



銀 行 月 刊

第 八 卷 第 五 號

本 號 要 目

民國十年創刊

北京天津銀行公會合提上海經濟會議議案

不動產金融制度與中國之前途

匯兌銀行團的揭議

我國金融市場之套的買賣

票據交換所之研究(續)

列國競爭下之滿洲市場

英美及日本三國間信託制度之比較

歐戰以後各國貨幣整理觀

在華中外銀行概況

鐵路借款彙紀(續)

各種經濟統計表十二種

- 中央財政
- 各省財政
- 北京金融
- 各埠金融
- 銀行近聞
- 各埠市況
- 國內經濟
- 國際經濟

遠 欽

甯恩承

李福星

薛選生

念 茲

H. M.

何育禮

吳希之

無 邪

本 社

鹽業銀行

資本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四百四十萬元 總行 北京西河沿 分行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 北京 漢口 濟南 鄭州 香港 駐馬店 楊州 杭州 漯河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金城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資本一千萬元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一百五十五萬元 總行 天津英界中街 分行 北京 上海 漢口 天津東馬路 其他各省會商埠並有代理機關

中南銀行

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 總行 上海漢口路四號 分行 天津英界中街 漢口 廈門 辦事處鼓浪嶼 無錫 北京 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蒙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在案

大陸銀行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五十萬元 總行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埠均有分支行英法德美日本等國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匯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存款並代保管及買賣各種證券並出租鋼製保管箱津滬兩行設有貨棧專為各商堆存貨物棧單可向本行抵押款項

四行聯合營業

儲蓄會 準備庫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保本保息定期厚利 又分紅利營業獨立會計公關會員儲金種類如下

定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二年滿明年息七厘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期年息七厘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分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十年五年兩種年息七厘紅利照分十年者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者每年一次

長期儲金 上海儲蓄會及虹口分會兼收活期儲金甲種週息四釐乙種三釐可分紅利

代理 天津及各地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大陸銀行 專代收定期長期分期三種儲金

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七五三 英界中街六十七號

天津儲蓄會 北京分會東交民巷 儲蓄會 虹口分會北四川路四十五號 漢口分會北四川路四十五號

上海 無錫分會竹倉巷 漢口 南京分會中正街五十三號

中南銀行鈔票由四銀行在津滬漢合設專庫發行十足準備公開辦理並請會計師查帳查庫以昭信實本庫設在天津英界中街六十七號分庫北京東交民巷儲昌大樓隨時發現特此通告

電話庫長室南局二七五三 辦事室一八六五

北京分會辦事室電話東局二八〇七 四〇七五

北京天津銀行公會合提上海經濟會議議案

不助產金融制度與中國之前途... 匯兌銀行團的芻議... 我國金融市場之研究(續)...

中央財政

▲本年按月份外債本息數額一覽... ▲四月份外債本息數額... ▲五月份外債本息數額...

各省財政

▲北京崇關類誌... ▲直省契稅問題... ▲蘇省財政整理...

各埠金融

▲五月份天津金融市況... ▲五月份上海運洋銀幣維持... ▲五月份上海外匯指數...

銀行近聞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第三次報告... ▲蘇省各縣北金融財政兩併誌...

各埠市況

▲北京人數之調查... ▲天津出口貨物之調查... ▲五月份物價之比較...

國內經濟

▲運農礦部煤礦布告... ▲地整理會天津地政局新設計... ▲長四路蘇省各縣提議建築三省公路...

國際經濟

▲四月份英國對華貿易... ▲二十一年來日本對華貿易... ▲英法美日各國對華貿易...

遠恩承... 李星... 薛生... 念茲... 何禮... 吳之... 無邪... 本社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廣 告

資 本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公 積 金 六百一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七分

營 業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並經特許代

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村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蘭谿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大通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秦皇島 (綏遠) 歸綏 (察哈爾) 張家口 (山西) 太原

大同 太谷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湖北) 漢口 (湖南) 長沙 (河南)

開封 鄭州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瀋川 五通橋 (江西) 九江 (貴州) 貴陽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泉州 涵江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華
合辦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銀元一千萬元 實收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七十四萬一千餘元 奉財政部特准立案並特准發行兌換券專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短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交易各種公債證券買賣金銀及外國紙幣並在舊金山紐約倫敦巴黎柏林其他歐美商埠並國內各省通都大邑均有交通匯兌機關備有委託事件極易接洽辦理總管理處設在北京執行部設在上海並在上海天津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等處設立分行本行地址在西安民巷中開路北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管理處 設北京分行樓上
北京分行 設北京西交民巷中開路北
天津分行 設天津法租界中街十八號
上海分行 設上海大馬路十一號
漢口分行 設漢口啟生路十四號
濟南分行 設濟南南緯二路
哈爾濱分行 設哈爾濱道裏十三道街
石家莊分行 設石家莊前街

總協理 沈化榮
協理 衛家立
協理 張錦鏞
協理 潘承業
經理 崔呈璋
副經理 倪寶田
京行副經理 倪寶田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勸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發行之北京 天津 地名鈔票京行一律兌現如蒙 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辦事處 北京西河沿四號

電報掛號 ○八五七 嘉字

電話南局 三四〇七 二九七五
三三〇一 一六八一
二二二〇 四二九六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戒酒樓

電報掛號 二九七三 正字

電話南局 一〇三八
二八一六
一七五一

滬行 上海北京路

電報掛號 ○五二八 勸字

電話中央 六〇七一
六〇七二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交通銀行廣告

行 址 北京西河沿

電 話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南局三六
京行經副理室五四八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六六三九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并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理 盧 學 溥 兼

副 理

陳揚祐
關棠

京 行 經 理

張恩鏗

協 理 盧 學 溥

襄 理 洪 忭 孫

其 病 在 血

此聰明少年畫師旅居新加坡曾患頭痛舊症兼患皮膚疾病纏綿日久及至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清其血液使其血液強健有力始獲治愈

何以曾有多人居住熱帶炎暑潮濕之處年復一年毫無疾病亦有多人居住為日無幾不能忍受即患身體衰殘疾病叢生矣答此問題不難其故在乎血液如何也血若清潔強健無論居住何處皆得康壯無疾然而血氣衰薄血虧無力則疾病之毒菌易於發生或傳染或自起病症矣即如廣東畫家何亦我先生旅居新加坡翠蘭亭三十七號其經驗如左云

何亦我君玉照



去年鄙人自廣東至此不久即覺精神衰殘且患頭腦疼痛週身皮膚生瘡憂愁困苦情形難以忍受亦非言語所可形容屢延名醫嘗試各藥毫無功效幸而試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詎料服用未幾即見功效數瓶之後諸恙悉去精神恢復耐心連服覺身體日見強壯頭腦疼痛十分全愈皮膚各症亦獲治愈現下強健逾於疇昔皆韋

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功效此丸乃是補血健腦其功力無分男女均屬相同曾經治愈血薄氣衰 腦筋衰殘 少年斲傷 胃弱不化 瘋濕骨痛 山嵐瘴癘 皮膚諸恙以及婦女月信不調諸症尤為神效無匹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大醫生藥局

函購 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 每六瓶大洋八元 郵力在內

北京天津銀行公會合提上海經濟會議議案

- 一請統一幣制案 應先統一銀本位制度切實執行民國三年國幣條例關於主輔幣成分重量鑄費等項一以該條例爲準公開鑄造俾便廢兩爲元早日統一至造幣機關應請統一於中央至紙幣發行應請隨銀行制度案規定劃一辦法
- 二請速定銀行制度案 中國之銀行制度宜酌量中國金融特殊情形參照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另電滬會附述吳達詮先生所著新金融制度草案以供參攷討論
- 三請整理債務案 中央及地方有確實抵押之公債式債務及契約式債務應保持原案以昭信守中央及地方無抵押及抵押不確實之公債式債務及契約式債務應發行長期低利公債整理之以資劃一本兩會意見以爲新國家建設事業開始必須陸續廣募新債以資進行舊債信用若失新債將無從着手於國家建設前途爲害甚大應請經濟會議全體諸君注意本此方針請財部宣示辦法
- 四請政府規定國民經濟議會議案 所有關於一般經濟交通及勞資問題非倉卒的單獨的所能規定應請仿照德國經濟議會制度設立中國經濟議會召集各界人才及勞資兩方常川討論以便根本規定次第實施方能創定新國家建設事業完全之基礎應請由此次經濟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頒布法案施行

以上四案應請提出討論議決如本兩會選派代表能趕及到申自當蒞會詳細說明否則即請以此電述大綱列案提出省略說明務乞
貴會諒察爲荷



不動產金融制度與中國之前途

遠 欽

立國之本。在於民生。民生之本。在於經濟。是以國無中外。民無古今。立國之始。必先決其經濟問題。孔子所謂足食。管子所謂倉廩實。皆其証也。嘗考各國經濟歷史。皆由土地經濟時代。進而為貨幣經濟時代。廿世紀之初。產業進化。人類繁生。咸以有限之土地經濟。不足以應人類之要求。學者遂置諸不議之列。我國管領亞州四百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方哩。向以農業立國。產業進化較遲。貨幣經濟組織。亦未完備。即土地經濟。又因政令不全。開發未盡。其經濟上之能力。猶未充分應用。是以依我國現況。而論經濟。實有不能合土地之理由在。

我國之耕作地。其總數為如何。向無精確之統計。以山而論。前清大清會典所載。為九億一千一百九十餘萬畝。光緒卅年。赫德氏奏請改革田賦。則謂全國田積約四十億畝。民國成立。農商部曾設官統計。又謂僅十五億七千八百三十四萬七千九百廿五畝。比之赫德所計。雖為四分之一。五。但較大清會典則多七成以上。可知皆非正確之數。況歷年公布之官有民有荒地。開墾升科者。農商部統計已達五億七千八百八十餘萬畝之巨。美國外交雜誌。曾著論文。標題農業與中國的將來。譯載本刊第八卷第四號。謂中國之面積大約有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一英畝合中國六·六畝)比較美國大百分之三十。其中除蒙古西藏及不適耕種之西北荒處不計外。尚有一·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皆氣候溫和。適於農事。但因中國科學未興。且素不知砂石荒脊土地之利用。推測結果。則僅有百之二十九。可為完全耕作地。約計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以四萬萬人口計。每人可得一·六英畝云。又農業博士董君時。進曾著『國內銀行未開發之大事業』。一登載本刊第八卷第一號。有云查國內耕地面積共約十六億畝。其中約百分之八十八為農田。百分之十二為園圃耕地。價值各地懸殊。其昂貴者每畝在百元以上。低廉者每畝不及十元。茲從低額計算。以二十元為全國耕地之平均價值。是十六億畝。可值銀三百二十萬元。按各國通例。第一次抵押當抵品價值之半計之。可得為一百六十萬元之押款等語。此尚僅指耕作地而言。其各種礦山。均未計及。可知我國之富源。藏於土地。實非決日之譚。我國工業縮陋。凡百用品。悉取洋貨。以至歷年入超。現金流出。國內百業。均有缺乏資本之患。雖政府發行各種有價證券與紙幣。只求替代。惜信用制度未立。基金不足。組織無方。結果。既不能濟現金之窮。反貽社會以禍。現金恐慌。乃至日甚一日。憂時之士。每以倡用國貨。改良工藝。為救濟之方。無如事嫌迂緩。殊少成效。蓋農業國家。在土地經濟時代。舍土地而外。別無所謂企業。此不動產金融制度之

考日本亦以農立國。明治維新以前。其金融亦無組織。即明治初年。與古仍無差別。維新以後。由土地經濟時代。入於貨幣經濟時代。租稅及其他各制度。俱加改革。法律上確認地主之土地所有權。關於土地之各種舊制。一律廢止。政府對於農業。採用保護政策。組織經營。遂大見進化。明治四年。廢藩置縣。農家始脫離封建制度。因土地為其最大之資產。故地方之資產家。巨商。國立及私立銀行等。盛以耕地之抵當為投資之最良方法。由明治五年至二十二年。地券制度。普及全國。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抵當。更形容易。又以人口增加各種產業發展。地價遂漸騰貴。且開墾治水灌溉等土地改良工事之必要。亦逐年增加。因之社會感不動產資金之需要。設立特殊機關之議。應時而起。明治九年。政府對於不動產金融制度。有謂設立勸業銀行者。幾經討論。至明治三十年。始創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明治十七八年間。屢起草案。並派員赴德法調查。聘外人為顧問。盡力研究。至二十三年。遂仿效法國土地抵當銀行制度。編成日本興業銀行條例。仿效德國制度。編成農業銀行條例等草案。其後二十九年。將日本興業銀行法案。農工銀行法案。及農工銀行補助法案。提交議會。得議會協贊。同年四月發布。次年設立日本勸業銀行。為日本農工金融之中央機關。三十三年復於各府縣設立農工銀行。為地方機關。其目的為謀全國農業之改良。並補助地方公益等土木工事之振作。因欲達此目的。遂以土地或其他不動產為抵當。低利長期以放貸。使中產以下之農業者。得直接享受資本供給之利益。政府復對於土地之法制力謀改善。使不動產金融之圓活。皆有國家法令之保障與督促。最顯著者。即登記制度之確立。民法商法等私法典之編纂。特殊抵當法之發布及實施等是也。

日本不動產金融之現況。大正十三年終。不分都市農村。其抵當負債總額。達五百一十一億七千八百八十餘萬元之巨。最近十餘年間。除大正三年至大正六年稍形減退外。每年均有增加之傾向。且由大正七年以後。更有急速之增加。大正七年。其抵當負債額。僅十四億五千萬。元。至大正十三年末。至五百一十一億七千八百八十餘萬元。其增加之倍數。約有三倍半。細分之。即勸業銀行約五億元。農工銀行四億元。殖業銀行八千六百萬元。興業一億二千萬元。普通及儲蓄銀行十四億七千萬。元。保險公司約九千五百萬元。個人及信託公司二十四億二千萬元。(內信託公司一億一千萬元)以土地抵當者。由大正六年數在三億四千萬元至三億六千七百萬元之間。八年數約達七億元。九年達十億二千萬元為最高額。近年稍超過十億元。以建築物抵當者(概為市街之地)至大正九年有急劇之增加。近年數約達一億五千萬元至一億八千萬。元。此後建築術進化。其增加之傾向可想而知。以工場財團抵當者。近年因工業之發展而起債

額亦隨之而增加。故數約達二億至三億元。

就以上土地建築物市場財團體觀之。其每年起債總額。約達十二億至十五億元之巨。故不動產抵當貸借。在國民經濟上。不可不重視也。

復次美亦農業立國。可耕作之地共有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畝之多。每年出產。較中國大五倍。其政府對於不動產金融。與商業金融。貨幣金融。同時注重。在商業金融上有最新之聯合準備銀行。在貨幣金融上有聯合準備制度。在不動產金融上有農場銀行。及聯合農場貸款制。(Federal Farm Loan System)其辦法大致與聯合準備制相同。劃全國為十二區。每區設土地銀行一所。互相聯絡。連帶負責。中央設聯合農場貸款管理局。以總其成。私人亦可設土地銀行。但須聯合經營。受管理局之監督。一面由國家組織國家農場借款會。(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凡農民欲借款項者。由此會介紹於土地銀行。蓋借款會代銀行調查土地性質抵押價值。個人信用。與其所需用之程度。俾銀行憑其紹介。而安心借給。此會雖為銀行債務者。同時亦同為銀行之股東。其結果必期銀行股東概歸農民所有。即利用銀行為活動金融之機關。藉發行債票。向社會獲取資金。以助農民之缺乏。自一九一六年成立以來。每年放款官立銀行約美金二億元。私立銀行約一億三千四百萬元。總額恒在三億萬元以上。居今日富甲世界之美國金融界。亦占重要地位。可知不動產金融制度。雖發軔於土地經濟時代。而發達則仍在貨幣經濟時代之後。凡茲事實。皆為促進吾人尊重土地之趨勢也。

我國金融向無統系之組織。通商大埠。固有規模。偏遠府縣。則毫無聯絡。大縣且不過有商業上之兌換錢莊。小縣則僅有典質之當舖。城外鄉村。咸無經濟之組織。田地雖有抵借之習慣。而告貸無一定之門。利率常在四分以上。山林牧畜。更絕對無通融之可能。每年農產出售。農民不能直接出口。輾轉運銷。受盤剝損失之大。殊非淺鮮。雖海關冊報所載。出口額驟增。我國農民仍鮮蒙其利。是同一國人城鄉之金融狀態。懸殊如此。以少數之城商。壓迫多數之鄉農。不平之甚。豈容久耐。況年來兵多禍國。識者恒欲化兵為工。不知兵皆來自農田。果能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使其歸農。則人人得重墾其已蕪之田園。享有團圓之樂。較之強迫為工。必勝十倍。故吾人敢謂欲救濟多數民生計。為打破城鄉經濟不平計。為救濟現金缺乏計。為啟發天然富源計。皆不得不速立不動產金融制度。爾有責者。勿河漢斯言。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八十八號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掛號 中文二四六九
西文 Wusubiank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總行電話

營業室南局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煙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總理 陳文泉

協理 伍錫河

經理 胡憲徵

襄理 傅恩貴

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十二卷編輯門類除每週金融每週匯兌每週證券每週商情雜纂及世界經濟要聞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譯論文復於民國十二年起每月編印經濟統計一種將關於金融商業等項市價及其他一切統計特印單本俾便檢查如蒙預定請按下附價目報費先付此啟

本報	價目表	一冊	半年	全年
郵費	歐美南洋香港	四角	一元一角	二元
費	附註	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票代錢作九五折計算以一分二分爲限		

社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代理處

北京 天津 漢口 奉天 商務印書館各分館
重慶 杭州 廈門 廣州
北京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 銀行月刊社

零售處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所

匯兌銀行團的芻議

甯恩承

三年來在英國銀行爲行員。日感此間銀行的偉大及其工作之迅速。總想到我們的銀行何日也能如此。這篇文章便是感觸中的一個建議。——作者

「全體爲各個」 "All for one" 「各個爲全體」 "One for all"

爲福國。爲利民。爲發展國外貿易。爲增高我國銀行在國際間的地位。作者提議現在國內營理國外匯兌的銀行。同力合作。組織一中華匯兌銀行團。(以下簡稱匯兌團)

以中國各銀行資本的一部。爲匯兌團之資本。所有各行之國外匯兌營業。都以匯兌團爲中樞總行。而匯兌團之盈餘紅利除先付股利口厘外。其餘數按各行與匯兌團所有交易之數目。比例分配之。

盈餘既按合作原則分配則各行所作每項外匯之利潤。全數歸其所有。與於自營時無異。而合作後所生之共公利益。則與自營時有天淵之別。

下文將歷舉匯兌合作的必要。匯兌團之利益。其組織方法。及他國已有之前例以資讀者。

國外匯兌合作的必要。

一、中國國外貿易的進步。國內連年戰爭。水深火熱。百業凋零。但是實際並不是這樣悲慘。近十年國內物質和思想兩方進步的迅速。爲從來中國歷史上所未有。思想如何進步。不是本文以內的話。我只要說明我們物質方面的進步。國內實業的進步。實在是大可驚異的一件事。中國國外貿易。自民國四年至民國十五年。出口增了一倍。入口也增了一倍。最近兩年更形增加。我們都知道十幾年是內亂的期間。交通阻滯。實業摧殘。而國外貿易進步尚且如此。假如戰爭停止了。我們的發達更當如何。一般失望的人。作者要請他們看看他們不覺得的大進步。看看我們的出入口海關報告。便知道我們正是有希望。

民國四年的出入口總額是九萬萬海關兩。民國十五年增爲二十萬萬兩。這種進步還不大嗎。

(一) 民國四年至十五年中國出入口總額

年	入	口	出	口	總	合
---	---	---	---	---	---	---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民國四年	454,475,719	418,861,164	878,335,883
，，，五年	516,406,995	481,797,360	998,204,361
，，，六年	549,518,774	462,931,130	1,012,450,404
，，，七年	554,893,082	485,888,021	1,040,776,113
，，，八年	646,997,681	630,809,411	1,277,807,092
，，，九年	762,259,230	541,631,300	1,303,881,530
，，，十年	906,122,439	601,255,537	1,507,377,976
民國十一年	945,049,650	654,591,933	1,599,641,583
，，，十二年	923,402,887	732,917,416	1,676,320,303
，，，十三年	1,018,210,677	771,784,468	1,789,995,145
，，，十四年	947,864,944	776,332,937	1,724,217,881
，，，十五年	1,124,221,253	864,204,771	1,988,516,024

二、國內銀行的興起。再看國內銀行的風起，也是可喜的一件事。民國元年時只有十一二家銀行。民國十五年增至二百多家。十五年之內銀行的數目，增了二十倍。我們的進步還不快嗎？自然這裏有許多新成立的小銀行。但是許多大銀行也是在這新近成立的銀行列內。試看各行成立的年表，便知道了。更奇異的是民五年至民十五年，正在內亂很利害期中，却成立了一百七十四家銀行。（見第二表〔乙〕）本文不暇詳論爲什麼在這兵連禍結的時候，外貿易和國內銀行還如此發達。我只是指明這兩件進步，無辯駁餘地的。

論境是如此。論質也大形進步。我們歷來是士農工商。商是四民之末。人類是社會的產物。社會尊崇什麼人。人們便多要作那種人。我們歷來以士仕爲上乘。到最近幾年這種風氣，纔漸改變了。現在商界中也有些有思想有志氣的少年，改爲商人在社會上地位也高起來。不知不覺中人們把銀行經理看做「官」一類。這就可想而知了。

(2) 中國之銀行成立年代表

(甲) 逐年表

成立年	行數
民國前十六年 1896.....	1
民國前十五年 1897.....
民國前十四年 1898.....
民國前十三年 1899.....
民國前十二年 1900.....
民國前十一年 1901.....
民國前十年 1902.....
民國前九年 1903.....	1
民國前八年 1904.....
民國前七年 1905.....
民國前六年 1906.....	1
民國前五年 1907.....	3
民國前四年 1908.....	3
民國前三年 1909.....
民國前二年 1910.....	2
民國前一年 1911.....
民國元年 1912.....	8
民國二年 1913.....	5

(乙) 每十年成立之行數

年	成立行數
1896——1906.....	3
1907——1916.....	26
1917——1926.....	174

民國三年1914.....	1
民國四年1915.....	2
民國五年1916.....	2
民國六年1917.....	6
民國七年1918.....	10
民國八年1919.....	16
民國九年1920.....	18
民國十年1921.....	24
民國十一年1922.....	27
民國十二年1923.....	18
民國十三年1924.....	12
民國十四年1925.....	15
民國十五年1926.....	30

總數 303

商界人材的進步也是可喜可驚的事。所以中國商業論質量。都差強人意。所悲觀的是國外匯兌業尙十分幼稚。我們的銀行還不足以和外國銀行對抗。假如我們的前年出入口總額一，九八八，五一六，〇二四海關兩。有多少是由中國銀行經手。這種數目不可得。但是讀者可推斷現時中國貿易經中國的銀行手的賣買。是極小數。

三、外國銀行的壟斷。現在中國的國外匯兌。全是由外國銀行把持壟斷。雖然近來我們的銀行風起雲湧。想和外國銀行競爭。而外匯營業仍操在外行手中。第一，因為我們的銀行是新的事業。論資本論人材都敵不過外國銀行。第二，他們先入為主。在中國根深蒂固。若不是我們合羣策羣力以大力和他們對抗。是不易和他們競爭的。

我們的匯兌營業發源極近。國內匯兌晚清方有山西票莊。作各地匯兌營業。前此當年無所謂匯兌。各地送錢是到標局請天下的英

雄好漢保鏢。到晚清山西票莊出現。方有國內匯兌。由此看來國內匯兌業在中國是件新事。而國外匯兌更是新中之新了。我們開首作國外匯兌時。英美銀行已作幾百年了。以雅量 and 健漢角力。自然不是容易事。所以我們的外匯仍操在外人手中。我們的國外貿易大部由洋行壟斷。我們的商人向洋行的買辦買賣。買辦再和洋行接洽。洋行的出入口財政是由外國銀行承辦的。層層剝削。中國商人因為不懂「洋話」。又沒有銀行財政的援助。雖打算作國外貿易也沒有辦法。只好任洋行的操縱。甘受外國銀行的壟斷。外國銀行所以能壟斷我們的原因不外三點。第一外行先入為主。他們已作外匯多年。我們後起的銀行。自然不易和他們競爭。第二他們的外匯人材比較好些。對於外匯營業十分熟悉。我們沒有多少外匯營業。無從訓練外匯人材。第三是外國銀行資本雄厚。分行衆多。對於顧客既然信用好。且與更多的種種方便。

多財善賈。從來如此。資本大的銀行。自加勢力大。試把屬於上海銀行公會二十三個的銀行。(全是比較大的銀行)資本加在一起還不到一萬萬元。(看附表)只不過日本正金銀行一行的資本。若和英國的銀行相比。更差得太遠。倫敦有五大銀行。任便那一個行的資本。及公積金。都比我們這二十三個大行的資本總合大一倍。假設我們的一個單人獨馬銀行加入國際競爭。和英日銀行爭買賣。看看我們的幾塊銅板。比一比英國的銀行。我們是何等寒酸氣。怎能競爭得勝他們。

(3) 屬於上海銀行公會之二十三銀行之巴釐資本

中國銀行	19,760,100
廣東銀行	10,785,300*
中國農商銀行	1,730,000
交通銀行	7,711,350
香港東亞銀行	6,000,000
浙江省銀行	1,000,000
中南銀行	7,500,000
中法銀行	7,500,000
中孚銀行	1,500,000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250,000
上海中國商業銀行	Y 2,500,000 △
大陸銀行	2,568,300
中華匯業銀行	Yen 5,000,000 △
香港實業銀行	1,200,000
金城銀行	2,5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2,5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3,007,400
四明銀行	Y 75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500,000
北京新華銀行	1,851,000
東萊銀行	3,000,000
鹽業銀行	5,500,000
聚興誠銀行	1,000,000
	<hr/>
	99,613,450

以上據 'China Year Book 1928'

* 原是英鎊茲以十元合爲國幣

△ 日圓及銀兩都以圓算

(4) 在華四大外行之資本及海外行及中國二十三個大銀行之資本及海外行總計之比較

銀行名	海外外行數目	已繳資本
麥加利銀行(英)	191	30,000,000圓

香港匯豐銀行(英)	40	20,000,000
橫濱正金銀行(日)	43	100,000,000
花旗銀行(美)	70	100,000,000
中國二十三大大銀行之總計	5	99,613,450

(註)以上數目據 "Bankers Almanac and year Book 1928"

美金以十圓計美金以二元計日金以一元計

(5) 倫敦五大銀行之已繳資本及準備金

巴克來銀行 (Barclays Bank)	261,082,170
羅易斯銀行 (Lloyds Bank)	238,102,320
密得蘭銀行 (Midland Bank)	243,315,060
國省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180,588,320
羅斯民斯特銀行 (Westminsters Bank)	86,403,140

(註)以上數目以美金十圓作圓幣合成

因為我們資本微小。勢力薄弱。在外國立不起分行。對於顧客沒有在外國有分行外國銀行的便利。所以商人不列我們銀行來。例如麥加利銀行在外國有一百九十二處分行。我們二十三個的銀行在外。只四五處的分行。一個商人到麥加利時。該行以各處有分行。可與該商人種種利便。若是到中國的銀行來。我們只是在倫敦。紐約等大城。有一個代理處。其餘的城連代理處都沒有。假如這商人向澳洲或南美洲作買賣。我們的銀行恐不能承辦。因為我們沒有分行也沒有代理處。而外國銀行却能承辦。然則外行對於商人顧客可與的方便。我們不能。一般商人不得不捨此就彼。我們便在劣敗之列了。

處在這種外行勢力雄厚情形之下。若非我們合羣力羣策。把我們的資本能力合在一起。決不能和外國銀行競爭。不能和外國銀行競爭。打倒他們的壟斷。則中國的貿易常在外人勢力之下。我們的匯兌常由外人經手。由國家的體面說是件大可恥的事。由銀行營業說。我們的營業由外人搶去。他們得了紅利是我們一宗大損失。

四、國際貿易的接近及外匯銀行的需要。更有一個理由我們必須有外匯銀行。是近來國際貿易的接近。及銀行與貿易的接近。最早的國外貿易。是一種冒險事。一些勇敢的人。以帆船出海。到了外國以貨換貨。（有時偷搶貨物）冒險回來。那時海外貿易不需要銀行。自汽機發明。交通方便。國際間的貿易發達。同時運輸銀錢的方法便改變了。交易的方法也改變了。當年自載金銀回國的方法。已不再用。改爲由銀行匯兌。現在更進一步。貿易的資本。一大部以票據方法。由銀行承擔辦理。貿易的財政完全操在銀行手中。外國銀行成了國際貿易中最要緊的一部了。歐戰以後國際的交通益繁。外匯銀行在國際間益形重要。在戰前的外匯。是件非常的舉動。一般人是不過問的。現在外國在歐美成了普通營業。戰前人們向外國匯款。多用匯票。現在此間匯票變成了過去的古物。而平常的支票往還各國了。例如密得蘭銀行每日由大陸、南美、北美、遠東。收到幾千張平常的支票。可見國際銀行的接近。而同時歐美的外國銀行也如春筍一般興起來。戰前英國一個銀行的海外匯兌部。是一小部。其中辦事人員不過二三十人。而現在的各英行的海外匯兌部都是獨立一處。（有兩銀行合立的一匯兌銀行見後）辦事的人員八九百人。以人數便可見匯兌營業的發達。

國際貿易的習慣也大改。戰前的國際貿易的財政方法。多是由賣貨人開一票據。令買貨人承諾（Accepted）承諾以後。交還賣貨人。賣貨人或者等這票據到期取錢。或以票據向票據經紀人貼現（Discount）他們對於銀行的關係不如現在的密切。而現在的方法是買貨人向他的銀行立一筆信用賬（No Open a credit）賣貨人的票據「由銀行承諾」。到期時由銀行付款。例如一英人要向一個中國人買茶葉。按現在的方法。這英人先到他的銀行。立一個信用賬。中國茶商向這銀行開一票據。令英人三月後付款。由英國銀行承擔。在中國一方面中國茶商的票據自然也須由一個銀行轉來。於是這件貿易成了銀行間交易了。沒有銀行現在的國際貿易便不可能了。

我們的國外貿易漸漸發達。既上如述而國外貿易需要銀行又如此急切。我們必須有外國銀行是毫無疑問的。我們的問題是我們的外匯是外國銀行承辦一任他們把持呢。或是中國的國外貿易由中國的銀行承辦。其答案自然是中國的貿易當由中國的銀行承辦。

何況現在國內釜沸。國內的銀行營業。什麼事都棘手不好辦。與其各行無事可作。買賣公債。作搞把投機的非銀行營業。何不大家通力合作。共作外匯事業。對貿易。對國家。既有相當的貢獻。相當的福利。各行也得了紅利。這不是國利民福自己發財嗎。

匯兌銀行團的利益

一、雄厚勢力。我們一個銀行在國際間不足輕重。若是大家合在一氣，勢力使大了。假如屬於上海銀行公會之銀行，都聯合起來。其資本當在一萬萬元以上。以此數對內對外，較之單獨一行的幾十萬資本，是何等差別。

勢力雄厚的利益，對內可與商人以更多的便利，打倒外行的壟斷。對外信用要增高，可取得銀行間的平等待遇。

我們所受不平等的待遇，不僅是政府間所訂的不平等條約。銀行商業中也是不平等。例如我們的銀行在英國銀行的存款，因為我們銀行小，存款數目小，我們的存款利息常比美、德、銀行在英的存款低一二厘。美、德、銀行在英行的存款，利率是四厘。我們只得二厘半。這種不平等沒有什麼特別玄妙。我們的存款數目小，買賣又少，自然為英行瞧不起。在國內五萬元的存款，不是小數。若是把這五萬元合成五千英鎊，存在此地的銀行，他們沒把你這五千鎊放在眼裏。每日多於五千鎊的支票，不知出入幾千張。假設我們不甘於不平等的待遇，一怒把這五千鎊提出來，他們滿不在意。對於美、德、日本的大銀行則不然。對於他們須十分尊敬。否則美國人一怒關了賬，他們失了一個大主顧，去了一大宗買賣。

我們存款得低利如此。若是借款透支 (Overdraft) 時，我們須拿重利。別人的透支拿五厘，我們透支須拿六厘。存款得低利，倍款拿重利。我們兩頭吃虧。有時還不准透支。有存款便能，無存款時簡單的不付。

貼現也是一樣不平等。英國銀行的貼現利率常有七種。(現在最高是六厘半，最低是三厘 $\frac{1}{2}$)。他們有一張表，某行送來貼現的票據，應歸某一類。不消說我們的銀行送來的票據貼現，常在表的低下，總是拿重利的。

由此二例存借貼現，可見小銀行的吃虧。其餘手續費、佣金種種都是不平等。若是我們衆行合作，勢力大了，買賣多了，外國銀行對我們自然須有相當的尊敬。當然須平等待遇他們。也要向我們眉飛色舞。否則我們一怒，他們也要驚心。

二、增加營業。匯兌國既有雄厚的勢力，對於在華的外行，可與之競爭。對於我們的商人，可多與種種方便。我們自己的銀行，與外行既有相同的勢力，具相同的方便。我們的商人自然捨彼就此。作國外貿易時，到我們自己銀行來。現在一般匯豐、正金、的中國領主，或可轉到我們這裏來。而一般不懂洋話，而要作洋買賣的商人，因為我們是中國機關，且懂洋話，或者也來作國外貿易。如此我們銀行的外匯營業自然大增特增，而盈餘自然也隨之俱增。

各行所用的款項，雖然仍是依舊，而合作後所生的利潤，却是天淵之別。例如各行各自為政時，一行在外行之五千鎊存款，只得二厘半利。現在各行外存款合在一氣，可得四厘利。原本雖仍是五千鎊，一文未增，而利率却增一厘半。而合作後五千鎊之重量，也比分存

時加了幾倍。復次分配盈餘方法。按合作原則。以各行對於匯兌團營業數目為比例分配。則各行每項交易所生的利潤早晚都為其所有。各行儘管竭力營業。一行所生的利潤完全歸其所有。決無為他人作嫁的毛病。甲行匯兌所生之利。絕不能為乙行得去。合作後所生的共同利益則大家共享。

三、節省經費。匯兌團節省經費是容易見的。例如匯兌專員薪金。現在各外匯行。都有一二個好好的匯兌專員。如合成匯兌團後。分工合作。二三個匯兌專家。便可勝任。其餘人員一般的銀行書記。都可優為之。各屬行之外匯書記也只是服從匯兌團指令。無須出重價聘任專人。以二十餘行合用二三專家。其薪金當然節省。一般的開消當也節省。例如由上海總部發電報至天津分部以一張電報。通告匯率於天津分部。分部再分告天津各屬行。以一紙的電報費。可告天津全埠。較現在各行各自為政。化十幾張電報。各行分別通知各分行。孰省孰費。當然易見。以此二例已見一斑。此外省費的地方。還不止千百處。

四、人材問題。匯兌團對於人材問題。至少有三種貢獻。第一可得最好人材。第二可以省人材。第三可訓練人材。

按現行制各行各自為政的方法。每一匯兌銀行都須有一二匯兌專員。他對於外匯多少知道一些。但是真正的匯兌人材却沒有一則資本微小。沒有多少匯業請不起好專員。二則個人的腦力作世界各國的匯業。要通習各國語言。熟悉各國情形。怎是容易事。儘管銀行的廣告辦理各國匯兌。其實營業還是很少。如各行加入匯兌團後。現在的各行匯兌專員。可分工合作。各獻所長專攻一部。而匯兌團資本大營業多亦可羅致最好的匯兌專家。

第一匯兌團更可節省人材。雖匯兌團總部須僱用幾個人專家向屬行中的匯兌則任何銀行書記都可優為之。此間英國五大銀行有二行合作共有一匯兌行。其餘三行每行有一大規模的海外部。(Overseas Branch) 所有其餘分行之匯兌。都以海外部為總司令部。例為密得蘭銀行在英國有分行二千三百處。只有一個海外部。每早由海外部將當日的匯率。通告其餘二千分行。而各分行則按單買賣。所以在英國各城各街的銀行分行。都掛「國外匯兌」的招牌。其中作匯兌的人並不懂得多少匯兌。他們只是服從海外的命令而已。真正懂匯兌的人。只有海外部幾個專家。以幾個專家作全國的匯兌。這是何等人材經濟。作者所提議的匯兌團自然也有這種利益。

第二匯兌團可以訓練人材。按現行制度各行匯兌營業很少。匯兌團營業繁多。可增各行員之經驗。各人得有相當的訓練。假如匯兌團誠行成功。在海外設有分行。在海外分行辦事的人員。得一遊世界。更是一種大訓練。同時我們的海外分行亦可僱用留

外的商科學生。爲練習生。(Juniors) 在銀行方面可與練習生以低廉的薪金。節省經費。在留學生一方面。學理與經驗俱收。將來成了一個有用的人材。

五、工作敏速。現在的商業是要有效率的。辦事既要迅速。更要有好器俱。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外國銀行所以辦事敏捷的原故。除人員對其所業熟悉。熟能生巧。外其用俱善利也是一因。此間各行的海外部。許多處都用機器。爲計算機器。(Calculator) 加數機。(Adding machine) 復印機。(Copying machine) 分類機。(Sorting machine) 等等。用機器所以工作敏速。而且正確無誤。我們現在的各行。單獨不易買。匯兌團合羣力羣策。則可採用最新方法。人員敏速。用器也可敏速。

六、發展貿易。前邊已經說過銀行和貿易的密切關係。沒有貿易。銀行沒有買賣。不能成立。有了貿易沒有銀行財政上的助力。非是爲外人壟斷便是貿易不發達。我們現在的情形是。貿易已經有了雛形。而匯兌銀行還沒有。如果我們有一個人規模匯兌團。對於貿易商人。與以財政上的便利。我們的貿易自會發達。對於出口商。我們可爲其收款貼現。對於入口商。可爲其承諾票據。作貨物抵押放款。商人得此便利。自然要去作海外貿易。現在我們的貨物。每年出口幾萬萬元。多是由外人把持。一方面因爲我們的商人能力薄弱。一方面因爲沒有銀行的便利。每年幾千萬兩的大豆出口。多是由日俄人經手。皮毛絲茶等也。由外人把持。我們製造不能。而買賣也不能。不是可恥嗎。

匯兌團對於國外貿易間接的便利。當也不少。例如匯兌團的海外分行。可有調查部。調查一切商業。報告外國各種物貨的行情。調查外國的商行信用。我們商人可循此決定買賣。對於商人這自然是極大的貢獻。現在國內有許多人要賣貨給外洋。以土產大批出口。只是他們不知此間的行情。也不知道向誰去賣。所以一任洋行的把持了。例如中國的皮毛在倫敦皮毛市上。是主要一項。但是從無直接辦皮毛出口。中國商人因爲她不知道此間的行情。他如絲、茶、大豆、草帽、辦、落花生、席蓆、地氈、豬鬃等等。多是由外國人承辦。我們貨出口行有幾個。假如我們自己有一個銀行。一則可與商人以財政上的便利。我們的出口貨至少也有一部分歸我們自己承辦。二則與商人以商情報告信用調查。匯兌團對於國外貿易直接間接的貢獻。不可以道里計。而貿易發達自當在必然之列。

七、代表國家。匯兌專在外得代理政府委託事件。也可挽回權利不少。例如匯兌團海外的分處。可代理政府發行公債。付息還本。我們的外債歷來是吃虧的。同時一人以四厘發行公債。我們拿七厘。(如一九一〇在倫敦的京漢路借款) 他人給他萬分之一的發行佣金。我們給百分之一。種種的不平等。自然我們的信用及用款的急緩。對於公債的利率的高低有關係。而主要原因之一是我

們自己在此無銀行。當日借款。人又不識銀行。所以甘認吃虧。現在我們已經知道這種種不平等了。但是在外沒有自己的銀行。外行還是欺弄我們。因為他們知道我們除了請求他們。沒有第二法門。日本便不然。他自己在外有銀行。在倫敦他們可自己發行公債。現在我們對與外國銀行代付公債利息的佣金。也是不可忍受的損失。如匯兌團成立了。自然可取外行而代之。

我們自然不希望年年以借債度日。然而將來的國內發展。及國際間的財政情形。借債是不可避免的。若借外債沒有自己的在外銀行。仍然還要受不平等的待遇。

更有現在此銀為本位的國家。只有中國一國了。我們早晚必要採用一種金本位。為改金本位時。沒有自己的在外銀行。一切都不好辦。這件事雖然是作者想得太遠了。也可為匯兌團代表政府的一例。

此外匯兌團的利益。為打倒外國銀行的壟斷。提高中國銀行在國際的地位。等等指不勝屈。僅就以上七項。已可見匯兌團有百利而無一弊了。

各國銀行匯兌合作的前例。

本文匯兌團的提議。並不是作者獨出心裁的大發明。匯兌合作的利益。最近已有外人見到。而實行合作。假如作者有什麼新的建議。那是分配盈利的辦法。(按屬行與匯兌團之交易數目為比例標準。)而匯兌合作的組織。已有人實行了。下邊簡略指出各國銀行在匯兌上合作已有的前例。作為本文的事實證據。

一、英國 羅易斯及國省外匯銀行 (Lloyds and National Provincial Foreign Bank)

英國有五大銀行。平常此間稱為「五大」(Big Five) 羅易斯銀行及國省銀行是「五大」中的二大。五大銀行每行都有一個大規模的海外部。例如密得蘭 (Midland Bank) 銀行之海外部的辦事人員。九百人。可想見其規模之宏大。其餘四行也如此。但是羅易斯及國省兩行。還以為不足。他們把海外部在民國六年合併起來。成為羅易斯及國省外匯銀行。在法國設有十五處分行。比利時兩處。瑞士一處。毛拿鈞 (Monaco) 一處。倫敦兩處。

這個銀行。按英國法律是秘密公司 (Private Company) 作者屢次想調查一些材料。他們總是守秘密。因為此間五大行間的競爭很烈。他們不肯把秘密告人。他們只告訴我。此行是秘密公司。已繳的資本是四十八萬鎊。由羅易斯及國省兩行各繳二十四萬。總行在巴黎共有二十處分行。此間銀行界中都推測。這外匯行生意很好。究竟好到什麼程度。他們的紅利怎麼分法。外間不得而知。

但是我們可以知道三件事。第一兩行是合作的。第二他們的資本極小。因為有兩大行爲後盾。第三我們推測這外匯行營業很好合作的結果極好。

二、轉運合作銀行 (The Coöperative Transit Bank Ltd, Riga) 轉運合作銀行是由民國十二年成立的其總行設在拉特微亞國之柳卡 (Riga, Latvia) 是由以下幾個機關合分担股本合作成功。

分担股本百分數

- | | |
|--|-----|
| 1. 全俄合作銀行 (All-Russia Coöperative Bank, Moscow.) | 42% |
| 2. 莫斯科平民銀行 (Moscow Narodny Bank Ltd London) | 30% |
| 3. 合作總批發處 (Centrosojus (England) Ltd) | 13% |
| 4. 鄉村合作社 (Selosojus Ltd) | 7% |
| 5. 種蘇人總合 (Central Association of Flax Growers Ltd) | 7% |
| 6. 其他合作團體 (Other Coöperative Organizations) | 1% |

其已繳足資本的總額是二百萬拉池 (Lats) 由以上六機關分組 (分担的數目見上) 據其簡章謂「本轉運」合作銀行之營業爲供給全俄合作機關商業。以財政上的便利。而營業主要範圍。在於波羅地海上之各埠各口。

「本行承辦一切以貨物爲担保的押匯。(Credit) 所有合作機關貨物。欲由波羅地海各埠。轉運歐美者。本銀行受理之。」

「本行以大規模承辦一般普通銀行之營業。」

「本行承辦蘇俄及其鄰國之滙兌。」

轉運銀行之營業數目。

民國十四年轉運銀行之押滙及貼現爲一百二十萬英鎊。而現款之滙兌運轉爲三十三萬鎊。

定期及活期存款爲二百五十萬拉池 (Lats)

由以上營業數目。可見其合作的成功。

三、四行準備庫

第三個銀行合作的例是上海四行準備庫。雖然這種合作是為準備金。不是為國外匯兌。而合作的利益及效果是一樣的。四行準備庫制度及其成功。想為讀者所深悉。茲從略。

匯兌團之營業及其組織

本文之後將附有組織草案。對於組織及營業。作詳細的條例。此處只是將最主要之點。簡略說明。匯兌團的營業。

- (1) 承辦屬行一切匯兌營業。
- (2) 辦理一切匯兌。及國際貿易上之財政事項。
- (3) 在海外得代辦政府委託之事件。
- (4) 供給國外貿易之知識材料。(調查部)

匯兌團的組織。

- (1) 名稱 定名為中華匯兌銀行團(或只稱為中華匯兌銀行) (The Exchange Consortium of Chinese Banks)
- (2) 資本 以各屬行資本百分之四十為資本。其應繳之資本內董事部(或股東全體大會)決定之。
- (3) 盈餘之分配 除開消及分撥公積金外。其餘紅利先付已繳資本股利口釐。再按各屬行與匯兌團一會計年中所有交易數目之比例分配之。
- (4) 每一屬行得委一董事。組織董事部。董事部視情勢之宜(如加入之行太多董事人數太多辦事不方便時)得選舉一部分董事為執行董事。
- (5) 經理會計主任及營業專員。由董事部委任之。其餘人員由經理得董事部同意委任之。
- (6) 營業事務所。總行設於上海。於天津、漢口、北京、奉天、廣州設分行。成立三年以後。得於倫敦、紐約、東京、漢堡設分行。以後視情地之宜。得增設海外分行於各國各埠。

組織進行的方法

作者十分希望。百分希望。一萬分希望。屬於上海銀行公會現在辦理國外匯兌的銀行。大家到一起合議立這匯兌銀行團。假如行數太多。意見太複雜。發生困難。作者建議三四行。四五行先試行合作也未始不可。英國兩大銀行的合作。不是前例嗎。雖然三行合作之力。沒有二十行合作之力大。但是三行之力尙大一行之三。倍。更有一個不甚自然的方法。是由政府干涉。由政府命令現在作外匯的銀行必須合作。用強迫方法。或用鼓勵方法。以促成這份大業。作者相信各事自由。如我們銀行能自動的合作。決不願政府干涉。但是如各行成見太深。不肯合作。由政府督催也未始不是一條出路。本文係創議。又草於萬忙中。錯誤之點。在所難免。賢達讀者之指正。討論。批評。乞於本雜誌表。或直寄作者。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京行 北京打磨廠

天津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滬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漢行 漢口英界怡康里六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話南局	一九三二
電報掛號	三六〇二
經理室	一八一七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三六〇一
公用	三六〇三
電報掛號	四〇七九
電報掛號	六七五二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公積金八十二萬元經營各種存款放款匯款代理收解兼辦國外匯兌及信託業務並附設儲蓄處收受活期定期及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特種定期等各種儲蓄存款訂有詳章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竭誠克已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三十至四十四號
電話營業室七一七至二一七五號

漢口分行

湖北街電話營業室一〇二三至二〇二二號

杭州分行

保俶坊五十九號電話三〇九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八二號
電話北二〇〇六

中 南 銀 行 廣 告

本行資本總額 一千萬元 兩次收足 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九十四萬餘元 (一)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跟單押

匯 一切業務其國內外各大商埠均有專約代理收付機關利息匯水佣金等均極克己 (二)本行於漢口路七號自

置房屋內 特建築 堅固保管庫 備有最新式 鋼製保

管箱 大小多種租用便利取價極廉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三)代辦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

理 付息取本 等事手續極為簡便 (四)鈔票發行本行為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鹽業

金城大陸 銀行嚴訂 十足現金準備及準備 公開制

度 於四銀行 之外另設 四行準備專庫 專辦保管準備 現金發行鈔票

宜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七號

電話 各部辦事室中央六一八一 天津分行 租界中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 漢口分

行 路 散生 廈門分行 港仔口 電報掛號

總分行同 一五一一 (中文) 英文

Chinghsin 英文

Chinghsin 英文

我國金融市場之「套」的買賣

李一福 星

「套」為一種期貨買賣 (Forward buying and selling) 其交易方法穩健。而無投機風險。企業家多利用之。為其營業利潤之保障。按「套」英譯為「海琴」(Hedging) 出自 Hedge 一字。原意為保護花艸之籬笆。商界中人取其意而借為一種期貨買賣焉。

「套」之買賣。在歐美多用於商業。在中國則多用於金融。套之目的物雖殊。而原理則同。茲例述其原理如左。

例一。設京綏鐵路擬架木橋十座。某建築公司以十萬元得標。所需木料係以每尺二元估計。合同訂明三個月後動工。建築公司預先以每尺二元之價包與木料經紀。一則防將來木價之變動。二則免緩急之不濟。經紀再以此價向木商買三個月期木。屆期建築公司與木商兩方。由經紀居間錢貨清交。建築公司如認購木料不適用時。尚有如次之處理方法。

三個月後木料行市之變動

如漲至每尺木價為二元二角：——

賣出期購者市價	每尺	\$ 2.2
比較原價	每尺	\$ 2.0
建築公司每尺賺二角 (\$ 2.2 - \$ 2.0)		
買進適用者市價	每尺	\$ 2.2
比較原價	每尺	\$ 2.0
建築公司每尺賠二角 (\$ 2.2 - \$ 2.0)		

賺賠相抵，建築公無有損益，每尺木價仍合二元。

如落至每尺木價為一元八角：——

賣出期購者市價	每尺	\$ 1.8
比較原價	每尺	\$ 2.0
建築公司每尺賠二角 (\$ 2.0 - 1.8)		

買進適用者市價 每尺 \$ 1.8

比較原價 每尺 \$ 2.0

建築公司每尺賺二角 (2.0—1.8)

賠賺相抵，建築公司無有利損益，每尺木價仍合二元。

例二、吉黑二省糧商。冬季在松花江黑龍江運河沿岸城鎮。收集糧石。在未開江前。不能運出。為防開江時糧市變動。先於交易所售出。出期糧。俟開江運到交割。再交易所代售者未必與糧商販運者同品質。如品質不同。而糧價復有變動。則糧商賣期復買現。以買現抵賣期而交割。原定利潤仍可保持。此種買賣俗稱「斜抵江俄」。套法如前例。茲不贅述。

由上二例得知商人買賣期貨。純以保障利潤為目的。故不惜用輾轉之方法。揭此注彼。以避兌行市漲落之風險。此種交易方法。外國謂之 Hedging。吾國謂之「套」。蓋譯其意也。

「套」與投機買賣 (Speculative Buying and selling) 不同。「套」之唯一目的。在迴避行市之變動。而投機則以行市變動為其營業張本也。看漲者買期。看落者賣期。買賣兩方均冀行市之變動。俾獲大利。且買期者非有需用。賣期者亦無存貨。互以「空」相成交。祇候行市之漲落。暴漲利買方。賣空者難以補進。暴落利賣方。買空者無力交割。終釀「軋空」風險。至「套」之買期既為需用。賣期又有存貨。絕無投機性質。故「套」亦謂之「反投機」 (Anti-speculation)。

我國金融市場所謂之「套」。普通有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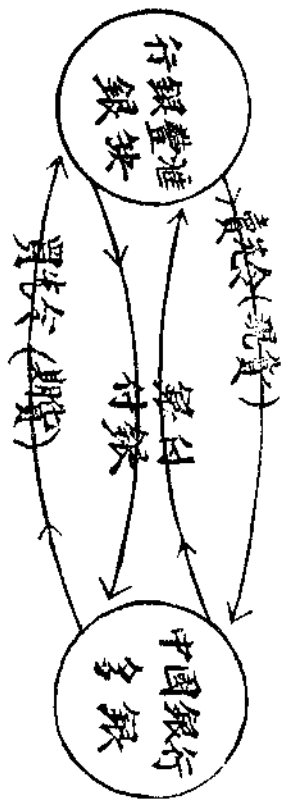
(一) 套先令 (上海最多)

(二) 套洋厘 (青島最多)

(三) 套公債 (北京最多)

(四) 套 卵 (東三省最多)

套先令。上海洋商銀行如匯豐銀行。遇銀底空虛。而銀用大時。每用套先令法向華商銀行或錢莊借銀。但不言借而用套者。亦有原故。夫匯豐銀行向以首席銀行自居。其地位之優越。資格之老大。遠非其他華洋銀行可與比倫。今偶感拮据。即以抵押品向華商銀行告貸。未免有傷體統。迫不獲已。乃用套先令法以資通融。套法圖示如次。



照右圖示。匯豐銀行缺銀。以 $95\frac{1}{2}\% - 100\%$ 之比價。賣先令現貨與中國銀行。而換得現銀。同時再以 $100\% - 100\%$ 之比。價買回先令期貨。如以一月為期。期滿。匯豐銀行付銀。中國銀行付金。買價小於賣價之差數。即匯豐給中國之利益。從可知套先令實外國銀行向華商銀行借銀之一種方法。先令現貨無異抵押品。四分之一便士不帶一月利息。按四分之一便士若合月利八厘。金融季節銀用大時。有至二分者。華商銀行承攬套先令買賣。每年所獲亦頗不貲。

上所謂「套先令」實為外行向中行借款方法。但間接匯兌 (Arbitrage) 在吾國亦謂「套先令」。此種運用以他匯套英匯。故有是名。以甲國之通貨匯為乙國通貨。更由乙國通貨轉換丙國通貨。輾轉匯兌。以取價值差額之利益。間接套匯之簡單方式可述如次。銀行賣出銀行匯票。其願賣之價。全視其補進 (Cover) 缺款市價為標準。補進云者。即預備須需之資金。應付其所出匯票之謂也。例有銀行甲以六先令三便士之價賣出英金一萬鎊。而收進規元三萬二千兩。但賣出之後。必須補進。否則倫敦不能照付。補進之時。銀行自必作縝密之計算。在上海直接購為有利乎。抑先將規元調至紐約合成美金。或調至日本合成日金。再以之購買為有利乎。如以直接購買不利。而間接購買日金亦有行市不對之憾。則銀行只有買美金匯英之一途。茲就由美套匯言之如次。

倫敦 電匯六先令三便士 (假定規銀一兩合英金數)

紐約 電匯一百三十元 (假定銀一百兩合美金數但實在市價多在六十元或七十元之間)

紐約 電匯倫敦如為四·一六元 (英金一鎊合美金數)

照上列行市 英金 10000鎊 = 規銀 32000兩 1兩 : 75便士 = x : 24000000便士

規銀 32000兩 = 英金 41600元 1.30元 : 1兩 = x : 32000兩

美金 41600元 = 英金 10000鎊.....1鎊:416元 = 10000鎊:x

41600 + 4.16 = 10000鎊 (銀行不賺不賠)

紐約電匯倫敦 如為四·一八元較前略漲

41600 + 4.18 = 9952.15鎊 (小於10000鎊銀行賠四十八鎊弱)

紐約電匯倫敦 如為四·一四元法前略跌

41600 + 4.14 = 10048.3鎊 (大於10000鎊銀行賺四十八鎊強)

由上三種行市觀之。銀行賣出英匯。自必以四·一四元行市(由美匯英)為有利。至不得已亦以四·一六元行市套匯為合適。如為四·一八元。銀行自須賠折。必不補進。故銀行賣匯之價全視其補進缺款之市價以為標準也。

套洋厘。洋厘者洋錢行情也。即洋錢一元合銀兩若干之數。洋厘因銀洋需供及商業繁忙或滯滯之關係。而時有漲落。上海銀錢業慣套洋厘。以得利。洋厘小時。以規銀買洋元。洋厘大時再賣出一買一賣。套利非少。吾國各地銀色不同。厘價自殊。做套之機會實多也。茲舉青島為例。俾明套洋厘之真相焉。

商業地理上青島之地位 圖示如下



圖解

青島處膠州灣內。灣內成圓形。直徑凡十五哩。向西有岬挺出。兩岸水勢頗深。足泊巨艦。岬之南有嶺可障黃海南來之波濤。且足禦北風凜烈之勢。故此岬向為海軍之根據地。而青島亦在是焉。自一千八百九十年歸德人經營後。始見重於世。有膠濟鐵路與濟南聯絡。

而北之天津大連南之海州上海。亦以海道與其貫通焉。故由商業地理上言。青島與濟南雖屬同省而關係殊疏。膠濟路沿綫出產均集中青島。裝運出口至上海或大連。而非以濟南爲目的地也。貨物出口。青島記帳。上海或大連付款。而與濟南實風牛馬之不相及。至與天津尤少關係。天津貨物出口進口。海道則由大沽。陸路則有津浦。逕往上海大連及內地可也。奚必轉道青島耶。唯上海與青島關係。最爲密切。每月有輪船一百五十隻出口。內有一百二十隻皆是辦土貨至上海。再由上海辦洋貨回青島者。其餘三十隻多爲赴大連轉至日本。或有一二隻至天津或海州。進口洋貨以綿布、石炭、鐵釘、染料、火柴、石油、機械、鐵路材料及日用雜貨爲大宗。土貨以油、麵粉、紙料、木材、小麥、大菜、穀米、麻絲等爲大宗。輸出者有豆類、豆糟、豬毛、白菜、花生、鷄子、桐油、豆油、麥稈、瓜菜、髮網等項。多運往上海者。由以上觀。在政治上青島實屬於山東。而經濟上乃屬於上海也。

青島與上海之金融機關

青島與上海既有直接的密切的商務關係。故申鈔在青通行。而濟南天津鈔票則拒使用。每日由滬來青船隻至少有四艘。買土貨皆用申鈔。各國軍艦來青停泊亦多用申鈔。加之青島爲中國東部唯一良好海口。交通便利。亞於天津。由申來青遊歷者頗多。亦以申鈔爲交易之媒介。又如海州爲隴海路將來之終點。該處出口貨物。多至上海。故通用申鈔。至小宗貨物入口。則多由青島採辦。亦至海州辦麥子。於是申鈔由海州間接的流入青島者不少。次論烟台。按商務上關係。與青島本無瓜葛。唯以其與英國有關。上海往天津輪船。均停泊於此。遂與上海有密切關係而用申鈔。且烟台與青島有烟灘汽車路經濰縣轉膠濟路之敏捷交通。申鈔由烟台轉濰縣間接的流入青島者。爲數頗多。有上數因。青島遂通用上海鈔票。而與上海發生密切之金融關係焉。

青島銀錢業套洋厘之真相

每年冬季。出口商採購土貨。洋用驟大。洋厘步漲。而輸出貨物多至上海致有申票（上海付款匯票）充斥之勢。每日有三十萬兩之譜。票多價賤。膠銀轉貴。向之以膠銀九百四十二兩可購規銀一千兩者。今可買一千零五兩。或膠銀九百三十七兩二錢九分即合規銀一千兩。至青島洋厘平時多爲六錢八分。照六錢八分之厘價推算上海之洋厘應爲七錢二分五厘五毫。算法如次。

設膠銀 937.29兩 = 規銀 1000兩

青島洋厘爲膠銀 • 68兩

則上海洋厘應爲規銀 • 725兩

$$68 : 937 \cdot 29 = x : 1000$$

$$(68 \times 1000) \div 937 \cdot 29 = 72 \cdot 55$$

青島洋厘如漲至六錢八分五厘。錢莊用膠銀九百三十七兩二錢九分買申票一千兩。在上海得之規銀。按洋厘七錢二分五厘五毫收買申鈔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三角六分 $(1000 \div 72 \cdot 55 = 1378 \cdot 36)$ 持申鈔至青島買膠銀。按洋厘六錢八分五厘計算可得膠銀九百四十四兩一錢七分六厘六毫。每規銀千兩可賺六兩八錢八分六厘六毫其算法如左。

在青島買申票，膠銀 937·29 兩 = 規銀 1000 兩

在上海買申鈔，規元 1000 兩 = 申鈔 1378·36 元

在青島買膠銀，申鈔 1378·36 元 = 膠銀 944·1766 兩

$$1378 \cdot 36 \text{ 元} \times 0 \cdot 85 \text{ (青島洋厘)} = 944 \cdot 1766 \text{ 兩}$$

錢莊套利為膠銀 6·8866 兩 $(944 \cdot 1766 - 937 \cdot 29)$

照上例。錢莊套利固由於青島上海兩地厘價之差。而青島通用申鈔。實為套做洋厘買賣之最大原因。青島與上海既互有鉅額之進出口。申鈔在青流通額數自大。錢商知有套利可賺。孰不趨之若鶩耶。故每屆冬季。青島輸出多時。銀行為免錢商盤剝洋厘計。有「票貼銀」或「銀貼票」之操縱方法。

「票貼銀」乃申票貼銀之謂。如膠銀九百四十二兩本可買申票一千兩。若遇上海實際洋厘為七錢二分九厘則須貼銀三兩。即九百四十二兩之膠銀能買一千零三兩申票。或膠銀九百三十九兩一錢七分四厘 $(942 - 0 \cdot 942 \times 3)$ 即買申票一千兩。如此票貼三兩。推算之上海厘價。方與實際厘價 $(72 \cdot 3)$ 相符兩地厘價一致。做套者以無利可圖。自裹足矣。故近年青島套洋厘之風遠無前數年之盛。大銀行與有力焉。按申票每千兩貼銀三兩推算厘價方式如左。

$$68 \cdot 5 \text{ (青島厘價)} : 939 \cdot 174 \text{ 兩 (膠銀)} :: x : 1000 \text{ 兩 (申票)}$$

$$x = \frac{68 \cdot 5 \times 1000}{939 \cdot 174} = 72 \cdot 9 \text{ (此數與實際厘價相符)}$$

「銀貼票」即膠銀貼水之謂。九百四十二兩膠銀本可買申票一千兩。今貼一兩或二兩則非九四三或九四四兩不能買申票一千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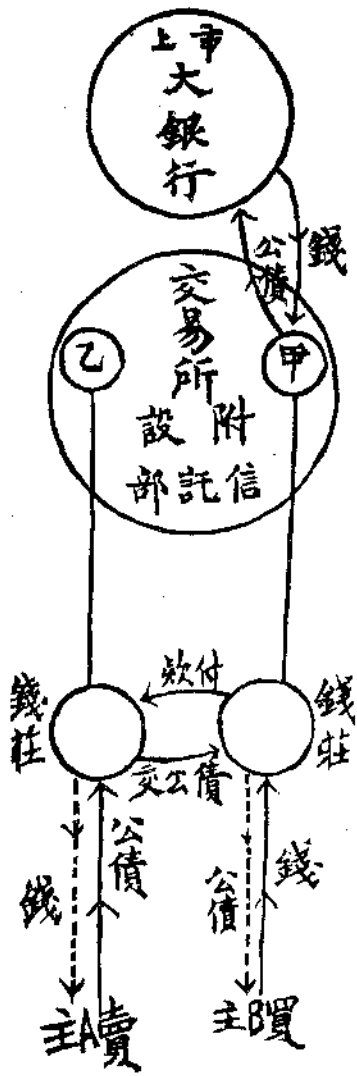
也。設上海實際洋厘爲七二·五五。如不貼銀。則上海厘價仍較青島厘價爲高。套洋厘者必趨起而來。不貼水之結果如下。

$$x = \frac{68.5 \times 1000}{942} = 72.71 \quad (\text{此較實際厘價高})$$

膠銀如貼一兩或二兩。則推求之上海厘價。與實際厘價。相差相不遠。或相符。做套者自少矣。如貼水一兩其結果如下。

$$x = \frac{68.5 \times 1000}{943} = 72.6 \quad (\text{此較實際厘價相差不遠})$$

青島洋商銀行不信任申票。故申匯買賣皆由華商銀行攪做。每年由「票貼銀」或「銀貼票」上賺之利益。爲數不貲。套公債。英國銀行間。通融資。並多用套公債方法。例如英蘭銀行缺少現金。乃將國家公債現貨。以九九之價賣與市上諸大商業銀行。同時再以九九五價買回期貨。假定一月之期。期屆。英蘭銀行歸還現金。商業銀行交付公債。此種套法與前例之套先令相同。期貨買價與現貨賣價之差數即貸款銀行之利益。而公債現貨猶借款銀行交付之抵押品也。我國銀行錢莊間亦有套公債之借貸方法。詳述如次。



照右圖甲乙二錢莊均爲交易所經紀人。譬如A君有公債若干。託乙錢莊至交易所選最高價出售。但最低價不得少於九〇。另有B君欲買公債若干。託甲錢莊至交易所選最低價購進。但爲高價不得過於九〇。交易所開市甲乙皆來。彼此不響。只看風頭。甲不知乙賣。乙亦不知甲買。於是人聲鼎沸。嬉笑怒罵。雜然前陳。甲第待最低價以便買進。乙第待最高價所以便售出。開始買賣之初。先由拍板

員高呼懸牌上之種類、月期、盤數、以喚發買賣者之氣勢。而買賣兩方即伸手呼價。迨至認為買賣終了。適在一段落時。立即拍板。盤價如為九〇甲乙買賣即成交焉。交易之成或為現在貨或為定期交割之時。A則曰先付錢。後交貨。B則曰先交貨後付錢。爭持不下。買主經紀甲錢莊只得代B墊款。所墊之款。多由銀行套借而來。即以本莊存之公債賣現貨與銀行。同時買回期貨。其買價較賣價格高。俟將款借來即付與乙錢莊。乙莊轉交A君得公債。再以此交與甲莊。甲莊遂與B錢莊兩交。得款還銀行。以上為北京證券交易情形。至上海公債交割。率由錢莊（經紀人）向銀行拆借（即拆票）而非套借也。再交易所之信託部。專為代人買賣公債。其職務與經紀同。數額較大之交割。亦每向大銀行套借。套公債無異借款。已如前述。吾國公債買賣有所謂「鞘取」者。實亦套公債之一種。不過為買賣上之套。而非借貸上之套也。「鞘取」買賣之方法。即於定期交易中。利其各限月間所生之鞘。而為營利之圖。今試舉例以說明之。假定十四年公債之定期交易市價。其牌示為（今設該公債為百元票面）

（本月期） 洋八十二元五角

（翌月期） 洋八十四元七角

（再翌月期） 洋八十六元三角

由上三種期盤可知（本月期）與（翌月期）市價之差為二元二角。（本月期）與（再翌月期）市價之差為三元八角。此項差額。即謂之「鞘」。按上述之例。其市價由低遞高。此項鞘曰「順鞘」。亦有市價由高遞低者。其鞘曰「逆鞘」。更有各限月間之市價並無差額者。曰「同鞘」。設有人在交易所買「本月期」十四年公債期貨票面金額千元共十張。同時該種期貨以（再翌月期）出售之。由前例每張有三元八角之鞘。十張則為三十八元。待至（本月期）期貨之交割日。即可以八百二十五元現款交換千元十四年公債債票。今假定每張經紀人之手續費為三角五分。則十張為三元五角。合前項公債市價八百二十五元共為八百二十八元五角。此即買該公債之實費。而（本月期）期貨之交易告終焉。

再者（再翌月期）期貨之賣出至交割日以前所賣入之十四年公債債票交付於買主收進代價八百六十三元（當此場合假定該項公債市價漲至九十元。亦無損失。蓋早已買入期貨。勿庸臨時搜集補進。若市價跌落。更無問題。故取鞘決無危險。此與套之原理甚為吻合。）所有之經紀手續費亦假定為三元五角。相減之下。所得實金為八百五十九元五角。故自（再翌月期）期貨之交割日收之八百五十九元五角與（本月期）期貨之交割日付出之八百二十八元五角相減。所餘之三十一元。即為買賣者所得之利益。

但當買賣之時。必須繳納保證金若干。此項保證金因之失其利殖能力。故所得三十一元之利益金減去保證金利殖利益。乃為買賣者之純益。今設繳納百分之八保證金。照上數計算所買一個月之十四年公債期貨應交保證金八十元。所賣兩個個月之十四年公債期貨亦應交保證金八十元。共計一百六十元。假定市場利率為一分五厘。則此一百六十元之利殖利益應為五元九角二分。其公式如左。

$$160 \times 15 \times \frac{90}{365} = 24 \times \frac{90}{365} = 2100 = 5.92 \text{元}$$

按保證金額為 31-5.92=29.08元

(本月期)至(再翌月期)相距為六十日。以日利計之為五釐零五絲。以年利計之為一分八釐四毫。其算法如左。

$$25.08 = (828.5 \times 60) \times 100 = 0.5005 \text{日利}$$

$$(0.5005 \times 365) \div 100 = 1.84 \dots \dots \text{年利}$$

此以年利計算有一分八釐四毫之利率。上例乃由(本月期)與(再翌月期)之期間立論。如以(本月期)與(翌月期)相較。其理亦同。既無何等危險之性質。又可以短時間收回本利。而利率之高。又為各種放款之冠。故套做公債買賣。誠銀行利殖之絕好法門。北京各銀錢業競做稍取者。良有益也。顧稍每因市價之變動而差異。有大稍焉。有小稍焉。利益之定率即隨大小稍而變動。故吾人當取其大者而購之。以為投資利殖。切不可以其有稍。遂不問其大小而均購之也。

前述(本月期)與(再翌月期)之期貨。其時日既經確定。即當按期交割。如(本月期)假定為五月期。(翌月期)為六月期。(再翌月期)為七月期。今以(本月期)買。而以(再翌月期)賣。則五月二十五日為付金之期。七月二十五日為收金之期。固為人所共知。然亦有例外。假如至七月二十五日交割之時。其時之稍尚有有利可圖。則前所賣之(再翌月期)期貨。正不必以公債債票相交付。而可向對方買者買回。同時再為八月期或九月期之賣出。而為利殖之圖。亦未始不可也。

然則「同稍」與「逆稍」何如「同稍」絕無利益可言。同人皆知。而「逆稍」轉含投機危險。殊背套之原理。今設前例相反之十四年公債市價如左。

(本月期) (五月期) 洋八十六元三角

(翌月期) (六月期) 洋八十四元七角

(再翌月期) (七月期) 洋八十二元五角

則五月份與六月份之間有一元六角之逆鞘。五月份與七月份之間有三元八角之逆鞘。由前例言。購其價之賤者。而以貴價賣出。則勢必購進七月份期貨。售出五月份期貨。則所謂危險因之而生矣。

(一) 價之賤者。既在七月份交割。而價之貴者。轉在五月份交割。則至(本月期)交割日。必須付出債票。而所買者。尚須在二個月以後。方能收進。試問將何以應付乎。

(二) 今以(本月期)賣者。為八十六元三角。其市價在交割以前。未必不漲騰。漲騰則非遭損失莫逃矣。

(三) 今(再翌月期)七月份期貨之市價。為八十二元五角。安知三月後其市價。必不下落耶。

由上可知。套做公債買賣。僅以順鞘為確實安全。非可一概而論也。

套卵。卵者利息之意。商人以現套期。或以期套現。目的即在利息。套卵買賣。有糧食貨幣之分。高粱大豆。處於前者。奉票官帖。屬於後者。本篇標題。金融。故捨前而論後。

(一) 東三省通用貨幣

奉票 東三省官銀號所發行者。有大洋票。小洋票。兩種。奉天興業銀行所發行之奉票。附帶四厘利息。稱為興業債券。每半年付息一次。鈔票有息。此為創見。

官帖 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者。有吉帖。大執帖。小執帖。三種。黑龍江廣信公司發行者。有江帖。江大洋券。江小洋券。四厘債券。四種。吉帖。江帖。代表制錢。有一吊。兩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一百吊。七種。二吊。在北京為十個銅元。漢口為一百個銅元。奉天為一百六十個制錢。吉林為五百個制錢。

哈大洋券 此券為東三省銀行在哈埠發行。故名。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在吉黑二省所發行之哈券。亦名哈大洋券。

金票 日本朝鮮銀行所發行。代表日金。故該行有金建之稱。
銀鈔 日本正金銀行所發行。代表銀洋。故該行有銀建之稱。

(二) 貨幣交易機關

東三省貨幣既如是複雜。必自有完備之交易機關。方足以資周轉。而保交易之安全。故東省重要商埠。均有錢業交易所之設立。如哈爾濱、黑龍江、長春、吉林、奉天、營口等處。均為華商自辦。在大連及滿鐵附屬地者。則為日人所辦。名為取引所。所內有現市期市二場。期市有近期遠期之分。一月有二卯者。亦有三卯者。如長春則以月之十三二十八日為卯期。哈爾濱則以初一初十二十日為卯期。（卯期即交割日）入所交易者。多為錢莊銀號。至普通商人及中外銀行均託錢莊代辦。而付以佣金。

(三) 套卯實情

東省紙幣。均不兌現。買賣交易。無異貨物。例如買賣糧食。均用官帖。以大洋為本位之權棧。將來交貨收進官帖。為防卯期時官帖落價。必同時於交易所拋出期官帖。頂進大洋。以持本位。此商人套卯。純以保障利潤為前提也。但有以卯期而圖利者。設官帖現價較期價為高。則在交易所賣出現貨。買進遠期。待近卯到卯。遠卯變為近卯。再以前進之遠卯售出。另行卯進新遠套。如此逐卯遞套。每卯得其差利。謂之卯利。茲將官帖套卯手續表列如次。

交易所官帖買賣

現貨		期貨	
市價大	市價小	市價小	市價大
如說現大期小		如說期大現小	
△賣現 1000 吊 = 10.5 元	買期 1000 吊 = 10 元	○賣期 1000 吊 = 10.5 元	買現 1000 吊 = 10 元
卯利五角		卯利五角	

如向以期大洋小而賣期買現。但行市忽然由期大現小一變而為現大期小時。——

賣出現貨 1000 吊 = 100.5 元

○ 買進貨期1000吊 = 10 元 此時買期抵先時之賣期。

如何以現大期小而賣現買期。但行市忽然由現大期小一變而為期大現小時。——

賣出期貨1000吊 = 10.5元

△ 買進現貨1000吊 = 10 元 此時買現抵先時之賣現

照上列行市即有劇烈變動。做套卵者。所得卵利。仍為五角。絕無危險。如此買賣方法。謂之「先存而後空」。唯東省商民做套卵者。固多。搞把（即投機）拋空者。亦復不少。利用行市升沈。作孤注之一擲。僥倖者一攫巨萬。運乖者轉瞬破產。故遇有行市頓變。買賣雙方有打圍場之舉。不以約定應收應付貨幣交割。而以相當貨幣由官廳折衷定價交割。此謂之「合卵」。



票據交換所之研究 (續)

薛遺生

英國之票據交換所

英國票據交換所制度與美國大致相同。二者根本相異之點。即英無中央銀行。而英有中央銀行。美國交換差額。多以現款了結。而英國則概取中央銀行轉帳辦法。此因二國金融情形不同。故制度亦隨之而異。其他不同之點。如交換次數之不同。交換時間之不同。交換方法之不同。或則因國情而異。或則緣制度而別。要各有其特殊原因在。

英國爲西歐票據流通最早之國。當 Elizabeth 女皇時代。即有金匠証券之行使。故其票據交換制度之發軔亦最早。惜以英人保守成性。不知改革。遂致號稱全球金融樞紐之倫敦。不特於交換所之其他效能。無所發明。即交換額亦不能望美國之項背。他日金融市場。是否以此被紐約所奪。正未易言。第就現勢以觀。倫敦之勢力猶未盡泯。則尙不失爲國際票據清算之中心。然則其影響於世界經濟。又豈在紐約下哉。現倫敦票據交換所之種類。約有三種。一曰市內交換 (Metropolitan clearing) 其交換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時半止。週星期六。則提前十五分。自上午八時三刻起。至九時五十分止。二曰城內交換 (Town clearing) 分午前午後二次。午前自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起。至十一時零五分止。午後自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起。至四時十分止。週星期六。則午前自上午九時零五分起。至十時二十分止。午後自下午十二時零五分起。至一時三十五分止。三日地方交換 (Country Clearing) 其交換時間。自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起。至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止。週星期六。則自上午十時零五分起。至十一時三十五分止。故以市內交換爲最早。次爲城內交換。午前部。次爲地方交換。復次則爲城內交換。午後部。所謂市內交換。即交換全市各銀行所有各分支行付款之票據。例如倫敦有甲乙二行。甲行收到乙行分支行付款之支票。而乙行亦收到甲行分支行付款之到期匯票。於是甲乙即持此票據。赴所交換。此之謂市內交換。因英國爲中央銀行制度最發達之國家。各行均不期然而採分行制度。分行愈多。關係亦愈複雜。而票據之收解亦愈不便。故有是項交換辦法。以免往返收解之煩瑣。此項辦法。自一九〇七年二月議決實行以來。人多稱便。現加入此項交換者。已達四百餘行。前途正未有限量也。

至於城內交換。則爲倫敦 Lombard Street 各銀行本身之交換。 Lombard Street 爲倫敦金融之中心。倫敦又爲世界金融之中心。故 Lombard Street 各銀行付款之票據。獨多。而其收解之手續亦最繁。非設票據交換所。不足以謀簡捷而節手續。而尤非行

長時間之交換。不足以盡效能而竟全功。故設立倫敦票據交換所之最初目的。即在實行城內交換。而現有各種交換之時間。亦惟城內交換為最長。據一九二一年倫敦票據交換所交換額之報告。該年倫敦票據交換額。共為三百四十九億零八百萬鎊。而城內交換一項。竟達三百零二億六千八百萬鎊。幾占全額百分之八十九以上。亦可見城內交換之重要矣。

至於地方交換。則為一種代理交換。交換之票據。其付款銀行。大抵在倫敦附近各地方。因當地并無交換所。而加入倫敦交換所。或為資格所不許。或非事實所可能。乃委托倫敦之所員銀行代理交換。年納若干之手續費。並在該所員銀行開一往來戶。以便交換差額之轉帳。在所員銀行不特可收取一種手續費。且可吸收巨額之存款。故恒不惜廣為招徠。現倫敦此項地方交換額。平均每年已增至四十萬萬鎊。計超過市內交換額一倍以上。亦可見其發達之一班矣。

以上三種交換。其交換方法。大致均與美國相同。先由交換員將應行提出交換之票據。分別何者應提出市中交換。何者應提出城內交換。及何者應提出地方交換。再按行別類。各彙一束。然後將枚數金額。一一記入付票簿上。至交換時間。即將應行提出之票據。持往交換所。交付於付款銀行之交換員。付款銀行之交換員。即將收到之票據枚數及金額。一一記入收票簿上。零出收據一紙。簽名後。交付提出票據之交換員。經兩方核對無誤。即各持收票簿。故交換一次。即須赴交換所一次。四次交換。手續均同。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四次交換俱畢。然後由交換員統計各該行收付票據之總枚數。及總金額。根據收票付票二簿。編製交換差額表。差額表有二種。一印白色。一印綠色。白色者為應付差額。綠色者為應收差額。故比較收票付票二簿。如收大於付。則記白色。付大於收。則記綠色。製畢。交交換所經理。再由交換所經理。作成總決算表。署名簽押。送英蘭銀行轉帳。轉帳畢。各行間之差額。亦即清結。既不必用現金支付。亦不必預存準備於交換所。手續簡省。時間經濟。洵交換辦法中之最進步者。惟各次交換。并不分別清算。而迭次交換。又互至全日之久。致交換員須頻往返。不特難有井然之秩序。其離交換所較遠之銀行。且有不能加入交換之勢。以較美制之有條不紊。敏捷迅速。則又未免相形見絀矣。

此外英制尚有與美制不同者。美制之代理交換。各種票據。均可委托代理。而英制之地方交換。則僅以支票為限。且因地方交換之時間。在二種交換之後。代理銀行收入此項票據後。須寄地方銀行。再由地方銀行。通知代理銀行。代理銀行方可為實際之收付。轉帳手續。均須充分之時間。故地方交換之差額。不能當日清算。須俟翌日再與城內交換一併清算。不若美國代理交換。可以當日決算也。按英國票據法。有橫線支票之規定。凡欲預防支票遺失盜取者。均可於票面劃橫線二道。於其中書收款人之姓名商號。則他人即不

能冒取。故地方銀行當審發票據於倫敦代理銀行之先。恒於票面劃二橫線。書明某某銀行收欸字樣。然後再寄倫敦代理銀行。委托代行交換。蓋如是不惟可免遺失盜取之患。且可使責任完全歸於代理銀行也。

以上所述。為英國票據交換所交換之大概情形。惟交換之票據。非為支票。即為期票。非為期票。即為匯票。支票則有空頭之事。期票匯票則有塗改偽造之事。凡此皆付款銀行不負責任之原因。既由交換所收回以後。是否因發見上項原因。可以退回提出交換之銀行。實為票據交換上之一大問題。依英法之規定。交換銀行收到此項票據以後。即可立時於票上附記支付拒絕之理由。退回交換所。而記入於差額表之借方。然後再將差額表交付交換所經理。若英蘭銀行業已轉帳。始發見此項票據。則應歸銀行自理。交換所概不負責云。

日本之票據交換所

日本之票據交換所。即根據英美制度蜕化而來。現票據使用。日見其廣。故日本之票據交換所。於經濟界亦盡不少之功能。惟日本係採中央銀行制度之國家。其日本銀行。大體模倣英蘭銀行組織。故關於交換差額之清算。亦倣英國轉帳之辦法。

依日本交換所規程之規定。可提出交換之票據。有十種之多。一曰支票。二曰期票。三曰匯票。四曰存款証書。五曰各種公債息券。六曰各種登記公債本息領收書。七曰公司債券及公司債息券。八曰紅利領收書。九曰各所員銀行相互間之領收書。十曰郵局匯票及郵局轉帳支付証書。就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項。為各國公通之規定。亦為交換主要之票據。第四項存款証書。第十項郵局匯票及郵局轉帳支付証書。則為日本特有之票據。亦為交換附帶之票據。第五項各種公債息券。第六項各種登記公債本息領收書。則因日本有代理國庫之權。此項券類。均由日本銀行承付。故亦規定得行交換。第七項公司債券及公司債息券。第八項紅利領收書。則因日本信託事業。年來頗得發達。各銀行均有信託部之設置。凡大公司公司債之募集與付欸。紅利之存人與支撥。均委托各銀行經理。故亦規定得行交換。至第九項所員銀行相互間之領收書。則僅係一種清算差額貸借之証書。頗類美國之交換所支票。故亦可至交換所交換。

至交換辦法。則與美制大致相同。凡應提出交換之票據。均須先由銀行作成背書。然後由交換員按行分別。各為一束。再根據各行票據之枚數與金額之總數。作成交換報告書。根據其細數。記入交換差額行別表之貸方。結一合計。交換時。即持票據至交換所。所內各行。均有定席。席上各置有鐵絲籠。交換員到所。即據席入座。鳴鐘既下。然後開始交換。先由甲行交換員。將乙行付款之票據。連同報告

書投入乙行之鐵絲籠。再將內行付款之票據。連同報告書。投入內行之鐵絲籠。甲行投畢。輪及乙行。乙行投畢。輪及丙行。如是各行順次投遞。至多五分鐘。即須投畢。投畢後。各交換員仍入原座。先檢查各行投來之報告書。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即當改正。然後一一記入交換差額行別表之借方。結一總計。比較借貸。將借貸總數及差額。記入差額表。簽章後。交付交換所經理。再由經理編製決算表。表成核對。一過。并加簽證。然後送日本銀行轉帳。同時各交換員復各製一交換差額轉帳請求書。由交換員及交換所經理連署。亦送日本銀行。日本銀行核對無誤。即行轉帳。分別填成轉帳訖報告書。發送各行。於是交換之事。遂畢。

惟日本銀行在日本之勢力。不能與英蘭銀行並駕齊驅。在英蘭銀行。不患各銀行之無存款。而日本銀行。則不能必各銀行均有存款。則此項轉帳辦法。豈不將有時發生窒礙。故日本交換所。曾有一種規定。凡交換所決算表借方之銀行。如在日本銀行已無存款。或存款過少。不足抵補差額。則須於當日下午一時以前。按不足之數。送日本銀行。以資清結。如逾時不送。即由日本銀行通知交換所經理。加以警告。如仍不照送。交換所經理。即得陳明董事長。選向該行索回本行所收票據。召集關係各行。另行清算。倘有損失。得處分該行存入之保證品。如情形重大。並得褫奪其所負之資格。此日本清算差額辦法。與英蘭寬嚴不同之處也。

現日本交換所。亦有代理交換之辦法。凡欲委託所員銀行代理交換者。除須得所員銀行同意外。并須由委託兩銀行連署。呈請董事會批准。批准後。須繳定額之費用於交換所。實行交換之時。又須對交換所與受託銀行交兩重之手續費。并須繳存保證品於受託銀行。由受託銀行轉存交換所。交換所轉存日本銀行。而平時又須在受託銀行開立往來戶。以便交換差額之轉帳。故手續頗為繁重。

吾人論代理交換之責任。不外二種主義。一為委託銀行負責主義。一為受託銀行負責主義。通常代理行為。按民法規定。均應由本人直接負責。代理人不過代理本人之行為。不能負本人之責任。惟交換票據。係商事上之代理行為。自不應繩以民事上之法律。故亦有採代理人負責主義。而使受託銀行負其責任者。如紐約各票據交換所。即屬此類。日本大阪、京都、神戶等交換所。亦採受託銀行負責主義。惟東京交換所。則採委託銀行負責主義。是其例外。

票據交換額與票據交換時間。每有連帶之關係。若時間過促。而交換額過多。則每易發生錯誤。掛漏之事。故非延長時間。即須分數次交換。美國 Philadelphia 之有預備交換。蓋即所採緩和正式交換之繁劇。此項預備交換。日本東京數年前亦曾行之。當時規定每月末日。自下午四時至五時。為預備交換之期間。交換方法。與正式交換無異。惟僅用報告書。記入提出交換票據之枚數與金額。對收

同之票據。發給等額之收據而已。

至交換時間。則日本各交換所。頗不一致。有在上午者。有在正午者。有在下午者。亦有分上下午二次交換者。東京交換所。則自上午十時半起。至一時半止。名古屋交換所。則自正午起。至下午零時三十分止。京都交換所。則自下午一時起。至一時半止。橫濱交換所。則自下午二時半起。至二時五十分止。大阪交換所。則有上午下午二部。午前自十一時二十分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三時起。至三時四十分止。此為平時之交換時間。遇星期六。則因下午日本銀行休息。故均提前交換。除東京交換所無庸提前外。餘如京都交換所。則改自上午十一時起。至十一時半止。橫濱交換所。則自上午十一時半起。至十一時五十分止。名古屋交換所。則自上午十一時半起。至十二時止。此外如大阪交換所。每逢月初之二日。及月末之一日。午後交換。均特別延緩。以求適應票據之季節關係。

現日本各交換所。每月平均交換額。約達六十八億元。即每日平均有二億元以上之交換額。其節約現金。補助金融之功。又豈在少。

中國之票據交換制度

中國無所謂票據交換所也。有之。自民國十一年上海銀行公會擬訂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始。然草案雖成。錢業一致反對。故卒未能見之實行。去歲津埠銀行界。鑑於協和倒閉之影響於金融。錢業撥碼之信用受操縱。亦有組織票據交換所之提議。并擬定交換所章程草案四十四條。亦以錢業反對。以致事敗垂成。故迄今中國尚無真正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雖然。中國雖尚無票據交換之規模。實已早有票據交換所之事實。上海錢業公會之匯劃總會。即不啻票據交換所之雛形。依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凡各莊所出莊票。及本埠支票。外埠支票。外埠匯票等。均係匯劃。所謂匯劃。蓋即票據交換之意。又依該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凡入會各莊。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元在五百元以上。均打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所謂公單。蓋即交換時之一種收據。所謂總會劃條。蓋即交換所之一種通知。又依民十三冬。錢業公會之議決。凡入會同業。及元字號小錢莊。(即未入會之錢莊。)每家須提出現銀一萬兩。送交公會。由公會分別寄存於中外各銀行。作為票現基金。以供清算差額之担保。與歐美各國所員銀行之須提供担保品於交換所者。情形正同。其他如上海匯劃商會之決定銀洋行市。與美國交換所之公定利率。亦幾同出一轍。故吾人謂上海之匯劃總會。即上海之票據交換所。亦無不可。所惜者。該總會僅以錢業為主體。而中外各銀行之須匯劃者。反須委託錢業為之代辦。故規模殊有狹小之嫌。未免美中不足耳。

至言上海匯劃總會匯劃之辦法。則與歐美大異。凡各莊送來之遠近銀票。均須先錄來票簿。再按到期日過入匯劃簿。本莊打出之遠

近期本票。亦按期過入匯劃簿。其當日送來支去之票銀。亦分別過入匯劃。然後將匯劃簿結一差額。即爲當日應收應解之款。惟此項差額。僅爲當日應收應解之總數。而非對各莊分別應收應解之款。依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之規定。須先由各莊互打公單。然後匯劃。故須另置一按莊分戶記載票據收付之匯總簿。所有票據收付。均行記入。然後查對各戶餘額。是否已成匯頭。（所謂匯頭。即以五百兩或五百元爲單位。凡在五百以上者。即成匯頭。因依營業規則之規定。須上五百兩或五百元。始可互打公單。）如已成匯頭。即於上午二時以後。持往付款莊照票。照票後。付款莊即打一公單。公單數目。須適爲匯頭之倍數。其倍數以上之另數。則另行記帳。歸次日併理。公單則持赴總會匯劃。此爲匯劃之第一步。

各莊公單。俱已收齊。即彙集公單。計明總數。送總會對軋。軋過後。即由總會開發劃條。通知各莊收解。各莊即憑劃條。收者照解。解者照解。惟所謂收解。亦多由本莊自開莊票。蓋入會錢莊。信用素著。且彼此均有往來也。

以上所述。爲入會錢莊匯計之辦法。其未入會之錢莊。所謂元字號小錢莊。及華商銀行。如欲到總會匯劃。則須委託入會之匯劃錢莊辦理。且須存相當款項於匯劃錢莊。匯劃錢莊方能代辦。與歐美交換所代理交換。情形相似。

據最近報告。現上海錢業匯劃額。月達現銀六萬萬兩。銀元一萬萬元。

此外如漢口天津之錢業。亦有匯劃之辦法。漢口匯劃之興。遠在光緒年間。當時有寶源長錢莊者。發起匯劃所之組織。加入匯劃者。達十餘家之多。惟中經解散數次。至錢業公會成立。基礎方告確立。

漢口情形。與上海不同者。即上海爲現銀碼頭。而漢口則爲信用樞紐。故上海同業拆款。并不限一定付款時日。而漢口則收回放款。例有定期。即所謂比期是也。比期有大比小比之別。大比爲陰歷十五、三十（小月爲廿九）小比則爲初五、初十、二十五。小比爲對於同業之比期。大比則爲對內對外之總結束期。從前比期。僅有大比。并無小比。故票據之匯劃。亦僅於每月月半。月底行之。後因半月一比。時期過長。乃有大比。小比之分。而各莊匯劃票據。每月亦增至六次之多。至民十三。錢業公會提議。每日匯劃。遂有逐日匯劃之舉。至匯劃辦法。亦與上海錢業大同小異。先將到期之票據。蓋一匯劃印。再持赴付款莊照票。由該莊蓋一准匯劃印。然後持回原莊。按莊分類。各爲一束。每束另加一條。書明應收某莊銀票若干紙。合佔平實若干兩。或銀元若干元。謂之劃條。然後根據劃條。記入匯劃帳。結一總數。連同票類。一併持赴匯劃所。經所內事務員核對無誤。即分別應收應付。製成總決算表。互相軋抵。然後收者照收。解者照解。應收之家。即可當時領回票據。至應付之家。則須俟解訖之後。方得換回票據。此漢口票據匯劃之大概也。

至津埠匯劃。則與滬漢情形略異。因津埠錢業公所。並無匯劃總會之設。故所有各莊票據。不能直接對軌。均須用外國銀行華帳房之緊番紙沖銷。其辦法先由收到票據各莊。持票赴付款莊照票。付款莊照實後。即比較本莊應付該莊之款。與該莊應付本莊之款。孰多孰少。如該莊應付本莊之款多。即由該莊開一番紙。交付本莊。否則即由本莊開一番紙。交付該莊。次晨即持此番紙。交外銀行收帳。外銀行收到後。即於交來莊之帳內。收進一筆。出紙莊之帳內。付出一筆。同時通知各莊。業已如數轉帳。匯劃之事遂畢。

中國有正式設立票據交換所之必要及其辦法之研究

中國雖有前述種種匯劃之機關。然規模不大。收效不宏。僅存於錢業之組織。而銀行反不能加入。若津埠之應用番紙。甘為外銀行推廣信用。尤失吾國金融業之體面。故實有正式組織票據交換所之必要。況吾國票據之起源。遠溯唐宋以上。自交鈔飛子流行以來。迄今已八九百年。就金融之趨勢觀之。票據信用之自然膨脹。殆不可免。他日貨幣統一。票據盛行。因陋就簡之匯劃總所。必不復能適應時代之需要。即以目前而論。上海錢業公會。亦因倒閉各莊票現基金之不足。清理票據。屢感困難。漢口之匯劃公所。雖較有美滿效果。而屢經中輟。亦未始非實力不足之原因。若天津則有匯劃而無機關。憑藉外行。為虎作倀。有改弦更張之必要。此今日吾國票據交換所之設立。識者所以咸認為不容或緩也。

上海銀行公會。有見及此。故於民國十年五月。全國銀行公會舉行聯合會議時。即有設立票據交換所之提案。民國十一年。又刊布章程草案三十二條。其內容約如左列。

(一) 以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為基本所員銀行。由基本所員銀行。共同組織。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董理所內一切事務。由所員會推定保管銀行。保管準備及帳表。由董事會聘任所長及事務員。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二) 非銀行公會會員之銀行及錢莊。得加入為特別所員銀行。惟須得全體所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未經同意之銀行錢莊。或不願入所之銀行錢莊。仍得委託所員銀行。代理交換。由受托銀行負責。

(三) 於一定期日或遇特別事項。由董事會召集所員會。特別所員僅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四) 所員銀行。應按票據交換之多寡。各存相當交換準備於保管銀行。其後如有不足。應隨時增加。

(五) 交換準備金。分劃頭銀。匯劃銀。兩種。銀幣一種。

(六) 基本所員銀行。及特別所員銀行入所時。各應繳納入所費。平時各應繳納常費。

(七)代理交換。應繳代理交換費。其數目比照特別所員銀行半額徵收之。

(八)外國銀行未入所前。所員銀行對於外國銀行之收解。得委托保管銀行代理交換之。

(九)交換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

去歲天津銀行公會議決通過之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四十四條。其大要如左。

(一)由銀行錢業兩公會共同組織。由各該公會分別介紹會員銀行號入所。其非公會會員之中外銀行號。得由所員四家以上介紹。經所員會出席所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入所。所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理一切事務。又設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監理一切事務。由董事會聘任正副所長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

(二)在交換所交換之票據。有拒付及偽造票據。或交換錯誤等事。由各行自行處理。

(三)所員會議。由董事會按期或另時召集。每一所員有一議決權。

(四)交換票據。限支票、本票、到期匯票、到期期票四種。持票銀行號。應在票據上加蓋本行圖章。並得請求付款銀行號背書保付。然後交換。交換後如承受銀行號發見有不能付款之情形。得于規定時間內退票。如因此侵及一方利益。得由被害人請求交換所詳斷。其情節重大者。由交換所予以除名處分。並通知各所員暫停該行號往來。

(五)所員銀行號。應各存定額交換準備於交換所。遇有不足。應隨時增加。如有超過。得隨時開發支票。領取交換所本票或現金。

(六)前項準備。由交換所自行保管。分現銀現幣。交換所本票。及推定銀行保付支票四種。惟推定銀行。應在交換所另存相當準備金。以為支票支付之保證。

(七)每日交換兩次。上午十一時為第一次。下午三時為第二次。交換後。應付之家。上午須於十二時以前解訖。逾期不解。由交換所通知該銀行號。及當日與該銀行號有交換之各家。將已交換之票據。交由交換所分別退回。如次日四時以前仍不交清。得予以除名處分。一面將退回票據。由交換所蓋章。按分支配于各家。其不足之數。另由各家自行清理。

(八)所外銀行號。須經交換所董事會核准。方得委托所員銀行代理交換。交換時由代理銀行負責。

(九)外國銀行及華帳房未入所前。對於該行等之收解票據。得由交換所代理交換。

(十)交換所經費。由所員銀行號任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按交換額於年終時分別攤認。

以上爲吾國津滬擬辦交換之大概辦法。兩種辦法。不同之點。可列舉如左。

(一)滬公會所擬之交換所。基本所員僅限於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津公會所擬之交換所。則由銀錢兩業共同組織。

(二)滬案有保管銀行之規定。津案則所有保管事宜。由交換所自行辦理。

(三)依滬案非公會會員銀行入所。僅得爲特別所員。且僅有提議權。并無表決權。依津案。則非公會會員銀行入所後。即爲普通所員。與基本所員權利義務。完全相等。

(四)滬案分交換準備金爲劃頭銀。匯劃銀。及銀幣三種。津案則除銀洋外。尚有交換所本票。及推定銀行保付支票兩種。

(五)滬案並無所謂監事。津案則有監事會之規定。

(六)滬案對交換票據之種類。并未規定。津案則限定支票。本票。到期票。到期匯票四種。

(七)滬案規定交換時間。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半止。交換次數。則並未規定。津案則定交換時間每日兩次。

(八)滬案於交換辦法。并未規定。津案則略有規定。

(九)滬案代理交換。應繳代理交換費。津案則并未規定。

以上爲兩種草案不同之點。亦即吾人應行研究之點。吾人以爲各地有各地之習慣。初不必拋棄各地固有之習慣。以趨就模倣抄襲之途徑。滬交換所之辦法。固不必與津交換所相同。吾國之交換所。亦無與外國交換所雷同之必要。說者每謂外國之交換所。僅用一種貨幣。便利異常。因言吾國起草規定之不當。甚者且有言在吾國今日幣制尙未統一之日。直不宜有交換所之存在者。抑何其不思之甚也。

雖然。津滬兩公會所擬之交換所草案。亦不盡無可以批評之餘地。上海爲洋商銀行舊式錢莊兩大勢力盤旋之碼頭。華商銀行居於兩大之間。平日已無事業可爲。所有進出口貿易。又多以莊票爲周轉之具。銀行票據之流行於市面者。其勢力遠無莊票之巨額。雖錢業之匯劃總會。終不免受自然之淘汰。然在今日華商銀行尙未樹立根本勢力以前。銀錢兩業。殊有和衷共濟之必要。故上海不欲組織交換所則已。否則非由銀錢兩業。共同組織不爲功。若必故分差別。互相爭霸。則各存歧視之心理。又誰甘屈居下位者。此吾人認滬草案規定基本所員與特別所員之差勢。尙有修正之餘地也。

然則津草案規定交換所由銀錢兩公會共同組織。得母已盡善盡美乎。曰是又非也。各地有各地之情形。各時又有各時之情形。要在

因地制宜。相時度事。然後不失爲上圖。津埠金融情形。與滬埠略異。其錢業之勢力。遠弗如滬埠。即票據交換之組織。亦無滬埠之鞏固。劃帳用撥碼。而撥碼已失其優先權。札帳用番紙。而番紙信用亦江河而日下。是錢業之所以不肯放棄原來辦法。蓋尙未覩票據交換實效之故。故吾人之意。津埠票據交換所。應由銀行公會儘先組織。一旦有較便利之辦法。決無慮錢業之不加入。正不必事先由兩公會共同組織也。

此外交換辦法。亦有可得而言者。滬草案對於交換票據。並不規定。似嫌疏漏。津草案規定交換票據。限支票、本票、期票、匯票四種。亦有商權之餘地。依吾國歷次票據法案之規定。所認爲票據者。固僅支票、本票、期票、匯票四種。惟交換所組織之用意。無非欲避免相互之收解。減省時間與勞力。則凡習慣上所容認之各種票類單據。自無拒絕交換之理。例如各行對存戶發出之存單。事實上每多有交存他行轉帳者。又如各行經付之公債本息。或庫券本息。亦有委托他行代收者。至天津錢業之基礎。上海錢業之公單。既屬票據之代表。亦無拒絕交換之理。故關於交換票據之種類。似當從詳規定。津案固未美滿。滬案尤宜明析規訂也。交換辦法中。準備金一層。亦爲交換之中心問題。依滬案則準備金應存推定保管銀行。依津案則應存交換所。各國之例。有存交換所者。有存中央銀行者。亦有存聯邦準備銀行者。所謂保管銀行。既非中央銀行。又非普通銀行。推定時既多困難。推定之後。亦易發生糾紛。自不如採交換所保管主義爲妥。惟津案雖採交換所保管主義。而同時又規定交換準備金。得用推定銀行保付支票。并規定推定銀行應存定額現款於交換所。以爲保付支票之保證。夫既許用推定銀行保付支票。作爲準備。則推定銀行之信用可知。推定銀行對於付款之支票。平日既不能不在本行保存相當之準備。今以得爲交換準備之故。又須存定額之現金於交換所。不特有二重準備之嫌。抑亦非所以優遇推定銀行之道。故吾人之意。不如取消推定銀行之規定。逕以交換所爲準備之保管機關爲愈也。

其他若經費之分配。代理交換之責任。亦尙有應行斟酌之處。惟事涉瑣細。姑不具論。再就其大者言之。吾人以爲今日中國交換所之任務。尙有較大之使命。自政府失政而後。國內銀行號之腐敗空蹈。已臻極點。紙幣之濫發無藝。放款之偏於政治。公債之投機。利率之日高。致行莊倒閉者。接踵而至。擠兌清理者。月必數起。存戶固無切實之保障。投資亦不能應商業上之需要。以言平民金融。則更毫無裨助。近日滬行中雖有公開準備之舉。然平日如不能養成人民之信仰心。則臨事補苴。收效亦僅。故吾人之意。監察各銀行業務之內容。檢查各銀行存放發行之狀況。平時即應由各行自動辦理。交換所既爲各行連合之組織。此項監察檢查之重大使命。自應由交換所任之。況交換票據信用之何若。在在與各行業務。有連帶之關係。則爲順利交換進行起見。尤非予交換所以監察檢查之全權不爲

功彼美國交換所之檢查制度。正吾國絕好之借鑑也。質之明達。以爲何如。

天津銀行
公會會員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告

各種存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特別
往來 通知 儲蓄 囑託

各種放款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於上海杭州漢口天津北京奉天哈爾濱鄭州石家莊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利旅客支用

信託保管 密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營業時間)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行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話) 南局 一五二九號 一四六號

第一號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號公用機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 第七號三層樓 第八號傳達處 第九號營業室 第十號文獻室 第十一號經理室

(儲蓄分處) 天津南開中學校內 **(電話)** 二四號

(貨棧) 天津特別區意俄租界 **(電話)** 三號

社址 天津法租界二號路南首

庸報

電報掛號 中文 一六六一 英文 "YUN PAI"

宗旨絕對不黨
消息惟求精確
編製非常新穎
印刷十分醒目
每日刊二張半
星期日三大張

國內緊要新聞 國外緊要新聞 世界瑣聞譯載 各省特約訪稿 天津本埠新聞 經濟教育彙刊 天籟文藝副刊 支背文藝週刊

每日中國日本歐美	送寄境內各埠各國	一個八角	一月一元五角	半年四元五角	一年八元
----------	----------	------	--------	--------	------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鹽業銀行廣告

(十七年)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收足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暨盈餘滾存四百六十九萬一千三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地址列下

北 京 天 津 上 海 漢 口 香 港 大 連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并與

金城中南大陸 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

天津漢口等處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已收二百萬元公積金九十萬元專辦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營業種類分列於下

- 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
- 抵押放款
- 貼現放款
- 各種儲蓄
- 流通儲券
- 公共儲金
- 四季儲金
- 各處匯兌
- 收解款項
- 買賣證券
-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廊房頭條

北京分行 電話南局一八四〇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南局三三七

滬行 地址 江西路五十一號

電話 中央七四六號 七四七號

總理 方仁元
 協理 賀頌

列國競爭下之滿洲市場

念茲

日本自日俄戰爭以後。自命以鐵血除腥之代價。博得滿洲之特殊權利。中經歐戰之役。益予以侵略之機會。故其對於滿洲之輸出貨。與年俱進。最近南洲三港（大連、安東、牛莊）自日本輸入之額。合計共一億二百七十餘萬海關兩。居全額十分之四。為日本最重要之海外市場。但日本對滿輸出重要商品之中。以綿布、麥粉、砂糖、染料等為大宗。然此種貨物。均與各國商品立于競爭地位。日人欲謀獨占。事實上殊不易易。而對於日本向滿輸出貿易中。競爭最激者。不外乎英美德三國。互相角逐。各不相下。故今日之滿洲市場。實居列國競爭之狀態。

英國對華貿易。由來已久。近年來因在南方勢力衰微之故。遂變更方針。趨重于華北。其對滿貿易之輸出。歐戰當時。雖一時銳減。大戰終止。已漸漸恢復舊觀。其主要商品。以綿織物、毛織物、鐵及鋼、機械器具、車輛藥品、藥材等。除直接向滿洲輸入者外。由香港上海再轉輸于滿洲者。為數尤巨。僅以棉布而論。每年約達三百萬兩。但日本對滿棉布之輸出。曾達三千六百萬兩。兩者相較。英國雖非日本之比。不過因物品質料之優製造之堅。實遠超于日本粗製劣貨之上。將來競爭之結果。對於日本棉布輸出之前途。大有關係。此外織物中。各種毛巾及他綿天鵝絨等。在滿洲市場中亦占特殊之地位。

德國自歐戰後。對於東方勢力大衰。但戰後對貿易恢復之迅速。去年度對滿輸出之總額。達五百五十萬兩。較之前一年。竟增加三倍。其重要商品中。以機械器具類為大宗。毛綿交織物。及其他雜織物等次之。其他藥品、染料、鋼鐵等。均係德國之特產。尤非他國所能競爭。但專就現在情形而論。德國對華貿易。雖無可注目之價值。不過以德人沈毅之精神。國內企業之組織。及販賣政策之巧妙。將來之趨勢。未可限量。

英德兩國雖與日本在滿洲市場居於競爭地位。但英國尚在華南及長江流域有多平之基礎。對於滿洲不若日本之具有歷史的經驗。兩相競爭。目前日本尚不感何種威脅。德國則戰後恢復未久。尚無競爭之能力。故現在在滿洲市場。與日本有角逐奇能而為日本之勁敵者。厥維美國。依過去貿易統計之記載。滿洲自美國之輸入品中。民國六年不過五百五十二萬兩。中經歐戰之影響。至十三年增加至四倍。達二千一百萬兩。此後雖逐年減少。去年度約一千六百萬兩。大可與日本相抗衡。其中以大量輸入之石油。及麥粉為大宗。其他車輛、機械、煙草、鐵道材料、電氣材料等。其中尤以石油係美國之獨占品。擁有特殊之勢力。茲為明瞭滿洲市場英美德日各國

藥	二・〇〇二	六八八	一八九	六一
染料顏料	四〇九	八三	一一六	四六
石油	二二〇			三・七九〇
機械油	二〇七			四一六
其他油類	二三四	四	一〇	八八三
麥粉	四・六六八			二・四五九
鋼鐵	三・七九二	三七四	六四〇	一・四八六
機械器具	三・七三三	五一四	一・二四九	四五四
棉花	二・七五一			
車輛	三・〇五七	三六四	一〇九	九四八
紙類	二・四四三	六	二一八	三二八
金物	一・一四八	六八	四五三	一三〇
電氣材料	二・〇一五	三五	一五八	一四一
鐵道材料	二六八	一六	七	一四九
家具	六一二	四七	一二八	四二
玻璃器	四一九	二	三〇	七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中華匯業銀行

資 本 銀 元 伍 百 萬 圓

公積及前期滾存金圓叁百貳拾萬捌千餘圓

本銀行奉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專營國內外匯兌辦理各種存款單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青島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
東縣 以及內地各城鎮 兵庫 京都 長崎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福岡 廣島 台北
名古屋 門司 函館 小樽 釜山 倫敦 紐約
北平 朝鮮 京城 元山 仁川 釜山 倫敦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舊金山 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國外

總行 北京戶部街

分行

總行電話

總理室及秘書課 四五九
專務理事室及業務課 二九六九
計課課文書課 二九六七

京行電話

總經理室 二二七四
營業科 二二七八
出納科 二五七四
文書科 三三〇八
東局 二二七八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廣 告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
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

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并獲

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

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總經理 王克敏

電話南局三三四〇三

北京分行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經理 費秉恕

副經理 周澤岐

經理室 五一〇

營業室 南局 四三二五
三一六九
二一四九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法界十四號路

經理 鄭玉琛

副經理 韓嘉樹

電話南局六一八

英美及日本三國間信託制度之比較

H. M.

晚近信託業務之發達。英國信託制度實爲其起源。從來英國對於信託制度之運用。來源甚古。且甚普及。故彼邦國民。幾視此爲其財產管理及處分之一種方法。發達亦日臻健實。但英國之信託業。從來以無報酬爲原則。故對於委託者財產之管理及處分運用。多係以非營業主義爲宗旨。故個人非營業優秀受託者之發達。乃其最顯著之事實。不過彼邦亦有官營之民事信託。及銀行保險公司等。視爲附帶業務。兼營之各種信託業。但須特別注意者。英國信託業務雖不僅限于無報酬主義或私人。然營業主義之信託業者。均係銀行或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業者之一種附帶兼營業務。不若美國及日本等。關於信託業務。具有獨立的性質。英國固無關於信託業獨立營業之基本法制。故信託業除無報酬主義及其他各種金融機關之附帶業務之外。無獨立存在之根據。故信託業固以英國爲起源。但因國內特殊情形之關係。對於信託制度之運用。殊缺乏營業組織之研究。

美國信託制度。係取資于英國。固不待言。然而營業性質獨立的信託業之發達。尤爲其特色。美國雖亦有非營業主義信託運用之存在。但其發達之速。迥非信託業者之比。現在各種專營或兼營信託業公司之合計。約二千餘所。爲彼邦金融界之巨擘。且擁有一部分絕大勢力。

日本則以英國之基本信託制度爲典型。而關於信託營業。復取範于美國。對於信託制度運用方法。除非營業主義之外。並許可營業信託業之存在。且係一種獨立性的營業。故日本之信託制度。實係英美兩國之折衷辦法。不過就現在情形而論。關於信託法財產之管理處分。大概均屬營業信託業者之範圍。共計有信託公司三十七。資本總額共計三億三千餘萬元。在金融界亦居重要地位。

英美日三國信託制度之由來及特點。均略述其大要。但英國因無獨立的信託業之存在。對於信託業之營業組織。無比較研究之材料。美日兩國形式上雖略形一致。但其中互有差異之點甚多。茲就兩國現在法令之規定。及業務之實況。略述其比較如次。

關於美日兩國信託業之研究比較。第一須特別注意者。即信託公司業務及信託業兩種觀念之區別。信託公司業務者。係信託公司所營各種業務之統稱。美國各信託公司。除營業信託業務之外。因各州立法之不同。在一定組織之內。得運用固有之營業資金。或兼營他業。但此種特別之營業。則不能謂之信託業務。所謂信託業者。實係信託公司根本存在所不可缺少之基礎業務。如日本之實例。除具有法令制限一定資格之信託公司之外。他種金融機關。不得兼營。經營之主體。僅限于信託公司。而信託業。乃爲信託公司固有之

專業。蓋美國因各州法令不同之故。對於信託公司得兼營各種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之業務。且尚可兼營保險業。而銀行業亦得兼營信託。事實上實採兼營主義。但日本則不然。除所謂有担保公司債信託業務之外。銀行與信託公司得兼營外。其他則嚴加限制。依信託業法之規定。對於信託公司之兼營銀行業。固懸為禁例。而銀行對於信託業。亦不許兼營。故美日兩國間雖同一有營業性質信託業之存在。然其法制之限制及營業主體之組織。性質上。形式上。已大有差別。

信託業務者。不外乎關於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各種營業之總稱。由此標準之觀察。美國及日本之信託業。復有顯著之差別。原亦所謂信託者。係一種社會的財產制度。因信託關係所發生之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乃信託業之基礎。苟無財產之存在。信託制度。亦無法運用。是以依純理之推測。對於信託財產之種種。不應加以限制。但為謀信託財產安全之故。對於以營業為目的之信託業。關於運用之信託財產。亦或有略示限制之必要。法令上之規定若何。各國因其國情及經濟狀況之不同。各有差異。關於此點。美國對於各信託公司。關於以信託業公司為目的所承受各種財產之種類。法令上並無限制。因此之故。信託業者。雖有自由取捨運用。轉之利。萬一過于投機。或完全放任之結果。其流弊亦非淺鮮。日本則不然。除非營業信託中以信託為目的之財產。不加限制之外。對於營業之信託業。關於其以信託為目的之財產。法令上有種種限制。依日本信託業法第四條之規定。信託財產之種類。僅限于次列之數種。

(一) 金錢

(二) 有價証券

(三) 金錢債權

(四) 動產

(五) 不動產

(六) 地上權及土地貸借權

左述各種信託財產之內容。範圍雖甚廣泛。但因各種特殊關係。現在之情況。均集中於金錢信託。較之美國各種商品之信託外。其運用範圍之廣大者。真不可同日而語也。再就信託契約之設定。及信託利益受益者之考察。美日兩國。亦復互有差異。蓋信託設定之形式。不外乎法律上契約之形式。及遺言二種。若依契約之形式。雖有自益信託。他益信託之別。(自益信託者。凡信託財產所得之利益。由委託者本人收受。他益信託者。則其利益由第三者收受。)然而遺言信託。則係關於遺言者死後財產之處分與管理。故均係他益信託。美國因信託制度運用範圍廣大之故。一方面商事信託盛極一時。其中雖難免不無流弊。而他方面關於遺言形式民事信託之利用。亦與商事信託不相上下。對於遺言制度與信託制度之運用。著有良好之結果。而日本則不然。因信託觀念尚未普及。信託制度之運用未臻完善。除法律上契約形式之信託外。關於遺言制度之運用。現在恐為時尚早。即契約信託之中。尚以自益信託占大部分。他益信託。仍屬寥寥。關於信託制度之運用。若與美國相較。尙係萌芽。因此過渡期間之故。遇有種種變態的狀況。金錢信託。特別發

達。依日本現行信託業法之規定。金錢信託之中。尙有金錢信託（信託存款）及金錢以外之金錢信託二種之區別。前者。信託期間完了之後。仍以金錢之形式交還。後者。則可代以各種投資物。不必拘定金錢之形式。故亦有稱爲投資信託者。在信託觀念發達。及信託業信用隆厚之美國。金錢信託之大部分。均趨重投資信託。而日本則適與此相反。且尙有保證利息。及元本填補等附帶條件。尤與純正信託之原理。大相違悖。依本年二月之統計。日本信託公司信託財產之數總額十億一千五百餘萬元中。金錢信託。約七億六千二百餘萬元。占全額之七成。投資信託不過一千七百餘萬元。其偏頗變態的狀況。已可概見。不僅此也。關於金錢信託之中。尙有種種之限制。最少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除有特定運用方法者外。信託期限至少亦須超過二年。此種法令強迫之制裁。對於信託業自然之發展。諸多阻滯。不過彼邦信託業者。現正盡力于法令之改正及信託觀念普及之宣傳。將來之發展。雖可拭目以待。但欲臻英國信託業普及隆盛之境。則恐尙須有所待耳。

請看北洋畫報

▲六版的畫報祇有這一個

▲全用銅鋅版彩色印刷

▲現已出至第三年

▲每星期三六各出一次

零售 每期大洋五分

目價

長期定閱

本國每大洋一元定購二十五期郵費在內 外國每期加郵費二分
報費先惠歡迎定閱

天津法租界廿六號路一二四甲號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五號 英美及日本三國間信託制度之比較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總額二千萬元現已收足三百十萬零七千四百元公積金七十六萬九千餘元專營銀行一切業務兼辦保險儲蓄堆棧等附屬事業並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十足準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 設在天津英租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
 上海分行 天津路同吉里口
 漢口分行 啟生路
 埠緯六路

其餘各大商埠均有辦事處及特約代理處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楊壽枏 京行經理 卓定謀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一金百五十一萬三千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三元坊 漢口 啟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 北京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京行

經理室

營業室

東電東電 局話局話
 三三三三〇〇

號

歐戰以後各國貨幣整理觀

何育禧

自歐戰起後。世界經濟狀況。頓起變化。其最劇者。莫如貨幣制度之破壞。當大戰期中。各國財政困難。以濫發紙幣。為籌款之唯一方策。因之通貨膨脹。幣值低落。內則物價騰貴。外則匯價趨跌。且以增發紙幣之故。硬貨之需要彌殷。為防止硬貨之流出起見。相率禁止現金出境。用資自衛。於是金貨出入。失其自由。金本位制度。遂以破壞。迨歐戰告終。各國努力恢復經濟狀況。而幣制之整理。尤知為急務。惟以貨幣制度。紊亂滋甚。整理頗需時日。自停戰迄今。在再十載。各國之貨幣狀態。雖大都歸於安定。而尚未盡復戰前之舊狀。可慨也。已。考戰後各國對於貨幣整理之途徑。莫不以恢復戰前之金本位制為標的。惟其設施。須視其國貨幣狀況而定。如幣價跌漲未過甚者。經整理後。即實行撤消金禁。其結果。貨幣之對外價值。恢復戰前之固有平價。金本位制度。於以確定。如英美瑞典荷蘭等國是也。至於貨幣價值跌落劇烈之國。如德奧等國。其戰後之貨幣。幾無價值可言。欲恢復戰前之原價。則勢必不可能。於是不得不為澈底之改革。另創一種新貨幣制度。即以金本位為標準。重定貨幣單位。鑄造新貨幣。將舊有跌價之貨幣廢止。俾謀貨幣價格之安定也。

自歐戰以來。各國相率厲行金禁。金本位制度。不能維持。戰事既終。美國於一九一九年六月。首先弛除金禁。次之為瑞典。於一九二四常四月解禁。自英國於一九二五年四月。聲明金禁解放。英之屬地。南非澳洲新西蘭等處。以及荷蘭爪哇加拿大等。均步武後塵。為金禁之解除。相繼恢復金本位制度。今將撤廢金禁及恢復金本位與採用新貨幣制度之國。列舉如左。

美國 一九一九年六月解去金禁

里薩尼亞 一九二二年九月採用新貨幣制度

俄國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發行金本位之新貨幣

拉特維亞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採用新貨幣制度

但澤 一九二四年一月採用新貨幣制度

瑞典 一九二四年四月解除金禁

波蘭 一九二四年四月採用新貨幣制度

德國 一九二四年十月改定新貨幣率制度解除金禁

丹麥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恢復金本位制
奧大利	一九二五年三月解除金禁
英國	一九二五年四月解除金禁
荷蘭	同上
奧洲	同上
新西蘭	同上
爪哇	同上
南非洲	一九二五年七月解除金禁
捷克	一九二六年一月採用新貨幣率制度
河羅巴尼亞	同上
匈牙利	同上
芬蘭	同上
加拿大	一九二六年七月恢復金本位
比利時	一九二六年十月發行新金幣
巴西	一九二七年一月改定新貨幣制度
河根庭	一九二七年八月恢復金本位
意大利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恢復金本位
瑞典	一九二八年五月恢復金本位

戰後各國之貨幣制度多有變遷。因貨幣單位之改革。與新興國之通貨。其所發現之新貨幣。計有數種。茲將各國之新貨幣。述其概要如左。亦足以見戰後各國貨幣變遷之一斑焉。

(一)奧大利之先令 奧國在歐戰期間。損失甚大。戰後貨幣跌價亦最劇。一九二二年。奧政府建議改革幣制。創設新金幣。其單位定

爲先令。(Schilling) 廢止克倫 (Krone) 舊幣。以一萬克倫兌換一先令。先令對外平價。爲每鎊合三四·五八五一先令云。

(二) 俄國之曲烏列茨。俄國於一九二一年。設立國立銀行。賦予該銀行以發行之權。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國立銀行根據金本位制。發行新貨幣。名曰曲烏列茨。(Cherouet) 銀行券。特兌換金幣。此項銀行券。分爲一二三五廿五及五十曲烏列茨七種。每一曲烏列茨。等於舊俄十金盧布。該券發行之準備。以發行額二成五以上之貴金屬及確實之外國貨幣。餘額則以易於變賣之商品。及短期商業票據。與其他短期證券作爲準備云。

(三) 德國之萊赫斯馬克。戰後德國貨幣制度。紊亂已極。馬克紙幣。幾無價值可言。自一九二三年。發行蘭丹馬克。以與紙幣交換。幣價稍趨安定。然紙幣之流通額尙鉅。幣值時起變動。政府謀根本改革幣制計。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公布新中央銀行及新貨幣法。鑄造一種新金幣。其成色重量。與戰前之馬克相同。名爲萊赫斯馬克。以一兆紙馬克。合一萊赫斯馬克。新中央銀行所發行之萊赫斯馬克。銀行券。須以四成現金或外國票據充作準備。其中四分之三。須以金幣或金塊爲準備云。

(四) 波蘭之洛丹。歐戰以前。波蘭境內流通之貨幣。有盧布。馬克。克倫。等數種。歐戰之際。德人佔領波蘭。發行紙幣。名曰波蘭馬克。戰後波蘭馬克價值日跌。至一九二四年。波蘭政府建議改革貨幣制度。創行新幣。名曰洛丹。(Loty) 新幣之平價。合美金一角九分三厘。規定每一洛丹。可換一百八十萬波蘭馬克。後以金融恐慌。紙幣增發。波幣匯價暴落。波政府爲謀通貨安定起見。於一九二七年十月。發行安定通貨公債。規定幣價安定點。爲美金一角一分二厘二毫。即每基羅純金。合五九二四·四四洛丹。並將政府紙幣。停止發行。此後發鈔之權。完全歸波蘭銀行獨佔云。

(五) 匈牙利之潘戈。匈牙利自一九一八年。離奧大利而獨立。財政紊亂。通貨膨脹。新政府成立後。對於幣制之整理。積極進行。通貨價格。漸歸安定。至一九二五年。國會議決改革貨幣制度。廢止克倫貨幣。另創立新貨幣。其單位定名爲潘戈。(Pengo) 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在市面通行。並限於翌年六月底止。將舊克倫貨幣。完全廢止。按此項新貨幣。一潘戈分爲一百弗拉。(Fior) 規定每一潘戈。對於紙克倫之交換率。合一萬二千五百紙克倫。新幣之鑄造。計純金一公斤。可鑄造三千八百潘戈。每一潘戈。計合美金〇·一七四八九八五元。每英金一鎊。約合二七·八二潘戈。

(六) 比國之比爾加。比國自大戰告終以來。法郎之銷價。有一落千丈之勢。比政府爲安定法郎匯價起見。於一九二六年十月。向英美各國。訂借外債一億元。以爲改革幣制之用。同時規定對外匯價。每鎊合一七四·三一法郎。另發行新金幣。名曰比爾加。(Belgas)

含純金〇・二〇九二一一格蘭母。為對外貿易之用。法郎則專在國內之通行。每一比爾加。合五法郎。每鎊之純金比價。為三十五比爾加。此項新貨幣制度。即於一九二六年十月廿六日實行。

(七)巴西之克魯西羅 巴西米里司 (Milreis) 之價格。歐戰以來。變動極大。近四年間。為尤甚。巴西政府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頒布新貨幣法。自一九二七年一月起實行。其要點以純金九〇〇・八〇〇密立格蘭姆。鑄造新金幣。名曰克魯西羅 (Cruzado) 規定每一克魯西羅。合四米里司紙幣。使米里司紙幣。能安定於六辨士之價格云。

八芬蘭之芬蘭馬克。芬蘭政府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發布新貨幣法。新貨幣制度。以金為價值之標準。貨幣之單位為馬克。規定一芬蘭馬克。合美金二・五一八五分。即美金一元。合芬蘭三九・七馬克。

此外戰後新興國之新貨幣。如捷克之克倫 (Czechoslovakian Krone) 但澤之盾 (Danzig Gulden) 里薩尼亞之立台 (Litai) 拉特維亞之拉特 (Lat) 愛沙尼亞之馬克 (Estonian mark) 均以金本位為標準。確定新貨幣制度云。

※定價全年五元半年二元六角 每册一角五分郵費在外

國聞週報

第五卷 第二十三期 出版

*** 章拉里說詩中韻律之功用……吳密譯
*** 二十五年來英法之關係……劉鑾譯
*** 福祿特爾逝世日五十年紀念 (轉載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
*** 蕭伯納講「學堂比地獄不如」……老獅
*** 新意大利公布選舉法全文……白華

※地址總發行部天津旭街二十七號分銷處各省各埠大書坊

在華中外銀行概況

懋業銀行經理吳希之先生在清華大學講原稿
係英文 陳福奇筆記

我國銀行比較的爲一種新創之機關。尙屬幼稚時代。而在華之洋商銀行。大半創立有年。其目的多爲其所屬國發展其在華經濟上勢力。與我國政局財政。均有莫大之關係。而數十年來。洋商銀行。對於我國之對外貿易。尤具有密切影響。蓋因從前我國對外之貿易。悉操於洋商之手。各關係國之銀行。對於洋商。力與以便利。促進其業務。其結果洋商業務日益發達。而我國各種工商業。亦間接的得受天然之發展焉。

洋商銀行在華之業務。往往反較在本國爲盛。其享受之特殊權利。亦莫如在華爲優。此種現象。足証我國經濟之發達。落居人後。實爲國家之一大弱點也。今者洋商銀行之鉅額存款。大部份係屬於華人。儼然有操縱我國私人經濟之勢力。世人僅知我國海關之洋稅。務司鹽務署之洋稽核。爲我國財政之大虞。殊不知洋商銀行之弊。不亞於洋稅務司及洋稽核。蓋操縱私人經濟。與操縱公共經濟。其影響實相埒也。

關於今日所述之問題。本屆至廣。今所欲言者僅限於下列數點。(一)中外銀行營業方針之比較觀。(二)中外銀行營業之性質。(三)洋商銀行之特權。(四)華商銀行之困難。(五)銀行間之互助與競爭。

(一)中外銀行營業方針之比較觀。茲應先行聲明者。近來我國銀行。其辦理之方針。及業務之性質。亦有與外銀行相膾合者。但僅居少數。即外國銀行中亦各有互異之處。今日所述者。係就其大多數而言也。更有言者。即在華之洋商銀行。多數爲支行。其營業性質。與其在本國之總行。固有不同之點。而其營業之方針。則自與總行一致。究之真正銀行業務之方針。不能違背近世銀行學之原理。此種原理。實無中外之分。凡營銀行業者。皆應須遵守也。

洋商銀行營業方針之要點如下。

(一)經營穩當及週轉迅速之業務。故其資產多屬易收及短期之借貸。華商銀行比較的多作長期放款。及播支甚多。有以商業之銀行而收受房地產爲放款之押品。故其結果。致現貨之流動。每致呆滯。一遇風險。週轉不靈。則危象立見。至洋商與華商銀行之異點。俟述及營業性質時。即能證明之。

(二)洋商銀行對於存款不願給予高利。因銀行若以高利吃收存款。勢必攪做較高利息之營業。不免成爲欠穩之業務。華商銀

行則多不惜以高利吃收存款。

(三)外商銀行不汲汲於股利之分派。而注重於銀行本身之穩健。故每屆決算。必多提公積金以厚實力。股東分紅之多寡。在所不計。如匯豐一行。資本二千萬元。公積金已積至六百萬鎊及一千四百萬元。麥加利銀行資本三百萬鎊。公積金已提至四百萬鎊。日本正金銀行資金一萬萬日元。公積金已提至九千九百餘萬元。總之。現在洋商銀行之公積。多超越于其資本之額。或至少亦等于其資本之數。至華商銀行之情形。則相去甚遠也。

(二)中外銀行營業之性質。洋商銀行之主要營業爲(1)買賣近期及遠期國外貨幣。(2)購買出口票據。(3)開給進口商業信用狀。華商銀行之主要營業爲(1)放款。(2)透支。(3)國內匯兌。固然洋商銀行亦經營放款及透支。惟概言之。押品較佳。手續較完。期限較短耳。又洋商銀行所做之透支放款。多屬於包裝透支 *Packing Credit* 之性質。此種透支。係關於出口業務者。蓋出口商人將貨物由內地運到口岸之後。即行包裝。準備出口。包裝所需時期。長或數十日。短或十餘日。在此期內。洋商銀行墊款。接濟出口商人。俾付內地辦物之款。一俟包裝完畢裝運。出口商人乃以匯票提單及其他單據等根據其外國進口商之銀行所開之商業信用狀。售與洋商銀行。洋商銀行即以此匯票之售價。抵還包裝透支之款。由此觀之。包裝透支期限既短。周轉亦速。復得有銀行信用狀之保障。若該出口商人稍爲誠實可靠。則可稱爲穩妥之業務也。至華商銀行欲求類此之業務。實不多觀。其對於貨物之放款。最佳者爲堆棧之棧單。惟期限較長。每因時價不合。不能售貨。致欠款屢延。至再者居多。銀行資金爲所積壓。遂不易活動矣。

洋商銀行業務方針及種類之大略。有如上所述。惟間有不慎之經理人。作不正當之業務。即投機國外匯兌(買空賣空)是也。數年前上海之非列濱國家銀行。及美國之友華銀行。皆因此種之投機而遭失敗者。華商銀行不穩當之業務有二。(1)投機內國公債。(2)政府放款。年來政局靡定。國家財源匱竭。公債行市。每隨政潮起伏。而漲落甚巨。投機公債之銀行。受鉅大之損失者。實不在少數。至於政府放款。大多數雖係受迫。然亦有爲貪圖重利及其他作用者。其結果本利難以收回。致資金不能活動。因之而受損失者。亦屬不少也。

(二)洋商銀行之特權

(一)法律之保障。洋商銀行。因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所有一切營業。皆受各該國法律之保障。并不受我國法律之支配。且各國所訂之商法。銀行法。較爲完備。如遇發生纏繞情事。儘可藉法律而解決之。至我國之銀行法規。尙待編訂。故華商銀行遇有法律問題發生。欲求以法律解決。并欲藉法律以保護者。頗有困難。試舉例以明之。如近日間有天津某銀行所受某公司之信託收據。(即顧客因

欠款關係。所出與銀行之收據。表明收據上所載貨物。係屬銀行所有。顧客受銀行委託保管之。如將該貨物售出時。應將售價交還銀行。因公司及其他之債權者。對於該收據中所載貨物。有所爭執。起訴于中國法庭。法庭於此項銀行商人之間久著之習慣。不加調查。且於信託法理。多有未諳。對於此項收據。是否具有物權法上之效力。意見頗不一致。蓋我國法律上。并未規定有信託收據之一物。故銀行對於公司抵押貨物主權。若專靠信託收據。則甚難立足於中國法律之下也。

(二) 保管官鹽各款。有洋商銀行數家。久為中國國家收入款項保管之機關。如關稅、鹽稅、及內國公債之基金等。此種收入款項。年不下萬萬餘元。存放洋商銀行。雖為活期性質。隨時撥用。惟一年中平均常存之數。誠屬不少。洋商銀行得持此款。以資活動。所獲利益。奇厚。且前項稅款。大半係以償付賠款借款及各種公債本利之用。收入時全屬銀洋。至還款時須折合外幣撥付。而匯兌價率亦由洋商所操縱。利益之大。可顯見矣。

(三) 本國政府之援助。各國政府對於其國之人民。在海外營商者。保護之援助之。不遺餘力。譬如數年前。美國對於在外國營銀行業者。頒布「愛那」條例。(Edge Act) 其條例與海外銀行業以特種之便利。蓋以援助本國商民。使其與他國商民競爭。不至立于失敗之地也。又較為顯著者。為鄙人所親歷者。津埠去年七月間。協和貿易公司倒閉後。金融界頗受影響。屆時又值上海禁現出口。銀根奇緊。現銀告荒。本地匯豐銀行。特其政府之力。用兵艦由上海強運現銀來津。使滬上禁令無效。旋即弛禁。後復陸續北運。為數頗多。洋商銀行之特權。既如上述。此外尚有優點。即洋商銀行之在華多係支行。其在本國之總行。資力大都雄厚。如遇支行資金欠缺。或周轉不靈時。有總行為其後盾。故較易接濟也。

(四) 華商銀行之困難。

(一) 政府多誅求。外國政府對於一般之商業。均以扶助為天職。如今年春間。日本金融界發生變故。受影響之銀行。達八十餘家。日本政府極力援助。陸續接濟大宗款項。截至五月八日止。計達六千八百萬磅之多。我國政府則反是。我國一般之銀行。非但不能得政府之扶助。且有強迫攤借款項。或用武力勒索等事。歷年以來。屢見不一。不特此也。政府遇有緊急需款之時。又復發行不兌換紙幣。如國庫券、軍用券等。強令行使。銀行因而受損者不少。蓋我國政府。直視銀行為無窮之利源。故作無厭之誅求。不知銀行之款項。乃他人之寄存。而非銀行自身之款項也。

(二) 人民不信仰。我國人之對於我國銀行。大都蓄有懷疑之態度。普通人之心理。以存款於華商銀行。含有冒險之性質。故于利息

必求其高。其存款於洋商銀行者。係求安全之計劃。并非生息之問題。故低息或無息。在所不計。社會一般之心理如是。而華商銀行收受存款。既負有重大之利息。值茲國內頻年亂事。商業凋零。投資自非易事。此為華商銀行大困難之一點也。

(三)股東之遠識。我國企業家。只顧目前之小利。而乏遠大之眼光。故各項企業之股東目的。在甫經營業。便須得利。無論企業贏利之多寡。皆須有股利之分派。即無贏利。或虧損股利。亦不能免派。倘有不計贏虧。先提官利之例。此種辦法。乃朋分自己之資本。及他人之存款。其違背銀行原理。自不待言。且亦違背公司及銀行法規。如此。欲求銀行業務之發達。誠憂憂乎難矣。

(四)商家泥舊習。華商銀行往來之顧客。自以本國商行為多。惟本國商行。迄現尚墨守舊習。不用新式之簿記。欲得其資產負債表。以覘其營業之情況者。頗為難事。故銀行對於商行之借貸。祇得根據其平常之信用。及外間之聲譽。以為放款之標準。至於某項營業之盈虧情形。不易查考其真相。是銀行放款。能否穩當。無由作精確之判斷也。

西國經濟家有言。『信用即資本』。又曰。『成功之銀行。在其能使社會生信仰心。將款項陸續的無限制的存入。託其保管。』我國社會對於華商銀行之信仰。實遠遜於洋商銀行。無可諱言。每當政局杌隉。商業凋敝。金融變動之時。洋商銀行吃收之存款。愈見其多。鄙人敢斷言多數洋商銀行。所用營運資金。皆為中國人之存款。不必需要自己之資本。更進一層言之。洋商銀行歷年所得之厚利。皆用中國人之存款。營中國人之業務所收之效果也。十餘年來。華商銀行稍獲勝利者。厥惟發行紙幣一事。查發行紙幣。為國家之特權。洋商銀行本不應有此權利。從前洋商銀行紙幣盛行於我國通商大埠者。固非得有我國政府之特准。亦非洋商銀行強迫我國人民收受。實在我國人民自己樂為使用。致其流通暢利也。近來洋商銀行對於紙幣發行數。日見減縮。因發行一事。準備既須充足。手續復頗紛繁。而發行之利益又不大。且洋商銀行邇來存款甚多。故不甚注意及此。復因歐戰時德華銀行。年來中法實業及道勝等行。又相繼倒閉。洋商銀行之發行信用。不無受有影響。故近來對於此項業務。皆主收縮。現我國市面流通之紙幣。大部分屬於中交兩行。切望發行之華商銀行。對於發行之準備。務求充足。而維信用。以期發展。勿貽人以口實。則幸甚矣。

(五)銀行間之互助與競爭

銀行事業猶如其他之企業。雖屬於競爭之性質。惟競爭之中。仍應顧全協助之精神。在我國各埠之洋商銀行。皆本同舟共濟之義。如普通之商情。及對某商家之信用。必互通消息。倘遇外界有發生侵害之事。亦必共同行動。以謀公共之利益。華商銀行間則對於協助之精神。尚嫌缺乏。關於相互通報商家信用之消息。似不甚願意。去歲鄙人親知津埠有甲行曾向乙行函查某號信用。而復函則謂請

自行派員直接調查云云。此種缺乏互通消息之情形。便易與慣用鬼賊伎倆商家以機會。例如去歲津埠協和貿易公司倒閉後。發現與其連帶關係之瑞通洋行。以祇能存儲二十萬包麵粉之倉庫。發出一百十餘萬包麵粉之棧單。向各銀行押款。各銀行竟受其欺。按收受此一百十餘萬包麵粉棧單之銀行共十一家。除二家係洋商銀行外。餘皆華商銀行。此即各銀行間乏互通消息之精神。彼此隔絕有以致之也。

廈門商業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國幣壹佰式拾萬元

公積金 拾式萬柒仟餘元

營業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國內外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通匯機關

總行 廈門鎮邦街二號電報掛號〇九六一

辦事處 上海民國路一九三號電報掛號九四九五
甯波江東廟跟十三號電報掛號〇九六一

董事長 廖中和

董事 葉崇華 吳星南 沈國笑 黃奕住 黃慶元
黃植庭 張連陳 璋 陳頤堂 陳清波

董事兼總經理 歐陽澤

監察人 葉鴻翔 黃爾學

北京證券交易所廣告

查近來各種公債買賣逐漸發達惟市上交易任意要價高下不一實無真正公平價格以致顧客受虧勢所難免本所交易公開市價平準現復嚴定規則一切手續各有常軌佣金一律無論定期現貨顧客均不至受朦混之弊且各經紀人均係殷實可靠投贊者請駕臨本所任託何號經紀人照章辦理可也此啓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廣告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本行上年發行輔幣券極承各界歡迎茲遵照民國十四年五月國務會議議決呈奉 特准發行鈔券分壹元伍元拾元三種與前發輔幣券一併隨時兌現概不貼水并將分別委託代兌各銀號開列於左

大洋票及輔幣券代兌處 前門大街永增合銀號 阜華銀號 珠寶市全聚厚銀號 謙興銀號

長巷頭條 元茂銀號

輔幣券代兌處 前門大街元昌銀號 西柳樹井恒興銀號 東四牌樓義昌銀號 西城新街口慶豐銀號 後門大街啟順永銀號

本行地址 北京西交民巷 電話南局 三四八二 電報掛號 三三八三〇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五十萬元

大陸銀行

總行 天津

京滬漢等埠均有分支行英法德美日本等國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匯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

北京分行地址 西交民巷

電 總經理室 二九八
電話 總經理處 三五六 營業室 四九六
南 經理室 一〇〇六 七〇八
局 出納室 二八五 公用 一四三三 三七六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匯兌 押匯
貼現 代理收付款項及
生金銀之買賣

儲蓄部

(一) 活期儲蓄
(二) 定期儲蓄

保管部

公債股票商業票據及其他
有價證券之保管並代取本
息或買賣或承募並出租鋼
製保管箱

國外匯兌部

票匯信匯電匯活
支匯款押匯貼現
代理收付款項及
證券貨幣買賣

貨棧部

天津上海兩行自設貨棧專
為客商堆存貨物棧單可在
本行押借款項

鐵路借款彙紀 (續)

無邪

四、汴洛鐵路借款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5% Gold Loans of 1903 and 1907)

- a. 金額 第一次式千五百萬佛郎
第二次乙千六百萬佛郎
 - b. 面額 每張票面金額五百佛郎
 - c. 發行 巴黎——巴黎貝巴銀行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及崩拉德加爾西羅斯克公司 (M.M. Bernard and Jarlowsky)
 - d. 付息 布魯塞爾——巴黎貝巴銀行及恩姆伴公司 (M. E. L. F. Empain)
每半年一次一月一日七月一日
 - e. 還本 自一九一五年四月起每年抽籤一次分二十年實足償還以後每年均於七月一日付款
 - f. 担保 汴洛鐵路及其收入
- 借款期內中國政府管理及建築鐵路之權授諸中國鐵路電車公司 (Compagnie français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該公司應於到期前三個月由其純粹收入項下籌足款項兌換金洋足數償還借款每半年本息之用。倘所有收入於到期前六十天不足兌換金洋時中國政府應湊足其額數。且每期付款須在到期前二十天。
- g. 經理 此項借款在中國經理機關為華比銀行

附還本付息表

日	期	每期還本數	未還額數	付息數	手續費	每期還本及利息總數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	佛郎	1,000,000	佛郎	1,000,000	佛郎	1,000,000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五號 鐵路借款彙紀

一九〇五年七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〇六年一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〇六年七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〇七年一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〇七年七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〇八年七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〇九年七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〇年七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一年七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二年七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〇	九,九六〇,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六六,〇〇〇	九,九四〇,四八五,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六六,〇〇〇	九,九四〇,四八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八八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	一,三〇七,〇〇〇	三七,〇五二,〇〇〇	九,九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三,〇〇〇	二,三三四,二七一,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	一,四三五,〇〇〇	三七,〇五二,〇〇〇	九,九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八,一九〇	九,九六〇,九九三,一九〇
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	一,四三五,〇〇〇	三五,六五六,〇〇〇	九,九七〇,二七五,〇〇〇	五,九〇五,九九〇	二,三六八,一八〇,六九九
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	一,五〇七,五〇〇	三五,六五六,〇〇〇	九,九七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八,五七〇	九,九六〇,六二八,五七〇
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	一,五〇七,五〇〇	三四,四八六,〇〇〇	九,九七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七,二二五	二,四〇四,八九七,二二五
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	一,五六二,五〇〇	三四,四八六,〇〇〇	八,九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四,二八九	八,九五九,八四六,二八九
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	一,五六二,五〇〇	三三,五六六,〇〇〇	八,九三〇,七三〇,五〇〇	六,〇九〇,五三三	二,四四三,三〇三,〇三三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	一,六六一,五〇〇	三三,五六六,〇〇〇	八,九四〇,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五,三三八	八,九六一,一五五,三三八
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	一,六六一,五〇〇	三〇,九四〇,五〇〇	八,九四〇,一五〇,〇〇〇	六,一八九,一三三	二,四八一,八三九,一三三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一,七四〇,五〇〇	三〇,九四〇,五〇〇	七,七三〇,六三三,五〇〇	一,九三二,五三三	七,七四〇,五三三,〇三三
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	一,七四〇,五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〇〇	七,七三〇,七三三,五〇〇	六,二九二,七八〇	二,五三三,四〇九,六八〇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一,八三三,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〇〇	七,七三〇,七三三,五〇〇	一,八三二,五三〇	七,七三〇,八三三,五三〇
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一,八三三,〇〇〇	二七,三三八,〇〇〇	七,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二,五三〇	二,五六七,四三三,五三〇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	一,九二三,五〇〇	二七,三三八,〇〇〇	六,六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〇	六,六四四,九〇八,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一,九二三,五〇〇	二五,四〇四,五〇〇	六,六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六,七五〇	二,六二二,二六六,七五〇
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〇一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四,五〇〇	六,六三〇,二二二,五〇〇	一,五八七,七八〇	六,六三六,七〇〇,二八〇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	二,〇一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四,五〇〇	六,六三〇,二二二,五〇〇	六,六三三,七七八	二,六二二,七五〇,七七八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	二,〇一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四,五〇〇	五,八四〇,六三三,五〇〇	一,四六一,五三二	五,八六〇,〇七四,〇三二

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	二,三三〇,五〇〇	二二,三三四,〇〇〇	五八四,六二,五〇〇	六,七六二,七八	二,七二一,八七五,二八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二,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六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	五三三,九二九,〇〇
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	二,三三七,〇〇〇	一九,〇三七,〇〇〇	五三二,六〇〇	六,八九六,〇〇	二,七六五,四九六,五〇
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		一九,〇三三,〇〇〇	四七五,七二五	一,一八九,八一	四七七,二四〇,八一
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	二,三三八,〇〇〇	二六,六九九,〇〇〇	四七九,九二五	七,〇三四,八一	二,八二〇,七五九,八一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二六,六九九,〇〇〇	四七,四七五	一,〇四三,六九	四八八,五二八,六九
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	二,四五五,〇〇〇	二四,二四四,〇〇〇	四二七,四七五	七,一八一,一九	二,八九九,六五六,一九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二四,二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二八〇	八九〇,九九	三五七,一七五,七〇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	二,五七八,〇〇〇	二二,六六六,〇〇〇	三五六,二八〇	七,三五五,七〇	二,九四一,六一五,七〇
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二二,六六六,〇〇〇	二九一,六六〇	七九,一三	二九二,三九九,一三
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	二,七五六,〇〇〇	八,九五九,五〇〇	二九一,六六〇	七,四九五,三六	三,〇〇五,四四五,三八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		八,九五九,五〇〇	三三,九八七,五〇	五九九,九九	二三四,五四七,四七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	二,八四二,〇〇〇	六,一二七,五〇〇	三三,九八七,五〇	七,六六四,九七	三,〇七三,六三二,四七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		六,一二七,五〇〇	一五二,九三七,五〇	三八二,四四	一五三,三九九,八四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二,九八四,〇〇〇	三,一三三,五〇〇	一五二,九三七,五〇	七,八四二,三四	三,一四四,七七九,八四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		三,一三三,五〇〇	六,三三七,五〇	一九五,八四	六,五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	三,一三三,五〇〇		七,三三七,五〇	八,〇九九,五九	三,二一九,八六七,〇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九九,四三五	二二五,七四八,六七	八,五五五,一八三,五六

附註——此項借款第一期還本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到期。其時政府財政困難。乃由隴海鐵路施督辦與比公司商定展期五年。至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始行還本。自是年以後。每年還本兩次。每次二百五十萬佛郎。比較還本表規定之額數超過甚多。如此則展緩五年之本額。三四年中即可還清。自一九二三年或一九二四年起。即可按照還本表照常依次還本。

五、廣九鐵路借款 (Imperial Chinese Railways-Cantow Kowloon Railway Loan)

a. 金額 美金乙百五十萬鎊

b. 利率 週息五厘

c. 期限 三十年自一九〇七年三月七日始

d. 發行 一九〇七年四月廿六日倫敦匯豐銀行以平價發行

e. 付息 每半年一次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

f. 還本

自一九二〇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九一九年九月七日以後。中國政府於六個月前通告亦可增加還本之額數。所有增加中籤之債票。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七日以前。應照百分之一〇二·五還本。是日以後按照平價償還。

g. 担保

廣九鐵路財產及其收入。儘先作為借款担保。中國應於次表規定日期前之十四日。將每次借款應付之額數繳足。

h. 經理 匯豐銀行

附還本付息表

日	期	每期還本數	未還額數	付息數	每期還本及 利息總數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四五、〇〇〇鎊	四五、〇〇〇鎊
一九〇八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〇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一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七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八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一、四五三、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	一、四五三、五〇〇	三六、三三七	三六、三三七
四六、五〇〇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三六、三三七	一一一、八三七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	三四、二〇〇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五〇〇	三四、二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
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二八二、五〇〇	三二、〇六三	三二、〇六三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〇	三二、〇六三	一一七、五六三
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〇	二九、九二五	二九、九二五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一一一、五〇〇	二九、九二五	一一五、四二五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一一一、五〇〇	二七、七八七	二七、七八七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	二七、七八七	一一三、二八七
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	二五、六五〇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九四〇、五〇〇	二五、六五〇	一一一、一五〇
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九四〇、五〇〇	二三、五一二	二三、五一二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	二三、五一二	一〇九、〇一二
一九二八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	二一、三七五	二一、三七五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二一、三七五	一〇六、八七五
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一九、二三七	一九、二三七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一九、二三七	一〇四、七三七
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五九八、五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五九八、五〇〇	一四、九六三	一四、九六三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	一四、九六三	一〇〇、四六三

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一二、八二五	一二、八二五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一二、八二五	九八、三二五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一〇、六八七	一〇、六八七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一〇、六八七	九六、一八七
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八、五五〇	八、五五〇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	八、五五〇	九四、〇五〇
一九三五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	六、四一三	六、四一三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六、四一三	九一、九一三
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四、二七五	四、二七五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	八五、五〇〇	八五、五〇〇	四、二七五	八九、七七五
一九三七年三月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九三八	一、一四〇	八六、六四〇
			三、一七〇、九三八	三、一七〇、九三八

六、新奉鐵路借款 (Japanese Loan for the Hsinmintun-Mukden Railway)

京奉鐵路之新奉支路。原為日人於日俄戰爭時為運輸給養於前敵日軍而建。中國自日本贖回合併於京奉幹路。一千九百〇七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與南滿鐵路公司簽訂合同發行債券日金三十二萬元。交付日本。為贖回該支路之用。

- a. 期限 十八年
 - b. 利率 週息五釐
 - c. 付息 三月十四日及九月十四日
 - d. 担保京奉鐵路遼河以東之產業及收入
- 附還本付息表

日 期 每 期 還 本 數 未 還 額 數 付 息 數 每 期 還 本 及 息 總 數

一九一〇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八	三三一、一一一、一二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八、八八
一九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八	三〇二、二二二、二四	七、七七七、七七	一六、六六六、六五
一九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八	二九三、三三三、三六	七、五五五、五五	一六、四四四、四三
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八	二八四、四四四、四八	七、三三三、三三	一六、二二二、二一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二七五、五五五、五九	七、一一一、一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二六六、六六六、七〇	六、八八八、八九	一五、七七七、七八
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二五七、七七七、八一	六、六六六、六六	一五、五五五、五五
一九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二四八、八八八、九二	六、四四四、四四	一五、三三三、三三
一九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三	六、二二二、二二	一五、一一一、一一
一九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二三一、一一一、一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八、八九
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二二二、二二二、二五	五、七七七、七七	一四、六六六、六六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二一三、三三三、三六	五、五五五、五六	一四、四四四、四五
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二〇四、四四四、四七	五、三三三、三三	一四、二二二、二二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九五、五五五、五八	五、一一一、一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八六、六六六、六九	五、八八八、八八	一三、七七七、七七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七七、七七七、八〇	四、六六六、六六	一三、五五五、五五
一九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六八、八八八、九一	四、四四四、四四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二	四、二二二、二二	一三、一一一、一一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五一、一一一、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八八、八九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四二、二二二、二四	三、七七七、七七	一、二、六六六、六六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三、三三三、三五	三、五五五、五五	一、二、四四四、四四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四、四四四、四六	三、三三三、三三	一、二、二二二、二二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五、五五五、五七	三、一一一、一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六、六六六、六八	二、八八八、八八	一、一、七七七、七七
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九七、七七七、七九	二、六六六、六六	一、一、五五五、五五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八八、八八八、九〇	二、四四四、四四	一、一、三三三、三三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八〇、〇〇〇、〇一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七一、一一一、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八、八九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六二、二二二、二三	一、七七七、七七	一、〇、六六六、六六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五三、三三三、三四	一、五五五、五五	一、〇、四四四、四四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四四、四四四、四五	一、三三三、三三	一、〇、二二二、二二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三五、五五五、五六	一、一一一、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二六、六六六、六七	八八八、八八	九、七七七、七七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七、七七七、七八	六六六、六六	九、五五五、五五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八、八八八、八九	四四四、四四	九、三三三、三三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四日	八、八八八、八九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	九、一一一、一一
			一四七、九九九、八六	四六七、九九九、八六

七、津浦鐵路借款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5% Tientsin-Pukow Railway Loan)

a. 金額 英金五百萬鎊

第一次英金三百萬鎊 一九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九十八磅十五先令發行

第二次英金二百萬鎊一九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平價發行

b. 期限 三十年自一九〇八年四月一日始

c. 發行 (一)倫敦匯豐銀行發行

(甲)英金一百一十一萬鎊

(乙)英金七十四萬鎊

共計英金一百八十五萬鎊

(二)德華銀行發行

(甲)英金一百八十九萬鎊

(乙)英金一百二十六萬鎊

共計英金三百乙十五萬鎊

總計英金五百萬鎊

d. 付息 每半年一次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

e. 還本 自一九一八年起每年抽籤還本第一次還本已於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實行

中國政府於六個月前通告自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以後得增加還本額數。但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以前所有

提前還本債票應照百分之一〇二・五還本。是日以後仍照平價。

每年還本之款由中國政府分兩期平均準備。第一期按照下列抽籤表中規定各日期。於六個月又十四日之前

交入銀行。第二期於十四日之前交入銀行。

f. 擔保

按照鐵路合同第八款以津浦路之一切收入為担保。再以直魯蘇三省之某種厘金及內地收入為第一担保。中國政府應於次表規定日期前之十四日將每次借款應付之額數繳足。

g. 經理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

附還本付息表

日	期	每期還本數	未還額	數付	息數	每期還本及息總數
一九〇八年十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四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八九	一〇四、五八九	一〇四、五八九
一九一〇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	一一八、七五〇
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	三六八、七五〇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
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五〇	一〇六、二五〇
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五〇	三五六、二五〇
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〇	九三、七五〇
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〇	三四三、七五〇
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	三、二五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三、二五〇、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	八一、二五〇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	三三一、二五〇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八、七五〇	六八、七五〇
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五〇	三一八、七五〇

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六二、五〇〇
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三一、二、五〇〇
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五六、二五〇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三〇六、二五〇
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	四三、七五〇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	二九三、七五〇
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一、二五〇	三一、二五〇
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五〇	二八一、二五〇
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一八、七五〇
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二六八、七五〇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二六二、五〇〇
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	六、二五〇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	二五六、二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四、五八九一〇、〇〇四、五八九	

北京銀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日	期	銀元	小洋	足金	銅元	毫	帖	馬	克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三四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本月最高額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本月最低額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上月最高額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上月最低額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經濟統計 (一)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日期	上海				匯			
	每元合規元數	每規元有價	每英元	每元化千兩	上海天津電匯	上海	匯	匯
五月三十一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三十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二十九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二十八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二十七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二十六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二十五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二十四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二十三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二十二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二十一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二十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十九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十八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十七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十六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十五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十四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十三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十二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十一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十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九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八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七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六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五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四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三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二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五月一日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經濟統計

(三)

天津金銀幣東滙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類別	日期	日期												
		三 十 一	三 十 二	三 十 三	三 十 四	三 十 五	三 十 六	三 十 七	三 十 八	三 十 九	四 十 一	四 十 二	四 十 三	四 十 四
中標金	每兩合規元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匯票	每萬日金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現金	每日金期票百元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申兌匯	每百元金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每兩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每兩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每兩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每兩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每兩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統 計 (七)

大連現兌及滙兌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類別	日期	現兌		滙兌		匯兌		行市		行市				
		正金	小洋	正金	小洋	申電	電匯	煙票	滙水	5月最高	5月最低			
		行價	行價	行價	行價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最高	最低			
1日	883	97925	1239	12625	10065	72525	72525	72525	883	980	1022	1084	10725	10725
2	98025	98075	2395	124	1009	72525	72525	72525	98225	979	1084	10725	10725	10725
3	986	10015	1239	124	10095	72525	72525	72525	10045	986	9975	990	10725	10725
4	997	99125	124	12395	1008	72425	7242	7242	998	989	1084	10725	10725	10725
5			星				11	11						
6	99675	998	2395	1239	1010	72475	72475	72475	1002	998	1084	10725	10725	10725
7	1007	01475	1239	12305	1010	72375	72475	72475	1010	1065	1084	10725	10725	10725
8	10185	1064	1236	1222	1020	72475	72125	72125	1043	1022	1084	10725	10725	10725
9														
10	1025	1024	1228	1225	103	72375	72375	72375						
11			星				11	11						
12														
13														
14	1017	10165	1221	1223	1010	72425	72425	72425						
15	1016	10295	1222	12245	1024	72425	72425	72425						
16														
17	1024	10275	1225	12275	10305	72225	72225	72225						
18	10265	1042	12275	12295	1034	7195	717	717						
19	10425	1043	1229	1228	103	717	717	717						
20			星				11	11						
21	10545	106425	1219	1222	1032	7135	71275	71275						
22														
23	1060	106275	1219	1215	1048	7135	7135	7135						
24	1072	1081	122	122	1048	71125	7115	7115						
25	1083	10695	2195	1221285	1029	7105	71925	71925						
26	10645	6075	12	12185	10365	712	712	712						
27			星				11	11						
28	10605	06025	1219	1219	1035	7125	71275	71275						
29														
30														
31	1083	1081	124	124	105	72525	72525	72525	1048	1022	1084	10725	10725	10725
本期最高	98025	97925	1219	12185	10065	7105	7115	7115	98225	979	1084	10725	10725	10725
本期最低	9735	97725	12565	12535	1014	7105	7115	7115						
上期最高	958	95875	1228	1233	1004	725	7255	7255						
上期最低														

天

經濟統計

哈爾濱大洋券及張家口銀洋匯水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類別	日期	匯水行情											
		張家口				天津				哈爾濱			
每現洋壹百 元加大洋券	日 期	張家口				天津				哈爾濱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洋 釐	日 期	張家口				天津				哈爾濱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得	日 期	張家口				天津				哈爾濱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貼	日 期	張家口				天津				哈爾濱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千兩合行化	日 期	張家口				天津				哈爾濱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經濟統計 (九)

各種鐵路債票市價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日期	類別	京奉		滬甯		津浦		湖廣		贛九		海甯		尼八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每百磅面金
1日	最高	86 1/2	49	28 3/4	27 1/2	25	25 1/2	25 1/2	25	25 1/2	24	25	24	25 1/2	
2日	最高	85 3/4	49	25 3/4	26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3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4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5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6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7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8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9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10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11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12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13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14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15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16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17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18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19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20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21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22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23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24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25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26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27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28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29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30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31日	最高	85 1/2	49	25 1/2	28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本上	最低	67 1/2	49	23 1/2	26 1/2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本上	最低	66	49	23 1/2	26 1/2	24	25 1/2	25 1/2	24	25 1/2	24	25	25 1/2	24	

經濟統計 (十)

各種金鎊債票市價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日期	類別	英鎊洋款		續借英鎊洋款		克利斯浦借款		善後		大		借		款		中五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11	高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2	62	60	60	60	60	60	60	60	63 1/2
2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2	62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3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4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5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6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7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8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9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10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11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12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13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14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15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16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17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18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19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20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21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22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23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24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25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26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27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28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29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30	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31	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本期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本期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上期最高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上期最低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92 1/2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4

各外國銀行股票及上海工部局債券市價表(民國十七年五月份)

類別	日期	麥加利銀行股票		匯豐銀行股票		上海工部局股票		上海工部局股票		上海工部局股票	
		每五磅股票合	每廿磅股票合	每廿磅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1日		\$ 21	\$ 129	S.\$ 89	S.\$ 98	S.\$ 103					
2日		21	130	90	98	103					
3日		"	"	"	"	"					
4日		"	"	"	"	"					
5日		"	"	"	"	"					
6日	星	21	期	日	無	市					
7日	21	130	90	98	無	103					
8日	"	"	"	"	"	"					
9日	"	"	"	"	"	"					
10日	"	"	"	"	"	"					
11日	"	"	"	"	"	"					
12日	"	"	"	"	"	"					
13日	"	"	"	"	"	"					
14日	星	21	期	日	無	市					
15日	21	132	132	90	98	103					
16日	"	"	"	"	"	"					
17日	"	"	"	"	"	"					
18日	"	"	"	"	"	"					
19日	"	"	"	"	"	"					
20日	星	21	期	日	無	市					
21日	21	133	133	90	98	103					
22日	"	"	"	"	"	"					
23日	"	"	"	"	"	"					
24日	21	134	134	90	98	103					
25日	21	134	134	91	100	103					
26日	星	21	期	日	無	市					
27日	21	135	135	91	100	103					
28日	"	"	"	89	98	101					
29日	"	"	"	"	"	"					
30日	21	133	133	91	99	103					
31日	21	135	135	88	97	103					

備考 除去利息

經濟統計 (十二)

中央財政

本年按月撥付外債本息數額一覽

債別	還本付息日期	撥付日期	撥款地	還本數額	付息數額
汴洛鐵路借款	一月一日	去年十二月十二日	北京		四七五、九三五・〇〇 比法郎
汴洛鐵路借款	七月一日	六月十一日	北京	二、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比法郎	四七五、九三五・〇〇 四一七、四七五・〇〇
汴洛鐵路借款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二日	北京		四一七、四七五・〇〇
俄法洋款	一月一日	去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		六〇、六三三・〇〇
俄法洋款	六月一日	六月十一日	上海	七五、四三三・〇〇	六〇、六三三・〇〇
俄法洋款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		四六、三三四
隴海鐵路借款	一月一日	去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	六六、六六四・〇〇	八六、六六七・〇〇
隴海鐵路借款	七月一日	六月十七日	北京	六六、六六四	八三、三三四
隴海鐵路借款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	六六、六六四	八三、三三四
隴海鐵路庫券	一月一日	去年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		四、三〇九、七〇〇比佛郎
隴海鐵路庫券	七月一日	六月十七日	上海	三、三三三、四〇〇福樂林	七五二、二八八福樂林
隴海鐵路庫券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	三、三三三、四〇〇福樂林	四、三〇九、七〇〇比法郎
隴海鐵路庫券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	一、五九一、四〇〇福樂林	七五二、二八八福樂林
遼清鐵路借款	一月一日	去年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		三、五〇九、七〇〇比法郎
					六二八、五三三福樂林
					二〇、三七〇・〇〇

道清鐵路借款

七月一日

六月十七日

北京

四、四〇〇鎊

一〇、三五〇鎊

道清鐵路借款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八日

北京

九、六五〇鎊

九、六五〇鎊

續借英德洋款

三月一日

一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九月一日

二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六月五日

六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七月五日

七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五日

上海

三、四〇二・二八

三、四〇二鎊

續借英德洋款

二月一日

一月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京奉鐵路借款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京奉鐵路借款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京奉鐵路借款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京奉鐵路借款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京奉鐵路借款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京奉鐵路借款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京奉鐵路借款	八月十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京奉鐵路借款	九月十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京奉鐵路借款	十月十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京奉鐵路借款	十一月十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京奉鐵路借款	十二月十五日	天津	四、七九一・二三・四	四、〇七三・一八・四
善後借款	七月一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善後借款	二月十八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善後借款	三月十八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善後借款	四月十七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善後借款	五月十八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善後借款	六月十七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善後借款	七月十八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善後借款	八月十七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善後借款	九月十七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善後借款	十月十八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善後借款	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善後借款	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	二四、九一五	九八、九一五・一五
英德洋款	四月廿一日	上海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英德洋款	二月廿日	上海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英德洋款	三月廿日	上海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英德洋款	四月廿日	上海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五號 中央財政

英德洋款	五月廿日	上海	三、一七〇・二〇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英德洋款	六月廿日	上海	三、一七〇・二〇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英德洋款	七月廿日	上海	三、一七〇・二〇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英德洋款	八月廿日	上海	三、一七〇・二〇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英德洋款	九月廿日	上海	三、一七〇・二〇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英德洋款	十月廿日	上海	三、一七〇・二〇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英德洋款	十一月廿日	上海	三、一七〇・二〇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英德洋款	十二月廿日	上海	三、一七〇・二〇	一五、八六四・一八・四
九六公債日金部份	一月卅一日	天津	三、五六四・七〇日元	四七、六四四・一八・四
九六公債日金部份	七月卅一日	天津	二、五四四・七〇	二八五、一六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六月卅日	天津	一〇、〇〇〇鎊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十二月卅一日	天津	五〇、〇〇〇元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二月廿八日	天津	一〇、〇〇〇鎊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三月卅一日	天津	五〇、〇〇〇元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四月卅日	天津	一〇、〇〇〇鎊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五月卅一日	天津	五〇、〇〇〇元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六月卅日	天津	一〇、〇〇〇鎊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七月卅一日	天津	五〇、〇〇〇元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八月卅一日	天津	一〇、〇〇〇鎊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天津	五〇、〇〇〇元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九月卅日

一〇〇,〇〇〇鎊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十月卅日

五〇,〇〇〇元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十一月卅日

一〇〇,〇〇〇鎊

京奉路唐榆雙軌借款

十二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元

滬甌鐵路借款

二月廿日

二月七日

天津

三七,五〇〇鎊

滬甌鐵路借款

八月廿日

八月七日

天津

七,八五鎊

正太鐵路借款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北京

二,五五,〇〇佛郎

正太鐵路借款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上海

六,五五〇

克利斯浦借款

三月卅日

三月十八日

上海

二四,六〇四鎊

克利斯浦借款

九月卅日

九月十八日

上海

九六,〇四九鎊

津浦鐵路借款

四月一日

三月十八日

天津

一三五,〇〇〇

津浦鐵路借款

十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天津

二五,〇〇〇

英法洋款

四月五日

三月廿六日

上海

六,八七五

英法洋款

十月一日

九月廿五日

上海

二五,〇〇〇

四鄭鐵路借款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七日

奉天

六八,〇〇〇日元

四鄭鐵路借款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上海

二二,五五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

五月一日

四月十七日

天津

四八,七五〇鎊

津浦鐵路續借款

十一月一日

十月十八日

天津

四八,七五〇鎊

吉長鐵路借款

四月廿二日

四月廿二日

天津

一六,五〇〇日元

吉長鐵路借款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天津

一六,五〇〇

滬甯鐵路借款	六月一日	五月十八日	上海	三、五〇〇萬鎊	三、五〇〇萬元
滬甯借路借款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	七、五〇〇萬鎊	七、五〇〇萬元
廣九鐵路借款	六月一日	五月十八日	上海	八、五〇〇萬鎊	八、五〇〇萬元
廣九鐵路借款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	三、五〇〇萬鎊	三、五〇〇萬元
滬杭甬鐵路借款	六月一日	五月十七日	上海	三、五〇〇萬鎊	三、五〇〇萬元
滬杭甬鐵路借款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上海	七、五〇〇萬鎊	七、五〇〇萬元
湖廣債票	六月十五日	六月三日	上海	一、五〇〇萬鎊	一、五〇〇萬元
湖廣債票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三日	上海	一、五〇〇萬鎊	一、五〇〇萬元
膠濟路六厘庫券	六月卅日	六月卅日	青島	一、五〇〇萬鎊	一、五〇〇萬元
膠濟路六厘庫券	十二月卅一日	十二月卅一日	青島	一、五〇〇萬鎊	一、五〇〇萬元
道清路車輛借款	六月卅日	六月卅日	北京	三、五〇〇萬鎊	三、五〇〇萬元
道清路車輛借款	十二月卅一日	十二月卅一日	北京	三、五〇〇萬鎊	三、五〇〇萬元
鐵路料價庫券	六月一日	四月十五日	北京	一、五〇〇萬鎊	一、五〇〇萬元
鐵路料價庫券	十二月一日	十月十五日	北京	一、五〇〇萬鎊	一、五〇〇萬元
青島公產及鹽業 債價日金國庫券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濟南	五〇〇萬鎊	五〇〇萬元
青島公產及鹽業 債價日金國庫券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上海	五〇〇萬鎊	五〇〇萬元

七年長期開籤詳誌

七年長期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在中央公園舉行。府部各派有代表。總稅務司易統士。祿爾。京師總商會會長孫學仕等。均赴會

參觀。中國銀行總裁馮耿光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公債司長金煥章報告公債經過。復即由抽籤員先行抽定籤筒。為第二、三、五、七、八、共五筒。再由抽籤員何國璋、沈錫祺、吳本繆、李寶臻四員。輪流

執行抽籤。抽中號碼如左。

(一七)(二二)(四九)(六二)(七九)

開籤後。由財政部員報告中籤票數及金額。報告如下。

今日爲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承諸君蒞會參觀。至爲欣幸。茲將此項公債經過情形。爲諸君一報告焉。查七年六釐公債。當日發行總額。係四千五百萬元。遵照原條例規定。應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抽籤還本兩次。分十年還清。又查照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呈准整理內債辦法。指定向充三四年公債。還本基金之停付部分。俄國賠款轉充此項公債還本基金。此項公債還本。每次均抽五籤。此次抽籤數目。係總額百分之五。卽有同種債票百張。平均可抽中五張。計合本銀二百二十五萬元。該項本銀已定於六月三十日。與該項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同時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茲值第一次還本抽籤之便。略貢數言。藉答雅意。

七年六厘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程序。

一、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所有抽籤事宜。由財政部於中央公園設立抽籤會場執行之。

一、抽籤會場內。應設主席。以中國銀行總裁充之。此外更由財政部派員二人。中國銀行派員二人。分担抽籤事務。

一、抽籤時間。自下午二時至四時止。

一、抽籤執行。以前所有籤支。及籤支底簿。先由財政部公債司。於

五日前封送中國銀行保管。屆時由中國銀行總裁。携帶到場當衆啟封。

一、抽籤之時。由主席指定抽籤人員。執行抽籤事宜。

一、抽籤人員。所抽一籤。卽將該籤送呈主席。再由主席轉交審計官復核。並另由會場執事員將籤支號數。與籤支底簿。所列債票種類。張數。金額。懸牌宣示。俾衆公覽。

一、籤支號碼表。先由財政部印刷成冊。分給列席參觀人員。以便每次抽籤揭曉時。查對債票種類。張數。金額。

一、抽籤事畢。應由審計官。及辦理抽籤各員。於中籤之各號籤支底簿上。加蓋印信。並照填抽籤證明書三分。經主席及各員署名簽字。以一份存財政部。一份送審計院。一份送中國銀行。

一、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應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

一、抽籤會場內。設參觀員席。以便各界入場參觀。

一、會場內。應設招待員。分任招待事務。

計中籤債票總額二百二十五萬元。茲將該公債中籤之種類。張數。金額。記錄如左。

計開

萬元票一百二十五張 千元票六百五十張

百元票三千張 十元票五千張

共票八千七百七十五張 合金額二百二十五萬元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還本抽籤辦法

一、七年六釐公債還本採用債票號碼末尾中籤辦法。共設籤支一百號。自零一號起。順序至一零零號止。共一百籤。

二、前項籤支分裝十筒。每筒十籤。由零一至一零號為第一筒。第一一號至二零號為第二筒。由二一號至三零號為第三筒。依次遞推。至由九一號至零零號為第十筒為止。

三、前項籤支一百籤。應分二十次抽還。每次抽還五籤。共計一百籤。

四、前項籤支分裝十筒。每次應抽籤支。先由號筒內抽出各筒號籤五支。然後再於抽定五個籤筒內。每筒各抽一籤。（例如抽出一籤。即在第一筒內抽出一籤。抽出二籤。即在第二筒內抽出一籤。餘類推。）

五、抽出籤支之號碼。即為中籤之號碼。凡各種債票末二位號碼與之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例如抽出籤支為零九、為五七、為八四、凡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各種債票。其末二位號碼。為零九、為五七、為八四者。均為中籤債票。以此類推。）

六、前項籤支一百號。凡各種債票末二位號碼與之相同者共若干張。暨金額若干。另製詳表記載之。

公債票總類

票面價值	號	碼張	數	金額	類
萬元票	一號至二千五百號	二千五百張	二千五百萬元		
千元票	一號至一萬三千號	一萬三千張	一千三百萬元		

百元票 一號至六萬號 六萬張 六百萬元
 十元票 一號至十萬號 十萬張 一百萬元
 共計 一號至 七萬五千五百張 四千五百萬元

七年長期通告付息

七長公債付息通告。財政部發表。通告原文如下。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七長六釐公債第二十一次付息通告。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長六釐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六厘公債通告付息

六厘公債付息。稅務司方面公函已送到財部。款項隨同七長抽籤之本金。一並撥交中交兩行。公債局之六厘付息通告業已發表。茲將六厘付息布告列下。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十七年五月十日）

又七長及七厘公債息款亦已有着即可公布云。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四月分收

支基金報告

▲江海關項下(單位規元銀兩)

日期	收	項付	項餘	額
前月結餘	一、一四、五七、四四
四月二日	三二、四一、九六
三日	三九、〇三、五六
四日	四一、一〇、一五
五日	三九、九〇、〇二
五日	二四、〇九、七三
十日	六九、六九、七四
十一日	七〇、三六、五二
十二日	七四、九一、二五
十三日	八二、八六、二八
十四日	四〇、三四、九三
十六日	三六、〇五、二二
十七日	二九、九九、五二
十八日	四七、三三、〇一
十九日	六八、〇六、九二
二十日	五五、一九、〇〇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五號 中央財政

日期	收	項付	項餘	額
廿一日	四四、〇四、九六	八七、二五、〇〇
廿三日	三八、二八、〇四	八七、一九、五〇
廿四日	三五、九二、六六	八七、四五、〇〇
廿五日	三五、八〇、四三	八七、四〇、〇〇
廿六日	三五、四七、六三	八七、三〇、〇〇
廿七日	六八、七五、四九	八七、三四、〇〇
廿八日	三三、三〇、五九	七五、七四、八〇
三十日	二七、〇七、二〇	七五、六四、五〇
合計	一、六〇、五二、一九	一、八七、五三、三三

▲郵包附稅項下(單位銀元)

日期	收	項付	項餘	額
前月結餘	六、三〇、九六
四月二日	六五、五五
三日	一、七五、七九
四日	一、二四、九六
五日	一、三二、三七
十日	一、八二、三三
十一日	一、〇〇、八三
十二日	一、三二、七四
十三日	一、五五、四五
十四日	一、〇六、八二

十六日	五三〇・四六
十七日	八三〇・四六
十八日	一、九八二・一七
十九日	一、二七一・七〇
二十日	一、三四三・三三
廿一日	四一〇・三三
廿三日	一、四五九・五四
廿四日	一、三六五・九四
廿五日	九八八・八八
廿六日	七四〇・二七
廿七日	四八八・二七
廿八日	一、三七三・〇五
三十日	九七一・八七	三三、九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四四九・〇九	三二、九〇〇・〇〇	九、〇七六・五〇

▲撥發庫券奢侈稅項下(規元銀兩)

前月結餘
四月二日	三、八三七・九一
三日	四、六三一・四三
四日	三、六二七・〇九
五日	五、二五一・六〇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九日	一、七二六・四三
十日	七、六五〇・一〇
十一日	一四、五五五・七三
十二日	一〇、〇九五・七六
十三日	一〇、一七〇・六八
十四日	五、八三〇・四四
十六日	二、八八四・四一
十七日	三、一〇三・九三
十八日	五、二三五・七〇
十九日	五、四三三・九五
二十日	五、九五五・七四
廿一日	五、五〇〇・四一
廿三日	三、九〇〇・九八
廿四日	五、三〇五・九四
廿五日	五、四四三・八三
廿六日	四、一七三・五四
廿七日	四、五五五・九七
廿八日	六、五七三・二八
三十日	三、〇九八・一五
合 計	二六、四三三・九八

▲撥發庫券郵包奢侈稅項下(單位銀元)

前月結餘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四月二日	三〇四・一〇
三日	二、三三九・六
四日	五〇〇・一〇
九日	一、〇五・一七
十日	一、〇八・三六
十一日	六七九・七二
十二日	八三・六
十三日	一、二八九・〇一
十四日	六二七・九四
十六日	四六二・三〇
十七日	四九七・五六
十八日	一、三七六・六
十九日	八四〇・〇七
二十日	九三三・二一
廿一日	一、九二・三〇
廿三日	七七六・〇三
廿四日	一、一三五・三六
廿五日	七五〇・六九
廿六日	六五九・四一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五號 中央財政

廿七日	廿八日	三十日	合計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三五・四	一、〇四・二	七九二・四九	一七、四七三・九二
四月二日	六、〇五二・四〇
三日	六、七五五・九五
四日	一〇、二四〇・二六
五日	一七、四八九・六六
九日	一、四七〇・五六
十日	一三、一七二・七七
十一日	一一、九四六・八一
十二日	九、三三九・三三
十三日	一一、一八五・五二
十四日	三、三〇六・九五
十六日	一〇、八〇四・四三
十七日	九、六四二・〇二
十八日	五、〇三六・九五
十九日	九、九〇八・〇九
二十日	六、八三三・四四

▲撥發庫券出口稅項下 (單位銀兩)

廿一日	五、三五五・五
廿三日	五、七九四・六
廿四日	五、二九八・四
廿五日	七、七六九・三
廿六日	五、八〇〇・二
廿七日	八、三三七・九
廿八日	一〇、〇八一・五
二十九日	七、五七七・八
合 計	一、九四、八〇一・八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五月份基金收支報告

▲江海關項下(單位規元銀兩)

前月結存	收 項 付	付 餘	額
五月一日	一、三八七、五七二・三
二日	三三、五六三・四
三日	五、五〇一・八
四日	四九、三四八・〇
五日	四七、九六五・六
六日	三三、四一六・六
七日	三三、四一六・六
八日	三三、四一六・六

九日	四〇、九九七・三
十日	六五、八四二・三
十一日	六七、二四三・八
十二日	四五、〇七四・六
十三日	六二、六〇一・三
十四日	五二、〇九一・五
十五日	五九、八九六・五
十六日	五五、三四四・六
十七日	四〇、七〇三・七
十八日	四七、五三三・九
十九日	四六、七七五・〇
廿一日	三五、四四九・七
廿二日	四四、八六九・一
廿三日	三八、四〇〇・四
廿四日	二五、九二一・八
廿五日	二二、〇一四・四
廿六日	二二、九二四・五
廿七日	二二、九二四・五
廿八日	二二、九二四・五
廿九日	二二、九二四・五
三十日	二二、九二四・五
卅一日	二二、九二四・五
合 計	一、一三三、九〇七・三

▲郵包附稅項下(單位銀元)

日期	收項	付項	餘額
前月結存	九,〇六〇.〇五
五月一日	一,五二六.三四
二日	一,四七七.四四
三日	九四五.九四
四日	一,九六六.八七
五日	七五五.六六
七日	一,〇九九.六七
八日	九四三.一四
九日	一九四.〇二
十日	七五七.六二
十一日	一,七四七.五五
十二日	六〇一.三三
十四日	三二二.四三
十五日	一,〇五二.六六
十六日	一,〇六二.二八
十七日	九六六.三三
十八日	一,三〇〇.〇八
十九日	九四九.二二
廿一日	六五五.五〇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五號 中央財政

廿二日	一,六四四.四三
廿三日	九四四.三三
廿四日	五七四.七一
廿四日	一八〇.一九
廿五日	一,〇二四.二二
廿六日	六九九.六五
廿六日	二二六.三〇
廿九日	九九九.八〇
三十日	一,一〇六.九四
卅一日	九九五.二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六.〇〇
合計	二六,〇三三.四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六九.四四

▲續發庫券基金項下

內地稅局撥來	二九〇,〇〇〇
郵包稅局撥來	三〇,〇〇〇
共計	三二〇,〇〇〇

國庫基金委員收支報告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十七年五月份收支報告。前月結存銀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兩三錢三分。洋九千零七十六元零五分。續發備付基金銀二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八兩五錢一分。洋一千八百七十八元一角六分。本月共收銀一百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七兩三錢三分。洋二萬六千零

十三元四角。續發付息基金洋三十二萬元。本月共付銀八十萬零三千三百十九兩五錢。洋二萬八千元。撥交銀行備付續發息金洋三十二萬元。本月結存銀一百七十七萬八千一百六十兩零一錢六分。洋七千零八十九元四角五分。續發付息基金銀二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八兩五錢一分。洋一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六分。備致庫府現銀八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兩八錢。續發庫存現銀二十七萬兩。右銀行錢莊銀二十萬兩。暫撥開支洋五千五百元。存中國銀行銀七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兩三錢六分。洋二千零八十九元四角五分。存中國銀行續發備付息金銀六千二百七十八兩五錢一分。洋一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六分。存中交兩行本息戶洋一百三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八角。續發息戶洋五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捲菸庫券本月共收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元五角。本月共付洋六十二萬四千元。本月結存中國銀行洋五千九百八十七元五角。存中交兩行本息戶洋六十萬零三千八百十元。

京漢路四月份收支概況

京漢路局將該路局四月份收支各款。造冊呈部。其內容如下。

(甲收入) 站款六三六、八三〇元七〇。雜款三三、六四六元九二。共計六七〇、四八五元六二。(乙支出) 薪工三四九、五四九元二四。料價九九〇、四〇元二〇。雜費一四、七一五元。其他二二七、九

六一元一四。共計六九一、二六五元五八。(丙其他支出項下) 各處小概六、一九四元二四。工程款九、五三五元〇〇。撥付軍團部六二、四九六元。撥付欠薪委員會三一、八四三元九〇。扣用站款三、三五〇元。解交通部款一〇九、六〇〇元。交通部司令經費二〇〇〇元。執法處款二、九四二元。共計二二七、九六一元一四云。

津浦收入銳減

津浦鐵路。自軍事變化以來。貨車當即行停頓。而津濟一二次客車。亦復停開。所開者僅三四次客車而已。此項客車並無一定時間。有一日一開者。亦有二三日一開者。且有四五日一開。聞其原因。係德北兵車擁擠。更兼軍運浩繁。故三四次時時誤點。據該局傳出消息。五月上旬。每日進款。至多二三百元。開某日僅進款三元五角。以故全體員司。因每日進款。尙不敷局內購辦之用。薪津一項。毫無希望。故各叫苦不迭云。

鐵路材料免稅之限制

京奉津滬兩路局。奉京部第九六八號訓令云。查各鐵路材料免稅成案。前因稅務處於免稅範圍。發生疑義。而各鐵路所購材料。應否免稅之件。猶有案懸。至今尙未解決者。本部恐延擱愈久。糾紛愈多。因綜核從前鐵路材料免稅各項成案。詳加釐定。編為條例。較以前一切成案原則。不加變更。界限力求明晰。庶於提倡路務之中。並廣慎重稅收之意。經於上年十一月。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經呈奉明令照准。公布施行。各在案。合將該項條例。

刊印成冊。檢發各該路局存案備查。再查按照該條例第十、十一、十二條之規定。各路局免稅之各項物料。應以經部核定之預算為標準。該項材料預算表。先期呈部核定。轉送財政部稅務處備案。嗣後各該路按照會計則例。編造預算。應同時將年度新工及營業所需材料之名稱數量。預為估計。分別列表。一併呈送核定。俾便訂購材料。咨呈免稅時。作為根據。其十六年度經核定預算內所獲材料。尙未訂購者。應迅即補造材料預算表。以備咨送財政部稅務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附發材料免稅條例。

津海關對路料准予免稅

津海關監督公署。前奉稅務處督辦令。准交通部咨行。呼海吉海兩路所購水櫃等件。予以免稅放行。其文略謂。為令行事。案准交通部咨。查呼海鐵路。購運水櫃及吉海鐵路購運鑄鐵線等件。請援照鐵路材料免稅成案。飭稅關免稅放行各案。准貴處及財政部先後咨復。以鐵路新工應用材料。免稅範圍。儘限於枕木、鋼軌、機車、客貨車、及橋樑、號誌、注灰、魚尾板、道燈等。此次呼海吉海兩路所購水櫃及鑄鐵線等件。不在免稅範圍之內。未便准予免稅等因。查十四年閣議議決。官辦鐵路新工材料免稅一案。貴處及財政部對於新工二字意義之誤會。以及免稅材料。不能以種類為範圍之理由。迭經本部詳細咨復在案。上年九月。本部為

統一鐵路材料免稅章程。以便執行。並力求界限明晰起見。復編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提請閣議公決。經國務院交由法制局徵求貴處及財政部意見。復將條文修正完善。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本部於十二月六日呈奉大元帥明令照准。並於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各在案。則所有鐵路材料案件。自應遵照該條例辦理。查條例第三條內註明。鐵路新工。以其材料及工程各費之支出。依交通部鐵路會計分類則例。編列入資本帳目項下者為限。此次呼海吉海兩路所購水櫃及鑄鐵線等件。確係在資本帳目項下支出之件。該項物料。自在免稅之例。茲貴處及財政部仍持材料種類範圍之說。不獨置本部以前迭次咨復各理由於不顧。即對於近奉大元帥明令公布之鐵路材料免稅條例。亦有所不符。相應咨送鐵路免稅材料條例。華洋文各一冊。咨請查照。仍予轉飭經過各關卡。將呼海吉海兩路所購之鐵水櫃及鑄鐵線等件。免稅放行。除分咨外。希即查照辦理。並祈見復。至緝公誼云。

比商函索京綏材料欠款

比商營業公司。以京綏鐵路局所欠該公司之路軌及材料等款。為數頗鉅。久未照付。昨特函交通部。請飭該路即將欠款照數償還。以資清結云。

津浦路付還英款

津浦鐵路局上屆款應付之英國借部分。因路局無款撥付。未能

如期償還。經債權方面迭次催促。迄未能設法籌撥。現聞路局方面。已向天津國內銀行商妥借款。並與匯豐銀行訂定銷價。隨英價付。昨特具呈文部。請備案云。

關於國稅之分誌

一、滬海關四月份進口稅 上海進口貿易。現已復振。觀於四月份之海關收入。可以概見。按本年第一、二、三、三個月之稅收入。較去年同時期之收入。約減少關平銀五十三萬兩。而四月份之關稅。則較上年增收六十五萬兩。不特本年前數個月中短收之數。完全補足。且以總數計之。較一九二七年同時期實增二十餘萬兩。所能收獲此成績者。乃因蔣介石允保護對外貿易之故。遂令上海一帶之商業。大為發達。各外國公司皆添進貨物。而稅收之增。亦即由於進口貨。此項貿易。為各國所共同參加。聞最近有外輪二艘。擬開往漢口。因領江人員。認已被雇。乃在吳淞口外。停候至兩三日之久。始得一領江云。

二、大連關四月份收入關稅 大連海關四月份中之關稅收入。為七十四萬八千五百十二兩。以之與前月收入比較。減少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兩云。

三、長春關緩徵二五附加稅 長春關創設在長春道尹公署內。道尹孫其昌氏。現關於二分五厘附加稅之徵收。及實施方法。正在研究中。據聞倘刻下邊爾實行徵收此二分五厘

稅時。一時商民是皆得耐其磨負。頗屬疑問。或者暫說形勢。而作暫時保留。其實有賦課困難之情由。參雜其間云。又為籌劃吉林省財源計。若將地租整理。必有充分之餘裕。故決將地租稅之賦課及耕地之整理。為先決問題。而吉敦路沿線之開墾。實能使吉林省今後之財政益臻豐富云。

四、中東路將繳二五附加稅 哈爾濱通訊。二五附加稅。濱江關早已征收。近來該關對於中東路所運進口貨物。認為應按照附加稅率。普通品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五。此項附加稅。係於正稅之外。並不按照正稅三分減一之例辦理。又東鐵自用貨物。亦不得援例免徵附加稅。關於此事。上半年曾經財政部決定電令濱江關遵辦。惟東鐵各貨。迄今尚未照納。業經濱江關監督呈請核示辦法。財政部以事關國稅。公家損失甚鉅。現已電令濱江關切實遵行。並電請特區張煥相長官。東鐵呂榮寰。兩同辦理。東鐵督辦呂榮寰。因東鐵事務日繁。需人甚亟。特商得交部同意。調部內主事畢廣吉來哈。委以要差。日內即可到哈。至畢將來在何處服務。須到哈後方能決定。東鐵將四月份之貨運運輸。及出口數量計算。該事計運往各線貨噸為四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噸。內中為各方商人運輸者。共三十五萬一千八百八十六噸。其中有糧穀二十萬零零八百一十五噸。經由東南二線出口之糧石。共為十六萬七千噸。經由東線海參威者為十萬〇五千〇九十八噸。經由南線大連港者。則較東線為少。僅六萬二千

千〇九十八噸。經由南線大連港者。則較東線為少。僅六萬二千

一百七十噸。其糧價之經由本埠交卸裝運者。為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噸。由西線裝運者為七十萬〇二百七十噸。東線為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噸。南線為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噸。四月份之糧價較去年同期。仍為減少。其原因仍不外因去冬運輸甚多。現在已將完竣矣。

五、整頓滙關附加稅

哈爾濱通訊。查濱江關所屬各分關徵收附加稅。對於中東路所運進口貨物。應按普通價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價值百抽五稅率徵收。且因與正稅分立。並不得援照正稅三分減一之例辦理。又東鐵自用貨物亦不得援例免徵附加稅。上年曾經財政部決定電令濱江關遵辦。惟東路各貨。迄今尚未照納。業經濱江關監督呈請核示辦法。財政部以事關國稅。公家損失甚鉅。已電令濱江關切實遵行。並電請特區張長官東鐵呂監督毅力督促。飭屬協助。開當局除轉飭遵照外。並令所屬隨時協助云。

財部議覆常關稅則照舊

各省商聯會總事務所接工商部來電云。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交該聯會呈一件。請將修訂常關稅則。增加稅率。部令收回。藉紓商困。等情到部。當經咨請財部酌核辦理去後。茲准復開卷查去年十二月間。江海關呈奉本部核准實行常關修改補充稅則之時。即據上海總商會縣商會等。分詞呈請撤消到部。當經本部明斷批示在案。現在該關照則徵收。已有半年之久。值茲軍用孔

殷。未便中止。影響餉源。等因准此。合行電仰知照。工商部印。

孔祥熙反對北京修訂關稅

國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時工商部長孔祥熙在會議席上。臨時提議請反對北京偽政府之修訂關稅事。當場決定由外交財政工商三部審議。其提議案照錄如下。

為臨時提議事。據上海華商聯合會呈稱。北庭命在旦夕。不自揣量。尚妄議修訂關稅。無非欲以擬增之稅。舉借大批外債。現即以棉花棉紗論。每擔改為一兩七錢。較現行之八錢增加一倍。果見實行。則商民痛苦無涯。請予正式宣言。否認有效等情。查保護工商。本為國民政府根本政策。此事究應如何防止及應否發表宣言。請公決。

上案由提議人孔部長說明提案之理由。經各委員詳加討論。決定先行由外交財政工商三部。會同審議。然後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解決。遂由譚主席交黃、宋、孔三部長會同審議云。

德庚款餘額改用銀元計算

德國庚子賠款。自中德新協定成立後。大體已告解決。茲聞德款餘額。截至現在共為關平銀三百餘萬兩。現雙方皆感計算之不便。蓋關平銀係按上海九八規元加升三四計算。即每上海規元一兩。加升一錢一分一厘四毫。即合成關平銀一兩。此於一轉折之間。已費一番手續。而上海規元。又時有漲跌。與國幣（即大洋）之價率復常相左。計算尤覺麻煩。因此決定改銀為洋。一律以國

弊核算。據總稅務司易執士折算結果。計德款三百餘萬兩。共合國幣為四百十六萬元。已分呈中德主管機關。即經核准定案云。

比款債券行將實現

比款餘額發行美金公債一事。籌備已經數月。中間曾因鄂則范事而停頓。近因中比庚款委員會之正式成立。致比款債券亦形穩進。聞該項債票現已在印製之中。額定似在七百萬元。以至一千萬元。將由華比及中國各銀行分擔發行。因其担保基金之充實。及總稅務司易執士亦已承認担任保管。故逆料推銷當極容易云。

美使催還龍烟鐵礦欠款

龍烟鐵礦公司。所欠美商茂生洋行貨債。因受時局影響。遲延數年。未能清理。茲聞美國駐京公使函達外交部。為美商索還以上借款。並請查照十五年三月前函。將此案辦理詳情迅速見復。外部據函後。已轉致交通實業兩部會核辦理云。

大東大北電報借款展期攤還

大東及大北兩電報公司。因我國交通部所訂之報費借款。自十四年下半年起。至去年底止計。共五期。應還本息之英金十五萬五千九百鎊（按原約係前清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簽定。借款總額英金四十萬鎊。原訂自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半年勻還本息英金二萬一千零八鎊。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底還清。）迄未照付。迭函交通部催索。茲聞交通部以部款支

續擬將此項積欠預付報費借款之本息。分展四年攤還。每年各還四分之一。按月由綜核料匯付。業已函達該公司徵求同意云。

財部發行第二期軍債

財政部長朱子文。呈准政府。發行第二批軍需公債。仍以印花稅收入作低價額為四百萬元。於第六十七號部令公布發行簡章十條。咨請各機關查照辦理。茲將簡章覓錄如下。

財政部軍需公債第二期發行簡章 (一) 總額。額面一千萬元。(除第一期發行六百萬元外。第二期為四百萬元) (二) 種類。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週年八厘。 (四) 發行。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二期發行之四百萬元。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發行。 (五) 還本付息辦法。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日末日付息一次。並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如數償清。 (六) 發行機關。各地殷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清債款。隨即給發債票。以資收執。 (七) 基金。本公債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花稅為擔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處。自十八年一月份起。在印花稅收入項下。按照本公債第二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八) 交付本息辦法。本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通知保管基金之銀行撥款備付。 (九) 收付款項。本公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十) 扣

息辦法。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時。准其預付十年十二月以前利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十一)經募用費。經募公債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勵。

財部再電勸募庫券

總商會昨接財政部來電云。總商會林康侯先生並轉縣商會開北商會商民協會暨各業董均鑒。此次續發二五庫券及捲烟庫券。承各團體協力勸募。苦心孤詣。至為感佩。惟在認募一方面。踴躍者固多。而觀望徘徊。亦復不少。究竟二五庫券共募若干。捲烟庫券各業應募至何程度。國家統一在即。需款正殷。全在熱誠國士貫徹始終。方今國外僑商。均以鉅款輸將。絡繹於途。滬上人士。愛國當不後人。為此電達。務請通告各業。儘十日內將各商舖按照薪水所認二五庫券及各團體各業分認之捲烟庫券。按數募足。迅送賜繳。以應急需。一方面並將已繳未繳各業戶一一宣示。俾社會知所激勵。政府藉以預叙。無任企盼。仍候電復。宋子文張壽鏞印。

部財函三銀行保管軍需公債息金

財政部頃致上海交通。中國。江蘇。三銀行云。逕啊者。案查本部發行軍需公債。指定全國印花稅收入為擔保。按月平均交由保管業經刊知在案。查表列本年應付息洋二十四萬元。茲指定浙江。江蘇。安徽。印花稅局。自六月分起至十一月分止。按月撥解洋一

萬一千四百元。十二月撥解洋一萬一千陸百元。共計洋八萬元。由該局直接交解貴行。代為保管。以備本年付息之用。一俟該局按月繳存。即希給予收據。以憑抵解。並另設立存款戶。以清界限。至以後撥解數目。屆時仍候另令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

寧市政府發行有獎公債

南京特別市政府。近以進行市政。苦於無款。特由市財局提出發行市有獎債案。決定債額二百萬。以車指為担保。並擬定條列十八條。當由市會議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並將條文修正。呈請國府核奪。一俟核准。即可實行。茲錄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本公債定名為首都市政有獎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專以陳辦首都建設事業。不得移作他用。(第三條)本公債定額為二百萬元。分八期發行。於第一期募足後。續募以次各期。至募足第八期止。每期計二十五萬元。(第四條)本公債票定為每張五元。但每張得分為五條。每條一元。(第五條)本公債前三年年息一分。扣足三年利息。計二十萬元。撥充獎金。此外不再給息。獎金於每期募足抽獎一次。此項獎金四十萬元。分作四次開獎。(第六條)本公債每期開獎之獎金。分為十等。規定如左。一等獎一張。計給獎銀五萬元。二等獎一張。計給獎銀五千元。三等獎一張。計給獎銀三千元。四等獎一張。計給獎銀一千元。五等獎二張。計每張給獎銀五百元。六等獎五張。計每張給獎銀二百元。七等獎十張。計每張給獎銀一百元。八等獎四十張。計每張給獎銀五

十元九等獎三百張。計每張給獎銀十元。以上合上獎七萬元。(第七條)本公債每期開獎。凡與一等獎號碼末尾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五元。與二等號碼末尾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三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尾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二元。以上各尾獎金三千元。(第八條)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抽籤還本。每次償還本金總額二十分之一(即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全數償清。抽籤日期。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細則另定之。(第九條)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以財政局徵收之車捐。每提撥一萬六千七百元。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以備償付還本基金。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市政府市參事會及地方團體共同組織之。(第十條)本公債中獎債票。於領取獎金後。加蓋針戳。並截去領獎証。俟屆還本時。與末中獎債票一律抽還本金。(第十一條)本公債每屆開獎之期。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咨請審計院派員監視。並通知各機關各團體。推舉代表蒞場。並任人參觀。(第十二條)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轉押。並得為工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第十三條)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與。按照刑法治罪。(第十四條)本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局設立公債處。按期支付。(第十五條)本公債依照第二條之規定。由市政府組織市政建設經費委員會。審核用途。(第十六條)本公債由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主管發行。(第十七條)本條例施行細則。依本條例呈奉國政府核准

後。由市政府規定公布之。(第十八條)本條例俟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財部捲烟國庫券通令

財政部。為發行捲烟國庫券。通令如下。為合遊事。查本部發行捲烟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業將條例簡章公布。並令發各經募機關。遵照在案。該項庫券。於發行之日。即本年四月份起。還本付息。惟各經募機關奉文之後。正在分頭勸募。該月份內券款。多未及募集。茲核定凡四月以內未經發行之券。是月本息。一律由本部扣除。自五月一日起認募庫券者。各經募機關。應將四月份本銀扣除。祇實收三十一個月款。即認募萬元。應先案票面一萬元九八折扣。實募國幣九千八百元。再除四月份本銀三百二十二元五角。實收九千四百八十七元五角。千元券扣除三十一元二角五分。實收九百四十八元七角五分。百元券扣除三元一角二分。實收九十四元八角八分。十元券扣除三角一分。實收九元四角九分。如在五月一日交款者。統按上數實收。再補一天利息。依此類推。應昭畫一。合亟檢同經募款項收支報告表十份。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所有經募款及扣除四月份本銀。暨收入補貼利息數目。務須按日列表繳部。以憑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國府徵收所得捐條例

中央黨部為準備黨員撫卹金。議定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任務。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

黨部任之。條例如次。第一條。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第二條。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員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第三條。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第四條。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彙解中央黨部。第五條。徵收額如下。(一)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二)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三)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四)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五)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六)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七)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八)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第六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庫券勸募近訊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接甯財部電云。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常務委員均鑒。統代電悉。各界商店職員。按薪認募庫券。現據電稱。共募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元。為數無多。查上海特別市區。商業繁

盛。各店員夥人數衆多。如果一律應募。收欸當不止此。仍希從速切實勸募。踴躍認購。集欸繳解。以濟國用為荷。財政部有印。聞該會已轉知各分會切實勸募矣。

二五券還本付息 江海關二五關稅國庫券第十號本息票。於本月三十日起。開始付給。持票人可憑票隨時向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本息。又續發二五庫券第四次還本付息。本月份不論新券舊券。統於三十日起。憑券向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本息。下月份起。則舊券概換新券一律憑新券本息票照付。基金保管委員會。已奉令轉知中交兩行查照云。

捲煙券還本付息 國民政府發行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基金。該券自四月十六日起發行。所有四月份還本付息。照半個月計算。業由財部函知該會查照。並由該會指定中國銀行。自本月三十日起。憑第一號本息票。開始付給四月份半個月本息云。

閩北區辦事處催認 上海商界勸募二五庫券閩北區辦事處。昨通函未認庫券各商號云。逕啟者。鑒接財政部電令。對於勸募庫券進行。督促甚嚴。所有未經承認各商號。在茲北伐軍需孔亟之時。似不應存觀望。查有認不足數。及拒絕庫券者。均須具報。敝處遵令辦理。未便涉私。貴商尤應仰體財政困難。儘量認購。況此項庫券。還本利率。均甚優厚。信用昭著。特函催繳。尚祈迅即來

處。填具認購券。否則據情上達。恐干未便云云。

羅權公會之續認。上海華商雜糧公會。昨日公函江海關監督公署云。謀復者。敝公會同業。近來生計之艱。久在鑒中。此次對於貴署勸募特稅庫券。勉認銀二千元。以資歷蒙愛護。感戴素深。盡此棉薄。勉圖報稱。乃昨日復蒙委派羅科長下顧。奉讀復諭。獎勵優加。益滋愧赧。該項庫券。囑再商勸加認。實屬難以爲力。茲又召集各同業。傳達鈞意。再四商勸。嚙以大義動以感情。幸又集成銀一千元。然已神疲力盡矣。惟祈鑒而諒之。至爲感荷。專此肅復。即請李景儀監督公鑒。華商雜糧公會會長葉惠鈞謹上。

財部煤油特稅之兩令

財政部第宋子文。前以煤油特稅。業經與公司方面訂定除征特稅一道外。其餘一切雜捐細稅。一概不許征收。乃現聞各地時有違犯情事。殊屬有損威信。又各省特稅局所設檢查員。大部不能稱職。爰通令各省特稅總局嚴予糾正。茲錄兩令原文如下。

令一 爲令遵事。查完納特稅之煤汽油。豁免其他一切雜捐稅一案。業經迭令各關監督暨咨請各省政府飭屬遵照在案。其能奉令執行者固屬有之。而視若具文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不獨重累商民。抑且有損威信。除再分別咨行嚴令查照前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仰轉飭所屬遵照。嗣後發給稅票或運照。須於票照面加蓋免征一切雜稅捐木戳。以昭政令而免紛擾。至要。此令。

令二 爲令遵事。查組織章程。規定各省煤油特稅總分局卡設置檢查員。原以商人往來輸運貨物。隨時皆有檢視監查之必要。苟能各盡職責。庶局卡之耳目易固。私運之情弊自絕。近查各省總分局卡對於是項人員。形同虛設。未免有失派員本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局並轉飭所屬局卡。嗣後對於檢查人員。頗應規定應辦事務。按日派令工作。嚴定致成。毋使貽譏冗濫。是爲至要。此令。

煤油特稅局發給營業牌照

江蘇省煤油特稅總局。昨發第二號布告云。查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暫行簡章第五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凡煤油汽油運輸公司。或商人須先呈請特稅局轉呈立案。方准營業。本局開辦多時。各公司商人。均未遵照此項規定辦理。於檢查方面。極感困難。茲由本局製定營業牌照。仰各公司商人於十日內。得免費赴就近特稅分局填具立案請求書。彙呈本局。發給牌照。勿得違延。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華商雜糧同業之呼籲

上海華商雜糧油豆餅同業公會。致上海總商會函云。昨閱報載。禁運小麥轉口及麵粉加捐。廠麥免稅一事。敬悉貴會接奉國民政府工商部皓代電。查詢現在新麥登場。供求是否適宜。上海各廠原料。年需若干。所請禁止轉口究竟有無必要等語。業經遵照調查。以備酌核呈復等因。仰見貴會鄭重將事。辦理秉公。莫名欽

佩。查此事對於糧商農民及廠方均有莫大之關係。為特召集各帶同業開會討論。謹將所得各種情由。詳晰陳明。請求察核。迅予分別轉呈工商財政兩部核奪辦理。竊維我國係農業之國。小麥為農產中主要之品。無論南北各省。莫不如是。禾稻之資本全賴夏熟所收之小麥。每值新麥登場之際。各路糧商探運推銷。銷路若能推廣。則價值不能低壓。而農民藉以獲利。本年各地小麥。並無荒歉。出產豐富。本埠糧廠究屬無多。銷路有限。何慮原料之不敷供應。如若禁止轉口。則農業不能暢銷。農民坐失其利。商運不能交通。商業安有生望。是不能因廠方一面之如意計畫。而滅絕農商之生計。此小麥斷不能禁止轉口也。况捐稅尤應一律。如粉廠因麵粉加捐而採運小麥獨能免稅。則經營小麥之運商。及小本經紀之粉坊。如何生活。機製麵粉。大多運銷。出品所加之捐。仍可加之於銷路。而各處磨坊所產之粉。則無不銷於當地零星用戶。如所購原料。仍須加稅。則成本較重。何能與廠粉相衡。况糧商經售販運。不能免稅。則價格參差。何能運通。是廠商可從此獨占利權。而一般小本經紀不減而自盡矣。恐非我國民政府救濟民生。調劑勞資之主義也。為敢披瀝陳明。願求察核。迅予分別轉呈。務使禁止轉口之議。立予駁回。小麥免稅。或照舊稅捐。仍須一律辦理。以昭公允。不勝急迫待命之至。

淮北鹽商第三次籲請取消官運局

淮北鹽商迭向國民政府請願撤銷蚌埠官運局。茲錄該商等第

三次呈國府文如下。竊查官運局妨運課稅。迭經痛陳弊害。懇求撤銷在案。現蒙財部將一切限制並准運書等明令撤銷。而官運局依然存在。並在蚌埠索取每担餘利一元。飭令運商銷一籌。商等奉命之餘。喜而復悲。夫北伐費一元五角。為北伐大計所繫。商等縱極誠困難。實未可特異。若軍閥之苛捐六角八分。照予豁免。今官運局既征收六角八分之苛捐。又索取餘利一元。揆其用意。以為收入多多益善。殊不知商人有營業之能力。而後能盡納稅之義務。查淮北鹽商。多係小本營生。運商所繳之稅金。大都挪借而來。若銷一籌。一將無周轉之餘地。岸商久遭轉徙之苦。驟加倍大重本。勢必多歸失業。究其終結。則國計民生仍交受其困。况官運局一面索取餘利。一面又自籌運銷。夫營業虧累。事所常有。今不問商人之盈虧。惟索取餘利一元。並以商人之餘力為厚積資本之計。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勢必將淮北鹽商一網打盡而後已。按諸人情。豈得謂平。伏思救濟民生。解除民衆痛苦。為國府最大之任務。今國府正在刷新之際。若官運局此等行徑。是否有存在之餘地。且淮南濟運局。業蒙明令撤銷。淮北同屬商人。且困苦更甚。非但不能歧視。尤須格外體恤。此不洽輿情之官運局。果使之單獨存在。不獨商等失望。而黨國之威信。亦必因之失墜。商等情急心危。用敢披瀝陳明。伏乞鈞府鑒核前情。迅予令飭財部速將官運局即日撤銷。並免收餘利一元。以解商厄。而維黨國威信。至六角八分之軍閥苛捐。應否裁撤。尙祈核奪施行。無任惶悚感盼。

之至。財部宋部長關於此事曾於冬日發電併錄如下。一板浦淮北鹽運副稽核分所。蚌埠淮鹽官運局。所有淮北運銷皖豫之鹽。現再訂定辦法三項。(一)官運鹽額暫定五萬担。作為試辦。專以海運事宜為限。其河運一項。仍歸商人辦理。如商鹽欲由海運者。須經本部之專案特准。(二)每担場稅三元。北伐費一元五角。除福康豫和合太案內之北伐費。仍由官運局征解外。其餘均由該稽核分所征解。但官運之鹽。已另行批飭。在一個月內。由該局還解。仍出印據交稽核所抵解。至應收餘利一元。緝私費六角八分。均由該官運局征解。(三)由西關運蚌埠之鹽。經河運各商懇免填該官運局之准運書。准銷書。並免繳港南中國通訊社李宗仁白崇禧保證金。均准照辦。以上三項。仰分別布告。迅促各商照常運銷為要。財政部長宋。冬印。

宋部長財政計畫

某日厲汝熊。在聯華總會宴請中外各界。財長宋子文。警備司令錢大鈞。總商會委員馮少山。趙晉卿。林庚侯。美總領事克銀漢。英領事巴爾敦及大來老人等百餘人。茲錄財長宋子文演詞如後。聯華總會初辦之時。余即入為會員。蓋數年以前。余亦習商。今日相會。仍請實質而言。如商人對商人然。余想諸位定非望余講說軍事。諒必欲余講說政府之財政計畫。以及捐稅之事。大凡商家不論中外。常於原理上反對一個捐稅。余昔為商人。故亦如此。且知政府擬抽之稅。諸君是否心切交納。余亦了然。但有一經濟

上之事實。使捐稅不致增加貨物之賣價。則商人宜無反對之理。蓋捐稅終是消耗者所出。非售貨者所出。商家所關心者。在於抽收之方法。以及抽收之時。一秉至公。不生私弊。俾商場競爭。人人處相等地位而已。捐稅之根本計畫。以及收稅之法。宜如何辦理。非余一人之事。乃國民黨財政本計範圍之內之事。今所欲言者。非余一人之言。乃國民黨之政策。無論余是否仍長財政。亦不論今政府仍舊存在。本黨之財政計畫。為孫逸仙博士所擬定。但使國民黨長握國民政府之權力。則將長以此策為指南。吾黨誠信本黨政策之適當。若能公平正直行事。則可加添稅收。而商務仍不致於受煩苛之阻力。大略言之。我黨政策。欲使(一)收捐在收其起源處。(二)捐稅均平。(三)收法簡便。同一貨物。所收之稅。歸併為一。(四)化除漏卮。(五)嚴稽帳目。今請約略言之。吾黨財政計畫。尙未能一一如願。不必再言。此亦革命內亂之使然。亦由軍隊所過之地。治理疎略所致。因此只能用最簡單之經濟的方法。直接稅間接稅之良惡若何。吾黨無此時間研求。亦且為時勢之所不許。吾黨必須生財。以求戰勝。且欲生財之法。滋擾最少。凡政府收稅。第一在於對貨收稅。不問其人為誰。嘗有人擬議。對於中外公司所產貨物。抽稅宜不一其度。財政部以其為不均平而拒之。且以為有害商務。反碍收稅之目的。本國實業宜用正當方法鼓勵。俾實業發達。人民生活程度加高。余深信若使中國公司照新法組織。減少開銷。利用生產分配之良法。則大可與外商

競爭。吾人無給與回扣津貼之意。因國計及實業上之需要。未嘗許此。其次吾人目的在於收稅杜漏。樽節開銷。減免私運。俾政府可全收人民之所納。吾人於收稅時有數種。能全免偷漏。有數種則大不然。其故不止一事。譬如捲烟稅收時能免漏收。因大公司與吾人一致相助。而小公司比較爲少故也。收稅免漏及杜防私運之難。在於人民習於故法。甯願稅吏舞弊而稍得其利。欲辦理完善。則需時久長。吾人方將着手辦理。本部之中。政客甚少。吾們不要政客。我們要用規矩的辦事之人。不怕做事的。中國此種人甚衆。惟求得此輩而位置之。亦需時候。尙有一種阻力。則私販老官僚政客墊本錢者。能在租界內舉動。吾人不得諸君之助。難於及到此輩。諸君不知此輩在商業上加添不少開銷。蓋非捐稅重之爲害。實因收稅之際。吾人不得不糜費許多。此輩人物聚而成黨。就所做生意而奪我財。此輩於私運一道。組織有方。吾人須要破其法而不及其人。因其住在租界之內。余望租界不做私運之根本地。爲期不遠。使財政部與租界當局極有聯絡。改新國庫收入之方法。其三。吾人擬統一捐稅。俾國民政府範圍以內。以及不久在全中國內。一貨只收一稅。通行各處。不復再稅。商人多詬厘金。中外皆然。然厘金雖害商之政。而不能廢。因各省仍要厘金。惟是厘卡所收者多。各省所得者僅其一小分。盡爲官僚朋友供揮霍。可謂日收厘金之開銷太大了。今財政部希望解決此問題。將大半財物併收其稅。此謂財政部單收一次。有財部執照印花。即

可通行無阻。財政部一面設法使各省不因歸併收稅。而失其收入。捲烟火油兩物。今已完全成功。今冀推及於行省。吾人今日收稅較多。稅率則減。較之以前收稅甚重。而實收稅之法。不久能推行於許多貨物。中外商家或有不能併稅有益於商人者。余對此輩反對新法者。可有一言。請先仔細研究此問題。然後發怨言。用斤實爲付捐之人。商人之間題。則在於稅有一定。無紊亂。無重抽。無同業之人得回扣。一物一稅。則法易而事平。中外商人贊助此法。可使財部於捐稅之事。杜絕紛亂。無論諸君對此有無特別意見。就諸君日常事務而言。在在與妻人有關。勞所必然。因各業皆被捐稅之影響。故余實實發話。革耗費。免紛亂。於收稅之中。有益於諸君。諸君或可藉詞以反對捐稅之統一。但如此則於己有害。因終必出錢更多。尙有外國人願依舊法。因其習慣於此。雖其經驗與聰明。告以宜用新法。亦所不願。尙有一事。我要講及。有人以爲收稅之法。無論若何有力。吾人尙無方法以管其分派用途。吾人必須先做給人看。能加添稅收於前。然後能對支付用途之浪費。而無法加以攻擊。諸君當知我人對於打仗。心裡認真打仗。所擲之錢財與性命。其浪費幾乎使人心碎。所以然者。因爲吾人欲使此輩打仗就此完結。人人厭棄內亂。國內都要休息。進入善後時代。若使封建霸王。仍在各處養大兵。隨使在中國往還經過。則國內不能得休息。諸君爲本國打仗之時。決不於達到成功有所鄙吝。我人亦正如此想法。且希望一勝之後。能使和平到來。我現

在說日後之話。革命的第二期。即建設時期。已不遠了。我如此說法。並不以為過於樂觀也云云。

財部調查全國財政狀況

財政部長宋子文。為考察全國財政狀況。以便確定通盤計劃起見。特通電各省省政府各運使關監督及其他各收入機關。將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所有征收及支出各實數。造具清冊。直接送部。其六個月雖未屆期。可以五月份收支確數假定列入。以便彙核。茲錄該部原電原文如下。

電文 致各省省政府。(銜略) 鑒。本部為考察全國財政狀況。以定通盤計劃起見。所有貴省國稅十六年度收支各款。請轉飭財政廳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所有征收及支出各實數。造具清冊。直接送部。其六月一個月現雖未屆。應照五月份收支實數。假定列入。並同時呈報省政府備查。至於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即應依照十六年七月公布暫行標準案。分別列冊。以清眉目。並限於六月十五日前送到為盼。財政部卅印。

財部召集經濟會議

財政部宋部長為準備整理財政方案起見。前擬在滬召集經濟會議。嗣以濟案問題發生。宋部長又趨赴前方。與蔣總司令接洽要公。因之未能舉行。現宋部長以北京已克定。全國財政會勢在必行。而經濟會議尤亟須開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茲已決定仍在滬舉行。爰將各情分錄於後。

人選 此次經濟會議參與人員。已決定四種人選。(一)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上海各商會。(二)實業界領袖或聲望素著之員。(三)經濟專家或有專門學識經驗人員。(四)各機關與議案有關之主管或專門人員。此外財部各司司長及主管署處長。均須出席。目今已推定者有三十餘人。尚有若干人。正在物色中。大約參與經濟會議者有五十人之多。均國內經濟實業專家。將來對於財政前途。必能有所貢獻。

日期 宋部長之意。經濟會議亟須調議。正式會議日期。已定六月二十日。

內容 此次經濟會議。擬分金融股。國債股。稅務股。貿易股。制用股等五股。每股指定五人為委員。另由委員中推選主任委員一人。開會後各股分頭集議。以求詳盡。將來再提交大會通過。即以大會通過之案。作全國財政會議之議案。

會期 經濟會議期會期預定一個月。惟財政當局之意。希望能於半月內開竣。則可將所得結果提交財政會議。以求迅捷。大概經濟會議終了之期。即為財政會議開幕之期。設經濟會議提案過多。則須將會期延長一月以外。亦未可知。

提案 財部決定在滬開經濟會議後。日來財政部辦公處正在準備開會事宜。各方提案。已由財部兩請各委員準備提出。財部駐滬辦事處主任李菲侯君。對於財政上極有經驗。亦有三四重要提案。正在整理中。此外各經濟專家銀行家實業家等。對於此

次會議及發展實業整理財政等。均有議案提出討論。而裁兵屯墾等問題。經濟會議中亦將詳細討論云。

地點 開會地點。已決定在九江路財部駐滬辦公處三層樓上。將來分組會議。亦定在該處舉行。

條例 第一條。財政部長為預備全國財政會議及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特將原定政策及施行方針。先在上海召集經濟會議。諮詢衆意。公開討論。第二條。經濟會議。由財政部長於左列各項人員中聘任委員組織之。(一)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上海各商會主要職員。(二)實業界領袖或聲望素著之員。(三)經濟專家或有專門學識經驗人員。(四)各機關與議案有關之主管或專門人員。第三條。經濟會議開會日期。由財政部長定之。開會時。由財政部長主席。并以次長為副主席。如遇部長未出席時。得由次長代理主席。第四條。經濟會議以一個月為期。遇有必要時。得延長至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時為止。第五條。經濟會議為擬訂及審核提案。得由財政部長指定委員。分組左列各股。(一)金融股。關於幣制銀行及特種營業均屬之。(二)國債股。關於國內外公債及庫券等均屬之。(三)稅務股。關於關稅裁釐加稅及改良稅制等均屬之。(四)貿易股。關於國內外貿易或運輸及勞資等問題均屬之。(五)制用股。關於賑災慈善兵屯墾教育基金等均屬之。每股由主席指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並於五員中指定一員為主任委員。各股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第六條。經濟會議議案。依左列

程序提出之。(一)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二)委員提議者。(三)各省商會銀業公會及各團體之建議案或意見書。經委員二人以上連署介紹者。第七條。經濟會議議決案。仍送由財政部長核定。其議事細則另定之。各案得由財政部長先交各股審核。但仍應提交會議第八條。經濟會議應置左列各職員。辦理本會議及各股事務。均由財政部長委任各職員兼任。秘書長一員。秘書若干員。幹事若干員。會議中處理會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第九條。經濟會議為徵詢經濟或財政問題。得聘請專門顧問。第十條。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海關改用華文

江海關監督公署致總商會函云。逕啟者。案奉財政部關務署令開。我國海關初因聘用客卿辦理。便利外人。沿用英文。原屬權宜辦法。現在情勢變遷。若仍沿用舊習。殊與現情扞格不合。知關稅自主。行將實現。尤應及時變更。以重體制。為此令仰該監督轉知該關稅務司。嗣後海關行政。所有應用單照發布文告。以及批示商人之文件。統應一律以中文為主。其海關內部。應用文書簿冊帳據等項。亦應逐漸改用中文。定期實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等因。奉經轉致遵辦去後。茲接稅務司極樂和復稱。海關應用單照發布告。以及批示文件。統以中文為主之辦法。本稅務司極樂和贊同。且早經令飭本關漢文秘書。將本關所用各種單照。由英文照譯中文。以便逐漸改用。惟因現時海關稅收內事有百分之八十。屬

於洋商完納。而該洋商等又多不明中文。是以必須將多數單照於中文外加印英文譯文。俾外商使用不致扞格。至於本關內部簿冊帳據等項。現擬逐漸改用。緣辦理時手續繁多。若驟加更改。難免不發生紛擾。總之現行所最要者。在使海關應用文字。悉以中文為主。本稅務司必竭力使之實現。函祈轉呈。並知照上海總商會等語。除呈復關務署長外。相應奉達。即祈貴會查照為荷。

財部頒發輔幣臨時兌換所章程

財政部令駐滬辦事處李主任文云。為令遵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咨開。查中央銀行各處分行。尙未籌設。而江北等處。券幣又甚缺乏。不敷週轉。致軍餉多用現洋。運輸極感困難。故用中央銀行小洋輔幣。以維金融而利餉糈。茲為鞏固信用起見。特設十足準備兌換機關。定名為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所有主任一缺。由經理處長劉紀文兼任。除委任函知外。相應檢同兌換所章程。咨請貴部長查照。希煩通飭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所有中央銀行輔幣。如商民將其繳納捐稅。應即一律收受。勿予拒却。以資周轉。幸祈照辦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行金融監理局知照及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兌換所章程一份。仰該處遵照此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章程)第一條總司令部經理處有鑒於中央銀行各處分行尙未籌設。而江北等處。輔幣又甚缺乏。不敷周轉。致軍餉多用現洋。運輸極感困難。故用中央銀行小洋輔幣。以維金融而利餉糈。

茲為鞏固信用起見。特設十足準備機關。定名為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第二條。發行輔幣券。分一角二角兩種。第三條。前項輔幣之發行。暫以三百萬為度。第四條。發行該項輔幣。以在我軍作戰區域內為限。如非作戰區域。僅有流通。不另發行。無論繳捐納稅以及市面行使。其效與現金無異。不得稍有折扣違者嚴究。第五條。該項輔幣基本金充實準備。由經理處按照發行額撥交兌換所。妥為保存。以便隨到隨兌。第六條。所發輔幣。將來由經理該兌換所負責收回。第七條。兌換總所暫設在徐州。軍行所至之地。審設兌換分所。以便兌換。第八條。兌換所主任。由經理處推薦。總司令加委。其辦事細則另定之。第九條。本章程自奉總司令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呈報財政部戰地政務委員會備案。第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總稅務司五月份內積基金收入付

出暨結存銀洋報告

收入

截至十七年五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二百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六角一分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七年份關餘項下撥入銀洋一百二十萬元
總稅務司由三四年公債基金銀元帳撥充七年長期公債第一次抽籤本金銀洋二百二十五萬元

五月份共計收入五百六十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六角

一分

付出

中交兩銀行五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三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四角

中交兩銀行五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十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元七角四分

五月份共計付出十三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元一角四分

五月底結存銀洋五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四角七分

備考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暨備付將次到期之債務列後

(一)結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

計銀洋二十六萬一千九百十二元五角二分(過期作

廢之息票未計在內)

結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

計銀洋一百五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元九角(過期作廢

之債票未計在內)

共計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元四角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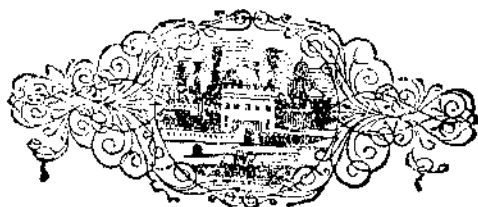
(二)備付本年六月一日到期整理六厘公債第十五期利息銀

洋一百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

(三)備付本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七年長期公債第一次抽籤本金銀洋二百二十五萬元

(四)備付本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七年長期公債第二十一期利息之一部份銀洋二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三分

四項共計銀洋五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四角七分



交通經濟彙刊

原名蘇光

蘇光刊行四期辱承各界贊許感荷良深茲為力求進步以副讀者厚意起見特將蘇光改名交通經濟彙刊以與內容相合復將篇幅盡量擴充材料更加豐富除登載經濟專家交通名流主撰各種學術文字外其他關於國內外定業狀況亦調查翔實普遍蒐羅凡有志研究經濟學術改進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人手一篇也現第一期定于五月廿五日出版要目如左

各國對華鐵路投資機關之研究中東鐵路

天津海河調查報告書

我國對於中東路治標治本策
古代畜牧經濟與政治及文學之關係

海運保護政策
關稅自主與日本

關稅附加稅經過情形
移民政策的要素

電車鐵道之經濟觀
帝國主義侵略下之中東鐵路

一年來電政之發展
東三省經濟之勃興

拾書後記(隨筆)

本刊定價 每期大洋二角外埠郵費在內優待長期訂閱

通訊及發行 北京交通大學內交通經濟彙刊社
代售處 北京各大學號房及各大書坊

關廣麟 王景春著
郭則誠 宋建勳
顏芳 葉勤

吳貫因 王洗
章物 金天祿

馮全祺譯 彭立可
徐協華 潛盆

亮侯 悲慧

經濟半月刊第二卷第九期出版廣告

▲▲紀事

▲▲北滿之煤礦
▲▲美國之失業問題
▲▲瑞典工業概況

▲▲調查

▲▲上海魚介海味之進日貿易
▲▲鹽產銷情形

▲▲譯述

▲▲日本棉紡織業報告(續)
▲▲荷屬南洋群島經濟狀況

▲▲專載

▲▲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續)
▲▲華北每週批發物價指數編製之說明

▲▲統計

▲▲北京零售物價 證券行市 銀錢行市 國內匯兌
▲▲外匯兌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京津匯兌市場指數

▲▲彙刊

▲▲國內經濟消息 國外經濟消息

中外經濟半月刊價目表

期	當期訂報價目	過期	補編	價目
全年	五元	六個月內	一年內	外埠
半年	三元	每半年	每半年	每半年
三個月	二元	每三個月	每三個月	每三個月
國內洋紙本	五元	三元	三角	一角
日本洋紙本	三元五角	二元	二角	一角五分
國外洋紙本	七元	四元	四角	一角二分
凡教育界訂閱均按八折收費但以蓋有機關或學校章	記之函件為憑郵票代價限於不逾匯兌之費			

發行處 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
學界訂閱八折計算

各省財政

北京崇關類誌

一、預算核減 京師稅務公署向例由財政部分發人員其津貼係專案追加列入預算。該署監督因預算業經奉令核減不能再行追加。舊有分發人員係列入預算之內。倘再分發新員勢必無法安插。特呈部請求嗣後再有人員呈請分發。暫予緩送以維預算。原呈如下。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部訓令內開。據財政專門學校呈稱。本校第一班畢業生。分發京兆財政廳任用林華。呈請改分監督京師稅務署任用等情。並據該員呈請前來。業經令行京兆財政廳查復。該員並無經手未完事件。應即改分該署酌量任用。迅即呈復。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職署前以人員擁擠。曾于民國十二年呈准停止分發。嗣于十五年間。奉令分發彭乃述張光猷二員。復經先後呈明。緩予分發有案。監督到任之初。奉令核減經費。裁汰冗員。遵將職署經費每月核減一萬元。按照限定額數。另編新預算。呈報鈞部。暨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在案。就現時情形而論。已經分發到署各員。尙不能全異相當。

職務。如再續行分發。更覺難於位置。惟查該員林華。係原在職署供職。自應繼續任用。令其照舊服務。仍支原薪。暫不另行追加預算。庶免甫經規定經費額數。遽有牽動。嗣後再有人員呈請分發職署時。仍懇鈞部俯賜查照。緩予分發。俾符前案。是否。有當。理合呈復。伏乞鈞部察核。實爲公便。

二、整理後現況 崇關比較向例每滿三年一增。增數多寡即以三年中之贏縮平均之。故增加有定。而增加數無定。自民國十二年比較增加後。在十五年原應循例增加。時前任監督胡若愚以軍興爲由。請准財政部免增。現任張國忱接據府方財政處通知。年須增加到三百萬元。蓋前此爲二百一十萬有奇。是直增九十萬元也。張氏查照向例。以此次將滿五年而未之增。自應根據五年來之平均數以定增加數。因算至本年六月末以前應有七十餘萬元之平均得數。即自七月一日起。實施十七年度新比較。約爲二百九十萬元。此事業呈覆。聞府方財部以所呈既已根據。而與財政處所定之數又相差不多。應准備案云。

又張氏因有關於各衙署之案卷。往往遺失。或非其管理人。即無

由憑查。從而施其固位取巧生弊之種種手段。此盜宗卷一劇。當日之所未能防者。亦由法之不密耳。因擬責成管理檔案人員。編出一種卷目。大致仿照統計表格式。分別種類年代頁數置在等等。務使任人一目了然。一存總務處。一存監督室。免成軍不可破之積弊。又如各局之檢驗洋貨人員。因略而具有專門眼力。久之亦遂視爲一種專利技巧。往往有出以積極要挾消極抵制之事。張氏擬定每年派學習員一二人。以次實驗而廣養成。又各局概有稽核專員職責重要。獨左右翼兩局無之。往往貽誤。昨亦新派定各一人云。

又正陽門稅局副局長趙某任職十餘年。張氏調升爲稽征處處長。此外該關內部組織向係科處職權平列。復置稽辦。辦事書記名義并存。征稅時遇有外國人向有粗通外國語者。出與對話。而此亦竟稱之曰交涉員。張氏連日已將此等組織統系名稱一一更正。即將科及稽辦取消。統併爲六處。處設處長一人。分股各設主任一人。以次爲處員辦事員錄事。書記名稱亦取消。交涉員改稱翻譯員。總辦以下概分官等三級。官俸亦三級。積資升遷。俾資獎勵云。

三、稅契

京師稅務監督鑒於以前投稅手續紛繁。商民多視爲畏途。因爲便利商民起見。特將投稅契手續大加改良。規定三項辦法如下。(一)在本署北門添設收發室。凡人民投遞呈文及稅驗契照者。隨時接收掛號。并設問事室。以備詢問事件。詳爲

解答。派員專司其事。(二)製備申請書及投稅字據各項用紙。遇有不識字者。代爲書寫。概不收資。(三)以前審核契據及驗單蓋印。係分兩項手續。現改併一處辦理。較前便利爲多。隨到隨蓋。毫無困難。又以前次佈告寬限一月補稅免罰。現已屆滿。近迭據各業戶以交通阻滯。或轉移手續未完。來署請求續展。張監督爲顧念民艱。政從寬大。決再展限一月。在此限內。凡未經催傳。無論期限久遠。來稅一律免罰。倘仍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依法重罰不貸云。

京兆煤油捐紀聞

京兆煤油特捐局商奉總局訓令正式成立。開始徵捐。宣佈京兆煤油特捐總局徵收捐款簡明規則二十二條如次：

- (甲) 捐率。本局依照財政部及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規定捐率如左。(第一條) 每煤油一鐵桶重五加侖者徵收大銀圓五角。不足五加侖者仍以五加侖計。(第二條) 每煤油一木桶盛貯兩鐵桶共重十加侖者徵收大銀圓一圓。(第三條) 凡遇用鐵桶裝載煤油者按照發單重量計數收捐。給予憑證。(第四條) 此項特捐祇收一次。不再重徵。(乙) 印花。(第五條) 每桶封口之處須粘本局發行之五角特捐印花憑藉一張。由本局稽徵員在粘貼之油桶印花憑證上加蓋驗訖騎縫圖章。方准放行。(第六條) 此項印花憑證如係零桶須先繳捐款。復給印花憑證。如係商舖店號整批煤油得先給印花憑證。遲十天繳款。惟各該

商舖店號於領取印花憑證時須出具水印收條。以便本局到期憑條取款。(第七條)此項印花憑證限用一次。不得一證兩用。朦混取巧。如有取巧。查出罰辦。其有偽造印花憑證者。送官依法嚴辦。(第八條)凡遇不封口。不能粘貼印花憑證之油桶。不准裝油。以杜流弊。(丙)手續費。(第九條)油商一次繳納現款。領取印花憑證在一百元以上者。准照章給予百分之五之手續費。以資鼓勵。(丁)分運單。(第十條)各油商販煤油至鄰省銷售者。本局得查點其數目。給予分運單。以便沿途局所查驗放行。惟該商領單運單時。須預繳保證金。其保證金之數。即按照每桶五角繳納。給予保證金收條。俟該商將油運到銷油地點繳納時。方可憑該處局收條及本局保證金收條。向本局領回前繳之保證金。倘有妥質保舖。出具保單。加蓋水印。免其繳納現款保證金。(戊)存油。(第十一條)自本局或分局及稽徵所開徵之日起。凡本地煤油倉棧店舖莊號所積存之煤油。均須一律繳納捐款。粘貼憑證。加蓋驗訖圖章。如當日繳納現款者。並給予應得之手續費。(第十二條)各商領取憑證不能繳納現款者。准其自領証日起。遲至十天繳款。(第十三條)本局派出赴煤油各倉棧店舖莊號之調查員。均隨身帶有調查証。協同當地警察執行其職務。如無當地警察協同調查者。即係假冒。准許各該商鳴警拘捕究辦。以免滋擾詐財。而杜流弊。(第十四條)各商領取憑証。須出具蓋水印收條。到期由本局派人憑條收款。(

第十五條)各油商如有先自來局呈報存油數目。購領憑証者。本局仍須派員會警查驗相符。加蓋驗訖圖章。以符定例。(己)防弊。各油商運銷煤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照章補捐外。得分別處罰。(第十六條)繞越偷漏。或夾運未貼特捐印花憑證之貨者。(第十七條)已領特捐印花憑證。另存不貼。或貼不堅實。希圖重用取巧者。(第十八條)用他項油類容器。隱匿煤油者。(第十九條)單貨不符者。(第二十條)重用舊特捐印花憑證運單者。(以上各罰則。另行規定公布)。(庚)員司取締。(第二十一條)本局徵收員司及巡役。均有服務取締規則。如有浮收勒索。留難買取。串通舞弊。以多報少情事。一經查明。或被告發。立即從嚴分別懲辦。決不寬貸。(辛)未盡事宜。(第二十二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修改。

北京奢侈捐紀聞

一、商會催繳樂捐 京師總商會致函各商會。已繳或未繳樂捐之各商號。造冊送會核辦。通知錄下。

逕啟者。本會所辦之自動義務捐。費幾許周折。經幾多困難。蒙院部允准。月繳五萬元。以抵制奢侈。藉救災。此中情形。早經洞悉。惟正副會長。因各行之交款未齊。情形困難。不得已於五月十二日。聲明辭職。乃於二十三日。特別大會。復經會董主張挽留。乃顧念大局。勉強復職。但各家所認捐數。自應迅予交齊。以資應付。現計五月份。已屆繳部之期。而上月分未齊之數。既須

繳齊。五月分之數。尤須繳足。倘無圓滿結果。則正副會長縱極熱心。恐亦愛莫能助。仍須出於辭職之一途。今細緞洋貨行布行皮行等。已照認繳之款。提前交到。務望貴處迅將認繳之義務。於兩到三日內。將已欠及未交之款。如數交清。以便彙繳財部。是為至要。再請將已繳款之各號名稱款數。亦儘三日內。造冊送會。至目前限期開混未入商會之家數。並催一併詳細造冊附送。俾便稽考。實叙公誼。即頌公綏。京師總商會啟。五月二十六日。

二、商會請取消奢侈捐。京師總商會會長孫學仕。前為請求財部取消奢侈捐事。四出奔走。結果財部允許取消奢侈捐。直按月須由商會自動樂輸五萬元。茲該會董事。以查捐既已取消。但尙未見請明令。復向會長要求。向政府再作一度之接洽。請求明令豁免。茲將原文錄次。

呈為商業蕭條。無力輸捐。請予豁免事。查敝會自動義務捐。係自本年四月份。因取消奢侈捐。始立此項名義。計四月份之五萬元。業已照交在案。近來商業日見蕭條。金融益形窘迫。經各商號紛紛聲稱。實係無力續交。仰念政府素以愛民為懷。定能格外體恤。伏乞頒發明令。恩予取消奢侈多捐局。以紓商困。再者煤油特指立局以來。所收無幾。並且用油之家。全係窮苦小民。並懇悉行能徵。至深感激。謹呈財政部。

直省財政彙誌

一、四月份收支。直隸財政廳具呈財政部報告。四月份省財政收支狀況。據原呈報告。四月份收支相抵。國庫項下結欠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餘元。省庫項下欠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元。連前共欠五百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三分。請予備案云。

二、軍事撥款。直隸財政廳呈報財政部。概述直省財政困難情形。據該廳所稱。(一)因軍事關係。移撥省庫收入計六百九十餘萬元。(二)由各公團墊挪各款計四十七萬餘元。(三)由財政廳向各銀行商借各款計三百二十餘萬元。以上省庫支絀萬端。維艱已窮。請予救濟云云。聞財部對於直省困難情形。允按月就直隸省國庫收入項下每月扣撥十五萬元。補助該省度支云。

三、通令收用金庫券。直隸財政廳發行金庫券。督省兩署會銜訓令各機關商會。轉知商民一律通用。其文云。為令遵事。案據直隸財政廳長任師尚呈稱。竊職前為救濟要需。周轉金融。呈請發行金庫兌換券。所有發行條例。訂印合同業經前後呈奉鈞署核准照辦。(中略)即從五月一日起。酌量發給。由廳將券樣一分。送各機關及銀行商會。分行各縣局。一體查照收用。外理合照檢券樣一份。呈請鈞署鑒核。伏乞會同督署。通令全省各機關暨商會遵照。並祈布告商民人等一體行使。不准有拒不接受或藉故折扣情事。並分咨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山東督省兩署

查照備案。並飭屬遵照。俾利推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布告。並分別寄行外。合行仰該會查照。轉知各商遵照行。毋違此令。

附誌。天津警察廳昨訓令各區署文云。為訓令事。案准直隸財政廳函開。逕啟者。敝廳前為救濟要需。周轉金融。呈奉省署核准。發行金庫兌換券。藉資調劑。中略。市面流通。公私出入。自應悉與現金一律十足行使。不准折扣。以便周轉。而維金融。並由廳將券樣分別送發備查外。相應檢同樣券一份。函送貴廳查照。並祈轉飭所屬一體遵辦。至級公證。計函送樣券一份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券樣。迺令該區署隊一體知照此令。

四、催交獎券價款 天津總商會接省長公署訓令云。案查直隸討赤撫卹獎券一案。迭據獎券總局電話飭催。速解券價。以資結束等語。節經令行財政廳查明催解在案。茲據財政廳呈稱。該會尚欠此項券價未繳。請令飭速解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亟令仰即將此項欠解券價迅速解廳轉匯。以資結束。勿再延遲。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五、催辦交代 直隸財政廳訓令各縣知事云。案查前奉省長令開。為訓令事。案照各縣知事交替定章。開任之員。須取其現任無虧印結。送由該廳核明轉呈。方准給照。飭赴調任。其調省之員。非交代清結。不准離署。立法本極周詳。近來各縣知事。對於交代。往往藉故稽遲。責任每手續未清。託詞先去。新任又挑剔過當。跡近留難。甚有久逾限期。尚未會算者。長此因循。實屬不成事。

體。應即嚴加整頓。以清交案。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查明近年本省新舊各知事。任內交代如有尚未清結。退即分別嚴催。限期會算。結報。其有虧短款項。詳應勒令措繳。倘仍不遵。藉詞搪塞。或故意刁難。准予照章呈辦。藉整官方。仍將查明交代未清各縣。先行開單具報察奪。以後各知事更調。除有特別情形外。其餘均應重申舊章。由廳通令遵行。俾重交案。均毋違延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通令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在案。茲經查明未結各案交代。分別新舊造具清冊。除呈送外。合亟摘抄清冊。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應接各任交代限文到一月內算結具報。毋再違延。致干呈揭。切切此令。

六、幣廠改鑄銅元 天津造幣廠自奉部令鼓鑄銅元。以資流通市面。調劑社會金融。後業在着手進行。惟因目下各省運來輕質銅元充斥市面。以致銅元價格大為低落。若行鼓鑄。必致賠累。昨特具呈財部。呈明此種情形。建議另行改鑄新式銅元。以資流通而維持市面云。

七、催繳徵收機關保證金 省署前通令各征收機關一律繳納保證金。茲聞該署以各機關遵照繳納者。固不乏人。然存觀望態度。迄未繳納者。亦在所難免。即通令催繳。聞其應繳金額標準。係百萬以內。百分之一。一百萬至二百萬。百二十分之一。二百萬至三百萬。百四十分之一。三百萬至四百萬。百六十分之一。四百萬至五百萬。百八十分之一。五百萬以上。二百分之一云。

八、保證金撥歸鑄本辦法

長盧鹽運使。接省長公

署訓令文云。案查督徵經各機關官廳照稅捐收總額。分別繳納保證金。前經規定簡章。通行遵照在案。嗣據天津造幣廠呈請。將此項保證金。撥歸該廠作為鑄幣基金。復經分令廳廠。會同妥議撥給手續。並發還辦法。呈核等因。去後。茲據天津造幣廠監督劉廣勳。財政廳廳長任師尙會呈稱。案奉訓令。以據監督呈請。將各機關保證金。撥作鑄本。飭廳隨收隨撥等情。一案。查此項保證金。原為慎重公款起見。繳納人員卸職時。如無虧空情事。按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應將繳款並生息。如數發還。茲既撥作造幣廠基金。藉資挹注。所有各機關人員。照章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數究有若干。其撤給手續。及將來由廠發還辦法。均應於事前妥為規定。以昭慎重。分令廳長監督會同詳細擬議具復核奪。等因奉此。廳長查各機關人員照章應納之保證金。某人金額若干。尚未接准通知到廳。應俟集有成數。即行隨時轉撥。一面具報查考。至此項保證金。既奉令准歸職廠作為鑄本。所有撥給手續。及將來由廠撥還辦法。誠如鈞令所示。均應於事前規定。藉昭慎重。遵經雙方詳細會商。擬具辦法三條。以資遵守。是否可行。理合會同繕摺呈請鑒奪。合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同撥還辦法。令仰該運使查照。迅將應繳保證金數目。通知財政廳。並連同保證金款。一併繳納。仍具報查核。均毋違延。此令。計抄發撥還辦法。

一、各機關應繳保證金交到金庫財政廳查明實收數目。隨時由庫提出。撥交造幣廠。作為鑄本。照章應給原繳納人員四厘月息。自交庫之日起。由造幣廠擔負之。

一、繳納人員卸職時。應發還保證金報由財政廳核明知照造幣廠。即由廠按照原繳金額。連同應得利息。一併送交財政廳轉發。其由廳交公款內扣抵者。由該機關接任人員查明無誤。報告到廳。由廳知照造幣廠。如數撥應轉發原機關歸款。以清界限。應給利息。亦一併同送。俟總任人員繳納到庫。再由廳照案轉撥造幣廠。

一、造幣廠收到廳撥保證金。應隨時掣給印收。查復財政廳備案。財政廳收款到造幣廠撥還各亦同。

九、各銀行借款展緩扣還

天津縣公署奉軍省南

署訓令一件。其文云。為訓令事。案照財政廳前於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借用銀行公會銀八十萬元。商會銀四十萬元。以十七年下忙。及皮毛七種統稅。並藍鹽產捐等項收入。逐日扣存撥還。又有十七年五月十日。續向中交等十九銀行。借用銀五十萬元。以二五附稅奢侈品稅收入作抵。又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縣向鹽業銀行借銀二十萬元。以契稅收入作抵。均經依照合同。按期撥付本息。又捲烟稅務局積欠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十五年分借款利息八萬八千餘元。除付還外。尚欠洋六萬八千元。各在案。現查本省財政異常困難。前項借款本息。除已撥付外。其未清還之

項。擬均展期一個月。再行扣還。所有展緩一月之款。悉數解送省金庫收存。藉資周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迅即遵辦。並妥與該行接洽辦理具報云。

十、房捐嚴限繳清 房產特捐局佈告。催繳應納特捐。原文如下。

爲剴切佈告事。案奉督憲嚴諭。前線甯甯孔亟。凡未繳捐各戶。均着即日繳清。以濟急需。倘仍觀望延誤。定即指傳押追。不得再行寬貸等因。奉此。查本局此次奉令辦理房產特捐。原爲籌措軍餉。不得已而出此。本總會辦前因時局不靖。金融緊迫。未肯遽施嚴厲辦法。曾經屢次呈准減額展期在案。體恤不爲不至。乃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最後展期。業經屆滿。而觀望未繳者。仍不乏人。當此時局漸趨和緩。市面平靖。如常。該商民等各宜激發天良。何待再行藉口延宕。本總會辦既奉嚴令。責無旁貸。合亟剴切佈告。一體週知。自佈告之日起。凡未繳捐各戶。統限三日內一律來局繳清。不得稍存觀望。倘再逾限不繳。定即按戶指傳。嚴罰不貸。毋謂寬典可以屢邀也。除派員嚴催外。特此佈告。各宜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十一、二五附捐局額外需索 天津總商會昨致機製款式貨品附捐局函云。逕啟者。案據天津綢布紗同業公會函稱。案查本年三月一日。據隆順、仁記、恆泰、永瑞、興益、同益、興棉、紗莊等函稱。查商號等每月有各路外客棉紗棉布等貨。計裕大、裕元、

北洋寶成四廠佔其多數。今經該四廠脚夫頭來號報告。內由廠發出。經過地點小楊莊、龍王廟兩處有二五附捐局。設有分卡。行至該卡。每張單索洋兩角。否則容心留難。或云單貨不符。或云支數不對。種種言詞。不能將貨放行。非令脚夫出洋不可。脚夫之力。原有定章。此洋令商償還。查此貨尚未出境。外客不能負責。商號無辜受此損失。實難緘口。懇乞貴會速將以上情形。函達二五附捐處。飭知該兩處分卡。不得格外訛索。見貨即爲放行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請直隸機製洋式貨物附捐局。飭令該兩分卡。勿再格外需索。亦不得再行留難在案。惟業經多日。仍未取消。查二五附捐。於各貨出廠時。業經繳納。小楊莊、龍王廟兩分卡於附捐外。每張單需索洋二角。否則容心留難。實與捐章不合。而附捐征收局。竟置罔聞。究竟需索之款。作何開銷。外客咸不承認。而各商號日久墊付。心殊不甘。迭懇轉請取銷前來。相應函請大會查核。轉請直隸附捐征收局。飭令該兩分卡。迅將前項需索取消。亦不得再行容心留難。以重捐務。而保商業。並希迅予見復。以便轉行知照。至感公誼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二五附捐。既於貨物出境時。業經繳納。自不得再有額外需索。致背定章。據陳前情。相應轉爲函請。即希貴局查照。飭令上開兩處分卡。嗣後幸勿再有前項需索留難情事。以維商業。實深忭感。並望惠復。以憑轉知。爲荷云云。

十二、捲烟統稅局整頓稅收 直隸捲烟稅局。查邇來往往有藉汽車行駛之迅速。私帶未貼捐票捲烟。以免查驗。殊

于稅收銳減。業已呈請直隸全省汽車管理局。通知各汽車行。如遇檢驗時。務即停車聽候查訖。再行開駛。以維捐務。昨經該局長吳毓鎬發出通知云。為通知事。頃准直隸捲烟吸戶第一區征收局第四號函開。查敵局職在稅收。偷漏之弊。不得不嚴為查究。惟汽車在途。往來迅速。其中有無私帶未貼捐票捲烟。查驗殊感困難。相應函轉該局。分飭各汽車行。凡汽車行至半途。或臨時開駛之際。遇有敵局稽查向前查驗時。應即停駛。俟查訖。再行開駛。以維捐務。而全公誼。並希查明見復。等因。奉此。除備函見復。并分行外。合行通知該汽車行知照。一俟檢驗。務即停車。聽候查訖。再行開駛。切切勿違。特此通知云。

十二、地毯同業反對違法征收

天津地毯同業會為草帽辦。雞蛋。雞蛋。雞蛋。牛馬。驢。四種皮毛統稅局違法征收。昨致總商會函云。逕啟者。頃據敵會同業聲稱。直隸草帽辦。雞蛋。雞蛋。雞蛋。牛馬。驢。四種皮毛統稅。商營門第一支卡。發出通告。對於毛線。違法徵稅。並迫驗貨單。否則處罰等情。竊查該局卡。既名為草帽辦。雞蛋。雞蛋。雞蛋。牛馬。驢。四種皮毛統稅局。在解釋上。對於各種毛線。決無征稅之權利。再退一步言之。假使毛線亦包括在內。必須於出入口時征收統稅。若在本埠由甲地運往乙地。或洗刷或付染。凡經動運即徵統稅。則重徵將無底止。況毛線入口。整批買賣。購入千斤者。或以二百斤送染。再以三百斤轉售。其餘之貨。或再送往本埠某處寄存。皆必令其單貨相符。實屬勢所難能。敵

會同業賭此通告。拿情憤激。除由敵會呈請直隸實業廳。轉咨財政廳。鑒核。嚴令禁止該支卡違法征收。以恤商艱。而肅稅政外。在未奉到財政廳訓令制止之前。相應函請大會查核。轉知該支卡。暫行中止違法徵收。以維商業。至級公誼云云。

十四、麵粉公司請減煤捐

直隸省公署。致天津總商會訓令云。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商會呈。天津麵粉公司同業會。請轉懇減煤捐。每噸收捐五角等情。到署。當經令行礦政監督查核辦理在案。茲據該署復稱。奉令前因查職署徵收特捐。係經遵奉直魯兩省軍民長官。頒定條例。實行稽徵有案。該會昨亦有前項公函前來。惟現值軍事吃緊。軍需孔亟之際。礦業特捐。正在積極進行。所有各機關。紛請減免煤捐。尙且奉令一律取消。該業所陳各節。案關軍事。邊請減為每噸收捐五角。本署未奉明令。碍難變更捐率。准予減輕。即希轉知。並候省令。祇遵。又奉令前因。理合陳報。伏乞鑒核。分行該會轉飭照章納捐。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商會轉知該公司等。一律照章納捐。以維軍需。毋違切切此令。

十五、棉紗商請取消單費

同益興等各棉紗莊。因每日所售各路外客棉紗布疋等貨。皆由裕大。裕元。寶成。北洋。四廠起貨。該四廠脚夫報告。經過小玉莊。龍王廟。有二五附捐局。設有分卡。該卡每張單索洋二角。否則容心留難。脚夫不給。即不放行。各商以此貨尙未出境。外客不能負責。商號無辜受此損失。公

請綢布紗同業會函達二五附捐局。飭該兩處分卡。不得格外訛索。而附捐局置若罔聞。仍勒索如故。不知需索之款。作何開銷。外客皆不承認。各商日久墊付。心殊不甘。日昨同業會。又請商會轉請該局長。迅將前項需索取銷。不得再行留難云。

十六、總商會函財政廳請放行棉花

天津總商會致財政廳函云。敬啟者。案查華商永大裕。同德元等。按照成案。請領三聯單。採運棉花。運銷出洋。須將應完稅銀。交由敝會。函送貴廳。再行飭局驗放。俟該商等在上海關完納出口稅後。即持海關稅單。赴廳呈驗相符。立將稅款如數發還。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永大裕。現由獲鹿運津棉花六十六包。計重九千七百五十三斤。按照新稅例率。每百斤納洋二元。計共應納稅洋一百九十五元零六分。又據同德元。現由獲鹿運津棉花六十六包。計重九千七百八十五斤。應納稅洋一百九十五元七角。請為轉呈前來。敝會核案相符。相應檢同銀條函送。即希貴廳查照。轉飭棉花乾果稅局。迅速放行。以維商業。並望惠復。為荷云云。

十七、正定縣請緩征糧捐

直隸財政廳。接督省兩署會同訓令文云。案據正定縣議事會議長容呈。據等呈稱。為災情奇重。懇請緩征糧捐。散放急賑。以恤民困事。竊正定當京漢正太兩路之衝。頻年軍隊過境。徵發車輛柴草。及一切費用。久已苦累不堪。近更徵調頻繁。需索尤急。軍士壓迫。雖賣妻鬻子。亦不敢須臾緩。固謂一時或邀寬免於異日也。不意客秋軍隊肆擾。強估

石莊。慶兵正郡新樂定縣。以迄保南。固無一處不被兵災。而以正邑為尤甚。當劇烈砲火之下。死傷慘目。牲畜財產。搶掠一空。雖幸不久即復。而人民之損失。已不可以億萬計。加以防匪之軍。屯駐正境。村村戶戶。無處不住軍隊。無一處不須支應。吃喝花費。柴草車馬。無不儘量供給。但求不節外生枝。即屬萬幸。又誰敢與較量。稍有異言。即聞有三五不駐軍隊之村。而勒派柴草。需索菜蔬。亦無一日間斷。重以匪徒冒充軍人。沿村訛詐。藉口要車要馬。要糧米牛猪菜蔬。氣勢洶洶。輒行恫嚇。脅以極大之數目。責以不能不辦之辭。因而再四磋商。有折給數十元或一二百元而去。似此兵匪交乘。真假莫辨。遇有武裝之人。無不俯首聽命。而每日數起。每起十數元。數十元不等。又甚則鄉人勸贖。防不勝防。支更巡夜。寢息難安。巡丁局費。又強按戶科派。民力幾何。詎堪如此剝削。而城內支匯局。又冒征收柴草。動輒數十萬數百萬斤。車數十輛。或數百輛。分供師旅團營應用。此外又有長車隨客車以出發。供長途之運輸。留駐外縣。久去不歸。或被拐逃串賣。或車壞馬疲。僕夫失踪。種種損失。俱由村衆負責賠償。即統歸花費。按畝均攤。總計一年一畝之攤派。較之正供。超出數倍。或數十倍不止。以致有田之家。不敢視田為養命之源。而轉視田為病民之具。長此不改。將有棄田私逃。或納田契於官署。而求免差徭者。非民之甘心棄田也。以田畝所出。實不足供徵賦之徵也。今預徵十八年丁糧附。而又收軍事善後捐。鄉民聞知。皆相視驚愕。哀懇轉求稍緩。竊思軍事

善後捐。本爲補助軍用之需。今正民處處供應。刻刻招待。居則爲寢宿之備。行則任運送之勞。凡所經過。官長士卒。俱可質証。較之他縣。兵未至而先逃。寢食無所。茶飯無着。相去何啻天淵。倘仍令與他縣同繳軍事捐。實屬萎枯。況連年旱荒。民困已極。業已盡所有。以供各軍。當茲春暖。尙無資以籌耕種。又安有餘力。併納糧捐。即使不得稍緩。而富賈已盡。餬口無資之衆。已業業爲階下之囚。於軍需仍無絲毫裨益。查正邑丁糧。向不拖欠。但能勉力上供。決不肯苟邀倖免。歷來案卷。可查而知。惟今則因於連年供應。苦累不堪。無法生活。現又天時亢旱。麥秋將或絕望。用敢呈請核辦。俯念正定有特殊情形。將預徵十八年上忙糧銀。及軍事善後捐。暫行延緩。再漳河西南十數村。前被軍隊據佔。經此次爭奪大戰。已屬閭里爲墟。人民顛沛流離。無可告訴。並懇迅籌急賑。派員散糧。以惠災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並據正定衆民前情轉呈到署。據此。查該縣地當軍事要衝。一切苦累情形。自屬實行。惟預征糧銀。關係通案。且戰事正緊。需款萬急。仍宜竭誠輸納。俾濟要需。所請緩征。碍難照准。至漳河西南十數村人民狀況。至堪憫惻。前由奉運到賑糧數千包。分賑魯南直南各縣。現已無存。應俟續行運到。再行核辦。除令正定縣遵照外。合令該廳查照。云。

直省牌照稅彙誌

一、查禁阻抗

直隸營業牌照稅務總局查深縣等處有

牌照稅可望緩辦之說。以致本埠商民。懷疑觀望。殊於稅收影響頗鉅。因發出佈告。對於集會暗中阻抗者。一體嚴加查禁。以維稅務。原文如左。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奉令籌辦營業牌照稅。迭加整頓。津埠稅收已見踴躍。深縣等處。亦均辦有成效。正在積極進行之際。詎料忽因時局不靖。謠言叢起。謂牌照稅可望停辦。且風傳直隸商會聯合會有召集各縣商會。來津開會要求緩辦之說。以致本埠商民咸懷觀望。收數頓形減色。似此情形。顯有不逞之徒。從中煽惑。希圖漁利。實堪痛恨。除呈請省長。令行天津警察廳。飭警查拿。從嚴懲辦。並禁止集會阻抗。以維稅務外。合行佈告本埠。未繳牌照稅各商號。一體知悉。爾等須知營業牌照稅爲東西各國一種通行稅法。即係國家正當收入。無論如何。萬難邀免。自此次佈告之後。務各遵照定限。來局繳稅領照。以便營業。倘再任意觀望。或暗中阻抗。定即查傳處罰。不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二、督署面催 褚督辦召集總商會。赴督署開會。督辦面

諭。現正反攻。軍需頗急。令催各商趕繳營業牌照稅。商會代表回會後。即通知各行商代表。其函云。逕啟者。案奉財政廳長。轉奉督辦面諭。關於營業牌照捐繳納者。固屬多數。觀望者尙屬不少。值茲軍需用款。未繳者。應即速行繳納。勿得觀望。等因奉此。查營業牌照。各商填報業經審定者。望即趕速呈繳。除分行通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通知各商。未繳納營業牌照捐者。即呈繳。

勿再觀望。至極切盼。此致。

三、省署催繳

省公署致總商會訓令。略謂。案據直隸營

業牌照稅務局呈稱。為時局不靖。諸詠繁興。稅收停滯。仰祈布告商民。一體遵章完納。以維稅務事。竊職局奉令籌辦營業牌照稅。遵經先在天津本埠設立第一區分局。暨特別區分局。先後派員督率調查員分別調查徵稅。旋據天津總商會呈准擬將津埠各商號營業資本。改由該會代為調查。並擬天津三特別區分局。截至本年三月底。一律裁撤。由職局附設徵收處。添派審查員。與天津商會定調查審核辦法。齊手調查徵收。並與三特別區主任接洽。將各該區內牌照稅事宜。委託各該區公署代徵。各在案。溯自變更辦法以來。津埠各行商繳稅漸見踴躍。第三特別區亦已報有稅款。正在積極進行之際。詎料忽因時局不靖。諸詠四起。牌照稅又驟停辦。並風傳直隸商會聯合會。擬召集各縣商會來津開會。要求緩辦牌照稅之說。以致各商咸存觀望。收數寥寥。幾有停頓之象。伏查營業牌照稅一項。東西各國行之已久。原屬一種通行稅法。並非直省單行章程。況值軍需萬急之時。全恃稅款徵收。藉資接濟。似此正當收入。豈容任其延抗。合再仰懇鈞座。布告商民週知。營業牌照稅為各國通行稅法。萬難豁免。務各踴躍輸納。慎勿遲疑觀望。並令行天津警察廳。飭警查拿造謠生事之人。從嚴懲辦。一面禁止商會聯合會。集會阻抗。以維稅務。除仍由職局設法催懲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布告覽

分行外。合亟仰該會遵照。傳諭商民。關於營業牌照稅務。即照章納稅。勿得聽信謠言。稍有觀望。或集會阻抗。致干查處。為要。

四、總局嚴催

直隸營業牌照稅務總局。以各商號對於

牌照稅。仍多心存觀望。抗不繳納。刻前方軍事吃緊。需款孔殷。乃又布告各商號。速行依限繳納稅款。其尚未填報資本者。統限三日內。一律報齊。倘再延抗。定即照章處罰。茲將其布告誌下。

為通告事。頃奉緒辦電令。並奉省長而諭。南方軍事吃緊。需款孔殷。令將應徵稅款。從速嚴厲催徵。等因奉此。查津埠各商號應納牌照稅。迭經布告飭令。其遵限照納者固多。而意存觀望。任催罔應者。亦屬不少。似此玩延。實屬不成事體。本應從嚴處罰。姑予從寬。再催一次。為此通告各商號。一體知悉。自此次通告之後。凡已經接到通知書各戶。務即查照定限。來局繳納稅款。其有尚未填報資本者。亦即據實填報。統限三日內報齊。以憑核辦。倘再任意抗延。定即照章處罰。決不寬貸。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告。

五、商會轉催

天津總商會。布告云。為公布事。准直隸營

業牌照稅總局公函第一四三號內開。案奉督辦來電。前方軍事吃緊。需款孔殷。令將應徵稅款。嚴厲催徵。解辦。等因奉此。查津埠各商號營業資本。迭准貴會代為調查。填送通知書到局。業經照章通知徵稅領照。並布告飭令在案。乃各商號遵限繳納者固多。其意存觀望。任催罔應者。亦復不少。似此玩抗。實屬不成事體。除由局通告。凡一經接到通知書各戶。務即查照定限。來局繳稅領

照其有尙未填報資本者。亦即據實填報。統限三日內報齊。以憑核辦。並商請天津警察廳。轉令各分區署長。飭警協助催辦。外相應檢同通告一份。送請貴會查照。並希轉催各商號。務將應納牌照稅。迅速遵限繳納。勿再宕延。致干處罰。足紀公誼。附通告一紙等因。准此。查營業牌照稅一事。本會迭准稅局屢次函催。均經先後布告各商。尙日按照核定稅額。赴局繳款。領照在案。現在軍需孔亟。萬難稍涉延緩。准函前因。合再出示公布。仰本埠各行商等一體知悉。對於營業牌照稅。如有已經核定資本。尙未繳納者。務於三日內。逕行赴局繳納稅款。其有尙未填報資本者。亦望速於限內。據實填報。呈遞來會。以憑轉送核辦。不得稍存觀望。以致逾限。致干剴辦。切切此布。

六、繳稅標準 天津總商會。致文安縣商會函云。逕啟者。接准貴會公函。以營業牌照稅。現已設局。開始調查。勝芳錢莊。多稱銀號。又洋布店商。附帶綢緞。實際上則洋布貨物居多。綢緞不過點綴。附售。確非資本雄厚者可比。囑將本埠類此者。詳爲見復。以資憑據。等因。查津埠辦理營業牌照稅。無論錢莊銀號。以及資本多寡。均按百分之一五普通稅率繳納。又查綢緞。照章列爲特別營業。按百分之二五征收。洋布貨物。列爲普通營業。按百分之一五征收。惟實際上。如果確係著名綢緞商店。如元隆、敦慶隆、瑞鈺祥等號。稅款繳納。如果確係著名綢緞商店。如元隆、敦慶隆、瑞鈺祥等號。附售洋布者。仍按特別稅類繳納。此津埠辦理經過情形也。准函

前因。相應奉復。即希貴會查照辦理爲荷云。

七、佈告預征下期

直省當局。因前方需款孔殷。而各商應納之牌照稅。未繳納者尙多。現省當局爲籌款濟急起見。已飭令直隸牌照稅總局。於上期未繳牌照稅各戶。連同下期。一併繳納。至已納上期各商號。除免納上期外。須從速繳納下期。茲將省長布告。披錄於左。爲布告事。案照營業牌照稅本。爲各國通行稅法。開辦以來。踴躍輸納者固多。而藉端觀望者亦屬不少。現值需款孔急之時。若不積極設籌。深恐緩不濟急。查此項牌照稅。本分上下兩期繳納。現距下期徵收之日。不過月餘。應即將本年下半年營業牌照稅款。提前併徵。凡未經繳稅領照各商。務照全年應納稅款。一次繳清。其有已經繳過上期牌照稅者。亦須將下期應繳之數。提前繳納。以資支撥。而濟時艱。除飭經營業牌照稅務局。分別嚴督外。爲此布告。全埠各商號。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八、紗廠請求核減

天津總商會。昨呈省長文云。爲呈請事。竊據天津紗廠商同業公會呈請。爲紗業資本虧累甚鉅。請求轉懇營業牌照稅局。格外恩減。以維實業。事。查津埠紗廠之設。肇於民國五六年間。比因共和初建。百業維新。亟思挽回利權。提倡工藝。乃創興之際。難與慮始。所招股本。多不足額。祇以機器已購。不能中止。只得勉強開辦。以期營業。順手。藉可續招。詎料歐戰以後。紗業一落千丈。無年不虧。無虧不鉅。流動資金。原係息借而

來。固定資本。亦早抵押而去。加之年來捐稅迭增。負擔加重。所需原料棉花。每百斤向只完銀三錢者。現已增至二元。另有棉商公會扣收前繳報効公益捐五角共計二元五角。每包紗用棉三百五十斤。實加八元七角半。製成之後。除關稅外。每包又加二五附捐二元八角。此外煤料五金一切用品。無一不捐。成本既愈增。愈重。售價反愈趨愈下。蓋時局擾攘。民生凋敝。商業蕭條。已受打擊。而紗布一業。向有舶來品爲之抵制。命脈操之於人。行使更難。起色。且以軍費未已。交通不便。銷路阻滯。影響尤大。是以津廠六家。所有資本。數年之間。或完全告盡。尙有負債累累。或所餘無幾。交由債權管理。種種困苦情形。可謂貴會切實調查。非敢虛言隱蔽也。在股東方面。血本久虧。早有停歇之議。惟以工人衆多。生計攸關。爲地方計。爲社會計。不得不忍痛支持。苟延旦夕。自營業牌照指布告以後。廠商等明知軍需緊急。功令森嚴。何敢延宕取巧。希圖苟免。曾經會議數次。僉以根枯源涸。慘顏相向。憂懼交併。違罔不敢。遵又無從。旋聞貴會呈奉省長批准。如實業公司等。確與民生有關者。所納稅款。可由牌照稅局酌量情形。臨時請減等語。紗廠既屬實業。又關民生衣被之需。而且困苦情形。較之其他各業尤甚。用敢呈請貴會同察下情。轉懇省長。俯賜體恤。格外核減。俾津埠紗業一息暫存。數萬工人不致失業。實級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紗廠商迭因時局影響。並受舶來品抵制。近年營業。確已虧

累不堪。據陳前情。除函達營業牌照稅局外。理合備文轉呈。伏乞省長垂念紗廠商爲實業公司之一。確與民生有關。准予援照前次鈞署指令。轉行營業牌照稅局。酌量核減。以維商業。而資體恤。實爲公便云云。

此呈遞後。被駁天津總商會接營業牌照稅局。函云。逕覆者。案准貴會函開。以據天津紗廠商同業公會呈稱。紗廠資本。虧累甚鉅。請求轉懇營業牌照稅局。格外恩減。以維實業等情。囑即查照省長訓令。酌量核減等因。准此。查該公會所請。限於定章。未便率准。相應函達貴會。轉知該公會。迅行推定代表來局。俾便接洽納稅。領照辦法。爲荷云云。

九、米麵糧業請免徵

天津總商會。據三津磨房公所之請。以米麵糧業。關係民食。轉請省當局。准予豁免營業牌照稅。經省署指令。除小本營業。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准予免徵。其在五百元以上者。仍照章繳納。該會昨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函各米麵商知照。茲錄其函件如左。逕啟者。案准直隸營業牌照稅務總局公函第八十九號內開。案奉直隸省長公署一四四零五號指令。據敝局呈覆。解釋米麵糧業免稅辦法一案。等由。奉令內開。呈悉。據稱米麵業商會所請免稅者。專指小本經營。售賣零星米麵各號而言。其大宗販運。如斗店。糧行。以及大米莊。麵粉廠等。資本豐厚者。不在豁免之列等情。核與本署指令。意旨相符。應如所擬。

分別辦理。以期稅務商情。兩資兼顧。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三津磨房公所。請求豁免牌照稅一案。前准貴會函轉到局。當即據情飭呈。並經解釋。米麵糧業。無論其為在三津磨房公所與否。凡係零售米麵雜貨各舖。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准予免稅。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仍應照章繳納。具呈請示在案。茲奉前因。相應照錄原呈。函請貴會查照。並希轉知米麵糧業。一體遵照為荷。附抄呈稿一紙。等因准此。除分別函達外。相應函致。即希查照為荷云。呈省長原文如下。

呈為解釋米麵糧業免稅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署第三八六零指令。以據職局轉據天津總商會。以三津磨房公所請求豁免牌照稅。請示一案。經由奉令內開。呈悉。查米麵糧業關係民食。既屬小本經費。總商會轉請豁免營業牌照稅一節。應予暫行照准。以示體恤。仰即轉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座顧念民食。體恤商艱之至意。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商會所請免稅者。專指小本經營。售賣零星米麵各舖而言。其大宗販運。如斗店。糧行。以及大小米莊。麵粉廠等。資本豐厚者。不在豁免之列。若不明白解釋。予以限制。深恐各該商多所誤會。援引請求。影響稅收。殊非淺鮮。職局悉心計議。擬請將米麵糧業。無論其為在三津磨房公所與否。凡係零售米而雜糧各舖。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准予免稅。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仍應照章繳納。似此量為變通。是於維持稅務之中。仍寓體恤小本經商之意。而於貧民食用。亦無妨碍。

核與總商會請願本旨。尤屬相合。緣奉前因。所有解釋米麵糧業。免稅辦法等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直隸省長鑒。

十、火柴公司請減收 本埠西頭北洋火柴有限公司。

在成立時。營業尙稱發達。近因連年戰事影響。損失甚鉅。以致營業狀況。非常奇窘。今因牌照稅局。令其按特別營業納稅。該公司以無力租負。且省令有凡關於貧民生活用品。准予遞減。乃又於昨日具呈牌照稅局。請減為普通營業納稅。茲將其原呈誌下。為懇請減輕營業牌照稅率。按照一五繳納。以資體恤事。竊查敝公司困難情形。業經據情轉請在案。旋奉鈞函內開。仍令按照二五繳納。勿再藉詞呈請。致碍稅收等因。奉此。本應遵照繳納。何敢再瀆。奈敝公司雖集資二十一萬餘元。其房產傢俱機器。佔用十分之六七。所餘數萬元。藉資流通。又受戰事影響。屢次攤派公債。又兼直隸省鈔虧損。至此營業無形停頓。凋敝已達極點。現雖從事工作。實屬勉強支持。藉以維持貧民之生活。確有不得已之苦衷。再四思維。惟有再事懇請貴局。俯念商艱。准予特別通融。降列普通稅率。按一五繳納。以蘇商困。則感戴無既矣云云。

十一、勝芳鎮商會請緩繳 勝芳鎮商會。呈請省長。

緩交營業牌照稅。其文云。為呈請事。竊查文安縣屬勝芳鎮。昔年

稱爲殷實之鄉。近因通年兵災水旱。商民直接間接。各損失不勝計算。積欠虧累。比較昔年殷實。奚啻霄壤。以致商民互相拖欠。市面周轉不靈。層層相困。卒至倒閉者年多一年。間有斷炊情急者。賤價標賣家具房地各屋。冀圖挽救。而經久無人過問。產不救餓。徒呼奈何。所以現時存在之商號。十鋪九空。正在支持期間。乃於上月直隸營業牌照稅第六區分局。在鎮設立。勸勉商民。照常納稅。其稍有餘力之商號。現在已經領照。其尙未交款者。大多商累。實係終日困守。借貸無門。以至紛紛來會請求。敝會以職責關係。目觀其中苦況。竊恐下情壅於上聞。擬請鈞座俯准。將尙未納稅之累商。暫緩交款。格外矜憐。以示體恤。所有擬請將尙未交納營業牌照稅之累商。暫緩交款各緣由。伏乞省長鈞鑒。批示祇遵。不勝感禱待命之至云云。

直省煤油捐紀聞

一、委派局長 直隸財政廳訓令各統稅徵收局云。案奉省長公署訓令開。案准財政部咨開。查歐美各國煤油一項。每年行銷中國。約在一千七百餘萬箱。占入口貨一大宗。漏卮甚鉅。值此庫儲窘急之時。自應酌予征捐。藉裨稅入。况東南各省。均已經征。中央尤有及時舉辦之必要。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即由本部擬具暫行試辦全國煤油特捐辦法。並請派本部次長董十恩兼充總辦。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呈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

令等因。當即組織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於本月二十日成立。並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之關防。即日啟用。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呈。並辦法大綱。咨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又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呈准試辦煤油特捐。前經照錄原呈暨辦法大綱。並將本部事務處成立日期。通咨查照在案。茲查有白璞臣。堪以派充該省煤油特捐局局長。除派任外。相應咨行查照。俟該員到地。就近督率。妥速辦理。事關創辦。尚請補助進行。俾裕收入。至級公誼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原呈。並辦法大綱。合仰該廳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並辦法各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奉發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二、開始徵收 煤油特捐總局布告。直隸全省煤油特捐總局佈告云。爲佈告事。照得煤油特捐。係奉財政部呈請核准開辦。本總局奉財政部令。辦理直隸全省煤油特捐事宜。擇定天津特別一區。福州路地方。設局辦理。業將組織成立日期。佈告在案。茲定於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徵收特捐。合將征收捐款簡

明規則。頒發佈告。仰直隸全省區域煤油商人一體知悉。務須仰體時艱。遵章完納。毋得觀望隱匿。致干懲罰。其各遵照。毋違切切。特此佈告。

征收捐款簡明規則。指率：(一)每煤油一桶。重五加侖者。征收大銀元五角。不足五加侖者。仍以五加侖計。(二)凡遇用鐵船裝載

煤油者。按照發單重量計數。給予運單憑單。赴運達地方之分局。或稽征所領購印花。(三)此項特捐。祇收一次。准令在直隸全省區域內通行。不再重徵。印花(一)每桶封口之處。須粘貼本局發行之印花。由本局稽徵員在油桶印花上加蓋。驗訖。圖章。方准放行。(二)此項印花。如係零桶。須先繳捐款。後給印花。如係商舖。將批煤油。得先給印花。遲十天繳款。惟各該商舖。於領取印花時。須出具水印收條。以便本局到期憑條收款。(三)印花限用一次。不得一証兩用。朦混取巧。查出罰辦。若有偽造印花者。送交法庭。按刑律嚴辦。(四)凡遇不封口。不能粘貼印花。憑証之油桶。不准裝油。以杜流弊。運單(一)各油商販運煤油。至鄰省銷售者。本局得查點其數目。給予運單。以便沿途局所查驗放行。惟該局領單運單時。須預繳保證金。其保證金之數。即按照每桶五角繳納。給予保證金收據。俟該商將油運到銷油地點。繳納特捐後。即可憑該處局所收條。及本局保證金收據。向本局領回前繳之保證金。倘有妥實舖保。出具保單。加蓋水印。免其繳納現款保證。存油。(一)自本局或分局及稽征所開征日起。(凡本地煤油倉棧店舖。所積存之煤油。均須一律繳納捐款。粘貼印花。加蓋驗訖圖章。如當日繳納現款者。並酌量給予手續費。不能當日繳納現款者。准其自領印花日起。遲至十天繳款。(二)各油商如有先自來局。呈報存油數目。購領印花者。本局仍須派員查驗相符。加蓋「驗訖」圖章。以符定例。處罰(一)繞越偷漏。或夾運未貼特捐印

花之貨者。(二)已領特捐印花。另存不貼。粘貼不堅實。希圖重用取巧者。(三)用他項油類容器。穩匿煤油者。(四)貨單不符者。(五)重用用過舊印花及運單。希圖朦混者。以上各罰則。另行規定宣布。取締。本員征收員司及巡役。均有服務取締規則。如有浮收勒索。留難買放。串通舞弊。以多報少情事。一經查明。或被告發。立即從嚴分別懲辦。決不寬貸。(附則)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三、正式成立 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局長分函各機關查

照。茲將其原函誌下。

敬啟者。竊元藻翔天盛等。先後奉財政部派為直隸煤油特捐總局正副局長及會辦。並奉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令開。查各該省區煤油特捐總局局長。業經由部派委在案。茲由本處刊就本質關防一顆。文曰。直隸煤油特捐局之關防。合亟檢同辦法大綱辦事章程。及各局組織通則。一併令發。仰該局長查收收啟用。並勉日組織成立。以便開徵。毋得延悞。仍將成立啟用關防日期具報備查。等因奉此。現已擇定天津特別一區。福州路勤藝里房屋一所。以資辦公。所有直隸全省煤油特捐總局。業於五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啟用關防。開始辦公。除呈報及分行外。理合函請查照云。

四、煤油漲價 自直隸全省煤油特捐局。在津實行後。各油商皆感不安。日昨該局局長王傳薪。已將局內組織就緒。並曾

致函總商會查照。茲覺錄其原文於左。

逕啟者。本月二十二日。奉直隸全省煤油特捐總局局長吳。令委傳薪爲直隸煤油特捐第一分局局長。遵於本月二十三日成立。到局視事。除呈報外。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始徵收。相應函請貴總會知照爲荷云云。

又訊。本埠各煤油商。因現已實行徵收煤油特捐。擬於即日起。一律漲價。從前每斤銅元二十八枚。擬漲爲三十六枚。並聞各大商號及各富戶。均已擬設電燈燃用煤油者。多係一般貧民。將蒙實行漲價後。因無力購買。只可將燈頭縮小。或提前熄滅云云。

五、飭屬協助 省長公署准北京財政部咨請飭屬。對於征收煤油捐。維持協助。俾利進行。該署當即分令各機關云。案准財政部咨開。查本部辦理各省區煤油特捐。業將開辦情形及派員設局各節。先後電咨貴省長查照在案。茲據直隸煤油局長吳家元呈稱。成立開辦。事關創設。應請貴省長通飭所屬。實力維持。隨時協助。俾利進行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即仰查照辦理云云。

直省奢侈捐紀聞

一、商界請取銷奢捐 天津總商會。致警處及縣署函云。略謂。案據天津各行商具帖。稱。竊各行商等。前以政府實行奢侈捐。苛擾市面。本埠全體商人。演成不能營業狀態。函據列憲愛護殷拳。竭力維持。已允將該項捐稅停止進行。並命各商恢復

營業。磋商善後辦法。商等聞命之下。無不感激涕零。惟思津埠商業。因連年軍事未停。担負捐稅。爲數過鉅。實際情形。早已筋疲力盡。僅存一息。誠以國家多難。商等同爲人民一份子。敢不竭效棉薄。勉盡義務。頃經商等召集全體會議。僉以此項奢侈捐。尙蒙列憲鑒於輿情。現已停止進行。愷念商艱。可謂無微不至。吾商民自應有一表示。以答列憲德意。因於當場全體議決二項。一。請求將奢侈捐名目。無條件根本撤銷。二。奢侈捐根本撤銷後。全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應請列憲顧念商艱。轉爲維持。伏以連年戰事。全直籌款均在天津。本埠各商担負種種捐稅太重。又兼有租界毗連。與北京情形迥不相同。每月樂助捐款洋一萬元。已屬勉強担負。應請列憲格外體恤。萬勿再有絲毫增加。當即公決。業經全體通過。理合具帖陳請。伏乞貴會分別轉函警務處常處長暨王縣長。俯賜轉陳列憲。垂念商艱。俯准所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奢侈捐停辦。市面恢復。行出貴處長戮力維持。敝會恭爲各商領袖。感激同深。惟查各行商等。所陳津埠。迭因時局不靖。百業凋零。此次請處取消奢侈捐。擬每月樂助義務捐洋一萬元。係屬勉強担任。委係真濟。相應據情函轉。即請貴處長縣長垂念商艱。准予轉陳省長。俯如所請。以資體恤。實深感激云云。

二、商會認輸樂捐

總商會前以當局取銷奢侈捐。由各行商承認樂捐一萬元一案。當局以爲爲數太少。祇等於京師

五分之一。當令商會轉知各行商。增加稅額。現各行因種種關係。實無力再增担負。但以威令攸關。故認增繳五千元。並聯名函請商會。轉行分別呈請當局。鑒核照准。俾便照繳。而維商艱。總商會據情。特函警廳縣署。轉呈省長轉咨財部。俯准所請。茲照錄公函原文如下。

敬啟者。案查取消奢侈捐。由各行商承認。樂捐萬元。以十七年十二月為止一案。曾蒙廳長盡力維持。各行商益當感激。茲經轉飭省長函轉到會。以額數太少。囑令增加。准印傳知各行商。現據天津皮毛同業公會。係天津總埠各公所。故會名從略。一等聯名蓋章呈稱。為增加樂捐。聲請轉呈請求照准事。竊查奢侈物品用戶捐一率。仰蒙當局轉咨財部准予撤銷。由商行等。每月樂捐中。央政府捐款銀洋一萬元。屆至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各情。當即聲請貴會。轉呈在案。今奉省長公署第五四四八號指令內開。略謂樂捐每月一萬元。僅及北京認繳之數五分之一。天津為著名通商口岸。奢侈特品。自較他處為多。所認捐款。何得如此短少。仰從速增加認捐等因。查近年津埠商民。所負各種捐稅。如軍事臨時善後局。徵收房產特捐。縣署還長期六次公債。徵收討赤房產特捐。特別市政公債。煤類軍事特捐。機製品二五附稅。清潔衛生等。流通券之損失。省鈔損失。角票損失。銅元票損失。去年年底借款一百廿萬元。營業牌照稅。種種担負。京師無有也。津邑全埠租界佔其大半。不啻為各界一逋逃藪。因之有力商家。均紛紛移

此就彼。遇有捐稅。欲分配均攤。稍減負擔。而不能稍留。此奄奄一息。勉延我喘之商號。支撐內地。零落市廛之局面而已。此種情形。京師無有也。所謂通商口岸之天津商號。已成外強中乾。欲罷不能之勢。舉此而欲與京師較。其相去殆不可以道里計矣。樂捐一誠。所謂仿照北京成案者。乃仿照北京之辦法。非必仿照北京之款數。商方果較北京為優。則樂捐矣。止五萬。情勢不同。捐款自異。商行等茲呈萬元之數。在政府固屬九牛一毛。無補庫儲。在商行等。已成蚊蚋。自由筋疲力盡。其難再事增加。不可言喻。然以當局威令攸關。易取而執成見。爰再事研商。極力籌畫。於萬分艱難之中。尚當勉為其難。當即請謀僉詞。謹再增加五千元。共為一萬五千元。為數雖微。而商力已盡。此等非可告語之苦衷。誠在當局洞鑒之中。而曲予寬宥也。為此聲請貴會。所有奢侈捐根本取銷。後每月樂捐中。央政府洋一萬五千元。屆至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各等情。敬希貴會分別函請警廳長。轉呈省長轉咨財部。鑒核照准。俾資照繳。而維商艱。不勝恐慌待命之至。查所陳意。確係實情。敝會對此。異常慎重。故於奉到公事後。特提各行商開會。必使其各盡其力。出於樂捐。俾免蹈京師商會故轍。倘此時為應付現象。張大其詞。將來湊繳收取。必感困難。反於進行生出滯滯。本埠各行商。因年來捐稅。負擔特重。已有力不能勝之情形。茲復感亂事。交通梗阻。生意凋敝。胥待株守。此情此景。不待敝會之敘述。早在洞鑒之中矣。處長素以愛商為志。矧以親民之心。關

心民隱。久邀福庇。萬衆皆感。惟請從中維持。蒼生戴望。不獨身受者已也。相應據情函轉。即希查照轉呈。俯准其請。至深感禱。此致。

三、省署責成商增加特捐

天津縣知事致總商會函云。逕啟者。案奉省長指令。敝署呈各行商請取銷奢修捐。每月捐洋一萬元。請察核令遵由。奉令呈悉。查目下庫儲空虛。軍需緊急。財政部創設奢修特品捐。係爲籌款應急起見。本難緩辦。第商民艱苦。本省長夙所深知。爰詢商會代表張金凱等當面請求。暫行停止。仿照北京成案認捐若干。俾資補助。該行商等應如何體念時艱。踴躍認捐。以裕國課。乃據該縣轉呈該行商等認繳特捐。每酌一萬元。僅及北京認繳之數五分之一。天津爲著名通商口岸。奢修特品目較他處爲多。所認捐款。何得如此短少。仰該知事迅即責成天津商會。並轉知該行商會。從速增加認繳。不得延延。致負本省長維護直民之本意。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省會函請到縣。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知各行商等。遵照辦理。暨級公誼云云。

四、五分局勒令納捐

奢修捐第五征收局林長熙。自四月間征收捐款。至今仍未停止。昨有皮毛商具呈總商會。請與該局交涉。一律取銷。其文云。敬啟者。商等向在內地採辦羊毛絨及皮張等貨。銷售洋行出口。自上月本埠抽收奢修捐。將皮毛等貨亦列在奢修品之類。查羊駝毛絨等貨。均是本國土產原料。並非成品。且銷與洋行出口。亦非奢修。而貨物到津。勒令納捐。商

等曾向該局據情分辯。並呈請貴會函請豁免在案。無如到津之貨。有早已批賣外國。逾期交貨者。有貨物售出。急待用款者。若長久拘延。於批貨課期受罰。及款項不能周轉。並推存露天。風雨火患。均有莫大之關係。不得已忍痛一時。暫爲交納。以圖後效。嗣蒙當局俯卹商艱。將奢修捐暫行取消。商等無不感激。不意自奢修捐取消後。而老車站之第五分局。依然勒令納捐。仍不放手。不知何故。事同一律。豈能兩歧。況商等營業之皮毛各貨。均非奢修品。若謂敝商已經承認納捐。無須取消。然商等與捐。並非承認。不過因有種種困難。逼迫痛苦一時耳。仍請貴會與該局交涉。一律取消。而免敝商回艱。致受種種意外之困難。不勝感激之至云云。

五、公呈請查究徵稅擾害

天津全曉各行商爲奢修捐第五征收所。隱弊收捐。昨爲呈省公署文云。具呈人天津全體各商行等。爲詐欺收稅。隱弊官府。擾害商民。懇請拘究。開辦以懲奸宄。而維商業事。查奢修品用戶出一案。既查鈞座會同如憲。准予撤銷。聽候辦理在案。商行等昭蘇有望。感激至於涕洟。現在僑商解決之中。要求先將奢修捐名義。根本取消。再每日樂輸中央政府一萬元。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維持中央威信。各在案。查該捐局在特別三區。所設之第五稽征所。每日仍公然截留貨物。勒令粘貼印花。相傳奢修捐二次復漲。極相驚擾。不知所出。聞其理由。係軍民當局。會同商家特許。其繼續開辦。及商家樂捐。此捐各節。不勝詫異之至。查奢修捐第一二三四局。既

然取消。決無第五局單獨存立之理。且同一商民。應無歧視。厚彼薄此。情理難平。況奢侈捐之苛細猛毒。不寒而慄。竭全力以撤消。剔除之不暇。又何樂捐之有。查其用意。妄稱商民之承認。以俾邀當局之特許。復狐假當局之虎威。以強迫商民之曲從。傀儡官府。魚肉商民。上則責其欺騙。下則肆其搜括。留得一星餘燼。以為死灰復燃。捲土重來之地。此等鬼蜮伎倆。當難逃鈞座燭照之中。商等痛若攸關。難安緘默。除聲請商會分別轉呈外。為此仰懇鈞座。樹德務滋。除惡務盡。仰體督辦電令。除苛保商之至意。立予拘究。盡情制辦。以懲奸宄。而維商業。實為德便。涕泣陳辭。不勝惶恐待命之至云云。

六、捐局停止進行

自津埠各行商反對征收奢侈稅以來。該征收總局。雖已容納商會及各方面之一再籲請。暫緩進行。徐商樂捐辦法。然因尚未奉到財部命令。未敢遽行停止。省長孫世偉。除先令請該局暫緩進行。免生其他外。又於日前致電國務院。請轉達財部。以津埠年來商業衰落異常。各商呈請緩征各節。實出於萬不得已。請依照京師前例辦法。迅飭該局。停止征收。聽候解決。以利商民等情。財政部接呈後。個中情形。亦頗見諒。當即核准。已令行天津總局暫行停止進行。容納樂捐辦法。該局已通知各稽征所知照矣。

直省契稅紀聞

一、慶雲縣整理得力 直隸財政廳。通令各縣知事云。

為通令事。案據慶雲縣知事鍾徵呈稱。竊查直省自軍興以來。財政支絀。鈞廳以籌及整理契稅。調驗民間契紙。粘貼印花。以保產權。而裕餉需。法良意美。無過於此。知事上年十二月到任之後。適值調驗期限將滿。當經考察地方情形。採納民意。對於驗契之事。無不樂從。惟虞積壓之弊太深。以政觀望隱匿。不肯投驗。而聞民間買賣不動產。必先由私中說合。經監證人蓋戳。其中經過。不免有種種作難需索。又聞承辦稅契員書。復有調用稅款。懸押契紙情事。半年五月。屢領不出。因上述情形。故契戶往往畏於驗契。且邑如是。他縣亦恐不免。知事既見癥癩。不得不力求整頓。以期推行盡利。當於本年一月間。迭次召集城鄉紳暨各村村長佐等。劃切勸導。解釋定章。討論辦法。力除從前積弊。即在警區設立驗契分所。全境共設五處。以各區巡官兼驗契主任。並由知事選派誠實可靠之書記各四人。專司書算。又在署內設立稅契處。派委委員充當主任。雇用精於勾稽書手二十名。辦理契事務。其村長佐及監證人。專負催驗之責。並不假手他人。如驗係証契者。粘貼印花登記後。隨手發還。驗係白契者。粘貼印花核收稅款。發給臨時收據。一面送署報稅務。仍送分所發還。每三日一次。往復循環。從無積壓。人稱稱快。兩月以來。已驗過紅契八萬張。白契驗稅者。已達二萬六千張。其中係乾嘉道咸年間之契為最多。截止本月二十日止。共徵收驗稅紙價註冊中用等款。大洋三萬五千元之譜。業經陸續報解在案。惟慶邑係特別苦缺。所有各戶。並無

大宗產業。轄地偏小。全縣不過三百餘村。亦無鉅鎮大村。調查民間未驗紅白各契。似已無多。現將各分所撤去。告一結束。以後驗契。仍歸縣署辦理。所有一應開支。在於驗稅契辦公費內提撥。此次驗契踴躍爭先。恐後。半善迅速。人民樂輸。於籌款之中。並無擾民之處。尙堪仰紆慮。除仍隨時催驗。不遺餘力認真辦理外。所有驗契大槓情形。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整理契稅一事。自去年八月。呈准准行後。迭經文電督促。推展定限。在再八月之久。迄未視明效。大驗契因積弊過深。又受時局影響。使然。實半由於各該縣知事。懶煩畏難。因循敷衍所致。縱經三令五申。亦復任僱罔顧。乃該縣知事。獨能奮心將事。兩月以來。計領過契紙二萬九千張。印花票而合洋一萬二千元。集款至三萬數千元之鉅。據稱遠年白契。悉經呈驗。可告一結束。核算分區。圖驗辦法。亦復簡便易行。慶雲地方偏小。缺分瘠苦。辦理得宜。即有成效如此。該縣所能行者。他縣何獨不能行。質之各該知事。諒亦無以自解。應即由廳通行各縣。一體仿辦。以策進行。至鍾縣知事到任甫經數月。昨遵令預徵十八年糧捐。首先解解如額。業經另文誦獎。茲之整理契稅。又復收效甚速。似此勤奮盡職。實爲近今牧令中不可多得者。擬懇省長。傳令嘉獎。並存記調優。以勵賢勞。而昭激勸。除呈請省長傳令嘉獎。並存記調優。以勵賢勞。而昭激勸。並分行外。合亟仰該知事。查照地方情形。參照慶雲辦法。急起直追。妥速辦理。毋再玩愒。干咎。切切此令。

二、催令各縣仿照慶雲縣辦理。直隸財政廳。訓令各縣知事云。案奉省長訓令。內開案據慶雲縣知事鍾淑呈報辦理驗契大概情形到署。查該縣轄境不過三百餘村。又係著名瘠苦之區。今遵令整理契稅。黏貼印花。爲時不滿四月。款集事竣。其徵爲政在得人。如各縣均能如此。遵行。不第人民誠信產權。而餉精亦藉以充裕。除指令呈悉。該知事對於驗契積弊。洞見癥結。迭經集紳勸導解釋。極力整頓。不數月間。徵解契稅等款。三萬數千元。成績甚佳。仰候令飭財政廳。通行各縣。一體仿辦。俾集款而清積弊。仍隨時認真辦理。以裕稅收。此令。即發外。爲此令仰該廳查照。進行各縣。一體參仿辦理。勿任藉端延延。是所切要。原呈已據分報。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因查此次整理契稅。雖期限迭展。而成效鮮著。慶雲地方偏小。鍾知事獨能奮心將事。徵集鉅款。其分區調驗。亦頗得法。業經指令嘉獎。並呈請省長獎勵。一面通令各縣。一體仿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先行令飭辦理。毋延。此令。

京直官產紀聞

一、布告簡章。通縣知事吳錫。督辦全國官產公署駐通縣官產局局長周琇琳。連銜貼出布告。略謂官產處對於官產徵稅細則。早經擬定。當即呈請財政部批准實行。財政部副即轉陳府院方面。現經大元帥指令。准如所請。即日開始實行等語。茲經官產處訓令各處。設立徵收機關。通縣亦已遵令設立官產分

局。並委周琇琳為局長。地點擇定後。即可開始辦公。並將官產處頒下簡章五條同時宣布。其文如次。第一條。凡京兆及各省人民。置買租墾各項官產。請領執照者。均應按照本簡章貼用印花。第二條。凡請領官產執照。如係承買承墾者。依產價百分之一貼用印花。其承租者。應以所租年限總額。(例如租期十年。租價百元。其總額即為千元)之半額按百分之一貼用印花。第三條。凡請領官產執照者。同時將應納印花呈繳官產處。或其代約機關。由該官署照數將印花稅票粘貼於執照之上。並加蓋戳註銷。第四條。凡已領官產執照。如於漏貼印花及貼不足數者。嗣後各官署或徵收等機關發見時。應按照本簡章照繳印花稅。如數補貼。其情節較重者。即依照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處罰。第五條。本簡章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一、**催解款項** 清理海光寺戶部官產兼楊柳青官旗荒地。各地事務局。在青鎮所出之布告云。為布告事。按於四月廿八日。奉直隸全省官產處令內開。前方戰事吃緊。需款孔極。着後方清理官產處各機關。一律認真辦理。速急籌款解繳。以減督座內顧之憂。而資接濟餉項等因。奉此。查本局楊柳青辦事處。前曾勘定該稅。河南河北各官地。業已呈請總處酌量情形。分別等級。標價在案。仰各住戶。務於三月五日以前。遵照總處估定價值。速赴辦事處繳價承領。過期加罰。為此布告。各戶人等一體知悉。自布告之後。務各速持原價赴辦事處承領。幸勿觀望延期。致於處罰。

切切此布。

三、**標賣官地** 直隸全省官產旗產荒地清理處通告云。案據掛甲寺專員呈稱。本埠城南謙德莊東北隅有官地一段。呈請派員覆查。以資標賣等情到處。當即派員會同該專員前往。查此項地畝。計二畝正。實係官產無疑。即應收回處分等情。據此。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如有願購此項地畝者。仰速具票來處。按照所認價額。隨繳百分之十保證金。以憑核辦。切切此佈。

天津機製貨捐誌略

一、**貨物運單商會請規定六個月** 天津總商會。據網布紗綢業公會函開。案准大會函准財政廳函復。改定機製貨物運單。改運日期。自填單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完全起運。不得再有遲延。請轉知各商。遵照等因一案。當經召集會議。稟稱商於改改運單期限時。業將貨物改運銷售事實。及困難之點。函請轉達在案。查從前所定三個月期限。即無意外阻礙。各商尚不免時受補單損失。現現事繁與交通梗阻。運輸艱難。遲緩。已達極點。即間有由水路載運者。後因河內水淺。運輸尤感不易。更非三個月所能辦到。按常關運單一年之限。係一年之中。無論何時裝運。何時運到。均能有效。核之二五兩捐運單。雖不能亦以一年為限。然必須規定六個月。各商或無損失之虞等語。懇乞轉請前來。查該商等所述各節。均屬實情。相應函請大會查核。函請財政廳。此隸附捐征收局。備念運貨困難。准予將前項運單期限。按六個月

規定。以維商業。至感公誼等情。聞該會以所陳各節。確係實情。擬即致函直隸財政廳暨附捐征收局。俯念商運困難。准將前項運單期限。按六個月規定。以資維持云。

一、**啟運期財廳准改三個月** 天津總商會。致函財政廳。請將機製貨物運單啟運日期。改按六個月規定。茲聞該會准財廳兩復。略謂查關於機製貨物填單起運日期。本廳改以一個月為限。已屬從寬規定。甫經施行。本廳未便再予變更。惟准兩轉該同業公會所陳困難各節。查核尙屬實在情形。所有機製洋式貨物。應准自填單之日起。限三個月內啟運完竣。不得再有遲延。此次本廳對於機製貨物啟運日期。一再改定。體恤商情。不為不至。各商民應共喻斯意。切實遵行。所請將啟運期限。定為六個月。為期過久。應毋庸議。除令飭機製洋式貨物附捐征收局。遵照辦理。布告週知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飭該同業公會通知各商號遵照辦理為荷云云。

三、**貨捐局取消驗單費** 天津總商會。前致函直隸機製洋式貨物附捐局。請飭令龍王廟小楊莊分卡。嗣後對於運送棉紗棉布等貨。免索單費等情。昨准該局兩復。略謂查敝局所屬各分局卡。每月額支經費有限。而局卡均設於水陸要道。分局司巡規定只有二人。分卡僅有巡丁一名。地方遼闊。不敷分布。大率雇用數人。四出稽查。其薪工皆出自每月收入驗單費。藉以補助。此項單費。在各征收局相沿。幾已視為成例。非獨敝局。所屬各

分局卡為然也。既奉尊函。自應變通辦理。除訓令龍王廟小楊莊兩分局卡。以後對於該項棉紗棉布等貨並未出境。僅在本埠境內往來者。不准索取單費。如係出境之貨。仍照向章辦理外。相應兩復。即希查照轉知各商為荷云云。

蘇省財政策誌

一、**整理田賦** 江蘇財政廳長為整頓本省田賦計。通令徵文。茲將令文及徵文簡則順目。覽錄如左。

訓令。為訓令事。查江蘇田賦。積弊極深。且日劣紳包圍。汚吏侵蝕。人民備受痛苦。特以不明真相。無可告訴。此後嚴改地稅。應取公開制度。將往日弊竇。徹底革除。惟茲事體大。籌畫不暇。求詳。用特徵文。藉以審查各縣人民對於田賦之意見。並誘導人民研究此類事務。以廣宣傳。所有徵文簡則暨第一次題目。隨令發去。仰該縣長即為布告周知。並飭該縣政府會計主任財政科長等。各撰錄籍單。俾資考察。佈告日期發貼地點及發若干張。仰並具報備考。為要。此令。

簡則。(一)徵文由各縣政府將題目布告。以一個月為收卷截止期。(二)應徵者自備卷紙繕成。(須真書)由郵掛號。逕寄財政廳查收。以便聘請碩學。評定甲乙。(三)徵文應列第一名者。贈銀四十元。第二名者。贈銀二十元。第二至第五名各贈十元。第六至第十名各贈四元。無論錄否。原卷概不退還。(四)應徵收者須於卷面繕明姓名籍貫住址。以便通函。

題目(第一題)江蘇田賦積弊已深。現值訓政伊始。改訂地稅。實為當務之急。地稅科則。按地價百分之一計算。惟考定地價。其原則應根據黨綱。由人民自報現時價值。所報不實。給價歸公。惟報價是否即以現時之價值為標準。抑以地主之純收益之十倍為標準。而科稅即以純收益之一為標準。以期合於古者什而取一之制。試悉心討論。詳舉以對。(第二題)各縣現在徵收田賦之實況及一切組織利弊。將來改訂地稅之後。所有機關組織徵收經費。以及造製冊串各項手續。應如何分別規定。預防流弊。而利施行。試熟籌條舉以開。

二、整頓稅收

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以各地稅所司事。往往私向各地商店於額外征收規費若干。並不填給稅單。名曰板厘。或落地稅。積少成多。全歸中飽。重征疊斂。取求無厭。特由實應商會轉呈蘇省商聯會。函請財政廳取締。張廳長鑒於上述之原因。特通令各稅所遵照嚴密取締。茲錄通令如下。

案准江蘇省商聯會函開。本年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在京開會。由實應商會代表提議。為各稅所對於所在地之商店。有收板厘及落地稅者。迭近重征。請轉呈財廳。通令革除一案。當據提議人略稱。厘捐之制。久成弊政。祇以軍餉浩繁。因之未改革。但貨物經過。收取運商捐款。必隨給以稅單。用昭憑信。今見各稅所對於所在地之商店。無論曾否起卸貨物。及起卸貨物之多寡。每月必須由司事向各商店領取規費若干。並不填給稅單。名曰板厘。

或曰落地稅積少成多。全歸中飽。重征疊斂。取求無厭。長請聯合會轉請財政廳通令取消。免致妄生枝節等語。即經交會核議。公決案據照轉等情。相應據案函請貴廳。查照即希迅予通令取消。以示體卹。而免紛擾。實級公體等因奉此。查案函所稱稅所司事。向各商店領取規費若干。並不填給稅單。名曰板厘。全歸中飽。如果屬實。亟應嚴與整革。除函復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詳細查明。據實復及。毋稍延宕。切切此令。

三、淮人請罷苛稅

清江浦商。自奉淮安淮陰兩縣商會代表汪承鼎王遂良王文藻等。因淮安臨淮兩縣設落地轉河兩稅所。不利商業。特聯名向全國商聯會提議。請代轉呈國民政府。退飭淮安臨淮兩縣。立將落地轉河兩稅所。一併取消。以輕商人負擔。其提案原文如左。

竊查江北淮揚兩閩。相幫僅三百里。分口分巡。星羅棋布。軍軍苛索。節節留難。商民已不堪其苦。而淮安淮陰兩縣。輸入之貨。又附帶落地商稅。售出之貨。又完納轉河平稅。以此兩稅之重徵。惟我兩縣所獨有。豈法不平。無逾於此。查落地稅係准倉稅。准倉之設。舊制。為糶積貯之所。徵收商稅。以為補助。由淮安府立稅課大使徵收。淮安關志。載有淮倉現行徵收淮城清江落地商稅字樣。標目註明。確為淮安倉稅。又載有清初上諭。凡市集落與稅。其在各府州縣城內。人烟稠密。貿易甚多。官員易於稽察者。照舊徵收。若在鄉村鎮落。則全行整革等語。是落地稅之限制。城市有稅。村

鎮無稅。鄉城同屬一縣。稅免已屬兩歧。厥後漕糧停運。倉址無存。淮安府制廢止。稅課大使裁撤。則此項淮倉商稅。久應隨之取消。迄今未遑豁免。此兩縣城市商民。對於非法之落地稅。有不得不呼籲乞免者。又查轉河稅。係黃河未徙以前。黃運河流。貨艚一入黃河。東而達海。西而達湖。漫無稽攷。故徵轉河一稅。任其所之。今黃河久已北徙。河道統一。既無轉河之可言。即無收稅之必要。且前清末季。當由徽會呈請。疑商部批准取消在案。而淮關陽奉陰違。分口多方阻遏。實行月許。貨車或被扣留。專制時代。無可如何。不得已由商會商承關督。改照半稅征收。是轉河稅已奉部批取消。又報半稅之現狀。此兩縣商民對於重征之河轉稅。又不得不呼籲乞免者。民八全國商會聯合會在本省會議。淮安淮陰兩縣代表提出取消議案。當由大會議決。呈由大部核准。合行澈查。在財政部體恤商艱。俯准澈查。即予以改革之機。而淮安關監督呈復云。均照定案辦理。以了其事。至於落地轉河重征之稅。應否取消。並未明白聲叙。商民殊難折服。竊思商民為國家一份子。納稅為商民天職。稅法如果不平等。商民豈能獨異。惟落地轉河重複之征收。為淮安淮陰獨有之負擔。無論古今中外。無此不良稅法。曩者商民處於專制國體之下。壓迫無可呼籲。現值革除苛捐雜稅時間。仰祈大會分別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俯念商艱。迅飭淮安關監督。立將落地轉河兩稅一併取消。以期稅法平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聞此案提議。已經全國商聯會允准。不日代呈國民政府及財政部。請予設法取消兩稅矣。

蘇省繭行稅收紀聞

府及財政部。請予設法取消兩稅矣。

一、絲繭新稅率 蘇財廳長張壽鏞。以口下繭市將屆。稅率自應早定。以期進行。按去歲改定。每担徵收八元。特捐四元。又公所費三角。改良會一角。其他各捐。則一律取消。所有收入。大部充作軍餉。口下軍事至亟。諸款孔殷。特援照上年例。征收。藉濟軍餉。並於稅票之上。加蓋圖記。已通令各稅所遵照。茲錄原文如左。

為通行事。案查上年五月江蘇財政委員會奉將總司令。冬日電飭。以前需孔亟。絲繭兩項。為蘇浙皖生產大宗。應於正稅以外。加收二五特捐。裨益餉需等因。當以蘇省貨稅。向有二成附捐。分撥河工賑捐。餉項各要需。繭捐為貨稅之一。每擔向收正稅八元。二成附稅。請與海關估價。征稅辦法不同。奉經本廳議定。乾繭每担正稅八元之外。加收特捐四元。並仍附收繭業公所經費三角。蠶桑改良會經費一角。此外原有附加各捐。一概免予帶收。由各縣查叙原案呈廳。准在特捐項下酌予撥還。通行遵辦在案。目前大軍北伐。餉需孔急。凡我商民。自當勉力負擔。本半繭稅特捐等項。擬請仍照上年成案辦理。藉濟餉需。除通行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財政部及江蘇省政府。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台亟令仰該口即便遵照。一面於稅票之上。加蓋戳記。判明（本屆繭稅仍照上年成案。每擔加收特捐四元。繭業公所經費三角。蠶桑改良會經費

一角。免除一切地方附加。字樣。隨時加戳填用。仰即遵照。此令。

二、規定辦行稅收。上海建設局奉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及全省教育經費辦理處訓令云。爲省令事。查江蘇暫行條例。現經第五十四次省政府委員議決修正通過。並奉省政府令暨教育經費管理處會銜通令各縣。飭知領帖手續。並以所收各費。由縣呈解教育經費管理處存教育金庫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合行通令。仰該局長。凡辦商開設辦行。呈由本廳查核。准即將行名地點以及納稅數目。開單咨送本處。照填辦帖。令發各縣。轉給辦商。立將所收稅款。交納教育金庫。掣取庫據。呈送本廳驗收。其手續費。准由縣政府建設局留支五成。解財政廳三成。解本廳本處各一成。至舊辦行換領新帖。限期滿姑再寬予展緩。以五月二十日爲限。不得再事觀望。併仰轉飭遵照切切。

三、修正辦行新條例。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擬訂辦行新條例。令頒各縣。征收帖費。並將舊章限制開設新辦行。農民自烘上灶各項規定。完全打破。各縣辦商。紛起反對。迭由江浙皖絲繭總公所具呈請願。暫緩實行。同時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以牙行稅已劃作教育經費。辦行帖費。亦係牙稅之一。認爲建設廳頒布新條例。徵收帖費。係妨礙教育經費獨立成案。亦表示反對。分函各地辦商。停止換領新帖。仍須查照舊章。向縣政府領取蓋有教育經費管理處戳記之牙灶。始得營業。此事遂日趨糾紛。各縣建設局。雖遵照廳令。設立辦行新帖換領處。但舊辦行報領新帖者。竟

無一家。茲悉建設廳鑒行此事之日。日益糾紛。業於一星期前。提出省政務會議。將前項條例修正。據無錫縣建設局消息。前項條例修正之結果。僅將第二條改爲凡中華民國人民。均得呈由江蘇建設廳審查後。咨財政廳轉送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牙帖。在本省境內設立辦行。第五條改爲「凡建設廳審查與前條各條相符。咨明財政部送教育經費管理處發給牙帖後。即得開始營業」。另於第三條下增添「新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營業稅每灶年納一元」。並將第十一條全文刪去。原條例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一條。統核修正結果。僅將與教育經費管理處之衝突。設法避免。此後給發辦行牙帖之手續。審查權仍歸建設廳。而發帖權則依從前舊章。仍歸之於管理處。所收帖費及手續費。除手續費歸各縣。設局等機關分別支用外。其餘帖費一角。歸教育經費管理處征收。作爲教育專款。查建設廳頒布此項條例。征收鉅額之帖費。原擬積存作爲創辦江蘇全省繭絲局之基金。現已根本打消。惟關於各辦商反對之舊行換帖征收帖費。開放新行繭及土灶各節。仍完全維持原條例之規定。教育管理處之反對。原恐影響教育經費獨立成案。今發帖既照舊章。仍歸該處加戳辦理。更可不勞而獲鉅額之帖費。自不再持異議。惟各辦商因修正後之新條例。對於各辦行負擔仍未減輕。請願之目的。完全未曾達到。故仍持冷靜態度。惟以觀察形勢。滿市業已將近。省廳態度堅決。情知繼續反對。亦屬徒然。故連日經各縣辦商領袖作數度接洽。

決定凡屬舊廟行本年預定開行收滿者。遵章一體換領新帖。如本年不準備營業者。對於換帖一節。決定暫緩辦理。至新廟行及農民自灶土灶。因舊時限制。業已開放。均認為良好機會。連日照章請領新帖者。仍如雨後春筍。紛紛不絕。現（五月五日）在已屬建設廳對於換帖事。三次展限屆滿之期。前經決定無論如何。不再續展限期。故各縣建設局均已紛紛籌備結束。惟查照前項條例。限滿後。舊行廟以舊帖換領新帖。須照新廟行領帖。一體待遇。應徵帖費每灶自十元增為二十元。俟開設之前行。越過蠶繭產額十分之二時。更須增加帖費至每灶五十元。故一般商民。除本年開行收滿之各舊行廟。準備照章領帖外。一面仍擬向建設廳具呈請求。對於限滿後領帖之各項規定。請予改善。未識能有結果否也。

浙省財政彙誌

一、指委員會組織財務委員會 浙江省黨務指導

委員會。近組財務委員會。經本月四日第四次常會將組織辦法通過。並推出周炳琳。李超英。許紹棟。葉蕭中。呂雲章等為委員。其暫行組織條例如下。一、本會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二十一條組織之。二、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指導委員（常務委員除外）互推担任之。其任務如下。（一）掌理關於全省算費之收入。（二）審核本會預算決算。（三）審核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之預算決算。（四）審核各民衆團體之收入。（五）議決黨務指

導委員會交議關於財務上案件。（二）本會至少須每週開會一次審核。並決定一切財務上事宜。四、本會為審核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各民衆團體之收入。得隨時調閱各會團之各種帳簿表單。五、本會須督促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縣黨務委員會及各民衆團體將每月收支。造具收支計算書。收支付照表及單據。黏存簿冊送會審核。六、本會審核後。如認為必要時。得在報上公布。以符經濟公開之原則。七、本會條例在中央未頒布財務委員會組織細則以前適用之。八、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黨務指導委員會議決修正之。九、本條例由常務指導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整理公債三次抽籤浙江整理舊欠公債。上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次抽籤還本及發息後。現於（十五）下午在總商會舉行第四次還本抽籤。省政府特派秘書趙伯蘇到會監視。民政廳代表桂寶森。建設廳程雲勳。鹽運使董更。杭關署張貢三。公路局李煥章。公安局朱炳章。總商會王子球。王湘泉。商協會王維則等二十餘人。暨銀行錢莊綢典各領袖金潤泉。張旭人。成文甫。李春枝。居聚乾等五十餘人。又財政審查會代表沈文。經濟學會代表王永新等。三時振鈴抽籤。由財廳總務科長程柏堂會同秘書徐紹楨及科員人等依法執行抽籤。竹筒計分八組。即由徐秘書報告是項公債計本洋三百六十萬元。業已抽還三次。計洋七十五萬元。本期為第四次應還本洋二十八萬八千元。息洋十四萬

四千元。共爲四十三萬二千元。以鹽稅爲基金。請基金委員李春枝君報告收支數目。李君當告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月十五日。逐月收入及支出相抵。共存五十萬零九千餘元。除本期還本付息外。尚存七萬餘元。分交中國地方兩銀行保管。繼推居聚乾張旭人爲抽籤員。按組各抽一籤。計爲八號。十九號。二十九號。四十八號。七十一號。八十四號。一百號。八號。(無論十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各末二字凡與抽出之籤號相同者。卽爲中籤。按數還本。)定自六月一日起。由中國銀行憑券對籤還本。並開付第四期利息云。

二、驗契辦法 浙江財政廳。通令七十五縣縣長云。查浙省民三驗契以後。參照贛省辦法。查旅居人民契紙。向係由各縣一律兼代。凡外省人旅居本省及此縣人旅居彼縣者。得就其旅居所在之縣驗契。照章繳費給照。屬於外省者。由縣抄契呈請轉咨原省註冊。屬於本省者。由縣逕行咨會原縣註冊。但以印契爲限。白契不准收驗。此項辦法。與此次部令。大致相同。應仍循案辦理。其非旅戶。而置產業於外省外縣者。亦得將該產業據向居住之縣。就近投驗。以期便捷。而利推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布告周知。此令。浙江財政廳。爲驗契附收教育經費。昨通令七十五縣縣長云。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令開。查本部前頒驗契條例第三條所載。附收教育兩角。中央地方各半等語。現在驗契業經開辦。所有此項附收教育費。除准各縣地方各留半數外。

其餘中央半數。應由各縣按旬匯解該廳。轉解大學院。以重學款。而清界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四、郵包稅統捐劃分 浙省郵包稅。業於四月一日起

歸郵包稅局辦理。然征收附稅稽核指數。與各統捐局仍有相互關係。每因此發生衝突。茲已定有具體辦法。以後可免糾紛。關於統捐局方面。應遵守之條例有四。(一)應查明每年每月郵政包裹捐的收數目。尅日先行再報。(二)郵包稅項下之附稅。及浙西水利經費。仍由各該局按貨征收。於郵包稅票上加蓋戳記。按旬按月分別列摺報解。(三)對於郵包。仍應隨時認真查驗。如有捐不足數捐。(四)每旬每月。應向郵包稅分局查抄收數。專文呈報。以憑互相核對。劃抵比較。關於郵包稅收局所應遵辦之條例。亦有四端。(一)各局所對於應征稅款。須照浙省修正統捐捐率十足征收。不得有減折招徠及任意兜攬情事。其職權以征收郵寄包裹稅爲限。不得干涉其他捐務。(二)已完郵包稅之貨物。仍應赴就近統捐局完納。向有之二成附加稅。其在浙西範圍以內者。另加浙西水利經費。由該統捐局在郵包稅票內加蓋附加稅收訖。及浙西水利經費收訖之戳記。方準寄郵。如無收訖戳記。以偷漏論罰。(三)各征收所收稅款。應逐月分別列表。彙案函報本廳。以憑劃抵統捐局原有比額。(四)各征收所對於應收郵包稅。

如有收不足數。經統捐局查出者。仍應由統捐局照率補捐。以歸一律。

五、整頓本年繭捐

浙訊。浙省對本年繭捐。大加整刷。繭捐局長。規定本年全省繭捐比額。各局經費暨繭捐辦法。飭各該局長遵照辦理。錄之如下。

辦法(一)各繭捐局發給運繭護照。及繭捐票所填月日。須一律大寫。或蓋用木戳。其每月上中下旬所發之票照。並應於日期之上。標明上旬或中旬字樣。(二)運繭護照內。除載明斤數外。須將包數一併註明。並責成各繭行。於繭包上逐一編列號碼。另開號碼清單。分別註明各繭包斤數。粘連護照。由繭捐局加蓋騎縫鉛記。給商執運。以便查驗。(三)凡指運本省絲綢各廠之繭包。並不出省者。祇給捐票。不填護照。由各繭捐局於捐票上。加蓋(此項繭包。連赴某處某絲綢廠。未收滙捐。字樣之紅戳。所有號碼清單。即粘連捐票之上)。(四)各繭捐局對於各繭行出運繭包。均須按照實斤兩。十足收捐。不得以多報少。查從前積弊。往往有與繭商勾通。每包減短斤兩。從中索取陋規情形。本年已一律加給經費。如再有此種情弊發現。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行依法懲辦。(一)各繭捐局。對於各絲廠所收之繭。尤應分別認真稽查。此項乾繭。雖不出運。亦須一律裝包過秤。粘貼印花。編列號碼。倘有匿漏情弊。除將該廠照章罰辦外。該管繭捐局長。並應同負責任。(二)各稽查各統捐局。對於經過繭包。應一律認真查驗。如係貨

票相符手續完備。即予蓋戳放行。經過查驗以後。倘發現有弊混情事。該稽查及該統捐局長。並應負責任。

比額(杭縣)二十一萬元(海甯)十二萬元(富陽)八千元(餘杭)三萬五千元(臨安)一萬一千元(於潛)九千元(新登)一千元(昌化)六千元(嘉南)九萬元(嘉興)七萬元(嘉善)三萬五千元(海鹽)三萬五千元(崇德)七萬五千元(平湖)五萬元(桐鄉)三萬五千元(吳興)十八萬元(長興)五萬元(德清)五萬元(武康)三萬元(安吉)三萬元(孝豐)九千元(鄞奉慈)四千元(紹興)二萬八千元(蕭山)七萬五千元(諸義浦)三萬一千元(餘上)一萬二千元(嵊縣)十一萬五千元(新昌)四萬三千元(衢金蘭湯)五千元(桐廬)一萬三千元。

經費(一)繭捐局比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甲等局。應支經費一千五百元。(二)比較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乙等局。應支經費一千二百元。(三)比較在十萬元以上者為丙等局。應支經費一千元。(四)比較五萬元以上者為丁等局。應支經費八百元。(五)比較二萬以上者為戊等局。應支經費六百元。(六)比較不滿二萬元者為己等局。應支經費五百元。

六、公路積券條例

浙江省政府為修築縣公路。發行公債二百五十萬元。公債條例業經財政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公布如下。『浙江省公路債券條例』第一條。浙江省政府為修築全省各縣公路。發行債券。定名為浙江省公路債券。第二條。此項債

券。總額為通用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分五元、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四種。照票面十足發行。第三條。此項債券。以八千為償清之期。每半年還本一此。其償還方法。以抽籤行之。前項抽籤還本數目及日期。依附表之規定。第四條。此項債券利息。以浙省地丁抵補金帶徵建設一成附捐每年六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浙江地方銀行專款存儲。由省城銀錢兩業推出代表八人。組織基金委員會保管之。第六條。此項債券指定浙江地方銀行及各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第七條。此項債券由浙江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簽名蓋章。並鈐蓋省政府印信。用無記名式。但有請求記名者聽。第八條。此項債券中籤本券及到期息券。得用以抵完本省一切賦稅。第九條。此項債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發行。自民國十七年底起。開始還本付息。第十條。此項債券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偽造或損害信用者。依法處治。第十一條。本條例自政府公布日施行云。

蘇浙漁業歸官問題

蘇浙兩省濱黃海之邊。每年出產魚鱗甚多。為兩省出產大宗之一。兩省漁業商民。為進行一切事務便利起見。特組織江浙漁業公會。並購置財產甚夥。最近蘇浙兩省政府為某種原因。主張將該會駁回。所有一切財產如漁輪等。亦擬收回。江浙漁商聞訊。即公推許煊等全權代表。向國府請願。並懇予以救濟。國府鑒情後。以茲事體大。議決責令財政部會同海軍外交等部及關係機關

共同討論一妥善辦法。財部奉令後。(八日)下午在部召集會議。列席者為海軍部代表吳光宗。外交部代表徐謨。蘇省政府代表湯建中。蘇財廳代表吳本鈞。浙省建設廳代表杜時化。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吳政鼎。由財部賦稅司主席。經列席者之詳細討論。各人均發表意見。最後歸納結果。遂議決對於蘇浙兩省之主張及漁商之要求。另定適當妥善辦法俾國稅民生雙方兼顧。而維持於不致。至對漁稅收入則議決以十成支配。以四成充中央教育經費。其餘之六成。則平均支配與蘇浙兩省。每省各得三成。專充漁業行政上各種建設之用。為剔除中飽貫徹廉潔計。每省設稽核一員。以資監督收入云。

閩省財政類誌

本刊前號所錄晨報閩省財政係自經濟半月刊轉載者計已照錄國家稅五項茲再續錄如下并將地方稅併錄焉

(一)印花稅 閩省印花稅。初由財政廳兼辦。民七以來。始獨立設處督徵。至貼用規則。如商店之摺簿應貼二分(此節目下印花稅處概令增貼至十分經福州各商幫極力抗議迄難實行)發單應貼一分。數單則一元以上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婚書貼四十分。證書貼十分至百分不等。契據則價值在百元以下貼二分。百元以上貼四分。五百元以上貼十分。千元以上貼五十分。餘類推。徵收方法。均係由商承包。分為特別及普通二種。特別者即某商幫應購貼其本幫之印花。如米商應貼米幫印花。布幫應貼

布帛印花。蓋印花之上皆有加蓋米字或布字之戳記也。因各幫皆自向印花稅處認額包辦。故有此限制。普通者即印花之上不蓋有何商之字樣。而普通人所貼用也。由各地分售處認包。計分三等。(甲)月認售一百元者。(乙)月認售五十元者。(丙)月認售三十元者。全省收數。每年約達三十萬元。至菸酒印花。以廈門爲最旺銷。月約六七萬元。各屬共亦有二萬餘元。現在復經議決捲菸印花稅改定值百抽五十。目下閩省捲菸特稅創辦伊始。一時歲入預算。尙難決定。至印花稅歲入比額係列四十二萬元。將來逐漸整頓。或能及額徵收。印花稅經費原定收數中扣支三成。又票價尙須扣一成云。

(七)禁烟項下。福建一省所收烟捐如泉永漳廈各屬。每年當有五十萬元左右。又延建兩屬。年約二十餘萬元。閩海一屬。年約三十餘萬元。統共全年約收百餘萬元一譜。現財政廳歲入禁烟預算。列洋一百零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元。就目下情形言之。尙不止徵收此數。該款亦屬國家稅。現暫時解廳。但各屬均係由商包徵。就地撥餉。省禁烟總局所收之款每月僅有二萬餘元。總局經費月約支五千元左右。

以上各項。皆屬國家稅範圍。但目下則暫留地方撥用。總計爲數年達千餘萬元。至省地方情形。試更分別說明如下。

(一)田賦。按閩省田賦分地丁糧米二種。爲國家正賦。現經財政會議劃歸省地方收入。故實爲地方稅之一大宗。當由各縣署

徵收。查閩省各縣丁米徵額。向難收足。每年或徵七八成或徵八九成不等。壬戌以後。提徵預借。各屬不同。截至十五年底止。有提徵至民國十七八年者。有預借至十九二十年者。甚至徵至二十一年者亦有之。前有財務委員會成立。核定年清年款辦法。舉從前提借各年分丁糧。截至十五年底止。全行結束。劃歸清理案內。設法籌還。

至十六年分收數。應以原額爲定。按照地丁科則。銀每收二元一角。另加徵收費一成二角一分。隨糧捐二角。另加稅四角。統共二元九角一分。糧米科則。米每石收四元四角。另加徵收費一成四角四分。隨糧捐二角。附加稅四角。統共五元四角四分。綜計各縣丁米兩項。近年額征及加一徵收費暨隨糧捐等一併合計。約收二百六十八萬元。又附加稅一項。約收三十七萬元左右。統計田賦全年可收三百零五萬元之譜。目下附收建設廳二成路費。係歸另案辦理。

(二)屠宰稅。按閩省屠宰稅一項。係民國五年開辦。其始豬每頭收稅五角。羊每頭收稅二角。全省每年徵數無多。壬戌以後。外屬各項課稅。多被軍隊裁留。省垣軍政各費因應無方。乃由屠宰稅項下附收善後捐。以資挹注。故豬每頭改收稅洋二元。羊每頭改收五角五分。閩海建安二屬。均已遵令實行。汀漳廈門各地。現在陸續增收。現在全省歲入比額定爲七十三萬元。倘切實整頓。尙可年收百萬元之譜。但閩人負擔此項稅款。當較他省爲獨重。

又屠宰稅務向由財政廳主管。去年四月。改歸直接派員辦理。現已劃定屬於地方稅性質。又隸人財廳管理矣。此外尚有屠宰捐一項。近年甫經創辦。規定每豬一頭附收二角。唯各屬多未實行。現據各縣呈報均照屠宰稅加收一成。故全年比額定爲七萬元。綜計屠宰稅暨屠買稅兩項。全年額徵定爲八十萬元。

(二)契稅 按田房田地等不動產契據。應依照契稅條例納稅。稅率原定賣契每兩納稅九分。典契六分。但人民往往隱匿不報。以致此項稅收實在數目。無從稽考。且頻年地方紊亂。尤難清查。前力圖整頓。特設契稅清查處於省垣。更設清查分處於各縣。擬先從清查着手。其清查手續。均有章程。細則規定。又察酌民情。減輕稅率。改爲賣六典三。並嚴定匪報罰則。以期裕課。本年又頒國民政府契紙。凡無論已未投稅及檢驗清查與否。均須領用此項契紙。方可發生所有權效力。此項契紙價每張大洋一元六角。如此逐漸整理。較之原定預算年額三十七萬元。當可增收二十餘萬元。故現定全年契稅比額爲六十二萬元。

(四)茶稅 按閩省茶市。全賴銷售外地。近來國內戰事頻仍。商景蕭條。洋茶又復阻滯。收入陡減。計北路年額只有二十餘萬元。西路年額只有十萬元。附城收入約一萬餘元。故現定年額列三十四萬元。至稅率則箱茶每担(四箱爲一担)原納一兩一錢八分九厘。後加一成。爲一兩三錢零七厘九。裝茶每袋原納一兩六錢八分八厘。近加一成。爲一兩八錢五分六厘八。茶稅雖於各地

設局徵收。但均係包辦性質。課款報解財廳。

(五)雜稅 查牙稅原額祇列五萬元。現在力加整頓。照章辦理。值百抽三。故比前列歲收可增十五萬元。計可全年額徵二十一萬二千餘元。又當稅每戶年完稅銀一百兩。新開或換帖隨繳帖費二十兩。全年可收三萬一千元。又鍋爐稅每戶年完五十兩。鐵爐稅每戶年完七十兩。如新開換帖另繳帖費十分之二。全年可收一萬一千元。統共雜稅一項。全省年約收入二十五萬元。

(六)舖捐買捐 按舖捐一項。係照各舖戶租金抽收一個月。年約可收十三萬元。現擬從事清查。極力整頓。除開候局計徵六萬餘元外。其餘六十二縣。收入尙少。買捐辦法。原按各舖戶售數百分抽三。認繳捐款。惟尙未實行。現在收額除開候局年收六萬元外。外屬各縣多因地方不靖。商景蕭條。未事整理。故全年約可收三十四萬元。

(七)雜捐雜租 按雜捐內。以糖捐收入爲最大。目前照額六折徵收。全年約有十一萬元。其餘磚瓦。柴薪。堯炭。竹木。水菓。木排。木炭各款。爲數無多。全年僅收四萬元。故統共年定十六萬元。又雜租內分地租。學租。人官寺租。房租以及其他雜租等。所收之數。各屬多指爲地方教育費用。現定年額爲六千元。以上各項。皆爲省地方稅收入。此外尙有官產收入。建設收入。司法收入。警政收等等。亦屬亦地方稅範圍。惜均無具體報告。無從考核收數耳。惟據財廳最近編製全年度本省歲出入預算草案。

歲入項下。計列田賦三百零五萬元。屠宰稅七十三萬元。屠買捐七萬元。契稅六十二萬元。茶稅三十四萬元。雜稅二十五萬元。舖捐十三萬元。買捐三十四萬元。雜捐十六萬元。雜租六千元。合計省地方收入爲五百六十九萬六千元。至於歲出項下。計列黨務費六十萬元（將來應歸國家稅支付）。政務費一百九十萬元。財務費八十萬元。司法費六十萬元。教育費八十萬元。建設費三十五萬元。農工費三十萬元。合計省地方支出爲五百三十五萬元。按前項省政府。民政廳。各縣公署。公安局。種機關經費。係列入政務費內。惟軍事廳經費尙未有專欄列入（查月定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大抵收支兩項。尙屬不甚出入。但上列歲入各數。須俟福建全省地方財政完全統一後。方可達到額定數目。尙非目下所能企及。此閩省財政之最近狀況也。

現在閩省又舉辦煤炭稅及化妝品印花稅。但各本商反折甚烈。未知果能實行否。二稅亦屬國家稅範圍。至上地方各種苛細雜捐。則尙有雞鴨捐。蛋捐。鮮魚捐。省牌捐。水塢捐。清道捐。布疋捐。鮮花捐。戲捐。箔捐。香楮捐。紙捐。時菓捐。船牌捐。蠟捐。蝗蝼捐等等。難以盡舉。然皆爲數無多。而有病於民。如果將來地方財政通盤籌畫時。似無寧於各項正稅上嚴定征收考成。以期增加收入。而將苛細捐稅盡行豁免之爲愈。是則在閩省財政當局加之意耳。

閩省財政會議詳誌

一、組織審查委會 閩省政府爲力圖財政統一。起見。

召集各方代表在省開財政會議。此項會議於二十六日在省黨部禮堂舉行開幕典禮。主席楊樹莊。未出席。左爲代主席方聲濤。右爲秘書長何公敢。席後左右爲秘書周翰。蔡煊。王孝泉。等。演壇前爲速記席。速記長吳孝炎。速記員係孫謙。陳心任。林秉樞。速記席後爲會員席。其席次：（一）鄭寶菁。（二）陳培錕。（三）黃屢雲。（四）黃琬。（五）殷汝耕。（以上俱省委員）（六）海軍總司令代表（未到）（七）海軍總司令行營代表沈珂。（八）海軍總司令行營代表葉龍驥。（九）鄭應麟。（十）吳芸孫。（上二人係潭廈警備司令代表）（十一）邵新。（十二）王瑾光。（上二人係寧福警備司令代表）（十三）獨立第四師代表許成謀。（十四）省防司令林忠。（十五）吳弦。（十六）陳祖謨。（上二人俱獨立第十四師代表）（十七）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十九）鹽運使代表來增福。（二十）禁烟局長陳楚賓。（二十一）印花稅局長江屏藩。（二十二）烟酒局長史家麟。（二十三）海關監督許建廷。（二十四）廈門關監督王君秀。（二十五）財廳代表（未到）（二十六）軍事廳代表嚴漢民。（二十七）民政廳代表陳祖光。（二十八）建設廳代表劉乃予。（二十九）教廳代表郭鴻衷。（三十）農工廳代表黃賢銘。（三十一）福建交涉署代表。（三十二）廈門交涉署代表。（三十三）省政府秘書處代表陳壽凡。（三十四）財政整理委員會代表陳乃元。共計三十四席。首由方聲濤代表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閩省正式政府成立將及一年。凡百政務俱無進步。推

廠原因。無非爲財政不能統一。故此大會議與閩省前途關係至巨。深望與會諸君共同努力奮鬥。打破此種難關並望各方對於此次會議之議決案一致遵守。使財政統一得以實現。然後再進而從事各種建設。廣東從前財政亦極紊亂。現經一番整理後。每月收入已由三百萬元增至八百五十萬元。故應與應革之事。俱已應手而辦。此誠足爲吾人之模範云云。次陳培錕演說。首述閩省財政窮蹙情形。次述此次會議之關係重大。最終報告閩省收入狀況。(一)國家稅收入每年共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九元。(二)國家稅銀下支出每年應一千五百五十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七元。三地方稅收入每年共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元。(四)地方稅項下支出每年應一千五百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統計每年收支相較短少九百萬元云云。陳演說畢。宣告閉會。攝影後。休息片刻。即續開第一次預備會。首將議事細則。逐一討論通過。次將已經國民政府通過。電達辦理之財政部整理福建財政計畫案提出討論。(按財政部計畫通過國府五十四次會議。其辦法係設置整理財政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由軍委會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財政部各派委員及福建軍事廳長財政特派員財政廳長駐京各軍最高級長官充之。由中央指定委員中一人爲委員長。凡軍額軍費之支配方法。政費之支配方法。檢察各軍兵額。嚴定征收機關之比較額。及解款期限考成辦理等俱爲該會之職權。會期以二十日

爲限。

此次召集之會議。即係根據此案。惟事實上頗有出入。如名稱不曰整理財政委員會。而曰財政會議。會員則由十一人增至三十四人。現中央代表四人尙未到。係先開預備會。俟中央代表到時再開正式會議。至整理財政委員會。亦新有此機關成立。惟委員陳乃元等七人。悉由省政府委政界中較有資望之人充任。其性質更與財政所定之整理財政委員會不同。此項財整會亦有代表陳乃元出席財政會議。(財政方案係將國家稅收入支出。與地方稅收入支出分別加以整理。量入爲出。以期預算適合。討論結果。對於國家稅收支。地方稅收支先組一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審查委員額定十五人。由主席推定陳培錕。鄭寶壽。黃展雲。黃璣。殷汝驪。陳乃元。黃炳武。許卓然。李元彬。沈觀宜。沈龍驥。鄒新許。成謀。吳玟。嚴漢民。(黃炳武許卓然等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充任。議至此遂宣言散會。二十八日。續開第二次預備會。首由秘書長何公敢宣讀前會通過議事細則全文。次由代表請各機關代表報告財政概況。民政農工教育建設各廳。及各軍代表。以及鹽運使禁烟局印花稅烟酒局開海關廈門關等機關長官及代表。表逐挨次報告。民政財政兩廳報告獨詳。教廳報告因所轄多屬將來計畫。非眼前實支之額。且支出項下有各縣縣立中學補助費一項。而收入項下忘將此項列入。因願受各會員詰難。辯論甚久。卒由主席令該廳再將現在收支狀況草就報告。俟下會再行

提出。禁烟局長陳楚寶報告收入情形不甚明瞭。亦被駁詰。其餘無甚可述。尙有三四機關財政狀況。(二十日)開第三次預備會時報告。此財政會議開幕後之情形也。至財廳長陳培錕數日前極力辭職。現經楊樹莊方聲濤極力挽留。已允再暫爲維持。至財政會議閉幕後。視察情形再定去留云。議事細則第一條。本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第二條。凡提出議案應於開議前二日送交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第三條。議事日程及議案至遲須於開議前一日分送與會人員。第四條。會議時須有與會人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第五條。已列議事日程之議案。順序在後開議時。主席認爲必須提前或會員動議有二人以上之附議。均可決者。得變更議事日程。從前討論。第六條。凡議案有相類似或互相關聯者。得合併討論。第七條。左列人員列席會議者。均有表決權。一。省政府委員。二。行政司法各機關長官。經省政府函請列席者。三。軍事各機關長官。經省政府函請列席者。第八條。前條所列人員。得派代表出席。但代表有二人以上時。仍以一表決權計算。(表決法另定)第九條。議案之表決。以表決權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第十條。凡議案有審察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人員實查之。第十一條。審查完竣。須作成審查報告。並須出席說明。第十二條。凡議案當日未能議畢者。應列入次期議事日程。第十三條。議案議決後。應送請省政府核定施行。第十四條。本會議設旁聽席。旁聽人須有與會人員介紹。由秘書處給以券。方許到

會旁聽。但於必要時。仍得命其退席。第十五條。本規則由本會議決施行。

二、財廳長報告收支數目與新舊債額 福建全省統一財政會議。由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日。爲預備會期間。五月三日起正式會議。茲將最近數日間對政會議之情形。分述如下。開幕式及第一次預備會。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福建全省統一財政會議。在省黨部禮堂。舉行開幕典禮。財政廳長陳培錕。報告福建財政困難情形。並度支不敷狀況。略謂國家每年稅收。共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九元。而每年支出。共一千五百五十三萬三百一十九元。地方稅每年收入共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元。而每年支出共一千五百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祇舉大者。已不敷甚巨。若再拉雜計算起來。可謂困難達於極點。現財政會議開幕。實整理福建財政一絕好機會。希望各方代表。詳細討論。想出好方法。庶福建財政。方有整理希望等語。陳報告畢。續開第一次預備會。通過福建省財政會議事細則。就中關於表決權一項。經討論結果。計有表決權者。(一)省政府委員。(二)行政司法各機關長官。經省政府函請列席者。(三)軍事各機關長官。經省政府函請列席者。此外各機關代表有二人以上者。可由該機關自舉一人。行經表決權。又表決方法擬用三點。(一)投票式。(二)舉手式。(三)站立式。由主席臨時分列議案之輕重。指定其一。又本省全年財政收支數目。據省政府

報告於統一財政會議者如下。(甲)國家稅歲入數。(一)財政廳代徵厘金三三八三一五六元。(二)財政廳代徵浙江紹安泉州晉鎮雲霄各關二四七八四〇元。(三)甯福海軍司令部收三沙沙埕常關三八五九二元。(四)北嶺卡常關六〇〇元。(五)烟酒稅七〇三〇〇元。(六)印花稅三八四五八八元。(七)財政廳代徵福海及涵江煤油特稅三七一〇〇三元。(八)海軍收廈門煤油特稅二八八〇〇元。(九)海軍收閩海內地稅即二五稅一八〇〇〇元。(十)海軍收福海內地稅即二五稅四〇〇〇元。(十一)海軍收廈門內地稅即二五稅五七六〇〇元。(十二)鹽務署直接徵收鹽課一五四〇六七二元。(十三)海軍收鹽課五五七七一二元。(十四)汀州軍隊收鹽課五二八〇〇元。(十五)禁烟局徵收禁烟收入三七二九六〇元。(十六)海軍徵收禁烟收入三一二六〇〇元。(十七)司法狀紙費四八〇〇元。(十八)爆烈品特稅四五六〇〇元。合計九一〇七一三三元。(附列)(一)閩海新關一〇五〇〇〇元。(二)福海新關一八八〇〇〇元。(三)閩海關三二六四〇〇元。(四)福海關一七〇四〇〇元。(五)廈門新關一八二八六三五元。(六)廈門關一二八三〇一元。以上各款均係稅務司直接收入。合計三六九二五三六元。以上國家稅歲入數。總計一二七九九六五九元。(乙)地方稅歲入數。(一)田賦二六四〇〇〇元。(二)屠宰稅捐六九一二〇〇元。(三)驗稅契四九六八〇〇元。(四)茶稅三八〇

〇〇〇元。(五)各捐稅一〇一七〇〇元。(六)鹽署直接徵收鹽附加稅一七五二二六〇元。(七)海軍徵收鹽附加稅四四八〇元。(八)水上公安局直接收入八四〇二四元。(九)福州市公安派直接收入二七八〇四元。(十)廈門市公安派直接收入二九一三二八元。(十一)漳碼公安局收入一〇一二二七元。(十二)杭峯公安局收入一二三九九元。(十三)長汀公安局收入九一二〇元。(十四)泉安公安局收入三六四一四元。(十五)工務局收入三四五一八元。(十六)水利局收入七〇五元。(十七)公路局收入丁糧二成附加捐五二八〇〇元。(十八)閩海軍直接征收雞鵝鴨捐八收〇〇元。(十九)峽兜稅厘局二〇〇〇元。(二十)福鼎魚配所一二〇〇元。(二十一)羅源大豬牙八四〇元。(二十二)羅源竹木牙六〇〇元。(二十三)瑯江魚配總局三五〇〇元。(二十四)北島魚捐處一四三〇〇元。(二十五)平潭魚配兼魚捐二五五〇〇元。(二十六)寧屬外海醃魚稽徵所三六〇〇元。(二十七)漳廈海軍直接徵收廈門豆餅捐三九六〇〇元。(二十八)糖油捐二四〇〇〇元。(二十九)木植磚瓦捐二五二〇〇元。(三十)活豬進口捐一五六〇〇元。(三十一)水菜捐二四〇〇〇元。(三十二)魚捐一五〇〇〇元。(三十三)貨船捐一五六〇〇元。(三十四)炭捐一〇八〇〇元。(三十五)客砲捐七八〇〇元。(三十六)洋蠟燭捐一八〇〇〇元。以上地方稅歲入數。總計八八三四一八四元。(丙)國家歲出

數。(一)海軍所轄行政費二一五七二八八元。(二)海軍所轄軍費五五三一〇八六元。(三)獨立第十四師四二〇〇三七二元。(四)獨立第四師一八〇〇〇〇元。(五)福州交涉署二八八〇〇元。(六)廈門交涉署及鼓浪嶼會審公堂恩賜華洋審判所二五九八〇元。(七)財政特派員公署七一九二元。(八)鹽運使署一二七九二〇〇元。(九)烟酒事務局五九二二〇元。(十)印花稅局一一五三七六元。(十一)禁烟局七三一四〇元。(十二)爆裂品專賣局一二九六〇元。(十三)各厘金局一七八三六一元。合計一五五三三七七元。(丁)地方歲出數。(一)光務營六九四九二〇元。(二)黨務費三五七〇〇元。(三)軍政費七四六一二九二元。(四)財務費一一一五四六四元。(五)司法費二七八二六八元。(六)教育費八二一九〇六元。(七)農工費一四二八四八元。(八)建設費一〇六〇九三二元。合計一五一七二六元。

閩省積欠新舊債務現據財政廳調查明白。報告於統一財政會議者如下。(甲)舊欠各債數目。(一)南洋軍務公債二十六萬二千元。(二)臨時軍需公債一百零九萬九千零十七元。(三)省金庫有價証券六十萬元。(四)軍事善後借款一百二十萬元。(五)軍用短期借款八十萬元。(六)八年內國軍債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七)十五年一期省債六十萬元。(八)十五年二期債八十萬元。(九)台灣省銀行四萬四千元。(十)林熊祥借款二

百餘萬元。(十一)柯保維借款一萬四千餘元。(十二)洪禮修借款一萬七千元。(十三)匯業銀行二百萬元。(十四)王啟澤借款三十八萬元。(十五)賽馬借會款二萬元。(十六)商會借款五十五萬元。(十七)黃毓楨印單六十萬元。(十八)各錢商借款二十五萬元。以上各款共一千二百五十二二千七百零二元。除南洋軍務公債。經前財政清理委員會承認分期勻還外。餘均未承認。(乙)前財務委員會暨財政處理內借入各款數目。(一)廈門金匯豐八萬元。(二)各殷戶商邦臨時六款四十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元。(三)福州錢幫二萬元。(四)福州錢幫四萬六千四百元。(五)廈門會十一萬元。(六)金庫券五十七萬零四百五十五元。以上各款共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一百零一元。均未籌還。(丙)現經財政廳借入各款數目。(一)廈門中南銀行十二萬元。(二)廈門中國銀行八萬元。(三)廈門中南銀行十萬元。(四)黃日興借款十萬元。(五)金門縣代向各錢莊借款十萬元。(六)金匯豐七萬元。(七)中南銀行四萬元。(八)黃日興銀行十萬元。(九)福州各商借五萬九千元。(十)福州中國銀行五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一角五分。(十一)廈門中國銀行六萬元。(十二)福州瑞坤錢莊五萬元。(十三)瑞坤錢莊八萬元。(十四)地方善後公債六十八萬五千四百六十一元。(十五)海軍司令部墊款十八萬元。(十六)庫券借款二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四角四分。以上各款共二百八十九萬五千九百六十元零一角五分。除撥

報已還三十八萬八千餘元外。尚欠二百五十萬零七千九百六十餘元。國民政府財政部所提出之整理福建財政計劃案。已於國府第五十次常會通過。茲查原提案之理由。以福建現在財政紛亂。收支混雜。軍人任意干涉。提撥款項。致稅收毫無起色。不但國府不能追問。即閩省財廳亦不能統一該省徵收機關。至其紛亂之癥結所在。實由軍額隨便擴張。軍費支撥無定。國地稅無從分別。軍人又把持稅局。浮濫支銷。影響所及。中央地方。交受其困。現細審閩省財政情形。誠為國民政府轄下。最紛亂之區。擬由中央特派委員。前往整理。期於最短期間內。議定方案。規畫清楚。以便實行。又目前關緊要者。即為國地稅歲出入之劃分。如閩駐獨立第四師。第十四師。海軍陸戰隊。寧福潭度警備司令部。船政局。兵工廠測量局。要塞經費。外交經費。僑務經費等。皆應由地方稅項下支付。至於省防軍。教導團。收編民軍。陳國輝。郭鳳鳴等部。及黨費。行政費。司法費。教育費等。皆應由地方稅項下支付。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之組織。計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財政部。各派一員外。餘由福建軍事廳廳長。財政特委員。財政廳長。駐閩各軍最高級長官兼允。並由中央指定委員中一人為委員長。其職權為議定軍額。軍費。經費之支配方法。檢查各軍兵額。嚴定各徵收機關之比較額。解款期限。及考成辦法等。又議定各案後。軍人對於民政財政。不得再行干涉。有違反者。由中央對於該軍加以制裁。

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為限。期滿後。即行解散云。本二十九日下午三時。統一財政會議。開第二次預備會。各方代表列席者。計三十二人。表決權者二十八人。方聲濤主席。行禮如儀。後各機關代表相繼報告各該機關收支情形。財政廳長。陳培錕。報告每年收入出之國地兩稅。並十六年度收支。對抵虧空實數。將該廳每年之用度。最後尚鄭重聲明。該廳歷來所負之已清及未清債務。希望各代表詳細討論。期有以整理之。至整理之方。不但祇籌統一而已。必須量人為出。於福建財政前途。始能樂觀。次教育廳代表郭鴻忠。報告省立中小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補助費。當對省府委員鄭寶善起詞。致應對於各縣初中按月補助費。究用何種手續。該代表答謂。係由教廳咨請財廳飭報各該縣按月照撥。馮殿前此次補助費。查與收支原則不符。貴廳祇能報告收入財廳撥給教育費若干。貴廳總支出若干。方符原則。且今日本會。係討論收入支出賬目。至應補助與否。則似非今天所能談及。又告各縣初中補助費。有支付命令單否。教廳長黃遠超答謂。此次補助費。有非教廳直接補助者。故其中未必皆有支付命令單。應復起謂。究竟此項補助費。是否算貴廳補助。抑算各縣補助。此必請貴代表答復。該代表支吾未答。黃遠雲起謂。財政會議席上。若非實收實支之數。無庸報告等語。全場鼓掌贊成。獨立一師代表吳弦起謂。據貴代表所稱收支報告所列各項內。貴所支出。竟超各廳之上。又列視察旅費等項。均屬不對。嗣經各代表詳細討論。教廳代表。大

難爲情。起謂本會須經濟時間。該廳收入報告。現與原則不符。請付審查。遂由主席宣告。將今日教廳報告。作爲將來預算。另由教廳補具現在收支狀況報告一通。下次提出討論。又次禁烟局代表陳楚寶報告該局收支情形。不甚明瞭。民政廳代表陳祖光起謂。貴局長接事後。舊任究竟有無移交。何至無切實收支。本席希望貴局切實厘訂收支確數。并希望早日肅清烟禍。使人民早日脫離痛苦。陳楚寶答謂。敝人意亦爲然。惟其中有困難處。仍希原諒。嗣黃琬起謂。請貴局由開辦日起。再造一份切實收支。於下會報告。至是。陳遂離席。計是日各政軍代表。報告收支狀況者。凡二十機關。議至七時二十分。始由主席宣告散會云。

三、爭執軍費甚力 國民政府財政部曾提出整理

福建財政計畫案。經五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其辦法係設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代表。軍委員會代表。財政部代表。海軍總司令代表。及福建軍事廳長。財政廳長。財政特派員。福建駐軍最高級長官組織之。其人數以七人至十一人爲限。此項命令到閩時。適閩省政府召集財政會議。討論統一閩省財政辦法。省政府委員各廳廳長各收入機關長官各駐軍表代均在被邀之列。計與會者三十四人。於前月末開預傳會三次。本月三日開正式會一次。嗣以各方所呈報預算案交付審查未竣。第二次會議因延未續開。此外省政府又委派乃元許卓然等七人爲福建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討論開源節流。及種種整理辦法。但

此項整理財政委員會與國民政府所下令召集者。名雖同而性質則迥異。近者財政會議審查會已將政費軍費教育費建設等分配標準擬定。其中應與邦所部獨立第十四師經費。該部要求月須三十餘萬元。至少亦須二十四萬元。乃審查會擬定爲每月十六萬元。廳部代表吳弦陳祖謨二人聞訊甚爲不平。乃向財政會議提出中止財政會議及撤廢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案。提案原文云。查前國民政府第五十四次議決案。依據中央財政部提議。福建財政計畫原案。設置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府令。福建省政府照辦在案。嗣復經福建省政府設立福建省政府會議。惟其內容及列席人員之組織與閩府原案互異。現查國民政府令設之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委員均已陸續到齊。該委員會自應遵辦成立。其省設財政會議不無贅置。擬請中止。將邇來所有提案送交委員會供爲參考材料。從新議決。以便依據財部原案辦法第四端呈請國府明令執行而固效力。至福建省政府所附設之福建財政整理委員會機關亦屬駢枝。亦應請省政府同時撤廢以重法令而一事權。是否有當。候敬公裁云。十六日下午財政會議續開第二次會議。廳部代表吳弦所提撤廢中止案亦列議事日程中。是日下午三時許開會。方聲濤主席。討論結果。(一)國家稅及地方稅支出各費按有分律支配案。其中除獨立第十四師應與邦部經費另列一條。俟以後極力設法增加。建設費亦另籌辦法外。餘照原案通過。(二)審查分

別已未核准之國防軍省防軍編費維持案。照原案通過。(三)秦望山電請縮減軍費案。決將張真所發對於軍費意見之電併交省政府辦理。(四)令各財政機關將現行各種規則送會案。議決令各徵收機關將各項捐稅稅則。於最短期內呈報省政府核定各刊佈。(五)吳彥所提中止會議案。討論結果。認財政會議係省政府所召集。可為中央召集會議之預備。與中央命令並無抵觸。主席將贊成中止者付表決。僅盧部代表三人舉手不能通過。以上各案討論畢。續本會議結束期間。決定於十八日舉行閉會式。不必再提其他議案。閉會後即遵國民政府命令。開國民政府所召集之整理福建財委員會議畢。即行散會。查是日盧部代表除吳彭陳祖謨二人外。又加派楊愚谷一人出席。第一案提出時。楊愚谷等謂審查會完全無誠意。堅請變更標準故討論結果。盧部經費得另條作為懸案。俟以後極力增加。又是日第一案與第五案爭辯甚烈。第一案提出後。除盧部代表極力反對外。其餘建設廳長丁超五。高等法院長劉瀾。財廳代表。農工廳代表。教育廳代表。均聲明本機關經費標準額太低。經主席說明眼前財政無辦法情形。請各方諒諒。故除建設費另想辦法外。其餘得照原案通過。查中國民政府代表溫彥斌軍委會代表陸子冬。財部代表任士驥。三人均已到廳。未審將來中央所召集之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議定之案。各方是否一致服從。不再附奉陰違也。

四、擬定歲出入預算大綱 福建統一財政會議經

兩次正式會議之後。即指定審查員十五人。分三股審查歲出入預算。茲各審查員已將審查結果報告於大會。以憑通過實施。其內容劃分如下。(甲)歲收項下。地方歲收年約九百萬。國家歲收年約九百一十萬元。(乙)歲出項下。地方稅負擔部份。按全部崇收百分數支配。(一)黨務費。定百份之五。全年四十五萬。每月三萬七千五百元。(二)政務費。定百份之二十六。全年二百三十四萬。每月十九萬五千元。(三)軍務費。定百份之三十六。全年三百二十四萬。每月二十七萬之。(四)財政費。定百份之七。五年六十七萬五千。每月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元。(五)司法費。定百份之七。全年六十三萬。每月五萬二千五百元。(六)教育費。定百份之十。全年九十萬。每月七萬五千元。(七)建設費。定百份之七。全年六十三萬。每月五萬二千五百元。(八)農工費。定百份之一。五年全年十三萬五千元。每月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國家稅負擔部份。除行政費保留各機關原提預算案。交由國省兩府裁酌外。軍政費。則規定如下。(一)海軍。全年四百三十二萬。每月三十六萬。(二)陸軍。全年二十四萬軍。政費十二萬元。(三)第十四獨立師。全年一百九十二萬。每月十六萬。(四)第十四獨立師。全年百八十萬。每月十五萬。(四)臨時費。全年二百萬。

五、決定閉幕

閩省政府召集之統一財政會議。於昨日(十六)續行開會。其議事日程計列有六案。(一)審查福建國家地方歲出入及債務總報告書(本會審查委員會提出)。(二)

審查分別已未核准之國防軍經費維持案報告書（本會審查委員會提出）（三）廈門秦望山君電請規定本省軍額縮減軍費案（省政府交議）（四）請令行各財政機關將現行各則種規刊布並限期送會提議案（本會會員陳乃元提出）（五）擬請中止本會會議將所有提案送交國民政府令設之整理福度財政委員會供為參考材料至福建省政府所設立之財政整理委員會亦應請省政府同時撤廢以重法令而一事體案（本會會員吳弦陳祖謨提出）（六）請將各軍臨時費及服裝費劃定範圍提議案（本會會員陳培錕提出）是日會員出席者有力聲譚煥寶善陳培錕黃展雲殷汝耕丁超五等三十四人又增加國府代表溫彥斌軍委會代表陳子冬財政部代表張仕鑒三人方聲濤主席秘書處報告文件畢審查委員陳乃元報告略謂審查案件經原指之十五審查員分股審查分任之標準以政界審查軍費以軍界審查政費使無所偏報告後主席請會員討論丁超五（建設廳廳長）會員因建設費祇定百分之七遂起立發言請於工作外定若干為建設費正發言間楊愚谷（慮興邦代表）會員起立發言請變更議程先討論吳陳兩會員所提中止本會開會案主席謂宣讀議程時未有動議現既追請勸議據議事細則規定須有人附議決再付表於是會員楊愚谷吳弦陳祖謨許卓龍陳乃元丁超五史麟陳培錕相繼發表意見辯論甚烈最後乃由主席請中止辯論並謂審查案通過後並不

發生一種拘束任何之力量財政會議更非為分贖而來請學會各會員注意即使議決通過之結果不能當意亦儘有所救濟將來可在中央召集之整理財會中提出云云眾默然久之時已下午五時主席遂提出第二案由陳乃元出席報告結果照原案通過主席提出第三案秦望山來電眾請改列報告事項表決通過主席提出第四案由陳乃元出席報告經眾討論議決由各征收關係將各項捐稅稅則於最短期內呈報省政府核定行之主席提出第五案由吳弦出席報告後會員陳壽凡陳祖謨陳培錕劉通楊愚谷史家駟相繼發言分（一）贊成中止開會（二）結果本會議決案移付省政府提交中央所召集之整理財政委員會（三）本會續開下去與中央整財兩不相悖主席先將原提案中止開會宣付表決贊成者僅三人不通過遂議決採取第二說主席提出第六案原提案陳培錕聲明撤回主席乃詢眾以閉會日期（一）即日閉會（二）定期閉會（三）延長兩日再定結果定十八日舉行閉會式時已七時三十分遂宣告散會

鄂省整理財政之計畫

湖北省財政廳以省政府第三次會議提出關於整理湖北財政三大議案（一）清理湖北公產案（二）籌備湖北省銀行案茲將其原案全文披露於後

清理公產議案為提議事查湖北官產有前湖北官錢局產業前財政部清查管有之產業湖北營業有武陽夏營產荊州營產鄂

西營產。施鶴七屬營產。湖北逆產屬於不動產部分。有武漢兩鎮房產。地皮。田產。湖產。武昌嘉魚鄂城漢陽。應城五縣屬田產。屬於動產部分。有漢口既濟水電各公司及中國興業各銀行逆產。官錢局產。業經商財政部撥充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糾織管理湖北官錢局產業委員會。現該會隸屬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前財政部清查管有之產業各地營業及逆產公債。原由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移交湖北公產處管理。而逆產公債二項。復由公產處移交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直接管理。惟湖北官產向無完整精密之經界圖表。有因契紙毀滅。被官吏鯨吞者。有因界址不明。被人民蠶食者。而官錢局產業及逆產之動產部分。復有債權債務之糾紛。官錢局之產業。每月收入約一萬元。管理委員會每月支出約八千元。湖北管產處每月收入約一千八百元。每月支出約五千八百元。管理官產機關收入不敷支出。前兩湖善後會議議決湖北公產逆產歸湖北省政府管理。兩應由省政府分別接收管理。並將原有保管機關。並另設清理保管機關。直隸本廳。以一事權而專責成。是否有富。敬祈公決。

籌設省銀行案為提議事。竊查財政收入之盈絀。隨社會之金融之通塞為轉移。金融之漲縮。又以銀行之抑縮為樞紐。不能運用銀行政策。則金融枯竭。商業停滯。財政之受影響。湖北自官錢局官票及中交鈔票。相繼倒塌以來。市面貨幣缺乏。周轉不靈。遂致商況凋零。稅收短絀。亟應成立湖北銀行。以資救濟。省銀行成立。

足以培益金融。調節資本。輔助農工。促進商業。社會經濟。頗成蓬勃之象。地方財政。庶收舒用之功。擬先就本廳內。成立湖北銀行籌備處。或委員會。遴選專員負責規劃。積極進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湘省整理財政

湘省財政積弊之餘。彌補無術。所恃為大宗收入之鹽稅。已預抵至三個月以外。最近雖由武漢財整會撥來二五庫券三十萬。又山經理分起撥來現款十萬。均嫌杯水車薪。而第十二路李品仙軍第四十四軍鄒鵬振部。奉令北伐。少開投費。與第十四軍陳嘉佑部之準備北伐集中費。均急如星火。且因省庫無款應急。由陳嘉佑直接向常德商會借款十二萬元。以常德各厘稅收入作抵。至李(品仙)鄒(鵬振)兩部軍費。尚未撥足。其他待發之行軍剿匪各費尚多。湘財政廳委員劉嶽峙。鑒於財政不易維持。不待新省政府成立。即辭財委一席。專辦黨務。程潛因劉去志已決。乃派政委會秘書長李隆建代財廳委員。即於二十六日接事。因使財政之統一整理起見。在二十七日政務例會席上提議。將在湘境之中央稅收機關如內地稅局煤油特稅局印花稅局及直屬於政委會之鹽務處。督察局。一律由政委會明令委託財政廳管理。以便統籌計畫。已經大會決議許可矣。

贛省施行內地商捐

贛省財政廳去年施行內地商捐。除南昌九江設立總收外。其餘

陽慶安贛州萍鄉各屬。亦設分局。按各屬商人紛紛請免除。財廳擬於本年三月。將各屬分局通令撤銷。乃停頓未久。日前財廳又令飭南昌商指總局。對於九江商指。仍須設局徵收。九江洋貨商各稱。乃召集五業公會。齊集九江總商會。開會討論。由該商會代電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要求體撫商艱。收回成命。茲錄原電如下。(銜略)九江商指仍須照收。已准總局轉奉廳令。業經通告五項商業去後。頃據五項商業陳請轉呈前來。伏查商指重。商民詬病。早經財廳採納吉安萍鄉各處請求。撤銷各分局與查驗所。足見體察商情。為免除苛捐之初步。乃南昌九江。獨留指局。以全省均沾之仁政。而九南獨外生成。在廳意以九江為進口總匯。內地貨件。皆從此為轉輸。一徵可免重徵。不知近日以來。吳城饒州之貨。已改由湖口直入。玉山河口景鎮樂平之貨。亦改由浙江安徽鄰境運進。萍鄉吉安以及贛州各屬之貨。概改由廣東湖南運來。往往規避九江一途。現縱收指。僅有九南兩處之商貨。於商指本身。無多收款。各項正稅。且因之短收。結果商指徒有其名。他稅甚蒙影響。所得者少。而所失滋多。或為財廳始料所未及。現商指為皖鄂所無。九江抽收商指。物價提高。不但鄰境武穴黃梅宿松太湖望江之客不來。即本省之瑞昌武寧修水彭澤之買客。亦轉而之武穴安慶。坐失本省之稅收。消滅埠之商業。誠如各業所陳者。考九江關本年數月進口貨表。比昔年僅有十分之三四成。可為商人避重就輕之明證。亦即此項獨有之商指有以致之。而

商轉得苟延殘喘者。則以九江一隅。於外江貨物。歷免徵收。保存一線之生機。乃纔邀暫行停收於前。又奉令仍集徵收於後。商情惶急。無怪其然。環請免指。勢非得已。蓋商埠興衰之關係。商民生死之關頭。非沐免指。萬無存在之餘地。且南昌之市政捐。既甫收二成於二五稅。又附收二成於商指。重床疊架。尤為商民詬病之焦點。此外又有所謂一二五稅。三省之四成堤工捐。種種名目。不一而足。處會有維持市面之責。既不認中外觀瞻之商埠。日趨衰落於無形。更為本省財政計。尤不願因商指而牽動各稅。短絀全省之稅收。為此電陳下情。伏乞俯賜垂鑒。應請根本撤銷。或九江仍准暫行停收之處。亟盼示遵。以順商情而紓商困。無任感禱之至。九江總商會叩。

皖茶商請免過境茶捐

徽州茶務總會呈皖省政府云。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報載浙江省政府通令各統捐局長。內有皖贛已捐入浙過境箱茶。照規定浙省箱茶捐比例。酌定在減捐期內徵收四角六分。以示平允。是箱茶於全納正稅之後。仍有過境之捐。茶商殊為惶急。竊以箱茶出口。正附各稅已經全免。內地稅復減半徵收。國家維持輸出國產之至意。商人感激不遑。何敢再事嘵嘵。惟念海道以來。漏卮不塞。每年損失難以數計。所幸華茶出口。猶得挽回利權於萬一。但日前清光宣以後。歷年失敗。實已無可支持。然而前仆後繼。努力奮圖。以至於今者。茶商猶有兩種用心。一為輸出國產。挽回利權。一

爲關係農工生計。半途而廢。農與工亦受莫大影響也。查茶葉產於農。製於工。若出洋之箱茶。其中工人之資以爲生者。有錫工。有木工。有竹工。有紙工。有鐵工。有泥水工。又有揀葉之工。是茶商運茶。非徒關係茶商生計。其於農工生計。亦復大有影響。三民主義重在發展農工利益。茶商受困。農與工行受其病矣。此誠不能緘默無宣也。况徽屬山多田少。尤以茶葉爲生產大宗。茶葉不振。全徽人民均奄奄然無復生氣。鈞府軫念民生。尙祈提携之。維護之。使立於不敗之地。又查出洋華茶銷路。英美居十之二三。俄國居十之六七。自去年對俄絕交。今年於銷茶有無影響。未可逆料。雖不致斷然輟業。不能無惕於心。况困之以加稅乎。當浙省加稅通令發表後。經於三月十七日。請浙政府。准將地境稅完全豁免。以維國產而恤商艱。迄今未奉批復。此迫不得已。呈請鈞府轉咨浙政府收回成命。通令各統捐局。遇有皖境過境箱茶。不再加稅。減輕茶商担負。即以維持出洋華茶。現茶市登場有遲。遲則無及。尙乞從速據以力爭。不勝馨香禱祝之至。

正陽稅關別除積弊

長淮上游正陽鎮。爲潁。沙。諸河會流之區。來往船隻。必由該處經過。舶來貨以糧食竹木茶葉爲大宗。故正陽關稅關。全年比額爲三十三萬九千元有奇。昨據該鎮(即正陽關)某君云。客歲雖受軍事影響。交通阻塞。而該關稅收。尙且敷比。如運同副稅。非特全年比額。可以倍增。即地方附加稅。亦可因之倍增。故長淮各稅

關。蚌埠除外。其他各關。每年稅收之比額。皆不及正陽關。惟該關對於以前所造積弊。仍未能切實刷新。查正陽稅關。向商人納稅。分要票與不要票兩種。其要票者名爲正稅。商人十足完鈔。所收稅款。解歸公。不要票者名爲副稅。商人九折完鈔。所收稅款。總辦享受。該鎮公民朱綸。日前曾上國民政府財政部一電。歷陳該關積弊。極爲詳盡。財政部據呈後。飭蚌埠鳳陽關監督鄧學明。派員赴正嚴密澈查。鄧當委蔡建宸到正勘勘。蔡至該稅關詳細調查。前後碼單行帳。果與朱綸舉發之黑幕相符。遂據實呈報。鄧監督見事果屬實。遂將該關總辦孫夢超。改委爲宿縣關總辦。遺缺另委鄧愛孚按充。聞孫前任於卸職交代時。繳四月分上半月稅款僅七十餘元。新任鄧總辦。下半月計收人稅款三萬二千餘元。於此可見該關以前積弊之一斑。近聞監督公署。擬在該鎮稅關南首。原設清河口蓬船以外。及沫河口地方。各設稽核船一處。凡上下水以及由正關轉入沙關之各貨。逐項清查。於每旬每月終列表上呈。藉資對照。

奉天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奉省公債簡章十二條已錄前號茲再照錄條例於後。

附錄條例

奉天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第一條 奉省爲整理金融起見。發行分債現大洋三千萬元。定名曰奉天整理金融公債。由財政廳經理發行。其票債簡章另定。

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專收現大洋。如無現大洋准按法債核收奉票將來付息還本。均以現大洋支付。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一分。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奉省官產官營業之資產及收入為擔保品。並付息償本之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每年八月一日付息一次。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抽籤照償。還債本五分之一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七月一日由省長派員會同財政廳長監視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省城由東三省官銀號支付。外縣由各該縣署支付。其收回債票或截存票息。即彙送財政廳分別歸款。

第八條 公債票額定為左列四種(一)五元(二)十元(三)五十元(四)一百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得隨時買賣抵押。並可作為公務上應交保證金之擔保品。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可用以完約奉省一切賦稅。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領息領本。最後期間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底過期作廢。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奉財廳指令募債

奉天財政廳指令海龍縣知事代電為各村鎮之市房住宅。及民戶本有之宅。應否募債。由魚代電悉查此項簡章第六條所載。對於有市房或住宅者募集公債既指明在省城及各縣城。則各村鎮之市房或住宅。當然不在其內。至所載如此項市房。為商號所本有。得按現時租價酌量募集等語。既專就市房而言。並未提及住宅。則民戶之宅。自己估用者自不在內。總之凡在省城及各縣城之市房。無論出租或自用者。均應募債。至省城及各縣城之住宅。必出租者始應募債。其自用者。不在此例。仰即遵照辦理可也。

奉天牛馬稅記略

奉省當局前為開拓稅源增加收入起見。曾舉辦牛馬捐稅。預算全年收入。可得二百萬元之數。現聞省當局已將此稅稍加變更。改用包辦制度。令商人投標包辦。刻由某巨商以年額二百萬元承包。即自本月開始實行云。

吉省改定田賦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現以省屬吉林濱江等二十縣。及延邊依蘭樺甸等十五縣所有生荒價格。前於民國十五年冬間。曾經呈准按照上中下三等。酌量加價。現經辦理年餘。尚無窒礙。惟查近

來各縣。地面漸臻平靖。關內直魯等省人民。絡繹東來。農墾前途。日有起色。地價因而逐漸昂貴。默審金融情形。亦復今不如昔。若不酌予變通。影響於庫款收入者不小。但如將地價增加招徠者。未免觀望。再考各縣所放荒地。大抵報下等者居多。其報上等等者。固不多見。即報中等者。亦屬無幾。是前次增價。雖列上中下三等。而出放時。多報下等。避重就輕。固屬恒情。惟為增益收入起見。不得不量為限制。以杜取巧。乃決定將腹地及沿邊各縣原列地價。等各目取到嗣後腹地如吉林。濱江。雙城。阿城。賓縣。東寧。舒蘭。五常。雙城。延吉。輝春。盤石。敦化。伊通。和龍。扶餘。同賓。汪清。方正。榆樹。等二十縣。出放夾荒。均以中等為起點。所有上等荒地。仍收價洋十五元。中等十一元。沿邊依此。樺甸。額穆。綏遠。密山。樺川。穆稜。虎林。寶清。勃力。富錦。甯安。同江。濛江。饒河等十五縣。亦以中等為起點。所有上等荒地。每垧仍收價十元。中等七元。熟荒價格。均加一倍。其應收經費。悉應照舊。毫不增益。至殊河。鞏河南縣地畝。前自各縣加價以後。因該兩縣並居腹地。而設治未久。荒務正在清理。對於地價。經照沿邊所加價格。分等核收。此次各縣下等荒地。取銷。該兩縣事同一律。亦照沿邊各縣辦法。上等每垧仍收十元。中等七元。一併取銷下等。熟荒加倍隨地。亦皆照舊。惟各縣下等荒價。既經一律取銷。其有報領溝窪草甸柴山。現難墾闢之地。亦不准於先折扣。須由各該縣長案呈局。覆勘屬實。轉請省署核辦。至所收洋幣。仍按吉大洋核計。似此亦變通限制。庶於庫收稍

有裨益。對於農民負擔。復無妨礙。此次改定。僅祇取銷下等。並不另行增價。以期限制云。

哈市財政概略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財政當局現已將最近哈市財政狀況編成概略。茲照錄於左。以供市民參覽焉。溯自哈爾濱之有自治市。始自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九月十八日。去今纔近二十年耳。其時政權旁落。市政亦操於俄。甚至東鐵路局竟有民政廳之設。自治區域亦以當時之一定勢力圈為限。他弗及焉。是年春民政處籌設自治區。請於俄帝派樞密大臣。施傳夫來哈。會同學畫劃撥土地。擬定稅款。舉行調查。而自治財政之基礎於以成立。第會計方法。草創伊始。尚未臻於周密。行之數年。百弊叢生。甚至市產市稅時常不知著落。乃於一九二三年。懸賞徵求會計師。改革會計。草創。凡治一事。必使比科與彼科互相連環。而獨斷之弊以除。於是市有財政始稍夕就理。冀使歐戰不起。俄變革命不生。哈埠自治事業不受戰事影響。陷于消極狀態。則長此進步正未可量。奚圖數載干戈。無有甯息。俄帝鼎革後。巍然猶存之市議會。乃操於一般流腐難民之手。自顧不暇。遑論進步。是以自一九一七年迄于今日十年間。依然故步自封。未見拓展。可慨也已。雖然哈埠市政自我長官督率諸賢士大夫戮力接收。金甌無闕。國權賴以鞏固。吾人承乏其間。董理財政。審度民力。初未敢為擴充捐稅之計。而公益支出。又皆不容稍緩。無已。惟有暫就原狀。力圖

整頓。期於不增稅而增收。不間源而節流。清白乃心。敬謹將事。務在矢慎矢勤。以冀逐漸發達而已。受事以來。見夫所有賬目公文。都屬旁行文字。而即日接收。即日開征。中間不許稍有停頓。殊不能悉齊其舊。而謀其新。以致重要關鍵。仍不能不推重於俄員。設長此假手於人。豈非徒玷接收之名。貽人口實。因即擬定改革步驟。次第實行。直迄今日。舉凡改革華文。增收市稅。整理簿記。進步調查等財政上諸大端。以清眉目。略可告一段落矣。茲得以全科經辦事務情形。分別撮要所列于左。

一、改組財政科之經過。考財政科之組織。計設四股。曰總務。指務。會計。調查等股。總務司往來文件。及總核全科事務。接收之初。對外文文件。已立易華文。對內文件冊表。亦逐漸改成華俄對照文字。至當華俄遞還之際。修訂章程。提出議案。皆總務分內之要項。業經勉力爲之。餘則秉承科規。劃劃事務。奉行命令而已。無善可述。惟指務賬目。及調查統計。會計簿冊等。卷帙浩繁。汗牛充棟。而皆旁行文字。無一華文。繙譯無屬不遑。沿用亦有未可。乃首選兼習俄文而熟悉賬目之員。籲請市長。分別派委。接管各該主管事務。

一、積極的財政現況。茲將十六年份比較上年份財政廳主管部份實收款各款目分別列表說明於後。

類	別	十	五	年	份	十	六	年	份	比	增	較	減		
房	地	捐	四一八	·	四二三	·	三七	·	四	·	二七七	·	九七		
溝	渠	費	一七	·	三三〇	·	九六	·	二四	·	五九八	·	九三		
											七	·	二七七	·	九七
													一〇六	·	〇七

即以原主管俄員。改充協事員。一轉移間。政自我操。迄今一切簿冊單據。凡無關於僑民便利者。均已改易華文。並綜攬全科各股。分別組織。將指務股統爲五處。曰徵收處。不動產估價稅處。營業稅處。房捐處。而以各種性質相近者。併爲一處。每處置專務員一人。辦事員一二人。專董其事。例如不動產估價稅處。兼辦溝渠費。馬路捐等類。是已。會計股統爲四處。曰文書處。簿記處。預決算處。出納處。每處各置會計員若干人。分其責。而以會計股長董其成。調查股爲全市捐稅所從出。甚關重要。茲以市民國籍複雜。調查員必須熟悉情形。故平時設置職員。仍爲華俄參半。迨總調查時期。再行添設臨時職員。以資節省。華員接收之初。以華俄職員併用。新員已增而舊員又未便盡去。枝指駢肩。展轉繙譯。費用既多。不便已甚。今則併繙譯舌人。一概裁汰。凡中外市來科辦事。均直接華員辦理。中外語言。不思扞格。計全科職員。僅置六十三人。實較曩時裁減二十人。全年節省經費一萬三千餘元。此改組財政科經過之概況也。

一二七・〇〇

自用車馬捐 一〇・五一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

工商營業捐 二〇八・二九七・六五 二二三・一二三・六七

車房捐 四七・四二五・七五 四八・四二四・七四

住房捐 四七・五三二・七五 五七・四五八・〇一

汽車捐 三九・九四〇・九二 四二・八九三・九五

汽車罰款 九七五・一六 一・八九六・八六

大汽車公會報效金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租金 二七九・三五五・〇九 三三・〇二九・〇二

總計 一・〇九八・三二一・八一 一・一七八・五九六・四四

十六年份國僑商積欠市稅一覽表

國籍稅別 房

地 捐 營業

捐 住房

房

捐 租

金 共

計

英國 五八三・二三

五・一八三・二四

五・七六六・四七

一五・五〇九・一五

法國 八・一八八・四九

七・三三〇・六七

二・四八〇・一六

五・二七・九九

德國 二・四八〇・一五

五二・六二一・〇五

六・八七〇・三九

三・四五・三〇

美國 五九六・六四

一三四・〇八一・三五

一・七八〇・三九

三・三五・六四

日本 一九五・八〇一・七四

四七・〇八一・五〇

一・七八〇・三九

六・八七〇・三九

意國 九・七九〇・二八

五・五九四・〇一

三・三五・六四

三・三五・六四

丹國 三三・五〇

一四五・九八

二〇四・八〇〇・三三

一四五・九八

希臘 一四五・九八

二〇四・八〇〇・三三

六三・七二〇・九六

一・八七〇・三九

總計 二八七・六四八

二〇四・八〇〇・三三

六三・七二〇・九六

四八・〇〇九・九

總計 二八七・六四八

二〇四・八〇〇・三三

六三・七二〇・九六

四八・〇〇九・九

說明

案此外尚有英法美三國僑民住房捐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六分。及與其他國籍捐戶一併記載。未經分別詳列。合併聲明。

按上表足見歐美僑民已漸知繳納市稅。惟日僑積欠最鉅。竟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五焉。關於此節。業另有報告。茲不贅。

粵維十五十六兩年年間。均為吾人接任後經征之往跡。比較雖增。初無足道。茲更以吾人經征之十六年份各種稅收。與前會經征之十四年份之收入。試相比較。列表如左。

上表僅列財政科主管各項稅收。他弗及焉。是為吾人接收市政以來二年間經收實況。除不動產稅略減外。其他各項事稅。均比

十六年份歐美僑民與日本僑民納稅比率表

國籍	捐別	評稅會評定數	實收數	約合評定數百分之幾
日本	房地稅	六六·四五〇·九二	一九·七四五·一一	不及百分之三十
歐美	同	七三·九四六·七一	六五·二一六·九二	約合百分之八十七
日本	商業稅	二七·四五〇·〇〇	八一八·七五	不及百分之三
歐美	同	四五·〇四二·五〇	二九·七〇七·四二	約合百分之六十六

十四十六年各種捐款實收數目比較表

類別	十四年	十六年	份比	較增	減
房地捐	三九七·九四八·三三	四一八·三一七·二五	二〇·三六八·九二		
溝渠費	七九·四二三·四七	二四·五九八·九三	一三·一七五·四六		

前銳增。總計增減相抵。尚增收八萬〇二百七十四元五角八分。但本年舉行不動產估價稅總調查。已將東鐵所有房地改與普通市價一律估計。逆料較前增數。約可十數萬元。是十七年度。此項稅收。仍可大有增益。而十五年份經收陳欠租稅。數達二十六萬九千三百餘元。十六年份數達二十一萬三千八百餘圓。兩年間共收陳欠。已達四十八萬三千一百餘元。足見特區市民。尚能踴躍輸將。勇於自治。至十六年份獨不動產稅比較減收者。其主要原因。仍不外國際關係。僑民觀望。然區區之數。殊不足以左右我市財政。行見各友邦亦必有覺悟之時也。茲將外僑積欠狀況列表如左。

自來水捐	七三五·〇〇	九二四·〇〇	一八九·〇〇	四·八二四·七〇
工商營業捐	二二七·九四八·三七	二一三·一二三·六七	六·五七三·二四	
車捐	四一·九一一·五〇	四八·四二四·七四	六·八七〇·五三	
住房捐	五〇·五八七·四九	五七·四五八·〇二	一三·〇一八·四四	
汽車捐	一九·七九五·五一	四二·八一三·九五	一·五三三·五三	
汽車罰款	三七四·二二	七·八九六·八六	四四·九六七·二八	
租金	二七六·〇七七·七四	三一·〇三九·〇一	一一七·七九四·八〇	
總計	一·〇一六·八〇一·六四	一·一二八·五九六·四四		

觀上表。十六年份比較前會收入最旺之十四年份。實際增取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元五角。吾哈市民熱心自治。能力充分。差可昭然大白于未下。是豈縮財人區區微力所克企及。要皆全市公民萬眾一心。愛護自治之表徵耳。抑尤有勳者。哈市慈善捐達前會時代。十四年份歲收不過三萬三千二百餘元。茲自十六年

將此項捐收改隸財政科主管。當即積除積習。嚴防偷漏。竟獲實收七萬二千一百餘元。比較十五年份之收入四萬九千九百餘元增幾一倍。比較十四年份增且過半矣。又大汽車養路費。前會年收二萬五千元。本歲易為五萬元。亦增一倍。此十年份市財收入之概況也。上述各條就財政科主管部分而言未足以見全豹。

茲更將十六年份所有全局財政收支存欠各項狀況表列如左

特別市市政局民國十六年財政狀況一覽表

摘要	年	期	科	目	款	數	備	考
收入	十六年	全年	公	益	費	一·八五三·〇五五·八九		
同	同	同	臨	時	費	六〇·八五二·九三		
總計收入						七·九七五·九〇八·八二		
支出	十六年	上期	經	費		七二五·〇七四·六九		
同	同	同	臨	時	特別費	七·六四三·七三		

同	十六年下期	經	費
同	同	臨時特別費	
同	十六年全年	公益費	
同	同	購置房產費	

總計支出

哈埠日商反對糖稅問題

客歲哈埠稅局呈准施行之糖稅。幾經交涉。卒未獲施行如意。刻下征收糖稅。僅能及於華商販。且僅祇砂糖一項。外商販運。因交涉未了。仍准其自由行銷。駐哈荷蘭領事。數日前又爲此事向哈爾濱交涉員抗議。其駐京公使。亦有於本月二日送達抗議於外交部說。是此事將來正恐糾紛無底止也。實行此項稅制之責任者。哈爾濱稅局長王賢形。因措置不當。竟於前日奉令調往寧安。其遺缺即以寧安稅局長劉崇忠來替。當王未起程前。曾請此地日商光武商店。三井洋行兩經理到局會商。當時無甚結果。事後日商特擬一長函。送致稅局。對稅制抨擊甚力。是王去劉繼。後此日人肯否納稅。不難於此函得之。原函如後。逕啟者。關於征收糖稅事件。前承閣下傳召而議。敝等二人。曾帶同哈爾濱日本商業會議所山田書記長爲參考人。在貴局樓上詳細陳論於閣下之前。茲再離開中日通商條約及其他國際關係不談。單將敝等商人意見。用書面陳達。倘荷採納。無任欣幸。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布告糖消費稅如另表。閣中已認以上稅額爲不允。當

- 一 二〇・九七六・二〇
- 二 二六四・一三
- 七・六七八・三五二・〇〇
- 四〇・九四一・三二
- 一・九七五・九九二・〇五

時曾面示以改定如左列之稅額。方糖。日本產布特〇・七〇元。阿什河製每布特〇・三六元。沙糖。爪哇及日本產每布特〇・三五元。阿什河製每布特〇・一五元。呼蘭製每布特〇・二元。白糖。日本產每布特〇・二〇元。英國產每布特〇・二元。冰糖。日本產每布特〇・二五元。紅糖。日本產布特〇・一〇元。原糖美國及爪哇產每布特〇・一〇元。此新改造稅額。表面上似已異於十六年九月二十二之布告。而其究竟歸宿。則仍是相同未或少變。若果實行。則有如下之諸種不便。向來分國產與北滿產之糖。在當地售價相同。假令外糖。受差別待遇。誤以一毛至一毛五之稅。則糖商對此日用品之外糖。定難採辦。(糖商賣糖。每布特祇看五分之薄利。實行此稅。不僅無利而已。)如左列之說明。除精製爪哇原糖外所出外糖之進口。將完全杜絕。夫當局收稅目的。原爲增國產之收入。及保護地方工業。立意固極善美。今其事實。竟大相反。矯角殺牛。智者不爲也。據一九二六年度一年之統計。輸入北滿之糖。爲七七六・九九六布特。其中輸入哈埠者。爲六八三・四二三布特。照此以觀。是輸入北滿之糖大部分

先入哈埠。其後始散行於其他各地。據過去數年之統計。北滿住民。年有增加。且文化日見進展。糖之需要。當然與之俱進。近來因沿線地方之開發。糖品之直接運往者。雖有增多之傾向。而以吾埠為集散地之糖。每年進口。仍有七十萬布特以上。其種類統計。雖無紀錄。但其大體。可如左表。白糖輸入全數之五成五分。三八五・〇〇〇布特。沙糖輸入全數二成五分。一七五・〇〇〇布特。冰糖輸入全數三分・二一・〇〇〇布特。塊糖輸入全數二分・一四・〇〇〇布特。紅糖輸入全數一成五分・一〇五・〇〇〇布特。呼蘭阿西河兩場。因糖蘿蔔製糖能力薄弱。一年共合僅製三〇〇・〇〇〇布特（該兩工廠生產力一日在三・五〇〇布特乃至四・〇〇〇布特之數。而其製造時間僅冬季九十日而已）。阿什河糖廠。自去年起。採辦玖碼爪哇原以糖為製糖原料。從事製糖工作。已非以當地出產之糖蘿蔔為原料。而欲假官憲保護工業提倡農產之名。以抑壓外糖之輸入。其結果適與官憲之希望相反。徒滋攪亂市場。與中外商人以打擊。損傷哈埠市面之繁榮而已。（甲）今再將以征收稅額之差別。而為保護產業之工具之可否。述之如左。（一）呼蘭糖廠。無精製糖之設備。即祇能以蘿蔔製糖。不能以原糖製糖。故現在該廠。祇作沙糖。不作塊糖。是本稅則施行後。其結果蒙其利者。祇一阿什河糖廠而已。呼蘭糖廠不與也。為保護一外國人經營之阿什河糖廠。而使本國商民最甚之虧損。恐者尙且不為。况賢明如閣下者乎。進

日本埠之糖。既如上述（共計七〇〇・〇〇〇布特。約該一九一・一〇〇担）。若按當地情形論。哈埠一年消費數。照人口三十萬。每人消費年額七斤（日本斤）計算。一年共核二一・〇〇〇担。即七六・九二三布特（全中國一年平均消費數。每人年僅二斤半（日本斤））。哈埠情形特殊。故每人有七斤之消費量。（是此七〇〇・〇〇〇布特中。除本地消費外之六二三・〇七七布特（即一七〇・一〇〇担））。乃係由哈埠轉運於各地者。換言之。此一七〇・一〇〇担之糖。並非售於哈街。僅不過以哈埠為一落腳集散地耳。據現在之調查。此以哈埠為集散地之糖。已有拋棄哈爾濱而直到沿線各站之傾向。倘此稅一行之後。則進哈者。勢必銳減。直到沿線者反益增加。此最明顯之事。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此種現象。影響於中國商民者甚大。關於哈埠市面之盛衰者甚巨。其妨礙於發展地方經濟策為何如耶。敝等對於官憲命令。向來不敢忽視。與故為無理取鬧之反對舉動。惟對於此事。經考查在哈埠中國商民之利益。及地方經濟之打擊。則有始終不敢贊成。不得不一致反對力爭者在焉。（二）在哈爾濱一個地區。征收糖稅。商民希圖脫漏私運者。自必有之。因此不良之稅。而導陷素稱良善之商民於罪過。此亦有政者應考慮者也。（三）北滿地質。本不適於糖蘿蔔。據調查北滿農民。每種元豆一畝。可收穫一百布特。照現在行市。可得價一百元。而種糖蘿蔔一畝。則僅收穫三百五十布特。乃至四百布特之數。所得價款。僅不過六

十元。且其培養耕耘。又較元豆爲繁。自一部農民之所以種植之者。要不過因春荒經濟之壓迫。爲救一時之急。遂食糖廠每種糖蘿蔔一畝先借十元之現款。及整種之利。不得已而爲之耳。若果有利。則農民之種植糖蘿蔔者。早已趨之若鶩。何以貸款整種之引誘者數年。種者尙寥寥無幾也。試觀奉天南滿製糖會社。及呼蘭阿什河南製糖工廠之過去的不良歷史。及現在之委頓狀況。則滿州不適於糖蘿蔔之種植。可以知矣。且此等事業。欲企圖其發達。非有巨大之資力。及國家之特殊提倡保護。庶幾能有成效。敝等依考查之所得。斷北定滿種植糖蘿蔔之收獲。再不能超出現狀。阿什河糖廠。依課稅差別之優點。而實行其用原製糖之工作。不過多添工人十數名。於北滿農業之啟發。及地方經濟上。尙竟無裨益也。(四)阿什河糖廠主人杜安昂氏曾許。施行本稅後。可阻外糖之輸入。免現金之流出。措辭固正大矣。然該廠向外國購買與進口外糖同一數量之原糖。得謂非現金之流出乎。其立論之矛盾。欺蒙官憲之罪名。不得逃也。貴局設稅目的。雖在保護地方產業。而其結果。蒙其惠者。僅一阿什河糖廠。却使一般商民。及內外糖商。受過重之負擔與打擊。(中國糖商反對之理由。當

白糖	三八五・〇〇〇布特	正稅 一担
	(一〇五・一〇五担)	附加稅
沙糖	一七五・〇〇〇布特	正稅
	(四七・七七五担)	附加稅
冰糖	二一・〇〇〇布特	正稅
	(五・七三三担)	附加稅

即在即)按補助產業。於地方之適宜否。補助之後。定能發達否。該已設工廠之現狀能力及資力。有援助之價值否。俱須詳慎調查。考慮而加研究之。此盡人皆知。勿待敝等贅述者也。北滿氣候。溫度雨量。地質。俱不適於糖蘿蔔之種植。此爲專門家所公認。再觀阿什河糖廠之能力及資力。亦皆有所缺憾之處。今竟欲以收稅之差別。而冀打破現狀。望斯業之發達。此以雷緣木求魚。擾亂市場。阻害農產。所失者多。所得者少。此種政策。未免左矣。阿什河糖廠。對於糖蘿蔔已受免稅之優待。以係美國商業之故。不但選免其他各稅。而對於糖蘿蔔之搬運。及原糖之輸入。又有東鐵全線例外之特約。其受惠之處。多矣大矣。貴局實行本稅之先。對於此點。誠應預先加以研究者也。(乙)再就爲國庫增收爲目的。而課稅之是非第論列之。(一)阿什河呼蘭兩糖廠之消費稅。比現行海關稅爲低小。實行本稅之後。阿什河呼蘭兩糖廠起而替代外糖。彼時國庫收入之增減。已自甚明顯。分列表如左。新近輸入哈埠之外糖。因運費之關係。大概均經由海參崴入口。其年額爲七〇〇・〇〇〇布特(一九一・一〇〇担)。

〇・兩三三	此三分之二	二二・四二二	兩四〇〇
〇三二	此二分之一	一六・八一六	八〇〇
〇三二	此三分之二	一〇・一九二	〇〇〇
〇三二	此二分之一	七・四四〇	〇〇〇
〇四五	此三分之二	一・七一九	九〇〇
〇四五	此三分之一	三・五七九	八五〇

角糖	一四・〇〇〇布特 (三・八二二担)	正稅	〇〇・七九〇	此三分之二	二・〇〇一二・九三〇
紅糖	一五〇・〇〇〇布特 (六・六六五担)	正稅	〇〇・七九〇	此三分之一	三・〇〇一九・三八〇
		附加稅	〇〇・二三三	此三分之一	四・三九五・三〇〇
		附加稅	〇〇・二三三	此三分之一	三・二九六・四七五
共計			七四・〇九九	〇二五	

照海關四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每大洋二元〇三分合銀一兩之
換算率算之。上數六核大洋一五〇・四二一・元〇二。照上表
是輸入哈爾濱糖類。因國庫收入海關正稅為四〇・七四二兩

白糖	三八五・〇〇〇布特	未詳(推定)	五錢二分。附加稅三三・三五六兩五錢〇五厘。共合七四・
沙糖	一七五・〇〇〇布特	未詳(推定)	九九兩〇二分五厘。核大洋一五〇・四二一元〇二分。以同等
冰糖	二一・〇〇〇布特	未詳(推定)	數量之糖。由阿什河糖廠收入稅款如左表。
角糖	一・四〇〇布特	未詳(推定)	大洋〇・一五
紅糖	一〇五・〇〇〇布特	未詳(推定)	〇・一五
共計			二六・二五〇・〇〇

照海關本月(四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每大洋二元〇三分合
銀一元之換算率算之。上數共核大洋一五〇・四二一元・〇

白糖	三八五・〇〇〇布特	未詳(推定)	二兩五錢二分。附加稅三三・三五六兩五錢〇五厘。共合七四
沙糖	一七五・〇〇〇布特	未詳(推定)	・〇九九兩〇二分五厘。核大洋一五四〇・二一元〇二分。
冰糖	二一・〇〇〇布特	未詳(推定)	以同等量數之糖。阿什河製糖廠收入稅款如左表。
角糖	一・四〇〇布特	未詳(推定)	大洋〇・一五
			〇・一五
			二六・二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紅糖 一〇五・〇〇〇布特 未詳(推定)

共計

就以上兩表比較。本稅施行之後。每年減收稅款四六六八一元〇二分。但此僅照所定阿什河糖廠而言。呼蘭糖稅額。更較阿糖為低。故將來實際收入。相猶不及一〇三・七四〇・〇〇之數也。
(二) 課稅區域。祇限於哈爾濱管內。輸進哈爾濱數量之必然減。已如上述。預計稅局所收入之消耗稅。當不出一萬五千元。而國庫進款之減。則為數已鉅。(三) 如以上所述。施行本稅後。向來進口之後數。即變為供作原料之原糖數。其時國庫進款如左。
原糖七〇〇・〇〇〇布特。即一九一・一〇〇担。海關正稅。每一担〇・兩二三・(前)三分之二・二九・三〇二・〇〇〇附加稅。每一担〇・二三・(後)二分之一・二一・九七六・五〇〇共計五一・二七八・五〇〇。照海關行市二〇三計算。核大洋一〇四〇九五元三五五。按以上計算。再加以哈爾濱消費稅預算大洋一五・〇〇〇元。共得一一九・〇九五・元三一五之數。與已定稅制(海關稅)進款之一五〇四二一・元〇二相比。是減收一二一・三二五・元六六五之鉅。與增收國庫之本意。正大相反。(註一)若將此損減之數。令阿什河呼蘭兩兩負擔之。該兩工廠。全必自然的陷入死地。是結局又與保護地方產業之原與相左。(註二)現在中國文化。已大進展。糖之消費。本應增廣。乃以內戰之影響。未見增加。僅能維持原狀而已。倘

〇・一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四〇・〇〇

戰亂繼續不已。已有減少之慮。今又重之以消費稅。則其數定當激減無算。是又反乎增稅之意義。(丙)更有左開各項。亦煩閣下考慮之。(一)海關附加稅之初徵時。最惠國人。已對中國提出附加徵收之後。所有以任何名目徵收之地方。均應撤免。此回對糖稅之舉。豈非大背斯義耶。(二)在商埠地或與商埠地性質相似之地點。不論以何種形式征收內地稅。是否概與國際條約不相抵觸。(三)對於通過海關時交付專照單(貨費單)之貨物。是否尚能再征。(四)貴局謂糖稅之目的。在保護中華民國產業。設若現下南滿製糖會社濟南製糖會社及上海明華糖廠等運糖來哈。又將若何處置之。(五)對通商最惠國之日本商品。與無約之荷蘭捷克斯老瓦克製品。幾受同等待遇。是否有悖國際情誼。從來中國消糖數。比各國為少。為今之計。實屬先減輕課稅。而謀消費最之增大。是乃地方產業助成上最要之事實。消費量增大。則國稅及附加稅自然增多。又如子口半稅(抵代稅)銷場稅等之收入。亦必增加。故每一國家。於實施增稅之行程。必先考查國民生活之程度。不然必有違背原預計之意外情狀。閣下參考上述各節。加以慎重之考慮。定可明悉糖稅之不應施行。況此外尚有最尊嚴之兩國通商條約乎。因於理論上及事實上。被現以上所行各點。知本稅毫無成立之可能。用敢達達台端。希即鑒察。撤銷糖稅為幸。

清華學報

第五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一十七年六月

中國古代鐵製兵器先行於南方攷.....

朱希祖

中國人發明火藥火礮考.....

陸懋德

周易卦名釋義.....

林義光

兩粵音說.....

王力

英國巴克黎銀行會計制度之研究.....

劉駟業

明代以前之金銀貨幣.....

侯厚培

大學生智力之測驗.....

朱君毅

李善蘭年譜.....

李儼

古書之句讀.....

楊樹達

第三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一五年六月

韃靼考

中國古代田制研究

中國勞動問題討論

動生感論，與神經反流
解釋心理上某種現象

漢儒顯真理論

四次方程求根法

清華園左近七村一〇四戶農情調查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

附錄：(一)中國算學書目彙編

附錄：(一)增補

附錄：(二)唐寫本文心雕龍卷校記

第四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一六年六月

撰著提要

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

跋後漢書集解

尹文和尹文子

史記決疑

五口通商以前我國國際貿易之狀況

化學情形與植物的關係
一九二〇年美國大學之統計研究
介紹與批評

王國維

劉大鈞

陳其蘅

莊澤宣

錢基博

顧毓琇

陳喬人

陳造

葉神曼

曾遠榮

稍萬里

王國維

楊樹達

唐鈺

李奎耀

侯厚培

錢崇澍譯

朱君毅

價目每冊三角五分 預定全年二冊六角 郵費在內
發售北京清華學校學報社 各大埠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及各大書坊
第一卷第一期現已售罄 特此聲明

北京金融

北京金融之狀況

本月（民國十七年五月份）內京中金融狀況。比較前時甚形緊迫。雖洋釐申匯各種市面自時局轉變以來已形停頓。但以近時環境迫切。頗有急轉直下之勢。故一時亦甚逼緊。各商家及各銀行號。皆極力收集現款。天津由滬運來現洋轉運至京者甚鉅。皆所以濟此項之需要。故本月金融直為時局煎迫而轉趨緊急。距商業上之供求相去甚遠。洋厘行情以一無用場絕對不動。仍為七錢一分○五毫。申匯匯價則以津滬市價之變遷。冒漲至七錢四分以上。月尾始漸低落。僅外商銀行稍有成交。外國匯兌因大條屢長。極不安定。但以我國為用銀之國家。英美各匯無不一律改賤。茲將本月內各項詳情分叙于左。

洋厘申匯 本月洋釐最大最小價仍為七錢一分○五毫。與上月及去年此時均同。申匯最大價七錢四分三釐二毫五。最小價七錢三分六釐二毫五。比較上月及去年此時均大。（去年此時洋釐最大最小價俱為七錢一分○五毫。申匯最大七錢三分八釐。最小七錢三分一釐二毫五。）本月洋厘市面雖仍呈停頓之象。然以時局變化急劇。金融市場。比較前此各月份頓形緊急。先

是上月三十日濟南失守消息傳達至京。各商家以為戰禍不免。漸及京津。咸事戒備。嗣後濟南忽又發生中日衝突鉅案。外交吃緊。人心之恐慌益甚。金融界紛紛收現。購買現洋甚踴。故京市洋厘表面雖無變化。而內部確甚急迫。即以津埠厘價而論。本月內亦甚寧穩。最高價至六錢九分五厘以上。為本年最見活動之時期。其時外商銀行及各銀錢幫在滬裝運現洋至津者達一二百萬元。而其勢猶未見稍殺。蓋亦現貨輸入者固為數甚鉅。而輸出至奉天等處者正復不少。現軍需用款。供億浩繁。勸業絲茶等銀行鈔票擠兌。在在皆足以促成需現之激切。迨後雖當局者頗布和平息爭之主旨。而金融之緊急曾不因之稍減。故本月之金融市場。初無商業上之需要。而內部之迫切直年來所未有。本月申匯變動之鉅。不亞於銀根之緊。收交之數。大都屬於外商銀行。而其原因分隸於津滬兩埠。蓋津埠申匯自去年七月冒漲至一千○九十七兩後。均盤旋于五六十兩之間。但本月中突高至一千○七十兩五錢。旋又步低至一千○五十二兩五錢。高低相差有十八兩之鉅。方其漲時。收主較多。及其回落。苦無買主。與前時有

收無交之情形。適成爲反比例。至于滬埠以絲繭登場銀根極緊。銀拆日見增高。厘價益形疲落。故月中京滬間匯價因之暴騰。迨至月杪。厘價陸續轉爲堅俏。而匯兌始平。此皆本月申匯變動所受津滬市面之影響也。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長二先令一辨士。最縮一先令十一辨士又四分之一。比較上期最長大二辨士。最縮大一辨士。紐約電匯最長五十一元又十六分之七。最縮四十七元又十六分之三。最長較上期大五元。最縮約大乙元有餘。法國電匯最大一千三百三十二佛郎。最小一千一百九十佛郎。以視上期最大大一百五十二佛郎。最小大三十五佛郎。日本電匯最大一百〇一元一角。最小九十一元。比較上期最大小三元六角。最小小十一元一角。上海電匯。英金最高額二先令十辨士。最低額二先令七辨士又八分之三。最高較上期大三辨士。最低約大一辨士。美金最大價六十九元又四分之一。最小價六十四元。比上期最大大六元又四分之一。最小大一元五角。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二十八辨士又八分之七。最低額二十六辨士又四分之一。期貨最高額二十八辨士又四分之一。最低額二十六辨士又八分之五。比較上期。無論現貨期貨。最高大二辨士有餘。最低相等。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六十三元又八分之五。最小價美金五十八元又八分之三。比較上期最大大六元。最小約大一元。本月外匯市面成交甚少。但各匯匯價因銀價暴漲。極不安定。成有劇烈之變動。英

匯升至二個一先令。美匯高至五十一元四三七五。法匯提至十三佛郎三十二生丁。比較上月匯價無不邁進。上半個月承上月放長之餘。漲氣猶厚。倫敦銀價自二十六辨士提至二十七辨士。紐約銀價自五十八元升至五十九元。其勢尙穩。計二十日以後。英美大條電報突然孟晉。二十五日倫敦高至二十八辨士又八分之七。紐約高至六十三元又八分之五。俱爲本月之最大價。因是各匯牌價一律改賤。直至月尾始稍稍回平。誠爲年來匯價變動之最劇烈者已。至銀價放長之原因。有謂印度民間風俗適當婚嫁時期。銀之消耗量增高者。有謂日本在國外之外幣存積。其價額已減至一萬四千萬元。以致日美匯率趨弱。而影響銀價者。究之印度在歐洲尙秘密出售大宗現銀。日匯跌落亦受濟案之影響。兩者與銀價放長。雖不無聯帶之關係。然仍以下列各項爲其主因。(一)上海金業交易所之投機。(二)寧杭兩幣廠繼續吸收銀兩。進冒甚旺。(三)各處需要銀貨異常迫切。(四)上海銀根奇緊。銀行多貼水買進。即期外匯。(五)戰事蔓延。戰區廣闊。進口貨銳減。(六)外債本息到期。五六月間需要外幣甚多。其總額約超過一百萬鎊以上。凡此皆遠東一隅之關係。其于銀價以打擊不小。但據環境狀況之推測。將來或有看低之可能也。

各埠金融

五月份天津金融市況

外匯 五月份天津外匯掛牌價變動之劇。爲本年所未有。抑且爲去年以來所罕見也。日金跌落之劇。更屬可驚。據匯豐掛牌行市。英匯在全月中最長爲三先令。(二十五日)最縮二先令九便士四分之一(七日)美匯最長七十三元。(二十五日)最縮六十七元八分之五(七日)日匯最高價爲七十兩四分之三(一日)最低價六十三兩八分之七(二十五日)查去年全年中英匯最長爲二先令十便士八分之五(一月)最縮爲二先令七便士(一月)美匯最長爲七十元(一月)最縮爲六十二元四分之三。茲將四月份五月份比較如次。

	五月份			四月份		
	最長	最縮	縮長	最長	最縮	縮長
英匯	三·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美匯	七三·	六七·%	六七·%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法匯	一八·四〇	一七·一五	一七·一五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日匯	七〇·%	六三·%	七三·%	七〇·%	七〇·%	七〇·%

五月份外匯市況變化劇烈原因。其顯著者爲受濟南事件之影響。其次爲季節關係。五月份外匯往往放長。又中國到期外債之償還。由銀行售出與中國政府之外匯合計已超過一百餘萬鎊。洋厘與申匯 五月份天津銀元市況。承上月底漲勢餘風。月初徘徊於六錢九分二三之間。至月中又漲出六錢九分五厘。繼又下落。至三厘左右。月底復達四厘之關。洋厘堅定。足證本埠需洋之激切。計五月中上海運滬現洋合計已有一百八十五萬餘元。而由津埠出境奉天北京及運往戰地軍需者其數雖不能悉。然可斷言尙超過輸入之數甚多。據滬訊。近頃外商銀行在滬裝運天津現洋及寶銀尙源源不絕。若以商業恆例觀之。津埠厘價應有下跌趨勢。然一方面津埠市場購買現洋甚踴。如因受時局影響。商家及金融界均紛紛收現。而軍需用款。更屬甚鉅。此五月份厘價堅穩之原因也。至於申匯。變動之劇。爲今年以來所未有。自去年七月底申匯曾漲至一千零八十餘兩後。均盤旋於五六十兩之間。五月中最高曾漲至一千零七十兩五錢。至下半月逐步下縮。月底縮至一千零五十二兩五錢。爲全月之最低價。高低相差有十八兩之鉅。茲列表如左。以資參考。

洋 匯 最高 最低 中 匯

日期	最高	最低	中
一日	六九二七五〇	六九一二五〇	一〇六七・〇
二日	六九三五〇〇	六九二二五〇	一〇六七・〇
三日	六九三五〇〇	六九二六五〇	一〇六六・〇
四日	六九三〇〇〇	六九二二五〇	一〇六四・五
五日	六九三二五〇	六九二五〇〇	一〇六四・五
六日	六九二七五〇	六九二三七五	一〇六四・〇
七日	六九二五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
八日	六九二五〇〇	六九二二五〇	一〇六五・〇
九日	六九三〇〇〇	六九二六二五	一〇六七・〇
十日	六九三〇〇〇	六九二七五〇	一〇六五・五
十一日	六九三七五〇	六九三〇〇〇	一〇六八・五
十二日	六九三五〇〇	六九三二五〇	一〇六七・〇
十三日	六九三五〇〇	六九三二五〇	一〇七〇・五
十四日	六九五七五〇	六九三五〇〇	一〇六九・五
十五日	六九五七五〇	六七四七五〇	一〇六八・五
十六日	六九五〇〇〇	六九三八七五	一〇六八・〇
十七日	六九五二五〇	六九四六二五	一〇六八・五
十八日	六九五三七五	六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

十九日	六九五五〇〇	六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六・五
二十日	六九五二五〇	六九四七五〇	一〇六六・五
廿一日	六九五〇〇〇	六九四七五〇	一〇六六・五
廿二日	六九四七五〇	六九四一二五	一〇六四・五
廿三日	六九四五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一〇六三・五
廿四日	六九四五〇〇	六九四三七五	一〇六三・〇
廿五日	六九四三七五	六九四〇〇〇	一〇六一・〇
廿六日	六九三七五〇	六九三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
廿七日	六九三二五〇	六九一七五〇	一〇五六・〇
廿八日	六九三一二五	六九三〇〇〇	一〇五四・〇
廿九日	六九三二五〇	六九二五〇〇	一〇五五・〇
三十日	六九三五〇〇	六九二八七五	一〇五四・五

老頭票 老頭票為津市買賣日金之俗稱。五日中午跌落甚巨。自三日濟案發生後。本年以來盤旋於三百六十兩左右之上海標金忽暴跌至三百二十餘兩。本埠老頭票亦由七十一兩跌至六十一兩餘。茲列表如左。

日期	最高	最低
一日	六九・二五	六八・九一五
二日	六九・五〇	六九・一〇
三日	六九五五五	六九・〇〇

廿四日	六三·六	六二·二
廿三日	六三·六	六二·六
廿二日	六三·五	六二·〇五
廿一日	六三·四五	六二·一
二十日	六四·三	六三·五
十九日	六四·四	六四·二
十八日	六五·七	六四·四
十七日	六六·〇	六五·七
十六日	六六·七	六五·四
十五日		
十四日	六六·六	六六·五
十三日	六六·六七五	六六·五
十二日	六七·〇	六五·八五
十一日	六六·五	六三·五
十日	六六·五	六二·四
九日	六七·七一五	六六·六
八日	六八·四	六八·三
七日	六八·八	六八·四
六日	六九·〇〇	六八·六〇
五日	六八·九〇	六八·二五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五號 各埠金銀

廿五日	六三·二五	六一·五
廿六日	六三·六	六三·二
廿七日	六三·六五	六三·三
廿八日	六三·七	六三·六
廿九日	六四·二五	六三·七
三十日	六五·四〇	六四·五
卅一日	六六·一五	六五·七

五月份上海運津銀洋

據海關逐日報告。五月份自上海運來天津寶銀共值關銀三百七十五萬六千二百零二兩。現洋值關銀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按每兩合洋一元五角計。共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元五角。)

五月三日	單位關平銀一兩	現	現	洋
五月九日	一、六一五、七九九		一三〇、二五一	
五月十六日	一、四九七、八六六		二二二、三三三	
五月十八日			六五、一二六	
五月二十二日			三三三、三三三	
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三、九三七		一三〇、六一〇	
五月二十五日			六六、六六七	

五月二十九日 五三八、六〇〇

四月份上海外匯指數

上海市農工商局編製云四月份上海外匯指數。已由特別市農工商局編製發表。自上月月底起。日金頗形活躍。直至本月上旬。依然堅挺。良以日美滙價。曾漲至美金四十八元。滙上日金。需要驟增。繼由日當局宣布年內無實行金解禁之可能後。勢即步步回疲。計自七十六兩六二五跌至七十四兩八七五。月初日金雖活動。但先令美金及法郎。則無甚變化。

大條需要甚切。造幣廠儘量吸收。故雖值茲出口冷靜。進口發動之際。價仍堅挺。標金於二月月底飛騰後。回跌自在意中。除本月上旬尚堅俏外。繼即步落。月底數日。所跌尤甚。同時銀價更俏。平靜已久之先令美金法郎。俱受影響。步跌之日金。至是更疲。然日金雖跌。本月比價乃較上月高出一。實因上月漲勢驟而本月跌勢緩也。

大條堅俏。似尚未已。蓋造幣廠之需要。雖高出一定價格時。即將停止。而絲茶銷令將至。二者俱為出口大宗。皆能使銀價上漲也。本月總指數。較上月升四。先令。降三。法郎降一。日金升一。一標金勢雖見疲。比價較上月尚升二。其原因與日金同。大條銀升三。茲將四月份指數。及各匯價標金大條與基期之比價。連同上月與去年同時期之紀錄比較於下。

四月份 三月份 上年四月

先令比價	一〇五·一	一〇五·一	一〇六·七
美金比價	一〇五·一	一〇五·四	一〇七·二
法郎比價	一二·五	二一·六	二二·〇
日金比價	一〇一·〇	九九·九	一〇四·六
指 數	九六·九	九六·五	九九·一
標金比價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六	一〇四·六
大條比價	八一·五	八一·二	八〇·八

五月份上海外匯指數

上海市農工商局報告云。五月匯價突破數月來之寂靜。變化之速。實所罕見。日匯最低時。跌至六十八兩。金價隨跌。各國匯價俱受影響。日匯之暴落原因。不外數端。(一)濟南日兵暴動。(二)日本政局不安。有據變之趨勢。(三)日本在上海印度各地搜買現銀。同時各埠商。需要通貨亦切。再日本兩次地震。雖不甚劇烈。而於感覺銳敏之市場。亦不無相當之影響也。計自月初至二十五日。各國匯價幾有一瀉直下之勢。差額最鉅時。先令三。五辨士。美金五。六元。日金六。二五兩。法郎一四〇。法郎。標金一月內差額。最鉅時達四二。五兩。大條二。一二五辨士。月底各方形勢較佳。匯市亦見轉機焉。

本月指數較上月短五。四。先令比價較上月短四。九。美金短四。八。法郎短九。日美金短六。三。標金短六。七。大條長三。八。茲將本月指數及各比價與上月及去年同月比較如下。

外匯指數 十七年 十七年 十六年

五月 四月 五月

先令比價 一〇〇・一 一〇五・〇 一〇六・五

美金比價 一〇〇・三 一〇五・一 一〇六・九

法郎比價 二〇・六 一二・五 二二・九

日金比價 九四・三 一〇一・〇 一〇一・六

指 數 九一・五 九六・九 九七・一

金銀比價 九五・一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六

大條比價 八五・三 八一・五 八〇・五

五月份標金與大條之變化

上海農工商局報告云。標金於上月起。即呈疲勢。自三百七十二兩零降至三百五十八兩。本月跌風尤甚。最高三百六十兩。最低三百十九兩半。相差達四十兩。就大勢言。降跌之驟。實為市場中所僅見。當三日上午市面尚穩定。逮下午濟南日兵暴行消息傳來。人心頓虛。遂即轉疲。逐日步跌。二十一日復受日本地震之影響。猛跌至二十四兩。一日間最高最低數相差至十兩八錢之鉅。同時因日本銀行極力吸收現銀。銀拆飛漲。而金價愈疲。大條銀價最高時。亦達二十八辨士八七五。月底數日各方形勢較定。標金買戶增多。價乃隨增。三十一日曾一度至四十兩關外同時倫敦銀價。亦略見低落云。

埠津查禁輕質銅元

京部前據津埠總商會之請求。特令行直省財廳。予以查禁。而免汎濫。以至幣制混亂。其文如下。准天津總商會函稱。津市發見輕質銅元。擾及市面。請予查禁等因。查各造幣廠鑄造銀銅各幣。向章須按期核出式樣。呈部考核。歷經本部化驗。尚無減輕重量等情。此次津市發現輕質銅元。恐係出自私造。有關幣政。自應由部派員分赴各廠檢查各幣成色分量。是否與法定相符。並派員赴天津調查輕質銅元發現由來。具報核辦外。應即令行各該廳長。轉飭各屬一體嚴密查禁。倘有私鑄情事。應即按法懲辦。以肅幣政。此令云。

津警廳維持銅元行市

天津警察廳。因銅元行市。任意跌落。顯係奸商從中操縱。非嚴行拿辦。不足以維金融。發出布告原文如左。
為布告事。照得銅元一項。流通市面。便於商民。近查有奸商乘間操縱。任意跌落。每元行市。已由四百枚落至三百五十枚左右。長此以往。殊於地方金融。兩有妨礙。除分行各區署。如查有操縱奸商。即行拿辦。以擾亂金融論罪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迅速恢復舊價。勿得任意跌落。致干究辦。切切此布云云。

泊鎮整頓銅元票

交河通訊云。該縣公署。昨據泊鎮臨時維持會函。以該會為維持金融。前已印行之銅元票。至今日久。不無破爛殘缺。兼之假造混

雜。市面流通。誠恐人民損失。已經公同開議。設法整頓。選定正副主任。担負銅元票兌換與保存。以專責成。業於四月二十三日。齊集泊鎮警察所開會。投票選舉。議定日期廣告。將舊銅元票無論是否霉爛。一律取消。換給行使新銅元票。藉資限制。以利市面。而防假造等情。當即據情轉呈上憲。核示施行。茲將該會簡章錄後。一名稱。為金融維持會。擬定基金。以兩萬元為額。全銅元票流通信用。不得他項動支。二。新銅元票換回舊銅元票。另設專處兌現。三。設正副主任各一員。會計一員。交際一員。則由全體投票選定之。初選以十人為限。由十人再行覆選。正副主任選定後。須有正當殷實商號之家作保者。方能充任之。四。正副主任須得為人忠誠。品行端正。素有商學經驗。宏富者。方有被選權。五。正主任月薪二十元。副主任月薪十六元。會計月薪十二元。交際月薪十二元。雜費月支四十五元。開辦費據實報銷。不在此例。以外不准浮冒分文。六。設總監理一員。董事六員。担任隨時監查帳目一切事宜。每月終召集全體開審查會一次。七。各職員辦事良劣。以二年為期。期滿如辦理果有成績者。可連任一次。八。各職員查有舞弊情事者。特開董事會議。立即剔除之。九。凡有各項公款。一律存儲該處。不得挪移他家。十。凡有出放月盤。必須相當担保抵押品。不得逾過千元。更換新票。必須慎重辦理。萬不可冒險從事。倘有獨斷主意。以致公款虧損。該經理担負賠償之責。十一。每年終所得紅利。召開董事會議。酌提獎金。以資鼓

勵。十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哈埠嚴限哈洋出境

特區當局前因整頓金融。限制現金出境。規定辦法公布施行。茲據哈埠通信。當局為慎重起見。對於禁現出境一層。重行改訂辦法。刻警察管理處已接到此項新令。其略曰。查據運哈洋出境。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前經規定必須向當地特警區署就近請發護照。業已佈告。分行遵辦在案。茲為慎重起見。如由哈運哈洋數在五百元以上。分赴各站者。須經商會證明確有正當用途。轉向該管特警處或特警區署請領護照。方准驗照放行。否則即扣留聽候查辦。除佈告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遵辦。並飭屬一體遵照。如有請發前項護照者。可暫用前發入境所用之照。改正填給云。

濱江特區規定俄僑攜帶現洋之制限

蘇聯政府前曾改訂限制外人攜帶錢幣出境。茲悉駐滿蘇聯領事對於此事。曾致函呼倫交涉員公署云。奉財政部訓令。關於規定外人由蘇聯國境攜帶外幣出境辦法如下。一。對於過境人兌換外幣。僅於發給出境簽字處之國家銀行分行行之。二。國家銀行所派各委員須沿鐵路邊界等處。又輪船之上。對於國境旅客按照法定額數五十元賣給外幣。三。國家銀行分行僅憑各執行委員會行政廳所發之執照。並同時所持之出境簽字。方

准賣給外幣。(四)換買外幣執照。對於下列之人。不准發給。(甲)非法越入蘇聯國境者。(乙)所持護照未經邊防處蓋有查驗戳記者。(丙)遺失護照者。(丁)驅逐出境者。護照未延期者亦同。(戊)居住蘇聯國內按照居住執照未留十八個月者。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即布告前往蘇聯國境之華人等週知爲荷。云云。交涉署以蘇聯政府對於旅客攜帶亦爾溫次錢幣按照從前章程。每人雖祇准帶三百元。惟於邊防處。設立兌換所。不論是否過路或已否居住二個月以上。均一律給外幣毫不限制。此次規定新章。如此嚴酷。於我國往返該國之商旅極感困難。且攜款出境被扣之事。時有所聞。業向駐滿蘇聯理事提出交涉。並呈報特區當局核辦。特區當局因蘇聯政府此次規定各國旅客攜帶出境俄幣。其數以五十元爲度。限制甚嚴。我方對於俄僑出境入境。亦當採取相等主義以示平允。業按規定俄僑出境攜帶現洋辦法如左。

(一)俄僑出境。必須領有外交機關所發護照。證明居住境內已滿三個月以上。並領有居住執照。在境并無違法行爲。及負債未償者。方准攜帶現款。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十元。

(二)出境俄僑。除在境居住未領執照及未滿三個月。并犯罪有案。或負債未償者外。其左列俄僑出境。亦一律不准款帶現洋。

一、驅逐出境者。二、經過中國之境轉往他國者。三、尙未成年之俄僑。隨其父母親屬或監護人出境者。

(一)警察機關發令俄僑出境證明執照時。須按左列各款分別查明。註於照內。(一)在境居住時期。及曾否領有居留執照。(二)在境居住是否犯罪有案。或負公私債務未償。(三)有無未成年之子女及其親屬或另有關係人之未成年者。隨同出境。并係幾人。

(二)外交機關換發俄僑出境護照時。亦須證明執照內所列各項分別註於護照之內。以便檢查。

(三)本辦法自本年五月十六日實行。

吉長哈維持哈幣辦法

特別區張召棠長官。對於哈洋之整頓。已下決心。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并由張氏自兼各銀行監理官。以價格增高。非有充分準備。金禁止濫發不可。查哈埠各銀行發行額。前經調查。共三千七百餘萬元。當時擬先收回三成。有所準備未足之銀行。限令補足。發行額數既減。準備充分。價格勢必日增。又查各項交易之本位幣。前頗不一致。現推行哈幣本位制。結果哈埠各項交易。統一哈幣。本位爲標準。吉長兩處。亦漸推行。維持以來。哈幣每元漸由一由吊增至一百四五十吊。茲聞張長官又擬其整頓辦法。省垣商會業已接到此項辦法後。已傳知各商會知照矣。其文如下。

吉林總商會爲傳知事。准吉林財政廳函開。案奉省長公署訓令。內開。長春孫道尹梗代電稱。日前特區張長官派調查科長楊明理來署。面稱長官整頓哈洋辦法。係將哈幣總額。收回三成。封有

下餘七成舊票計二千五百萬元有奇。一律換發新票。由監管官蓋戳行使。在天津充分兌現。在哈埠充分作匯。用資整頓。並自下星期一日起。由哈埠銀行團成立國外匯兌局。外國出口各商。在哈使用哈幣。歸上海申銀。每日哈幣定有申銀行市。俾使遵守。此後哈埠貨幣交易所。不得再有金票七幾扣算之市價。如是辦理。外商既可直接向華銀行使換哈幣。又可在上海歸現。則金票用途漸少。價值自然低落。上開辦法。已經決定實行。嗣後哈洋價值一定增高。務請貴署轉飭長埠各商注意等語。當即召集金融維持會各委員來署。將前項辦法。當衆公佈。並囑商會傳知各商號一體明悉此種辦法。用期哈幣價值逐日提高。以收整頓之效。餘仍由金融維持會認真維持哈幣外。謹電奉聞等情。據此。除電復並分行官銀錢號外。令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會查並。除希轉知各商號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照分傳外。合亟傳知各商號一體周知。此佈。

整理哈票之提案及議決辦法

哈埠流通之哈大洋券。經當局迭次會議整頓之結果。價值上已較為穩定與進展。惟因積重難返。仍未能有充分之進步。當局為此。特又召集金融會議。對於積極整頓一層。已有具體之決議。茲將會議情形及議決辦法照錄如下：(一)以敷供應市面之需要為標準。將已發行之舊哈券分作十成。以六成或七成作應行流通之數。餘四成或三成限期收回。期限長短及收回方法。經此次

會議後定之。(議決)收回商總十分之三。以三個月為期。每月各收回十分之一。三個月期滿。各銀行號將收回舊券備齊。呈請監理官派員驗明。加封保存。(二)將四成或三成之舊哈券收回後。請監理官驗封。其餘六成或七成之數。均以經監理官蓋戳之新哈券。逐漸分期換回之。收回舊券由監管官驗明封存。蓋戳之新哈券在哈充分作匯。在京津充分兌現。(議決)收回舊哈券之數既定為三成。所餘七成數為二千五百九十萬元。即以監理官蓋戳之新券分七次換回之一。面於二千五百九十萬元餘額外。另以一倍之數作為預備券額。為將來供不敷求之需。再新券於監理官蓋戳後。並蓋津哈通用券之字。務使推廣券額。新券在哈充分作匯。在津充分兌現。(三)經監理官蓋戳新哈券之數目。由監理官呈報大元帥備案。嗣後非由監理官呈報大元帥核准。不能增發。(議決)照辦。(四)為推廣哈券計。應從事於海外匯兌。應妥議進行方法。俾達目的。(議決)先行試辦押匯及抵押透支各事。對外以哈爾濱銀行名義行之。關於權限責任問題。俟組織外匯事務所時規定之。(五)從前銀行團之平價作匯辦法。可否取消。(議決)取銷平價。仍舊作匯。(六)以上各節經此次議定後。應將會議結果錄送監理官查核無異。迅速實行。(議決)照辦。

哈幣毛荒之混亂

哈幣為北滿之唯一貨幣。凡各商號交易以哈幣為單位。近因哈幣毛荒日甚。特區行政長官張君棠氏。整頓圖法。不遺餘力。設立

金融維持會。滿街張貼佈告。均謂奸商利徒。買空賣空。以亂金融。從中漁利。若不遵令。一經查出。送官究辦。決不寬貸等語。不料有事之反者。逾整而錢法逾毛。豈非咄咄怪事。若論金融之亂。吉省已達極點。倘若整頓錢法。無論財政稅收各機關。以哈幣統一。而無權無勢之商民小百姓。更不敢紊亂矣。即以我阿城財政機關。郵局新改現洋。按幣一元二角五分作現洋一元。稅捐特稅以哈洋一元。前經調查哈埠哈德門煙捲每小盒貼特稅印花一分三厘五毫。而阿城所貼特稅印花一分二厘。刻按一元三角五分作現核收矣。究竟局外人莫明其妙云。

去年度之大連金融業

大連市內之金融事業。銀行當局及個人金融專業者。為數頗夥。頃據大連民政署之調查。上年內。個人金融營業者之狀況。市內日人為二十九戶。中國人八百戶。上年內放款數日人方面五千六百九十九件。金額為二千九百七十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九元。中國人方面放款數。一千八百三十五件。金額為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元。收回數日人方面五千六百四十二件。金額為三千一百四十三萬零二百八十八元。中國人方面。八百七十七件。金額為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元。而其中。日人方面之收回金額。比放款金額見多者。蓋含有前年內之放款收回額故也。若按事實觀之。無論中日兩方之金融業者。於去年內。皆受巨額之損失。特如日人方面。因大連錢鈔市場之整理問題所牽連。其放款中之五十七

件。金額一百五十餘萬元。實陷於不能收回之地步。中國人方面之損失額甚少。故比之日方成績尚良好云。

大連銀價騰漲之原因

大連錢鈔市場。數日前銀價曾突破百元。成交額亦極其增加。形勢非常活動。而連日以來。日趨昂騰。由百元一躍而至百七元。九日竟由百二元一躍而至百七元。至十日前場。忽又反動。回落二元。市場因此呈近年稀有之混亂狀態。十二日為天后宮祭辰。十三日又為星期日。其在此無市之中。暗中蘊伏何種機奧。十四日開行時。又將起何種變化。在在皆惹人注意也。據查最近銀價所以昂騰者。首因日本出兵山東。以致匯水與上海券金。同時低落。投機商輩。恐時局滲變。爭售日幣。再由銀塊大勢觀之。適值中國方面需銀之期。例年此時。銀價均貴。再加以中國戰亂。濟南事件。諸種材料。市場受其影響。遂呈金落銀昂之趨勢矣。

大連銀價因戰事騰漲

大連因政爭戰局。於金融市場。影響至大。本埠錢鈔市場。當日本未對魯出兵時。金票終日持其昂騰狀態。反是。銀價則萎縮低落。迨至日本出兵之消息傳出。各地銀價。忽呈活況。日來銀價無不看法。縱不然。亦能持重平穩狀態。並不如先前之跌落也。而最近山東戰局愈趨混亂。形勢重大。頗難逆睹。大連錢鈔市場。受其影響。以致四日前銀價騰至九十九元五角五分。較先提至一元四五角。至於當日之海外材料。銀條如倫敦紐約。均無變化。日美

匯兌亦開。獨申匯頗見活動。當日後場。銀價突破百元而至百元三角。又該日前場標金行市。為三百五十八兩六。轉呈軟弱云。

大連組合銀行四月中存放款額

大連組合銀行。四月底金存款合計一億四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金放款合計一億二千七百七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元。銀存款合計二千五百六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元。銀放款合計五百八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以之與上月比較如左。

金存款 五、六六二、二八二減
 金放款 一、六四二、九三三增
 銀存款 五九五、四四八減
 銀放款 二、一一一、六八五減

據右表觀之。金存款少減。放款增加。銀存款放款俱為減少。茲再

以之與去年同期比較如左。

金存款 二二、五六二、五八〇增
 金放款 一一、二六四、七三一減
 銀存款 一一、〇四三、八二二增
 銀放款 八、六〇三、〇六四減

按右表比較。金銀存款俱為增加。放款減少。蓋因一般財界不振。需要資金減退之所致。爰將各銀行存放款額。表示如左。

行名 存 金 款 放 款

鮮銀	一八、六二九、六九六	五五、一二五、八九五
正金	一〇、四六四、五九二	八、八二六、三六八
正隆	五〇、〇七五、六四五	四一、六八〇、七八〇
滿洲	一三、〇七九、七三一	一七、五四二、一八六
商業	一、〇三三、四九六	二、八三九、三二三
匯豐	四四一、五〇九	七二九、六三五
花旗	四五二、四〇九	八一四、四一八
交通	三三三、二八五	三七一
金城	七四、九六九	六七、〇七六
合計	〇四、三七五、三六一	一二七、七二五、三四一
銀		
鮮銀	一、九三二、五三八	八一七、七一〇
正金	一七、四〇四、五四六	一、五〇二、三七二
正隆	一、一四七、二一一	一、四六七、一三六
滿銀	三八九、一七四	一四二、四七四
商業	一二三	—
中國	二、一二四、〇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〇
匯豐	四四、一四八	三、四八六
花旗	六八七、八八三	二二三、五八
交通	七三二、二六二	九二、〇六三
金城	一、二八七、七八八	五五五、九二二

合計 二五、六九〇、六七一 三、五一八五三、七五二

福州錢商發行大洋票

整理圖法委員會。疊次催促錢商。具報發行大洋票額。現錢商決定發行大洋票額。尙有三家。因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行具報。聞錢業研究所。已將各家自定發行票額函報總商會。原函略云。幫內各號。其已發行大洋票者。前經整理圖法委員會携款交換在案。至現在所賒候支十餘家。前往各當事在整理圖法委員會召集之時。當場聲明。所賒候支係台伏票。此後各莊自應繼續發行大洋票（一說。城台二十八家出票錢莊。自省政府公布廢除台伏票令後。特將金駝維持會。改爲錢業公會。每家出五千元。收買大洋。提高洋價。冀其可挽回於萬一。詎政府決心廢除。錢商無所施其伎倆。囤積大洋百餘萬元。嗣因上海洋價低於囤垣。有雄厚資本者。仍陸續私運來閩。錢莊既感囤積之患。復虞低跌之虧。又當該商組織公會時。規定凡候支者。可將基本金提回。天泉號開始候支。繼之者有十餘家。如各號將存於該會之基本金儲數提回。則此錢業公會。豈不無形消滅。又候支在從前係爲收益。故圖委會召集賒候支之錢商。到會查詢。據述係候支台票。此亦表面之紛詞。惟市黨部。竟發現擁護台票之傳單。署名爲林某。恐亦被錢奸所利用耳。）計錢業公會三十萬元。阜通、源泉、瑞坤、瑞春、四家各二十萬元。性宜、天泉、昇餘、通源、性春、恒昌、匯餘、崇吉、泉裕、隆慎、仁春、崇慶、源隆、晉餘、天吉、昇和、宏源等各十萬元。原

光、恒春、兩家各五萬元。新春、公昌、慎源等未報等語。又日來福州市上。竟有銀兩票之發現。省政府以此種銀兩票。各商幫私自來往。始准試用。惟市面絕對禁止。當經令行圖法整理委員會。福州總商會。及福州市公安局。分別執行云。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孚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 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四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分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漢口英租界阜昌路
 上海仁記路
 北京前門大街

分行 北京前門大街

二八〇

電話南局第二六〇七號

二六〇八

金 城 銀 行

總分行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連

股本

總額一千萬元
 收足七百萬元

公積

共計一百八十九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銀行近聞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

第三次報告

本委員會委員并囑託會計師。依據本會規則。檢查上海中國銀行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兌換券準備專庫。業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該行舉行第三次檢查。并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長加入檢查。茲將檢查結果分列於左。

內 計

兌換券發行總額一萬另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

本行發行數五千四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八萬元五角

聯行領用數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五角

各行莊領用二千五百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

除各行莊領用部分按照原定辦法另行檢查報告外。此次檢查總額如左

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共數七千七百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元

兌換券準備金總額七千七百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元

內 計

現金準備數四千六百五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九分

保證準備數三千一百另四萬另九百二十六元一角一分

以上兩項。計現金準備合六成之數。保證準備合四成之數。均如數檢查無訛。按照規則第五條。特此正式報告。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長 陳 行

上海總商會代表 林康侯 趙晉卿

上海銀行公會代表 孫景西 吳蔚如

上海錢業公會代表 蔣福昌 嚴均安

領券各行莊代表 謝旭初 程伯年

中國銀行董監事代表 李馥孫 徐寄嶺 施省之

會 計 師 王梓康

勸業銀行擠兌併誌

一、擠兌情形 勸業銀行前發生擠兌情事。商民以兌款之困難。無不爭先往兌。可分爲三等。(一)純爲商民兌款者。(二)婦女往兌者。其中大半卽爲從前擠兌直隸省銀行之兌換團。其勢

力甚大能站於一切兌換者之前。每日即指兌換而生活。或爲人雇用。或以折扣收買。(三)軍人往換者。亦絡繹不絕。乃彈壓軍警。自亦不能攔阻。只可隨到隨兌。

二、風潮平息 勸業銀行在瑞金大樓開董事會。討論救濟兌現辦法各節。茲開自經會議。各董事奔走之結果。已得某方及同業之援助。調集大宗現款。故該行一面即登報啟事。謂本行鈔票。按營業時間。無限制兌現。惟至十時該行開門營業。臨時貼出紅紙。對於該行之天津地名鈔票。暫歸津行兌現。商民見該行既已充量兌現。儘可靜候兌款。不再折扣放棄矣。

三、信用恢復 勸業銀行鈔票。自經充分兌現後。市面信用日漸恢復。且經同業查核帳目。實際情形。外間亦多了解。交部因與金融界素來接近。而勸業實況。亦已明瞭。故電令京漢京綏兩路。照舊收用該行鈔票。恢復往來原狀。原文略謂勸業銀行發行鈔票無多。信用尚好。希飭沿路各站。照常收用該行鈔票。恢復款項往來現該行經各方接濟鉅款。準備異常充足。故兌現情形。仍按營業時間。無限制兌現。商民往兌者。已寥寥無幾。市面對於該行鈔票亦已照常行使云。

絲茶銀行擠兌併誌

一、擠兌情形 適因時局不靖。津埠金融頗形緊張。蓋以奸人造謠惑感。以致人心惶惶。不敢留存紙幣。(五日)法租界絲茶

銀行。自上午六時起。商民手持該行紙幣。漸次紛集。殆至八時餘。已集聚數百人。該行見人數衆多。恐釀風潮。遂在門前懸一今日休息之小牌。商民見之。乃漸次散去。至十日京行亦停兌。據調查所得。該行此次攔截之原因。實受病於內部之分裂。蓋該行於星期一竭力籌集六萬餘元。應付兌現一日。至星期二又得某要人接。鈔款十餘萬。本已足資應付。持票兌現者。見該行準備充足。風潮亦立即平息。市面行使。亦漸恢復信用。不意星期三下午。內部忽發生糾紛。並有某債權者查封庫房。全行頓呈麻痺狀態。以致無法營業。閉門停市。至十二日仍未開市。京行曾於門首粘貼通告。暫行停業一星期。與該行津行採同一步趨。所有未曾收回之鈔票。外間仍開有價格。惟較前日市價已稍爲收縮。財部方面以此事關係社會金融頗巨。特致函該行當局。飭將該行現在流衍市面之紙幣額數。及救濟辦法迅速呈復。至於該行實況。據金融界消息。該行實際上並無過甚虧損。但自發生擠兌停止營業後。雖在籌畫復業。迄尙未有具體辦法。實際態度。仍覺沉悶云。

二、內部糾紛 絲茶銀行因時局影響。發生擠兌風潮。一時週轉不靈。遂致暫時停止營業。一方清理帳目。一方設法復業。至該行存款人張子青在天津呈控該行總裁陳金鼎。捲款潛逃。請求通緝歸案。茲陳金鼎以聞張氏係該行董事長。當亦負有責任。不應託辭卸責。已據情呈訴警廳辨明真相。茲將原文錄下。爲瀝陳下情。懇請鑒核。以杜誣陷。而明真相事。查此次本行。暫停營業

原因。及現正從事清理規畫復業情形。曾經呈明貴廳。並取具妥保在案。近閱報載張子青以金鼎捲逃鉅款。呈請天津警察廳通緝。聞命之下。無任惶駭。查此次風潮發生。金鼎即適赴都門。規畫一切。官廳方面。有案可查。其案潛逃也可知。乃張子青以金鼎在天津之故。誣為潛逃。事實具在。不辯自明。其所稱捲款一節。京津兩行。均有直接負責之行長處理行務。金鼎承乏總裁。居於監督地位。無任意提取款項之權。而天津行長曹惠卿。現在天津警察廳被押。果有捲款之事。豈肯代人受過。捲款云云。已屬不攻自破。且查張子青。係本行最大股東。而兼董事長者。因認股至二十二萬之多。所以被推為董事長之職。每月薪金三百元。帳目可查。豈容狡飾。其非存款人也。更可知矣。以身任本行董事長。應負相當責任之人。竟自稱為存款。以冀除免責任。贖蔽官廳通緝。實屬有意誣陷。除將經過情形。呈天津警察廳鑒核外。理合據實呈明。伏祈鑒察備案。謹呈京師警察廳。

三、股東要求追還股本

中國絲茶銀行此次發生擠兌風潮。查該行自民國十四年開幕以來。所招股本。多未給予正

式股票。亦未招集股東會議。故此次風潮發生。一般股東甚為注意。有湖北黃陂人劉建五等四人。均係該行股東。每人入股本二十五股。二千五百元。共計一百股。合洋一萬元。自十四年七月即將股本繳清。該行各給予臨時收據一紙。言明俟正式開幕再行換給股票。乃至今已將三年。迄未換發股票。亦未經招集股東會

會議。劉等始以友人介紹。不虞有他。近見該行擠兌。深恐股本無形損失。日前由劉建五代表四家。在法院控告。法院據呈後。當即出票傳訊。而絲茶銀行方面。將傳票退還。無人到案。屆時地方裁判廳民事庭胡推事開庭察訊。原告劉建五先將案情陳述一過。仍要求將被告絲茶銀行設法傳案。以便追還股本。審判長云。本廳昨經出票。而該行無人收受。恐該行現無負責人員在津。不易傳到。旋原告辯護律師起立聲稱。查本案被告人避不到案。今日無可辯護。惟對於傳人一節。辯護人略有意見。查近日自絲茶銀行發生擠兌風潮後。本埠各報每日均登有該行重要啟事。是見津行必定有人主持。其不收傳票原因。恐係工部局敷衍了事。本辯護人意見。擬請貴廳將傳票由郵政遞送。既可免去工部局之手續。在法律上亦能發生效力云云。審判長遂宣告退庭。候再傳訊云。

東三省金融機關遷移

年來因軍事影響。百凡停頓。而金融積窘。尤為各種事業進展之障礙。京中金融機關。鱗次櫛比。發行紙幣。觸目皆是。除少數發行行號。審慎將事外。其餘各家。每因一時疎忽。以致發生擠兌。甚或倒閉之情形。其所加於金融界之影響。與打擊。至繁且鉅。而於小民之生計上。尤有莫大之楚痛。邊業銀行。察哈爾興業銀行。與東三省官銀號。均已遷移回奉。雖與一般之因營業失敗以致倒閉者。似乎不同。而因無善後辦法之故。其所加於市面金融及社會

經濟之影響。實與倒閉停業者不相上下。茲將調查所得臚列於後。

東三省官銀號。為奉省之官立金融機關。駐京分號之重大任務。為奉票之發行與收兌。年來市面奉票之維持。即端賴該號在京師總商會掛牌收兌之效果。此次該號移奉。事前並未佈告。對於奉票亦無所表示。故奉票行市已漸見低落。惟奉票之持票人與銀行鈔票持票人境地不同。社會所受之影響尙少。

察哈爾興業銀行。與市面最有關係者。厥為所發行之銅元票。該號亦全體去京。對於遺留市面之銅元票亦未有善後辦法。至於發行額數。一時尙乏真確之調查。而影響於小民之生計。自不在小。

邊業銀行。亦已全體移奉。該行與京都市面關係最淺。非特與市面商家無甚往來。即所發行之鈔票。亦係奉天地名鈔票。京行未曾印發。京市發行總額約有十餘萬元。

滬銀公會催還結束軍隊借款

上海銀行公會致總商會函云。案查民國十三年十一月間。由貴會代江蘇財政廳向敝會各行商借結束軍隊款項。一宗計洋五萬五千元。原訂三個月歸還。月息一分。並經指定吳江常熟等七縣忙漕作抵在案。此項借款。迄今數載。未蒙撥還。前經函請貴會呈請當局指令。准由江海關關餘及二五附加稅項下撥還。未能辦到。在貴會轉讓受累。度非得已。而敝會各行催索頻亟。現值捲

菸庫券開徵之際。若能就中提撥一部。抵還上項借款本息。綽有餘裕。擬懇貴會速向當局重申前請。務將上項借款早日結束。實深感盼。

滬銀公會請免廢湖北金融財政兩條例

上海銀行公會呈財部函云。頃接漢口銀行公會電。以廢止湖北金融財政條例之議。應請撤消等語。竊以國家法令。首重威信。一經公布。未便期更夕改。貿然廢止。武漢當金融紊亂之後。值整理財政之時。凡百設施。尤貴示人民以大信。方足引起尊崇法令之觀念。大部體恤商艱。維持金融。素具熱心。用敢籲請鈞部鑒核。轉行湖北省政府。將湖北財政廳提議廢止湖北金融財政兩項公債條例之議。迅予撤消。以全國信而安人心。不勝企禱之至云。

漢銀公會請整理三鈔庫券

漢口銀行公會因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及國庫券。停滯已久。迄無整理辦法。影響甚巨。特具呈當道請求切實整理。原呈如下。

呈為請求切實整理三鈔庫券。以維金融。而安市面事。竊查上年國民政府。施行現金集中政策。頒布明令。限用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及發行定期兌換之國庫券。不料現金未及解放。而鈔券忽失流通之信效。其價值亦遂一蹶不起。武漢金融。由此停

滯。迄今未能回復。茲幸政府本訓政精神。與民衆更始。新猷疊布。上下歡欣。因商民之債務關係。亟謀解決之方。因中交之損失。問題。迭下調查之令。蓋以金融一端。與國家財政地方元氣。消長之間。相關密切。非從根本以維持。難期現狀之恢復。公會仰體斯旨。默察時艱。重以本身利害之深。益盼政府挽救之切。對於新舊債務。幾經援案請求償還。關於中交帳目。並已遵令明白查復。惟是三行鈔票。與國庫券停兌以來。爲期已十餘月。爲數達幾千萬。不獨商民受其痛苦。即政府財政計劃。亦因此而未能進行。所謂因噎廢食。事有必然。查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未能兌現。無可諱言。即以中交兩行而論。亦因債務關係。久經停頓。似已無可自願。惟有呼籲政府。統籌全局。澈底整理。始足以維持金融。顧全市面。爲此冒昧上呈。敬乞賜予鑒核。切實施行。無任迫切悚惶之至。謹呈李程白三總指揮。漢口銀行公會具。

滬商會代漢請兌漢口三行鈔票

總商會呈國民政府交云。竊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准漢口總商會等一百十六團體代電。內開。吾鄂因中國交通中央三銀行在漢口所發行鈔票暨國庫券。喪失信用。不能行使。以致金融枯竭。百業凋殘。社會恐慌。民生憔悴。若再因循坐視。後患不可勝言。欲求痛苦解除。祇有同聲呼籲。爰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國民政府。財政部。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一電。文曰。吾鄂不幸。地處要衝。屢受軍閥之摧殘。

更遭共黨之蹂躪。瘡痍滿目。痛苦難堪。尤有一事。足制全鄂人民之死命者。厥惟中國交通中央三銀行在漢口所發行之鈔票暨財政部所發行之國庫券。失其通用之效力。自國民政府先後頒布現金集中暨發行國庫券條例。規定祇准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完納國稅。流通市面。國庫券與現金一律行使。違者懲辦。例禁森嚴。鄂省各界民衆。一致擁護政府金融政策。凡收付款項。均係以三銀行鈔票及國庫券使用。其持有現金者。亦遵照條例。悉數送交三銀行換取鈔票行使。鄂省民衆。可告無罪。不料國民政府遷甯後。唐生智盤踞鄂湘。大肆搜括。凡公家收入則需索現金。各項支出則給付紙幣。破壞條例。失信人民。以致三銀行鈔票及國庫券價格先後跌落。竟復受人運動。倒行逆施。公然規定中國交通及中央三銀行鈔票。每元兌換光洋二角。國庫券每元折合光洋一角。未幾而此種亂命亦等具文。我民衆所持一銀行鈔票及國庫券。至今儼同廢紙。遂使富者忽淪爲貧。貧者更不堪言狀。金融枯竭。百業凋殘。十室九空。直無生氣。債權債務。莫解糾紛。言念及茲。心酸髮指。查中交兩行均有商股。乃各省市中交兩行。均照舊營業權利。獨令漢行鈔票停兌。於法不符。於理未合。至中央銀行。係國民政府所設立。中行之信用。關係國民政府之威信。況漢口中央銀行係一分行。其總行暨他處分行既均在營業。則漢行所出之鈔票。自未能聽其作廢。致損威信。當國庫券發行

之初。國民政府諸公。在漢口總商會演講。囑作現金行使。按期付息。到期還本。決不欺騙人民。使受絲毫損失。曾幾何時。言猶在耳。甯忍置諸不問。鄂省民衆。痛感切膚。萬難緘默。應請嚴令中交兩行。各將在漢發行鈔票。速照票額兌現。並懇設法維持中央鈔票。以恢復其信用。將國庫券撥款收回。以重中央威信。而拯全鄂人民。不勝感戴迫切之至。並乞示復。以慰衆望等語。事關鄂省金融。鄂民生計。至爲重大。務乞主持公理。一致援助。以期漢口中交鈔票得照票額兌現。中央鈔票及國庫券。均得有確定維持辦法。俾鄂省之金融復活。即鄂民之痛苦解除。填海移山。相期努力。維持桑梓與。痛癢相關。當不至漠然置之也。迫切陳詞。行希示復云云等由。准此。查本案業經屬會於本年二月四日呈請鈞府鑒核在案。未奉令復。今閱該商會所述鄂人之痛苦。直至聲淚俱下。夫國家之於民衆。必也法嚴而民信。信立而法行。中央鈔票及國庫券發自政府。自不能置不問。以致失其威信。而中交兩行多係商股。在漢口發行之鈔票。尤不能任其攔不兌現。准電前由。理合具呈鈞府察核。迅將各處中央銀行鈔票及國庫券撥款收回。并嚴令中交兩行將漢口發行之鈔票從速兌現。以紓商艱而伸國信。實爲公便。

宋淵源提倡國貨銀行

滬函云近日濟案發生。國人公憤日本之暴行。各地抵制日貨之

聲浪。如風起雲湧。不可遏抑。但抵制日貨。必從提倡國貨入手。方能發展經濟。宋淵源於國府紀念週演說。主張提倡國貨。並倡設國貨銀行。或國民銀行。冀於積極方面表現國民之愛國心。以建立國民經濟之根據。茲將演說大意撮舉國貨銀行辦法十則於後。

(一) 中華民國國民。爲提倡國貨以救國。特全體投資。共同組織國貨銀行。(二) 國民全體。不分性別。每人至少認股若干。故本行資本之最低額。定爲四萬萬元。(三) 本行股金。限期繳清。凡無力繳納之國民。得先就親屬次就鄰里之確有資力者借貸。即以所得本行之股票爲抵押。以所得之股息爲息金。其親屬或鄰里。除確無餘力貸付者外。不得拒絕此項借貸。(四) 本行設總行於首都。設支行於省會。設分行於各縣。(五) 總行及各支分之董事會。分別組織如左。(甲) 分行董事會。由各縣股東直接選舉。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組織之。(乙) 支行董事會之董事。定額十五人。由各分行合推十一人。省黨部及省政府各推二人。(丙) 總行董事會。由各省支行各推一人。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各推三人組織之。(六) 總行及支行董事。任期各三年。分行董事任期一年。但均得連舉連任。(七) 本行每年召集股東代表大會一次。其代表由各縣分行各舉一人。總行董事及各支行董事長。均得列席發言。但不得參加表決。(八) 本行所收股金。以三分之一存儲於總行。三分之一存儲於支行。三分之一存儲於各該縣分行。總計所收

股金全額。得酌量情形。發行鈔票。但鈔票發行之最高額。應由股東代表大會議定之。(九)本行提倡國貨。應由股東代表大會酌核全國需要情形。規定提倡標準。以分配借貸於各生產機關。(十)本行資本。無論政府如何要需。不得挪借。但經大股東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又函云。國府委員宋淵源力倡組織國貨銀行。以全國民衆爲股東。資本額四萬萬元。每人認股一元。并在國府紀念週中爲鄭重之報告。嗣胡適之對宋氏之主張有所評論。宋復詳具答復。蓋宋氏認定組織國貨銀行。爲提倡國貨生產之母。救國不二法門。最近宋氏又向國府提出議案。并附擬組織章程二十五條及招股章程二十三條。請予通過實行。茲錄原文如下。

國貨銀行暫行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行集合全國國民之資金。以提倡國貨。輔助生產事業爲宗旨。第二條。本行由國民政府明令籌辦並保障之。第三條。總行設於首都。支行設於各省會及重要市區。凡各縣有應設分行者。由總行酌核辦理。第四條。本行得呈請國民政府准予發行鈔票及實業債券。第五條。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國民不分性別。每人至少認股一元。故本行資金。定爲國幣四萬萬元。收足八十分之一。即先開業。(第二章)股本第六條。股本分普通特別兩種。一元五十元五十元爲普通股。一百元爲特別股。第七條。本行股本。分省分縣募集。限期繳清。其繳款手續。依招股章程辦理。第八條。海外各埠之股本。由

總行派員募集。其招股章程另定之。第九條。股票概用記名式。應蓋總行圖記。董事長及總行行長均應署名。除中華民國國民外。無買賣或轉讓之權利。(第三章)營業第十條。本行營業之範圍如左。(一)提倡各種國貨之投資。並創辦國貨模範工廠。(二)輔助生產事業之投資。(三)各種定期或活期放款。(四)各種抵押放款。(五)各種存款。(六)匯兌。(七)代理保管教育費及代收各種款項。(八)其他銀行營業應有之事項。第十一條。本行應辦之業務。(一)信用放款及透支。(二)本行股票之收買或抵押。(三)有價證券之買空賣空。第十二條。本行一年分兩期決算。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決算法另定之。(第四章)股東代表大會。第十三條。股東代表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第十四條。常會每年舉行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有出席之資格者如左。(一)各支行區內之股東。各選代表若干人。其員數及選舉法另定之。(二)總行直接之股東。互選代表若干人。其員數及選舉法另定之。(三)股本十萬元以上之股東或其代表。(四)董事長及董事。第十五條。凡一年中營業之狀況。將來投資之方針。損益之概要。盈虧之分配。以及董事及監理員之選舉。均於大會報告並議決之。第十六條。臨時會。凡有特別重要事件。董事會認爲有召集各股東代表共同議決之必要時。或由四分一以上之支行十分一以上之分行各得聯合請求時。董事會應隨時召集之。(第五章)董事會第十七條。總行設董事會。由股東代表大會選舉董事若干

人組織。有當選董事之資格者如左。(一)股本一萬元以上之股東。(二)曾任總行或支分行督理員者。第十八條。各董事互推常務董事若干人。並就常務董事中推定一人為董事長。主持全會事務。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舉連任。(第六章)監理員。第二十條。總行監理員五人。支行監理員三人。均由股東代表大會選舉。分行監理員三人。由各種股東直接選舉。凡一元以上之股東。均有被選監理員之權。各監理員職權另定之。(第七章)行長。第二十一條。總行設行長副行長各一人。辦理本行全體事務。由董事會推任之。第二十二條。支行設行長副行長各一人。由總行行長提交董事會通過推任之。第二十三條。分行設行長一人。由總行委任。或由支行薦請總行委任之。(第八章)附則。第二十四條。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俟股東代表大會議定詳細章程。呈請公布時取消之。第二十五條。本行各項辦事規則。由董事會分別訂定之。

國貨銀行招股章程。第一條。國貨銀行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派籌備委員若干人。並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辦理招股及一切籌備進行事宜。第二條。本行為提倡國貨救亡禦侮而設。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貧富。均應踴躍應募。以為本行之股東。第三條。本行普通特別各股款。均定為週年利息六厘。第四條。本行股金限期繳清。凡無力繳納之國民。得先就親屬。次就鄰里借貸。即以所得本行股票為抵押。以所得之股息為息金。其親屬或鄰里除

確無餘力貸付者外。不得拒絕此項借貸。但全鄉應認股款之數。得由一人或數人承擔之。第五條。本行股款。除由各支行籌備處各募股處分別募集外。本行籌備處應逕自募集特別股。第六條。本行招股。各省政府縣政府有協助之義務。第七條。本行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第八條。本行股票。用記名式。其以堂名別號為股東姓名者亦可。但須將真實姓名住址開明存查。第九條。本行股金。概託各地銀行先代經收。未設銀行之地方。由錢莊或募股處經收之。第十條。本行招股。先用四聯收據。由總行擬定格式。交支行籌備處仿製。蓋加圖記。分發各募股處應用。並由經募人署名負責。第十一條。第一聯收據交股東。第二聯存募股處。第三聯存支行。第四聯呈總行。第十二條。總行所應股款。由股東自行繳入指定之銀行。掣取收條。再向總行換取收據。第十三條。支行籌備處及募股處。每日所募股款。由股東自行繳入指定之銀行。或錢莊掣收據。再向募股處換取收據。募股處須將三四聯收據連同銀行或錢莊所送之收款清單逐日繕報。第十四條。各地收款之銀行或錢莊。逐日繕送代收股款清單三紙。交募股處。募股處接到此項清單後。留存一紙查對外。應以其餘二紙連同各股款第三四聯收據。逐日寄呈支行總行登賬。第十五條。其無銀行錢莊之處。股款即由募股處經收。但須逐日繕製清單三紙。除留一紙存查外。其餘二紙。連同第三四聯收據。寄呈支行。同時將所收股款直接匯解支行指定之銀行或錢莊收存。不得延壓。第

十六條。支收行到各募股處之第三四聯收據及清單後。須逐筆記賬。另將第四收據及各清單逐日寄呈總行。第十七條。總行收到各支行所寄各股款第四聯收據及清單後。須逐筆記賬。單據存查。第十八條。總行支行所記股款賬簿。須按省縣分別立戶。以免混淆。第十九條。總行支行及募股處每於星期六。須再繕製一週內所收股款總數表互寄換對。第二十條。本銀行成立後。通告各股東。憑收據換取正式股票。第二十一條。收據或股票遇有遺失時。得在所在地之本行或募股處報失。按照手續補給收據或股票。第二十二條。凡認特別股十萬元以上者。得呈請國民政府酌給獎勵。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省各縣經收農民銀行基金法

江蘇民政廳廳長茅祖權。財政廳長張壽鏞。昨會擬各縣收農民銀行基金款捐辦法。復呈省政府審核一案。經五十六次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茲錄原呈如下。案奉鈞府令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何委員兼農工廳長提議。嚴責各縣清算交代。俾專案指撥農行基金款捐得以清理。在案。當經議決。交民政兩廳擬具辦法。提會討論等因。除分行外。合抄原提案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縣長經征各項稅捐。迭經職財廳通令隨收隨解。不准任意留存挪用。乃各縣長往往於交代之際。發生挪移抵墊情事。遂致糾葛紛紜。交案未能依限結報。職政廳前為從新整頓及清厘積案起

見。早經訂定各縣會算交代臨時辦法十條。及清理各縣交代舊案臨時辦法十二條。於十六年八月一日呈奉鈞府暨財政部核准備案。一面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查辦法第二條。本有卸任人員徵存未解現金。限五日內悉數解庫之規定。又有逾限處罰追欠款之明文立法未嘗不嚴。況農行基金款捐。為專案存儲之款。尤屬絲毫不能移用。以後各縣長遇有交替。應將此項款捐。限令於五日內掃數清解。不准列入交代。一面責成現任查明各前任徵解實數及實存未解若干。專案開摺具報核辦。其有從前業經歸入交代列抵挪作別用者。亦應分別已未算結。責令剋期清出解繳。以免欠懸而杜控議。是否有當。理合會銜擬具辦法。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提案討論施行。實為公便。

浙省籌設農民銀行計劃

浙江農民銀行。係前省黨部之決案。經過兩度提議。均以改組不克進行。其議決案已由前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送交省府執行。而省府又以政局及經濟上關係。迄未籌備。上月何應欽返杭。亦曾提及是案。欲振興實業。非將農民銀行趕速實現不可。現省府諸委員已有計畫。擬定辦法兩種。(一)在省會設立省農民銀行。由省政府全體委員擔任籌備委員。(二)每縣設縣立農民銀行各一所。由各該縣縣長擔任籌備。並通飭積極進行。一面即由省府委員會擬訂農民銀行之組織大綱。草就之後。即提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云。

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

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業經省政府百廿三次會議通過。茲將財政審查會報告書及條例原文錄下。『查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浙省尤為全國農業中重要區域。則籌備農民銀行。以期扶助農民經濟發展。洵屬當務之急。此項農民銀行。以放款與農民專供生產之用為原則。業經擬具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交由農生產討論委員會議決。茲將前項條例送請核議。值此創辦伊始。風氣未開。亟應提前設立省農民銀行。以為各地方農民銀行模範。其資本額定為二百萬元。即以本省菸酒二成附稅作為基金。發行債券五十萬元。如數撥充。以便先行開辦。其餘由財政廳就田賦項下本年軍事善後特指收入。提出四分之一。陸續補助。撥足銀六十萬元。俾資周轉。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第一條。在中央未經頒布農民銀行條例以前。凡本省籌設農民銀行。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二條。農民銀行以融通資財促進農業改良發展為宗旨。第三條。農民銀行分為省立及地方設立二種。其資本額省立銀行定為二百萬元以上。地方設立銀行定為二十萬元以上。第四條。農民銀行必須按照資本定額。收足四分之一以上。經主管官廳轉經省政府核准。方得開始營業。第五條。省農民銀行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地方農民銀行。就各縣地方設立之。第六條。農民銀行放款。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其營業範圍如左（一）一年以內定期歸還者（

二）三年以內分期攤還者。如有特別情形。得延長至十年以內。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但省農民銀行放款。除貸與農村信用合作社外。應酌量情形。隨時接濟各地方農民銀行。第七條。農民銀行所放之款。如債務者不遵照前條指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一經查實。應即責還。第八條。農民銀行放款。以低利取息為原則。第九條。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活期及儲蓄各種存款。第十條。農民銀行得經理匯兌。第十一條。農民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第十二條。農民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存儲於省政府指定銀行生息。如購買公債。應以生產事業之公債為限。並須經省政府之核准。第十三條。農民銀行於必要時。經省政府核准。得發行債票。但以省農民銀行為限。第十四條。農民銀行於每年結賬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第十五條。農民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呈由主管官廳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第十六條。農民銀行開設分行或辦事處及代理店時。須呈由主管官廳轉請省政府核准。第十七條。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花旗銀行在奉天設分行

美國紐約花旗銀行。自成立以來將近百年。資本雄厚。信用昭著。世界各大商埠。皆有支店。我國滬漢等處早已成立。該行以奉天為東省政治中樞。商工百業發達。特聘前任營口道勝銀行大寫徐煥章君為買辦。在商埠地三徑路設立支店。辦理一切銀行事

宜。徐君曾任職營口道勝銀行二十餘年。經驗頗富。交遊尤廣。將來對於行務。必大有發展云。

財部調查遠東銀行註冊情形

哈爾濱交涉署接奉吉林省長公署訓令云。案准財政部咨開。准實業部咨轉黑龍江省長咨開案。據贛濱縣知事王恩銘呈稱。滿洲里站僻處西北極邊。爲華俄交界要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有蘇聯人民在我國農商部領有銀行註冊執照來滿。創立蘇聯國家遠東銀行。明以大洋爲本位貸放債款。取我商民厚利。每年放款總額約大洋三百萬元。月利一分五釐。夫以滿站重要區域。全市金融之流轉。豈操諸蘇聯銀行之外。權利外溢。殊爲可惜。該行註冊執照據稱現存哈埠。職縣亦無案可稽。似應設法挽救。以資彌補。倘能將該遠東銀行設法取締。是尤至善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蘇聯國家遠東銀行之設立。雖稱在我國前農商部註冊領照。并未准咨行到江。案關外國在中國設立國家銀行。如果僅由前農商部准許立案。亦不合法。仰候轉咨查明設法取消等語。印發並分行咨請查核見復等因。相應抄錄。黑龍江省長原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本部查黑龍江省長原咨所稱。滿洲里遠東銀行係蘇聯國家銀行。惟十三年本部准前農商部檢咨轉貴省長合轉俄人卡斯巴爾松等。呈請遠東銀行註冊案內。據該俄人原呈稱。所組織銀行係私人公司。又轉據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查驗該行股本內函會稱各該股東在哈均係富戶巨商。尙無藉

端招搖行爲等語。是該俄人卡斯巴爾松等。呈准註冊之遠東銀行係屬商辦銀行。并非蘇聯國家遠東銀行。此次黑龍江省長咨請取消之滿洲里蘇聯國家銀行。是否即係俄人卡斯巴爾松等所設遠東銀行之分行。又從前俄人卡斯巴爾松等呈准註冊之遠東銀行。現在所設分行。究有幾處。並該總分行是否已經改組爲蘇聯國家遠東銀行。均於此案有重大關係。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查明呈復轉咨到部。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俄人卡斯巴爾松等在哈設立遠東銀行。前據該道尹呈報。曾經本署咨准。部復准予註冊在案。准咨前因。合亟令仰該道尹按照部指各節查明呈復。以憑轉咨等語。蔡兼交涉員以本埠遠東銀行股分公司係俄人卡斯巴爾松阿里非列特等合資組設。曾經特警處於民國十二年飭署查明該銀行所招資本屬實。尙無招搖行爲。當據以轉呈核辦。嗣經農商部核發執照在案。茲奉前令。已函請特警處按照部指各節。飭查見復以憑轉呈云。

新疆追討道勝銀行存款

新疆省當局前存於哈爾濱天津道勝銀行之官款。於道勝倒閉之後。請省當局曾迭請政府速予辦理。現聞此款迄今尙未發還。新疆省長楊增新。昨又電外部請予設法。現聞外部再致函道勝清理處。謂准新疆楊省長來電。以新省庫款虧欠過鉅。非特此款挹注不可。請予速爲發還等因。即希核辦見復云。

請禁私售新疆道勝行財產

北京道勝銀行清理處。因新張道勝銀行洋員費爾道蒙。有售賣該分行動產情事。特函外部請電楊增新。轉諭新省商會。勿令各

商購買該產。以免另生枝節。聞外部已為電楊。飭令禁阻云。

中國路政界唯一之出版品

道路月刊

社長 王正廷
主筆 吳山
總編輯 陸丹林



月出一冊式角 全年式元 國外加費四角

出版六年深蒙全國路政界之歡迎

關於道路之譯著工程實施

成績圖表與市政方面各著作

盡量刊載欲知全國路市兩政消息者不可不閱

總發行所上海霞飛路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市政全書

出版預約

全書七十萬言凡屬關於中外之市政譯著制度法規

工程計畫圖表成績演詞雜文等應有盡有為吾國市

政界空前之傑作業承馬君武葉恭綽張維翰王伯羣

蔡元培邵元冲董修甲諸名流惠賜題字序文全書於

六月出版布面金字洋裝每部實價洋四元在五月前

預約每部減收兩元外加郵費式角(國外四角)

編輯發行所上海霞飛路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各埠市況

北京人數之調查

京師警察廳因時局不靖。極注重北京人口之增減。近查新減之人口。大半是外省僑民回籍者。而新增之人口。尤爲特別注意。且對於保護外僑計。而在京之東西洋人數。亦特派員詳細檢查。昨將北京全城人數查明。列表存廳備查。計較上月份減少戶口一百三十三戶。減少人口七百十八名。而外洋人增添三百十六名。茲將最近人數統計表。探出記錄報告於左。

北京內外城仍是二十區署。共分四百十八派出所。所轄四千八百七十一街巷。共有鋪住戶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家。外有附內舖住戶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五戶。共有男丁七十七萬九千七百零四名。女口爲五十一萬八千零一十四口。在男丁中共計壯丁三十七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名。共計學童十二萬三千一百零九名。內有男子充軍警者四萬八千一百九十四名。北京共有兵營一百零二處。公署七百五十五處。女口中爲妓女或在樂戶中做事者。共計三千八百八十六口。現有大小樂戶三百九十八家。外國僑居商民之戶數。共爲七百九十五家。內計外國男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名。婦女共一千三百零五名。爲商者十分之

三。爲軍者佔十分之六。而無正當營業者亦佔十分之一云。

北京五月份物價之比較

晨報云。北京五月份因交通關係。百物停滯。一般商人藉詞高抬物價。幸經官家積極取締。所以物價增而又跌。至日下市售百物。除大米煤油燒酒價增外。其餘確已低廉。至昂者與廉者。內中皆有原因。茲特詳加調查。報告如下。

(米類) 大米爲食品之一。又是北京銷行最廣者。在半月前。曾一度高抬市價。旋經官家令總商會平抑。是以日下價格漸平。惟較上月之價格高耳。昨訪米莊行商會會長鄒雪峰。詢其米價昂貴之真因。據云。實因運輸停頓之故。惟北京存糧尙多。否則即有賣者。亦須較現價再增十分之四五也。目下北京所售之米。僅有三種。其餘者均作襪頭用也。計最佳者爲清水稻。每包現價十八元二角。零買每斤銅元四十八枚。中者仍爲西貢米。現價每包十六元八角。零買每斤銅元四十四枚。普通者則爲仰光米。每包現價十五元七角。零買每斤銅元四十枚云。

(麵類) 近年來北京所銷之麵。當以麵粉與小米麵爲普通。其餘玉米麵及蕎麥麵等。則爲附屬品者也。本月上半月。天津麵粉

來京最多。是以下半月雖無來貨。其價值却未見提高。惟麵粉牌號日益複雜。而貨品亦有優劣之分。計頭等麵分三種。(住戶用者居多)如天津『福星』收牛『綠桃』三牌。現在售價均是每袋四元。零售每斤三十八枚。二等麵。(為飯館所用)目下亦分三種。如『綠獅』『綠虎』『天宮』等牌號。每袋現價三元八角五分。零售每斤三十六枚。三等麵。(為切麵鋪燒餅鋪等用)目下分為四種。如『砲台』『丹鳳』『三羊』『雙馬』等。每包三元六角五分。零售每斤三十四枚云。

(雜糧) 各種雜糧。現正增價之時。而現在市價却有跌無漲。昨訪米麵行商會會長劉心甫。據談云。每歲此時青黃不接。鄉鎮集上有售糧者。均欲存行不售。以待善價。今歲因農家現在耕種之時。又集家內不敢囤積存儲。是以有糧者半多急於出售。以致市價連跌不已。最近糧集之價。如紅壳糧每石價為五元八角。蛇眼米每石價僅四元七八。海玉米每石價洋六元六。口小米每石價洋九元四五。綠豆每石九元七。黃豆每石八元二。黑豆每石七元三。青豆每石八元二。芝蔴每石十九元五六。關外紅糧每石五元六。小米麵每斤二十四枚。玉米麵每斤十八枚云。

(肉類) 北京市面銷肉最多。每至夏季肉價必跌。今年因時局之影響。各行商業無不蕭條。而肉食海味。尤見滯銷。昨詢肉行會長盛松立。據云。現在每日宰豬之數。尚不及上分十月之一。於此可見行銷不脫也。照目下市場之價計算。豬肉每斤價八十四枚。

連骨者七十六枚。牛肉每斤八十八枚。羊肉每斤一百十二枚。新到之海鱈魚。(又名大頭魚)每斤一百零四枚。盛興之藤羅魚每斤八十二枚。大王魚(又名海黃花魚)每斤銅元九十六枚。黑魚厚魚每斤均六十六枚。大對蝦每對二十枚。海螃蟹每斤五十六枚。二斤半之小鷄每斤四角。四斤之填鴨每隻一元二云。

(青菜) 例年立夏後為菜季。市內青菜漸漸齊全。惟新下之菜市必抬價。而今年之青菜又無不跌價。昨至春茂菜店訪王華明(菜行總董事。又是總經理)據云。今歲菜廉之原因有三。(一)菜圃豐收急於出售。(二)前者降雨冬瓜西葫蘆等均摘。(三)近日大旱。青菜不能再長。是以目下葫蘆每斤銅元八枚。冬瓜每斤二十六枚。新到市之芸扁豆每斤十六枚。蒜苗每斤二十八枚。此

均價高之細菜。至於韭菜芹菜茴香等。每斤僅售銅元五枚。小紅蘿蔔每把六個。僅售銅元四枚。八九寸長之黃瓜。每十條僅售十二枚。莞豆每斤六枚。茄子每個八枚。而雞蛋每個竟減至六枚云。(雜項) 日用雜項各物。煤油大增其價。蓋該商多以煤油特指藉口。其實煤油加捐雖重。每一桶(三十斤)不過加五角。核計每斤加價不過六枚有零。而目下油商零售。每斤已加價十枚。(現售三十八枚矣)其整桶買者。雖照原價加五角。惟每桶僅應二十七斤。且皆是灌桶雜牌。並非原桶也。其餘各種雜貨。價值均與上月相同。如燒酒每斤一百二十四枚。較上月增價十分之一。香油每斤一百二十八枚。蘇醬每斤九十六枚。醬油十六枚至四

十八枚。高醋由十二枚至五十六枚。黃醬油二十四枚至三十六枚。紅糖五十二枚至五十六枚。白糖四十八枚至五十二枚。冰糖九十六枚。食鹽二十四枚。以上所計較上月均稍廉耳。

(煤炭) 北京有灰煤炭廠。均爲西山窰礦之出產。近日除石灰增價之外。其餘無不跌價。蓋內中亦均有原因所在。煤炭二物。近日存貨極缺。又兼火車停運。其奈此行正在歇工。即有貨亦不能暢銷。是以目下煤價甚平。煤廠中定價與上月相同。煤舖中售煤球每百斤二百二十枚。較上月已低落十分之一。而日用生火之柳炭。每斤銅元十六枚。已較上月低減十分之二。至於白灰一項。市價却分三種。(一)驢灰每千斤六元二。是每日由駱駝運來。(二)廠灰每千斤五元六。是灰廠子所存灰堆。內僅七成灰塊三成灰末。(三)舖灰每千斤八元。是街市灰舖中所存者。值此天長日暖工程修葺之時。無怪石灰之價值昂貴也。

(布疋) 北京布店現多以洋貨爲正宗。而目下所謂國布店者。以及市場天橋之布攤。並街市推車之布販。目下生意興隆。行銷頗暢。查其出產雖是外來線胚。確是中國工廠自織。且花樣翻新。日見進步。現在售價甚廉。並可藉此維持多人生計。按該行原有規矩。向例是春秋增價。冬夏價廉。目下京東已有香河寶坻等縣。男女均以織布爲生。所以價值日見低廉。如目下街上眩暈毛月洋標一塊錢十尺。及洋布店門前之「特別放盤老尺加二」等。足見該行是因競爭而跌價也。現在國布店中新織一種(明華葛。

式樣極佳。物質極劣。每尺僅售洋二角。其身分華而不實。遠不及七八分錢一尺之愛國布也。

北京米麵價詳記

晨報云。例年此時均是米麵增價之時。惟現在米麵突然跌價。驟聞之似是破天荒之事。昨向該行中各大糧店調查。又與相識之商人刺探。內中確有種種原因。據云。例年此時漲價之原因不一。其所藉口者不外下列三項。(一)春盡夏初。青黃不接。鄉糧不來。民不聊生。(二)春季缺雨。禾苗難種。麥秋無望。大田已枯。存糧有限。市價不得高抬。(三)外糧禁止來境。交通發生梗阻。錢幣荒亂。賠累不堪。生活日高。人工昂貴。此又近年來商人一種說詞。以上三項。皆爲抬價原因。其實裡面與此大相逕。按米麵商由糧棧以至糧店。無不在秋冬之季將糧囤積。以待青黃不接時出售。至時果然糧不至。無不利市三倍。此在商界謂之存行情。萬一春季外埠糧食源源起運。而糧商不能久壓資本。祇好照本出發。此即謂之賒行情也。今歲在三月間糧價曾一度提高。在四月半又再行提高。以目下之市價比較之。較一月前低落二十分之一。較半月前低落十分之一。惟各種雜糧米麵仍然未跌。請查此次米麵跌價之原因有二。(一)各糧棧皆有存糧。而津埠存糧尤多。現在雖值軍事時期。糧運並無若何影響。目下關外及口外之糧。依然源源輸運。北京民食不致缺乏。是以糧價無從漲起。(二)北京營糧業者特衆。營業因之蕭條。舖內徒夥挑費頗繁。與其坐等乾賠。

不如薄利出售。又兼官家維持民食。不時取締抬價。所以米糧之價低落也。茲將市米麵雜糧之確價。詳加調查報告如下。

米價最高者為勝芳稻。現在每包售洋十七元五。小站稻米每包售洋十六元八。以上兩種零售每斤銅元四十四枚。西貢每包十六元。蕪湖米每包十六元三。零售每斤銅元皆為四十二枚。普通用之仰光米每包十四元二。敏黨米每包十四元。零售每斤銅元皆為三十六枚。碎米每包十一元七。零售每斤銅元二十八枚。以上各種米價皆為近市之正行情。而麵粉近因有雜牌換袋冒津粉者。雙方涉訟紛紛。而天津麵粉源源運京。市價亦隨之下落。計最佳之天津綠星、牧牛、兩牌。現在每袋價洋四元零五。紅桃綠桃二牌號。每袋售洋三元九角五。其上海兵船砲車丹鳳等牌。每袋售價三元七。三星、獅球、龍馬、仙鶴等牌。每袋售價三元五角五。零售麵粉每斤由三十八枚。而至三十四枚不等。至於雜色各麵。如伏地白麵每斤三十四枚。蕎麥麵每斤二十八枚。小米麵每斤二十六枚。玉米麵每斤二十枚。此均日下陸陳行之定價也。內外城糧集昨早雜糧定盤。計白麥每袋十二元七。大綠豆每袋十四元五。小綠豆每袋十一元八。玉米每袋七元八。黑豆每袋八元八。黃豆每袋九元八。紅糧每袋七元二。小米每袋十一元五。黍米每袋十元零八。白芝蘇每袋十九元二。以上所計大米每包為一百五十五斤。麵粉每袋為四十斤。雜糧每袋為兩斛。合官秤一百七十七斤云。

去年度天津貿易統計

四

去年度天津貿易總額為關平銀三萬三千十一萬餘兩。比較前年度增加四千八百四十三萬餘兩。比較十四年度增加三千八百八十八萬餘兩。就中輸入額二萬一千十一萬餘兩。比較前年增加二千四百零七萬餘兩。較十四年度增加一千八百八十二萬餘兩。輸出額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萬餘兩。比較前年度增加二千四百三十六萬餘兩。較十四年度增加二千五百萬餘兩。

『對外貿易』 天津貿易總額分對外對內兩項。去年度天津對外貿易額為關平銀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二萬餘兩。比十五年度增加五千零八十八萬餘兩。較十四年度增加四千七百一十一萬餘兩。其中洋貨輸入額一萬三千一百零五十九萬餘兩。(內計直接輸入額一萬零八十九萬餘兩。經由國內各埠輸入者三千零七十萬餘兩。)比較十五年度增加二千二百七十五萬餘兩。較十四年度增加二千一百二十八萬餘兩。土貨輸出額為八千八百一十二萬餘兩。比十五年度增加二千八百零五萬餘兩。較十四年度增加二千六百四十二萬餘兩。

『對內貿易』 至於天津對內貿易額為一萬一千零三十八萬餘兩。較十五年度減少二百三十六萬餘兩。較十四年度減少八百八十二萬餘兩。就中土貨輸入額為七千八百五十一萬餘兩。較十五年度增加一百三十一萬餘兩。而較十四年度則減少二百四十六萬餘兩。又輸出國內各數額值三千一百八十六萬餘

兩。較十五年度減少三百六十八萬餘兩。較十四年度減少六百三十六萬餘兩。

『直接輸入』 去年度洋貨輸入額爲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九萬餘兩。內計直接由外國輸入者約佔百分之七十七。即一萬零八十九萬餘兩。經由國內各港輸入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三。即三千零七十萬餘兩。直接由外國輸入額數中以日本爲第一。約佔百分之四十六。其額數值關平銀四千六百六十四萬餘兩。較十五年度增加一千零四十九萬餘兩。較十四年度增加六百四十一萬餘兩。其次爲美國。約佔直接輸入額數中百分之十七。即一千七百三十四萬餘兩。香港約佔百分之十一。即一千一百五十萬餘兩。英國則減少。只佔百分之六。額數爲六百二十二萬餘兩。德國約佔百分之五。額數爲四百九十餘萬兩。

『直接輸出』 去年度直接輸出各國土貨約值關平銀八千八百七十二萬餘兩。輸往日本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九。即三千四百六十二萬餘兩。較十五年度增加五百五十七萬餘兩。較十四年度增加九百八十四萬餘兩。其次美國約佔百分之三十七。即三千一百七十八萬餘兩。英國佔百分之十三。即一千一百七十三萬餘兩。香港爲四百八十三萬餘兩。約佔百分之五。德國爲三百三十六萬餘兩。約佔百分之四。

五月份津埠日用物價彙報

天津日用物價。在此五月中。受鈔票角票擠兌謠言鼓動。頗呈紊

亂之象。當時市上一般兌換錢商。從中聳動。藉圖非分之利。故際此時間。銅元驟然猛漲。每元只兌三百六十餘枚。但若以銅元易洋。仍須四百枚左右。故物價依然居高不下。各業生活。不禁咸發痛苦之聲云。茲將五月中日用品市價。調查報告如後。

米類 五月內稻米價值。因不能外運。欲漲不能。南門外稻米店開價。小站高稻米。十五元二三角。次貨十四元八九角。河灘江西秈米。開價十一元八角。敏當米十二元二三角。西貢米十四元五角。清水大米。十四元二角。較上月並不增加。尙有回落者。

麵粉 本月麵粉尙呈跌象。本埠各麵粉廠出品。綠麵三元八角五分。紅麵三元六角五分。藍麵三元五角五分。福星四號。三元零五分。大豐四號。三元二角五分。較上月跌五分之譜。因戰事影響。銷途甚狹。各粉廠多將出品。移卸租界碼頭棧房。押款藉以活動銀根者亦不少。惟結至月杪。粉商趨勢仍不稱利。且係疲盤。外粉又充斥其後。更不見佳。滬口美粉。市價旋提旋落。而相差只在數

分之間。並無劇變。綠兵船河壩開價。三元三角五分。綠丹鳳三元四角。綠雙馬三元三角八分。綠飛鶴三元二角二分。雪印三元二角。紅龍三元三角。綠竹字三元四角七分。綠洋樓三元三角。綠大三井。三元四角四分。綠小三井。三元二角五分。手車三元一角八分。綠魚三元三角五分。貨銷亦不見多。玉米麵每斤二十枚。較上月落二枚。糜子麵二十枚。黍米麵二十枚。均未漲落。

肉類 天氣炎熱。肉食已較減少。故價值從減。帶骨豬肉。一元可購四斤六兩。帶皮豬肉。三斤十二兩。牛肉一元可購四斤六兩。羊肉因口熱之故。宰殺甚少。且應時魚蝦上市。人均乘機以快口腹。遂使常有之肉類。不得不退避三舍。

魚蝦 五月內。正海貨魚蝦豐盛之時。平日鱒魚等。市上已寥若晨星。黃花魚爲過去之品。賣者不多。價較前反昂貴。每斤六十四枚。對蝦每對十四枚。快魚。刀魚。爲當令之品。價亦不貴。快魚每斤五十六枚。刀魚六十六枚。在此夏季一二月中。津人口腹。頗覺盡除舊佈新滋味。

油類 煤油因特指實行。價格陡增。每斤須銅元三十六枚。較上月漲出八枚。向例每屆夏季。美孚。亞細亞。必公議廉價。因銷途被節季之支配。日形減縮。今適逢此際。價值反增。用戶因炎熱關係。大可趁機節省。影響尙微。花生油。本月貨少用多。行市增加。每斤須銅元一百枚。香油（即芝蔴油）每斤百三四十枚。但均攪雜花生油。（即淨棉子油）。

蔬菜 小白菜每斤八枚。韭菜十枚。菠菜八枚。價均較前大減。然已無青嫩色味。土豆仍爲二十枚一斤。新鮮上市瓜菜。則有西葫。豆角。西葫。小個者每個十五六枚。大個者七八十枚。沿街角子鋪。多陳列窗前。藉爲改館之號召。豆角現時上市者。津俗呼爲密豆角。質脆而鮮。以後經時。久產出者。多有筋結。刻每斤售價四十枚。黃瓜每條六枚。於此夏日炎天。蔬食佐酒。實別有一種風味也。

雜類 汽水。梅湯。雖不若食物之重要。但在夏日。亦爲不可須臾離之品。向年梅湯。每杯銅元二枚。今則四枚。六枚。租界內尙有八枚者。汽水裝珠小瓶。已漲至十枚。圓形大瓶。一角。一角五分。不一。杏乾。菓酪。市上則少見。冰激凌小販沿街叫賣。頗盛極一時。一般貧民消夏。多藉此以解暑云。

最近天津出口市場觀

天津爲華北海外通商總匯之區。年來雖迭受國內戰事影響。而其原氣頗沛。較他處差勝者。實有足供市場活動之餘地在。餘地爲何。即洋商購辦內地土產外運是也。查內地土產。雖不免因軍事影響。產量減退。但荷洋商需進急切。正可以貨缺而價高。且此項交易。純係現金流動。無內北華商期內兌交之稽遲。故無因甲地被戰事摧殘。致牽掣乙地之苦。而內地土產商。得此現金之流動。亦可藉此略爲舒喘。津市雖各業凋敝。得能於無形中稍盛勢者。亦未始非此轉動也。緣市場仍需要。若無一方透活潑之動意。則必同歸沉寂一途。以故銀行錢商。其流動資金注目之點。悉應集於此一途。經營抵押放款之倉庫。蓬勃興起。利息因互相競爭之故。馴至低至月利九厘。而猶與押貨者以種種之便利。此項抵押出口貨。除山貨因性質有異外。以羊毛。皮張。棉花爲大宗。凡此足徵他業之因凋殘不可恃。而併入於一途。抑猶有進者。雖當近日風聲鶴唳之際。而出口營業。除因外洋市場之變態。而活動不少阻。中間或有交通不便存底缺乏之品。但不過全類之一。

影響甚微。況是項土產。率由內地各縣輸出。歷屆兵革之遭逢。若使內地華人購買力之增加。誠非易事。倘無輸出海出一途。則坐視屯積。至於朽腐。同歸於盡而已。是得此外路。尙能易進金錢。以供生活之需要。而天津市場。亦即因此以臻繁盛之境也。

四月份京津商情之迴顧

南開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編有四月份京津商情迴顧錄下

批發物價 四月份批發物價。甚形平穩。無狂漲暴落之趨勢。據本會物價指數。(以民國十五年平均為基年。等于一〇〇)四月份為一〇八·六八。較三月份指數(一〇八·五三)無甚出入。較去年平均數高百分之五強。茲將各種物品價格之變動分述於下。

(一)食物 四月份食料物價平均指數為一一六·三二。較三月份平均指數(一一五·五九)略低。然較去年之平均指數。則高百分之八強。月來各週食物價格之升降甚大者。多係農產品。故本會四月各週農產品物價指數。升落較大。而尤以上週為最甚。查上週農產品價格變動之較大者。計紅糧每担由七元二角。落至六元九角。元小米每擔由十二元五角。落至十一元六角。白芝蔴每担由十九元二角。落至十八元七角。豬肉每百斤由二十五元。落至二十三元五角。牛肉每百斤由二十一元零五分。落至二十元。

(二)衣料及其原料 四月份疋頭原料之價格。稍呈上升之勢。

其平均指數為一〇三·二。較二月份(一〇二·七〇)約高百分之一弱。而較去年全年之平均指數。則高百分之三強。月年本類物價變動之最大者。為西寧毛。第一週每担平均價銀五十六元六角。第二週漲至五十七元二角一分。第三週漲至五十七元九角。上週則跌至五十五元七角。

(三)五金 四月份五金物價無多變動。平均指數為一八·七四。較三月份(九九·一五)略形下落。較去年全年平均則低百分之二強。

(四)建築材料 四月份建築材料價格。亦頗平穩。平均指數為一〇二·七六。較二月份(一〇二·七二)稍形上漲。惟較去年全年平均。則約高百分之七。

(五)燃料 四月份燃料價格變動至微。平均指數為九〇·八。較三月份約多百分之一強。較去年全年平均則高百分之七。

(六)雜項 四月份本類物價變動無甚出入。平均指數為一〇八·二。較三月份約高百分之二強。

金融

(一)外匯 四月份津京外匯。無多變動。本會外匯指數。英匯為一〇五·四。美匯為一〇四·八。法匯為二一三·二。日匯指數為一〇一·三。而外匯總指數則為一〇一·六五。較三月份平均總指數(一〇〇·五四)高百分之一弱。較去年平均

(一)〇二·八六〇則低百分之一弱。

月內各週外匯。均呈時漲時落之勢。第一週英匯指數為一〇五·八四。美匯指數為一〇五·五〇。法匯指數為二一·三六。日匯指數為一〇一·六六。第二週英匯法匯無變。美匯微跌。日匯略漲。第三週英匯日匯下跌。美匯法匯未變。第四週英匯仍跌。美匯法匯亦形微落。而日匯則略漲。上週(即五月份第一週)各國外匯均見下落。其總指數較四月份平均(一〇一·六五)低百分之三強。是蓋季節變遷之故。(參看本會外匯季節指數。刊行於大公報十七年元旦京津商情統計特刊)此後若無他項意外變化。外匯市價恐將益形下落也。

(二)申匯與洋厘 四月間申津匯兌甚形上升。其指數為一〇〇·二一。較三月份平均(九九·七四)高百分之一弱。較上年平均一〇〇·三九)低百分之一弱。洋厘則適與申匯相反。逐步下跌。其平均為一〇〇·〇七。較三月份平均(九九·八二)高百分之一弱。

(三)公債 四月份公債市況。甚形衰落。其中以金融及九六為尤甚。整六整七次之。七長與五年公債尚稱平穩。

五月分京津商情之回顧

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編有商情摘要係屬統計週報。茲按週分計如下。

第一週批發物價上週批發物價。與四月第四週無甚變易。據本

會物價總指數。上週為一〇八·六二。較四月第四週之一〇八·八九。相差不過百分之〇·六強。至各類物價之變動。得如下述。(一)食料——上週食料之指數為一一五·六〇。較四月第四週約跌百分之一弱。各物品價格變動較大者。計小站稻米由一四·五五元落至一四·二五元。大吉豆由一四·七〇元落至一三·六〇元。小吉豆由一二·八三元落至一二·四〇元。小米由一一·六〇元漲至一二·五〇元。小豆由一〇·八五元落至一〇·五〇元。江豆由一〇·二五元漲至一〇·九八元。白芝麻由一八·七〇元漲至一九·五八元。羊肉由二六·六七元跌至二五·〇〇元。鷄由七五元落至七〇元。鴨由三·九〇元落至三·五〇元。香油由三〇·〇〇元落至二九·五〇元。花生油由二三·五〇元漲至二四·五〇元。綜計價落較漲價者為多。此或由於市場近來受時局影響交易不旺之故。(二)疋頭——上週疋頭物價指數為一〇三·一九。較四月第四週無甚差異。變更稍大者。只有紅雜人槍市布一項。計每疋由一三·九一元增至一四·二八元。(三)五金——上週五金物價指數為九九·一七。較四月第四週漲百分之一。變動大者。計有竹節鋼由一〇·二八元漲五一〇·五三元。九十磅馬口鐵由一二·四七元漲至一二·九三元。洋釘由七·六二元漲至七·七三元。其餘變動極微。(四)建築材料——上週建築材料指數為一〇二·七三。比四月第四週漲百分之一弱。變動稍大者。計東山

石灰由四七・〇〇元漲至四八・四三元。斧牌鉛油由二・〇〇元漲至二・一〇元。價升之因。為貨缺云云。(五)燃料——上週燃料指數為一一〇・二八。較四月第四週漲百分之二弱。變動大者。計有兩項。一為開濼塊煤由一一・四三元漲至一一・八〇元。一為應牌白洋燭由三・七一元漲至四・三〇元。(六)雜項——上週雜項指數為一〇七・八一。較四月第四週落百分之二強。是項物品價格本無大變遷。較有變動者。只淨板牛皮一項。計由八〇・六三元落至七五・六四元。

金銀

(一)外匯——上週外匯較五月第一週稍形低落。其總指數自九八三七落至九六・三〇。(二)申匯——上週申匯全無變動。其指數為一〇〇・五〇。與五月第一週無異。(三)洋匯——上週洋匯價較本月第一週微漲。其指數為一〇〇・〇一。

債市

上漲各項公債市價除七年長期公債外。餘均略跌。較甚者為九六公債。

(第二週)批發物價——上週批發市場。較五月第一週更形疲淡。交易甚不暢旺。本會物價總指數上週為一〇八・二八。較五月第一週(一〇八・六二)略形跌下。而各分類物價之指數。亦較低落。茲分述如下。(一)食料——上週之食料指數為一一四・六四。較五月第一週跌落百分之・七〇。各物品價格變動有漲有

落。程度不一。漲價為大吉豆。每担由十三・六元漲至十四・六元。元米每担由十一・三五元漲至十一・八元。小豆每担由十〇・五元漲至十〇・八元。鷄每隻由・七元漲至・八元。香油每擔由二九・五元漲三〇・〇元。落價者為小吉豆。每担由十二・四元落至十一・三元。紅糧每担由七・〇元落至六・六五元。元小米每擔由十二・五元落至九・六五元。青豆每擔由十三・四元落至十三・〇元。鴨每隻由三・五元落至三・三元。(二)疋頭——上週疋頭物價指數為一〇三・一七。與五月第一週無甚差別。價格稍落者計有兩項。一為十八子市漂。每疋由十五・六三元落至十五・一八元。一為紅鷄人槍市布。每疋由十四・二八元落至十三・七八元。(三)五金——上週五金價指數為九八・五二。較五月第一週下落百分之二弱。跌落略顯者計為黃銅絲。每百斤由四九・〇四元落至四六・八九元。又黃銅片每百斤由五三・三七元落至五一・九四元。(四)建築材料——上週建築材料價指數為一〇二・八〇。較五月第一週(一〇二・七三)變動極微。(五)燃料——燃料價指數上週為一一〇・〇七。較五月第一週跌落百分之・二〇。價變較顯著者為開濼塊煤。計每噸由十一・八元落至十一・六六元。(六)雜項物價指數上週為一〇九・七七。比五月第一週漲百分之二弱。雜項中只淨板牛皮有變動。計每担七五・六四元漲八二・七五元。餘均未變。

金融——(一)外匯——上週外匯較五月第二週稍形跌落。其總指數自九六·三〇落至九五·〇八。其中以美匯為甚。(二)申匯——上週申匯比五月第二週略漲。其指數為一〇〇·五三。(三)洋厘——上週洋厘較五月第二週稍漲。其指數為一〇〇·二七。債市——上週略項公債較五月第二週略見上漲。較顯著者為整理六受。九六公債。整理七厘。至於金融整理與五年公債則微落。升降程度如何。

(第三週)上週批發市場。依舊蕭條。因時局關係。買賣主多持觀望態度之故。據本會物價總指數。上週為一〇七·九八。較前週(即本月第二週)跌落百分·二五。各分類物價之指數。頗皆低落。茲分述如下。

(一)食料 上週之食料價指數為一一五·五四。較前週漲百分之二。各物品價格變動極多。較大者計有紅麥每担由一一·九〇元落至一一·三五元。元玉米每担由八·三〇元落至八·〇二元。生米每担由一〇·七五元落至一〇·三〇元。白芝麻每擔由一九·二〇元落至一八·〇〇元。雞蛋每千個由二二·七三元落至二二·二二元。小吉豆每擔由一一·三〇元漲至一三·四〇元。元小麥每擔由九·六五元漲至一一·五〇元。小豆每擔由一〇·八〇元漲至一一·一〇元。元豆每擔由一〇元漲至一〇·三〇元。青豆每擔由一三·〇〇元漲至一三·四五元。雞每隻由八角漲至八角五分。鴨每隻由三·

三〇元漲至三·六〇元。(二)正頭 上週正頭價指數為一〇一·三七。較前週跌落百分之二。價落較大之物品。計有十支藍虎紗每包由一九〇·七六元落至一八四·六八元。(三)五金 上週五金價指數為九八·五四。較前週無甚升降。各個物品之變價。以生鐵之每噸由七六·五〇元漲至七九·〇〇元。洋釘每桶(百斤)由七·七三元落至七四·五元為稍大。(四)建築材料 上週建築材料價指數為一〇一·九三。較前週跌落百分之一。價變最大者為東山石灰。由四七·七一元落至四三·〇〇元。次為桐油。由三九·〇〇元漲至四〇·〇〇元。(五)燃料 上週燃料價指數為一〇九·九一。較前週跌落百分之一。五。各個物價之變動均不甚大。(六)雜項 上週之雜項物價指數為一〇六·九五。較前週者落百分之二·五二。價變稍甚者為淨板牛皮。每擔由八二·七五元跌至二·六七元。雜項物價指數跌落之原因。受淨板牛皮價跌之影響其大者也。

匯市

(一)外匯 上週外匯較前週益形跌落。其總指數為九〇·九六。較前週跌落百分之四·三三。其中以日匯跌落為最甚。美金次之。(二)申匯 上週申匯較前週無大變動。其指數為一〇〇·五八。(三)洋厘 上週洋厘較前週稍漲。其指數為一〇〇·三三。

債市

上週各項公債較前週略形漲價。各個之升較高者爲九六公債。七年長期公債。餘無甚更變。

(第四週)五月份批發物價無大變動。前三週內。略形下落。上週始見升漲。據本會物價指數。(以民國十五年平均爲基年等於一〇〇)五月份爲一〇八·三四。較四月份指數。(一〇八·六八)略跌。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二·九六)高百分之五·二三。茲將各種物品價格之變動分述於左。

(一)食物 五月份食物價格之平均指數爲一一五·一六。較四月份平均指數。(一一六·三二)低百分之一。而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六·九二)則高百分之七·七一。

月來各週食物價格之升降較烈者。除農產品外。尙有油糖兩種。查上週食物價格變動較大者。計白麥由十一元八角落至十元一角五分。大吉豆由十四元半落至十四元一角。元小米由十一元半漲至十二元。生米由十元三角落至十元一角。元米由十一元八角落至十一元半。青豆由十三元四角半落至十三元二角。白蘇由十八元漲至十九元半。荒字洋白糖由十元一角半落至九元五角五分。毛厘土赤糖由十元四角九分落至十元。香油由三十元漲至三十一元半。花生油由二十五元漲至二十五元半。豆油由二十元落至十九元八角。(二)布疋及其原料 五月份疋頭及原料價格呈下落之勢。及上週始見起色。本月平均指數爲一〇二·九六。較四月份(一〇三·一一)略跌。而較去年

之平均指數。(九九·九六)則高百分之三。查上物週價變動最大者。計十六支松鶴紗由二百十二元一角八分漲至二百十六元九角。十支松鶴紗由一百八十五元一角漲至一百九十一元四角七分。十支藍虎紗由一百八十四元六角八分漲至一百九十一元四角七分。孔雀洋標由十三元九角七分落至十三元三角五分。采石磯德國緞由二十六元八角四分漲至二十八元四角三分。雙童鹿直貢呢由九元八角八分漲至十元一角二分。(三)五金 五月份五金價格無大變動。其平均指數爲九八·六九。較四月份(九八·七四)略低。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〇·七九)則低百分之二強。(四)建築材料 五月份建築材料亦頗平穩。其平均指數爲一〇二·五二。較四月份(一〇二·七六)稍形下落。比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九六·〇四)則高百分之六·七五。(五)燃料 五月份燃料價格指數時有漲落。但爲數實微。其平均指數爲一一〇·〇一。較四月份(一一〇·八〇)高百分之一強。然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一·五二)則高百分之八·三六。(六)雜項 五月份雜項指數因受牛皮價格影響。故其變化較大。本月平均指數爲一〇八·六五。較四月份(一〇八·二〇)高百分之一弱。又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八·一一)略高。

金融

(一)外匯 五月份京津外匯呈狂跌之勢。本會外匯指數。莫匯

爲一〇〇・五五。美匯爲九九・八一。法匯爲二〇・三六。日匯爲九四・五八。外匯總指數爲九四・五九。較四月份平均總指數。(一〇一・六五)低百分之六・九五。較去年平均(一〇二・八六)則低百分之八強。

本月第一週英匯指數爲一〇三・〇九。美匯指數爲一〇二・〇三。法匯指數爲一一〇・八六。日匯指數爲九八・三八。第二週英匯未變。英匯法匯日匯皆下跌。尤以日匯爲甚。第三週外匯俱落。第四週外匯仍呈狂跌之勢。日匯最甚。英匯美匯次之。法匯又次之。第五週外匯始見升漲。亦以日匯爲甚。

(一)申匯與洋厘 日本申匯兌呈上升之勢。其指數爲一〇〇・三六。較四月份平均(一〇〇・二二)略高。較上年平均(一〇〇・三九)則略見低落。洋厘亦呈上升趨勢。其平均指數爲一〇〇・一三。較四月份(一〇〇・〇七)略漲。較去年平均(九九・四五)則高百分之二弱。

(二)公債 五月份公債市況雖時見漲落。但爲數尙微。故可稱平穩。

津埠近期出口貨市況彙報

天津益世報云。在近數日間。先令匯價已落爲二個九又四分之三。此實一不利於出口貨物之現象。羊毛類中。西寧毛爲洋商連續銷進之貨。今已因市價跌至三十八兩五錢。不能再下。遂形停滯。其他各毛市況。向即視進胃強弱爲盛衰。現已至極沉悶之境。

西口駝毛。賣商持價六十兩以外。買商核攏只在五十八兩邊際。形勢仍難划近。西口秋毛。在前數日間。洋商進貨頗盛。禮和聚立。新泰興。皆曾活動。近一二日內。市氣亦復退縮。但行市仍懸持二十九兩八錢。西河花與光令關係雖淺。但老頭票亦呈弱象。市氣屢趨澎漲。然終被截制難舒。富近一星期末。已打破三十二兩而爲三十一兩六錢。就中因有滬幫加入活動。幸尙不受外匯影響。若純係東西洋商。將益顯其疲弱矣。苦杏一度復緩至十八兩。賣商心氣更俯。德商刻仍能按十八兩之價成交。但如西山等地好貨。不認輸售。秦皇島交貨。花生手揀。堅借最久。近日稍爲平下。但開價仍不下八兩五六錢。津交手揀花生。曾以八兩五錢開出。旋即漲爲八兩七錢。美記。德豐兩行。銷進最盛。核桃與核桃仁。因節季關係。已屆末期。多數洋商不敢銷進出口。蓋以長途轉運。歷時須二月有零。正當炎熱至甚之際。誠恐霉壞。且天津保羅驢貨人。亦不欲簽証。故行市逐步降低。最近汾州乾龜貨。每百斤二十三元。西山乾龜貨十八元。核桃好貨。只在十元左右。一般核桃商。由去歲至今。無一利市。亦厄運也。菜子前期賣商雖持提漲之意。尙不甚烈。故東口與平地泉等地之貨。五兩四錢五分。或五兩五錢。得以開出。比因戰雲瀰漫。津地存貨者。愈加居奇。市價高拾。與外洋行市相距過遠。乃入閩境。近日皮張中。最形跌落者。厥爲狗皮。因外洋市場市積過多。津地市價於以貶下。前期廟場貨。每張九兩有零者。今則突落至四五兩。沙狐皮之價奇俯。順德好貨。六

兩六錢。北京貨及順德貨稍次者。猶須四五兩之譜。獅子皮。及豬皮馬褂。亦甚平利。乾蛋白與乾蛋黃。津地期貨市價。雖迭見開出。據聞河南產地工廠。并未完全工作。且因時局關係。交貨地。變為津漢兩處。乾黃市價。極形平定。迴旋於七十五六兩。乾白市氣稍弱。銷進不多。開價在九十五六兩之間。機器飛黃。開價八十八兩。八十七兩五錢。公興存乾白。開價一百十兩。綜計近期內。各類出口貨。除花生尚極挺利外。其他或則價漲貨缺。或則價悶。或則衰弱。並無順適跳躍之極佳氣象云。

天津出口貿易與外匯之關係

益世報云。各種出口土貨之市價。洋商買進。雖均以行平銀兩計算。但其裏面。則以外幣為準。因洋商在津所買土貨。乃適應外洋市場之需要。而土貨在外洋流通之價格。必以所在地之貨幣為主。如是雖生匯價折合之變化。以華英貿易而論。先令匯價。影響於我國出口貿易者至大。蓋外洋市場對於某貨之市價。雖未為根本之增減。乃因先令漲落之故。津地銀兩價。遂有伸縮之象。先令見縮。即先令貴。津地銀兩貨價。隨之增漲。反之先令見長。即先令賤。津地銀兩貨價。即因之下跌。例如本年以來。先令匯價。每行平銀一兩。約當二先令八便士有零。盤旋之期甚久。不圖近幾日間。遞長至二先令九便士有零。而出口貨物市價。隨之逐跌。首受其影響者。為西甯毛。由四十兩落為三十九兩。三十八兩五錢。其他各貨。雖中間不少。因其自身行市之衰退。而連帶蒙此

先令見長之影響者。實所難免。因二先令八便士有零。為行平銀一兩之時。較二先令九便士一兩之時。差數約可一便士。即洋商買進貨價以銀兩計。根本並無變化。而每兩即須多出二便士也。但洋商持定之價。均以先令為準。故雖先令貨價不變。而因先令匯價長縮。折合銀兩乃須更變也。故經營國外貿易者。須注意外幣升降之程序。臨機拋定。擇縱敏捷。是可於貨物市價營運之外。又多一轉圜推展之餘地也。雖然應變固宜隨機。但亦須守持以謹。弗流於投機。投機則失敗隨之矣。

天津日商出口業地位

日商以頻年經濟力發展之結果。於津地進口事業。已獲有相當位置。惟對原料土產之輸出。尙不逮英、德、美、法諸商。因華方土產。惟歐美乃為行銷一大市場。區區東隣三島一隅。殊無銷納大宗之容量。故日本商人。近多致力運動其手腕。欲於歐美市場。營謀轉運華方土產之位置。顧歐美商人。經濟策劃。至敏銳週密。且異色人種之信用。尤難得其真切信仰。是以日商雖間有些許之活動。猶未足以言有勢力也。津地出口類中。大宗貨品。如棉花、羊毛、核桃、花生、豬鬃、馬尾、皮張、蛋黃白、地氈等。只棉花一項。日商經營佔有重要地位。其他殆無巨額輸出。且日商所經營之貨物。亦有英德等商不需要者。如豆餅、花生餅、菜子餅、牛羊廢骨、麩子等。皆是營業規模。以全體言。較之英德等商。渺乎其小。然有二三大組織。如三井、三菱、大倉等者。頗能為大宗出口之營業。第不多觀耳。

今將津地日商出口業較著者分列於下。

三井 棉花、羊毛、苦杏。

三菱 近年無主要出口物。

大倉 同

怡豐 牛皮、菜子、油類、核桃。

正華 蠶絲、菜子、葫蘆、油類。

增辛 牛羊廢骨、棉花、花生等餅。

盛昌 菜子。

泰信 麩子、花生等餅。

三昌 棉花。

松本 棉花。

清喜 棉花。

土產 棉花。

大上 棉花。

增田 棉花。

東棉 棉花。

以上所舉。除有公司性质者外。餘多憑個人之腕力。操縱經營。資本固極薄弱。率多仰該國銀行通融押匯。謀銀根之活動。其在津埠出口業中信用。亦不若英德等商之堅實。因英德出口洋行。均有買辦居中間之担負。日商為節省經費。免去此點。只用華人辦事員。而仍收買辦百分之二之佣金。華商與之交易者。遂存警視

之心。亦為該商難與西洋商爭逐之弱點。比來華商於國外貿易。略有經營。以言勞力位置。相距甚遠。國人可以興起矣。

人造絲輸入天津之激增

近年來人造絲在天津市場之消路。據海關統計。逐年增加。去年竟值關銀二百四十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兩。較前年兩倍之多。益見國人嗜嗜較貨之一斑。

數 量(担) 價 值(兩)

民國十六年 一九、三一八 二、四六七、五五三

民國十五年 七、二八二 九三八、三四二

民國十四年 四、四四五 五七六、五六〇

各國人造絲直接輸入天津者。以和蘭、意大利、德國為多。茲將去年人造絲直接輸入天津國別及數量價格列表如左。

數 量(担) 價 值(兩)

和 蘭 九五四 一四一、一八八

意 大 利 六三七 八五、八七四

德 國 五〇二 六七、二二三

法 國 一五九 一八、二八一

比 國 一一二 一六、一〇三

英 國 一二二 一、七八二

四月份津埠毛皮輸出

品 名 件 數

貓皮	二〇五
貓皮墊	二
狗皮	二六
狗皮褥	六〇
狐皮	四、七〇三
山羊皮	二〇
兔皮	四、七九一
猪皮	一〇七、九四八
猪皮板	一、〇一八
猪腿皮板	三、五七八
羔皮	九八、〇一一
羔腿皮板	一三、八六七
野山羊皮	一、六一〇
樹狸皮	六六九
羆羊皮	一〇
松鼠皮	一一六
松鼠皮衣	三
黃鼠皮	一〇、三〇八
狼皮	一六三
大野貓皮	一〇二
紫貂皮	一九六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五號 各埠市況

豹皮	八六
猪獾皮	四〇
貂皮	六八
黃鼠狼皮	二五四
津埠五月上旬進口洋貨表	
五月上旬津埠進口貨表	
貨名	數量
正貨類	
英國本色市布	六五〇疋
日本本色市布	五、四七〇疋
英國漂白市布粗布	六、〇七七疋
日本漂白市布粗布	四、〇〇〇疋
日本本色粗斜紋布	二、一四〇疋
日本本色細斜紋布	二、八八〇疋
英國本色漂白或洋標布	一、〇〇〇疋
日本本色漂白或洋標布	七、四〇〇疋
漂白染色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	九四三疋
印花市布粗布	二〇、〇六五疋
日本洋紅布	三、二四〇疋
毛羽緞羽緞沖西緞	三〇疋
白色或染色泰西緞	六〇〇疋

白色或染色素羅緞	二九疋
白色或染色羽緞羽綢沖西緞	五八疋
六尺絨九尺絨	一二、一二二碼
手 帕	五、八六二打
日本棉紗	四八担
捲軸棉線(大捆)長五十碼	三、一三六羅
五金類	
紫 銅 塊	二八担
未鍍錫鋼鐵	一、九四九担
鐵 條	七八九担
籬	
鐵絲圍釘鐵方釘	四、八七六担
片 板	三、五一担
鍍錫鋼鐵	二、二三〇擔
舊 鐵	二、三一六擔
花素馬口鐵	六五〇擔
雜貨類	
新羅 蘇 袋	六五八擔
大米(值關平)	一、二一六、一五三兩
紙 烟(千枝)	三七、八〇〇千
各色染料(值關平)	七三、六一〇兩

麪 粉	一〇三、七二三擔
玻 璃 片	二、三〇二箱
人 造 藍	二、四四七擔
火 柴	二〇、〇〇〇羅
針(千 支)	一一、〇〇〇千
箱 汽 油	四九八、六五〇加倫
美 國 煤 油	三、二一四、六三二加倫
印 書 紙	九、七五二擔
鐵 路 枕 木	二、五六二件
鐵 路 材 料(值關平)	一〇二、三二四兩
日 本 海 帶	四六六擔
金 絲 及 雜 質 絲 帶(值關平)	二九一兩
家 用 及 洗 衣 肥 皂	一〇擔
赤 糖	二一、二一三擔
白 糖	一〇、七四四擔
車 白 糖	四五、四三一擔
冰 糖	七、五七六擔
黑 硫 磺	三、六〇二擔
重 木 材	一九四、五五九方尺
輕 木 材	三、二二八、七四一方尺
條 板	六一五、〇〇〇

香 檳 酒

二四打

裝瓶紅白葡萄酒

三九三打

紅白葡萄酒

二〇三加倫

裝瓶白蘭地

一五四打

大豆 豌豆

三、四三一擔

豬 鬃

六一三擔

天津地毯(值關平)

一八三、七五九兩

棉 花

四二、〇六一擔

黑 棗

一、一九六擔

紅 棗

八二〇擔

蛋 白

三〇二擔

乾 蛋 黃

七四五擔

溼 蛋 黃

五七〇擔

鴨 蛋

九、六五九箱

雞 毛

一七三擔

纖維類

大 蘇

一六七擔

蘇 蘇

六、九八七擔

花 生 仁

四、七五六担

花 生

七、一〇九擔

馬 尾

二〇五擔

頭 髮

一七八擔

生 牛 皮

一、一〇八擔

生 馬 皮

二、〇六七擔

甘 草

一、〇〇七擔

苦 杏 仁

一、一一八擔

甜 杏 仁

六六三擔

胡 蘇 子

四三五擔

菜 子

一四八擔

皮衣類

五七五件

羅色猪雜衣

一〇、九五三件

獬 皮

五、七〇七條

狗 皮 毯

五、〇〇〇條

皮毛類

狐 皮

二、一六二張

狐 尾

五〇〇張

灰色已硝山羊皮

一、八五一件

白 色 同 上

一四九張

黑 色 同 上

一、〇五二張

灰 色 同 上

三、三九八張

白 色 同 上

二、七五四條

雜色同上

五、四八四張

未硝山羊皮

一四四、〇一九張

順德口北羔皮

一四、〇八八張

藏羔皮

一二〇張

旱獺皮

三九、三五四張

未硝綿羊皮

八、五〇八張

黃狼皮

二、二九〇張

花草帽瓣

一、二八二張

漂白帽瓣

一、二八五張

去殼核桃

四、〇三〇擔

帶殼核桃

五五六擔

駱駝毛

一、三八九擔

山羊毛

九擔

綿羊毛

四八、三一〇擔

大沽釀酒業發達

天津訊。津埠市面消費一項原極繁重。捲烟一項。固無論矣。而酒之消費耗。數亦不尠。至於酒之來源。除洋酒及京魯各處客酒外。本地產額。為數亦巨。據最近調查。大沽一隅。每日產額。乃有四十。八面桶之數。在先造酒之戶。共有一十七家。最近因營業障礙。有一家停燒。實有十六家從事釀造。每戶每日產量。最多出六面桶。其次四而桶。二面桶不等云。

天津棉紗業近狀

天津工業。以紡織棉紗為大宗。在昔時局較平。生意極旺。近以時局變遷。漸見衰落。綜計津沽紗廠。純係國內資本者。有裕元、華新、裕大、寶成、恆源、北洋等六家。資本及存款總計。共為二千三百萬元。錠子總計有二十二萬三千掬。雇工一萬四千名。每年產額約出棉紗六千七百萬磅。往年貿易旺盛。各有盈餘。近因貿易清淡。除存款豐裕者外。均有頹唐之象。且下各廠情狀。以華新廠為最良好。裕元廠已借有日債。恆源廠亦一蹶不振。正在設法維持之中。其餘各廠。亦均見停滯。視以前情狀。大見衰落云。

天津汽車局整頓車捐

直隸全省汽車路管理局局長。近因各汽車行商多有偷漏車票。希圖少納稅捐者。特發出布告。通知各汽車行商。除派員查票補票辦事員隨時察查外。倘再遇有故意偷漏。定即嚴為罰辦。原文如下。

為通知事。頃據本局稽查長王東都報稱。凡稽查員。查驗汽車客票時。往往該商等不服調查。托詞狡展。希圖蒙混。殊屬不成事體。再查各該行行馳汽車。貪圖漁利。偷漏客票。時有所聞。本局業經在各路線要衝區域。分段設卡。委派專員查票補票。以資整理。凡有指定地點。認繳保證金。請領官票。照章辦理。其稟前來。除批示外。並委為該區查票補票辦事員。並據大城查票補票辦事員楊化清報稱。竟有合記汽車行汽車一輛。經過該地。偷漏客票。不服

查驗等情。本局當將該行經理傳局懲辦。以儆效尤。爲此通告。俾衆週知。仰各汽車行經理。務各諄囑司機生駕駛汽車行至半途。或臨行開駛之際。遇有本局稽查及派出查票補票辦事員驗檢客票。應即立刻停車。聽候驗畢放行。方准自由開駛。自經此次通知。倘再有故意刁戾。不服查驗情事。定當從嚴懲處。停止營業。以儆效尤。本局長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津美孚公司擴大油池

天津美孚油公司。現因重建貨棧。擬將其現有之油池從事擴充。聞該公司現有之油池。其直徑約一百一十五尺。深四十尺。可容油六百萬格倫。今擬擴大爲直徑二百五十七尺。深五十尺。可以容納一千二百萬格倫之油量。以利營業云。

外洋香料在津之銷場

大公報云。香料約分人造麝香、麝香油、玫瑰油、玫瑰結晶、茉莉油、紫菀結晶、芝蘭油、芝蘭結晶等。人造麝香。爲透明之小碎塊。係一種固定性。賦以工廠。當製香皂時。放入他種香料。必須加入人造麝香數分。可使香味凝聚不散。麝香油則與他種香料。同爲發生香味之功用。不過各有不同耳。玫瑰油與玫瑰結晶等。其不同之點。乃油爲流質。結晶則係濃凝溶液。油作各類化粧品原料。均所適用。結晶利於熱度之溶化。製香皂等甚恰。香料價值。均以每磅計。人造麝香。每磅價在四元。今因奢侈捐之故。已漲至每磅四元二角。茉莉、玫瑰、與芝蘭等油類。價值最爲複雜。因其成分與度數

各有不同。約計最高至五十元。普通行銷之貨。則在二十元左右。麝香油最高五十元。最低六元七角。津埠各洋商經營此業者。以德商最衆。美最時。禮臣、華利、德義、興華均是。其他洋商。尚有亨達利一、二家。華商工廠與之交易。定皆居多。此種洋商。均係海外各出品工廠之代理人。經營香料出品工廠。兼及顏料化學藥料藥品。人造麝香。只供造靛工廠之需。若麝香、玫瑰、芝蘭等油。銷量較爲通暢。際茲夏季。銷進尤多。馴至舊式香粉店。近亦採用此油。以造桂花油舊法製出。別名茉莉、芭蘭等名。查京津兩地。即以造香皂工廠論。大小共約七十餘戶。其出品與原料需用爲正比例。觀市上出品之多。原料需用必廣。而每年利益外溢。從可計矣。

津關規定貨物轉口赴鮮辦法

津海關監督前以通商各口轉運貨物赴朝鮮。即由津海關發給存票等情。當經申報財政部。請轉行稅務處核辦。茲據稅務處復財政部函云。該監督所稱漢口上海有此兩項辦法。尙屬無訛。本處現已准照所請。可以許其照辦。惟須按照下列之辦法辦理。(一)復出口報單。須註明復出口貨品係轉運朝鮮。及請領原票字樣。(二)凡係復出口報單。均須驗明。(三)各該關應將總單批註明白云。

津商會介紹會計師

天津總商會。布告云。爲布告事。案奉實業部訓令第一零三號內。開案據京津會計師公會呈稱。查年來實業發達。公司行號林立。

經濟之運用既廣。監督之要需亦繁。會計師一業。應時勢之要求。勃然興起。現在已經領有執照者一百數十人。大都俱有京津一帶各埠執行區域。上年敝會秋季大會公議。咸謂近來會計師。雖請照人多。而開業者尙少。一因普通社會。尙不能明瞭會計師之職務。與其作用。二因各會計師多有兼職。亦不免暫懷觀望。未能努力進行。若長此因循。則不免會計師一業。不能日進發達。殊與經濟社會損害匪淺。揆諸大部核准初意。殊不相符。當經詳加討論。除由敝會督同各會員竭力日圖發展外。尙有不得不仰賴鈞部格外提倡者。一官有營業及各官廳會計事件。如有需用會計師清算查核整理者。二遵照公司條例。有應由官廳法庭委派會計師充任開業股本檢查員業務。財產檢查員及其他檢查人鑑定人公證人者。三各項商號。有閉業解散破產改組及帳目上爭執之應公斷和解者。以下三項。或爲事實所恒有。或爲社會所不免。在原機關與當事人多因不了解會計師之功用。或有誤解會計師與律師相同。致生困難。敝會日觀情形。難安緘默。用特將現在京津濟南等處開業會計師姓名履歷。先行開呈。尙祈鈞部。通令各總商會暨商事公斷處知照。俾其遇有上項事務時。得時選聘。似於計政前途。不無助益等情。並附呈開業會計師姓名略歷一份到部。查該公會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除批示並分行外。合亟抄錄原呈。開業會計師姓名履歷。令仰該商會及商事公斷處知照。如有關於商業會計之清算。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

各事件。均應聘任會計師辦理。俾於社會經濟會計師業務。均有裨益。切勿勿違。此令。

天津協和案地產之糾葛

美駐華法院。在美國領事署審理美商瑞通洋行控告天津花旗一案。按瑞通洋行與協和公司。於上年七月九日同時停業。該洋行前曾以自置之本埠英租界西摩路地皮房產及特別三區大王莊地產各一處。向花旗銀行分別抵押款項。當時並未過戶。且押款亦未用足。協和倒閉後。其總經理郝仍奚。(即瑞通洋行協理)被押於軍法課。嗣經花旗銀行代表人及其律師至軍法課逼令郝仍奚簽具權柄書。將前項地產及瑞通另有之上海地皮一處。一併移轉花旗。迨郝由軍法課釋出後。以勒逼簽字在法律上不能有效。乃以瑞通協理資格。向美國法院控訴。請求撤銷前項移轉。原告律師爲甘博士律師。被告律師缺席未到。美法官宣告延期。定於本星期六日行審理云。控協和公司向各債權人所押麵粉棧單。係均瑞通洋行所出。因該項棧單多係空頭。其實際存貨短少甚鉅。故協和倒閉後。各債權人向瑞通提粉。該行無法應付。遂致同時停業。後持有瑞通棧單人探悉前項天津地皮。押於花旗。抵押尙有數餘。其上海地皮。則當初並未作押。要求提出均攤。以照公允。該行堅不承認。以致交涉。迄無結果云。

綢緞布疋棉紗商會否認綢綾公會

津函云。前有陳振聲等。組織綢綾染商同業公會。已經實業廳。飭

總商會查獲綢布棉紗同業會。因該會名曰綢綾染商同業會。其綢綾染兩業。皆包含在內。特函實業廳查核。以免影射。其函云。逕啟者前閱報載。綢綾染商陳振聲（中略）現在調查各節。查敝會原為綢緞布疋棉紗同業公會。於民國七年。呈請立案。成立以來。凡屬以上各業。各號均已入會。以謀發展。乃於前年敝會。因代募各項公債。並辦理公益事項。召集同業時。突有數號聲言。該號等已入綢綾布疋公會。迨問及此會何年成立。會員若干。既未據說明本原。亦未隨同敝會辦事。今商報載前因。務乞貴廳查明綢綾一項。如係改染綢綾。即當隨同染商立會。如係營業綢綾。應令其等加入敝會辦理。不能再行立會。以免抵觸。查本年敝會准商會函囑。辦理公債借款。以及各種公益事項頗多。且為數極鉅。擔負日重。凡屬享同等利益者。均應盡同樣義務。乃各號以綢綾布線公會影射。藉圖避免擔負。未免有偏枯偏潤之弊。嗣後如有成立前項公會。敝會遇有公益事項。則更無法進行。相應函請貴廳查核辦理。並希直隸實業廳示覆。以憑遵照至感公誼云云。

棉商公會自請撤銷真相

津函云。棉商一業於上年有人條陳省政府。創辦棉業事務籌備處。擬定徵收之捐率頗重。棉商等以無力負擔。聯合同業七十餘家。具呈公請取銷該處。自願認繳公益捐三十萬元。分三期墊解。另行組織棉商公會。附設征收公益捐股。每包抽收五角。以一年為期。如征足墊款。即未到期亦即呈請取銷。倘一年收不足額。再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五號 各埠市況

行呈准展期。當奉省署批准。該會成立以來。辦事尚屬敏速。所召會內職員。如會長各董事等。均純盡義務。征收捐款。係用聯單。分呈省署。及財政廳備案。每至月終。並將收支詳冊報告棉商。公開審核。現該會以墊交公益捐款。業已收足。自應呈請取銷。以符原案。但楮督辦。尚擬繼續征收公益捐五十萬元。令該會遵照辦理。否則公家即設局征收。上月曾派前兵站總監馬龍驤。向該會接洽。該會添陳困難。未得圓滿結果。近日督辦復令財政廳切實進行。該會自請取銷。暫從緩議。任廳長奉令後。即委秘書長許贊元。前往磋商。該會長陳旭之。力為棉商請命。詳陳商困。萬難担任。懇請代白廳長。轉呈督省兩署。俯恤商情。准予取銷公會。或免繼續征捐。蕭委員以軍需孔亟。督令森嚴。礙難代為轉呈。仍請該會勉為其難。往返磋商四次。刻尚未解決云。

四月分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

類別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三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三月
農產	一六八·三	一六六·六	一六四·八	一六三·一
動物產	一八六·八	一九三·六	一六三·一	一七九·二
林產	一六九·四	一六九·四	一七九·二	二一一·六
礦產	一九五·三	一九六·五	二一一·六	二一一·六
平均	一七四·八	一七四·三	一七一·四	一七一·四

總平均	一六八·一	一六八·一	一七二·三
生產品	一五四·三	一五五·四	一七二·三
消費品	一六一·八	一六一·五	一六五·一

輸 入

原 產	十七年四月	十六年三月	十六年四月
農 產	一八七·二	一八二·三	一五三·七
動 物 產
林 產	一六八·七	一六九·〇	一八〇·八
礦 產	一七六·〇	一七七·四	二〇五·〇
平 均	一八五·七	一八三·〇	一七〇·九
生 產	一五五·三	一六六·〇	一四九·七
消 費	一七〇·〇	一六六·〇	一六三·九
總 平 均	一七〇·三	一六七·六	一六二·一

四月分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類 別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三月	十六年四月
糧 食	一六四·六	一六五·七	一七四·九
其 他 食 物	一七七·四	一七四·六	一七五·六
正 頭 及 其 原 料	一四八·七	一四九·七	一四五·一
金 屬	一七〇·五	一七二·二	二〇六·四
燃 料	一五三·五	一五五·三	一八〇·五
建 築 材 料	一五六·三	一五六·六	一六七·一
工 業 用 品	一六一·二	一六一·七	一六三·七
其 他 物 品	一四六·〇	一四六·一	一四二·三
平 均	一五四·二	一五四·九	一六三·四
總 平 均	一六三·一	一六三·四	一七一·三

上海納稅華人參預市政運動

上海謂上海公共租界華商。以工部局待遇不平等。議董無華人名額。租界公園。不許華人遊覽。且在園外標榜華人與狗不許入園字樣。其侮辱我國人。可謂無以復加。近年自經各華商組織納稅華人會議。對工部局力爭華董。歷年宣傳活動。不遺餘力。外人亦知我國民氣不可侮。不若再抱「稅由華人出。權則外人執」之專制主義。今年工部局選舉董事。中國人居然當選三名。即趙晉卿。袁履登。貝淞蓀等。今日已正式就職。上海全城商店。均懸掛國旗。表示慶祝。屬於董事下之六委員。亦同日就職。此為上海市民參與租界市政權運動成功之第一次。開上海歷史上之新紀元。西人納稅年會。對華人請開放公園一事。亦予通過。准六月一日起。一律開放。中國人得自由出入。茲將華人納稅會宣言。與西人年會議案分紀如下。(納稅會宣言)上海租界納稅華人參預市政運動。進行已久。幾經波折。幾許犧牲。至今始占一小段落。初學既未全倖。公例未能適合。當然未能認為滿意。但敢端發朝。而求將來之進步。則吾華全體市民。固依事實之所指示。所為引企。而心許者矣。代表九人均一時之選。眾望允孚。才猷卓著。惟凡事難於謀始。要必造基宏固。庶收實效。矧今者之參加市政。往措施則盤根錯節。周知長才就駁。自可應付裕如。而同人仍不能不為代表諸君相告。及為租界全體華市民告者。則代表之參

預市政。除固有市政設施。自必期其益加燦爛而完善外。而根本所在。尤須注意於本會迭次宣言之期望。代表諸君務必以公正光明之態度。強毅不撓之精神。逐漸使之實現。義無返顧。期在必行。而爲之後盾者。本會同人與租界全體華市民。固不能不邪計相屬。同負斯職。堅忍奮勉。罔敢或懈。值茲肇始。掬誠宣言。凡我市民。其共鑒諸。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西人年會議案）公共租界納稅西人年會十八日下午二時。在市政廳開會。納稅人以議程內列有重要議案。到者甚衆。工部局各議案。除船津及卸任之沙氏外。亦皆出席。開會後。先由工部局總董費信惇提議。推舉布克爾氏主席。法磊斯氏爲書記。皆一致贊成。繼照例通過議場規則。遂提議第四案。『通過去年報告及決算案。』費信惇起立說明。略謂。鄙人先於去年財政報告略加數語。諸君檢閱會計處報告。將見去年經常門預算。原列收支相抵。盈餘五九九〇兩。乃結算後。反虧短五六九五一七兩。須移入本年度預算撥補。此種結果。自屬令人失望。然諸君諒皆深知去年種種經歷。當然使財政政策有嚴重影響。苟一念及吾輩所遭之困難。則知其結果自易趨於極端惡劣。以去年經常收入。竟比預算短收三六七〇五五兩。其中半數。則係馬頭捐之歉收。而經常支出。則比預算溢出二六二二六二兩。其故大半由於防務及應急設備上之鉅款支出。至於本局各處開支情形。會計處報告。皆經詳細開列。一一與預算比較。毋待贅論。本局舉債。盡限於最急用途。諸君前所核准之二

百十萬兩。皆分配於已辦未竣及其他認爲不容稍緩之工程。然在事實上。此項工程仍因財政艱窘。多數未克進行。直至可用吾人所認合理條件有籌款希望時。始克擇要舉辦。其募債條件。已詳報告。所募數款。則連同一月一日至二月五日期內所募者在內。共二一八七五〇〇兩。以九六實收。適得二百十萬兩。又查特別門預算。原列開支二五零四五八〇兩。收入二四九零三七〇兩。虧短一四二一〇兩。決算之後。去年實支一七二八一三九兩。相抵虧短四三三七兩。移歸本年撥補。此中有兩事項加說明。一則寬放與展築馬路之程序。已縮小至於極點。去年實支。比較預算所列。節省不下六十萬兩。次則自來水公司所發新股。董事會認爲宜購進乙種股一七六六〇股。計費一四一九八四兩。此皆關於財政方面之說明。至於行政方面。吾人從去年中國各地狀況。可見亂兵到境後之所作爲者。不止一二例。上海租界荷無充分外兵保護。恐難倖免。今以各國派兵到滬。遂令僑民得以安居毋慮。此納稅西人所當永誌其謝忱者也。工部局華代表問題。業經董事會與華人代表商定辦法。已於本月六日發表。諒諸君當猶憶及兩年前納稅西人年會時曾通過議案。確定欲得界內中國居民參加租界市政之願望。事後工部局立將此案呈報北京使團。即經正式容納。而所擬之董董三席。亦得北京中政府及本埠當道之贊成。其時工部局希望三華董立時加入。不幸所望未能實現。界內華民以種種理由。不克遞補此虛懸之三席。而工

部局亦遂不能獲有華董之指導與輔助。設在過去之二年中。苟得華董之協作。諒必能大獲其助力。迨去年十月。工部局遂選華人代表推舉預算委員。相助編製本年預算。作為過渡辦法。自本年一月以來。華委員出席各項委員會。討論預算事宜。諒其所得之經驗。必能對於工部局與其本身俱有偉大之價值。無可疑也。至於三華董日下業已選出。聞將於本年新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時出席。良可欣慰。且此三議董與六委員。皆當地物望所歸。深信他日得其合作。必能有良好結果。再者。當談判華董問題時。承虞洽卿與李銘兩君之翊勉指教。鄙人深為感謝。兩君於六閱月之討論期間。身當其衝。賴其閎才遠識。始克獲有今茲圓滿之結果。今日租界內械盜綁匪之猖獗。誠可謂舉世無匹。其原因當為諸君所洞悉。毋庸贅言。而捕房緝捕之勤奮。亦為公眾所深知。近數月內。其成績尤為卓著。惟在本埠特殊情形下。警務之效率。大半賴於司法當局之贊助。及華民與中國軍警機關之合作。則逮捕之效果亦殊有限。今不幸竟入此種情勢之中。例如自去年九月八日以來。臨時法院判決死刑之囚犯。已達五十八名。而執刑者現祇一名。照此情形。欲靖界內之械盜綁匪。勢必須增雇巡捕三千人。年加經費一百萬兩。否則唯有勸說中國官廳更用嚴厲方法懲治盜匪。並引用笞刑。然將體刑之利勸說中國當道者。業已多次。迄無成功之望。總之。靖盜乃為最困難之一問題。一時殆無解決之望。所願市民人人加以深悉熟慮者也。

工務局總務處長對於六月一日辭職。業經公表在案。而總辦亦擬於五月初告請長假。此兩要職。幾將同時出缺。在於平日。儘可由局員代理。必能措置裕如。不幸日下地方情形未曾回復。小時狀態。多數重要困難而極複雜之事件。亟待考慮處置。而環顧局員中適無充分熟悉此類事件。或於兩缺全部職務資望經驗俱能勝任之人。故在董事會之意。擬另定辦法。以期進行局務。不虞貽誤。考委設總務處長之初意。以時局多變。常處危急時期。有待於總董注意考慮者過多。設總務處長。以減省總董所費之心思與時間。亦其一因。自經設立之後。處置一秉要公。日與總董密切接觸。其中且多屬於秘密性質。因此總董亦遂深悉總務處實際工作情形。此種工作。預皆非局中他人所參預過問者。今工部局以有種種不便。在此際公眾討論之理由。決定總務處長一缺。暫不裁撤。惟應否改組之處。再行考慮酌定。而鄙人處此環境之下。亦已允工部局之請。暫時執行總務處最重要職務之一部份。惟工部局並無設立有俸給總董之意。則須附帶聲明者。茲將提議第四案。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度行政報告及決算冊請予通過案。『斐爾氏附議。嗣有寶得力醫生代表上海醫學會提出醫藥立法問題。提議設制專律管理衛生立案。及醫生註冊事項。語甚綿長。最後並反對所擬收束維多利亞療養院之議。寶醫生發言畢。遂以第四案付表決。大多數通過。繼乃提議第五案之預算案。費信惇起立說明。略謂。鄙人於提出預算案

之前。當先謝華委員之贊助。諸委員不僅詳細審查各處收支之估算。且大有助於吾人之編製最後預算。吾人所當竭誠感謝者也。一九二八年度預算冊及其說明。諸君已有長時間從容審查。毋庸贅述。僅有數點。須請注意。今年總捐仍如去年下半年。界內華洋房屋統照全年估理。徵抽百分之十六。界外徵抽百分之十四。地稅則照估價徵抽千分之八。編製預算時。既經儘量削減各處開支之後。欲求收支相抵。猶經歷無數困難。蓋去年虧短五六九五。一七兩。爲額匪細。須在本年彌補。因此遂將電氣處所撥之盈餘列作一百五十萬兩。比上年增三十萬兩。始克出入相抵。有此四四八六〇之盈餘。碼頭捐則照去年實收之數開列。非謂本年商務之不振。蓋宜從穩健估計也。警務人員之增加。諒無問題。衛生及工程兩處預算。俱減於往年。節用委員會之對於市立醫院預提之報告。業加考量。董事會對其結論大旨。完全同意。建議各端。將儘速施行。以期減省各醫院之行政費。至其全部報告。亦可以早日觀成。苟有擲節開支之建議。無不極端歡迎。本年特別開支。仍本去年方針。力求減省。除若干必要工程外。即爲一九一八年短期公債之還本。此項還本。因未曾規定從基金項下發還。必須另籌現款。或用新債。至本屆所請諸君核准之舉債權限。爲一百六十萬兩。在近年來實爲最低數目。僅能充各項急要用途。其舉募方法。下屆董事會將大費考慮。深望市民於重建及維持工部局之信用上。予以贊助。則不難達到目的矣。茲請電氣委

員會主席藍墨氏說明電氣處狀況。藍氏遂起立陳述。略謂。電氣處之工作及進展。業已詳述於一九二七年報告書中。去年共售電四〇〇三四三三八五度。比預算減三千三百萬度。蓋由於工廠以工潮而停工。居戶以禁止夜行而早熄電燈所致。願售電減。而純盈則比預算增二三四兩。其得二二九二五五兩。較之前年度之二二〇五四九〇兩。亦增八萬餘兩。此則可喜者也。且此項純盈。乃減去折舊一五九六四六三兩。及公債利息一六一一二二五兩之所餘。去年曾撥一百二十萬兩以充市政費。今年將撥一百五十萬兩。蓋自一九一六年以來。歷屆所撥。將達八百五十萬兩。此皆所以減輕納稅人之負擔。而全由該處辦理有成效之所致。縱以去年辦事之棘手。而效能仍無遜色。足見該處華洋人員之忠誠。良可嘉慰。至於本年預算。列售電四四七六六〇〇〇度。盈餘二四二七〇〇兩。尙時局安靜。必能達到此數無疑。因據電氣處調查。實業界之活動。大有進步。而烹飪保溫等家用電氣。其需要亦繼續激增故也。藍氏陳述畢。費信惇遂提出第五案。『卸任議董所造一九二八年度預算冊內各項開支。及附帶建議。請予核准採用。並授權工部局徵收預算冊所列一應捐稅。且得於認爲便利實行時。便宜決定條件方法籌募不逾規銀一百六十萬兩。或等於此數之款項。以充預算冊特別開支項下規定各用途案。』附議人斐爾。旋由馮歇爾提出修正文。請增加同仁醫院補助金一萬五千兩。瑪氏略謂。同仁醫院由美國欽

會主辦。設在虹口。東區北區華人之就診者頗衆。院內外國職員之薪水。皆由該教會撥付。惟經常費除教會每年供給七千四百元外。全賴中外善士捐助。惟捐款一項。甚不足恃。故逐年收數。多寡不一。去年因時局不靖。外人捐款低落二千元。華人捐款亦減四千元。就診者多屬貧民。無力出資。即有出資者。亦屬甚微。住院病人。即令將近痊愈者。離院或移臥地板及几案之上。然因無地可容。而拒之不納者。仍不乏人。去年外人方面之捐款。共一萬三千元。華人方面之捐款。共二千七百五十元。另加工部局補助銀五千兩。而開支則達九萬九千二百七十元之鉅。該院因經費不足。甚受窒礙。而於效能上。不免減色。遇重病之人送入時。常因院無餘榻。不得不加以拒絕。雖已故萊斯特遺囑。以銀二十萬兩無條件捐助該院。然院中主事者不欲輕加動用。擬留作興建新醫院之用。此計畫存諸意中。已閱數年。其建造費共需銀七十五萬兩。如諸君通過修正文。則該院擬租屋擴充院所。多設榻位。俾就診者可免因無餘位而見擯。該院所醫治者。皆屬華人。而工部目下僅補助甚小之款。且東區北區近年來人烟日密。肇禍之案。及其他須需醫治之事件。因以日多。工部局已有多年未增該院之補助金。今爲急需故。始請一增。故動議請由五千兩增至二萬云云。附議人金斯白乘。副將修正文付表決。經衆通過。另有一納捐人提出修正文。請將仁濟醫院之補助金亦增至此數。附議人克明。但無人注意。於是主席宣稱不能接受。遂將第五條付表決。

經衆通過。不同意者僅數人。費信惇繼起言稱。近數年內。工部局有許多難以應付之問題。其最著者。一爲華人參與市政。一爲容許爲人入各公園。前一問題。幸已至少暫時滿意解決。工部局覺爲各方面利益計。後一問題。亦當求同樣滿意解決。未使再事遷延。鄙人於一年前曾提出「開放梵王渡公園。虹口公園。外白渡橋公園。浦灘草地。及其沿岸。崑山公園。白利南公園。使華人與外人受同等待遇」一案。該議案當時曾經成立。惟加以修正文。規定須至時局復原時。始能發生效力。至時局復原問題。應由納捐人會議決之。其反對開放之主要爭論。而值注意者。爲恐下等華人充斥公園。反使外人及上等華人不得入內。工部局審慎考慮該問題後。敢決如許。開放各公園。則自有適當方法。防杜此種恐慌之實現。尙有一事須注意者。中國多事之時。吾人所賴以爲護之列強。其代表曾以種種方法表示。願將此種地方煩瑣問題從速解決。蓋以其足礙其他範圍更廣大諸爭端之妥協也。丁此中國政局擾攘之秋。吾人所享保護與安寧。多出列強之惠。故對於此種雖非純粹地方性質。而爲一部分人所視爲重要事件。決不能漠視列強之態度。且近一二年來。常有許多公正之人。蒞滬觀察。彼等繼在內國各界自由表示意見。而尤注重公園問題。其勢力與好意。皆與此租界前途有極大關係。吾人對於此節。亦未便漠視。更有一不幸之事。則爲國外報界中所謂之劣報。常對吾人肆意抨擊。而亦注重公園問

題。雖報紙責言。不屑介意。然吾人亦未便於地方問題。執拗自以爲是。吾人當知如上海之國際社會。常易發生軋轄之要求。此種要求。當然足以激動國界惡感。而於華人特爲尤甚。故此種要求。不能出以武斷。怒然不顧。而至少當以同情的諒解通融協定之精神應付之。否則此社會不能存在於和平與互愛之狀態中。而此二端。爲求與盛與進步之要素。上年此問題提出時。適值滬埠騷亂。人心震動。故覺不合時宜。但工部局既經聲明提出不得不依原議進行。今則時局大有進行。一年前之排外情感。已大見消除。目下上海之時局。實可謂追近恢復常狀。上年所持展緩實施之理由。不復適用。但各公園面積有限。不能容納極多數之華人。此爲特殊之難點。工部局固知開放公園。容納華人。將令公園樂趣。爲之消滅。惟爲租界和平與與盛計。工部局不得不請諸君同具犧牲。以祛除此久存之困難。此案如果通過。則華人於梵王渡公園虹口公園入游規章一節。尙有數言及之。卸任之議董會前曾考慮此事。多主張照下列條例開放公園。(一)園口裝迴旋門。設自動發券機。(二)成人收入園費銅元五枚。或十枚。孩童免費。另由工部局發學童特別游券。(三)季券每人收費一元。或兩元。招募公園看守人。作爲特別巡捕。有權逮捕違章游人。此種條例。另加近今所提議之一條。即在每園劃出一地。作爲有人爲伴之兒童游戲場。如此。則其結果必可令人滿意。卸任議董覺此項章程有隨時修正。以達所期目的之必要。但以爲草擬最後定稿。宜

留待新任議董爲之。故鄙人今提出第六案如下。一開放梵王渡公園。虹口公園。外白渡橋公園。浦灘草地。及其沿岸。崑山公園。使華人與外人受同等待遇。並授權工部局草擬必要規章。公佈施行。附議人華爾。繼由瑪登起立發表意見。力主通過。並建議加六月一日始數字。費信惇謂此節工部局自當爲之。於是乃將此案付表決。經衆通過。不同意者有多人。繼由克蘭恩提出第九案。即變更公共租界內及工部局所築道路與弄巷門牌計數法。而採行分段計數新法。費信惇起而反對。謂目下之方法。適用於上海。人頗稱便云云。此議案經衆否決。第七案有選舉一九二八年地產委員。經衆舉定白羅克。第八案爲選舉公濟醫院值年董事。經衆舉定鄧恩爵士。尼爾特爵士。派特森。與約翰斯通四人。末由費信惇建議對主席表示謝忱。遂宣布散會。

上海三商會請展緩檢查印花

上海通信。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閩北商會。昨日聯銜公函江蘇印花稅上寶兼特區分局云。查印花稅法自修訂稅則加重稅率以來。在國民政府下之各省商民。多將簿摺等加倍增貼。商力不支。羣起反對。節經各省商會聯合會江蘇省商會聯合會。兩電力爭。敝商縣等三商會又將現行稅法苛累難行各點。詳切指陳。電請量予酌改。以恤商艱。迄尙未奉批復。詎五月二日。接准貴局公函內開。奉令整頓印花稅收。定期五月五日開始執行檢查。處派員會同辦理。以冀妥洽等因。除由敝縣閩北二商會函請展緩一月

檢外。復於五月七日召集三商會聯席會議。一致議決。先行通知各商號按照舊章。依法購貼。免干處罰。雖屬商會派員會同檢查之處。須俟財政當局。將敵總商會等請求減輕稅率批示到滬後。再行議辦。況近來滬商始以勸募職員一個月薪水。認購績發二五庫券。現當分投進行。迄未竣事。今又以慰勞前線將士。籌款購品。層層負擔。日進無已。商家能力幾何。實感水盡山窮之苦。兼之五月內各種紀念節。並此次山東之日兵暴行。滿城風鶴。在在伏有危險之可能性。若於此時而再加以別種動擾。商業之不安。與後方治安。實有連帶之關係。因此當場議決。由三商會公函轉請貴局展緩檢查。俟奉准有改善辦法後。再事執行等語。相應據情轉咨函請貴局長察照。於印花稅法未曾請准改善前。准再暫緩執行檢查。藉恤商困而維公安。並希示復為盼。

上海市政府擬具市政府組織法

國府法制局前擬頒訂特別市政府組織法。曾函上海特別市政府。徵求意見。當經張市長按照目今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組織現狀。擬具特別市政府組織法。並加添民政及港務兩局。民政局掌理編審國籍、戶籍、管理寺廟、監理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辦理選舉、預防救濟災變、監督公私立慈善團體、改良市民生計及其他關於市民政事項。港務局則掌理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開闢、疏濬河道、修理海岸、管理船政、倉棧、碼頭及其他關於港務事項等。此項特別市組織法。較為完善。張市長

已將草案轉寄法制局。並派員前往陳述意見。希望該局將來頒訂特別市政府組織法時。即採用此項草案。茲將市政府所擬組織法錄下。以供關心市政之參考。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特別市政府直隸國民政府。依國家法令執行地方行政事務。第二條。特別市政府為執行國家法令或受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規則。第三條。特別市政府對於中央直轄之行政事務。因有連帶關係或受特別命令。得會同主管官署處理之。第二章行政區域。第四條。特別市政府之行政區域。由國民政府劃定之。為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不入省縣行政區域範圍。第五條。特別市政府如因發展市政擴大行政區域之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執行之。第六條。已劃入市區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市。第三章行政管理。第七條。特別市政府直接辦理本市地方行政事務。但為訓練市民之必要。得分區委託市民組織自治團體。辦理下級行政事務。由市政府監督之。第八條。自治事務之範圍及其團體組織法。由市政府擬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其修正時亦同。第四章。市政府組織及權限。第九條。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第十條。市長之職權如左。(一)綜理全市行政事務。并為對外之代表。(二)執行國民政府命令。(三)召集市行政會議為其主席。并裁決公布之。(四)核定市參事會之建議。第十一條。市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設秘書科長若干人。由市長薦請國民政府任

命之。第十二條。秘書長之職權如左。(一)承市長之命。辦理全市行政事務。(二)掌管府內一切事務。(三)出席市政會議。第十三條。秘書科長之職權如左。(一)承市長秘書長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二)秉承市長秘書長撰核文稿。并辦理指派事務。(三)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長秘書長。第十四條。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若干人。掌理左列事項。(一)擬訂及審查關於市政法令事項。(二)計劃及審查市長交辦事項。(三)研究全市興革事項。(四)承市長命得列席市政會議。第十五條。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秘書長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第十六條。市政府置左列各局。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一)民政局。(二)財政局。(三)工務局。(四)公安局。(五)衛生局。(六)公用局。(七)教育局。(八)土地局。(九)港務局。(十)農工商局。前項各局外。得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增設行政機關及各項委員會。第十七條。各局長之職權如左。(一)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二)承市長命令。執行市行政會議決議事項。(三)出席市行政會議。第十八條。民政局掌理左列事項。(一)編審國籍戶籍。(二)管理寺廟。(三)監理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四)辦理選舉。(五)預防及救濟災變。(六)監督公立私立慈善團體。(七)改良市民生計。(八)其他關於市民政事項。第十九條。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一)徵收市捐稅。(二)管理市公產。(三)經理市公債。(四)收支市公款。(五)編造預算。(六)其他關於市財

政事項。第二十條。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一)規畫全市分區及道路溝渠系統。(二)建築及修養道路溝渠橋梁公園及其他公共建築。(三)審查房屋建築。(四)辦理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水木作登記。(五)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第二十一條。公安局辦理左列事項。(一)執行市警察行政。(二)編練市消防隊。(三)調查戶口。(四)取締不規則營業。并維持市民風紀。(五)維持市內交通。(六)其他關於公安事項。第二十二條。衛生局管理左列事項。(一)清除街道溝渠。(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廝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系。(四)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五)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六)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病院瘋狂院。(七)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八)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第二十三條。公用局管理左列事項。(一)經營監督電氣。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二)籌備收回商辦公用事業。(三)經營管理電話。車輛。船舶等一切交通事宜。(四)監督經營公用事業材料及工程之商店工廠。(五)裝設及管理路燈。(六)辦理公用事業技術人員之檢定登記。(七)考驗汽車司機人及輪船駕駛人。(八)辦理公共廣告場所及監督揭布廣告。(九)取締非法之權度。(十)其他屬於公用事業事項。第二十四條。教育局管理左列事項。(一)管理市立各學校。(二)監督私立學校。(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品及名勝風景。(六) 推廣社會教育。(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第二十五條。土地局管理左列事項。(一) 測量全市土地。(二) 評估民產價格。(三) 估定徵收土地因公開發而增加之地價。(四)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五) 灘地升科。(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七)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第二十六條。港務局管理左列事項。(一) 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二) 開闢疏濬河道及修理海岸。(三)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四) 其他關於港務事項。第二十七條。農工商局管理左列事項。(一) 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登記註冊及監督。(二) 農工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三) 農工商業及勞動狀況之調查及統計。(四) 勞工之獎勵及保護。(五) 勞資爭議之調查。(六) 其他關於農工商業事項。第二十八條。各局之編制。呈由國民政府核定之。市行政會議規則及市政府各局辦理規則。由市政府自定之。第五章。參事會及委員會。第二十九條。市政府設參事九人至十二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第三十條。參事會之職權如左。(一) 建議本市應興應革事宜。(二) 答復市長諮詢事件。(三) 審查市政府預算決算及市行政成績。(四) 因前三款之事項。得推參建主席市行事會議。陳說意見。第三十一條。參事會主席由參事互選之。第三十二條。參事會辦事規則。由參事自

定之。第三十三條。各項委員會之設置及組織。由市政府隨時制定之。第六章。附則。第三十四條。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蘇省各縣市鄉行政之籌議

無錫函。南通首市行政局以蘇省已入訓政時期。各縣市鄉行政措置是否。是當影響於將來地方自治之能否發皇。殊非淺鮮。現在蘇省各縣市鄉行政。一切章則法制。除省廳頒發之市鄉行政大綱外。其餘均未頒訂。以致辦理毫無標準。主持市鄉行政者。每多無所適從之感。當於一星期前。分函蘇省六十一縣首市行政局。請分轉各該縣其他市鄉行政局。徵求意見。發起由中華市政學會。召集各縣市鄉行政局代表。開全省市鄉行政聯合會。協商整理改進市鄉行政辦法。無錫市行政局。於前日接得前項來函。原文略謂。查市鄉行政。與地方關係至鉅。訓政伊始。尤應首先確定基礎。如基礎不固。則將來之收效必鮮。現在蘇省各縣市鄉行政局。有已組織成立者。有正從事籌備者。除省廳頒發之市鄉行政大綱外。其他一切章則法制。毫無標準。以致縣與縣異。市與市別。民衆故多所疑慮。當局更無所適從。瞻念前途。實深惶悚。更查市鄉行政大綱。教育股既併入總務。而公安股又已取消。建設股雖仍存在。而與縣建設局之權限不分。經費又時生阻礙。長此因循。勢成前董事辦事處之舊例。而民治發皇。更無功可期。敝局主張擬徵求各縣市鄉行政局同志。請求中華市政學會。召集全省市鄉行政局人員。共同討論。以期一致而資策進。(中略)至開會

出席人數。每縣三人。由各該縣市鄉行政局公推。所需用費。由各縣代表負責擔任。如荷贊同。希即惠示。(下略)無錫市行政局代理局長楊誦嚴接函後。認為確有聯會討論。共謀整理改進之必要。當將原函分轉無錫其他十六市鄉行政局長查照。同時函復南通市行政局。主張(一)全省市鄉行政聯合會。確有召集必要。惟召集方法。不必拘定由中華市政學會召集。似由函復贊同各縣。共同發起召集。較為妥善。(二)開會地點。原函未經規定。似應徵集衆意。就適中地點。酌量先行確定。(三)開會時討論整理改進市鄉行政事宜之範圍。原函曾列舉下列四項。(甲)各項章程及法規之擬訂。(乙)市鄉行政經常費及事業之確定。(丙)各省市鄉行政局與縣教育建設公安各局權限之劃分。(丁)市鄉行政如何整理改進之方案。及其他關於市鄉行政之事務。均表贊同。請俟彙集各縣復函。再行妥商召集方法及開會日期地點。以便早日切實籌商。使全省市鄉行政得以澈底整理改進。地方自治。得以確定堅固之基礎云云。

滬市農工商法規修訂工商法規之

意見

滬訊。本市農工商局與工商界接觸頻繁。以舊法不合時宜。新法尙未制定。行政頗感不便。故逐漸擬訂各項單行法規。但根本法仍待中央制定。方有遵循之處。現以工商部有工商法規委員會之設立。深以此事關係甚大。故呈請長市轉咨工商部。請准工商

業發達之省市工商行政官廳委員參加。並准工商團體席陳述意見。其理如由下。查工商事業亟待整理。扶助振興尤屬急切。非有法規示以規範。無論不平等條約廢除關稅實行自主。而外來之經濟壓迫民生之艱窘枯澀。仍恐不能解除。端本求源。自在行政之有道。與工商界之努力。但無法規以資工商行政之運用。亦恐事出紛歧轉為進行之累。吾國舊有工商法規寥寥可數。又皆剿襲成文不切情勢。益以奉行之不力。施行多年毫無實際。非修正。新法規速行創制不可。現聞工商部有工商法規委員會之設置。以從事修訂工商法規。誠屬目前扼要之圖。惟該委員會應就主管部局及地方工商行政人員共同組織之為宜。蓋工商法規之編訂。不但求其適合現狀。且須遠察將來。故必先於現在工商情形有深切之瞭解。而後所訂之法規方能推行盡利無扞格之虞。明知該會委員皆富於工商學識經驗之士。固無容借箸代謀。但工商界接觸較近及熟習工商利弊所在。日後又以工商法規直接施行於工商界者。實為各地方之工商行政官廳。是以法規是否適合工商界之需要。施行有無窒礙。亦惟該地方工商行政官廳知之最深。茲若就工商業發達之省市工商行政官廳。應推派人員加入該委員會共同修訂工商法規。當不無裨益之處。至若工商業發達地方之工商團體。亦應准其推派代表列席會議陳述意見。庶幾工商疾苦情況易於傳達。並可備為諮詢之

用。誠以事關立法不厭求詳。獨蕘之言足供採擇。用敢不避越位之嫌。謀將工商規市委員會擬由工商業發達之省市工商新政府。應派員參加。以及工商團體得派代表陳述意見各緣由。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咨工商部酌核施行。實爲公便。

上海市農工商局籌辦國貨展覽會

滬訊。市農工商局自奉到市長轉發國民政府提倡國貨通令後。深以滬上洋貨充斥。及一般市民之習尚奢華。非積極從轉變市民心理及獎勵本國製造著想。不足以收通令之功效。而挽民生枯稿之大患。特擬具舉行國貨運動大會及國貨展覽會籌備辦法。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通過。指令照准。著即籌備舉行。該局爲慎重將事。以期收効宏大起見。特定籌備期間爲四個月。關於展覽宣傳獎勵等事。已派定專員負責辦理。並擬聘請專家担任審查。由市長發給獎章獎憑。又以事關工商。擬請兩界派員加入籌備。以期盡善盡美。不日擬邀集工商界談話。徵集意見。主辦其事。爲該局第二第四兩科云。

滬市府準備接收各市鄉行政

(上海函)特別市市政府訂期五月一日。接收劃入市區之十七市鄉。在市政府方面。已通知上寶兩縣政府。屆時派員接收。開市政府接收各市鄉行政。將就行政性質權能。由當局分別接收。委派市政委員。辦理各市鄉市政。而於目下市政委員之人選。決定將各鄉鄉董改委。並委任各局局長爲市政委員。辦理滬南區開

北區市政。茲將致各局區行政委員訓令。及市政委員暫定條例。市內各區名稱。分錄如後。

訓令 市政府昨致各局區市政委員訓令云。爲令知事。案據土地局提議。劃入本特別市區域內。先行接收之十七市鄉。爲統一名稱。便利行政起見。擬一律改爲區。除將名稱酌量修改外。其區域悉仍其舊。如上海市之上海二字。含義太廣。界限太多。礙難沿用。擬改爲滬南區。又其名在二字以上者。如引翔港。漕河涇二鄉。擬改爲引翔區。漕河區。以期簡便。而歸一律等情。當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市政結議議決。照案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及布告通知外。合行抄錄。改定各區名稱。令仰該局委員知照。此令。

上海特別市各區市政委員暫行條例。第一條。本特別市內各區。(原有市鄉皆改稱區。)設市政委員。由市長委任之。第二條。市政委員。秉承市長及各局長辦理各該區市政事宜。第三條。市政委員之職權。在未有新規定以前。暫照各市政事原有職權辦理。第四條。市政委員之公費。由市政府另定之。第五條。市政委員應編製該區預算。呈請本特別區財政局提交市政會議核定施行。第六條。市政委員辦理細則另定之。第七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改之。第八條。本規章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商聯會電請華茶免稅

各省商聯會呈工財兩部電云。呈爲呈請事。本年五月廿二日准蕪湖總商會函開。頃准徽州茶務總會函稱。四月十一日新開報

載有財政部通令出口茶葉免稅一則。內稱甌海關監督呈請仿照蕭退稅辦法。茶葉出口時。先征押稅。出洋後。由江海關加印證明始准發還。似此轉折繁雜。商情窒礙。請一致呈部力爭。收回成命。以恤商艱。查民國三年前曾有通令先征押稅。嗣因各商請求即行取銷。另訂變通辦法。將所減出口稅銀加入復進口半稅保結內。民八以還。華茶免稅。又將免征出口稅一兩加入復進口稅保結之內。通令遵照辦理。迄今行之有年。於稅課商情。兩稱便利。茲特抄民三民八華茶免稅減厘各成案一併送請查核。以備參考。貴會為衆商領袖。商家痛苦。無不力為解除。此次財部變更減法。於商情窒礙殊多。非乞大力救援。難達收回成命目的。除呈部及分函外。專此函請查照等語。並附抄華商免稅減厘各成案。等件到會。查上海為華茶出口總匯之區。對於甌海關監督條陳辦法。如有異議。與該茶務總會所陳請求財部收回成命各節相同。即祈貴廳代為轉求或併案辦理。以期一致。而免紛歧等語到所。准此。查華茶免稅。既有民八之例可援。自應免征押稅。以省煩擾。准函前由。理合具呈鈞部察核。請准將華茶免稅一案。按照民八稅務處通令辦理。並懇令復示遵。實為公便。

上海典押業利率問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國民政府文云。呈為典押業月息。應否按照國定利率實行。仰祈鑒核示遵事。查上年七月十九日。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咨開。據中央法制委員

會建議。禁止重利盤剝一案。經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等因。仰見我政府痼疾在抱。解除民衆倒懸。法良意美。度以加矣。當經通飭所屬遵照在案。惟此項利率。對於普通借貸。一律遵行。自無疑問。對於典押各業。應否推行。迄未明白規定。查我國典業利息。向來各省訂有專章。其所定利率。隨地而異。廣東北京各處。有定為月利三四分不等。江蘇各屬。大都定為按月二分。至上海一埠。華洋雜處。當押各業。多至數百家。即以租界言之。該業取利。亦各不相同。有按月一分以外至二分者。有按月六分以外至九分者。良以託庇外人。取締不易。若僅責以華界遵行國定利率。置租界於不問。實足為鼎鑊魚。影響所及。何可勝言。究竟如何辦理之處。此應請核示者一也。又如所謂押店者。其資本較典業為小。取利較典業為高。若實以與典業一律遵行。事實上自無窒礙。不可不詳加考慮。此應請核示者二也。如果不問華租界。與押各業。一律推行國定利率。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應請通令全國一體遵照。并分飭外交部。江蘇省政府。分別轉飭江蘇交涉員暨臨時法院。與領事團。及法公廨。嚴行交涉。勒令租界各典押舖。務須一體遵行。仰有陳者。自規定利率以後。對於違禁取利者。應如何嚴定處分。并請明令頒行。罰則。庶奸商有所顧忌。不敢陽奉陰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上海農工商局公布同業市場條例

上海特別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現經農工商局呈奉市長核准。並發交特別市商民協會。轉令各業分會知照矣。條例全文如下。

上海特別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

第一條、凡同業爲調劑供求。平準行市。定期集合之一定場所。稱爲同業市場。第二條、同業市場。由本特別市內同業商號行廠四分之三以上組織之。但應呈請農工商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方得成立。第三條、同業市場。應妥訂章程。其章程內規定左列各款。(一)名稱及所在地。(二)關於市場交易手續等項之規定。(三)關於職員選任解任任期權限之規定。(四)關於會議程序及會議日期之規定。(五)關於同業加入或退出之規定。(六)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之規定。(七)關於評議會之組織。及處分違章者之規定。第四條、同業市場呈請註冊時。應由全體職員連署。備具呈請書。連同章程及職員暨加入之商號行廠詳細名冊。並附具第二條。關於組織所規定之證明書各二份。隨執照費銀四元。第五條、前條所稱之執照。有效期限爲一年。第六條、同一市區內。每業祇准有一市場之設立。第七條、同業市場之商號行廠。不准有操縱壟斷。及買空賣空等情事。並不得以該市場名義。爲營利事業。第八條、同業市場之職員。對於已加入市場之商號行廠代表。有指導及考察之權。第九條、同業市場之商號行廠。互相發生糾紛時。得由該市場職員。秉公調查。有一方認調處爲不公允時。得請由評議會解決之。評議會認爲不能解決。或有一方認

解決爲不公允時。由市場職員或一方。呈請農工商局核辦。第十條、關於調處或評議之事件。與職員本人有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第十一條、應行迴避之人員。以已及職員名額過半數時。得由同業市場。召集該市場之商號行廠代表。公推臨時委員辦理。或逕呈請農工商局核辦。但應將本事件辦理經過情形。一併呈報。第十二條、農工商局如認爲應公團裁決者。除准當事之雙方。及職員呈述意見外。得酌聘公正商人參加裁決。第十三條、農工商局就其執掌範圍內。可裁決之事件。雙方均應遵守之。第十四條、每月終。市場職員。應將該市場各商號行廠之名章。並其全月之買賣數量價格。分別呈報農工商局備查。第十五條、農工商局得隨時派員監察市場。如認爲必要時。得檢查市場之各商號行廠之簿冊。第十六條、同業市場。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農工商局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加以糾正或解散之。第十七條、同業市場之商號行廠。有違背法令情事。得由市場職員會議議決除名。並呈報農工商局備案。第十八條、本例除有法令特別規定者外。於各業市場均適用之。第十九條、本條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工商局呈請市長修正之。

上海紙烟業商號之調查

經理煙業商

美國烟業公司 外灘 佛及尼烟葉兼售製香煙機
小呂宋老美女 江西路 呂宋雪荔烟
雪荔烟廠

聯註煙業公司 四川路 美國煙業

他如美華煙業公司。友誼煙業公司。華明煙業公司。中國煙草公司。萬國煙公司等。均係經理煙業商行。

進口煙行

合衆香煙公司 南京路

歡迎煙行 四川路

錦華煙公司 四川路

享司達煙公司 榆林路

他如麥阿杜洋行。老公茂洋行。泰隆洋行。順源洋行。麥邊洋行。萃和洋行。惠通煙行。雅達煙公司。福隆洋行。大享公司。開利公司。聯華煙草公司。俱係經理進口煙行。

製造廠及煙公司

克富煙公司 星明路

協成煙草公司 西門路 潤安里

中國華醒煙公司 榆林路

芭蘭迅司 霞飛路

華商煙公司 北京路

國華煙草公司 愛多亞 路春耕里

他如太平洋公司。華利煙廠。交通煙廠。商業公司。行遠公司。中國

出售各種香煙雪茄

各種香煙絲煙嘴

出售各種香煙板煙並自製埃及佛及尼烟絲香煙

白製佛及尼烟絲香煙A字、哈哈·特別·黃忠·藍鷹等牌。

發售軍師牌香煙

極樂牌大富貴牌香煙刻下與同業代捲月內添新機始出品

自製五獅、文虎、三民農工、大紅孩、等牌香煙

喬勃雪茄、喬勃香煙、時裝牌快活林牌香煙等

雙烟富而好施三星等牌香煙

羅克牌老牌姜太公牌香煙

惟一公司。寶大公司。光華公司。華生公司。大陸公司。金飛公司。中德公司等。俱係製造廠家。或捲煙公司。

西烟行

德隆彰西烟行

南市外 鹹爪街

西烟

他如蘇和泰。一林。義源。厚協和成。永生瑞。林大森。信孚泰。林三和。公和祥。陳聚豐。丁瑞泰。保泰。南大生。王大生。林怡和。生記泰。江大昌。永和祥等。俱係西烟商行。

上海糖瓷廠貨物稅原料稅爭執

(上海函)糖瓷廠同業公會。呈上海物貨稅總公所。呈為呈報事。案奉貴所本月十日通知內開。據洋土廣貨認商呈稱。上海各廠所製糖瓷器皿。其原料均來自外洋。均應照章納稅。詎各廠私運銷。當經先後查出益豐廠糖瓷兩箱。鑄豐廠糖瓷兩箱。兆豐廠糖瓷一箱。迄該廠等仍置之不理。茲將據土箱。送辦查收。傳令照章補稅。以維稅收等情。據此。合亟通知遵照來所。照章補稅。毋再違延等因。奉讀之餘。莫名惶駭。茲將此事本末。為貴所長詳陳陳之。查洋土廣貨認商。曾於上年十月間。函致商廠。內有貴部每月行銷內地各貨。為數頗鉅。迄未在本廠認稅。用特先函通知。請於本月三十日以前。派員前來核洽。否則本所即當派員稽查等語。是其要求認稅目的。在貨品而不在于原料明甚。當以商廠等仿製品貨。均經呈部註冊。並呈准稅務處免納半稅在案。至今並無取消明文。即最近之出廠稅。亦無明令實行。事關數千百家華商爭

得之利益。未便自我破壞。受人責備。故決意不能承認。孰料該認商竟出這腸手段。屢將商廠等送往客家之貨。中途截奪。一面復託人來廠說情。謂月認不過三四元。可必計較鋪銖。商廠等以數目雖微。關係甚大。未見章程公佈。礙難含糊承認。今讀貴所通知書。知該認商呈文。忽以原料為言。較與當初要求認稅原因。完全不同。究竟該認商扣留數箱。是否為外洋運進之搪瓷原料。抑有商廠等自製之搪瓷器皿。不難開箱查驗。且查上次貴所答復。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一函。內有數所洋土廣貨認稅原案。指定為洋貨廣貨及土製之各種洋雜貨。起運半稅及滬杭車站出省半。既名曰土製。則凡屬仿製之洋貨。除定有產稅或呈准免稅外。無用人工機器製造。但在認稅範圍之列等語。乃該認商自知理屈。竟妄稱上海各廠所製搪瓷器皿。其原料均來自外洋。殊不知蓋石來自浙工。白砂來自宿遷。純實來自湖南。粘土來自江西。商廠等所用原料。實以國產為大宗。縱有少數原料自外洋輸入。亦已由販賣商號先向各關卡照章完納。與商廠等絲毫無涉。至謂各廠私運行銷。尤屬無據。查商廠等以製造搪瓷器皿為業。非以販賣搪瓷原料為業。所以銷於市上者。亦係搪瓷器皿。並非搪瓷原料。即該認商送請貴所查收之搪瓷數箱。亦係搪瓷器皿。並非搪瓷料。乃該認商呈報原文。一則曰盤疊搪瓷若干箱。再則曰鑄疊搪瓷若干箱。三則曰兆疊搪瓷若干箱。搪瓷二字之下。不加他字。一若不知其為器皿與原料也者。其為贗品評罔。顯然可見。

應請貴所長查明發還。以昭公道。而維國貨。不勝感盼之至。謹呈
上海貨物稅總公所。

上海廢絲業漸見發展

上海訊。中國出產之廢絲。向少繅製成線。以供織造。固有翻製廢繭。絲織製成亦不過少數家庭工業。向不普遍。近年滬絲廠於織製廢絲。已有相當之進展。製成絲綢。或供華人購買。或運銷外洋。漸應為一種興旺之工業。現在上海已有此項工廠三家。一係前滬商會長朱葆三君所創理。名為上海製造絹絲公司。資本四十萬元。專收廢絲製成紗綢。現有幼紗機一萬軸。係由日人管理。一為開北金陵路之中孚絹絲廠。該廠開創於一九二五年。資本二十五萬元。設備紡紗機四千五百軸。雇用工人八百名。其中所用之機器。半購於日本。亦有來自意法德等國者。其所用原料。有蠶繭外面之絲皮。雜虫之絲繭。廢劑之絲繭等。其辦法先將此種絲繭洗淨。然後用(伸地固力表)熱度五十至六十度之溫水浸三次。每次約歷二十四小時。第一次配以百分之二之鹼。第二次全用清水。第三次配以些少鹼料。潔淨之後。令其復乾。然後用牙刷及梳刷機。令其潔淨。再經過四度機器。方能紡成紗線。成線之後。則治以藥氣。令其發光。然後裝妥發售。有時亦須漂白。中學廠每日出紗約五六百磅。勻計每五磅廢繭可得紗線一磅。該廠現製出六種紗線。一、天然色二百一十號。名為經子牌。二、天然色一百二十號。虎牌。三、天然色六十號。鹿牌。四、漂白二百一十號。鴉牌。

五、漂白一百二十號。雀牌。六、漂白六十號。鸚鵡牌。此等絲線。用以織造輕身軟熟之絲匹。最為適宜。如上海市上發售之「機葛」與「毛葛」等是也。此等絲匹。熱帶地方最為合用。該廠工人八百名。女界佔百分之七十。男女成年工人。每人每日工銀約由二角五分至五角二分。幼童二角至二角五分。該廠設有寄宿舍。每人每月收回租銀五角。日下日夜開工。以十小時為一工。日場自朝六點起至晚六點止。十一點至一點。休息兩小時。星期日及慶典日一律休假。此為上海最新工業之一種云。

廣東絲業之近狀

我國絲業。素極發達。在國際貿易上佔重要位置。與茶葉同為出口貨之大宗。歐戰以還。因日意之競爭。及人造絲之發明。出口額數。漸見短減。而內亂之蔓延。與夫繭養製絲之不精良。亦同為絲業發達之障礙。全國蠶絲產額。以江浙兩省為最多。粵亦漸見進步。據廣東實業廳之調查。廣東絲業近況如次。

廣東出產之絲。以南海、順德、中山、潮會、三水、番禺、鶴山為最多。東西北三江沿岸。均為產絲區域。統計廣東全省植桑地段。凡一百五十萬畝。每年所出桑葉。約共三千五百五十萬担。勻計每一畝所產桑葉。可得乾絲繭二十四担。廣東全省每年出產之蠶繭。約值廣東毫銀一萬四千九百四十萬元。養蠶家所得蠶繭。繅抽生絲。有用近世機器治理。亦仍有沿用舊法者。全省共有新式絲廠一百六十七家。雇用上人一萬七千名。以男子為最多。其用機器

治理之絲。可以運銷外洋。其沿用舊法者。祇由本國人購用。各絲廠多用木船將生絲運至廣州。由廣州商人轉賣與外人。貿易上係以香港紙幣為本位。每年運出口之絲。約值七八千萬元。絲品由出產區域運至廣州。每担運費約一元二十仙。中途須納砲台經費。厘金。關稅。護勇費等。去年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出口絲。仍令每担須購政府銀票五元。凡屬產絲區域。必有繭市。順德有一處。南海六處。中山十八處。每處有總經理一人。總理二人。每月定以七日為市期。買賣時先由雙方訂定價值。然後權貨物之重量。每年所經營之生意。由數萬元至二三百萬元不等。查民國十四年。廣東出口之絲。比上年略為減少。民國十五年再為減少。是年出口之絲。不過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担。值香港銀二千二百六十四萬二千五百元。為近十年來出絲之最少者。係因天氣失和。桑葉不佳。蠶蟲生病所致。是年絲業家約損失三百餘萬元。廣東政府現為改良絲業起見。在河南設立全省改良蠶絲局。專責辦理。廣州市絲商亦組織改良絲業委員會。銳意研究改良之方法云。

中國紡績事業調查內容

上海訊。據最近調查結果。中國紗廠計至去年年底止。共有一百一十八家。紡織機共達三百七十二萬六千五百八十四架。但非完全由華商辦理者。分言之。其概況如下。中國商人七十二家。紡織機二二一八五八八架。日本商人四十二家。紡織機一三〇二

六七六架。英國商人四家。紡織機二〇五三二〇架。中國人對於紡織業。至一九一九年始知銳意研究。當時僅有華人紗廠二十九家。紡織機六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架。八年之間。已能有此成績。進步良不為緩。使無內戰影響。當更有相當之發展。目下上海為全國紡織業之中心。現有紗廠五十八家。日本紗廠亦集中此間。現在上海紗廠所僱用之工人。共有十二萬五千名云。

今屆江浙新繭本之調查

江浙各屬新繭業已上市。各繭行均已先後停秤。繭商統扯以浙繭為高。計杭州兩屬均九百二十兩。紹興嘉興兩屬八百七十兩。統扯須九百兩。蘇屬蘇錫常三處繭本較高。須八百五六十兩。宜溧、金澄、丹揚、中靖、江等須八百一二十兩。江北一帶為最低。祇須七百三四十兩。統扯約八百兩左右。外加繅工捐稅運費約須每絲一包二百八九十兩。中身絲本浙繭須一千一百七十兩。蘇繭須一千零八九十兩。按照目下歐美來價。祇九百三四十兩。各廠商虧本過鉅。實難承拋云。

蘇屬乾繭運滬日旺

蘇省各屬繭行。類均停秤。現正分將烘成之乾繭。交裝輪車分水陸兩途積極裝運來滬。蓋因內地匪氛不靖。不敢存儲。是以蘇州河中段自又袋角至新坊坂橋止。乾繭駁船幾被停滯。尤以新開橋至老拉橋一段為尤甚。因各銀行推棧均在該處。陳家渡（即周太僕廟）江海關分卡并巡。日夜秤驗。異常忙碌。並在該鎮

空地搭蓋臨時麻簾棚一座。周圍佔地約三四畝。以備堆存乾繭。而待秤驗。北車站各貨棧乾繭均已堆滿。待驗孔殷。繭捐局員可自晨至暮。秤驗收捐。幾無暇晷。北浙江路一帶。運繭場車及汽車等。絡繹於途。蘇屬運滬繭乾。已達五六萬包云。

江浙皖繭商要求保護

（杭州訊）江浙皖繭商總公所具呈浙江省政府文云。謹將本屆保護浙江全省繭商行貨事宜。按照現狀。參考向來情形。敬擬條例附送。伏乞省政府鑒核。迅賜分行各縣軍隊防營水陸公安局暨各縣縣長竭力保護。中外商人莫名感激。計開：（一）保護中外繭商赴內地辦繭最重要者現銀。茲將運送現銀並經過程途及地點。列舉如下。紹興、嵊縣、新昌、上虞等縣。由上海運至甯波。更換火車運至百官鎮。諸暨、蕭山。以上由杭州運往。或由紹興運往。餘姚、奉化。以上由甯波運往。鄞縣、慈溪、杭縣、臨平、海甯、嘉興、嘉善、平湖、崇德、海鹽。以上由上海運往。或由杭州運往。吳興、長興、安吉、武康、德清、孝豐等縣。由湖州運往。或杭州運往。餘杭、新登、富陽、昌化、于潛、桐廬、分水。以上由杭州或上海運往。（二）保護時期。紹興、嵊縣（西南各鄉）上虞、諸暨、蕭山、杭縣、臨平、海寧、餘杭、新登、富陽、昌化、于潛、桐廬、分水、新昌、嵊縣（東北各鄉）、餘姚、奉化、嘉善、平湖、崇德、海鹽、吳興、長興、安吉、武康、德清、孝豐、鄞縣、慈溪。以上各縣。陽歷五月十三日即陰歷三月二十四日起。至陽歷六月十一日即四月二十四日止。為現銀運送時期。其乾繭成包裝押到廠。入

概以陽歷六月十一日即陰歷四月二十四日止。凡此三十天。爲全省商請求保護之期。伏乞分飭各縣縣長暨水陸防營警署。隨時隨處妥爲保護。(二)保護事宜。分爲四節。第一節。商由上海裝銀至甯波。鄞縣。慈溪。奉化。及再由甯波火車裝銀至百官鎮卸車。雇民船裝至嵊縣。新昌。上虞。紹興。等縣。凡沿途經過章家埠。三界。等處。均有商請隨處起岸。伏祈令行寧波地方軍警赴輪埠車站彈壓。凡卸車裝輪以及沿途。均請妥爲護送。再由百官鎮雇船運至章家埠。三界。嵊縣。等處。由商自赴該鎮軍事長官處。請派軍隊護送。亦求令行該處軍隊司令查照。凡遇商請求保護。准予立即施行。第二節。商由上海裝銀至杭州。再由杭州分運蕭山。諸暨。桐廬。分水。當陽。昌化。于潛。新登。餘杭。海鹽。臨平。嘉興。嘉善。奉化。平湖。崇德。吳興。安吉。武康。德清。孝豐。等縣。伏祈酌派軍隊。分駐各縣。至省城內外。各車站及江口拱宸橋等處輪埠軍警。會同隨時保護。並求令行各營局轉令所屬。如有商請面請分撥軍隊沿途護送。務請立准施行。送到後。隨即回營銷差。川資等費。由該商給發。免得臨時呈請批准派遣。諸多停頓。第三節。本屆赴紹屬各商款。先至紹興城彙集。或能酌用鈔票。何日由紹出發。預先知照駐隸軍隊。派隊至紹迎護。並由紹城派隊護送。無論新昌。諸暨。照此辦理。其他各縣。一迎一送。均請仿照行之。第四節。產鹽各縣縣政府。軍警兩界。及舊時府城。如嘉湖。甯紹。各處輪車通行地點。以及錢舖銀號。均有銀貨往來。伏祈通飭各地方官。

不論晝夜。嚴密梭巡。以資保護。(四)各縣縣長就地軍警。均有保護之責。伏祈通飭各縣縣長暨軍警兩界。自五月十三日至六月十一日。凡此三十天內。爲各國商人銀貨往來時間。無論沿途轉運以及商行儲款地點。查照第三條各節。不分晝夜。悉心防護。商。即所以消弭交涉。中外商人。莫不感激。(五)各縣產鹽地方。均已設立鹽業公所。遇有緊要事件。隨時由商董商會長或軍警長官准予隨時施行。間有未集公所之處。逕由商商自行接洽。伏祈令行一體照准辦理。以免扞格。(六)凡有鄉僻之所。向無軍警。伏祈預飭各縣縣長查明調撥本縣警察。前往照料。如有不敷。分派。或向鄰縣借用。或呈省政府請撥。均先預爲籌備。免得臨時倉皇。致多危險。凡有軍隊駐紮之所。均由縣公署擇定要隘。借屋安頓。免由地方供給。諸多困難。(七)貨有高次。價有漲落。買賣交易。係得雙方同意。不得強買強賣。凡本地地方他種機關。不得強行干涉。並有借販鹽爲名。糾合多人乘夜至鹽行強行擄賣。發生不法行爲。伏祈令行產鹽各縣縣長一體示禁。並酌派警察。常駐鹽行。妥爲彈壓。以弭事端。以上各條。伏祈令飭遵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各商商面請地方官准予施行。實爲公便。

江浙漁業局漁業之交涉

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吳啟鼎。致江蘇交涉公署函云。據本月二十五日報載。日本長崎安田修氏之漁船。博通丸一二兩艘。與同市藤中氏之發動機漁船大黑丸一二兩艘。同由日本開來上海。

因到滬之時。違反進口條例。未納稅銀。業被江海關執行監視。禁止其行動等語。查我國日本並未締結捕漁條約。該日本漁船擅行侵入中國領海捕漁。實屬違背公法。妨我漁業。除函請江海關將該日本漁船博通丸等四艘轉交船局沒收外。相應函請貴署向日領嚴重交涉。務使日本漁船永不侵越中國領海捕漁。以維中國漁權。實為公便。

蘇浙兩省漁業問題

蘇浙兩省濱黃海之邊。每年出產漁鱗甚多。為兩省出產大宗之一。兩省漁業商民。為進行一切事務便利起見。特組織江浙漁業公會。並購置財產甚夥。最近蘇浙兩省政府為某種原因。主張將該會收回。所有一切財產如漁輪等亦擬收回。江浙漁商聞訊。即公推許卓等全體代設向國府請願。並懇予以救濟。國府據情後。以茲事體大。復議決責令財政部會同海軍外交部等部及關係機關團體。共同討論。一妥善辦法。財部奉令後。即召集會議。列席者為海軍部代表吳光宗。外交部代表徐漢。蘇省政府代表湯建中。蘇財廳代表吳木鈞。浙省建設廳代表杜時化。江浙漁業事務局長吳啟鼎。由財部賦稅司担任主席。經列席者之詳細討論。各人均發表意見。最後歸納結果。遂議決對於蘇浙兩省之主張及漁商之要求。另定適當妥善辦法。俾國稅民生雙方兼顧。而維持於不敝。至對漁稅收入。則議決以十成支配。以四成充中央教育經費。其餘之六成。則平均支配與蘇浙兩省。每省各得三成。專充漁

業行政上各種建設之用。為剔除中飽貫澈廉潔計。每省設稽核一員。以資監督收入云。

皖省商聯會會議紀

蕪湖信云。安徽省商聯合大會。於十六日舉行開幕典禮。後十七日下午一時。即開第一次正式會議。各縣鎮商會出席代表共計九十二人。由蕪商會會長湯壽福主席。即由主席報告略謂。文書業共收到函件七十八件。提議書一百五十七案。本日付議計十二案。除主席團提議二案外。其餘十餘案。係照收到先後列入議事日曆云云。開議結果。一。全省商會迅速一律改組案。主席團提議。一議決。即日由聯合通函各縣一律改組。二。組織省商聯會務所案。主席團提議。一。地點。議決照原案暫設蕪湖。二。人數。議決事務所執行處員十九人。候補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九人。候補五人。三。起草委員分三道區各推三人組織起草委員會。當經推定皖南汪仲容。陶玉堂。余秉璽。皖北李竹溪。牛雨樵。陳仲翔。皖中余慶科。曹吉臨。丁日章。丁。選舉法。用聯選舉法選舉。三。甲。維持商業信用。乙。保障產業權。丙。整理學款公款。蕪湖中交兩銀行提議。議決。甲。由商聯會通函各商會。轉知各商號應尊重營業上信用。乙。由商聯會具文呈請省政府。明令保障產業權。丙。候將來提議有與此相同者。併案辦理之。四。粟籽小麥雜糧出口。准予比辦案。蕪湖南市米業公所提議。議決據理力爭。議至此遂散會。其開會詞錄下。湖自民

國元年。即有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每年開大會一次。討論商業重要問題。凡非一省一地商人所能勝之事。咸於大會解決之。當時朝野中外。無不以該會成立後。必能解商人之痛苦。企圖商業之改進。然卒以軍閥政治。不能與商民以誠意之合作。且

又因當時商人。多數埋頭商業。不知有團結之互助。是以有倡無和。情勢渙散。官廳視同無物。建議徒托空言。即以當日安徽商會言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本有各省事務所之規定。所以團結一省商人實力。為聯合會基本團體。然安徽商會事務所。則有名無實。更無論聚集全省商會代表。一堂討論。如今日之盛舉。此誠我商人智識進化之明證也。且以吾皖地勢。江淮橫貫。劃分南北。土質肥瘠。特產豐歉。各異。軍興以來。皖北先受蹂躪。共禍搗亂以後。皖南亦土匪四起。交通阻隔。商業凋敝。然厘金未裁。新稅重疊。外受經濟侵略。內感工潮之困難。凡此重大問題。實非一地商人之力所能解決。不得不擴大團體。共同討論。建議政府。拒絕侵陵。為強有力之對外表示。如再有不能解決者。則進而為總事務所之聯絡進行。以求有當。吾知當此青天白日之下。平民式之政府。必能容納商人意見。解免一切痛苦。實行三民主義。獲有圓滿之結果。此固本會同人所馨香禱祝而可操左券者也。雖然。本會以圖謀商人幸福為本務。然對於扶助革命。聯合農工。亦必同時努力工作。以求全民政治早日實現。同享國民革命之幸福。矢與同人共勉之。云云。

九江市政發展

(九江訊)本市市長傅良弼。近日迭奉省政府命令。對於清理街道修築馬路各市政。與夫清查戶口嚴防匪黨各政策。莫不實力奉行。而於九江城內外街市。仍復逐日派員丈量。繪圖存案。準備自城外大碼頭直達城內東門口。修築街城馬路。長約五里。寬約五丈。但該馬路若實行動工。西門內外一帶繁盛店戶。均須依馬路丈尺而退縮。各該店面無一能保存原狀者。以外如自九華門沿磯灣直達招商。太古。怡和。日清。各輪船碼頭。擬修沿江馬路。自南門沿小礮新輪直達學洲橋通賓興洲二馬路。擬修築環湖馬路。若此三大馬路規畫妥善。九江市政定大有可觀。至清黨問題。自第五路第三軍之八九兩師與第三十一軍之二十八師完全開拔。參加北伐後。九江附近各鄉市。往往有共匪勾結流俄地痞。擾害鄉市。如姑塘。黃老門。高迴嶺。半月來均迭出搶殺慘案。九江城內之四埠頭與倉巷。日前亦發生搶案。推原而始。無非匪類四散。潛藏出沒。漫無稽攷。防不勝防。公安局長鍾冠華。特嚴令各該警署。各於管轄區域內。無論商店住戶。須逐一清查。清查之後。又由公安局製成一種五家連環保單格式。發交各區署。派戶籍警察挨戶分送。責成各商戶住戶。於五日內填送保單。該保單內除被保人年齡。籍貫。職業。住居門牌。男女名口。須逐一填明外。該五家連環保人。亦須將上項事實依法記載。取締嚴切。一般商店住戶。不免畏縮。嗣復重申布告。催促三日內務各填寫送署。否則從

嚴懲辦。於是居民店戶紛紛邀合五家鄰佑。互相連保。此項政策未始非正本清源之法也。

鄭州出口棉花運輸近況

鄭州爲陝豫棉花集散場。到鄭貨色以靈寶所產爲最佳。係德國種。絲絨長至兩寸。西皮渭南花次之。又次則爲陝花。即太康、洛陽、陝州、朝邑貨是也。而渭南花又有新陳之別。新花貨色較好。雞關、黃尖、籽心等弊亦少。陳花爲人刷下之貨。雜開大。色氣差。故價格每担相差三五兩。現在市面最普通者爲靈寶與渭南兩種。上月靈寶花。每担售價廿六兩。次者廿四五兩。渭南價十七八至廿兩。現京漢路鄭州至漢口一段客貨已通行無阻。申漢兩地來鄭採辦花者較爲踴躍。故目前價格。靈寶已漲至三十三兩。渭南漲至二十五六兩矣。

因戰事影響。去年鄭州出口之花不到二十萬包。查民十、十一、十二、十三等年。由鄭州出口之花。年計土包百餘萬包。以每包一百八十斤計約二百萬担。計由陝省西安、三原、朝邑、平陽、渭南中等產棉最富之區。運出約七十萬包。(內中朝邑三原佔十分之三、四)豫省彰德、新鄉、大康、尉氏、靈寶、閩鄉、汝陽、新野各縣所出約達三四十萬包。其由(一)黃河北岸運往天津。(二)南陽新野經唐河出樊城從襄河運漢。(三)陝省漢中由駒龍過寨紫荊關出與安白河至老河口轉襄陽下漢口之貨。尙不計在內。

鄭州花業中分花號與花行兩種。花號係自己買賣。而花行則代

客買賣不取佣錢。只在貨價中伸縮耳。花行計有十二家花號。最著者除三井、日信、兩東洋行大買家外。有裕華、大興、福源、(申)萬豐餘記(即漢口之雲裳紗廠)等。其他紗廠亦有托人在鄭辦花者。如天津之裕元是也。此地金融業各銀行。因時局關係。均停業未做。或托通城貨棧代爲辦理。兼代做押匯押款。其餘銀錢號與花業有密切關係者。如同和裕、華中、信昌、豫盛和、源和勝、資本頗厚。皆係陝豫兩地人開設。

鄭州買花皆以銀盤付欸作七錢。(即銀元作七錢)爲本位。但匯水則有伸縮。大約申匯每千元幫水二三十元。稱斤行戶通用十六八之磅稱。然貨色之溫潮、籽心、灰沙、雜開、黃尖、各種弊端甚多。買手須認真察視。否則必受暗虧。

打包廠代客打包保險。現只有豫中一家。惟以設備不周。揀花房少。頗不敷用。將來軍事停止。運輸通暢。打包業務大有可圖也。

從前京漢間客貨各車直通時。鄭州運花至漢。每担(百斤)運費爲一元九角。現因車輛缺乏。轉運雜費。運費分爲普通特別大特別三種。特別由轉運公司代辦。每担取費五元九角。大特別則由運輸輪流派裝。每担須加力費。並須先交欸。而普通一種。則無人過問也。由鄭辦花至漢。除花價運費外。每担另繳如左之費用。

- (一) 回扣 四角
- (二) 車皮(名爲煤費) 五角

(三) 打包(保險在內) 一元五角二分

(四) 揀花黃閣 一元五角

(五) 匯水(每千申幣水三十六) 一元五角

(六) 稅捐雜繳 一元

由漢運申又須加繳二五稅及運費約二兩。故統以洋價七錢二分計。由郵運花至申。每担須共繳十兩零五錢(連郵漢特別運費五元九角在內)。

蘭州西菸業概狀

蘭州西菸亦名青條。乃係烟草中之一小部分。產自蘭州。運銷江浙。猶稱鴉片之有西口土也。其味芬芳。且有消脹。助胃消化之能力。可避瘴氣。年產約三萬餘擔。除運銷江浙而外。又有一部分銷於天津。分運關東入烟台。營口。大約江浙年銷佔三分之二。津佔三分之一。在滬開設西菸行之家。為林豐。協和成。德隆彰。義源厚。永生瑞。福泰昌。以上六家。均在法界新開河一帶。各家並設分店於南北市。至蘇州。嘉興。松江。平湖。南通。白浦。石港等處。均係在蘭設廠自造。蘭州烟坊。不下六七十家。除申幫六家而外。其餘皆係運津銷售。貨色低次。不合申銷。產除蘭州省垣而外。又有條城靖遠二處。亦出青烟。為數有限。皆運銷於津。其低次程度。又較蘭州小烟坊所造者為尤甚。最近上海小販及烟紙店。取其價廉。由津接買。魚目混珠。希圖微利。然灰重味燥。頗不適口。條城靖遠二處。又產一種黃烟。其形式與西烟彷彿。惟色澤金黃。每年約出二千擔。乃為新開河數家西烟商之附業。運至上海。分銷於福州。

幫商人。此烟上海罕見。惟閩省行銷而已。西菸業當民國元二年。本因成本小。外繳輕。交通常阻。供不應求。頗形發達。在申開行者。竟達十家之多。後以時事日非。大局多故。成本增高。銀根極緊。市價日落。虧賠過深。以致民國七八年間。相繼倒閉者數家。即存在者。亦有下列困難。(一)因生活程度日高。產地成本過巨。葉價較前大數十倍。工資亦迭加不已。(二)因徵稅特重。當民國三年。創設烟酒公賣局。當時宣言本以產地上公賣一道。即可通行無阻。其他厘稅。概在裁撤之列。以接公賣實行。厘稅未能撤裁。而沿途各處。尚有種種特稅特捐。名目不勝枚舉。兼之交通不便。發運為難。於是每烟一擔。由蘭至申。外繳比成本多至數倍。(三)因紙烟盛行。無形中受其影響。吸水烟者日少。因之銷數低落。況且業此菸者。乃循舊例。不應潮流。為業西菸者危之。

越南紙烟入口數目

海關統計印度中國紙烟入口。其重要者有三類。第一類係由非洲北部法屬。吾人日常可吸之法國紙烟。均來自此處。蓋以該處煙葉生產甚多。第二類。為英國紙烟。英國紙烟。有由倫敦直來者。然大部份。係由新加坡轉來。第三類。為中國。及香港方面輸入之烟。其烟質與英烟相埒。印度中國煙之入境。十九係由西貢海防兩埠輸入。而尤以西貢為多。查法國紙烟烟境之數。每年達二萬餘箱。至英國及中國之紙烟。其入口不過千箱左右。印度中國境內。製紙烟之廠有二。一在河內方面。其規模頗大。西貢方面。亦有

一家製烟公司。然兩家所出。遠不足以供本地銷耗。故必須輸入印度中國紙烟。亦有輸往外地。其輸往暹羅新加坡。以及雲南者。年在千箱以上云。

哈爾濱市財政狀況

十四十六兩年各種捐款實收數目比較表

類別	十四年份	十六年份	增	減	較
房地捐	五〇、〇〇八	三、四八、三三七	二、三六八、九		
溝渠費	一、〇四三、〇四七	二、四〇、五八、九三三	一、三五七、四八六		
自用車馬捐	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工商營業捐	三、七〇、九六六	二、三三、二二〇		一、三五七、七四六	
車捐	四、九二、五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〇〇		
住房捐	五、五八、〇四九	五、七〇、四八〇	一、二二、四三一		
汽車捐	一、九七、九五五	四、八三、〇九五	二、八五三、一〇〇		
汽車捐	三、七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租金	二、七六、六三〇	三、三三、〇三〇	五、六〇〇		
總計	一〇、六、八〇、四〇〇	三六、五、六、四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自十六年。即新除積習。嚴防偷漏。竟獲實收七萬三千一百餘元。比較十五年。份之收入四萬九千九百餘元。幾增一倍。比較十四年。份。增且過半。又大汽車養路費。前年收二萬五千元。本歲為五萬元。亦增一倍。此十六年份市財收入之概況也。

延吉商業最近調查

哈爾濱訊。延吉僻處吉東。開化晚極。近年因天圖一路建成。商業始具規模。茲據調查。該地商業情形如次。商業之類別甚夥。若據商律所列舉之商人營業。則本埠中國人之商業缺點尚多。即倫商亦不足以云完備。然就地方論。因處於邊陲。交通不便。十數年之經營。方有日蒸騰之象。亦不可謂不進步迅速也。就目前之形勢觀察。本埠地。儼然居延邊商業之中樞。又於國防貿易最為接近。故外國商人。確認本埠為商業上重要之巨。蓋貨物可以四外運銷。而各地貨物。亦可於此地集中。然後外運。天圖鐵路。既進出貨物之樞紐。來往貨物。均遵由該路運。延吉若無此路。則商務未必發達。但該路僅係與國外交通。如與內地交通。尙少聯絡之工具。如果吉敦路延長。而會寧延吉間。再加以人工道路。則延吉商務。必改舊觀矣。目下中國人所經營之商業種類。大致如後。一。電車事業。電話公司。一。電燈公司。一。汽車行。一。一。製造事業。麵粉火磨。一。煉鍋。二。油餅作坊。一。黃酒作坊。二。肥皂洋燭工廠。一。火鋸製材廠。一。織襪工廠。一。二。礦業。金礦公司。一。煤礦公司。二。四。林業。林業公司。一。採木所。一。營林廠。一。五。金錢貸借。

及兌換業。公同蓄金社。一錢號。一當舖。一通共社。一六。買賣業。棉布業。三。棉布兼絲綢業。五。棉布兼雜貨業。六。五金器業。三。服裝化粧品業。三。藥材業。四。南貨莊。油酒雜貨等業。一。五。菓行。五。肉蔬行。十七。工業。木器製做舖。五。製皮舖。三。首飾舖。二。製糖。二。糕點舖。三。糖坊。六。飯莊。一。熟食小賣。三十八。醬房。二。人力鋸木廠。十二。雕刻兼印刷業。一。出版業。一。鐘表舖。二。染坊。二。八。作業。石廠兼建築廠。一。旅店。十四。澡塘。二。理髮館。七。成衣莊。十二。妓館。十二。(九)代理業。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英美煙公司。代理處各一。總計以上列舉之中國人商業大小凡二百餘家。其商品之賣出係供當地一般下級之需要。其商貨來源。來自國內者。為天津、營口、奉天。販自國外者。為日本大阪、神戶、朝鮮之清津。綜計中國與外國貨之輸入。經本埠商人販銷者。每年總額約二百餘萬元。國貨占十之三。外貨占十之七。其向日本輸出之土產。農產品中以大豆為大宗。木材之次雜貨。木材、辣椒、繭牛、皮、毛骨及林業附屬品。除少數輸出。人之比額。除大豆一項。有增加佔輸出之半數外。餘則悉係人超於出。大豆一業。為向中外經紀人操縱。中國之經紀人。大數與朝鮮人之權經紀接近。唯外人經營大豆。為一種企業。多設大豆出口公司。我商行在其間。一遇糧石市上。則儘力收買。故欲延埠商務發達。須有銀行設立。以開劑金融。接濟商場云。

大連戶口調查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五號 各埠市况

大連信。大連民政署於昨日發表四月份戶口調查。居戶逐漸增加。至四月末。戶口之總數。中日鮮及其他諸國人。共計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六戶。再細別之。中國人三萬七千四百三十二戶。(大連市中二萬三千〇四十七戶。各會屯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戶。日本人一萬九千七百六十戶。(大連市一萬九千〇一十一戶。各會屯百四十九戶。其他諸國一百三十二戶云。

大連當舖業去年營業成績

大連民政署管內當舖業者。華人百四十名。日人七十二名。去年市營業成績如左。(單位元)

當人	件數	金額
日人	九七、一六六	九五三、四九〇
華人	四八八、九三三	七三五、〇八五
計	五八六、〇九九	一、六八八、五七五
回贖	件數	金額
日人	六六、五六九	六七二、五八八
華人	三一五、一五三	四七七、八六七
計	三二八、七二二	一、一五〇、四五五
滿號	件數	金額
滿號	三	四十五

日人 二七、六〇八 二四九、〇二
 華人 一五三、〇四五 二三九、四四七
 合計 一八〇、六五三 一七八、五四九

年未現在

件 數 金 額

日人 四一、九〇九 四〇九、四七一
 華人 一〇四、一三三 三七一、四一〇
 合計 一四六、〇四二 七二六、八八一

大連四月底重要輸入品行情

據大連民政署調查。四月底大連重要輸入品販賣行情。比較客月調查品四十七種中。騰貴品爲舊麻袋。綿絲。綿布類八種。跌落爲滿洲米。啤酒。麻袋。金物亞鉛板等十七種。其他平穩無何變化。茲將主要騰落品之原因略示如左。

- 一、麻舊袋。因存貨減少。銀價昂騰。遂致商情看快。
- 二、綿絲布。原棉看漲。加以日本內地產品價高。更因銀價提漲。中國買幫漸多。遂致昂騰。
- 三、新麻袋。印度原料品低落。日需要期已過。行市見疲。
- 四、滿洲米。受日本內地米價低廉之影響。且以存貨豐富。乃跌價。今則持續其平穩狀態。
- 五、啤酒。已屆需要期。各家紛紛競爭販賣。價格遂因低落。豫想前途當更高落。

六、金物亞鉛板。產地價低。以致月初亞鉛亦因之跌價。旋以存貨漸銷。行情又轉提高。

大連四月內重要工業品產額

大連民政署管內。四月中重要工業品之生產額。工廠一百處。生產額百四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處。比諸三月中操業工廠增加三處。生產額增二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圓。其主要原因。蓋爲油房之生產額增加。而一般工廠之操作亦頗呈活氣。特近於需用期之各種機器類。製水飲料水。玻璃板及建築用之鋼鐵器具。均增加顯然之結果也。茲將與三月中對比增減金額五百圓以上之生產品及其數量價格列表於左。

品名	數量	價格
豆餅	二〇、八〇〇片	一、〇二六、二二〇
豆油	一、〇二、七〇〇斤	四四三、〇一〇
麻袋	四五、三一五斤	一九、四七〇
蹄角汁	一三四、八五六斤	五、〇八八
製冰	一〇六、〇七九貫	五、三〇四
飲料水	二、六〇八箱	一〇、三四〇
精米	七四石	四二、六〇四
綿絲	六四、一六五磅	三六、一五五
玻璃板	二、〇四〇箱	一四、二〇〇

各種機械	二〇點	二七、九八〇
車輛	三四輛	二九、四二〇
建築銅類	三四噸	七、一五五

減少之生產品

品名	數量	價額
散餅	四六八、〇〇〇斤	四七、一〇〇
洋灰	—	二六、四〇〇
麻絲	五四、八四五磅	八、七七〇
硫化染料	六八、〇〇〇斤	一七、六八〇
中國燒酒	五〇石	七、三五八
家具	一〇〇點	五、九〇七
帆布	一、三三八點	七、二三八

大連五月上旬堆貨記略

大連埠頭至本月十五日堆存貨物如左。

保管貨物	三五九、四五五噸七
未起載貨物	三六、四八九噸九
石炭	三一、八三三噸一
合計	四二七、七七八噸七

與去年同期之三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噸八相比。增加五萬一千八十六噸九。茲分別各貨數量如左。

穀類及種子 二九五、七七七噸〇

肥料及油	四三、〇八四噸三
飲食物	三、一九六噸一
酒類	七六噸二
綿絲布類	三六六噸九

金屬及製品	二、〇〇三噸六
建築材料	三、八三八噸一
雜品	一〇、六八一噸二

又查至十五日。大連埠頭存積之大豆為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噸。較去年約增三倍。就中混保品三千九百三噸。爰將日本昭和各年度產豆及各等品分列錄左。(單位噸)

特等品	元年度產 四八五四、四
一等品	元年度產 二八〇〇〇
二等品	元年度產 六〇、七九〇〇
三等品	元年度產 六〇、〇〇〇
別谷品	元年度產 六、四八七・九
	二元年度產 五、一四・八
	二元年度產 一、一四八・〇

四月內旅順魚市交易

大連信。旅順魚市場。四月內交易額數。為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八貫九。價值為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元三五。詳別之如木通生。中國二萬四千零四十貫六。價值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四二。日本一萬六千五百零九貫五。價值三千五百五十八元四二。輸入品中國四十八貫價值五十四元七五。日本九十一貫。價值二

百二十五元五二。朝鮮二百一十八貫八。價值三百二十元七〇。
製造品物二百三十一貫。價值二百零九元六十七云。

中東路四月輸送北滿貨物狀況

中東鐵路四月中東南兩行輸送貨物數量如左。

車行大豆四九、九〇二、七五二。豆餅四五、六三九五。三八、豆油
二、四〇一、一九二。小麥、八、八一七、八六九。四小麥粉九九、四一
一、〇。麵一、七一一、二二一。〇。合計一〇、八六〇、七六三、七、六
南行大豆一一、二四八、一八九五。豆餅一、四〇三、〇七〇。豆油一、
〇二一、八二八。〇。小麥一四七、六三六、二八〇。小麥粉五六、四七、
九四六。〇。麵四、七三四、三一七。合計四五、七八五、三二一。內馬車
輸送六、九六二、三三六。〇。

大連商界面面觀

現下中國時局動亂。於中日經濟界頗與以波動。大連財界銀市
場與海運界。均受直接的影響。特產界綿絲布界等。亦間接的蒙
受打擊。今試略述各市場概況如左。

錢鈔界。當日本政府甫決行對魯二次出兵時。大連銀票市場。即
稍呈硬化形勢。加以日本國內。政界風雲暗澹。至五月五日。銀價
收盤漲至九十九元五角。翌六日。日本議會竟於不信任案審議
未了中閉會。適值七日又傳第三次出兵。以上海匯兌市場為中
心匯水低落。大連銀票一躍而至百元。此後逐日步騰。十日躍至
百七元八角。呈民國十五年八月以來之新高價。該日收盤內外

狀勢頗為混沌。又反落至百三元六角。其後銀票行市。被華北清
勢左右最近彷彿於百四五元。商狀頗含相當波瀾云。

海運界。當濟南事件勃發時。運往青島上海方面之貨物。頗形減
少。海運界受相當之打擊。蓋因出兵山東。有海航路航之日本
要船隻。皆被徵輸送軍隊。際此船隻需要增加時。加以軍員島方
而存貨遲滯。急待出運。以故愈感船隻之不足。運費乃因之有如
左之昂騰。

種別	五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日
豆餅	一五	一一
大豆	一七	一二

特產界。特產界自入五月。循列皆為閑散時期。加之本年因銀價
昂騰。行市看鈍。益以運費增加以致與日本國內之成交頓為減
少故。大連特產界。較先更有閑散氣象云。

商品界。線絲布四月下旬以來。受由外之好材料。行市漸次上伸。
本月又受銀價易騰之影響。價更增漲。其行銷北地者。亦呈好調。
爰將本月綿絲布現貨行市表示知左。

	綿布	綿絲
	(三輪)	(扇面)
五月一日	二、七三	二二、五
五月五日	二、七五	二二、〇
五月十日	二、八〇	二四、一

五月十五日

二、八八

二四二

五月廿日

二、九〇

二四三

大連油房界之打擊

關於東省鐵路當局組織歐洲考察團之目的。有改革北滿油房業問題。茲叩詢市內某油房業者之意見。據云。

東鐵幹部暨小滿油房業者。首途考察歐洲云云。實屬初聞。於東鐵當局實可謂供莫大之犧牲矣。當地滿鐵當局。素來關於油房業之振興策。亦可謂盡慮竭智。然自尺竿頭。更進一步。謀願其對於具體的辦法。再為努力。至旅歐視察及油房業之新經營等問題。亦為我僑素所主唱。然無力者之呼籲。難明實現。如負責者不肯進前努力。唯恐無濟事實也。滿鐵會社每年由大豆之運費中。所得竟達二千萬元之多。想謂其一部分充作滿洲特產界改進之用。亦無不可。總而言之。北滿油房業者視察歐洲之結果如何。實屬未知之數。彼等歸國後。必依新經營法。實行生產之增加。而在視察途中。必極力調查新銷路及行種種研究而歸。故在當地之同業者。亦難免受一大打擊。然因此必能自覺奮發。關於對待方策。當俟異日研究云。

北滿大豆存貨數與成色

據哈埠滿鐵事務所之調查。本年度濱江大豆之收穫額。及品質。比之去年度。概為不良。今表列如左。

存貨大豆約一萬六千八百車。小麥五千五百車左右。其中自

三姓來者。大豆千車。小麥千車。自佳木斯來者。大豆三千五百車。小麥一千二百車。自富錦來者。大豆二千五百車。小麥千五百車。品質。大豆之品質。以濱江中西部地方最惡劣。其原因蓋因十月下旬之降雪。及九月下旬之降霜。受其惡響。多有不熟者。自三姓來者。品質優良。其他佳木斯富錦等處。雖不及三姓。然較之中西部。則佳甚。

豆油輸歐之運費

大連輸出之豆油。非徒王為滿洲製產品中之大宗。在輸出貿易品中。亦極占重要。大豆每噸向歐洲輸出運費二十五元(志)豆油之運費特高。幾為大豆之二倍。關東廳於向歐洲開豆油運費之低減事。曾對大阪商船。並日本郵船兩會社。交涉於五月二十八日得有如左列之回答。大阪商船之大意謂。大連向歐洲行豆油運費。或行自由制。又或低價若干。前所來之交涉。文早經移交與大連支店實地研究。該支店亦與各同盟會社相商一切。總期將自大連向歐洲去之撤裝豆油運費。最近每噸低減至四十五志為是。交涉計畫或難成立云。

日本郵船同答之大意。謂最近自大連港向歐洲輸出之大豆油。因為激減之故。於貴地之油房業。頗受影響。敝社亦極引為一大遺憾。對此之力謀改善者。海運業者。總須努力為之。鑒於貴地豆油業之情勢。豆油運費之輕減事。首先盡力行之。最近擬減為四十五志。但以他運費之關係。頗感困難。惟欲復自由制。因有同盟

關係。此項尤難實現云。

中東路確定油房北滿集中策

東省鐵路公司支出金五萬圓經費。組織歐州考察團。團長爲該鐵路管理局長埃牟霞諾夫氏。團員卽東省鐵路員十二名。北滿商界及金融界人員十三名。共計二十五名。期限約三個月間之預定。經英德捷克斯拉維卡而過波蘭。荷蘭。法國。其參觀目的爲一、於歐洲各重要地點將擬設東省鐵路商係代辦處。二、關於自滿洲之輸出品需要市場之研究。三、油房工業之研究。

右舉三項。乃爲最主要之目的。至於該考察團之組織。蓋因從來以滿地方之油房工業。多不完全現已迫至改善工廠設備之時機。而且爲開拓豆油豆餅新銷路之必要。上者番該考察團之實現。一般人皆視其有帶重大之意義。又該考察團員中。有北滿油房界之人參加在內。此等將擬考察近年來頗然勃興之德國油房界之狀況。回國後必能將沈衰之北滿油房界從根本上施以改革。俾得煥然一新云。

又據日方之觀測。此次東鐵此舉。蓋欲確立南北滿洲特產物之北滿集中策。而有意對抗南滿唯一大貿易港大連者。甚爲明顯。如此卽活動勃勃以北滿油房業之振興於沈衰疲弊之南滿一帶之油房業者。所受之打擊至爲甚大。尤其對於滿洲大宗輸出品之特產物。影響更大。當地業油房業者。此時誠不可不覺醒云。

云。

大連保險業之實況

大連信。查大連保險公司不下六七家之多。信用優劣不齊。賠款速緩不一。獨其爲代理性質則同。名曰代理。其無裁決之權可知。且本公司皆遠設在國外。一旦遇事。函電往復。頗費手續。故投保火險者。每經肇事。心先畏怯。畏其交涉費時。騙膜及障礙。又苦太多也。言語不通。理不能達。隔膜一也。假託翻譯。弊端叢生。隔膜二也。代理各家。無表決權。電報往還。費時太多。障礙三也。中外情形不同。勘驗方法迥殊。障礙四也。故其賠款最早。亦須持至半月以後。甚有數月未解決者。比及解決矣。保金亦賠矣。此數月間之損失。當不可以紀其極。又將問誰索乎。有此種種騙膜及障礙。欲冀司。保險事業之發達。不可得也。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大連分公司。洞悉此中隱弊。刪除積習。名雖曰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關東洲總代理店。其實握有裁處實權。如在該公司投保水火險之事者。該公司對於勘驗及賠金手續。可以自由裁決。無電請辦法等手續。更復翻譯之窒礙事情。故其賠款。較他稱速。望其餘各家。亦對此點努力。則大連保險事業。前途庶可進步云。

大連庫存特產額

截至五月三日。大連埠頭所存之特產物數量。共爲三十七萬八千餘噸。比較去月同日。減少七千餘噸。各貨大致均告減少。獨有非混台保管大豆增加五萬四千餘噸。麻袋存貨三千七百八十

七噸。一噸按八百條計算。共二百三十二萬條。就中藍扛百九十九萬條。綠扛五十三萬條。比上月同日減少八百七十八噸。約七十萬條。又與去年同期比較。約增加百三千二萬條。茲將特產物及麻袋存積數量與上月比較列表如左。

(單位噸)

品名	五月三日	四月三日
混保大豆	九八、九六六	一二七、一五九
非混保大豆	一六〇、五四七	一〇六、六〇五
混保豆餅	二八、五七五	三四、四九九
豆餅	四、八九三	一五、六三七
混保豆油	九九五	六七七
豆油	四八一	七九
小麥	一二、三四一	七、八二六
高粱	四三、七〇六	八八、七六四
米	二五八	二三三
小豆	四、五八一	四、三七一
小米	二、七二五	三、四九六
包米	五、九三三	六、二四七
吉豆	一、八九一	三、八六七
鷄豆	一一四	二七六
芝麻	三二八	二七九

蘇子	五二六	八三九
大麻子	五六六	三九四
小麻子	一、六九六	一、五六六
蕎麥	二、五五六	三、二〇七
落花生	一、六六四	二、二三六
粉	六〇七	五四九
麵	三、二二二	四、八二八
其他	一、六五四	二、三三五
計	三七八、八三七	一八五、九六三

大連綿絲交易之狀況

大連綿絲布市場。近來雖有米棉印棉大販三品等海外材料頗呈好況。依然沉寂。未見起色。七日前場。綿絲扇面牌。近期忽唱二百二十八元。各期亦俱奔騰二三元。成交達八十捆。亦近來稀有之妥數。米棉廿二仙分三零。大販三品。月初呈二百四十七元二角之高價。米棉之昂貴。係因本年栽培原棉減少故也。再查大連日下所存各貨。統共不過百四十捆餘。大概已過需妻期。而告一段落。至於市場之忽呈漲現。係因存貨薄弱。商爭為交易。尤其最近喚起芝罘威海衛等山東方面之實需所被云。

大連工業界消長

據大連民政署調查。民國十六年度大連各工廠之趨勢。平時使用職工五人以上之工廠。為三百九家。其生產額為一億一千八

百五十八萬三千三十九元。以之與十五年度末調查之工廠數三百零七家。生產額一億四千六百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元比較。工廠增加二家。生產額減少二千七百五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元。工廠增加生產額反而減少者。學生產品大宗有豆餅豆油。因經營困難。以致停止操業。是爲其主因也。至於各工廠之資本金總額。金九千六百三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元。銀資本一千二百六十萬二千八百元。與前年度比較。金資本增加一千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元。銀資本減少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五元。金資本之增加。爲堅實工廠漸次進展。由於增資傾向而增加。銀資本因油房工廠不振。遂致減少。職工延人員華人男四百八十七萬七千五百十九名。日人五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名。較前年度華人增加二十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名。日人減少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名。此係華人職工工資低廉加以技術亦較爲熟練。故此日人增多。由上述狀態觀之。去年度大連各工廠。尙未至十分進展之氣運。尤其生產額及銀資本之減少。爲官銀號在北滿獨購特產。並奉票毛荒之所致。油房工廠之萎靡縮小。其前途現象。殊堪憂慮。然其他各工廠已加以整理改革。本期又增加資本。及原動機故可認爲趨於漸次健實發展之途云。

特產市場振興策

大連特產市場。因環境不良。致呈近今所未觀之閑散現象。而最近遂有議論振興策者。一時甚囂塵上。所謂振興策者維何。即

- 一、期豆之開行改正
- 二、期豆之交貨制度改正
- 三、短期交易之開始創辦
- 四、現貨交易期間之延長

而所謂開行之改正。則欲將現行之開行時間增加三十分鐘。俾與豆餅之開行時相同。即將從來之月末交貨一回。改爲每月半及月末之二回。其第三項。則取現貨及期貨之折衷辦法所行開行。俾市場振興得收效果。最後之第四項。即以現行之現貨交易期間之十日爲過於短。不適實際情形。然每因出人港船期之關係。如日前竟公然實行違法之交易。其半而亦不出於因制度之缺陷所致。故欲以十天改爲二星期。但尙未現諸表面之問題。不日取引人組合。將開委員會慎重調查加以研究云。

廣信三省請將大豆變易現金

關於維持哈幣問題。曾經當局議定辦法。由各銀行減少發行額及預備發現。以資整頓。茲聞廣信公司及三省官銀號。去年在下江一帶批買有大宗期豆。前經決定將此項大豆變易現金。以作收回紙幣之用。擬俟開江之後。函請東北航務局要求備先運哈。以便完全脫銷維持哈幣。不料各行所批粉穀。以富錦縣屬爲多。現在該縣各商號。因去年特產歉收。對此大宗糧穀。無法交付。曾屢請人疏通請予後緩。但該行等因函待脫售維持哈幣。關係重要。堅不允許。今見此指定變易現金之舉。載各商不能速交。極爲

焦急。日前曾電請該縣將欠載商號一併查封。郭監督准電後。即轉知該縣商會設法辦理。該會聞之。尤爲恐慌。蓋該縣夙稱殷實之商號。欠有此項糧餉者。約占十之八九。如果一律查封。市面即難維持。該會會長現正商請縣署盡兩全之策。以期和平解決。藉維持富錦市面云。

哈埠房租之呼籲

哈埠因金融關係。房租租金一再增漲。雖金融日趨平穩。而租金仍不稍減。迭經市民呈請當局應爲取締。以維民艱。茲悉昨有商民公和長缺豐泰世海泉長發錢等。一百五十二家。爲請求取締增漲房租聯名呈向長官公署濱江道尹公署濱江縣公署濱江警察廳濱江市政公所呼籲。其呈文云。竊以本埠爲新闢之區。客地商民僑居之所。大小商戶率皆賃屋而棲。近數年來。人民雖見增多。而市面商情。并無若何發展。值茲米珠薪桂之年。血本加重。蠅頭利薄。一般開銷。日增月鉅。衣食住三者乃人生之要需。出入抵結。必皆作成預算。統計盈虧。每遇錢法不佳。物價必因之飛漲。金融不穩。物價亦難恢復。幸我愛民長官出爲平抑。物價驟然而落。萬民無不幸感。惟斤私一項。竟大不然。即無錢潮之時。亦隨時任意增價。前因洋哈跌落。各房產家尤其有所藉口。竟有一月之中連增三次者。人民因迫於錢荒。實係無法之與爭辨。祇有含平忍苦照數納供而已。所幸錢法平定。物價恢復。市民正望租金隨物價而跌落。以出水深火熱之境。不致窘迫而死。孰料各房產家

非不特減。更無端居奇。強迫增漲。或與之責問者。仍敢以錢法爲口實。市民欲行他徙。又苦於設置。所費損失匪輕。況各房東俱已聯合一氣。狼狽爲奸。一房增租百房響應。確以壓迫手段箝制居民。使人民左右維難。祇有引頸受其宰割。因而每月進款大半投入房租。大小商號人民被迫。荒閉者有之。潛逃者有之。回憶去歲年終合埠商店受此影響。而無法支持。以致倒閉者。已三分之二矣。各房東等既不念諸長官愛民之熱忱。維持金融物價之苦心。尤復恃其毒餓一味強橫。又聲明每間房屋增一元六七元不等。在此錢法轉壞之際。各房東應一鼓作氣。合力維持。即擬厚資之房產家。更宜酌減租金。以免市民受直接之痛苦。今竟無端增租。殊與金融市面大有關連。若不懇乞地方諸憲分外施仁。設法維護。處此錢勢之下。行將俯首下心。坐以待斃矣。爲此伏乞明鏡高懸。恩施格外。拯人民於水火。將全埠房產分別等級。依法平抑。規定租金公佈施行。以作標準。藉資遵守。而安地方。則不勝感戴於萬世矣等語。聞長官公署。以房主增漲房租。迭據人民呈訴。業轉行核辦。茲復據呈請求維持。當經分別令行各屬查核辦理云。

混保大豆成績不良

東鐵沿線特產雖已入夏枯之期。而江豆運送。尙正在繁忙之際。惟因上年秋間。各地大豆之收穫。均受有雨雪。故運至今日。大豆混保。猶未見若何之成績。茲據調查。本月中旬。東鐵沿線各站。所寄託之混保大豆總計一百十二車。就中合格品九十三車。較上

年同期。減少三百餘車。茲將各站寄託數目列表如次。(單位)

站名	合格	不合格
安達	—	—
宋站	—	—
滿溝	一六	六
對青山	—	—
哈爾濱	五四	八
雙龍堡	—	—
廟台子	—	—
蔡家溝	—	—
三岔河	一六	五
陶賴昭	—	—
老少溝	七	—
窰門	—	—
總計	九三	一九

目下沿綫各站。積存未運之大豆。計滿溝六百二十三貨車。三岔河八車。老少溝二車。窰門一車。是南部綫各站。現在所存者僅有三車。惟各外商在榆樹長春嶺等處所收買。約定由三岔河裝車。併須及混合保管品。格之大豆。尙有一百四十五車。滿溝所存之六百餘車。爲廣信公司所收買。大部分係肇東肇州出產之生豆。并雜有青崗望奎等處出產之水豆。品質非常低劣。數目雖多。而

於混保上多不及格。至於松花江沿岸出產之大豆。自本年開航後。以輪船運至哈爾濱者。已超過五千貨車。約占全額四分之一。今後江豆之運送。尙有一萬五、六千貨車之餘。力但非被水浸。即爲蟲蝕。大部分品質亦不優良。於卸船後即時寄託混保。敢言均不及格。仍須於貨棧內。經過一度人工的選拔及晾晒。方始優良乾燥。以符買賣契約規定之品質。而使寄託混保。運赴前途云。

滿鐵調查豆麥收穫之成績

據最近滿鐵特派員確切調查。上年秋季。松花江下游沿岸各地大豆之收穫。總計一萬六七千貨車。約合三十萬噸左右。比較前期。計減少十萬噸。即四分之一。其原因關於收穫以前。因生有蟲害。以致非常減收。至大豆品質。在富錦佳木斯各地出產者。尙稱良好。三姓以上之中流地帶。甚爲惡劣。亦因於十月下旬。受雨雪之侵襲。其受水害之程度。與西部線無大差異。更因上年爲節氣之關係。寒冷較早。已經結實。正待充分發育之大豆。爲嚴霜所襲。故子粒未能成熟。即爲枯乾。三姓下游。雖亦受有霜害之害。有少部分之水豆。但子粒尙較上游充實。蓋該處收穫。爲期頗早。所有冷氣與霜雪之威脅。比較上爲害甚少。故收穫成績。亦較上游爲優。至佳木斯與富錦等處。豆之品質非常優良。因未受霜雪之災害。故亦無水豆與不熟粒之參雜。惟被蝗蟲噬蝕。收成數目。即頗形減少。前述較前期減收四分之一者。係指下游各地全部而言。若僅佳木斯與富錦兩處。比較前期。減收一半尙多。截至五月一

日為止。三姓碼頭堆存待運之大豆計四千車。佳木斯三千五百車。富錦約二千六百車。下游各地之本期大豆除留作本地消費與今年豆種外。現在運到江岸之輸出者。已有十分之八。今後餘力不過十分之二耳。至下游一帶之小麥。其收成之豐稔與品質之優良。實為從前所罕見。由哈爾濱以至富錦。麥粒之充實。平均在一百二十六與一百十爾尼克之間。以之製粉。可得精粉六成八至七成二。蓋小麥收穫期早。其雨雪蝗蟲之天災均未及受故也。在上年結冰以前。已經運來一部。目下各碼頭堆存待運之小麥計三姓一千車。富錦一千五百車。佳木斯一千二百車。本期大豆在東鐵沿綫。因均受水害。中外特產商雖已充分收買。但能得上等豆。而為某種躍工業之原料者殊少。故最近咸注意下游地方。目下在下游各地甚為活躍者。當首推東興東濟兩家。餘者若洋商瓦沙爾。西比利斯基等。亦均競爭購購。於上月二十間。以大帆船五十餘隻。由富錦佳木斯等處。向哈運送。詎二十六七兩日。在佳木斯以上一百餘里地方。猝遇暴風。吹沈二十二隻之多。損失豆麥四十餘貨車。價值十餘萬元。

近海航路之活況

例年每至四五月。因庫頁島木材輸出頗盛。及其他各種關係。近海航路頗呈活況。而小型船隻因之恒感不足。航往遠洋之大型船多來歸航。目下就航近海中之船舶約百四十四萬噸。運費市況與各方面漸趨昂騰。而由大連運往阪神方面之特產物。因日

本內地需要豆餅繁多。運費乃隨之昂騰。大阪商船會社。由五月一日。又增加運費如左。與去歲無何差池云。(單位錢)

豆餅	一、二	一、四
大豆	一、四	一、六
帶皮	一、六	一、八

滿州里驛通過貨物數量

滿州里驛通過貨物及輸出入狀況如左。(單位英噸)

一九二六年	六〇九七、三
公用貨物	三三三八二〇、七
個人貨物	三九九一八、〇
合計	八三七七、五
一九二七年	二六五六二、三
公用貨物	三四九二九、八
個人貨物	
合計	

就中由蘇俄向滿洲輸出者如左。

一九二六年	三三二二八〇、三
個人貨物	五八八一、一
公用貨物	三八一六一、四
合計	

一九二七年

個人貨物

二四六八七、九

公用貨物

八一三一、四

計

三二八一九、三

又由滿洲向蘇俄輸出者如左

一九二六年

個人貨物

一五四〇、四

公用貨物

二一六、二

計

一七五六、六

一九二七年

個人貨物

一八七四、四

公用貨物

二四六、二

計

二一二〇、六

由蘇俄輸入北滿之貨物。自歐亞直通貨物聯絡協定破壞後。為之激減。至今仍呈減少之勢。觀上表所列。一九二七年之總額三四九三九、八噸（約二千八百八十五車）較前年度減少四、九七八、二噸。一九二六年輸往蘇俄者僅一、七五七噸。較輸往滿洲之三八、一六一、四噸相差甚遠。一九二七年亦如此。而一九二七年之減少。係由於個人貨物之激減所致。公用貨物反稍為增加。二七年度之個人貨物品目如左。（單位英噸）

一、由俄輸往滿洲

木材一〇、三五五、九。石炭一〇三二一、七。石油礦油一、五二一四。薪一、三三三、三。綿絲八三五、一。石炭六三、七。煙草三五、七。砂糖一、九、六。金物一〇、八。毛皮八一。家具二〇。其他一五一、二。

金州金融組合第四回開會

金融組合假公學堂講堂內開第四回總會。比時與會者。管內各該會長及官紳各界。餘有組合員約共一千餘人。首由鹽澤理事報告昨年度營業狀況。其建議之內容。

- 一、去年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全處分案。
 - 二、組合業務區域擴張之件。
 - 三、組合規約中變更之件。
 - 四、組合長監事及評議員全部改選及預選之件。
 - 五、民政支署長告辭。
 - 六、來賓講演。
 - 七、理事舉禮。
 - 八、新舊組合長閉會之辭。
- 茲次新組合長以金州錢曹民務會長當選。其品學兼優。素蒙眾望。此番被選。組合員極表贊同。此外關於新組合員募集。為重家溝會。玉皇頂會。大孤山會。黃嘴廟會云云。最後于閉會時該會長理事來賓。即行入宴。賓主聯歡。至午後三時始散云。

東省創辦路礦公司

奉天訊。吳督辦為開採奉吉黑三省境內之各煤鐵計。擬創辦一大規模公司。定名為東三省路礦公司。資本金現洋三千萬元。招商股建築礦用線路。聞吳前次晉京。即與實業交通兩部接洽妥協。預定本年六月中。着手辦理云。

日人設立漁業公司

日人對於我國近海之漁業經營。極為爭競。現聞日本資本家永池次郎等。集資一百五十萬。於大連連通町三番地設立南滿漁業公司。經營沿海一帶漁業。擬即購製漁輪六隻。在渤海黃海等處為大規模之捕撈。該公司業已成立云。

日商龍斷北滿林業

東省森林。為中國之大富源。東省鐵路通車後。二十年來。雖已繼續採伐。但採伐者不過路綫兩旁三十至一百華里以內之森林。佔全面積僅百分之二三。而長白山與安嶺以及北滿邊遠之大段喬木。尚未稍試斧鑿。惟北滿林權。大部分為外人所掌握。不論國有民有林場。吾國僅收最少數之山與木稅。而無窮厚利。盡為外人所得。東鐵東部綫。寧安木材公司。為華商莊志民所經營。後因資本缺乏。與日商北滿製粉會社代表植田一夫商妥。由該會社投入巨大資金。共同經營。至民國十五年。復與日商裕華林業公司合作。寧安公司所有二十俄里之鐵路支綫。輕便運輸馬車一百輛。及其他財產等作為資金。裕華提供大段林場。於是年秋。在牡丹江以南經營採林事業。二年以來。仍為資金之支絀。與

不善經營之障礙。成績極鮮。經該公司經理植田氏之劃策。復由股東會討論結果。最近又加入日商吉祥公司經理。為北滿木材界之長老松水峰次氏。現經該氏籌畫。將所有之採伐搬運販賣種種權限。悉委由吉祥公司代為經理所得利益。由三公司按股分配。此項新事業。自五月一日動手實行。其林場在牡丹江以南四十里地點。寬約十五里。長約二十里。全面積為三百平方華里。名為處女林。預計每年可伐大木十萬株。木拌二萬車。價值在一千萬元以上。足敷十年之採伐。久經停歇之孔免與海林兩大林業公司。視此極有厚望之事業。非常垂涎。故近亦出頭踴躍。希圖與該公司合辦。以期分得餘利。是以此項事業。現已惹起北滿林業界之注目云。

東鐵沿綫存貨

中東路沿綫各站四月底有積貨物數量如左。(單位噸)

站名	大豆	小麥	高粱	梁
安達	六〇、九八	三九、六七五	一、〇九三	
滿溝	一七、九一〇	五、八一四	三、六五四	
對青山	三、九四二	一、一六五		
哈市	四九、九一四	一〇〇、四五八	六六六	
雙城堡	二、四三〇	三七八	六、七一四	
三岔河	一、五八四	一七九		
一面坡	二、八一三	四四八		

烏吉密河 一、四三四

計 一四二、九五五 一四八、一一七二二、一二七

東鐵與航務局聯運北滿貨物

北滿特產之運輸。其發往東鐵沿線站者。向由東省鐵路辦理。其發往松花江沿岸各碼頭者。則統由東北聯合航務局收運。手續完善。成績尚佳。惟尚有一極大缺憾。不能使北滿特產運輸充分發達者。即水陸不能聯運是也。因北滿特產物隨在皆是。東鐵沿線及松花江沿岸各埠。均為著名出產之地。有時鐵東沿綫之貨。須發往松花江各埠者。或松花江各埠之貨。須發往東鐵沿綫者。均須經過兩項手續。運貨商人。不但時間延誤太久。所費過多。且商貴以時。尤與商業條件不合。茲聞東鐵管理局與東北航務局。發展北滿特產運輸。擴充自身業認爲有水陸聯運之必要。即凡有經過東鐵而運岸各至松花江各埠。或經過松花江各埠運至東鐵各站之貨。概由東鐵及航務局直接收受。庶可完全免去一種手續。刻下雙方當局正在協議中。不過東鐵爲中俄兩國合辦企業。東北航務局又係中國國有機關。將來協議成功。無形中則發生國際關係。故各方對此非常審慎云。

東鐵改訂黃豆運費

哈爾濱信云。東鐵當局對於自西綫各站運輸黃豆赴安達。哈爾濱區。阿什河及一面坡各站之規定。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重行改訂。茲將其新定辦法照錄如下。(一)所有由西綫對青山碾子

山間各站。運赴哈爾濱區(哈爾濱道裡、香坊、八站、及連台小站)與阿什河一面坡各及。由站薩爾圖碾子山間各站運赴安達之黃豆。均按本路慢運貨。現行稅則徵收運費。(二)如由油坊方面攜帶文件赴路局。證明(甲)由對青山碾子山間各站。運抵哈爾濱區。(哈爾濱道裡、香坊、八站、及連台小站)阿什河及一面坡各站。或由薩爾圖碾子山間各站。運抵安達站之成車慢運黃豆。係備油房製造之用。(乙)由哈爾濱區、阿什河、一面坡各站。或由安達站經山、山東島與滿南綫發運出口之黃豆。數量。僅屬相等(確爲其所買黃豆數量之百分之九十)之時。得按下列數量。發還其每噸黃豆運之費一部份。(三)如有將減費所運黃豆之用途更改。不以之製造豆餅發運出口之時。一經查實。則該油房之補費權利。即行消失云。

中東鐵路所運進口貨附稅

哈爾濱信云。濱江關所屬各分關徵收附加稅。對於中東路所運進口貨物。應授普通品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五。此項附稅係於正稅外另爲一事。並不得援照正稅三分減一之列辦理。又東鐵自用貨物。亦不得援例免徵附稅。上年曾經財政部決定電達濱江關遵辦。惟東路各貨。迄今尚未照納。業經濱江關監督呈請核示辦法。財政部以事關國稅。公家損失甚鉅。已電令濱江關切實遵行。並電請東區各長官。東鐵呂監督。協力督促。飭屬遵行。聞當局除轉飭遵照外。並令所屬隨時協助矣。

松花江大風爲災

哈爾濱訊今歲之季候風較往年爲烈。北滿爲大陸氣候。因季風之流動。挾沙揚塵。遂致狂颶大作。計上月間共起大風三次。第一次在春風解凍之時。物質上未受若何損害。第二次在上月十八日。大風歷一晝夜始息。東鐵沿綫因風災而釀火警者共十三處之多。哈埠桃花巷。江沿間房屋且被吹塌三處。死婦女二。嬰孩一。至上月二十六日。風勢又起。塵土蔽空。計五十餘小時始息。此次各界鑑於上次大風之爲害。故預先亦已防範。但哈長間電綫桿木。仍被刮倒百餘根。電信爲阻兩日。而松花船戶。因風起於夜間。猝不及防。致被吹翻沉落者達三十餘隻。此誠從來未有之巨風。茲將災害之情形。詳紀如下：(一)風船被風情形。道外十二道街江口。東北航務局碼頭以東之江心內。在大風以前。由下江駛回風船三十餘隻。均係滿載元豆小麥等。內中有東北航務局聯合航行者數隻。其餘則係該局雇用船戶風船用以運糧者。是日因天色已晚。未能卸載。故均停於江心。迨至晚間。狂風大作。停泊各船。爲風濤所動。互相衝撞。又以滿載糧糧。其量太重。致大多數風船。連同糧石。完全沉於江中。及至二十八日風息之後。始由航務局派員調查。共計該碼頭附近。沉沒大號風船二十九隻。該局聯合航行被沉者六隻。雇自其他船戶而受池魚之殃者二十三隻。因沉沒之處。非係正流。故航務局極謀打撈。但截至昨日。尙未入手。近岸各帆船。未完全湮沒。其桅杆多半漂露水面。縱橫植立

於江心。類似陸上之棧桿。遊江沿者。多住足以觀。一時江道交通。爲之梗塞。來往輪帆各船。加倍小心。惟恐撞沒。理船廳則催促從速撈出。以免碍及江面交通。(二)拖船被風之狀況。松花江下游。距哈百三十里之新甸地方。去歲封江前。因江水大落。航行不便。積存待運之糧甚多。本年開江後。各糧商均紛紛訂船隻爲之裝運。除由行駛江面之大號風船爲之裝運外。其餘大宗者。則待東北航務局之拖船爲之裝運。因拖船之容量甚大。一次之載。足抵帆船大號所裝六倍有餘。但裝量既大。而裝運亦費時間。上月二十六日大風以前。航務局之拖船。在新甸裝滿特產品而待機拖掖者。已達十餘隻。及大風起後。波濤洶湧。浪高數尺。船面距水本來無幾。江水遂掀船上。船因在深夜。無人覺察。致各船積水已滿。載重逾恆。致被沈沒者七隻之多。各拖船上水手夫役。至晚熟睡。睡於底艙之中。船身雖受風濤激蕩。而個中人好夢方。無人驚醒。迨水浸入艙。身體被淹。始經覺察。自逃至船面。不勝波濤之激。而捲入江心者。亦有被水浸而不知覺者。溺死艙內者。總之七隻船上水手夫役。罹是災者。人數雖未得詳。但總在二十餘人以上。現航務局已派人調查。至此項船隻沉沒後。既無桅桿。又無齒立之舵機。水面之上。殊無遺跡。日來船隻至此。亦不敢前。理船廳昨特派人往勘。定一二日內。先將該地江道疏通。以利航行。(三)損失大概數。此次風災。損失詳數。尙未查悉。蓋糧糧均係以麻袋裝盛。而分裝於各船。船隻既多。分裝後。沉沒與未沉沒者。號數未明。

故一時不得確數。非俟由起運地點之新旬查對賬簿。無由得知。惟據航業界某人謂。此次風拖各船。既係滿載。其損失概數。大致可知。平均每隻以裝糧三十布特計算。則已沉沒之二十九隻風船。共載運之糧數。約在九萬布特左右。拖船每隻裝載二萬布特。則已經沉沒之七隻。共損失在十四萬布特。是風拖各船。裝載總數。為二十三萬布特上下。即共損失二十三萬布特糧石也。再以一火車裝一千布特計算。是損失元豆小麥為二百三十火車。再以目下之市價計算。元豆每布特哈大洋一元六角有奇。使此次糧價盡為元豆。損失之價值。則為三十七八萬元。若內中有小麥。則損失更重。此僅就各船所裝運之價格而言。若再一核計沉沒船隻。將來雖經撈出。亦未必即行完好。如拖船裝。向來裝滿之後。即將大艙釘封。船沉後。水入艙內。重量既增。勢必泡裂。故拖船出水。亦不能用。益以人工撈費。修理費。則風拖船之損失。又在十萬上下矣。(四)關於此事之雜訊。上述風災發生後。受損失者自係航商。但各船均保有水險。是直接蒙害者。為各保險公司。各船在撈出後。經保險公司調查後。即將提供賠款。又江風大作時。道裡八站江運部碼頭。亦係有裝滿糧械之風船大號者數艘。是晚糧袋為風吹落江中者。不計其數。幸該地佔港汊地利。得免沉沒。又連日一般貧民趁各船未撈起之際。多以箢籬狀布網。在水內打撈沖漂糧石。每日一人可得三四布特之多。亦意外之收入也。

松花江大豆運送之樂觀

三姓以上品質均甚優良。東路沿綫各站之大豆上市。現已告一段落。今後運送。僅有松花江沿岸出產之大豆。開江以後。已陸續運輸到哈。但最近運來者。均係三姓以上各地之出產。其品質雖較鐵路沿綫出產略為優良。但亦含有最小部分之水質。據某特產商調查。三姓以下如佳木斯富錦等處出產之大豆。其品質均異常乾燥優良。且上年豐收。現在運到江岸各碼頭者。已有三十萬噸。約一千八百萬布特。將來運送結果。有二千五百萬布特之希望。故航業界均抱非常之樂觀云。

沿綫存貨之統計

松花江開始運送以來。本埠八站積存之特產物。逐漸增多。目下南部積存之特產物。已經運送淨盡。東西兩綫亦漸次減少。頃據開查。由本月十日以至現在。沿綫各站積存待運之特產物。其數量如下(單位英噸)

哈爾濱	一三六二五五
安達	九一五六八
滿溝	二八六〇八
對青山	三九二〇
雙城堡	一〇一六〇
一面坡	二六七二
三岔河	二五八〇
烏占密	八〇〇

總計
其品類分別如次

大豆	一二〇七六八
豆餅	七二〇
豆油	五三六
小麥	一三一六三二
麥粉	四四三二
高粱	五九六八
夫子	八七一
粟	一一二九六
包米	三二〇
總計	二七六五四三

輸入黑省貨物統計

農報云黑龍江省各縣年來移民日衆。墾地漸廣。生產率增加。因之各項消費亦隨之增多。查輸入黑省貨物之途徑。共計有四：(一)爲洮昂路。凡該省北部或西北各縣所需雜貨。均由上海大連等處起運。經過商滿轉入四洮洮昂各線。以至省城。然後由省城分運於各縣。(二)爲東鐵沿路。凡東鐵哈滿線各綫。及附近路線各縣所需貨物。經過哈爾濱運往前途。(三)爲呼海路綫。凡該路各站。以及東荒各縣所需貨物。均由哈爾濱濱渡過橫江。交付該路運送。東荒各縣。爲黑省富庶之區。所有荒地。已多半墾闢。故歷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五號 各埠市況

年消費貨物。亦較他處爲多。(四)爲松花江。凡松花江下游。松黑兩江北海黑省各地需要貨物。概由哈爾濱以輪船運送。以上四綫除洮昂路綫運送貨物。非經由哈爾濱。無法核計外。其餘三綫。據濱江關出入口貨物冊計載。大致如下。由東鐵路綫入黑貨物。平均一日由一千件至一千五百件不等。自本年一月一日。至本月十日。共運出雜貨十八萬四千三百餘件。價值一千二百七十五萬六千餘元。自四月二十日松花江解凍後。至今不過二十餘日。濱江橋渡。計分三個碼頭。即頭道街、五道街、七道街。就中以七道街運貨數最多。本年改用江鷹小火輪。拖帶大風船。來回運送。每日由江南岸。運赴江北岸馬家船口之雜貨。約一千五百件。由北岸向哈埠市內運來者。大部分爲車馬食糧等物。頭道街次之。每日運往江北岸雜貨約七百餘件。至於五道街碼頭。約三百餘件。總計一日在二千五百件上下。價值十萬元以上。據聞此爲呆月之時。秋糧上市。江北需要增多。每日可在七千左右。至以輪船向下游裝運貨物。每日平均在四千件以上。其所運雜貨。經過東鐵者。爲磁器、農具、鐵器、布疋、綢緞、泥絨、火柴、紙烟、紙張、糖類、洋酒、等經過呼海路者。爲磁器、農具、鐵器、布疋、火柴、紙張等。經過松花江者。爲舊式農具、陶器、粗磁、鐵器、布疋、鞋帽、衣服、麵粉、火柴、紙張等。總計三路輸入黑省貨物。一日價值在五十萬以上。較之十年前。超過十倍。是黑省之發達。可以想見矣。又北滿特產物甚多。而其用途亦甚大。惟近年北滿產物出口數量。除日本海

參戰暢銷外。其得以輸往歐西者絕跡。據一般推測。因路程過遠。運費過昂。致減少輸出。然究非主因。茲有某實業家歸自歐洲。談及北滿特產不能暢銷歐洲原因。頗為近理。伊曾至英倫盤桓。並詳考該地工商業狀況。倫敦糧食交易所。為世界糧產交易最大機關。世界糧產之消長。該所可以左右一切。其對於世界各產糧地。每年產量及市價。均設法調查。但於北滿產物。則隔膜殊甚。據該人謂。北滿出產之元豆。豆油等物。於工業上實為價廉物美之原料。但因北滿地方。度量單位不能統一。且銀幣制度複雜。致使歐商無法明瞭。馴至不敢接受北滿特產云。

南滿沿綫之視察

庸報云。近有某君旅行於南滿沿綫。據其視察所得。轉錄如下。安東安奉鐵路越鴨綠江鐵橋。即與朝鮮鐵道接軌。廿四小時內即可由日本本國運兵到奉天。奉韓以江為界。隔江即為朝鮮之義州。江口亦由此入海。江橋係為最新式者。能起閉。通大船。工程規模均極大。在數年前。滿鐵當局曾計畫修浚鴨綠江下游。前於佐藤鐵道事務所長時。躬往調查。彼謂於技術上稍感困難。係因江中為沙土掩埋。每為洪水水流變化位置。假令役以鉅資。聘專門學者主司其事。在實際上亦有充分之可能性。擬定在鐵橋之附近建築能容一千噸巨艦之大港。同時並將江口之多獅島改築。如此則安東之海路貿易亦必日趨發展。因之滿鐵對於此事。尤特別注意。現將着手調查。務期實現云。安東附屬地之鎮江山。

自歸滿鐵經營後。即闢作公園。加意點綴。花草樹木。風景宜人。近年以來。又在山中遍植櫻花。暮春之時。櫻花盛開。燦爛如錦。附近附任登山覽勝者。熙來攘往。不絕於途。歷來滿鐵沿路名勝。以及廟會。鬧熱場所。可由滿鐵發售往返減價車券。以廣招徠。而資提倡。現由奉天鐵道事務所。主僱安東鎮江山觀櫻會。任便參加。滿鐵亦折半收取車資。

大連香蕉。桔子等項果品。皆係產自香港台灣等處。然吾國長江以南各省。因土地氣候關係。亦皆未曾種植。餘如南省之竹筴。枇杷。北省之蘋果。梨。栗。均係因地勢而生。不料僑居東省之日人。先在熊岳一帶廣植果園。成績絕佳。櫻桃。蘋果。紅梨。大而適口。非常暢銷。冬令沿街菓店。到車菓床。均是日本所產之桔子。價廉而不可怕。不似我國所產之密桔。嬌貴值昂。初尚酸而無味。近因加意研究。佳者不亞於福桔密柑。今又有美國之香橙。因之國產之桔橙等品。市上銷路。反大受影響。並由熊岳亞古花園首先種植熱帶花木。復由台灣運來香蕉。亦雜植熱帶花木之間。結果尚佳。於是大連熊岳等處之菓園。亦皆從事種植香蕉。加意培養。竟能開花結實。目下每株能結香蕉二百餘隻。每隻約七八寸長。較市上所售之台灣香蕉味尤佳美。一高麗亦出香蕉。大而無味。蓋因南產果品。皆係於未成熟時摘下。裝運海船。經時甚久。由生而熟。皆係人力。非自天然。故不若甫經摘食者之適口。此間所售之香蕉。雖係色黃而爛。係用炕火烤成。故名炕蕉。現在日本各

地。因種植桔子蘋果桔橙等品已得成績。故又進行種植香蕉。並按法培養其他之熱帶果品。將來收穫之後。必定暢銷中國。此雖細事。日人亦必竭力研究競爭。吾國國產。焉能不受極大打擊耶。撫順奉天南滿站附屬地。日商寶富洋行。係販賣絲織棉布物品。旋因故罷業。近由該洋行主任紀平右衛門。仍以寶富洋行名義。經營商業。經人介紹撫順縣大成雲母光石礦務公司之許可。入楊子清等。所有該礦出品。盡歸該行專賣。並由該行秘密爲之。墊款開採。已簽立契約。於四月一日實行。該礦所產之雲母光石。爲中國國內撫順縣獨產。因銷路未經議妥。款亦不足。故遲延至今。未能實行開辦。現已雇工開採。日需工人二百餘人。據有礦石經驗者謂此項出品利益很多。並不亞於煤鐵。銷路以出口爲大宗。雖爲東省唯一富源。情已傳與日人專賣。東省礦產極多。報領開採者已屬不少。惟多因經驗少資本缺。大半停頓。雖有公令不准售與外人。或有外股。但因賠累者日多。暗中借洋款。或以永租名義。無形爲洋人得去者。亦復不少。現在實業廳正在嚴密調查。加以禁止。惟礦主辦理此等事項。皆極秘密。恐亦難查實在耳。

滿日聯運會議閉幕

哈爾濱信。滿日聯運會議各部委員審查之議案。其已審查完竣。及保留者迭記前稿。至第三部委員會審查改訂遠東聯運時刻表問題。因與各方面有連帶關係。各委員意見紛歧。無法解決。業經決定將該案保留。俟有機會。再行提出。此次會議最難解決之

問題。就此告段落。三日各委員復集會交換意見。於四日開正式會議。各議案業經一度審查。大體均已決定。所謂正式會議。不過一種形式與手續。自然無甚異議。約於五日可將議決案編妥。由各委員簽字云。

哈爾濱信。滿日聯運會議於四月二十在東鐵俱樂部開正式會議。由代理東鐵局長愛斯特曼主任。提出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付議請公決。各代表對於委員會議決各案。毫無異議。一致通過。並議定明年第八次聯運會議。將在朝鮮京城舉行。第七次滿日聯運會議遂告終結。代理議長愛斯特曼。日本交通部代表高久甚之助。中國代表余斯。烏鐵代表威西。大司基等。均曾演說。大意不外以此次會議。頗爲順便。結果甚爲圓滿。對各代表表示感謝云云。當會議閉幕時。北京交通部曾來電致賀。故於會議畢。即拍電覆謝。

又當滿日聯運會議開會以前。於四日午前九時半。東鐵與滿鐵兩方面代表。曾特別討論關於日本之聯絡運輸機關。與代理蘇聯運輸事務之東鐵代理售賣聯運預約座位券手續契約解釋。因兩方意見相左。以致絕裂。並無結果。再有滿日聯運第七次會議閉幕後。東鐵於五日夜間在東鐵俱樂部。宴請各方面代表。據云係爲各代表慰勞云。

日人私租地基漁利

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署。前據商號華泰東呈稱。因租借日

人小寺在八站第一二七號地基。開設煤廠生意。不意該日人違約。又擅自另租他人。請向駐哈日領交涉。以維損害等情。當經蔡交涉員轉函日領查照辦理去後。旅准八木總領事照復內云。謂日人寺在八站之第一二七號地基。租與華商萬增課聚五。訂之契約。租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滿。於期滿之前。經小寺致函租戶。囑其如期遷讓。乃該萬增盛於期滿之後。竟將該地基私自轉租與華泰東。并查此項地基。小寺已與日人小山訂立契約。自本年一月起承租。難再變更。相應復請查照。轉飭該泰東迅即備讓等因。當經蔡交涉員再度據理駁復。略以案准貴總領事第二五號照會。并附件備悉。查此案前准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函稱。查八站第一二七號地基。係日商小寺洋行前在路局承租。期限至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爲滿。自本局成立。路商并未遵照布告。來局繳租註冊。期滿亦未呈請續租。嗣經派員調查。該洋行早已荒閉。現轉租於其他日商。又租與華商萬增盛華泰東。層層漁利。其以上情節。均違本局定章。業經通知將該地收回另租。沒收地上建築物。以抵歷年欠租在案。相應函達查照等因。知會本署有案。并詢據法廳。答回前因。是該項地基。既經地畝局收回。華泰東遷出與否。自與小山無關。本署。碍難轉飭華泰東遵照。緣准前因。相應查案函復查照云云。又聞日領方面。因該項地基。係日人然野代理小山經租。且有與路局北嶺處所訂之租契。尙屬有效。日昨又向特區地畝局提出交涉矣。

蘇俄在哈之經濟機關

六十四

蘇俄之赤化中國。以重資收買不逞分子。宣傳邪說。擾亂治安。延長內亂。孤人之子。寡人之妻。破人之產。毀人之家。種種陰謀。早經披露于世界。爲世人周知之事實。殆不知其擾亂計畫。係以宣傳爲先鋒。而以種種侵略爲後盾。互相維持。雙方併進。以期事半功倍。早收實效。故近數年來。在哈創設之經濟機關。突然增多。茲據特區警察總管理處之調查。民十以後。蘇俄在哈增設之經濟局。設于商市街三十三號。一。遠東國家貿易局。附于商務代表公所內。二。中央組台公司。設于長官公署街與箭射街拐角一號。四。烏蘇里鐵路商務代辦處。道裏二道街十一號。五。蘇聯商船局五道街九號。又德緯街二號之蘇聯貨船公司。在工廠街一號。同設有倉庫。六。膠皮公司。七。紡織聯合公司。同設于中國大街二百十七號。八。烟草公司。中國大街一百三十八號。九。國營書局礦油聯合公司。同設第二堂子街九號。併在江船街設有存油倉庫。十一。蘇城煤礦公司。南馬路萬福慶間壁。十二。海濱煤礦公司。地址同上。十三。國營轉運公司。十四。遠東銀行。中國大街一百八十四號。十五。電報通信社。十六。莫爾瓦報。馬路十一號。新生活報。商市街十一號。十七。東省鐵路局。設于大直街。以上所註。均爲蘇俄較大之經濟機關。其小規模之商店。與舊俄經濟機關。均不在內云。

國內經濟

農礦部煤礦布告

中央社云。農礦部昨發出兩重要布告。(一)爲布告事。查安徽宿縣烈山煤礦公司。定遠普益林墾公司。宣城益華鐵礦公司。均係倪逆嗣沖產業。前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收歸國有。所有倪逆股本。概行沒收。其他商股。查明發還。並經本部先後遵照派員接收在案。現本部對於各該公司股本。正擬規定辦法。從事調查及清理。在未會調查清理完竣以前。所有各該公司商股。不得任意更換戶名。增減股額。倘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概作無效。除分令外。特此布告。(二)爲布告事。查山東中興煤礦公司。爲國內商辦規模較大之鐵廠。軍興以來。業務停頓。亟應從事整理。以資維持。現本部對於該公司股本。正擬規定辦法。着手調查及清理。在未會調查清理完竣以前。各股東不得任意更易戶名。增減股額。倘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概作無效。除令知該公司外。特此布告。

農礦部整頓烈山煤礦

南京訊。贛省烈山煤礦。爲軍閥所私有。黨軍佔領安徽後。即查明沒收。財政部成立後。即劃歸財部管理。最近農礦部成立。又經國

府決定改歸農礦部管轄。部長易培基以該礦爲長江下游著名煤礦。既歸甯府辦理。自應切實整頓。現經部務會議決定設局管理。置正副局長各一。內分事務、工務、營業、會計四處。已擬定組織條例十八條。以部令公布。即日呈請政府備案。一俟批准。即正式組織。茲錄條例原文如下。

「第一條」烈山煤礦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礦部。掌理烈山煤礦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爲國民政府附屬農礦部直轄烈山煤礦局。

「第二條」烈山煤礦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礦部長任用之。

「第三條」局長兼承農礦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屬各辦事員。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責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烈山煤礦置左列各處。(一)事務處。(二)工務處。(三)營業處。(四)會計處。第五條。事務處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採買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採買收發物料事項。(四)關於指揮礦警及救護事項。(五)關於工人衛生及醫藥事項。(六)關於工人教育及生活事項。(七)關於編造工人名籍表冊事項。(八)關於房屋修繕事項。(九)關於交際

事項。(十)關於稽查事項。(十一)關於事務報告事項。(十二)其他不屬各處一切事項。第六條「工務處之掌職如左。(一)關於採礦工程事項。(二)關於採尋礦苗事項。(三)關於採礦事項。(四)關於化驗事項。(五)關於裝置修理機械事項。(六)關於工務報告事項。(七)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第七條「營業處之職掌如左。(一)關於保管煤炭事項。(二)關於監銷事項。(三)關於運輸事項。(四)關於營業報告事項。(五)其他關於營業一切事項。第八條「會計處之職掌如左。(一)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二)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各種表冊事項。(三)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四)關於核發薪餉事項。(五)關於會計報告事項。(六)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第九條「事務處設主人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設礦警隊及中西醫士稽查員各若干人。第十條「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第十一條「營業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第十二條「會計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第十三條「會計處主任由農礦部長委用之。其事務工務營業三處主任。應由局長遴員呈請農礦部長委用之。各處人員。視事務繁簡設置。並請農礦部長核准之。第十四條「上列各處。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農礦部長於各處內分課辦事。第十五條「烈山煤礦局於營業有必要時。得呈請農礦部長於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處長。由農務部長委任之。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各處銷運事宜。第十六條「

烈山煤礦局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七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礦部長修改之。第十八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云。

大北電報華北借線合同屆期

交通界消息。我國電報局與丹商大北電報公司所訂大沽天津北京恰克圖借線合同。現將屆滿。昨駐京丹麥公使照會政府。詢問是否繼續。茲錄其照會如次。查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所訂大沽天津北京恰克圖借線合同。截至本年七月三十日。將屆期滿。該項借線合同。是否繼續。抑或即行廢止。另訂合同之處。即希迅速核復。以便轉飭遵照。外部接到此項咨文後。聞已咨行交通部核辦云。

擬收回大東大北兩線權

中英中丹兩國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所訂定之在華接線權。截至民國十九年期限將滿。交通部以主權關係。擬即籌款贖回自辦。但英丹兩使。以大東大北兩公司在華接線權。截至民國十九年期滿。現已要求展期。但交通部擬即嚴拒云。

修正聯運運費

鐵路聯運事務處清算所。致京奉鐵路函云。左列修正聯運運費。自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計(甲)京奉鐵路按公斤裝運普通貨物。核收運費。按表內所列價目加收百分之十。(乙)京奉鐵路按零噸裝運普通貨物。核收運費。按表內價目加收百分之十。(

(丙)京奉鐵路按整車裝運普通貨物。核收運費。按表內價目加收百分之十。凡有關係員司。應照上列條正各項。將原價目表修正之。京奉鐵路奉函後。已飭車務處查照辦理云。

天津電話局營業報告

津訊。天津電話局昨報告交通部云。去歲營業。大為增加。添線一七二八條。裝電話二〇六八處。現在已設之線有一四〇五〇條。電話一七六五三處。近來裝線多改埋地下。故運用頗見改良。現復試用自動電話。此項器具。刻已起運到津。三兩個月內可用。又該局派人在局內調查。查得接線生接線平均所需時間只三四秒鐘之間。較之倫敦之須五六秒者為優。以接線時發生之困難而論。亦從百分之九十一減至百分之八十三。去年所獲餘利為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元。較隔年少七萬餘元。連前年所餘共存二十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元云。

哈埠電業公司擴充營業

哈訊。哈爾濱電業公司。自開辦以來。營業十分發達。該公司對於各戶電費。一面減價優待。並在各繁華市添設電燈。行人稱便。因此頗博得哈埠市民之好評。茲得消息。該公司現已決定添購新車二十輛。並將安設之電桿電線。實行供給各該處電流。此項工作。即當實行。該公司已將計畫書呈送交部。請准備案。

內政部提倡國貨辦法

南京訊。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蔣篤弼。昨為實行提倡國貨事。特通

令各省民政廳轉令各縣縣長云。為通令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一五零八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奉國民政府令開。海通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竭流枯。國人悚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為先。顯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畫。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購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為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兩至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我國自海禁開後。舶來品充斥全國。綜計每年漏卮。為數至鉅。若不急圖挽救。後患何堪設想。是以本部有鑒於此。前曾擬具辦法。提請國府。請予飭令施行。茲准前因。除分別令行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令開辦法。轉飭所屬官吏民衆。一體認真遵辦。以資提倡而挽利權。並飭各縣縣民。本此意旨。撰擬布告。廣為張貼。以身作則。躬親督率。務期全國民衆。因觀興感。皆知國貨之行暢利與否。與國家經濟。人民生計。均有莫大關係。藉樹楷模。共促覺悟。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農礦部調查農村組織

南京訊。農礦部長易培基部長。以吾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

以上。因受各種壓迫。日就萎靡。亟宜設法從事救濟。現已由該都製就關於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自治等三種表式。訓令各省農墾廳農工廳建設廳。逐項調查明確填就。以憑辦理。並錄其訓令如左。

爲令遵事。我國農業開化最先。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祇因故步自封。日形萎靡。加以連年外遭列強之經濟壓迫。內受軍閥之武力摧殘。田疇荒蕪。民不堪命。現值軍政結束。訓政開端。本部對於振興農業。正擬積極進行。惟茲事體大。非先於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自治等各重要問題。實際調查。無以剔除舊習。建立新規。現由本部製定表式三種。分行各省。切實調查。以爲將來整理設計之準備。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縣縣長。於文到三個月內。依照表式。逐項調查。明確填就。如期彙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江蘇土地整理會測丈土地之新計畫

畫

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發表該會最近之測丈計畫。爲錄於左。

(一)以最短期間。完成首都之大地測量。第一大三角。以六個月完成之。以索金山爲第一點。(二)調查與測量。應同時舉辦。倘欲以最經濟方法。求最大效果。須將調查與測量同時並舉。因測其細部面積。必須按段繪出明細地圖。並證明其種類業權。聯合各段。繪成各市鄉村分圖。聯合市鄉村而成各縣分圖。由縣而全省。

總圖之基礎具矣。(三)分區進行。現擬定爲五區。江蘇省舊分五區。曰滬海道。曰蘇常道。曰金陵道。曰淮揚道。曰徐海道。現擬暫仍舊分爲五區。俟學術有必要時。再行變更。(四)購置儀器。測量應用之儀器。其稍精者。不獨國內無由購置。即國外大工廠中。亦非舉手可拾得者。似應先期有所布置。(五)訓練人員。大地測量。爲測量中之較爲專門者。非擇普通人員。加以訓練。則中途必多阻礙。擬按照省府通過之土地測量計畫。提前開辦測量技術練習所。

杭州市工商業調查

杭州信。杭州市政府自設處辦理工商業登記以來。所有市內各大小工業衆來處登記者。截至前月底止。已有八千餘戶。據調查報告。全市共有一萬二千餘戶。則登記者已占三分之二。本月已陸續請查記者。均係小工商業。其資本五百元以下者。再過一星期。即可完了。茲將該市登記處已公佈之各商業詳列於後。

五百元以下之工商業。計四二一三戶。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計二五四四戶。二千元以下。計五六六戶。三千元以下。計一九一戶。四千元以下。計九七戶。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計一三九戶。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計五四戶。八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計五八戶。二萬元以下。計五五戶。三萬元以下。計三〇戶。四萬元以下。計七戶。五萬元以下。計一百戶。八萬元以下。計一二戶。十萬元以下。計四戶。十萬元以上。計一十四戶。此十戶中。計二萬元十

五萬元。二十四萬元。四十萬元。五十萬元。六十萬元。二百萬元。各一戶。二十萬元四戶。三十萬元二戶。

國貨調查會章程

中央社云。五月二十六日。中央臨時政治會議議決。由國府各部院會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以期提倡國貨而發展實業。經由內政部長薛篤弼部長於五月三十日在該部開第一次代表會議。六月二日午後二時。該會又在工商部開會。代表列席者農礦部參事陳郁。外交部秘書謝冠生。大學院科長陳維綸。內政部秘書衛邦輔。科長呂達。審計院王覺民。交通部秘書石磊。財政部秘書金衍鑿。建設委員會專任委員周延鼎。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何培基。司法部科長齊叙。工商部科長楊卓茂等。開當日議決最重要者。為通過該會章程。其條文如次。(第一條)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以提倡國貨發展實業為宗旨。由國民政府直轄各部院會組織之。(第二條)各部院會長官或主席。均為本會委員。(第三條)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由委員會議決定之。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負責代表一人出席。(第四條)各部院會應各派定一人或二人為本會幹事。辦理委員會議決各項事宜。(第五條)本會各幹事。應分股辦事。其細則另定之。(第六條)委員會議決。以工商部為長主席。工商部長不能出席時。公推一人為主席。(第七條)本會遇必要時。得聘任專家若干人為專門委員。(第八條)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委員會議就各

幹事中指派之。(第九條)未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修改之。(第十條)本章程經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蘇省修築公路條例

南京訊。蘇省省道。在昔雖經實業廳擬定計劃。但因經費無着。迄未實施。最近蘇省政府又倡議此事。並主設立全省公路局。仿浙省辦法。修築全省公路。規定為省縣鄉三種道路。由建設廳主管辦理。已於十一日第五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修築公路條例九條。除公布外。並呈請國府備案。路局組織。亦在積極草訂中。茲先將條例覓錄如下。

「第一條」全省公路分左列三種。(甲)省道。(乙)縣道。(丙)鄉道。
「第二條」省道之範圍如左。(一)省與鄰省交通之主要道路。(二)重要城市商埠要塞港口縱橫聯絡之道路。「第三條」縣道之範圍如左。(一)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二)由縣治或重要鎮鄉。達於港津鐵路工廠礦區名山勝地之道路。(三)與省道及重要鎮鄉相銜接之道路。「第四條」鄉道之範圍如左。(一)由此鎮達彼鎮各鄉村之道路。(二)各村鎮與縣道及學校工廠相銜接之道路。「第五條」全省公路最小之寬度。(指路肩間之距離)規定如左。(甲)省道。九公尺。每公尺合工部營造尺三·一二五。(乙)縣道。七公尺。(丙)鄉道。六公尺。「第六條」省道由建設廳辦理。縣道鄉道由各縣建設局會同縣政府秉承建設

應辦理(第七條)凡公路所經過之橋梁隧道等長度。在六公尺以上者。須呈由建設廳核定之。(第八條)建築公路行細另定之。(第九條)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蘇省修築公路收地條例

江蘇全省修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條例計十八條。已於五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茲錄如下。

第一條。全省修築公路。如須收用土地時。依照本條例辦理。第二條。凡修築公路。應先由主管機關將路線詳細察勘。繪具圖說。呈准建設廳立案後。依照本條例收用土地。第三條。收用土地分左列三種。(一)官有。指土地之屬於官廳者。(二)公有。指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三)私有。指土地之屬於私人者。教會所置或承租之地。照私有產辦理。第四條。因修築公路收用土地。應先由收用機關立標幟。並繪具圖說。送由建設廳核准。轉呈省政府飭縣頒佈收用佈告。並通知業主。第五條。修築公路。如須收用官地時。應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准。轉呈省政府行文主管官廳撥用。概不給價。第六條。收用公有及私有土地時。由縣政府查明。向業主收買。但以持有印契單。照糧申確有證據者為限。第七條。修築公路。如遇有古蹟名勝。遇有多數民房之處。應設法避免。但必要時亦得收用之。第八條。業主接到通知後。不得將標幟界內之土地售與他人。或用為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第九條。

就原有道路修築公路時。如查有兩旁業主侵佔官道情事。得呈准建設廳將所佔公地收回。作為公有。或私有土地應給價額。由縣政府組織評價委員會分級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給予官價。第十一條。評價委員會委員。由縣政府遴選本地公正人士五人以上充之。第十二條。評價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其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第十三條。土地收用後。因該地而生一切權利義務。均歸收用機關承繼。第十四條。凡收用之土地。其原主擔負之租稅。應按照收用丈尺書除之。第十五條。收用土地內如有建築物或墳墓須遷讓者。由縣政府於二月前通知業主。限期遷讓。由收用機關酌給遷移費。其數目由評價委員會擬定。報由建設廳核給之。第十六條。凡應收用之土地。及應遷讓之墳墓或建築物。均應於預定期限內實行交地或遷讓。倘有逾期不交等事。得由收用機關會同縣政府執行之。第十七條。公有及私有業主。如願將其土地或連其建築物作為捐助。得由收用機關報由建設廳酌予特別獎勵。第十八條。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蘇省各縣提議建築三省公路

無錫武進江陰宜興泰興靖江六縣建設局長。前因籌議建築六縣通江馬路。曾聚集武進開聯席會議。磋商結果。決定擴大六縣通江馬路。聯合各縣設局。共同發起。建設蘇浙皖三省公路。藉以便利三省交通。發展地方實業。當由武進縣建設局長莊君。無錫

縣建設局長姚焯新等。擬定緣起築路略表。工程概算。並繪具略圖。擬分向國省兩府建議。請會同浙皖兩省政府。籌議進行。最近常錫澄宜等六縣建設局長。業將前項緣起略表概算略圖。分別聯名函送其他各縣建設局。徵求意見。並於第二次全省建設局長大會在甯開會時。提出討論。經江甯句容興化寶應淮安泰縣高郵丹陽等八縣建設局長表示贊同。並願共同列名發起。前日遂由各該十四縣建設局長聯銜會呈蘇省建設廳。請提交中央建設委員會討論。轉呈國府。通令三省政府查照遵辦。並先設立籌備處。督促各縣分段築路。以期易觀厥成。原呈云。呈為建築蘇浙皖三省公路。請提交建設委員會籌備進行事。竊蘇浙皖三省。於全國為富庶之區。於首都為拱衛之省。前經江陰靖江宜黃無錫泰興武進六縣建設局長集議。擬有緣起概算。並製略圖。由武進縣建設局長莊君面呈鈞座。局長等遵行討論。均以為此項公路不僅溝通大江南北。且使吳越一家。所需經費。總計之。為二百餘萬。分負之。為數尚不甚鉅。況武進之丹陽通過路。於短期間內可望成功。靖江之江靖路。已積極籌備。似可各縣通力合作。何畏乎難。為特聯名呈請鈞座。提交建設委員會討論。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三省政府遵照。並由國民政府酌撥經費。假定中央十之一。三省政府十之二。各縣十之六。籌措似尚非艱。且將來長途汽車通行以後。其利正未可限量。各省各縣人情風俗。雖各不相同。然江北地價工價均廉。路線雖長。所費或少。江南地價工價雖

貴。然風氣先開。或可兼募商股。謹請特派委員。擇定地點。設立籌備處。略支經費。督促進行。方不負鈞座整理交通之意。所有建築蘇浙皖三省公路。請提交建設委員會籌備進行。由理合呈請廳長鑒核施行。至為公便。謹呈江蘇建設廳廳長陳。

浙省築路計劃大綱

杭州訊。浙江省修築公路計劃大綱。前經建議廳提出修正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現因公路債券條例。業經議決通過。關於債券各項規定與原有規定不符。遂使大綱內經費籌集及工程計劃各條。亦多有亟須修改之處。該廳遂提出第二次修正案。業經省府第一百十一次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一)程序規定。本省修築公路經費。既取之於全省七十五縣。則修築公路之計劃。亦應就全省各縣。力求普遍。以求利益同沾。故本案局規定修築之程序。係按照舊四道區分為四大部份。同時開始普遍進行。復因全省公路。長約八千里左右。既非短期所能完成。而所需經費亦須按年籌集。故又分為四期施工。計第一期因修築伊始。關於經費工程各種事務。辦理均較困難。擬定二年為期。第二第三二期。各定為分一年半。第四期定為一年。計四期共為六年。屆時全省八千里左右之公路。均可修築完成矣。路線支配。全路公路既分為四期修築。約計每期修築之路。須在二千里左右。關於第一期之路線。擬定如左。(甲)舊錢塘道區。(子)杭長線。由杭州起點。經過武康縣。吳興縣。長興縣。至江蘇宜興縣交

界處。計應築路程約一百八十里。(由杭州至餘杭之瓶窰鎮。已由省道局計劃修築。由瓶窰鎮至武康。已由商人承築通車。)(丑)杭平線。由杭州起點。經過海甯縣。海鹽縣。平湖縣。馬乍。消鎮。至江蘇金山縣。堰埭界。計應築路程約一百六十五里。(由杭州至海甯縣袁化鎮。已由商人承築通車。)(寅)杭昌線。由杭州起點。經過餘杭縣。臨安縣。於潛縣。昌化縣。昱嶺關。至安徽歙縣界。計應築路程約百四十里。(由杭州至臨安縣化龍鎮。已由商人承築通車。)(以上三線共計約四百八十五里。)(乙)舊會稽道區。(子)新溫線。由新縣起點。經過天台縣。臨海縣。黃岩縣。至溫嶺縣。(此線已築成者計六十里。)(計應築路程約二百七十五里。)(丑)新甯線。由新昌縣起點。至寧海縣止。計應築路程約一百八十里。以上二線。共計約四百五十五里。)(丙)舊金華道區。(子)桐衢線。由桐廬起點。經過建德縣。蘭谿縣。湯谿縣。龍游縣。至衢縣。計應築路程約三百四十五里。)(丑)衢常線。由衢縣至常山縣。計應築路程約八十里。)(寅)衢江線。由衢縣起點。經道江山縣。至二十八都。計應築路程約一百九十五里。以上之線。共計約六百二十里。)(丁)舊甌海道區。(子)永溫線。由永嘉縣起點。經過樂清縣。至溫嶺縣。計應築路程約一百九十里。)(丑)永麗線。由永嘉縣起點。經過青田縣。至麗水縣。計應築路程約二百七十里。以上三線共計約四百六十里。以上四區十線。共計係二千零二十里。至第二第三第四各期路線。現正在計劃中。)(二)工程計劃。公路工程擬

先築成土路。蓋因成功速而經費廉。並可行駛汽車也。修築之時。沿途磚石沙礫或煤屑等。應予盡量採用。尤需注重於路身中心八尺。如有原鋪石板者。並將石板保留整理。俾天雨之時。行旅較為方便。土路既經築成。將來仍可加鋪石子路面。惟須由公家另行籌款。或由車公司承辦。至各課工程。應由公路局組織工程隊。會同縣長辦理。嚴定考成。期收速效。所有測量施工等事項。均歸工程隊担任。至招募工人。收用土地等事項。則責成縣長辦理。以利進行。關於工程經費。每里土路連同橋梁(便橋)涵洞等。約需工料銀二千元。第一期公路工程。條共需銀四百零四萬元。(四)經費籌集。公路工程經費。第一期二年之內。約需支出銀四百零四萬元。查各城地丁抵補金帶征建設一成附捐。每年收入六十萬元。即用以作公路債券還本付息基金。由省政府發行公路債券二百五十萬元。再在省府經費項下。補助一百二十萬元。(每年補助六十萬元。)(總計二年收入有三百七十萬元。其不敷支出之三十四萬元。即在公路債券基金盈餘項下撥款補足。蓋照省政府委員會業經議決通過之公路債券條例附表之規定。第一第二兩年基金。有一百二十萬元。而還本付息只需七十七萬七千五百元。其盈餘有四十二萬二千五百元。若以八年通盤計算(債券規定八年還清)。則基金有四百八十萬元。而還本付息只需三百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其盈餘共有一百零一萬二千五百元。(基金生意尚不在內)以之撥補工程不敷經費。

對於債券前途。毫無妨礙也。以上各項。係修築公路計劃之大綱。除公路債券條例。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外。所有詳細計劃及關於土地之收用條例。工程隊之組織章程。與夫其他各種需要章程。均俟大綱確定後。再行分別製定。至關於第二期以後。路線及經費辦法。應俟體察情形。另行精密規畫。庶七十五縣之道路。依限定成。而全省交通。均得普遍發展矣。

皖南建築鐵路計畫

蕪湖函云。皖南徽甯各屬。地瘠民貧。山多田少。交通阻塞。致各種實業未能發展。清季旅滬皖紳李伯行等。倡議建造蕪屯鐵路。光復後。又有甯湘鐵路之議。當時投資者頗為踴躍。均因事中止。路軌枕木各項材料。損失不知凡幾。茲有安徽官礦水東輕便鐵路局程士範對於皖南交通研究有素。近因本省召集建設會議。由周協恭胡效顏章劍侯等。將程氏所擬建造皖南鐵路說明及計畫書。提交大會討論。茲錄如下。

(計畫)以現在之經濟狀況。當兵事之後。籌千百萬之鉅款。周旋不易。以工程家之眼光言。建設鐵路宜於永久計畫。須用標準軌(四英尺八寸半)但就現在之經濟關係論。用一米突軌之輕便鐵路。用二百至三百匹馬力機車。十噸至五噸貨車。於最近二十年内。足夠實用。(路線)以蕪湖為起點。沿從前所定之寧湘路線。上自宣城寧國入徽州。經績溪。休寧。黟縣。祁門。達江西邊境。以便與江西省鐵路接軌。下經當塗。江蘇邊境。以便與滬寧路接軌。計

長不過七百中里(款項)先造蕪湖至宣城一段。路線長約計一百二十里。宣城至潛沚約五十三中里。路基橋梁填石枕木鐵軌約四十五萬元。潛沚至蕪湖橋梁路基。只須略事修理。並加填石枕木鐵軌。約二十萬元。車站堆站及修理廠等約十萬元。初用機車一座。有頂無頂貨車二十輛。頭等客車二輛。二等四輛。三等十輛。約洋二十五萬元。以上總共一百萬元。尚不致十分困難。蕪宣段至多八九個月即可開車。客貨票每月收入約有十五萬元。以上除開支外。每年可盈餘一百餘萬元。以所得之盈餘。即可造宣城寧國段。機車車輛亦可逐漸增加。預計開車後之收入。決可增二倍以上。其時上可造寧國至績溪段。下可造蕪湖至當塗段。依次進行。五年內東北可達江蘇邊境。直接滬寧路。西南可達江西邊境。直接南潯路。一俟全路告成。省政府每年可增收數千萬元。同時皖北鐵路可以仿此進行。將來皖南路通車後。不特礦產可以開採。即原有生產。亦易於流通云。

太扶路將開始興築

交通當局自打通鐵路通車以來。鑒于貨運之發達。客運之擁擠。甚為東省自建鐵路前途抱極大之樂觀。因之所擬前議之太扶鐵路。遂有積極進行之意。太扶鐵路係一端起自打通鐵路之太平莊車站。一端起自吉林扶餘縣。實橫貫南滿中部之一重要路線。在打通路未告成時。本已從事計劃。但當時因未知打通路通車後之營業如何。故未敢取猛進政策。現則已經由京奉路派出

工程專員着手測量矣。將來測量完竣後。其材料工資。一切皆仿打通前例。由京奉路局代墊。一經量竣興工。二年內定可告成。屆時吉省大部分之雜糧。將悉由該路運轉打通路出海。貨運上之獲利。可操左券。聞某國方面對太扶路之興建。頗表不以為然之意。但中國人在中國土築路。在法理上自無懈可擊也。

奉吉鐵路延長四洮路線

東三省鐵路。關係外交。敷設權早已操諸外人手。前日交通部與四洮吉長路局長協商。擬將四洮路線延長。自洮南至齊齊哈爾間一百四十六里。預計經費吉大洋千三百七十萬元。通遼開魯間五十三里。預算經費三千三百八十四萬元。該兩路成立。黑省及熱河運輸。可以直達奉天。不必繞道。但奉吉間聯絡。仍昔日經營之南滿鐵路。頗多不便。於是決計建築奉吉鐵道。查該路計華里八百餘里。經費約計五千七百萬元。由鐵路經過各縣之紳商。用按畝認股法辦理。如有田一畝。納銀二角。有田一頃。納銀一元。商家按資本之大小。為納銀之標準。不足再由奉吉兩省財廳籌墊云。

京奉四洮洮昂三路聯運辦法

京奉四洮洮昂三路局聯會議。將局議定之聯運辦法。呈請交通部核准。該部認為尙屬可行。惟有稍欠妥貼之處。略加修改。將修正原文錄左。

據路政司轉呈京奉四洮洮昂三路聯運會議事錄。已悉。該議事

錄內三路貨物聯運辦法議決案。尙屬可行。茲將條文略加修正如左。(甲)此項聯運本議決案另有規定外。應照國有鐵路貨車運輸通則貨物分等表。及貨物聯運規章辦理。(乙)三路聯運貨物運輸各站應均定為貨物聯運車站。(丙)普通聯運貨物運費里根即似有關係之兩路或三路之路運費及里程總致相加為里。如計算四洮洮昂兩路之運費及里程。各應以洮南車站與洮南站之接聯路線中為訖起地點。如計算京奉四洮兩路之運費及里程。各應以四洮路之通遼車站為訖起地點。該三路應將各聯運價目及里程表。聯運貨物運費。除照普通規定辦理外。如遇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於任何車站間另訂特別運費。(丁)聯運貨物運費以現銀元為本位。並按照銀元核收運費。此項運費。應由起運站核收。但貨物價值確已超過聯運之費數目兩倍時。則運費亦可按貨到付欸辦法。在到達站收取。惟起運站應在貨物收據及貨票上用紅色大字加蓋(到達站交貨時收取運費現銀元……元)字樣。前到達站應負先向收貨人索取運費後方可交貨之責。至結算此項代收之運費。應與其他聯運結除同時辦理。如三路之中無論何路准予貨物記帳聯運者。該路對於其他經運之路。應負代收聯運運費之責。惟軍運不在此限。(戊)貨特聯運收據及貨票格式。應採用國有鐵路貨物聯運現行之格式。(己)關於四洮路與洮昂路。在洮南車站及京奉路與

四洮路在通遼車站移交聯運貨各手續。談決由三路商訂細則以不違反國有鐵路貨物聯運規章之原則爲準。又整車或不整車之聯運貨物。在洮南及通遼車站盤載時。各路概不得向客商另行索費。(庚)聯運貨物。由起訖站點之裝卸固存費及車輛延期費等。均由各鐵路按照本路章程核收。(辛)清算三路聯運帳目由鐵路聯運處經管。並由該處照國有鐵路國內貨物聯運現行規章辦理。(壬)貨物在中途遇有海關厘卡常關或其他徵收機關或警察廳及其他政機關查驗時。貨主或其代理人。應親自到場照料。亦可由貨主委託鐵路代理照料。貨主決定於查驗時。由本人或其經理人代表到場照料者。鐵路在查驗地方應予該貨主或其代理人者以必要之便利。但當查驗時。貨主或其代理人。不得行使貨物所有權。貨主決定委託鐵路代爲照料查驗者。應於託運貨物時。簽具委託書一張。所有海關等機關或查驗地方。其他所管機關需要之各種單據。應同該項委託書一併交與鐵路。凡貨主按照上列之規定委託鐵路辦理驗關及其他機關查驗貨物事相者。鐵路當即照辦並當代墊付各項捐稅及其他各項徵收各款所有墊付之捐稅等項。以及查驗貨物各費用。當到達車站交付貨物時收回。鐵路並有權將貨物扣留以待墊款清付。所有按照上列規定墊付之各項捐稅等款。經手鐵路。應於該項貨物之貨票上註明墊款之總額。並粘附各項必須有之收據。到達鐵路對於墊款鐵路。應照貨票上所註墊款數目。負代收

之責云。

呼海鐵路修築支綫

哈爾濱訊。呼海鐵路局。最近因沿線各站之路警。不敷調動。故有繼續招募百名之說。查呼海路呼綫段共計長二百四十華里。沿路之大小車站。自馬家船口(松浦鎮)起。至綏化縣止。共有徐家、呼蘭、馬家、沈家、康金井、石人坡、自奎保、興隆鎮、萬發屯、沈河、連同馬家船口及綏化。共十二站。就中以呼蘭、康金井、興隆鎮、綏化四站爲最大。在去歲通車之初。全線共有路警七十名。分佈於沿線各站。大站十餘名。小站則僅三四名。該路管理局局長高雲崑。於去冬以該路運輸激增。業務日繁。所有沿線治安。以及車站秩序。僅仰路警單獨維持。而額數又如此之少。殊有鞭長莫及之勢。當即呈准吳江督。由江省軍隊各旅內。選擇精壯軍士二百餘名。編爲護路軍隊。分成四組。駐守上述四大站間。一切給養。均由該路局按月供應。但自本年開春以來。該路營業日繁。各方均仍有需用按月之處。但不敷調遣。故本年由局部會議結果。決定再募招路警。額數暫以一百名爲限。一俟募妥後。即以五十名分配於以上之各小站。下餘五十名。即撥赴綏海段。以爲保護路工。及監守各段一切材料之用。又該路擬修築廟台子站支綫一事。臨釀業已多日。但尙未實行動工。自去歲東呼兩路聯運問題解決後。該支綫之興築。已呈急不可緩之勢。蓋東鐵上年。爲吸收江省大宗特產運送起見。曾由廟台子站直達松浦老市場。築修支綫一

道。蓋當時因松浦鎮尚未發達。故該線亦陷於廢棄狀態。目下呼海路正在建築時代。所有購自東路之各項材料。皆由該線直輸松北。再轉運至各方。故該路於呼海路建築上。助力極多。但所用之線。仍為東鐵者。故呼海路局決定對於該支線。自建一條。關於本月二十一日。業已興工。其計劃地勢。較之東鐵尤為經濟。現該線建築。即以距馬家船口迤西八華里地方為起點。直向北築而達廟台子。較之東鐵支線。可近三分之二。且路線逕直。將來築成。與呼路互相聯接。極有便利。惟東鐵之舊線。將來即不廢棄。恐亦無用矣。

呼海鐵路工程進行狀況

呼海路第二段行將完成。關於第三段。現亦籌備一切進行事宜。聞綏化至海倫間之各站機房與水井等設置。亦準於六月一日一併開工興築。以期早日觀成。至呼綏間之貨車。前赴大連訂購貨車五十輛。現派車務股主任朱華前往催運。並向中東南滿各路局接洽核減運費各事宜。聞此項車輛六月中旬。即可運到。又對於東呼兩路接連問題。東鐵上年為充分吸收江省特產起見。曾以廟台子站至松浦鎮北段直修支線一段。彼時正值松市初開。濱江市面。金融奇緊。商業頓落影響。該市亦隨停頓。該線已呈無形廢棄狀態。現呼路以江省大宗特產。多向東路輸出。東呼接連線興築之舉。勢為切要之圖。現決定與上項工程雙方並進。以利東呼特產運輸。已令工程股派員勘測趕速進行云。

奉海滿鐵聯運合同批准

奉海滿鐵聯運協定。奉天省長據案咨送。北京交通部。協同主管員司等詳為審核。因原協定之八目。均為大綱。將來應如何保持國際聯運互利原則。當於細則中規定之。是此案關鍵。應俟協定細則訂定時。方能決定。故交通部此次批准大綱。祇能算聯運成立。如將來雙方當局對於聯運細則能折中至當。究與中日親善之旨無違。且合同中時效一條。已訂明雙方倘為不適當時。得於六十日前提出理由修正或廢止之。亦有伸縮之餘地。因此種種。該部部長。根據奉省來咨批復。略云。該項合同既經貴省長審核。尚可照辦。自應准其施行等語。惟按照慣例。國際聯運。應以兩國國境內之鐵路綫為主。滿鐵名為日本鐵路。實在中國境內。論理關於中日聯運。須通過該路者。祇可作為經由該路。想將來訂細則時。中國交通部當能注意及之也。茲將交通部批准之合同內容要點。披露如次。

- (一) 鐵路線 (奉海滿鐵) (二) 聯絡線之建築及保安 (此即重要) 保安尤與主權有關。細則中宜注意。
- (三) 車站之設備
- (四) 貨物聯運
- (五) 旅客聯運
- (六) 列車之運轉
- (七) 細則之協定
- (八) 合同之時效

四洮路修正墾荒農民乘車章程

奉天通信。四洮鐵路局。以該路前於民國十三年間訂定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曾經呈報奉天省署通行知照在案。茲查該項

章程第一條規定。農民在未路四鄰線各站上車者。方能減費。當時因通遠以南交通極不便利。故定以四鄰間各站爲限。現京奉山通枝路業經通車。遼西各縣農民北來懇荒者日夥。若不一律予以減價待遇。未免有向隅之嘆。且於開發沿線地利之主旨。亦有未符。特呈准交通部。令由奉天省署轉飭東遼洮昌遼瀋各道尹。暨各縣知事。將原章程第一條。加以修正。俾農民由四鄰通線北來者。亦得享受優待。藉廣招徠。而昭劃一。茲覓錄其改訂章程如左。四洮鐵路運送懇荒農民減價章程。第一條。凡農民及其眷屬。特有本縣知事護照。自本路四鄰線或四鄰通線各站上車。前往臥虎屯（係雙山縣屬。爲四洮線第一車站）以北各縣懇荒者。准坐三等代用車。並照左列規定減免費用。（甲）甲車票費成壯丁票價二成。成年婦女票價一成。十二歲以下小孩及六十歲以上老人。均免收車票費。（乙）免收行李。成年每人以二十公斤爲限。小孩每人以十公斤爲限。（丙）免收農具。農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以四十公斤爲限。第二條。護照由各縣知事製發。蓋印預交所屬各區長存備。農民隨時請領。第三條。請領護照減費乘車。非爲懇荒。或未至臥虎屯站以前。即行下車。或至臥虎屯站以後下車。轉回四鄰通線者。如經查出。補罰票價一倍。第四條。農民請領護照。區長故意不發者。准農民或他人向該管縣知事指控。查實嚴懲。第五條。填發護照。每張准取印製工本銅元六枚。額外不得索取分文。第六條。農民持用護照。應於上車前送請站長驗明。

換購減價車票。持用減費價車票。未至目的站。農民下車時繳車票。應由收票員認真查驗。如未至目的站。不准放行。第七條。護照之程式。如何縣何區何村農民攜帶農具行李若干件。前往何縣懇荒及攜帶眷屬人口。由四洮鐵路何站至何站。並須照開存根。留縣備查。第八條。本章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以二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廢止。

中東路不動產調查

晨報云。中東鐵路。爲我國東北之一大命脈。已早爲一般人所公認。故本報對於該路注意異常。事無巨細。凡關係於該路之問題。莫不詳細調查。報告諸君。誠以該路關係我國至鉅。且爲中俄兩國合同經營。稍一不慎。即足致地方上發生重大之影響。而放棄自己應得之權利。記者自蒞哈爾濱。已將二年。早欲將全部之中東鐵路。一部一部。分析清楚。詳細調查。報告與關心諸君。光陰荏苒。終未克達到目的。此亦因其中有種種原故。若行調查。頗爲費人心力。蓋因有昔日之東鐵。各種文件。無不用俄文編成。在調查上有最大之困難。所幸近年來該路之中文譯件。逐日見增。故此時實予吾等一調查之大好機會。省却我們若干之困難。工作。關於此層。最應感謝者。即爲東路經濟調查局之最近工作。蓋因該局。確能使我得到不少有系統之材料。以供獻與讀者。目下之中東鐵路問題。雖已漸爲國人所注意。但能實在明白東鐵之內容者。恐不多得也。且不惟不明白其內容。即其現在究有

幹線幾條。其起點及經點。以及其長若干里。恐亦莫明其妙。故記者在調查此篇之本意。本欲使讀者得明瞭東鐵全部最近之現狀。但如此長大之東省鐵路。其工作之複雜。殊恐不能一一揭之於報端。若盡其詳情。雖成巨冊。尤不能止也。因此之故。自不得不縮小其範圍。總計一條鐵路之現狀。至少也可分出以下各部分。即財產狀況。營業狀況。收支狀況。及環境狀況等。但此又非一時所能盡言。其中當以財產狀況為第一問題。亦即為一般人士之急應明瞭者。故本篇之作。即可謂為「東鐵現在之財產調查」。殊不能謂為全部之東鐵現況也。吾等普通所謂財產。不過動產與不動產而已。鐵路財產。當然亦不外此例。鐵路之動產。亦可謂為流動財產。自然是指資金與盈餘金公積金而言。此類財產之變化。既速且劇。故最不易為準確之統計。而不動產。亦可謂為固定財產。之變動。却極少。每年之中。縱有增或減。其數目必不甚巨。故調查較易。統計亦可得較詳確之結果。故本篇所叙之東鐵財產。又不得不以不動產（即固定財產）為根本。故現在下面所列之財產。均為不動產。茲將其分類列於下。

(一) 路線 東鐵幹線。共計全長一・七二六・五一公里。內計自滿洲里至哈爾濱線。長九三四・七二公里。自哈爾濱至綏芬河線。計長五四九・〇六公里。自哈爾濱至長春線。計長二三八・四六公里。自哈爾濱總站至哈爾濱沿江沿站線。計長四・二七公里。

(二) 鐵軌 東省鐵路全線各幹線。所鋪設之鐵軌。其式樣在昔均為東鐵路局自行制定者。每公尺重量為三十二又千分之二百四十四磅。羅格蘭姆。每條之長度不等。有長十公尺又千分之六百六十八公尺者。有長八公尺又千分之五百三十四公尺者。自民國元年。起。乃陸續改用三A式(一)之鐵軌。此種鐵軌。每公尺之重量為三十三又千分之四百七十七磅。羅格蘭姆。每條定長度為十公尺又千分之六百六十八公尺。迨至民國十五年。又經改換鋪用一A式(二)之鐵軌。此種每公尺之重量。為四十三又百分之五百六十七磅。羅格蘭姆。每條定長度為十二又百分之八十公尺。但上述三A及一A式鐵軌。均係購自外國。未能尅期送到。故遂陸續換鋪。先擇全線往來行車最多之各段。首先更換。以利車務。屆至民國十六年底。總計東鐵全線。換鋪之一A式鐵軌。計存一百三十二公里。又千分之三百零二公里。換鋪之三A式鐵軌。計有四百九十九公里。又千分之四百八十六公里。而仍鋪用東鐵舊式自製之鐵軌處。尚有一千一百零三公里。又千分之七百二十二公里。至各站範圍內路線。所鋪設之鐵軌。則共為二種。一種即為東鐵自製式。一種即為輕便式。此種輕便式鐵軌。每公尺之重量。僅二十四又千分之百八十三磅。羅格蘭姆。各站範圍內通行車輛之路線。其鋪用東鐵自定式鐵軌者。計共五百四十四公里。又百分之十公里。其鋪用輕便鐵軌者。計共一百七十公里。又千分之六百八十八公里。

(三)枕木 東鐵全路所採鋪設枕木程序。如無橋梁岔道等敷設。則每俄里幹線枕木之鋪設。當在一千五百方以上（即每長十公尺又千分之六百六十八公尺。鐵軌一條。應鋪枕木十五方。）而車站以內各線。枕木之鋪設。每俄里應鋪一千三百方以上（即每長八公尺又千分之五百三十四公尺鐵軌一條。應鋪枕木十二方。）東鐵全線。鋪設枕木之總數。為三百五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一方。內中鋪設於幹線者。計二百四十三萬一千零八十八方。其餘之一百零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三方。則鋪設於各車站線及各岔道綫上。自民國十四年起。該路當局為鞏固全路幹線起見。於每條鐵軌。準長十公尺又千分之六百六十八公尺者。改鋪枕木十六方。在民國七年以前。東鐵沿綫有十三段（東鐵全線共分十五段。）完全改換新枕木。其改換方法。以公里計算之。並規定該次所換之枕木。能使用四年。自民國七年起。其各段有枕木不堅實者。又計其公里之數。每隔原有枕木一方。換鋪新枕木一方。又自民國十年起。東鐵改用更換枕木新法。其應行更換枕木之數目。則就該枕木實在不宜於使用之情形。以定其標準。

(四)道岔 東鐵全線現有之各式道岔。共計二千一百九十一處（附設之轉轍機。共二千三百二十六具。）其種類於下。

(一)單機九分之二道岔。一千四百八十五處。(二)單機十一分之二道岔。五百八十七處。(三)雙機道岔。一百一十四處。(四)交叉道岔五處。共計二千一百九十一處。

(五)礮床 礮床層之高至鐵道底面為止。東鐵幹線採用者。為百分之四十七公尺。其頂寬則為三公尺。又百分之十公尺。其各站副線礮床之高。則僅百分之四十三公尺。按照最精確礮床橫切面圖計算。鐵路礮床之體積。全路幹線。每俄里須一千八百二十一立方公尺。自民國十年起。東鐵幹線礮床之鋪墊。為防範礮床之風雨消蝕。及因細沙吹入。致各車主動部分。有毀及車輛情事起見。均改用搗碎石礮或石礮。屆至民國十六年年底。鐵道全面鋪墊者業已達一千四百七十六公里。總計全線應鋪者為一千六百二十七公里。

(六)便道及車站 東鐵全線共有通行便道六百九十七處。內有三十五處。設崗看守。東鐵全線之車站如下。(一)車站共七十二座。(二)特別車站一座。在特別區加鄉屯。(三)十六年一月一號開辦之小站共三十七座。(四)停閉小站共七十八座。民國十一年二兩年間。每次行車掛車過多。因之全路各段各站之間。均酌量增設小站。並於各段各站各小站之進車軌道。及發車軌道。均從事延長。以便重載列車之通行。如哈爾濱至安達段。可通行雙機關車。隨掛八十五輛重載貨車。（兩路通行之特定車。）各次列車。哈爾濱至伍站（綏芬河）段。可通行雙機關車。隨掛六十六或六十五輛重載貨車（同上）各次列車。哈爾濱濱家灣段。可通行雙機關車。隨掛六十三輛重載貨車（同上）各次列車。而張家灣寬城子一段。則可通行雙機關車。隨掛七十五輛重載貨車（

同上)各次列車。

(七)橋梁 (甲)鐵欄石橋。共二百七十五座。其長七千九百十六公尺。又百分之八十八公尺。茲分列如下。(一)內計每空二十六公尺。長二百二十四公尺。至九百十九公尺之大石橋七座。其在西線者。計一百八十九公里處之數額河橋。共九空。計長三百二十四公尺。又六百五十三公里處之嫩江橋。共十三空。計長六百五十公尺。又九百三十二公里處之松花江第一橋。共十九空。計長九百四十九公尺。其在東線者。計一千二百九十四公里處之牡丹江橋。共十三空。計長四百一十六公尺。其在南線。計為八十二公里之拉林河橋。共八空。計長二百五十六公尺。又一百三十三公里處之松江第二橋。共十七空。計長七百三十六公尺。又一百五十三公里處之驛馬河橋。共九空。計長二百八十八公尺。(二)每空十九里。長四十三公尺。至二百一十三公尺之石橋二十四座。(三)小石橋二百四十三座。(乙)半圓拱式鐵筋混凝土橋及拱石橋。共三百三十六座。共計長二千九百三十三公尺。又百分之三〇二公尺。(丙)木空石橋四座。共長十四公尺。又百分之九十四公尺。(丁)東鐵幹線並無木橋之架設。但在各站建設及各支路之木橋。共十七座。計其長二百零七公尺。又百分之十九公尺。

(八)水管 (一)東鐵全線共設石製圓形洩水管九十二具。各圓徑共計二百一十九公尺。又百分之八十七公尺。其長為二千

七百六十六公尺。又百分之八十一公尺。(二)浪鎊鐵圓形洩水管。共計二百八十四具。各管圓徑共計二百八十公尺。又百分之三十六公尺。其長為四千四百三十八公尺。(三)幹線上所設之木製圓形洩水管。共計二十九具。各管徑寬。共計四百公尺。又百分之九十四公尺。共計長為九百八十二公尺。又百分之五十二公尺。(四)東身全線所設之各種方形洩水管。共六十一具。徑寬共四十八公尺。又百分之三十三公尺。共計長七百四十二公尺。又百分之三十四公尺。

(九)涵橋 架空通行涵橋。及行人便橋。全線共有七座。茲列述於下。(一)興安嶺必集良小站石涵橋一座。橋面長五十二公尺。又百分之〇六公尺。(二)哈爾濱人馬通行之鐵涵橋二座。二座共長五十四公尺。又百分之十九公尺。(三)哈爾濱人行鐵涵橋一座。長二百零七公尺。又百分之五十六公尺。(四)哈爾濱人馬通行之鐵筋混凝土涵橋一座。長四十一公尺。(五)哈爾濱人馬通行之木橋一座。長二十四公尺。又百分之六十九公尺。(六)滿洲里木製人行涵橋一座。長九十六公尺。又百分之八十七公尺。(十)涵洞 東鐵全線共有涵洞四座。其長三千七百三十四公尺。又百分之五十公尺。分述如左。(一)在西線三百七十二公里。及三百七十五公里間。有興安嶺涵洞一座。長三千〇七十七公尺。又百分之二十公尺。(二)在東綫一千三百二十七公尺。及一千三百二十八公里間。有涵洞一座。長一百六十公尺。(三)在西

線一千三百三十二公里一及千三百三十三公里間。涵洞一座。長四百二十二公尺又百分之六十公尺。(四)在東線一千三百三十二公里及一千三百三十三公里間。有涵洞一座。長七十四公尺又十分之七十公尺。

(十一)支墻及圍墻 (一)東鐵全線共有支墻計長二千一百三十四公尺。(二)全線共有各種圍墻就整數計算之。共長四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公尺。

(十二)轉轍機及轉車橋 (一)東鐵各站及各小站。安設之轉轍機。共二千三百二十六具。東線於三大站及兩小站。設有總轉轍房。及總信號房。其建設爲普其洛夫斯基工廠式。南線之糧台小站。及東線轍林河小站。則設有舍列蔑其也夫式之電氣總轍房。及總信號房。三岔河車站。陶賴昭車站。及糧台小站之補充站。並設有舍列蔑其也夫式。閉塞式轉轍機。(二)東鐵全線轉車橋。共有十七座。其圓徑爲十九公尺又百分之五十二公尺。

(十三)水道及稱橋 (甲)水道(一)於東鐵全線水道管(吸水管)之設備。計長十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公尺。(二)分水管及輸水管。共長三千〇六十八公尺。(三)救火機及取水機。共二千〇一十八具。(四)住房輸水管。共長三萬六千六百二十七公尺。(五)隨帶溫水盥沐浴室。六百九十九所。(六)隨帶積水池之盥洗房。一千五百九十所。(乙)東鐵全線稱橋。長九公尺。起重力有六萬啟羅格蘭姆者一架。長十二公尺。起重力有九萬啟羅格

蘭姆者三架。長十四公尺。起重力有十六萬三千啟羅格蘭姆者兩架。長十五公尺。起重力有七萬五千格蘭姆者九架。民國十五年。已將各稱橋各部機件換用鐵質。

(十四)房舍 (一)住房辦公所澡塘病院俱樂部學校及路工住房等均在內。(甲)關於鐵路營業上必需之設備。所佔面積共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平方公尺。茲列舉如下。(一)住房占三十七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平方公尺。(二)辦公所(鐵路管理局地基亦在內)計占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平方公尺。占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平方公尺。(三)病院及診室。占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平方公尺。(四)澡塘及洗衣房。佔六千三百〇五平方公尺。(五)車隊值日房。佔一萬〇六百五十二平方公尺。(六)俱樂部及圖書館。佔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九平方公尺。(七)從前軍用食堂及附設之住房。占二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平方公尺。(八)全路其他各種用房及空房等。佔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平方公尺。以上共計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平方公尺。(乙)關於各項特種事業。所佔用房舍面積。共六萬四千二百一十二平方公尺。茲列述如下。(一)屬於學務處者。各學校及哈爾濱商業學校。佔五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平方公尺。(二)觀象台占五百一十四平方公尺。(三)沿線夏令療養院及避暑莊。占八千九百九十九平方公尺。共計六萬四千二百一十二平方公尺。(丙)路警房舍所占面積。共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平方公尺。(丁)中國行政軍警司法各

機關所占面積。共計十九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茲列述如下。(一)中國護路軍占十五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平方公尺。(二)城鄉警察占二萬一千〇三十一平方公尺。(三)監獄占四千七百七十一平方公尺。(四)法院占九千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五)長官公署占三千六百一十平方公尺。以上甲乙丙丁四項共計八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平方公尺。近年以來。舊有各項公用房屋。修理至爲完備。並新建房舍爲數甚多。

(十五)車房及工廠 (一)存放三百零一輛機車之機車房。共占面積四萬五千九百八十六平方公尺。(二)停車廠之工廠。共占面積二千六百二十二平方公尺。(三)中修理小修理之工廠。共占面積八千九百六十六平方公尺。(四)總工廠共占面積三萬六千〇五十七平方公尺。(五)存貨廠共占面積七千一百三十六平方公尺。(六)停車廠之洗衣房各爐廠。及監查工人房。所占面積一千四百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共計面積爲十萬二千二百一十二平方公尺。

(十六)存貨廠及貯材廠 (甲)存貨廠所。(一)存貨倉廠。共占面積五萬九千一百五十一平方公尺。(二)有棚存貨台。共占面積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平方公尺。(三)堆貨廠。共占面積三千九百四十九平方公尺。(四)貨站共占面積二千五百三十一平方公尺。(乙)貯存材料廠。(一)存貨倉廠。堆存廠。存貨棚。存煤所。及地窖等。共占面積五萬五千八千九百六十六平方公尺。(二)鋪板

存貨廠。共占面積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平方公尺。(三)煤油存貯槽(其容量自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噸維格蘭姆至十六萬三千八百〇五噸維格蘭姆)十七具。(四)裝煤台共占面積五千五百四十四平方公尺。(五)升水機及水鶴十六具。(六)材料處辦事處。共占面積一千五百六十六平方公尺。

(十七)水房 (一)貯水房二十四所。共占面積五百九十八平方公尺。(二)升水房三十三所。共占面積一千五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三)貯水房及貯存升水房四十九所。共佔面積一千二百六十八平方公尺。

(十八)候車室 東鐵全綫各站及各小站之候車室。其所佔面積爲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平方公尺。

(十九)閘房守衛房及他看守房舍 (一)閘房二百五十二所。(二)橋梁守衛所四十二所。(三)通行便道暖守衛房十二所。(四)守衛房及監察房一百一十九所。(五)取水機之守衛所一百九十九所。

(二十)鋪石街道及鋪石道路 哈爾濱及哈爾濱附近各城市鋪石街道石路。及鋪碎石街道碎石路。所佔面積。按整數計算。爲九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平方公尺。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二年期間。新鋪石之街道。約佔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平方公尺。此種鋪石街道。多半於哈爾濱及哈爾濱附近各城市鋪砌之。

(二十一)車輛 在鐵路上固定財產(不動產中)除去所有

建築外。自然以車輛為最重要。車輛雖是順路軌來往活動。但其性質却大非動產可比。故亦將其歸納於固定財產項下。茲將東鐵所有車輛分為三類。列舉於下。(甲)機車。東鐵所有機車數目。較吾國其他各路均多。現在根據該路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簿冊註存之數目。分類列表如左。

字碼(俄文) 機車式及製造工廠 簿冊註存數 現有數 每機車軸數

客車機車

II(格字) 布連司克工廠製造十輪木帕翁得式機車 三五 三五 五

哈里闊夫司基工廠製造十輪木帕翁得式機車 三五 三五 五

III(格波字) 布良司基工廠製造十輪木帕翁得式機車 四 四 五

哈里闊夫司基工廠製造十輪木帕翁得式機車 九 九 五

客車機車共計 八三 八三

II(次字) 菲夫里力工廠製造十輪木帕翁得式機車 五〇 二七 五

III(師字)

哈里闊夫司基工廠製造十輪木帕翁得式機車 三一 一七 五

布良司基工廠製造十輪木帕翁得式機車 三〇 一七 五

哈里闊夫司基工廠製造十輪木帕翁得式機車 五〇 五〇 五

布良司基工廠製造十輪木帕翁得式機車 五〇 五 五

X(赫字) 巴洛得文工廠製造十輪木帕翁得式機車 二五 二五 五

O(沃字) 索爾莫夫斯克工廠製造八輪普通木帕翁得式機車 三〇 一三 四

菲夫里力工廠製造八輪普通木帕翁得式機車 一 四 四

關羅綿司克工廠製造八輪普通木帕翁得式機車 二 四 四

八輪機車共計 三三 一三

五(耶字)

布魯克司基工廠
製造十二輪戒略
波得T-O-C式機車
二八
六

司克捏克切基工廠
製造十二輪戒略
波得T-O-C式機車
二四
六

巴洛得文工廠製
造十二輪戒略波
得T-O-C式機車
七二
六

十二輪機車共計
貨車機車共計
三四
四三

清道唐克機車

四(耶力沃字)

嘎諾放爾司克工廠
製造六輪式機車
七
五
三

三(耶力克字)

開羅維司克工廠
製造六輪式機車
五
一
三

二(耶力阿字)

巴洛得文工廠製
造六輪式機車
一八
一五
三

清道唐克機車共計 三〇 二一
以上各種機車共計 四七二 五一七

(乙)客車客：車之數目。根據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之統計。列表如左。

各種客車 (簿冊所註輛數) (現存輛數)
四軸三軸二軸 共計 四軸三軸二軸 共計

公用車	八	吳	四	九	二	四七	五八
頭二等車	三	六	四	七	二	三三	六一
頭等車	一五	三	四	二	一	二四	四九
二等車	二七	九	二	六	一	六四	九五
二三等車							
三等車	五	二六	三三	九	六	二〇	二八
四等車		七	七				
行李車	二	二五	五	三	六	二	二
郵車		二	二	一			
醫藥衛生車		一〇	〇				
四等車	二	九	九				
膳車	三	二	二	六			
電影車	一		一				
圖書館車		三	三				
商舖車		四	四				
發款員乘用車		〇	〇				
工近乘用車	四	四					
電桿車	一	一					
牙醫診療車	一	一					
共計	一九二	五五七	六六三	三三三	四九一	七五四	

(丙)貨車 截至現在。東鐵所有之貨車數目。茲列表如左。

車輛之種類	裝載力 (單位噸)	車 (簿存數)	輛 (現有數)
機車甲	二二、二五	一三三	三〇〇
機車乙	一六、五	二	三〇〇
普通蓬車甲	一六、五	一、四三三	二、九五三
普通蓬車乙	一六、五	四、六〇五	一、四七五
丙	二〇、〇		一、四七五
丁 坎拿大子 式車	二〇、〇		七四一
戊 美國 輸式車	二五、〇		一三五
半瓦罐式車 甲 運輸木料 乙 及煤礦者	一五、〇	一、〇四一	四八〇
丙 美國 四輪式	一六、五	一一九	七二九
丁 鐵棚鐵	五〇、〇		九七四
戊	一五、〇	四四	一九一
敵蓬車甲 普通九 密達式	一六、五	五	
乙	一三、五	四一〇	
丙	一五、〇	九八〇	九〇八
丁 普通六 密達式	一六、五	五三三	
戊	一三、五	四	
己	一五、〇	一	九一四
冰 車	一六、五	三	
油櫃車甲 油管者	一〇、二、五	四五	一一
	一四、〇	三六	二三〇

乙 不附帶
油管者

其他特別貨車	二〇、一四、〇	九	七
共 計	二、五、一五、〇	一一一	九五
	九、五、六、二	一〇、二、五	

東鐵之不動產。除去上面所敘述者外。尚有該路經營之電信等。因該項財產。非鐵路上之所必需。倘有日收歸我國官辦。則立時非該路所有。故不及之。今祇就上述之數項。東鐵現有之財產數。已可驚人。加以最近二三年間。營業發達一日千里。將來苟能經營得法。不特鐵路本身可以大發財源。即北滿全部。亦受其利也。

東三省鐵道事業

農報毛副開君云。東三省之面積。計二〇五、〇〇〇方英里。而強。土地極爲肥腴。農產、礦產、及森林。均甚豐富。據民國十年統計。全年三省之出產。計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大豆、麥、高粱爲其主要出產品。其他如甜菜、牲畜等。亦頗重要。現今各大城市中。工業亦頗發達。舉如麵粉廠、肥皂廠、煉糖廠、製油廠、鋸木廠、造酒廠、製革廠、玻璃廠。均所在皆有。東三省人口。雖僅占全國百分之六。然於民國十四年。則貿易一項。佔全國統計百分之三十。可謂盛矣。

東三省在三十年前。並無鐵道之敷設。彼時人口不滿二、〇〇〇、〇〇〇。至今則鐵道之長。已及四、〇〇〇、〇〇〇英里。與全國鐵路之長度相等。人口亦增至二七、〇〇〇、〇〇〇。近年移民

之來。尙如潮湧。本年三月內內地移民。經大連而達東三省者。計達二〇〇・〇〇〇人。統計平均每年移民之來。約有四〇〇・〇〇〇人。民國十六年爲移民最多之年。計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中百分之二十爲婦孺。蓋彼等已作永久之寓公計矣。鐵道事業之經營。國內各省。因戰事頻仍。政局靡定。及財政奇窘之原因。故無暇顧及鐵道事業之經營。而東三省則異是。在已往之二年間。計至少已有五條鐵道之敷設。經營者爲中日俄三國。不過日人之勢力爲最大而已。

呼蘭至海龍綫。此綫簡稱呼海鐵道。原定計劃。係從松北橫跨松花江而達哈爾濱。再北向沿呼蘭河流域而達海龍。蓋因呼蘭河流域。有東三省出產大麥最豐富之區也。此綫已築成者。僅有呼蘭達綏化之一段。約七十英里。尙有五十英里。大約至現時。亦將完工矣。

此綫工程。純由國人營造。資本亦盡係國人所出。直接受黑龍江省政府所管轄。全路建造橋樑。站房。軌道之一切工程材料。皆來自美國。計每英里需費二・〇〇〇元。前年夏季。呼倫河泛溢。曾將鐵道之一部沖毀。以致當時商貨運輸。頗感不便。

前曾有人建議。建築一路。連接哈爾濱。呼蘭。海龍。嫩江。瑯琊諸要地。名曰平海鐵路。此項承造權。已於民國十五年。給予華俄道勝銀行。其質此綫尙須展長至海參崴。因該地位於鴨綠江畔。爲西比利亞大麥之中心市場。每年計有一・〇〇〇・〇〇〇噸之

穀類。經由該地出口也。

大黑山至東遼綫。大黑山至彰武一綫。爲京奉鐵路支綫。年前京奉鐵路計劃。擬由彰武起。將路線展長而達東遼。命名大東鐵路。計長九十英里。現在建築中。大約在本年。即可通車。此綫完成後。則美人昔所獲得之錦(錦州)昂(昂溪)鐵道敷設權。將因之消失矣。路線經過之地。雖人烟稀少。景象淒涼。然農產物及牲畜。固頗豐富也。

奉天至海龍綫。奉海鐵道。爲奉吉兩省當局所計劃者。已於前年九月三日開工。此路由海龍至吉林。計長九十英里。今年完工。吉林至高麗綫。昔蘇俄曾與北京政府締結條約。承認該國有吉林至暉春之鐵道敷設權。但忽忽十年。俄人並未實施其所有權。現由日人所經營之南滿鐵路。起而代之。業已興工。此綫計分二段。一由吉林至敦化。正在建築中。計長一百五十英里。另一綫則由敦化至暉春。長七十五英里。尙未動工。此綫工程。甚爲困難。因須在松花江上建橋。又須作開山之大舉。故大約至早亦須至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後。方得完工。按暉春地界高麗。此綫築成後。將來可與日人計劃之高麗至 *Seishin* 港鐵路相銜接。

按日人在民國六年時。曾擬爲北京政府墊款一〇・〇〇〇元。建築此綫。嗣因政局變動。未得允准。乃今竟得如願以償。則日人之喜可知也。此綫在地理上。與中東鐵路成行綫形。從前北滿大宗出產物。須運至高麗口岸者。今則運至平海參崴。

Mishin Tsuruga (日本西海口)之海程。由大連而至神戶。亦可縮短四百英里。日本之西邊海口。從此可期振興。但大連之商業上地位。不免將因此稍為降低耳。

洮南至多倫線。東三省當局經營此綫計劃。擬由洮南西北。繞新甘嶺 Khingan Mountain 而至多倫。長二百二十五英里。並擬將來延長路綫一百英里。而達海拉爾。因該地為中東鐵路之一大貨站。蒙古出產之羊毛。牛羊皮。及牲畜等。均在此收集。且此舉亦轉為將來鐵路通入蒙古之先聲也。

但此規定之路綫。中東鐵路反對極烈。因將侵奪該路之利權也。現京奉路工程師。正為當局另測一綫。仍由洮南起。經富裕 Fu Yu 經老泌河 Noun He. 及松花江交又處而達安打 Anta 站。此地蓋亦中東路之最大農業出產地也。

東遼至調魯線。此線正在測量中。從東遼起迄開魯止。長五十英里。為程雖短。然亦甚關重要。因經過滿洲而至熱河特別區。實為內地建築鐵道及熱河察哈爾之先聲也。

此線如築成。以後更可視開魯作中心點。從多倫諾耳 Dolonor 或從張家口作一南北垂直線而達葫蘆島。

昂溪至黑江線。此線為洮昂之終點。長僅二十二英里。為南滿路所建築。準今年完工。此線有特權。可在昂溪橫過中東路之主要綫。

錦州至瑯環線。此線由錦州至瑯環。計長二百七十英里。僅由龍

江經嫩江至愛琿一段。可提前開工。敷設權初為美有。已曾測量一次。嗣於民國十五年。讓與華俄道勝銀行。今又由該行轉讓於日本。

日本在東三省勢力。查日人在東三省之投資。計共有一・二七九・九九四・〇〇〇元。經濟勢力之偉大。已可概見。乃在數年中。於不知不覺間。竟復將我國東三省之鐵路。亦幾盡攫為己有。如南滿。吉高。洮昂。錦愛等路線。已在日人掌握中。夫鐵路為國家之命脈。命脈而操於外人之手。則隨時皆足以制我死命。欲國家之不瀕於危亡。得乎。聞人言。日人所繪地圖。已將東三省列入該國版圖。稱為關東省。蓋彼已呈視此三省膏腴之地。為其禁樹矣。我國民其省諸。

南滿鐵路在東三省之發展

大連滿洲日報載稱。去年度南滿鐵路公司之營業決算報告。計總收入二億三千五百五十五萬元。總支出一億九千四百二十八萬元。兩抵盈餘三千六百二十七萬元。比之前年度增加純益二百十三萬三千元。又其主要增加為鐵路收入。計比前年多五百三十四萬元。次為礦業收入。增多六百六十四萬六千元。惟支出方面以製鐵業仍屬損失。計前年度損三百三十萬元。本年度因一切經費節省減為二百九十萬元。然以收支兩抵則僅損失十六萬元。茲將前年度與本年度之收支列表比較如次。

(單位千圓)

收入	去年度		前年度	
	去年度	前年度	去年度	前年度
種目	二二、二四〇	一〇七、〇九〇	四五、二四〇	四〇、四五〇
鐵道	一〇、二七〇	九、九三一	九、三一〇	八、二六〇
港灣	八二、七九〇	六、一五四	七三、〇四〇	六八、九五〇
礦業	九、二二〇	六、八九六	九、三一〇	一〇、一〇〇
製鐵	一、〇〇〇	一、〇三六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旅館	六、一〇〇	五、二四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九〇〇
地方	五、四五〇	五、二四〇	一一、四八〇	二〇、五七〇
收入利息	二、四八〇	不詳	二〇、五七〇	二〇、五七〇
雜益	二、四八〇	不詳	二〇、五七〇	二〇、五七〇
合計	二二〇、五五〇	二二五、六一四	二二〇、五五〇	二二五、六一四
支出	二二〇、五五〇	二二五、六一四	二二〇、五五〇	二二五、六一四
種目	去年度	前年度	去年度	前年度
鐵道	四五、二四〇	四〇、四五〇	四五、二四〇	四〇、四五〇
港灣	九、三一〇	八、二六〇	九、三一〇	八、二六〇
礦業	七三、〇四〇	六八、九五〇	七三、〇四〇	六八、九五〇
製鐵	九、三一〇	一〇、一〇〇	九、三一〇	一〇、一〇〇
旅館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地方	一九、一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五、九〇〇
總體費	一一、四八〇	二〇、五七〇	一一、四八〇	二〇、五七〇
利息	二〇、五七〇	二〇、五七〇	二〇、五七〇	二〇、五七〇

雜捐	二、八四〇
社資差引	二、〇六〇
填補金	二、〇六〇
合計	一九四、二八〇
純益金	三六、二七〇
	一八一、四五〇
	三四、一四七

滿鐵鐵道收入增加

民國十六年度滿鐵決算所表現之營業收入。竟與當初之豫想相反。而呈非常之好成績。其過半數為數道收入。試舉其實績額數如左。

客車收入	一千六百十三萬圓
貨車收入	九千四百四萬圓
倉庫收入	二十八萬圓
附屬港灣收入	三十萬圓
技術研究所收入	五萬圓
雜收入	二百四十六萬圓
計	一億一千二十四萬圓

以之與民國十五年度之鐵道收入一億八百萬元對比。約增加五百四五十萬元。願滿鐵創業以來。已歷廿載。僅自民國十五年度(昭和元年度)鐵道收入始突破一億元。而十六年度之決算。更突破一億一千萬元。且零三百餘元。十六年度增收之約五百萬元。殆為貨車收入。若依然以收狀態繼續。則十七年度之決算。

儲貨車收入。豫想亦可突破一億元。鐵道收入每年如此景進的。增加之原因爲修築新鐵路及開墾荒地等。以致輸送貨品遞增。同時亦由於鐵道輸送能力充實而滿所以使然也。

滿鐵四月份營業概況

長春信。南滿鐵路近年營業狀況。日見發達。本年四月中營業收入。計客車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元。貨物收入一千零零六萬元。其他收入二十九萬元。共計收入總額爲一千一百九十二萬一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八十三萬七千元云。

滿鐵在營口之鐵路港務收入

自日俄戰後。北方商港之運輸權利。想爲日人所操縱。故營口港灣鐵路運輸情形。乃日呈衰落。迨打通線開通後。滿鐵運輸上雖遭受打擊。然日人又積極謀港務之發展。失此得彼。尙未致有何影響。茲將日側宣布之鐵路港務收入錄之如左。以供閱者之參考。(一)鐵路收入。昭和元年二六六·五一一。二年二〇〇·二〇七。三年一七七·七五六。以此比較。則今年收入大如昨前二年矣。

(二)港務收入。昭和元年四·二二六。二年四·六九〇。三年二七·八四四。以此比較。則昨前二年。又大非今比矣。(以上數目平係按每年之一個月收入)

滿鐵最近之經濟政策

東京訊。自山本條太郎氏就任滿鐵社長以來。由南滿中心主義。

更進一步。變而爲南北滿中心主義。其處心積慮。直欲以滿蒙爲其次殖民地。前者既有滿鐵助成計劃。近又樹立所謂滿鐵新政策。關於此點。並已擬具成案。於上月提付閣議。由山本氏親自列席。詳細說明。求政府之諒解。其內容要以政友會所標榜之產業立國政策爲根據。進而亟圖滿洲經濟之發展。茲錄其要項如下。(一)擴充滿鐵之資源。鞏固滿鐵會社之基礎。以資將來之發展。(二)既定之新路線。漸次敷設。(三)石炭採掘擴張之新計畫。(四)確立煤油政策。以圖本國之自給自足。(五)窒素肥料政策之施行。以最低之廉價。爲普通之提供。(六)設立新食料政策。不壓迫內地之農民。(七)海運政策之施行。以大連港爲東洋貿易之主要港。(八)創設生命保險事業。謀中日國民間之融治。及南國民經濟狀態之接近云。

滿鐵本年度預算概要

滿年本年度之預算。現已編製就緒。據該路之所發表。關於歲出之大要如下。(一)鐵道部一千五百萬元。(二)地方部四百四十萬元。(三)庶務部二百五十萬元。(四)經理部二十萬元。(五)興業部三十萬元。(六)撫順煤礦四百萬元。(七)鞍山製鐵所五十萬元。共計二千七百萬元云。

東鐵補充營業之發達

哈訊。東省鐵路。自民國十三年。我國與蘇聯實行合辦後。營業成績。逐漸發達。其獲利之比率。每年有十分之二以上之增進。固

然係華俄幹部。誠意合作。厲行整頓。剔除前積弊所得之成績。然其總因仍在彼而不在此也。蓋東鐵貨物運費之繁重。在世界各國大鐵路中。居第一之高位。已為周知之事實。加以進年移民踴躍。種地面積擴張。而且連常雨順風調。均慶大有。所謂世界注目之北滿特產大豆。運送出口。突激增加。運費暨重貨物又多。鐵路營業。自必發達。此為經濟上之大原則。不能以偶然目之。按東鐵本線。(由西北國境之滿洲里經過哈爾濱。至東南國境之綏芬河。又名交界站。俗稱五站。)長計六百八十英里。由哈爾濱至長春之哈長支線。長僅一百六十英里。在歐戰前之一千九百十三年。即民國二年。運輸營業。僅獲利二百三十六萬餘元。是時貨車已有一千三百餘輛。迨至上年。即民國十六年。就中相隔十四年。貨車僅增至一千八百輛。而全年運輸營業。竟獲純利四千餘萬元。(東鐵以俄國金魯布為本位。以上錢款所稱謂「元」者。均為金魯布。照最近東鐵收支換算率。每金魯布一元。合哈大洋一元六角五分。比較歐戰前之民國二年。超越二十倍左右。世界鐵路。以橫斷北美之舊金山至紐約之路線為最長。但每年對於運輸所得純利。亦從未超過三千萬元。而此八百餘英里(連同支線)之東鐵。在世界鐵路中。不過居中等地位。純利竟達四千餘萬。寧不令人咋舌。

總之東鐵營業之所以能得如此成績者。雖不外「運費繁重。貨物增多」之兩種原因。然若無補充營業各機關為之招攬。任令

自由交運。距本路較遠之貨。難免受鄰路競爭與馬車運送之影響。即必須由本路運輸之貨。乃係由仲介商為之招攬。照章亦須予若干扣佣。此種款失。乍觀之。為數較微。似乎無甚大關係。但據民十統計。民國九年。東部線之乙面坡。烏珠河。阿什河。及附近路線之五常縣。南部線之雙城堡。蔡家溝。老少溝。陶賴昭。石頭城子。審門各站。及附近路線之德惠縣。扶餘縣。榆樹縣。長嶺縣等。出產之大豆小麥。以馬車向長春頭道溝。滿頭第一站搬運。在冬季六個月之期間。每日由夜一時起。至午後三時止。首尾相連。銜接不離。大帮千餘車。少亦數百車。皆越過東鐵而直至南滿。統計是年損失。估運費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故自中國與蘇聯實行合辦後。首先改善運輸章程。規定哈長線冬季特別運費。抵制馬車便利商人。此外併擴張商務處補充營業。是以近年冬季。哈長線馬車運送。始逐漸減少。而至於絕迹。商人攬載。因手續複雜。扣佣輕微。為數亦極不多。此皆補充營業之成績。故路局對於補充營業。非常重視。昨日東鐵理事會預算委員會。對於商務處補充營業科今年預算。開審查會議。二部委員均為出席。審查程序十分慎重。其進款部分。已正式通過。預計民國十七年度。全年由補充營業項下。至少可得四百五十萬元之收入。此項預算。該會認為最低數量。將來實際所得。祇有增加而無減少。蓋據該大局會計處統計。該路近年由補充營業所得之收入。歷年均有增加。計民國十三年收入之數。僅八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金魯

布下仿此)及至十四年增至一百十萬零六千八百零七元。十五年一躍而至二百四十七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較十四年增加一倍有奇。去年東鐵營業特別發達。全年獲利六千餘萬元。除各種消費及員工薪俸外。淨得純益四千四百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元。補充營業之增加。亦超越預算。淨得純益三百五十萬元。復查補充營業科運輸貨載之統計。民國十三年收發貨載爲一百六十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年。十四年二百四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噸。十五年三百七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噸。去年則已增至四百五十七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噸。故該科此次預算比照歷年遞增數目。本年各項貨載之運輸。其最低限度。可得五百十一萬七千五百噸。由此一點。即可推知東鐵運輸發達之程度也。東鐵運輸之貨載。十分之八爲北滿之特產物。(即大豆、小麥、麥粉、豆油、豆餅等)本年直魯難民之移來。非常踴躍。自陰歷正月起。迄至現在。平均一日約一千五六百人。分別指導赴各縣墾荒。將來種地日多。產糧愈廣。鐵路運送亦自增加。據某經濟家之推測。北滿荒地。雖不能盡數闢成良田。但東省鐵路之運輸營業。至少可增加十倍。殊爲中俄兩國之一最大富源云。

東鐵去年下期營業狀況

哈爾濱特訊。中東鐵路呂督辦昨具呈交通部。報告中東鐵路去年下半年之營業狀況。及整頓情形。略謂據東省鐵路局長呈稱。查本路自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車行程統計。比較預算超過百分之二。搭載旅客計達二十四萬。軍人四萬三千人。運輸貨物三千零五十萬布特。行李十八萬五千布特。營業項下。收入盈餘八百萬元。除補助特別營業預決之虧數外。計盈三百五十萬元。償還積欠。計四百六十餘萬元云。

東鐵擴充附加營業

東鐵附加營業。自民國十二年始正式舉辦。當時全係試行性質。各站所設辦理附加營業之商務代辦所。僅祇成立四處。一年而後。此項營業竟特別發達。至十五年該路各處所設之商務代辦所。已達三十處。截至現在。東鐵各站及松花江各碼頭商務代辦所。及黃豆混保事務所。已增至五十處。總計去歲全路各代辦所經手運輸之各種貨載。約五百萬噸。而東鐵因此項營業而得之進益。爲數亦極鉅。共得金盧布三百一十七萬七千九百元。即由貨運營業而得者二百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元。由代辦關稅而得者九十萬〇五千四百五十四元。由囤存貨物而得者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且去年各商以糧載向東鐵抵押貸款者亦極發達。計共放出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元。因此該路當局認爲欲發展營業。非從擴充附加營業若手不可。局長葉木沙諾夫前次視察各線之後。對於某站可設商務代辦所。已有擬議。此次葉氏率同東鐵重要人員及北滿實業界巨子赴歐考察。其早經准備設立之駐歐商務代辦所問題。亦將於歸哈之後同時解決云。

東鐵修改運則

東省鐵路現公布自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將該路運則貨物名稱表第三十類第三號（葯根及葯子未製成粉末者）修改如下。（藥材製成粉末者如草植物根。瓜果皮。樹葉。及種子。以及與牲畜植物殘品之混合物。作中國葯材用者。）查照上開情形。應即將一九二七年刊行之東省鐵路運輸貨物運則按照左列修改。前項運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十三頁貨物名稱表第三十類第三號原印為（葯草。藥根。葯子。未製成粉末者。）應照前項所擬修改其第號次仍照舊轄用。第二章第三節內列入下列貨物名稱。（一）第九十五頁內（瓜果皮口製成粉末作中國葯材用者。）列入貨物名稱表第三十類第一號內。又（瓜果皮（未製成粉末者）作中國葯材用者）列入第三十類第三號內。（二）第一六藥頁內「混合葯材（未製成粉末者。如藥草。藥根。瓜果皮。樹葉。及種子。與牲畜及植物殘餘混合物。）」人貨物名稱表第三十類第三號內。左列貨物名稱。應查照所擬名稱更改。仍舊存其原來等第號次。（一）第九十四頁貨物名稱「菜蔬。瓜果皮。如風乾。醋製。水泡。鹽。壓製。糖。醃。及蜜餞者。」改為「菜蔬。菓皮。如風乾。醋製。水泡。鹽。壓製。糖。醃。及蜜餞者。」（除作中國葯材用之。瓜果皮外。糖。醃。及蜜餞者。）云。

東鐵修改補運貨載章程

東省鐵路補運貨載章程第十一條。現已損改如次。在轉交貨載

車站按其運載單據發生應發運之出貨載遺留之部份得由該站下次補運。交原有之貨主其條件如下。

一、發貨人可由啟運站繕具特別聲明書。呈遞轉交貨載車站。請求下次補發遺留該站之貨載部份。二、遺留之貨載部份計分保電貨載與非保管貨載兩種。若非保管貨載遺留車站。以保管貨載發運者。須呈請商務處核准。始能照辦。三、補運保管貨載。與非保管貨載之條件。除其黃豆之種相相等外。而蘇麥之種類亦須相同。四、遺留車站之貨載部份。可以記明下次補運。但自頭批貨載發運之日起算。至多期限在二月以內。即當辦理。五、啟運站關於遺留貨載部份之通知書。函知發貨人後。應在一月期限之內。由發貨人呈遞記明補運貨載聲明書。轉交貨載站裝載補運之貨載時。同時應即通知啟運站該發貨人。六、凡補運之物。載本路不得另收運費及保管費等。七、關於補運貨載。如發貨人本經呈遞記明補運貨載聲明書者。則核收運費。按照普通章程辦理。原文黏貼補運貨載章程第十一條甲項內。

東鐵獎勵西部線開墾

東省鐵路最近對於西部線附近荒地之開墾。極為注意。目下將開墾用之火犁十具。分二起向西部線運送。對於中誠人所有之荒地。為西部綏博克圖。及都爾奇哈方面。有最大之廣寬面積。此外尚有呼倫貝爾內地之托列不列奇方面。亦運往一具。從事開墾使用。該火犁開墾之費用。每沙車只需八盧布左右。其時間較

之向使用馬匹者。亦相差更遠。爲省經濟之故。是以各該地方中俄農氏。商訂用該火犁開墾者頗多。又聞江省廣信公司。亦購入火犁十餘具。由前俄軍官西立民國夫氏監督。從事開墾荒地。其成績亦極良好。將來西部沿綫及各內地之荒。開拓日廣。其地質最宜播種小麥大麥燕麥等類云。

寶成公司與東鐵競爭綏芬河電燈

哈爾濱訊。華商寶成公司。與東鐵電燈廠爭設綏芬河電燈權一案。糾紛有年。月前寶成公司因東鐵侵其營業。特具核長官公署。請求代函理事會交涉。茲理事會以四項理由。函覆長官公署。原文如次。(一)查寶成公司聲稱。以本路建築該站電燈廠。該公司勢將停辦等語。實屬令人難解。緣本路在海拉爾及橫道河子等站。建設路有電燈廠時。該站私立之電燈廠均已先後成立。迄今照常發電。供給私人用戶。未見有妨碍該廠等營業之處。若就綏站之路有電燈廠論。非獨於該公司無營業上之損。反能分担該公司急籌增加電力之責。據機務第四段段長本年一月十四日呈文。並該公司同年二月十七日請願書而觀。即知綏站現有電燈廠之電力。實不足供給全站之需。確有增加一百歐羅華脫發電機之必要。藉使該廠電力增至兩倍之多。實諸寶成公司亦無異議。是則本路建築綏站電燈廠。必不使該公司因無燃料而受停辦之影響也明甚。(二)查建築沿綫各站電燈廠之計畫。業

蒙鈞會核准在案。按照該項計畫。本路應於一面坡。密門。博克圖等站。分別建設電燈廠。然在上開各站。均已設有私立電燈廠。供給私人燃戶之用。如准寶成公司之請求。撤銷建築綏站電燈廠之計畫。深恐一面坡。密門。博克圖等站之私立電燈廠。藉爲口實。作同一之聲請。是則本路已耗十七萬魯布籌備之沿綫發電之大計畫。必將因此打銷。而路務獨立。不受商家束縛。與夫路有電燈廠廉價等辦法。亦將難期實現矣。(三)按照計畫書。綏站電燈應於一九二七年築成。惟因前准寶成公司之請求。業經展期建築。定以一九二八年爲限。換言之。即於一九二九年以前築成。本路已不免受有損失如下。(甲)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止。是年綏站應用燃燈電力六六六〇〇歐羅華脫。如用本路電力。每一歐羅華脫定價十戈比半。共價六千九百九十三魯布。如用該公司電力。每一歐羅華脫定價二十九戈比共價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四魯布。兩相比較。本路受有損失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一魯布。(乙)自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止。是年綏站燃燈應用電力七三〇〇〇歐羅華脫。如照該公司定價二十九戈比計之。應納費二萬一千一百七十魯布。若照本路受有損失一萬三千五百〇五魯布。以兩年計之。共受損失約計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六魯布。(四)綏站地包工廠及各水樓等。擬改電力爲之工作。是則每年應用電力十二萬歐羅華脫。如用該公司電力。據其定價燃燈。應用電力每

一啟羅華脫二十五戈比。動機應用電力每一啟羅華脫十五戈比。綏站應用電力七三〇〇。啟羅華脫動機應用電力十二萬。啟羅華脫。以此而共計。應納私立電燈廠電費三萬六千二百五十魯布。若照本路定價而計。燃燈電力每一啟羅華脫十戈比。半共應納費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五魯布。兩相比較。本路每年應受損失共數二萬〇七百八十五魯布。根據上述種種原因。該資成公司聲請撤銷建築綏芬路有電燈廠。實屬不合。應予駁斥。駁斥以保本路利益云云。聞當局對於資成電燈公司已成之局。仍主張極力維持。以維電業。而保主權云。

關東州內土地之價格

據關東廳調查。州內農地買賣價格。現在平均計算上等八百元。中等五百三十元。下等二百八十五元。茲將各地地價列表如左。

(小洋計算單位元)

管內名	上地	中地	下地
旅順	六二七四	四二五	二一一四
大連	六〇七	九八二	四九七
金州	六六二	四五二	二四七
普蘭店	五三六	三八五	二〇八
皮子窩	五二〇	四〇七	二六二
平均	八〇〇	五一一	二八五

中日三公司開始採伐

東省森林。為中國之最大富源。東省鐵路通車後。二十年來。雖已繼續採伐。但採伐者。不過路線兩旁三十至一百華里以內之森林。佔全面積僅百分之二三。於長白山與安嶺以及北滿邊遠。大段喬木。尚未稍試斧。惟北滿林權。大部分為外人所掌握。不論國民有林場。吾國僅收最少數之山分與木稅。而無窮厚利。盡為外人所得。殊可惜也。東鐵東部鐵管安木材公司。為華商莊志民所經營。後因資本缺乏。與日商北滿製粉會社代表植田一夫商妥。由該會社投入巨大資金。共同經營。至民國十五年。復與日商裕甯林業公司合作。寧安公司以所有二十俄里之鐵路支線。輕便運輸馬車一百輛。及其他期產等。作為資金。裕甯提供大段林場。於是年秋在牡丹江以南。經營採林事業。二年以後。仍為資金之支絀。與不善經營之障礙。成績極鮮。經該公司經理植田氏之畫策。由股東討論結果。最近又加日商吉祥公司。吉祥公司經理。為北滿木材界之長老松永峰次氏。現經該氏籌劃。將所有之採伐。搬運販賣種種權限。悉委由吉祥公司代為經理。所得利益。由三公司按股分配。此項新事業。自五月一日動手實行。其林場在牡丹江以南四十里地點。寬約十五里。長約二十里。全面積為三百平方華里。名為處女林。預計每年可伐大木十萬株。十二萬車。價值在一千萬元以上。足敷十年之採伐。久經停伐之札免與海林兩大林業公司。視此極有厚蘊之事業。非常垂涎。故近亦出頭競

爭。希圖與該公司合辦。以期分得餘利。是以此項事業。現已惹起北滿林界之注目云。

哈埠入輸江省貨物之發達

黑龍江省各縣。年來因移民踴躍。墾地寬廣。生產率增加。因之貨物之消費。亦隨之暴然增多。查輸入江省貨物之途徑。計共有四一。爲洮昂溪。凡該省北方或西北各縣所需雜貨。多由上海大連等處起運。經過南滿轉入四洮昂溪各線。以至省城然後再分發各縣。二爲東鐵沿路。凡東鐵哈滿線各站。及附近路綫各縣所需雜物。多由哈爾濱起運。或來自瀋陽。經過哈爾濱運往前途。三爲呼海路線。凡該路各站。以及東荒各縣所需貨物。均由哈爾濱渡過橫江。交付該路運送。東荒各縣。爲江省出產最富區域。所有荒地已墾闢殆盡。故歷年消費貨物。亦較他處爲多。四爲松花江。凡下游松黑兩江北岸各縣所需貨物。概由哈爾濱以輪船運送。除由洮昂溪入黑貨物。不經過哈爾濱。無法核計外。其餘據哈爾濱江海關出入口貨物冊記載。由東鐵路線之入黑貨物。平均一日自一千件自一千五百件不等。自本年一月一日截至五月十日。共運出雜貨十八萬四千三百餘件。價值一千二百七十五萬六千餘元。自四月二十日松花江船凍後。迄今不過二十餘日。濱江橫渡。計分三個碼頭。即頭道街。五道街。七道街是也。就中以七道街運貨爲最多。本年改用江鷹小輪船。拖帶大風船。來回運送。每日由南岸運赴馬家船口之雜貨。約一千五百件。由北岸向濱

江運送者。大部分爲車馬食糧等物。頭道街次之。每日運赴北岸雜貨平均約七百件。至於五道街。不過二三百件。總計一日在二千五百件左右。價值十萬元以上。據云此爲最歡之時。將來一入秋季。每日可運七千餘件。至以輪船向下游裝運貨物。每日確在四千件以上。但在北岸江省地界卸除。不過一千件左右。其餘均在南岸吉省各碼頭卸除。其所運雜貨。經過東鐵者。爲磁器。機械。農具。鐵器。布疋。綢緞。呢絨。火柴。紙烟。紙張。糖類。洋酒等。經過呼海者。爲磁器。舊式農具。鐵器。布疋。火柴。紙烟。糖類。紙張等。經過松花江者。爲舊式農具。陶器。粗磁。鉄器。布疋。鞋帽。衣服。麵粉。火柴。紙烟。糖類等。以此觀察。各處生計之不同。可以推知。總之由各路輸入江省貨物。一日價值在五十萬元以上。較之十年前。約超過十倍。其經濟之發達。幾有瞬息千里之勢云。

北滿實業界組織歐洲實業視察團

哈爾濱通訊。東鐵路局。以發達北滿實業。推廣運輸爲目的。依該路經濟調查局長吉氣氏之條陳。由路局高級路員。與本埠工商界合組歐洲實業視察團等情。已散見各報。茲聞此事自客冬發起。醞釀數月。就中經過許多波折。始得組成。前月二十九日午後八時十分。該視察團暫行出發。全體乘坐歐亞直通車之專車。赴歐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官爲該團全體團員祖餞。筵設在署。席間呂氏有極長演說。大致以該團此行務須於鐵路各方有所裨益。庶不虛此一行。當車開行之前半小時。特區行政長官張煥相。

呂榮寰。及鐵路中俄理事處長。哈商油業公會會長。糧業公會代表。道外商會長。道理總商會長等數十人。均到站歡迎。一時站台上頗形熱鬧。至此赴歐之視察團員。計東鐵方面。有局長也木沙那夫。華刷局長郭崇熙。商務處副處長羅格錦。華副處長李達。經濟調查員謝敦次。農事試驗廠技師莫洛卓夫。斯英語通譯格爾斯特。華語通譯赤牙諾夫。通譯王之駿。張秘書中國工商業方面。計東三省官銀號副經理孫述仁。張純嘏。行員彭相庭。利達公司經理魏采章。道理商務代表。公和利經理葛某。鄭某。道外商務會代表何襄甫。曲元之。油業公望代表孫文瀾。李繩珊。糧業公會代表趙伯夫。張拔傑。以上共二十三名。視察團之視察區域。預定為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意大利。丹麥。波蘭。荷蘭等國。而尤注意於德國。其視察目標。限於與漢特產物大豆製品及各種實業上有關聯之工商業為主。擇主要市場設法使與北滿特產物互相聯絡。俾北滿特產物在歐洲市場上。得以擴充銷路。其旅行期間。預定為三個月。經過路線。事前已由東鐵路與各國交通部接洽妥協。一律供給頭等寢台車。除票價仍由東鐵完全支付外。東路復撥給其他經費之半。據本埠某外報詳論。北滿大豆與其工業品之得以入歐洲者。年來純粹為自然之趨勢。中國當局對於北滿之特產物及工業品。毫無改善獎進的辦法。近年歐洲對北滿特產物之需要。雖未減少。然因時有劣品混雜其間。歐洲人士對北滿特產物之信仰心。已不似從前之熱烈。且歐洲各地上

年已紛紛試種。並有科學的方法。研究大豆與其製造品。將來成效如著。則可代替北漢之大豆。以此可以斷定。大豆出地之北滿。若再不設法改善生產與製造。今後之歐洲銷路。勢必逐年減退。而終至絕跡。故此大東鐵與哈商組織團體。赴歐洲視察。關係非常重要。謂之為北滿大豆生死關頭也可。謂之北滿農商生死關頭。亦無不可。參加該團諸君。幸勿以尋常旅行視之也。云云。東鐵工務處預定本年動工之各項工程。現在已分別進行。本年經理事會決定之工程建築費共七百二十萬元。尙不足路局預計之半。內中以大多數歸工務處開工程預算之分配法。計建築新房屋。總工廠內添設房屋。以便擴充。在正陽河添總工廠職工宿舍。及在沿線各站建設澡堂。及修改水道等。各項工程之費用共二百九十一萬元。再建築道裡外間之隨道。更換松花江橋柱三座。在一〇七五基羅米特地方。建築新橋。及其他各工程。擬支撥一百萬元。再則更換枕木。更換車站鐵軌。購買新鐵軌等事。亦須支撥一百萬元。再各處路基及其土工程建築費。定為廿七萬五千元。上述工程。其中一部應於本年竣工。一部則須來年觀成。東鐵沿線各材料廠。每年春夏期間。往往有火險發生。每次肇警損失至鉅。現在又屆其時。路局材料處為防患未然計。除飭各材料廠長稽查等。一體防範外。並函請特區路警處。飭令各處看守材料廠長。迅速設法防範火險。並囑令各廠員。遵照一九二四及

一九二六年通令辦理。又令稽查查驗各廠材料時。而諭各廠員工發現火險後應辦之手續。除將隨時辦理之情形。用快郵代電呈報外。並通知路警協助。以便隨時調查云。

北滿農產播種之狀況

農村視察回哈之某君云。至本月二十五日止北滿各地。各種農產播種與發芽之狀況。其報告大致如下。

一、小麥。因雨較晚。下種亦稍遲數日。現已播種終了。併已出四寸高之嫩芽。但前受強風與冷氣之刺激。於達育上未免稍有妨害。惟嗣後氣溫增高。如得有適時之雨。可保十分之豐收。

二、大豆。已於適當時期播種終了。大部分萌芽尚未出土。亦因受暴風與冷氣之影響。於發育上略有幾分阻害。

三、穀。雖已適時播種終了。但尚未發芽。

四、玉蜀黍。高粱。目下正在着手耕種間。

五、黍。其性黏而喜溫。須俟各種穀類出土後。方始下種。

六、稻。已於適當時期栽植終了。發育非常良好。

七、麻。已耕種終了。尚未出芽。亞麻尚未耕種。

本年因移民增加。耕種面積。較爲寬廣。總之大豆下種。較上年約增加一成。至一成五分。小麥約增加一成左右云。

漢冶萍煤鐵礦之整理

南京訊。漢冶萍公司。溯始於張之洞盛宣懷時代。時在前清光緒末年。資本三百萬。爲我國首屈一指之實業機關。亦爲世界各國

所重視者。日人向以侵略我國爲事。見我國有此鉅大之實業機關。乃大行垂涎。至以外交手腕派和山隈四郎與我國交涉。允其投資。並訂定協約。該公司所出之鐵。須盡量供給日本。並規定每噸二元四角。每年供給日本之鐵。最少須四十萬噸。以四十年爲期。我國以積弱之邦。不能與抗。受此鉅大之壓迫。及至今日。鐵價每噸需洋三十餘元。而日方以協約束縛。使我年年虧折。經數次之交涉。始改每噸爲三元。二十餘年來。致釀成今日不生不死之現象。現在該公司因虧折不堪。祇得停工。雖保管人之生活費。亦無所出。乃至出賣機器。以充保管員生活費。言念及此。良用痛心。

現在大冶一廠。每日仍可出鐵二百五十噸。但爲日人所經營。國人不能參預。交通部成立後。曾組織漢冶萍公司整理委員會。以資整理。今歲農礦部成立。移可交農礦部辦理。部長易培基。即在部設立漢冶萍公司整理委員會。積極整理。重行改訂各項章程。以求完善。昨日又公布委員會暫行章程十一條。即日施行。茲錄原文如下。(第一條)本部爲整理漢冶萍煤鐵礦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特參酌交通部辦法。就本部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第二條)凡漢冶萍煤鐵礦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第三條)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兼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所屬礦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一切事務。(第四條)漢冶萍公司。得推舉代表一人。呈請

本部部长核准。(第五條)本部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第六條)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之。(第七條)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承主席委員及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礦廠事繁時。得酌量增加員額。(第八條)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第九條)本會會所並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財政部按月撥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第十條)本會章程。自公布日施行。(第十一條)本會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章程。應即廢止。

滬招商局分局之會議

上海函。招商局舉行分局會議。列席者董事長李偉侯。總辦趙鐵橋。總文書俞鳳韶。參議官廣頌。龐霞舉。王子騫。統計調查主任王仲武。複核主任李雲良。赴外稽核李孤帆。及各科科長各分局局長。施子香等。主席趙總辦述開會辭。謂今天開分局長聯席會議。和各位同事。齊集一堂。在招商局算是第一次盛舉。也是很有價值的集會。招商局有五十多年歷史關係。從前我國官商。為便利交通保持航權起見。才決意創辦招商局。揚子江的流域。是本局最重要的航線。也是中國唯一的航權。倘使長江航線失掉。就可制招商局的死命。招商局不能存在。就可制中國的死命。可惜後來被那輩官商中的腐化份子。把持包辦局事。敗壞到如此地步。這種情形。在座諸君。亦都明瞭。不必詳細說明。講到袁世凱時代

也很注重招商局。要想收回國有。或派員清理。但是他們沒有十分決心。無非担撈錢。被那輩把持的董事職員。覬覦用息。就用兩種方法去抵抗。第一拿商辦二字去圍倒他。第二用金錢去運動他。所以政府屢次要整理。屢次沒有實現。我們勿貪了金錢。也不能不改組了。國民政府鑒於整頓招商局為商務之急。去年就有清查整理委員會的成立。費了四五月的工夫。才將賬目狀況查明。才製成種種報告書。已經刊布。當時交通部尚未成立。後來委員會商准交通部直接管轄。招商局就成立監督辦公處。王部長自任監督。委兄弟為總辦。辦公處在福州路五號。經費由部開支。專為督促改組實現整理。數月以來。不啻三石五斗。董事會既無誠意。又無辦法。而匯豐債務逼近。業務不能整頓。長此把持。立見危亡。監督和兄弟很為擔憂。不得已派得強迫改組。並不。是收回國有。乃是善意扶持。代為管理保全股東利益。維持國家航權。自改組定當。再行召集股東大會。共謀根本解決。責任何等重大。接管以來。已過兩月。總管理處分設六科。辦事人員無論新舊。都擇富有經驗有能力的人錄用。組織已有系統。辦事亦有程序。花旗債務。商定年底還款。不能還時。亦有展期的可能。匯息各銀行借五十萬兩。自湊二十一萬兩。三月底將所欠利息付清。關於以前所欠之賬。付過九十餘萬兩。前月約計贏餘有十餘萬兩。以後計劃。不外開源節流。要節省消費。增加生產。第一步先做到省費。第二步便收支相抵。第三步才可講到賺錢。從前每船開

銷。有四千兩。他公司亦要一二千兩。本局也可省一二千兩。洋員薪水很大。改用華員後。也可減省。平心而論。每船每月省數百元。各船就可省二萬元。一年就可省二十四萬元。客腳比較增加後。除去業務主任加給薪工。年不過四萬元。亦可淨得三十萬元。兩項已可得到五十四萬元。修廠前需八十萬。如能省去三四十萬。也很容易。煤料一百餘萬。弊端很大。也可設法減省。照以上計畫。實行節省。每年總在百萬以上。各船各棧整頓後。也可節省。尙不在內。至於輪船去舊添新的計畫。自非籌到鉅款不可。辦到要還清債務。添造新般。才能發展業務。分局和總局息息相關。總局不能明瞭分局情形。那就不能得到改善辦法。用書面電報似大費事。所以召集各局長來滬會議。也就是對於整理業務上請各局長貢獻材料。條陳計畫。現在分局九五扣用。制度很不適用。將來制度手續規程。詳確規定後。總局易於統率。分局亦易於辦理。今日會議是很重要的。機會很難得的。請大家盡量發表意見。次李董事致辭謂。今日請各分局長到總局開會。是很難得的。要知道政府爲整理招商局的意見。並非沒收侵吞。實在是幫助商人力量的不足。革除積弊。改善業務。王監督很注意這商辦二字。大家不要誤會。用人一端。關於舊員。亦有盡量錄用的宣言。有經驗有才能的人。現都設法安置。大家安心服務。總局與分局係手臂之相聯。分局與利除弊的方法。要大家條陳。今天開會。就是這個緣故。至於各年欠款有四十萬。因歷年經濟窘迫。營業不旺。積欠至

今未還總局。應承認利息。不過對於各局欠款情形。略有不同。有幾處無力再墊。總局必須維持他的。也有幾處尙有力量。可以緩和的。總要彼此原諒。處境明瞭情形。那就容易解決。今日對於分局改善計畫。有何意見。請各局長盡量發表云云。

滬招商局歷年購辦煤餉情形

庸報云。上海招商局。現有輪船二十八艘。近五年來。局中購煤。大部分直向煤礦公是訂約。按月繳貨。本國煤商。於中興之理。長興煤。日本煤。均由山三井三菱兩公司供給。查近三年內。甲子年。即民國十三年。購煤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噸。乙丑年。十四年。購煤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噸。丙寅年。四萬零五十四噸。同一期間內。用煤。甲子年。十萬零零一百八十噸。乙丑年。七萬七千噸。丙寅年。五萬八千五百十二噸。裕昌包煤。尙不在內。以上煤斤。除向盈豐煤號陸續發購外。餘均有合同。可以覆按。惟自民國十四年起。所有走長江各輪。走寧波之新江天及往返溫州之廣濟海晏兩船。所用煤餉。由上海裕昌煤號包辦。長江來回一次。包價由一千兩至一千八百兩不等。實際上所耗煤斤幾何。並無報告。據云。由滬至漢。江輪來回一次。每約須煤餉兩百噸以上。然裕昌煤號所銷之煤。品格如何。無從探悉。詳當。祇得俟後調查。統計購煤爲海輪用。包煤爲江輪用。兩項每年約需十萬餘噸。總價在一百萬兩以上。甲子爲一百二十八萬四千六百零九兩。乙丑爲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兩。丙寅爲三十七萬五千三百

六十兩。按照三年來各輪用煤統計每噸價銀在九兩以上。每年煤餉開支不下一百萬兩。全部煤餉除三井所供給之紅式及撫順煤屬統煤外。餘則煤層居多。就調查所得。凡正式訂約向各家煤礦購得煤餉。均先由董事會議決。交該局主船科。派大車每次檢驗。手續較為完備。所有合同。仍均保存無誤。凡屬未經訂期供給之煤餉。所有交易。該局主船科。事前均未接洽。若裕昌保煤。為數極鉅。然該局主船科。均不預聞。所用煤餉。每日直接改上船身。不經過檢查手續。當然不能認為完備。走甯波之新江天。照結構上看察。每二十四小時航行。需用煤餉三十六噸。適合來回一次之用。假定煤價為九兩一噸。每次運費三百二十四兩。今閱裕昌包煤。該船在十五年份。共走一百零九次。每次包費四百兩。共計四萬三千六百兩。每次多費七十六兩。一百零九次。即多費八千二百八十四兩。又十四年份用裕昌貨八十七次。每次三百五十兩。六十四次。每次四百兩。十四年度。輪船之市價。未有超過八兩半者。則每次應發三百零六兩。假定寬限一成。增為三百三十三兩。則每次較三百五十兩少二十兩。八十七次。即省費一千七百四十兩。每次較四百兩少七十兩。則省四千四百八十兩。兩共省六千二百十兩。

就煤帳上所查得最奇異之一點。為每次歷批進煤。每噸加價。以備後來各項煤餉上之開支。例如三井撫順煤。每噸價銀八兩四錢。該局以九兩帳錢入賬。若如進貨十萬噸。須另加價七萬兩。詢

諸局中人。據云大部分煤餉。均在浦東楊家渡棧繳貨。而該局走南北洋各輪。例如停泊浦東金利源碼頭。每次出口以前裝煤均由對江運來。所費甚大。不得不預加開支。以資彌補。查得金利源棧。亦能容積煤餉六千餘噸。何以煤船均停楊家渡棧。至於浦西水淺。不能容吃水量超過十六尺船隻靠岸。然則該局何以不設法按年開掘一次。必令煤餉往返艱速。每次每噸二兩八分。付與局中人另行組織之鴻昌駁船公司查鴻昌近五年內。收到駁運煤餉費用。計壬戌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六兩。癸亥一萬三千零二十三兩。甲子年一萬二千二百零八兩。乙丑年五千五百零一兩。丙寅年七千九百八十七兩。此項支數實際上由煤餉每噸成本內。已先算入。作為補助該鴻昌公司之用。考諸其他輪船公司。實未有此項辦法。且查楊家渡棧交來南棧駁煤帳一冊。駁負帳兩冊。關於駁煤一節。乙丑年分。檢齊鴻昌公司每月份單核對。發現不相符之數。正月份二月份及閏四月。為數約計千餘左右。每噸駁費為二錢八報相差總數約三百兩。駁貨細帳。無從核對。以楊棧貨帳。祇載有該棧駁出。或由某船駁來各件。並無價格記明。凡船轉口貨。由甲船駁往乙船等。均不記入。無從核對焉。

粵省開發瓊崖計畫

廣州函云。南區善後委員公署。早經在瓊州府城舊鎮署成立。惟委員陳銘樞。因公留省。尚未赴瓊。但在未到瓊以前。所有該署職務。並該區善後事宜。統由參謀長黃強主持。至開發瓊崖之方針。

據黃強所談如下。「瓊崖台灣爲吾國兩大島。台灣丟失。現在只有瓊崖了。海南氣候土質。均勝於台灣。在可耕之面積言之。海南比台灣爲多。若以植物之種類言之。則海南可以種樹膠咖啡椰子。而台灣不能也。台灣能種之茶甘蔗烟草。而海南皆能之。台灣之收入。當屬我國版圖之日。年中不滿百萬。尙不及今日之海南。今經日人三十三年之經營。本年之預算。計一萬二千四百餘萬。內中祇專賣局之鹽酒烟草樟腦鴉片五宗。殆六千餘萬。其他田糧賦稅收入如之。地方人民。未嘗言苛苦。我若勵精圖治。步武日人。又何嘗不可達此地步。南洋英之馬來半島。產業最大宗。厥爲樹膠。查樹膠全世界產額。年中可六十八萬噸。而銷數可六十萬噸。因剩額有八萬噸。故年來市場低落。惟世界銷場。美國約需四十萬噸。其他各國。又約二十萬噸。最近數年。美國因樹膠問題。與英國發生許多爭論。且爲英美國際間一種爭持之物品。惟海南所產樹膠。物質較勝於南洋。約賣百分之三四。查南洋馬來。年中所收樹膠稅一萬萬二千萬元。我若於海南種植千百畝之樹膠。六七年之後。已足敵台灣一島之收入。況有魚鹽林礦種種之利乎。至於三亞之鹽。向爲吾粵所重。西沙羣島之漁業與鳥糞。尤爲中外人士所贊許。其他礦農林諸業。亦無盡藏。擬照世界上最便利實業家之條例。而歡迎國內資本家與華僑經營之。則瓊崖之福。可立而待云云。又該善後署以海口埠爲全瓊咽喉。惟河床淤積。輪船必下錨於十里外州海中。影響商業甚大。茲爲開發瓊崖。

特先計劃在海口埠築一長堤。突出海中。計長一萬一千二十四十呎。以利貨物輸運。業將計劃書具呈省政府請核准施行矣。

粵漢路借款條約草案

廣東信譽漢鐵路改善委員會國修繕該路南段軌道。改換枕木。購買其他關機於路材料等。經何東氏介紹。向國豐銀行三十萬元之借款交涉。正在進行中。現在雙方條件。已議妥。借款協定成立。一俟省政府認可。即可簽字。(一)利息年一成。(二)黃沙粵漢鐵路之廳舍。及西江埠頭。(三)償還方法。自簽字簽日起。貸款人對於貨車十輛。每日發行車票。每日自運量收入中。扣留二十萬元之現款。不交付鐵路局。特設帳目。對於限定於借款開支物品。依鐵路局之支付命令。由貸款人辦理支付。

上海總商擬陳國貨工廠之厄運

滬函。總商會昨具呈工商部云。呈爲滬陳國貨工廠受厄實情。敬乞會商主管各部。迅賜設法救濟。免致中道頓蹶。以維民生。而培國本。竊自馬關訂約以後。外人得在通商口岸。設立工廠。而華商亦踵起仿效。於是部署公文。始有所謂機製洋貨之名詞發生。數十年來。規模稍具。漸於海關貿易冊中。占一相當位置。自民國政府勸定東南。一般工廠。企仰新猷。方謂此後欣欣同榮。可操左券。而按之事實。則艱難險阻。紛至迭來。其困厄情形。竟爲歷來所未有。本會職在代達商情。又值鈞部成立伊始。萬商仰賴。以爲

此實吹枯噓瘠。籲求振拔之良機。爰將各廠所受痛苦情形。撮要爲鈞部陳之。向來機製仿造洋貨。除於第一關完一值百抽五之出口正稅外。其行銷國內者。無論何處。業文四落地稅除外。概不再完稅厘。蓋較進口洋貨之行銷內地者。少完一子口稅。較國內普通土貨。得免除重疊之厘金。此所以尙能與舶來品角逐於市場。自各關內地稅局相繼開辦。而此項機製洋貨之輸出口者。除完一值百抽五之正稅外。仍須完一值百抽二五之內地稅。是較之從前增加稅額。已及十分之五。然關務署定章尙有在第一關內地稅局完清二·五稅者。此後經過各處。概不再徵同一稅項之規定。而各處內地稅局。仍多整齊署令。重疊徵收。本會近據愛昌火柴公司中華火柴公司及華豐香皂廠紛來報告。均謂在上海出口之貨。已向江海關內地稅局完清二·五附稅。執有收據。一經運抵漢口。輒被該處內地稅局勒令補完二·五附稅。示以滬關附稅收據均屬無效。而汕頭內地稅局。亦有此類情事。是從前機製洋貨。僅完正稅一次。茲則須完正稅一次。附稅兩次。昔之值百抽五者。今共爲值百抽十。此各廠之受厄者一也。況於兩次附稅之外。又有所謂特稅者。如牙粉香皂之類。華商之設廠仿造者。大率資金有限。基礎薄弱。而依據化粧品特稅條例。每價格五分以上之貨品。即須課以一分之特稅。是值百抽二十矣。正稅一次。附稅兩次。合計共須值百抽三十之多。此項特稅。縱謂由國外輸入之特品。亦一例同徵。而外貨係在各該國所製。原料無稅。

至於吾國所仿製者。原料均從國外輸入。幫關進口。須先完正附各稅。迨其製成熟貨。又須完納正附各稅及印花特稅。是一轉移間。成本已較外貨爲重。更何能與外貨角逐市場。且稅制未能統一。各省自爲風氣。財政部舉辦化粧品特稅。而福建又以包捐商之獻議。於化粧品特稅外。又另創一所謂罐頭品特稅矣。雖經本會呈准財政部飭令停辦。而近據各幫來電。該捐局開征如故。利析錙銖。風行草偃。更恐特稅名目。自此紛至沓來。遂無底止。是歷來商民所懸額者。僅一厘金。茲則厘金未裁。又平添各種特稅。且厘金捐率。少僅值百抽二。至多亦不過值百抽五。而特稅則大都值百抽二十。是徵特稅之害。尤甚於厘金。此各廠之受厄者二也。況於影響所及。又不僅捐稅加重而已。例如火柴廠之採購硫磺。綠酸鉀各種原料。須先向官廳納費。請領護照。此定章也。近則除向軍事委員會請領護照之外。又有所謂稽核運銷證者。以包商之資格。起而行官廳之權。凡廠商購辦原料。除軍委會護照外。尚須由該商出給運單。否則海關竟不放行。近來各廠憑照購料。竟以未領運單之故。未蒙驗放。相持月餘。原料將罄。停工在即。迭次呼籲於軍委會。迄未批准。祇謂已令該處不得藉單苛索。查前擬運銷處之強令各廠領取運單。本爲勒交軍費地步。係包商將本求利性質。如果不取單費。該處何必無事自擾。貼本向公家承包。至各廠之所以不承認單費。亦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蓋採辦原料。每達五千斤之數重。須領護照一紙。每照須繳照費五元。印花

稅一元五角。總計每購原料五千斤。須另加費用六元五角。而日商之在鎮江設有火柴廠者。購辦原料。雖亦請領護照。祇須由日領一函。彼此相形。已屬懸殊。若再於護照而外。納費領取運單。是以後採辦原料。成本益形加重。而此種担負。又為華廠獨有之擔負。並不能施諸日廠。華廠安能承認。然不承認。則原料無法購入。工作完全停頓。廠商處此。幾於進退維谷。且退一步言。倘礦運銷處。就其名義而論。亦祇以硝磺為限。近如糖堯廠購辦硫酸原料。亦須該處發給運單。始能起運。是勒收單費絕圍。愈趨愈廣。此後化學工業。採購原料。將無不可受該處之干涉。處茲黨治政府民生主義之下。而有詐取工廠利益。包商制度之存在。實足為政府盛治之累。此各廠之受厄者三也。捲烟為消耗無益之品。政府課以值百抽五十之總稅。原不為過。惟以洋廠抗納。相持數月。遂不得不出於減低稅率之一途。定為值百二十二有半。而華廠即因此受無限之困難。蓋華廠前納值百抽五十之總稅。存貨尚多。一旦外廠復工。稅額減低。則華廠高價之存在。勢必無人過問。一也。華廠除存貨外。並照值百抽五十之稅額。預繳稅款。將印花盡批購存。一旦稅額減低。而華廠預繳稅款在前。負担獨鉅。二也。當時曾將上述情形。請求財政部籌一補救辦法。迄未奉有批復。非但存貨皆減低稅額酌量還稅一層。未能辦到。且以預購存值百抽五十之舊印花。換取新印花。尚須例加折扣。種種損耗。難以言喻。而捲烟統稅局查驗處。對於華廠出品。類多肆意吹求。任情罰

扣。是以調查各華廠營業。近來靡不減色。大率減少出品強。自支持。恐此後捲烟一業。將全為外廠所操縱。此各廠之受厄者四也。以上所陳。特就本會見聞所及。撮要言之。而關係國產與外貨之消長。影響已屬至鉅。近讀報載。鈞部宣示此後政策。一以保商助長為先務。凡在商人。無不感奮。惟允暫有言。與利不如除弊。本會所陳四端。如不急予改絃更張。則各工廠斷絕蘇息之機。深恐數十年來。培養而成。在我國商業史上。所謂械製洋貨一名詞。必致消滅無餘。此實體驗有得之言。並非無痛呻吟之語。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會商主管各部。妥籌補救辦法。明令施行。俾各廠商雲霓之望。曷勝感禱。謹呈國民政府工商部。

東省特產直接出口意見書

在倫敦分設商務代辦所

大公報郭崇熙云。嘗聞經濟學者有言曰。工藝發達之國。其製造品之過剩者。必須覓海外市場之出路。方足以謀生產基礎之穩固。此百年來先進國之政治家。實業家。千方百計。率以圖。不敢或懈者也。美國克拉幸氏。謂天富之國。農產豐阜。亦須謀海外之直接貿易。則農戶有觀摩競爭之心。而農產物方能逐漸改良。農產物日有進步。則價值高而出口日多。交通機關及商雙方可獲莫大之利益。證於坎拿大之麥穀。巴西之木料。其政府盡力計畫推銷國外者。其原因即在於本國之特產品。不特不運出國外市場。俾在國際貿易上得一特殊之地位。吾中國為產業落後之

邦自海禁開放與歐美各國通商以來。對外貿易。輒受制於外商。實處於被動間接之地位。而無主動直接之經營。每年利益損失之巨。殊足驚人。吾國人所以徘徊觀望。趨退不前。不能自營直接出口。坐視大利為外商所操縱者。其故有五。茲分述於左。(一)運輸機關之未備。我國航業勢力之衰弱。實不能諱。懸國旗之輪船。至今尚不能出領海一步。運輸上不得不仰賴外商之航業公司。此對外貿易之第一困難問題也。(二)本國銀行界國外多無分行。不甚注意國外貿易貨款及押匯等事。而在中國之外籍銀行。對於華商之委託。又不甚辦理。彼英美日本諸國所在以世界市場上凡有其南人足跡之地。亦莫不有銀行之支店及代理處也。我商人對外貿易。既無金融界為其後援。且不大明了海外貿易銀行押匯之手續。此第二之困難問題也。(三)關於國外貿易。商人必須洞悉國際間之運輸稅則諸事。我國商民則本國運輸關稅手續。尚不甚諳練。此第三之困難問題也。(四)海外之碼頭倉庫以及關於直接出口貨策一切設備等事。無自設或代辦之機關。此第四之困難問題也。(五)國外市場貨物交易。無自設之商行。又無委員代理之機關。此第五之困難問題也。其他如信用未孚。人材寥落。皆為華商不克經營直接海外貿易之絕大障礙。無怪五十年來。世界市場上絕少我商賈之足跡。可勝慨耶。我中國地大物博。而尤以東省為產糧之寶庫。土地肥沃。著於全球。農產豐富。全境內每年平均產豆總額。約在百萬噸以上。蓋元豆含油

極多。富於蛋質。以之充當食品。固無不宜。其榨取之油。供給機械上之需要。實係最佳之品。邇來此項豆油。經過科學上之手續。收效甚巨。幾乎成為各種機械工業上之必需品。每年運輸赴出口之額。可達二百四十萬噸。價值約國幣二萬四千萬元。此項特產物品。實係東省經濟之命脈。人民生活正可仰賴。惟切實考察。則耕種之農夫。既未聞其樂歲溫飽。而轉運之糧商。亦未見其博得厚利。其結果與事實竟相反若是。推原其故。率皆由華商在國內各地需與少數外商。再由外商轉運海外。其所獲之利。即以百分之二計算。亦有五百萬元之巨。況尚不止此乎。一轉手間。大利所在。盡屬他人。寧不痛惜。實言之。即東省經濟之大權。無形中握於外人之手。年來各界人士。具有世界眼光者。咸思策策羣力。對於國內之豐富天產。謀直接之輸出。以圖在國際貿易上占相當地位。一則可以挽回商權。二則亦能充裕經濟。三則北滿金融之市場外幣。幾乎為對外貿易之本位貨幣。因此滿出口之大宗物品。實為特產。而特產之消費者。多屬歐西各國。且無一非金本位制。緣我為銀本位國。金銀比價。漲落甚鉅。計算繁複。經營特產之出口商。又多屬外人。又因金幣與哈洋不發生直接關係。故我哈洋在國際行市中。並無價格。於是不得不不用金幣折成金票。再由金票購就哈洋。然後以之交易糧產。甚至即由金票購辦。夫我之特產數量如是之鉅。盡以外幣為交易之媒介。不直接與我國幣發生關係。則外幣在哈埠之局面日益發展。國幣遂無形

中退人輔幣地位。反客爲主。言之痛心。蓋貨幣亦猶物也。非能自爲貴賤。特人力爲之耳。今夫渾金璞玉。好之者皆知其爲至寶。遂出高價以求之。若入野人之手。亦不過視同光潤整澤之亂石耳。今北滿因無華商自辦之出口貿易機關。一任外人之壟斷操縱。彼外人又施外幣以籠罩哈埠。我之國幣未免受其影響。值斯各界注意整理國幣之際。正宜及時創辦特產直接出口之貿易機關。俾特產出口之代價匯兌。與哈洋發生直接關係。則哈幣之用途廣大。而國際市場間亦因我在彼邦交易特產有直接機關。我以哈洋爲本位。乃折合各該國之金幣。如是則國際貨幣行市內。當然須有我洋之價格。無形中自能價高穩固。此實北滿金融之絕大問題也。

四則我國銀行界尙少國外之匯兌。故對外款項。皆須經轉外國銀行之手。吾華商此項損失。亦頗不少。而我國幣在國際間亦無行市。此則未免自甘棄。不得不聽他國銀行之操縱。如東省創辦特產出口之營業機關。對於外國匯兌。我銀行界亦可乘機急起直追。在歐洲設立匯兌金融機關。不特銀行業務可以擴充於國際市場。即我之國幣。亦可與外幣直接折合匯兌。得以免除外幣在北滿之籠罩。則國幣方能爲對外交易之媒介主體也。因是東省特產商行及油坊界亦覺悟及此。倡辦直接自營出口之聲不絕於耳。惟茲事體大。按上述幾種困難。似非易事。愚意東路若在倫敦設立商務代辦所。則以上各種問題。皆可迎刃而解。蓋倚

東路之運輸機關及東路財力之雄厚。則運輸問題及海外貿易押匯問題。均可解決。海外運輸有東路與倫敦商務代辦所聯絡代辦。華商轉運貨物。即能由東路大站直達歐美市場。本國無輪船運輸之困難可以免除。並於港口火車輪船裝卸之間。及辦理運輸之關係。關於海外倉庫保管等事。亦由商務代表所妥爲保管。餘如出口特產押匯貸款。以及其他轉運交易各事項。咸有代辦之機關。而華商對於直接貿易。亦因有東路居間代辦介紹之關係。能得外人之信用。如是。則東路運輸業務。亦必日臻發達。誠對於東路本身及北滿農商應獲其利。兩有裨益之舉也。嘗考歐美各國鐵路當局對於提倡及引導農工商業之發展。種種設施。不無周備。其溝通海外運輸。發展商務爲最要之一種方法。今東路既橫互於北滿特產區域以內。我方應利用東路之地位及合辦之精義。設施海外運輸之聯絡。於倫敦分設東路商務代辦所。俾東省特產得以直接運輸於世界市場。即所以自操特產之經濟命脈。國計民生。實利賴之。近來哈埠油坊業備受外商操縱之痛苦。深望經營直接出口。惟以各種困難。終覺望洋興嘆。無可如何。東省一般特產商及江省廣信公司。吉林永衡東三省官銀號等。每年經營特產之附屬營業。以海外貿易上有前述種種之障礙。亦僅能在當地買賣。不克運赴國外市場。巨利所在。坐視外商攫取以去。於此足徵東路設立倫敦商務代辦所。實爲我方起始

經營直接出口之利器。發展海外貿易之捷徑焉。

關於東省特產直接出口計劃概要。

甲 鐵路方面

一、東路在倫敦分設商務代辦所。辦理一切鐵路及海運各項貨載運輸事務。代理介紹各項貨物賣出買入各事務。以及辦理糧貨貸款。代客完納關稅倉庫保管貨物保險並押匯等事。並傳達歐洲市場特產需要狀況行情消長消息。

二、東路於歐洲航線內。聯絡輪船公司一家。就東路與烏蘇里路現行之聯運訂立海參威港口至歐洲各巨埠聯運備紙之契約。由海參威航行英國倫敦德國漢堡丹國可本海根各港口之間。聯運備紙直達上述各地如此。則東路大站起運貨載。藉海陸運輸上之聯絡。特產即能直接運送歐洲市場。華商可以直接經營其特產出口貿易。東路業務前途。亦必因之日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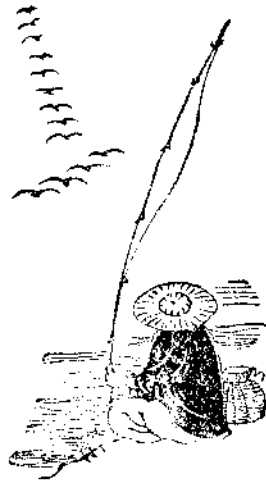
乙 特產華口方面

一、東省大宗特產出口。如元豆豆油。在歐洲市場銷售。由哈埠油坊糧業糧食交易所銀行等。共同組織一東省特產海外貿易所。(仿美國海外貿易聯合出口公司及日本輸出組合之組織)專辦接洽海外特產交易事項。(若就現有華人自辦之進出口貿易機關擴充。增添特產直接出口營業。則其事半功倍矣) 二、東省特產海外貿易所之組織及性質。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

三、股票由提倡特產直接出口之油坊糧業糧食交易所銀行及贊成直接海外貿易者認購之。

四、東省特產海外貿易所業務範圍。專為外辦油坊糧業糧食交易所及銀行委託代理特產出口交易事項。

五、東省特產海外貿易所。設立於哈爾濱。專與東路所設商務代辦所接洽海外貿易事項。並雇用富有商業經驗之專員。派駐倫敦東路商務代辦所內。協助代辦所辦理海外特產交易事項。



國際經濟

四月份英國對華貿易

倫敦發表下列中英貿易之統計。

輸入	本年四月	本年三月	去年四月
生絲	一、三〇〇磅	一三、四〇〇	三五、八〇〇
絲經	三五、四〇〇磅	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輸出	本年四月	本年三月	去年四月
毛織物	三三二、〇〇〇碼	九九二、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絨織物	一〇五、〇〇〇碼	三一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鋼條	八〇〇噸	六〇〇	六〇〇
已鍍錫鋼鐵片	四〇〇噸	三〇〇	五〇〇
馬口鐵	一、八〇〇噸	三、五〇〇	五〇〇
紡織機器	——	一〇〇	二〇〇
鋼鐵碎條	四、五〇〇噸	二、六〇〇	七〇〇

日本四月中對華貿易額

據日本大藏省調查。四月中對華貿易額如左。

(單位千元)
四四、六七四

輸入 二二、四〇六
輸出 二一、二六八

出口示顯著之增加。其重要者為棉布、精糖、石炭、小麥粉等。綿紗却見減少。

以之與去歲同期比較。出超增一千四十八萬九千元。自一月以還之貿易額。出超增二千百七十三萬七千元。茲將各地方計開如左。

滿洲	輸出	五、〇二三
華北	輸出	三、二三七
中部	輸出	七、九七〇
南中	輸出	五、七六五
廣東	輸出	一八、七〇二
香港	輸出	四、四八九
廣東	輸入	一、四六七
南中	輸入	六六一
廣東	輸入	七、九八三
香港	輸入	九、二一七
總計	輸入	四、八二九
總計	輸出	三二七

日本今年上半年對華貿易之趨勢

五月上旬日本海外貿易額。輸出四九四八八千元。輸入六二四

一四千元。出入相抵入超額一二九二六千元。比較四月下旬之入超額。激增一千一百萬元。與去年同期入超額比較略同。入超僅不過增七萬七千元耳。此係受中國動亂之影響而增加。但仍以棉花輸入為其主因也。日本對華貿易。雖因中國動亂而受影響。各地排斥日貨之聲。雖愈唱愈高。然實際的尙無實現排貨之地方。且日方於實行排貨之前。急速輸出貨物。故對華貿易額或不至驟為減退。亦未可知。縱實行排貨。亦當由本月上旬起手。願上旬及中旬。對華貿易額未因動亂受何影響。即有影響。則亦未現之於數字上。總觀五月貿易中旬下旬。仍當依輸入棉花而呈二千萬元之入超。近來因匯水低落。於輸出生絲綿絲布等。頗與以良好影響。以致輸出生絲。逐漸增加。五月每旬已不下一萬五千包。入六月後。則可突破五萬包。亦未可知。至於棉花。六月每旬約可輸入三千萬元。故入超額當為三千萬元。以之與五月上旬入超合計一億八千三百卅二萬元相合。則上半期入超可照豫想達二億三千萬元。然今日中國之抵制日貨運動。如何進展。頗堪注視。蓋依其程度如何。足以影響對華貿易。是以於貿易入超額。自不免發生變化云。

日本去年對華貿易增進

據駐日本中國公使館報告。日本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對華貿易。較之一千九百二十六年進步之速。殊出人意料之外。統計上年出口各貨共值三億一千九百八十四萬七千元。進口各貨值一

億七千五百六十四萬四千元。兩相比較出口之價多於進口之價一億四千四百二十萬○三千元。

二十年來日本對華貿易

據日本經濟雜誌載二十年間日本對中國貿易實數。列如左表。
(單位千元)

年次	輸 出	輸 入
一九〇七	八五、六一九	五九、一八二
一九〇八	六〇、五〇六	五〇、九六六
一九〇九	七三、〇八七	四六、八八六
一九一〇	九〇、〇三七	六八、五六九
一九一一	八八、一五二	六一、九九九
一九一二	一一四、八二三	五四、八〇七
一九一三	一五四、六六〇	六一、二二三
一九一四	一六二、三七〇	五八、三〇五
一九一五	一四一、一二五	八五、八四七
一九一六	一九二、七一二	一〇八、六三八
一九一七	三一八、三八〇	一三三、二七一
一九一八	三五九、一五〇	二八一、七〇七
一九一九	四四七、〇四九	三三二、一〇〇
一九二〇	四一〇、二七〇	二一八、〇九〇
一九二一	二八七、二二七	一九一、六七八
一九二二	三三三、五二〇	一八六、三四三

一九二三	二七二、一九〇	二〇四、六七八
一九二四	三四八、三九八	二三七、五四三
一九二五	四六八、四三八	二一四、六五七
一九二六	四二一、八六一	二二九、四一〇

中日經濟關係一斑

濟案發生之後。日本實業界盛倡強硬論。謂對中國非徹底懲膺。使華人畏懼日本不可。謂排斥日貨。不過一時。斷不能持久。且向來排貨之後。必隨之而貿易反見大漲。故經濟絕交。決不足慮云云。中國方面則進行經濟對策。各地已在組織。甚至廈門福州日輪到埠已無人卸貨。惟經濟交通。乃相互關係。而需要供給之情形。尤有了解之必要。茲略誌兩國經濟關係如次。更擬以日本實業界對華意見之大要。以供各界參考。其詳細調查容續揭載。

中日貿易大勢

查本年一月至四月由日本輸入中國之日貨。值日金一億八千二百四十萬五千元。由中國輸入日本值日金一億四千零五十萬三千元。計兩抵相差為日金四千一百九十萬二千元。在日本為出超。在中國為入超。比較去年一月至四月輸出入差額計增多日金二千一百七十三萬三千元。

再查上月份(四月份)中日貿易。由日本輸入中國值日金四千四百六十七萬四千元。由中國輸入日本值日金二千三百四十四萬六千元。兩抵相差為日金二千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元。在日本為出超。在中國為入超也。

日貨重要品目

按棉絲綿布。為日貨入口大宗。據去年度

日本輸出額綿布計一二三、四九二、四四八元。占全輸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二有餘。棉系計九〇、二〇五、〇二〇元。占百分之二十三。絲毛織細貨。占日金百二十二萬五千元。又日本在上海有大規模紗廠之經營數處。茲以上海風潮醞釀甚亟。故久留北京之上海日商紗廠聯合會長船津辰一郎。已由京急行返滬矣。

次為砂糖。年額在日金六千四百五十萬元。惟本年因恐中國關稅加增。故應來之糖。已提早運到。迄四月為止。已達百二十三十萬。近以風潮發生。各糖廠出口運貨殆已停止。

又如煤炭在去年中之對華輸出額。合百三十萬一千餘噸。計金額日金一千四百七十七萬五千元。在中日貿易上不失為重要貨品之一。

又如麵粉輸出。約值日金一千萬元。內中七成係運赴大連天津。三成係往上海香港新加坡等處。以上各貨皆不免受風潮之影響。

日實業家硬論

日本對華貿易。以大阪實業團體為最有力。故大阪實業界之主張。暗中操縱政府之對華政策。甚為有力。自去年以來。大阪方面所謂關西實業家。對中國態度。即已硬論。此次濟案發生。尤為強硬。謂除實力彈壓外。別無辦法。排日排貨。今已窺破真相。決無可怕。且日貨排斥之後。反動的更有貿易

增進之事實。今望政府不必顧慮。積極出兵。定於五月十七八日在大阪開對華聯合協議會。從前原議由茲會發表勸告中國南北和平。今已有不辭實力干涉之空氣。至於關稅問題。則更認為不值議論。此日本有力實業家之一般論調也。(錄天津大公報)

中日貿易概況

(一)日本對華貿易地位 我國國際貿易。以日本佔首位。而歷年發展之迅速。尤為可驚。自民國以來。雖經屢次之排貨運動。然自貿易統計數字觀之。終未見有減色。抑且更形增加。茲就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每十年各國對華貿易大勢觀之。日本對華輸出增進之速。遠在各國之上。茲列表如左。

年次	日本	英	美	香港
一八七〇	二・〇	三七・九	〇・五	三〇・一
一八八〇	四・四	二七・五	一・五	三八・一
一八九〇	五・八	一九・三	二・八	五六・一
一九〇〇	一二・二	二一・五	七・八	四四・四
一九一〇	一七・〇	一五・三	五・三	三七・〇
一九二〇	三一・四	一七・一	一八・〇	二〇・九
一九二六	三〇・五	一〇・二	一六・四	一〇・八

據右表觀之。在一千八百七十年時。日本對華輸出貿易只佔百分之二。英國佔百分之三十強。其後雖有增加。然未有如一九一

〇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年發展之速。計在此十年中增加十四%之多。較一千八百七十年增加約三十%之鉅矣。查此時期適當歐戰。各國因從事戰爭。在華貿易市場。未暇與日本競爭。日本乃得從事擴充其在華之經濟優勢。然而在此十年中。乃為對日運動最烈之時期。一為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又民國八年山東問題發生。各地均倡抵制日貨。雖一時略見效果。徒以吾國實業不興。日貨仍源源而來。此今日國人所亟應注意者也。

(二)中日間之主要輸出貨物 中國輸往日本貨物。幾盡為原料品。而日本貨物輸入中國者。大半為製造品。茲據日本大藏省發表列表如次。

貨物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糖類	二二、五九二	三〇、九一七	三一、九五三
棉紗	八、八三〇	二五、七〇五	五四、七〇四
棉織物	一〇八、五八二	一七五、四一〇	二二二、五一五
紙類	五、四八一	六、一九八	—
近三年中國輸往日本主要貨物(單位日金千元)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豆類	一一、一九四	一三、〇四七	一五、一〇四
棉花	三七、〇七六	四五、一三三	四九、九七五
豆餅	三三、五二八	三三、六一〇	二二、二二二

上表所列不過係指超過千萬者。至若其他不及千萬者尙多。概括言之。中國輸往日本貨物爲農產品。日本輸出中國貨品爲製造品。近三年來中日貿易似略形減少。其故由於歐美各國之競爭。德國戰後在遠東市場之復興。而連年戰事尤足影響商業。非徒對日貿易爲然也。

(三) 去年日本出兵山東與中日貿易

日本去年對外貿易總額爲日金四十一億六千九百四十一萬元。比前年減少三億五千一百萬元。輸出較前年減少一億五千二百五十六萬四千元。輸入減少一億九千八百三十六萬四千元。其輸出品中僅棉紗與棉織物一項已減少約六千五百萬元。輸入品中棉花減少至一億三千七百餘萬元。日本貿易減退原因固由於去年之經濟恐慌。而最大原因實對華貿易減少之故。查日本在我國中部貿易因前年排英之故。日貨暢銷長江流域。但五六月間日本出兵山東。引起反感。日貨進口因以停滯。故在長江流域及南方一帶日貨輸入減少甚鉅。茲據日本大藏省發表者將近三年中日貿易列表如次。

由日本輸入中國(單位日金千元)

地名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滿洲	五三、七八五	六六、一三五	七五、六八五
北部	一〇一、五五四	九八、八三七	一二五、六三七
中部	一四四、〇五八	一九六、九三〇	二一九、九二〇

南部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共計	三〇四、〇一七	三八一、三五五	四二四、八〇七
由中國輸往日本(單位日金千元)			

地名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滿洲	二〇、七八六	一五、三〇一	一一、八二九
北部	六七、九四七	六八、六八八	六九、〇〇六
中部	六二、六八一	七七、六五八	七三、六六七
南部	七、五五四	八、一二二	八、九一二
共計	一五八、九六八	一六九、七五九	一六三、四一四
日對華出超	一四五、〇四九	二一一、五九六	二六一、三九三

據上表觀察。日本出兵山東之影響。在長江流域一帶貿易大減。今年一月至四月日本對華貿易已漸有起色。計由日本輸出中國共值日金一億八千二百四十萬五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千二百四十三萬七千元。由中國輸往日本貨物共值日金一億四千零五十萬三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千零七十萬元。不幸此次日本出兵山東。發生濟案。將來影響如何。吾人姑以往例觀之。中日貿易前途。可知過半矣。(錄天津大公報)

大部分在中國之日本國外投資概況

日本昔本爲地狹民貧之邦。自明治維新而後。極力模倣歐美。試

查其國土面積不過十四萬七千方哩。地少平原。又多火山。故地
藏不甚豐裕。況現在國內工業。亦達充分之發展。而原料供給。極
感困難。不得不求之於國外。然以其運入國外之原料。至國內裝
成商品。復輸出國外求售。往返周折。未免不合經濟。故資本家紛
紛向國外投資。或經營實業。或取得探礦權。而我之東三省。幾為
彼之殖民地。我之紡織工業。幾被執其牛耳。以彼之資本。吸我之
膏脂。若加以每年輸入我國之商品。換我之金錢。其數殆不可以
勝計。彼焉得而不富。我焉得而不貧。茲欲悉彼資本之在國外概
況。據彼商工省之調查。完全投資於國外各種工業者。已達十億
元以上。而銀行商號。及與外人合辦事業不與焉。他山之石。可以
攻玉。其母謂彼之資本。流佈我國。不容我等勞心也。商工省調查
各會社在國外資本之狀況。其已得回答者。如三井、三菱、滿鐵、東
棉、日棉、鐘紗等。四十四社。一九二七年度投資額。為七億八千四
百四十萬圓。其未得回答之於國外有支店或出張所者。計八十
餘社。推定投資額。為二億三千七百萬元。合計十億一千九百四
十萬元。年利五厘八計算。可得六千萬圓。此為各投資額一年之
利益也。其資本分佈狀況及地方別。如左表所示。(單位百萬元)

滿洲關係(滿鐵佔大部分)

四十四社已定投資額	八十餘社推定投資額	合計
鐵路業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礦業	一七五、〇	〇、六
		一七五、六

海運業	五四、〇	………	五四、〇
工業	一四、九	三四、七	四九、六
紡織業	一一、〇	〇、九	一一、九
電氣業	………	三一、六	三一、六
瓦斯業	一四七、四	一、三	一四八、七
雜業	六二八、四	六九、一	六九七、五
總計	三三二、三	三、五	三五五、八
利益額	………	………	………
中國關係	五六、八	六九、〇	一二六、三
紡織業	七、〇	二〇、七	二七、七
工業	三、一	一、五	四、六
礦業	六六、九	九一、七	一五八、六
總計	三、八	五、一	八、九
利益額	………	………	………
俄領關係	四〇、八	………	四〇、八
水產業	八、〇	………	八、〇
礦業	四八、八	………	四八、八
總計	六、二	………	六、二
利益額	………	………	………
南洋關係	二九、六	四七、一	七六、七
橡皮業	八、七	二九、一	三七、八
其他	………	………	………

總計 三八、三 七六、二 一一四、五
 利益額 三、二 六、三 九、五

如上表。其投資額以我之滿洲方面為第一。占百分之六八強。以鐵路業及礦業最大。次為我國之中部各省。占百分之一五。有半。以紡織業頗占勢力。如日人在上海。幾執我紡織界之牛耳。若俄領之沿海各地。以水產為主要。南洋則栽培橡皮業。此兩種合計。亦過百分之一七許。是我國為日本之最大投資場所。噫。國人不自謀。人且代我謀之。不受壓迫。其可得乎。

日本在滿投資額

日本於滿洲方面之投資額。據最近之調查。總額達至十三億五千三百餘萬圓之多。茲將其內容分列如左。

(單位千圓)

一般投資	五四九、〇〇〇
銀行貸付金	二八六、〇〇〇
社債	二〇〇、〇〇〇
官有財產土	一五一、〇〇〇
地建物船舶	四二、〇〇〇
東拓貸付金	三五、〇〇〇
銀行以外貸付金	三四、〇〇〇
中日合辦事	三一、〇〇〇
日本側投資	二五、〇〇〇
日本內地本店所在	一、三五三、〇〇〇
其他	〇
計	〇

日本在魯之投資額

按本欄各項投資。包含較廣。故數目較上欄所舉為大。編者誌。

東京消息。日本在山東方面之投資額大略如下。

- 濟南 七百三十三萬五千元
- 博山 百二十一萬一千元
- 張店 八十萬元
- 芝罘 三十三萬一千元
- 青島 一億四千六百八十八萬一千元

去年日本枕木輸入我國概要

據日本鋼路港木材商工同業組合之調查。去年一年之間。該港輸出吾國之枕木數如下。上海八尺枕木六〇三二根。七尺枕木四七二根。天津八尺枕木五三〇〇根。七尺枕木一〇、〇〇〇根。大連八尺枕木九〇五九二根。七尺枕木四二七二根。共計八尺枕木一〇一、九二四根。七尺枕木一四、七四四根。輸入大連之枕木。為南滿及金福鐵路所用。計九萬四千八百六十四根。查南滿鐵路近年對於該路用枕木專在東三省購辦。故由日本輸入甚少。至於輸入上海天津之枕木。僅二萬一千餘根。查我國每年各鐵路應用歲修之枕木。最少在一百五十萬根以上。而去年所購入僅此小數。直等於無。則內亂後全國各鐵路頹廢之狀。不堪設想云。

日商組織中日協會

日本大阪方面之實業家。為謀對華貿易發展起見。特行組織中日協會。以為進行之基礎。此會現已組織就緒。業於五月一日在大阪金橋旅館開成立大會。該會之重要任務。分為下列數項。(一)

(一) 關於中日貿易及企業之調查。(二) 關於中日通商之建議。(三) 關於其他一切於商業有關之事項云。

滿鐵援助長春日商擴充營業

在長居留日商前為壟斷長春輸入業。及推行日貨起見。曾有輸入組合之創設。近為擴充營業計。特向南滿鐵路局通融資金五萬元。以資應用。現已接洽就緒。刻正策畫進行。以謀業務之發展與貨物之推銷云。

日人組織蒙古林礦公司

年來日人對於滿蒙兩地。有露骨之企圖。舉凡蠶織之啟發。及各種事業之設施。努力進行。無時或懈。近為開拓蒙古林礦各事業起見。又組織一大規模之蒙古林墾礦產公司。從事經營蒙古之林農礦業。其內部之設計及任務。均已確定。大要如左。

(一) 該公司事業。專為開採蒙古之天然財源。如森林礦產等。

(二) 該公司為南滿鐵道局之附屬機關。

(三) 該公司為半官式之營業。

(四) 資本金三百萬元。

庫倫改訂入口稅率

庫倫政府近以財用匱乏。將入口稅率。重行厘訂。以裕收入。其中與華商關係最巨者。厥為綢緞菸酒稅率之加重。計綢緞貨品。新訂稅率為百分之五十。烟酒稅率則為百分之五十五。且貨物價值。不由商人呈報。概由征收機關估計。商人不得違抗。否則將貨扣留。或予以他種罰款。因此在庫華商。頗感困苦云。

美國對華貿易之比較

美國商部駐滬辦事處。接到美國國內外貿易局遠東司所製之中美貿易測量報告。略謂中國時局雖屬未安。而美國對華輸出。在本年前三個月。已達美金三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元。較之去年同時期之三千三百五十萬六千元。幾增一百萬元。在此三個月。中國向美所購鋼鐵與去年同時期額數相等。但所進麵粉。則增加一倍。所購煤油增加百分之六十。香烟增加百分之二十。惟烟葉則減少百分之五十。棉花減少百分之七十五。但同時期中。中國對美輸出比較減少。本年三個月計三千七百八十八萬美金。而去年則為四千六百六十四萬四千元。約減百分之二十。其故由於華絲價格低落及輸出之減少。惟氈用羊毛增加百分之九。木油增加百分之二十七。茶葉增加百分之四十四。棉花增加百分之五十。羊皮及錫之輸出額則減退甚多。

五月份運美絲額銳減

我國自實行對日經濟絕交後。日匯狂跌。而美匯等銳漲。國貨對美輸出大減。而尤以華絲為尤甚。蓋因日絲在美。廉價競銷。致五

月份華絲輸美銳減。全月共計輸往美屬祇共廠白黃灰各絲經三千八百件。每屆我國新絲上市之際。各洋陳絲輸出必較暢旺。去歲五月中共計輸美絲六千一百五十八件。今歲約減二千三百餘件云。

南洋之中國與日本雨傘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教育育事業部通訊云。雨傘為日常必需品之一。南洋各處。無論白人士人均喜用之。關於雨傘之輸來南洋者。雖無確實統計。但總數價值之巨。必有可觀。吾輩試一考雨傘之來源。厥為中國及日本。中國輸出雨傘之港口為上海與福州。日本則為神戶。此外並無其他之來源。因此南洋各市場上。中國與日本兩國之雨傘。遂形成對抗之競爭。茲將日本商人對雨傘之批評節譯如左。

日本製雨傘尙未見大量之輸入。(指爪哇而言)其最大原因即在價值及耐久力二者不及中國所製之雨傘。因此不及中國所製雨傘之暢銷。中日兩國製雨傘之比較如左。

一、日本雨傘輸出時。紙上塗油不十分乾燥。致販賣時。各骨節重疊間不容易張開。即十分小心將其張開。亦有時因油紙緊疊而致破裂。此種損失。由販賣者負擔之。中國製雨傘則無此情形。即有之亦較少。

二、日本製雨傘。塗油質地容易改變。因塗油質地改變而起破。中國製雨傘則無之。

三、日本製之雨傘。竹柄製作不佳。開閉時甚難。

四、日本製雨傘之骨節。輾轉製法不好。時有脫落之弊。

五、日本製雨傘。油紙厚薄不勻。因此不得顧客之歡迎。中國雨傘。體裁模樣。雖不甚佳。但價值極低。每柄價值六七方以至一盾。又因耐久力強。故一般工人均喜用之。

日本製雨傘亦有長處。與中國同樣之製品。日本雨傘形式優美。並用紅色綠色顏料等。繪花鳥於油紙上。較中國製雨傘形式及點綴之拙劣者為好。因此亦相當受一部份土人之歡迎。

日本製雨傘因花樣及點綴比中國製雨傘為高尚。故甚得居留歐人之歡迎。此後吾輩應自覺本國製雨傘之缺點。努力改革之。並專心研究及發揚已有之長處。如傘柄樣之改良。及柄上之裝飾。(例如傘骨之長十六寸以至十八寸。竹柄之長三十寸至三十二寸等。各樣式之講求。及油塗紙之改良等等。此間(指爪哇)

一之需要紙傘。以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為最盛。因在此時間內為雨季也。日本雨傘之輸入。宜在九月末以至十月中旬。如此方可與需要相適。譯者按。我國所製雨傘。形式惡劣。傘的式樣。竹柄。及油紙上之點綴。更難看。日人之恭維。並非實情。乃藉此以促彼國製造雨傘者之自覺耳。日人對各種製造事業。無不精益求精。我國從事於製雨傘者。若墨守成法。在工藝方面不求改良。則將來市場上必無我國雨傘之蹤跡也。

樹膠限制成績之比較

自樹膠限制問題發生。或主張繼續限制。或立意加以修改。或贊成即時撤銷。議論紛紛。各是其是。星加坡華僑膠園主人馬奇傑。對於樹膠限制問題意見。發表研究所得。謂以余經驗之淺薄。初未敢遽然贊同何說。但近日聞各處開會討論。將近完畢。且在宣佈之期不遠。乃將報章剪下之各方之意見。加以考究。乃覺其中各有至理。惟以二月二十七日英國總理在衆院之報告。「英帝國樹膠生產。在一九二一年為二十四萬三千噸。外國產為九萬七千噸。一九二七年英國產為三十四萬四千噸。外國產為二十五萬八千噸。」此簡單數言。余認為最值得研究之材料。其研究之結果。誠出意料之外。倘若繼續限制。英國膠業前途。實伏莫大之隱憂。將來不但不能居膠業之主人翁。恐地位亦立不住也。茲將余研究之演式列左。(單位為噸)

- (一)一九二一年全世界生產三〇〇、〇〇〇噸。英國產二〇三、〇〇〇。佔百分之六七・六六。外國產九七、〇〇〇。佔百分之三二・三四。
- (二)一九二一年英國產二〇三、〇〇〇。外國產九七、〇〇〇。英國比外國多百分之一〇九・二七。
- (三)一九二七年全世界生產六〇二、〇〇〇噸。英國產三四四、〇〇〇。佔百分之五七・一五。外國產二五八、〇〇〇。佔百分之四二・八五。
- (四)一九二七年英國產三四四、〇〇〇。外國產二五八、〇〇〇。

○英國比外國多百分之三三・三三。
 (五)英國產一九二一年二〇三、〇〇〇。一九二七年三四四、〇〇〇。一九二七年比一九二一年增加百分之六九・四五。
 (六)外國產一九二一年九七、〇〇〇。一九二七年二五八、〇〇〇。一九二七年比一九二一年增加百分之一六五・七九。
 限制政策之成功與失敗。吾人可根據上列分析表詳細觀察。自然洞悉。以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七年較。一九二一年英國佔世界生產率減少百分之二〇・五。外國反增加百分之一〇・五。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七年較。一九二一年英國比外國增加生產率減少百分之七五・九四。至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七年較。外國生產率竟加至百分之一六五・九七。英國祇有六九・四五。不惟不能與外國並駕齊驅。反遜如此之遠。限制政策如不取消。英膠前途。不知伊於胡底。以上為余個人之意見云。

今年世界產銀額之預計

今年世界產銀總額之預計。坎拿大今年上半年預計八百五十萬盎斯。比較去年約可增加四百萬盎斯。墨西哥今年上半年預計有三百六十萬盎斯。但近月並無多額產出。其他如美國產額。或可增加。預計今年銀產總額。最多不能超過一億七千五百萬盎斯。益以鍍化之生銀統計。約可達二億二千六百萬盎斯云。

瑞士將舉行兩個國際大會

瑞士政府。將在盧山舉行萬國物產博覽會。我國政府接據該項

請柬。現已決定派員赴會。茲據外交界消息。該博覽會之會期。爲自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云。

國際畜牧大會。現擬於本年九月八日在瑞士日來菲舉行第八次大會。聞瑞士政府已通告各國。請派員參加。我國政府已接到該項請柬。擬即由農實兩部會同派員前往。屆時出席參列會議云。

比國徵求華商品展覽

比利時在歐洲最稱爲農工發達之國。產業豐饒。極稱富庶。今年向各國徵求商品在比京舉行第九次萬國商品展覽會。定期在六月中旬。現由比使向中國徵求出品赴會展覽。外部據行已轉咨實部轉令各省實廳從事搜求。以便轉送云。

國際絲業會議定期舉行

國際絲業會議。定於八月底在西班牙之西弗牙地方舉行。我國政府。已經接到該項會議之通告。懇請我國屆期派遣代表前往參加。聞外交部已咨行實業部核辦云。

義大利舉行萬國農會

駐義使館有函致外部。稱義大利本年九月舉行之第十二屆萬國農業大會。每國均派全權代表參列會議。應請我國委託模範耕種人員。呈請明令簡派。以便參與會議云。

日本五月份對外貿易

東京大藏省發表。日本五月份中國際貿易之概算如下。

輸 出	一億六千四百七十二萬元。
輸 入	一億九千七百六十四萬元。
入 超	三千二百九十二萬元。
發表較早之大藏省每旬報告。則總額較上列者爲小。蓋不免有遺漏。而後始補加者。茲將每旬報告列下。	
五月上旬對外貿易額如左。	
輸 出	四千九百四十八萬八千元。
輸 入	六千二百四十一萬四千元。
入 超	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六千元。
五月中旬對外貿易額如左。	
輸 出	五千零四十三萬六千元。
輸 入	五千九百六十八萬元。
入 超	九百二十四萬四千元。
與去年同期比較。入超減五百七十二萬七千元。	
五月下旬對外貿易額如左。	
輸 出	六千二百七十五萬元。
輸 入	六千七百八十七萬五千元。
入 超	五百十二萬五千元。
四個月來之日本對外貿易	
本年一月至四月末日本對外貿易額如左。(單位元)	
輸 出	七三四、一三三、〇〇〇

輸入 九二六、七〇五、〇〇〇
 入超 一九二、五七二、〇〇〇

比之去年同期。貿易額輸出增加三千五百二萬二千元。輸入減少五千四百四十六萬七千元。結局入超額竟激減至八千九百四十八萬九千元。此種現象。實可謂本年對外貿易必有順利。茲將輸出入主要貨品四月末之累計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列左。
 四月末累計對去年同期 輸出類(單位千元)

生絲 二五一、一七五 增三、九八四
 綿織物 一三三、六三七 同五、三二六
 糖精 一四、五二五 同七、一八七
 小麥粉 五、六六一 同二、六九二

輸入類

棉花 二一八、八九三 減六四、〇八七
 米 一五、〇四五 同一九、一八四
 油餅 四二、八〇〇 同五、二二五
 砂糖 二六、七九一 同一〇、一一〇

夫主要輸出品之增加。及主要輸入品之減少。蓋可視為對外貿易之順調。第於本年上半年之貿易額。因中國時局未定。於輸出難免多少減退。然他一面中國商人。恐因各界之抵制日貨。將來採購困難。而趁此風潮未甚激烈之時。極力從速採買貯藏。故自五月下旬至六月末之入超額。預料能達至一千五百萬元之譜。

總之上半期之入超額。必有二億數百萬元。比諸去年可減少約九千餘萬元之入超額云。

日本全國銀行統計

據日本大藏省調查。日本昭和二年末(民國十六年)全國銀行數一千四百二十八家。公稱資本額二十九億五千四百四十四萬五千元。實收總額十九億二千三百七十八萬七千元。茲依資本額區別如左(單位千圓)

十萬圓以下 一四〇行
 資本額 六、五六四
 十萬元以上 三五〇行
 資本額 六七、六四八
 五十萬圓以上 四〇二行
 資本額 二二三、三三七
 百萬圓以上 二七九行
 資本額 三一四、六〇八
 二百萬圓以上 一三七行

資本額 三六五、七七六

五百萬圓以上

行數 五六行

資本額 三三二、四六五

一千萬圓以上

行數 五二行

資本額 七一五、三四七

五千萬圓以上

行數 一二行

資本額 九三八、七〇〇

日本救濟銀行之特別融通額

日本救濟銀行之特別融通法。已於五月八日截止。日本銀行依該法之特別融通總額。在六億七八千萬圓以上。銀行數八十五。六。一方台灣融資法之放款。計台灣銀行一億八千萬圓。合他行共一億九千五百萬元。以上總計八億六千萬圓。

又一報告。日政府為援助各銀行起見。曾允由政府之担保。借與各行七千萬鎊金額。該款流行市面者。據云頗難吸收。日本報知報謂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在海外之準備總數為一千四百萬鎊云。（在一九一九年末。共計為一萬四千三百萬鎊。）

日本昭和四年度預算

日本昭和四年度預算編成期。因本秋大典舉行之關係上。較歷

年提早實行。初擬於六月上旬之閣議。協議編成方針。其後更提早於五月廿五日之閣議決定。但從來懸案之幾多重要政策。與特別議會聲明之政策。例如地租委讓。營業收益稅之撤廢。陸海軍下士以下之改善待遇等。須要算之財源。驟行此等新政策。財源恐不免不足。故編成明年預算。仍採極力緊縮方針。新事業之請款。以重要政策為限。並以此等以外既定經費之一。即列入財源。又關於既定經費。為一般的整理節約。至各省署之預算概算書之提出。約定以六月三十日為限。

日本之金解禁問題

日本三土藏相五月十五日在大阪之全國票據交易所大會席上。談及金解禁問題如下。金融機關之整理進步。國際貸借關係已經改善。但實行解禁一事。此後應努力於財界之整理。與國際貸借之改良。一面自特別融通之善後處置。與恢復日銀之機能。應講適當之措置。最為緊要云。

按日本各有力銀行業者。對於金解禁之意。大致已有成見。據稱實行金解禁為期尚早。至少非至收回特別融通資金至半額時。則流出金額甚鉅。頗為不利。然而並無其他可以阻止金解禁之理由。惟以此與特融有直接關係。故視為時期尚早也。對此開財政當局之意。謂對於銀行金解禁之意見。依經濟調查會之調查。大體業已決定對於實行金解禁不能認為可以絕對的反

對。僅以特融爲問題。故可視其主張。必非固執者。日政府縱實行金解禁。亦可視爲無大反對。至於日銀之金融統制力。又須大加考慮。蓋通貨必因而膨脹。此爲顯明之事。此當然有應採取收縮政策之必要。欲使通貨膨脹得以收縮。物價趨於低落。則以實行金解禁爲最得時。且可信爲最適法。倘失此機。必陷於不利。金之流出額。若達二億以上。即可脫除經濟界之危險。若能使貿易趨於輸出期。是以此際實行金解禁。寧可謂之得期云。

今春日本金解禁之聲浪頗高。彼時日本銀行總裁井上氏。以非時機而置之度外。刻下三土藏相亦以即施尙早。而置之不理。聞日本銀行暨大藏省當局之時期尙早論。其唯一之理由。則爲匯兌行市尙未恢復。日本正在整理財界之途中。賴貨幣統制之特別融通殊覺困難等等。而一面對外貿易及對華問題。因華南各地排日前途實難逆料。雖云中國之抵制日貨。徵諸既往事實。皆不澈底實行。然亦不能謂無多少之打擊。本年頭之輸出入貿易。比諸去年同期輸出增加入超減少。故一旦好轉之貿易。恐又變爲意外之結果。此於事業上之整理。雖無多大之惡影響。然最少亦能使匯兌行市受輕微的挫折。而致恢復困難。由此觀之。目下遽然實行金解禁。誠恐有混亂日本財界之虞。但金解禁之斷行。勿論於何時期。或國內財界安定之時。多少總不免有動搖。然而不信日本之財界不能堪受之。此種意見。不過大體之汎論。並非具有的確之數字。然一說則謂自金輸出禁止以來。國內財界頗

受壓迫。今欲脫離此不合理之舉動。而徒待時機之到來。亦無濟於事實。故金解禁時期。越早越佳。於日本財界亦可望得到自然之恢復云。

日財界將漸恢復

日本財界各方面觀察。謂日本財界已經過蕭條之最惡期。而徐徐趨於恢復之途徑。即就貿易方面觀之。去年內地貿易合台灣計算。入超示二億五千三百萬元之多。其後形勢益趨良好。本年截至四月底之累計。入超止於一億七千萬。較上年同期。減少八千三百萬元。又公債及公司債在海外市場約發行五千萬元。同期間之舊債償還額。約達八千萬元。平均不惟流出三千萬元。且因內地金利之低下。銀行業者及証券業者競向海外市場商息之國債及社債投資。國際貸借關係顯然不改善之途。一方日本重要工業中之紡績、製紙、製粉、藥門土、製絲、化學、毛織物等諸工業。從來實行二成至四成之生產限制。近因財界良好。不日撤廢或緩和限制率之傾向。已漸次濃厚。即此一事觀之。日本財界甚調。近來已顯然改善。而漸次趨於恢復之路程。當可首肯也。

日本國富增加

據日本內閣統計局。依大正十一年國勢院時代所行之戰前戰後之國勢調查法推算。最近之國富。截至大正十三年末。竟達一千二十三億圓。即每一人平均有千七百三十一圓。國富額歷年頗示增加。茲將戰前戰後日本國富之比較開列於左。

大正十三年末

國富總額

一〇二三四三四九萬圓

每一人

一七三一圓

戰後之大正八年末

國富總額

八六〇七七〇七萬圓

每一人

一五三〇圓

戰前之大正二年末

國富總額

三二〇四三三三萬圓

每一人

六〇六圓

即比諸戰後增加百六十二億六千六百四十二萬圓。每人增加二百零一圓。比諸戰前增加七百三億三十六萬圓。每人增加一千二十五圓之譜云。

十年間日本棉花消費量

日本棉花同業會發表。全國紡績過去十年間消費原棉數量表。

(單位千包)

消費總包數	內 印 棉	內 美 棉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三八	五六〇
一九一九年	一、九八〇	七一一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五五	六二〇
一九二一年	一、九九一	六〇九
一九二二年	二、三六三	七八〇

一九二三年 二、四〇五 一、六六三 五九二

一九二四年 二、二三八 一、四〇七 五六四

一九二五年 二、六〇八 一、六〇〇 七六〇

一九二六年 二、八一七 一、六六一 七七二

一九二七年 二、六五八 一、三七八 一、一二四

合 計 二二、九五九 一三、七九〇 七、二九六

日本五月存米量

據日本農林省發表。日本五月一日存米數量如左。

存米額三三、三四九、九九一石。以之與去年同期存米二千

九百九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五石比較。增加三百四十二萬四

千五百六石。即增加一成一分四厘。再分別內外產米並所有者

如左(單位石)

(一)內地米 二九、五二一、〇〇四

民間存 二六、七二三、四四六

生產者存 二、七九七、五九五

米商存 二、四〇六、〇六八

政府存 六四九、六九五

(二)朝鮮米 一六七、六八〇

民間存

(三)臺灣米

民間存

(四)外國米

民間存

四五九、八〇二

政府存

一四五、七〇四

日本海外航業發展之調查

近年以來。日本以全力謀海外航業之發展。茲據最近調查。日本航行世界各埠之航輪數如下。歐洲航路共有船隻二七、八八二。日本至北美太平洋線二一一、二五七噸。北美大西洋岸線九五、二二三噸。南洋印度南中國海線六一三、三一七噸。近海各航線九五、四〇二噸。修理中九、五五二噸。停泊中一〇一、六七二噸。其他二一四、九四三噸。(合計)共有船隻二、六六四、七四五噸云。

日正金提高外匯率

東京正金銀行五月十一日將匯兌抬高如左。

對英匯兌 一先令十便士八分之一。

對美匯兌 四十六元八分之五。

俄日締結漁業協定

哈爾濱消息。蘇聯當局。為開拓遠東航路。發達勘察加區漁業起見。前由義大利定購捕魚小型輪船十數隻。每隻價值由五萬元至廿萬元。共值一百廿萬元。本年五月間即可全部交到。查遠東漁業。富源極大。日俄對之。均甚注意。俄國革命而後。因兩國之競爭。早成國際交涉。關於此問題。日本政府特派專使後藤新平子前

赴俄國。與莫斯科當局進行談判。非常順利。結果兩國十餘年懸隔未結之漁業案。竟於十數日間圓滿解決。表面上雖標榜維護日俄海上利權。實際上俄國之主權喪失極大。因勘察加漁區。純粹為俄國領海。此次締結之協定。准由兩國共同經營。蓋俄國自革命成功而後。已成國際間之公敵。各國對之咸有戒心。近年欲有事於中國。誠恐日本出而阻撓。乃變更外交方針。極力結歡日本。凡僑俄日商及臨時入俄日人。除特別優待外。而一切條約商約等。祇要於俄國無大損害。亦莫不曲意容納。此次遠東漁業協定。即為明證。再則勘察加漁區。雖為俄國領海。久為日人所把持。俄人在該處經營漁業者。咸受日人掣肘。不能暢意經營。政府因顧長莫及。亦無能為力。故此次率失權利。亦不肯開罪日本。損失雖大。較之從前有名無實。似覺稍勝一籌。近來復將蘇俄私人與日本山下漁業會社締結之勘察加漁區捕魚契約。宣告取消。改為國營。由蘇俄政府名義另與山下會社重訂新約。由山下會社提供漁船二隻。以資充分擴張。該二船一名吉林丸。一名瑞光丸。各五萬五百噸。已由長崎出帆。三五日內。即可駛到海參崴海港。本案交涉經過情形。哈爾濱日文報。雖時稱揚俄當局之誠意。而赤色俄報多緘默不言。但白色俄報莫不極力攻擊。詎諒蘇俄當局與權辱國。借詞今後沿海州一帶漁權。將盡為日人所壟斷云。

朝鮮臺灣四月份貿易

據日本大藏省公布。四月中台灣暨朝鮮之貿易金額如左。

(單位千圓)

臺灣貿易

四月中

對上年同期

輸出

二、八二八減

七八〇

輸入

四、二二三同

三、三〇〇

計

七、〇五一同

四、〇八〇

入超

一、三九五同

二、五二〇

朝鮮貿易

輸出

二、七五六增

九九八

輸入

一四、九八三減

一、八六七

計

一七、七三九同

八六九

入超

一二、二二七同

二、八六五

蘇俄關於錢幣證券輸出入俄境之禁止及限制

近來蘇俄限制俄紙幣及蘇俄有價證券等。由我國輸出入俄。由郵政匯寄。尤在厲禁之列。中國郵局方面。因恐國人不知。致被沒收。故將俄方之限制規則公布。俾加以注意。原文如下。

(一)蘇聯國有銀行鈔票。暨蘇聯金庫券。以及蘇聯現幣。均應禁止由郵輸入蘇聯境內。

(二)仿此。凡按蘇聯錢幣所開之有價證券。除與蘇聯銀行機關立有活期存款賬目。因國外貿易所開之蘇聯錢幣支票。及其他

匯款。以及蘇聯銀行機關。外國通信員賬目之支票。暨其他撥款。票據。並蘇聯國有銀行之旅行支票等項。不計外。亦應禁止輸入蘇聯境內。

(三)外國公債票。外國公司及辦事業之股票債券。及其息票。當呈出莫斯科蘇聯財政部有價證券處之許可照。方能准其由郵輸入蘇聯境內。

(四)第一及第二節內所列禁止輸入蘇聯境內之件。及有價證券等。倘係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以前。由蘇聯輸出者。即不在禁止之列。此項不加禁止之件及證券等。如欲寄送時。應將關於由蘇聯境內輸出日期之憑證。事先呈送蘇聯財政部有價證券處查閱。並須接有該處通知經認該項確屬適當。

(五)蘇聯錢幣之期。凡經蘇聯財政部有價證券處允准輸出者。均准由郵輸入。其票面價值概不加以限制。其原來輸出日期概不計及。

(六)所有寄往蘇聯之各類郵件。如違上各條文。裝有證券匯款者。一經查明證實。即將原件沒收。

又哈爾濱消息。滿洲里赤塔路局。對於赴俄華人購買車票。原係收用白票(俄紙幣)。近日忽按照應收白票數目。折收中國大洋。每白票一元折合哈洋一元五角。如使白票購買一概不收。該國駐滿遠東銀行對於白票亦不兌換。滿洲里我國當局以該國此舉。跡近不准白票回入蘇聯境內。使成廢紙。曾向駐滿蘇俄領

事詳加探訊。據云。關於運轉錢幣問題。蘇聯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新法令。對於前往蘇聯之旅客無論久居暫住以及過境。一律禁止輸運蘇聯現行錢幣及與該錢幣有關係之有價證券入境。其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以前運往國外之錢幣及有關係之有價證券。仍准運入蘇聯境內。想將運出時之憑證。交由海關轉呈財政部機關核准。未核准以前。須將錢幣交關保管。而運主仍有索回之權。如私匿運輸。避免海關檢查。一經查獲。即行沒收云。

另一報告。蘇聯政府前者改訂限制外人攜帶錢幣出境辦法。業已實行。茲悉駐滿洲里蘇俄領事。對於此事。曾函呼倫交涉員公署。其文云。奉財政部訓令。規定外人由蘇聯國境攜帶外幣出境辦法如下。(一)對於過境人兌換外幣。僅於發給出境簽字處之國家銀行分行辦理。(二)國家銀行所派各委員。須沿鐵路邊界等處。又輪船之上。對於過境旅客。按照法定額數五十元。賣給外幣。(三)國家銀行分行。僅憑各執行委員會行政廳所發之執照。並同時所持之出境簽字。方准賣給外幣。(四)換買外幣執照。對於下列情形之人。不准發給。(甲)非法越入蘇聯國境者。(乙)所持護照未經邊防處蓋有查驗戳記者。(丙)護照遺失者。(丁)驅逐出境。及護照未延期者。(戊)居住蘇聯國內。按照居留執照。住居未滿十八個月者。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即布告前往蘇聯國境之華人等週知為荷云云。蘇聯政府對於攜帶外幣出境

之辦法。限制既如是嚴厲。我國民往返該國貿易。自甚不便。且稍一不慎。所攜錢款。即被扣留。交涉署當局只得令滿洲里商會。佈告赴蘇俄境內各商民等知照。不意該駐滿蘇俄領事。旋又致函交涉員公署。略謂。查各國旅客。由蘇聯出境。攜帶亦爾文次錢幣。(俄新幣)兌換外幣章程。已另定新章。相應照抄布告一紙。由請貴交涉員查照。轉知前往蘇聯各商民一體知照等語。交涉署當局。以我國與蘇俄國境接連。我國人民往來蘇聯貿易者。較他國人為多。蘇聯政府對於攜帶外幣出境之辦法。竟再接再厲。愈定愈嚴。按照從前章程。攜帶亦爾文次錢幣出境。每人雖祇准帶三百元。惟於邊防處設立兌換所。不論是否過路。或已否住居一個月以上。均一律換給外幣。毫不限制。今之規定。乃如此嚴苛。當即向駐滿蘇聯領事。提出交涉。並呈報特區當局核辦。特區當局亦因蘇聯政府此次規定。各國旅客攜帶出境俄幣。其數只以五十元為度。限制特嚴。我方對於俄僑出境。攜帶我國現洋辦法。自亦當採取相當手段。以昭平允。業經將俄僑出境攜帶現洋辦法。規定妥協如左。(一)俄僑出境。必須領有外交機關所發護照。證明居住境內。已滿三個月以上。並領有居留執照。至境並無違法行為。及負債未償者。方准攜帶現洋。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十元。(二)出境俄僑。除在境居住未領執照。及未滿三個月。並犯罪有案。或負債未償者外。其左列出境各俄僑。亦一律不准攜帶現洋。(甲)驅逐出境者。(乙)經過中國境。轉往他國者。(丙)尚未成年

之俄僑。隨其父母親屬或監護人出境者。(三)警察機關發給俄僑出境證明執照時。須按左列各款。分別查明註於照內。(甲)在境居住時期。及曾否領有居留執照。(乙)在境居住是否犯罪。有案。或負公私債務未償。(丙)有無未成年之子女及其他親屬。或另有關係人之未成年者。能同出境。並係幾人。(四)外交機關。換發俄僑出境護照時。並須視其證明執照內所列各項。分別註於護照之內。以便檢查。(五)本辦法自本年五月十六日實行。但據五月十二日大連滿洲報稱。蘇聯政府前於所施行之限制華商向國內匯銀令。迭經我國駐俄各領事交涉。及駐使之抗議。始終一味敷衍。現該政府以施行該項辦法之結果。致華商對於貨品之販銷。極力縮小。因此該國所仰給於中國之各種原料物品。大感缺乏。生產界乃呈不安狀態。因此迫本滿洲。翻然於限制華商匯款之失計。已經將該項條例自行取消云。編者按此項消息。尚待証實也。

蘇俄實施新東鐵政策

哈爾濱消息。東鐵路局與中國有力工商業代表合組之歐洲實業觀察團。於四月廿九日由哈首途出發。茲悉此事雖發生於去歲冬季。但醞釀數月之久。迄未能成爲事實。今春蘇聯政府。將東路局長葉木沙諾夫。電召回國。葉返哈後。席不暇暖。即匆匆運動各方。未及兩星期。此觀察團遂行成立。匆匆出發。預定三個月期。所需經費。全部由路局支出。且以最高身分之局長相伴。隨一

時中外人士。均甚注目。然莫明其真相。究竟何以在葉木沙諾夫未回國之前。已有此議。而遲遲終未實現。葉氏返哈後。未及兩星期而已達到目的。何又若是之神速。據某白色報近載稱。蘇聯政府。近以關於東鐵之中俄交涉層見迭出。如東鐵財政平均保管路棧經費之支出各問題解決以來。蘇聯方面之對華交涉。已大露弱點。前中國當局。又提出變更東鐵收支之金庫布單位。爲大洋單位問題。此事雖已經局部解決。但單位問題。仍在交涉進行之中。倘使中國方面。再得最後勝利。不但東鐵全路將宣佈收回。而原爲中國領土之海濱及阿穆爾兩省。恐將來亦必難以保全。況蘇聯目下國情。反對派密佈窺伺。危機四伏。內亂未靖。深恐釀出外患。予反對派一可乘之機。故由國務會議討論結果。以外交次長加拉罕名義。將東鐵局長葉木沙諾夫電召回俄。與外交通商部當局。迭開聯席會議。研究關於是後東鐵交涉之應付中國辦法。結果仍以死守東鐵爲唯一計畫。但爲避危險計。表面上仍不得不隱忍自重。以爲和平之對待。其議決之條件如下。(一)結納中國官憲與軍人。就試驗之結果。效力非常薄弱。故關於東鐵問題。決計不與中國官憲與軍人相結納。(二)最上計畫。即爲與素有根基之地方商民相接近。舉凡商務總會及其他有力之實業界。概予以充分之援助。以備將來利用。(三)此次赴歐所需經費。先由遠東銀行墊辦。實際上仍由東鐵利益金項下支出。嗣後關於聯絡華商所需經費。概由東鐵支出。(四)東鐵路

局與中國商民。既有相互之同樣利害關係。嗣後如果主權轉移。中國當局為避免華商之損害。東鐵路局間接即受無限之利益。以上即係葉木沙諾夫在俄與加拉罕及政府當局所議決之條件。故返哈之後。即向各方面一再疏通。積極進行。竟於最短短十數日內。順利組成此歐洲實業觀察團。實行出發。其成功之速。不但為吾等所不能料及。即蘇聯政府。亦且意想不到也。故該團體到莫斯科時。莫政府當局及有力之蘇聯實業界。曾為最熱烈之歡迎。該團中國方面之團員。亦極表滿意。最後該白俄報紙評論云。莫斯科政府對該團體之歡迎。豈真歡迎哉。不過慶祝其新東鐵政策第一步實施。業已成功而已云云。

蘇俄極力擴充北滿經濟勢力

哈爾濱消息。蘇俄年來極力擴充北滿經濟勢力。截至現在。在哈埠一埠具有潛勢力之經濟事業。經調查如下。(一)蘇俄商務代表兼國外貿易局。設於商市街三十三號。(二)遠東國家貿易局。附於商務代表公所內。(三)中央組合公司。設於長官署街及箭街拐角一號。(四)烏蘇里鐵路商務代辦所。道裡二道街十一號。(五)蘇聯商船局。五道街九號。又經緯街二號之蘇聯貨船公司在工廠街一號。同設有倉庫。(六)膠皮公司。(七)紡織聯合公司。同設於中國大街二百十七號。(八)烟草公司。中國大街二百十七號。(九)國營書局。(十)礦油聯合公司。同設第二躉子街九號。併在江沿街設有存油倉庫。(十一)蘇俄煤礦公司。設在南馬

路萬福慶開壁。(十二)海濱煤礦公司。地址同上。(十三)國營轉運公司。(十四)遠東銀行。中國大街一百八十四號。(十五)電報通訊社。(十六)莫洛瓦報。馬街十一號。新生活報。商市街十一號。(十七)東省鐵路局。設於大直街。以上均蘇俄最著之機關。其商店規模小者。尚有數十家。不在此數。蘇俄遠東銀行。於民國十二年。在滿洲里設立分行。名以大洋為本位。實際推行蘇俄新幣。亦爾又尼茲。一不但紊亂地方金融。且有操縱圖法之意。近經該地知事。呈請省長公署。轉詳財部請予取締。茲錄省署令查復原文如下。案准財政部咨開。准實業部咨轉黑龍江省長咨開。案據臚濱縣知事王恩銘呈稱。滿洲里。僻處西北極邊。為華俄交界衝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蘇聯人民。在我國農商部領有銀行註冊執照。來滿創立蘇聯國家遠東銀行。明以大洋為本位。貨放債款。取我商民厚利。每年放款總額。約大洋三百萬元。月利一分五厘。夫以滿站衝要區域。全市金融之流轉。竟操諸蘇聯銀行之手。權利外溢。殊為可惜。該行註冊執照。據稱現存哈埠。職縣亦無案可稽。似應設法挽救。以資調劑。倘能將該遠東銀行設法取締。是尤至善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蘇聯國家遠東銀行之設立。雖稱在我國前農商部註冊領照。並未准咨行到江。案關外國在中國設立國家銀行。如果僅由前農商部准許立案。亦不合法。仰該轉咨查明。設法取締等語。印發並分行。咨請查核見覆等因。相應抄錄黑龍江省長原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本部查黑龍江省長原

咨。所稱滿洲里遠東銀行。係蘇聯國家銀行。惟十三年本部准前農商部咨轉貴省長咨轉俄人卡斯巴爾松等。呈設遠東銀行註冊案內。據該俄人原呈稱。所組織銀行。係私人公司。又轉據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查驗該行股東。兩內會稱。各該股東。在哈均係富戶巨商。尙無藉端招搖行爲。以是該俄人卡斯巴爾松等呈准註冊之遠東銀行。係屬商辦銀行。並非蘇聯國家遠東銀行。此次黑龍江省長咨請取消之滿洲里蘇聯國家銀行。是否即係俄人卡斯巴爾松等所設遠東銀行之分行。又從前俄人卡斯巴爾松等呈准註冊之遠東銀行。現在所設分行究有幾處。並該總分行是否已經改組爲蘇聯國家遠東銀行。均於此案有重大關係。除咨外。請查照飭所屬查明呈復。轉咨到部。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俄人卡斯巴爾松等。在哈設立遠東銀行。前據該道尹呈報。曾經本署咨准部復。准予註冊在案。准咨前因。台亟令仰該道尹。按照部指各節。查明呈復。以憑轉咨云云。蔡兼交涉員以本埠遠東銀行股東公司係俄人卡斯巴爾松阿非列特等合資組設。曾經特警處於民國十二年飭署查明。該銀行所招資本屬實。尙無招搖行爲。當據以轉呈核辦。嗣經農商部核發執照在案。茲奉前令。已函請特警處按照所指各節。飭查見復。以憑轉呈。

海參崴苛待華商

海參崴居留華僑。因歲埠當局苛待之故。較前已大爲減少。在昔俄國未革命以前。歲埠居留華僑總數。約在四萬名左右。其中大

部份爲經營麵粉、榨油、及匹頭等商業。小部份貧苦僑商則以採參、採海帶、充碼頭苦力及小販等爲生活。自蘇俄革命成功。對於中國僑商不特加以種種苛稅。且常有各種苛例以爲取締。惟工人一項。則因俄工不暇之故。尙未有所表示。故目下在歲埠留之華僑。僅餘少數之苦力工人云。

蘇俄八月舉行諾甫哥羅市場

蘇聯諾甫哥羅大市集。爲該國最大貿易市場。每年舉行一次。世界各國商人皆行參加。蘇聯政府現爲發展該國貿易。及便利外國商人起見。已定有特別優待條例。關稅運轉皆可減費。本年開幕之期。定於八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蘇聯政府已據該市集委員會之請。知照各國邀請各貿易機關加入。

去年美國新投資七十七億金元

去年美國新投資額。據美國紐約經濟雜誌載計共爲七十七億三千五百萬美元。較一九二六年之投資。計增加十四億美元。爲美國從來未有之新紀錄。頗足發動世人之觀瞻。若以去年新投資額。比較一九二〇年度之三十六億三千四百八十三萬四千美元時。是美國在過去之八年間。實增二倍餘矣。

去年美國鉅額之投資。其關係事業之內容如何。可就下表觀之。惟其中最可注意者。第一、爲對於公衆事業投資之激增。第二、對於自治團體投資額之加增。第三、爲外國政府公債之加增等。茲錄美國最近八年間之三年投資事業內容如左。

近年美國投資事業之內容(單位美金千元)

年份	一九二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外國政府	一九,〇〇〇	四八二,二五一	七五七,六三五
自治團體	七三三,八二二	一,四四四,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農業	—	九二,二三五	八六,八二五
鐵路	三三三,二七九	三九五,九六一	五〇六,六六六
公益事業	五八,二五九	一,六四四,八八五	二,〇〇七,四四四
鐵鋼煤鐵等	一四八,四四六	一九三,二四七	一〇〇,四七七
家具製造	二四,四〇八	一七,六七七	三三,八五五
汽車及附屬品	二七,六六五	一三三,三七四	九〇,六五九
其他製造事業	充四,〇九〇	其六,九七七	七四,八八六
煤油	四五六,六七	六六,六八八	三三,〇二五
土地建築物等	九〇,九九五	七九,四六七	六三,〇三四
橡皮	一〇五,六七四	四三,二一五	三,七〇三
造船	三四,七九	二,四五〇	二六,九六一
其他	三三,九六一	五〇,四七三	八三,六六六
計	三,六四四,八三四	六,三四四,三四	七,七三三,三〇

今年春季美國之銀行業

美京商部調查報告。本年首季美國銀行之倒閉者共一百零九家。其負欠總額達三千六百八十八萬二千零九十八元。比諸去年同此時期一百七十四家銀行倒閉之數。大為減少。負欠額數亦

較去年同期倒閉銀行所負之六千六百六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元為少云。

三月份美棉出口額減少

美國紐約連市棉花貿易所秘書布士他氏宣佈。本年三月份美國出口棉花共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捆。比諸一九二七年三月輸運出口者。大為減少。分析言之。運往英國者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捆。運往法國者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七捆。運往德國者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一捆。運往歐洲其他各國者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三捆。運往中國日本墨國者四萬九千六百〇六捆。至於運往加拿大者則未計及云。

俄美貿易近況

一九二七年蘇俄聯邦向合衆國輸出貨物總額。達二億零三百萬元美金。而由美國輸入之貨。則為七萬二千三百萬元美金。主要出口之商品為人造皮貨。鑄鐵的礦產物。寶石。金。銀。樂器。羊腸製的弦綫。苧麻。藥草。化學藥品等。主要進口之商品為棉花。於一九二七年買進四千四百萬元。此外為實業上的機械。農業上的機器。及汽車等云。

美國汽車公司合併

美國克瑞斯樂公司與道濟公司之各工廠。現已完成汽車製造業一巨大之合作。該項新組織之資本。其資本將為五萬萬九美金。其所產出之汽車。僅次於佛得及普通摩托車公司之產額。該

項合併事務。係由兩方首要人物狄郎君與克瑞斯樂君於飯店中經三日之秘密磋商而議定。並未延聘律師及會計師云。

美國人造絲發達

美國人造絲頗為發達。人造絲大宗出口。一九二八年元月出口凡四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美金。一九二六年同期為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元美金。一九二八年元月人造絲襪出口為一百一萬二千一百另八雙。值美金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三元。一九二六年元月出口凡一百二十六萬一千另八雙。值美金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元。一九二七年六月至十二月美國人造絲出口為三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元。一九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為三百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十八元云。

四月份英國對外貿易

英國四月份對外貿易額及與已往之比較如下。(單位千鎊)

	本年四月	本年三月	去年四月
進口	九六、七九六、一一〇、五一〇	一〇〇、七五二	一〇〇、七五二
復出口	一〇、九五五	一一、二六七	一一、八一四
出口	五五、二六八	六四、九五八	五二、六一〇
出口共計	六六、二二三	七六、二二五	六四、四二四
入超	三〇、五七三	三四、二八五	三六、三二七

去年英國海外投資分析

去年英國之海外投資。共達一萬五千三百萬鎊(一九一六年為一萬二千二百萬鎊。一九一九年來每年平均一萬一千二百萬鎊)為戰後投資額最高之一年。一九一三年英國海外投資共計一萬九千七百五十萬鎊。為戰前投資額最高之一年。茲將戰前戰後投資額最高之二年。按投資地域之分佈。作表比較如左。(單位鎊)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三年比一九一二年(%)
英帝國	六、一八三、七七〇	九、六八八、七〇〇	(一) 一、三八四、九三〇
歐洲	二、七〇七、六四六	一四、三三六、八六六	(七) 一三、六〇八、七五五
中美及南美	三、六八八、一七〇	四九、八七八、一八一	(一) 二六、〇五〇、〇〇〇
北美合衆國	三〇七、七〇〇	二、七五三、三六	(一) 二、四四四、八八
中國	六、六七九、〇〇〇	六、六七九、〇〇〇	(一) 六、六七九、〇〇〇
其他	二、八四四、一五五	四、四四四、七三三	(一) 一、五九九、五七八
總計	一五、九一三、三三三	一、九七、五七六、四七	(一) 四、五五五、五七八

祇從上表內數字而觀。猶未易即得一正確之比較。蓋兩時期之幣幣價格不同。故若將一九一三年之數目。依一九二七年之幣價合算之。則一九二七年英國海外投資之減少。當在一萬三千萬鎊左右也。

再由前表。可見兩時期間英國投資之分佈。亦大有變動。其最顯者為上年借與歐洲國家數目之增加。(由一千四百萬鎊增至二千七百萬鎊)而歐洲債務國之間。又有一最大之變更。即一九一三年英國曾借與俄國九百五十萬鎊。(占當時對歐放款

百分之六十六)而去年一年中則一文未借是也。

查上項變動原因。一方雖由於歐洲大戰之影響。他方尚有其他原因在乎其間。所謂其他原因者。一言以蔽之。則海外投資地域之被侵是也。例如坎拿大在歐戰之前。為倫敦金融市場間之最大主顧。(一九一三年借款達六千六百萬鎊)而歐戰以後。因美國國富增加之故。已轉而求之美國矣。(去年英國借與坎拿大之款僅一千萬鎊)且坎與美土地相連。幣制又同。戰前美國早有普及對坎投資之心理。今益以地勢上。言語上。移民上。人種上以及政治上種種關係之故。英國對坎投資之不被美國剝奪以盡者。蓋幾希矣。又如南美中美之投資。亦因地理上接近之故。美國資本日漸伸入。在一九一三年時。英國輸入中美南美之資本。共達五千萬鎊。去年則只二千三百萬鎊。惟南美國中之阿根廷。因其過去經濟事業之發展。均係英國資本之故。去年一年中英國資本之輸入該國者。尚達五百萬鎊。在其他中美南美多數國家中。則美國資本之數額。日漸超過英國之所有。惟其所占事業之範圍。尚未及英國之廣徧耳。又英國投入古巴資本。戰前獲利甚優。然自美國資本流入該國後。英國資本。頓形減少。去年英資之流入古巴者。已不到一百五十萬鎊。而此一百五十萬鎊之中。一百廿五萬鎊又係英人手下之哈凡那聯合鐵道。及蘭格拉堆棧所發之信用債票也。其他如對墨投資。年來已屬無幾。蘇俄中國智利。去年未借一錢。(智利在一九一三年時。曾借英款二

百五十萬鎊。今則多向紐約借取)此去年英國海外投資減少部份之大概也。

反之。就去年英國海外投資增加部份言。則澳洲於一九一一年時。曾向英國借款三千五百五十萬鎊。去年則增至三千七百五十萬鎊。在英國債務國中。彼乃首屈一指。在此大宗借款之中。一千九百萬鎊係中央政府與市政府之借款。其餘為私人之借款。而此宗大借款之用途。又均屬生產事業方面者。此又一可注意之點也。再去年英國所投資之生產事業中。其募集現數。往往多於額定價值。例如澳大利亞洲土地及財政公司之募集現數為一、七九七、五〇〇鎊。而額定價值僅九五〇、〇〇〇鎊。澳大利亞銀行業之募集現數為五、一二五、〇〇〇鎊。而額定價值僅三、五〇〇、〇〇〇鎊。其他如羅得西亞礦業募集現數為六三八、五〇九鎊。額定價值為二七四、一三九鎊。南非金礦募集現數為一、五五六、八二三鎊。額定價值七九九、八二二鎊。比魯油業募集現數一、二〇〇、〇〇〇鎊。額定價值四〇〇、〇〇〇鎊。德國人造絲業募集現數六六六、三〇〇鎊。額定價值一二一、一四五鎊等均是。

茲再將英國向海外各債務國所投之新資本。依募集現數及額定價值而比較之。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額定價值(鎊)

募集現數(鎊)

澳洲	二九、六五三、七五〇	二九、一〇六、二五〇
巴西	一〇、七八九、六〇〇	九、九八七、八〇〇
南非洲	七、三五〇、〇〇〇	七、三〇四、〇〇〇
紐西蘭	六、五五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〇〇
德	四、八五〇、〇〇〇	四、七三一、五〇〇
里薩利亞	四、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額定價值(鎊) 募集現數(鎊)

澳洲	六、〇三六、八九五	八、四八七、三九五
巴西	一、七七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六二五
坎拿大	六、九九七、六二二	一〇、四一九、四三二
南非洲	一、四六六、四四二	二、三六八、五六三
紐西蘭	四二、八〇六	四二、八〇六
德	一、一一七、六四五	一、六一一、一三〇
里薩利亞	一、二八〇、五五四	一、三三二、五九四
羅得西亞	五、三六五、三三九	五、四六四、七〇九
阿根廷	五、三二〇、〇〇〇	五、三〇九、五〇〇
馬來	四、三一二、六四三	四、八六九、五八二
蘇丹	三、〇六〇、〇〇〇	四、一八五、三〇〇
委內瑞拉	二、四四四、九四〇	二、四二五、一八七

下表再示債券與股票之比例。債券項下包括中央政府與市政

府之借款。鐵路及工業方面之抵押債券。信用債券。期票等等。股票項下亦包有優先股票等在內。

	債券	股票
	數	百分數
澳洲	二九、九二、一四五	七九·六
巴西	二、六八、四二五	一〇〇·〇
坎拿大	六、三三〇、〇〇〇	八〇·九
南非洲	七、七五、五〇〇	八〇·六
紐西蘭	六、五〇、〇〇〇	九九·四
德	五、四三、八三〇	八五·四
里薩利亞	四、三三〇、〇〇〇	七六·一
羅得西亞	四、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
阿根廷	二、八九、五〇〇	五·四
馬來	三、五、五七二	七·三
蘇丹	三、三〇、三〇〇	五五·一
委內瑞拉	七、七、〇〇〇	三·二

(包括可以調換股票之信用債券等) 三〇·一、七五〇 鎊

上述南非洲紐西蘭里薩利亞羅得西亞馬來及蘇丹等國。近來向英借款。逐漸增加。故英國對坎拿大及中義南美所失之投資機會。尚能取補一部於上述諸國也。

此外去年英國對印度錫蘭之放款。總計不到一百萬鎊。其所以

減少之原因。未易解釋云。

總計去年英國資本之流入海外者。計澳洲三千七百五十萬鎊。中美南美較輸入歐洲之數少四百萬鎊以上。但此項歐洲大陸放款。數目雖大。究非長久現象。此須特別注意者也。

歐洲以前國際借貸中心。除倫敦而外。尚有巴黎(法)。布魯塞爾(比)。柏林(德)。亞摩斯德丹(荷蘭)。蘇黎支(瑞士)。諸城。歐戰而後。法比德諸國。已由占有優勢之債權國地位。一降而為債務國。獨倫敦金融市場。仍能繼續作世界金融上之中心。由此足證英國金融勢力之宏大。其來有自也。

再由前表而觀。英國資本所及之地面。仍在繼續擴張。除蘇俄而外。凡全球國家稍有名望者。幾無一不受英國新資本之流入。特其流入之方式。有種種之不同耳。以去年而論。英國投資所及之地。為歷年所不及。蓋於舊國家以外。又加巴勒斯坦。愛沙尼亞。及但澤等新國家與新城市也。然此猶僅就地理上言耳。若依事業之性質言。則英國之海外投資。凡屬事業之稍屬重要者。彼即無孔不入。例如投入阿根廷之鐵路事業者有四百萬鎊。投入秘魯油業者有一百二十五萬鎊。投入芬蘭市抵押銀行者有一百二十萬鎊。投入意大利造船業者有一百五十萬鎊。投入馬來橡皮業及礦業者有四百七十五萬鎊。投入羅得西亞鐵路事業者有四百五十萬鎊。此其大概也。

(錄天津益世報)

英吉利汽車貿易之狀況

英國五大汽車公司。於去年貿易之報告如下。(一)奧斯丁廠。去年盈餘較一九二六年增多七五、九六一磅。(二)漢多廠。較前年多四〇、三八〇磅。(三)新架廠。亦較一九二六年增高一八、四一二磅。(四)道尼氏公司。去年反蝕一一八、二四八磅。(五)羅浮公司。亦蝕七七、九一五磅云。

英橡皮案搖動金融

英勞工黨利用橡皮案。已於下院內向保守黨開始攻擊。勞工黨領袖麥丹諾已攻擊政府因橡皮案已搖動金融及經濟地位。據所提出之事實。有自英政府取消橡皮限制案後。橡皮股票一下。竟損失三千萬金鎊。而各橡皮公司之股票市價。竟跌至對折。其他各項與橡皮有關之營業損失一千萬鎊之鉅。反對黨已一致質問保守黨政府。此項辦法。用意何在云。

捷克工廠在歐洲首屈一指

哈爾濱中東鐵路政委員會。派技師史尙文。偕同俄技師施達西乃斯基。於本年赴歐。代表中東路至斯可達工廠。驗收橋梁。該技師等。已經回哈。對外報記者談述。伊等在歐洲曾到捷克斯拉夫及德法各大國工廠參觀。各工廠之製造力。殊足令人讚嘆。自歐戰後。各工業之進步。大有超過歐戰前之情況。據渠輩言。以參觀所得。捷克國工廠。實居第一。其他各國工廠較次。據其所談。頗足記述。並逐述之如下。(以下史尙文所談)歐洲各地工業之發達。各工廠工作之經驗與精神。胥臻極境。但各廠出品良窳。因在

歐洲時間未久。未得考察。所視者不過大概之情形而已。鄙人於本年一月一日。偕同洋技師施達爾斯乃斯基。由哈爾濱起身赴歐。於五月三日返哈。在莫斯科逗留數日。除去途程耽擱之時日外。僅在歐參觀兩閱月。未得充分考察。殊以為憾。鄙人與施君赴歐之任務。為至捷克國斯可達工廠驗收中東路定購之五架橋梁。以備更換中東路老少溝及松花江姑舊橋之用。因得順便考察斯可達工廠之各種製品。暨察看捷克國內及德國法國各鋼軌廠。鄙人在途中所參觀者。難以列舉。僅就考察斯可達及克虜伯兩大工廠所得略述之。(甲)斯可達工廠起造中東路橋梁處。斯克達工廠製造橋梁工廠。係一分廠。設在捷克國維茲可維持城。鄙人到該處時。其橋梁尙未完全竣工。遂同施君往該國伯爾時恩城斯可達工廠。以及德國克虜伯工廠。法國各工廠。參觀其工作。以資參考。各工廠製品最多者。為伯爾時恩城斯可達工廠。該廠內分化驗廠。製鋼廠。電機廠。機關車廠。電車廠。鋼軌廠。機器廠。子彈廠。飛機廠。鐵架廠等。於斯可達工廠曾參觀新造成之機關車。此項機車。為葡萄牙及巴爾幹島國所定製。並參觀新造四萬歐羅瓦特透平發電機一全部。該機係意大利國所訂購。尙有許多他國定製品。該廠為葡萄牙所製造之機關車。甚為美麗。係用新法製造者。鄙人初見。甚為驚異。該機關車之夾架。係以專門鋼製造。假機車出軌時。夾架亦不能損壞。鄙人又至斯可達製造蒸汽機及汽油馬達機處參觀。內有中東路定製之

五套汽油馬達機。該機附件均由斯可達工廠自造。曾在該場內試驗速率。及需用燃料多寡。查現時歐洲購用蒸汽機。均擇其需用燃料較省者。惟其價賤路貴耳。鄙人又至斯可達工廠製造鍋爐處參觀各種蒸汽鍋爐。時下所造者。以立水管鍋爐居多。並係三十六汽壓力。現在遠東尙無用此高大壓力者。高大壓力鍋爐。乃係新近發明者。研究此項高大壓力之鍋爐。諒須費最長之時間也。高大壓力鍋爐。供給大工廠甚為有益。鄙人正在斯可達工廠時。該廠接到上海電報。購四萬馬力發電機一架。附帶全部鍋爐數個。鍋爐之汽壓計四十汽壓。今日中東路所用者。多係購自歐洲。南滿路多半購自美國。斯可達工廠製造電車廠。每日能製成十部電車。現今歐洲製造電車者。當以此為巨擘。鄙人又參觀斯可達工廠製造搗石機。此機係斯可達工廠所發明。已獲得專利製造權。其功能將大石搗成石子及沙子。所搗成之石子。大小相同。毫無歧異。並能一次分為數種。鄙人觀看搗石機之工作。乃在李堡士達城。其石頭係由離該城一千五百米達之某山運來。中東鐵路沿線。皆用此種搗石機所搗碎之石子沙子填砌之。鄙人又至維茲可維慈城斯可達工廠參觀畢。即赴德國柏林。再斯可達工廠各分廠。工作之工匠。分為三班。每班計工匠三萬餘名。工作八小時。晝夜輪流不息。繼之。捷克斯拉夫。為歐戰後新興國家。其工藝足與歐洲先進各國抗衡。且有邁越之處。誠足令人折服矣。(乙)鄙人在柏林領得許可證。參觀克虜伯工廠。該工廠分為

鋼軌廠。橋梁廠。機關車廠。鑄鐵廠。及鑄鋼廠。克虜伯工廠作工之工匠。分爲兩班。該廠乃係歐戰後恢復經營者。故廠內各種機器及工作機。有新添者。有舊有者。一切設備。尙皆完善。各工廠雖均發達。獨斯可達工廠有九個高爐。工作爲前此未及見。鄙人在法京巴黎爲短時間之逗留。遊覽一週。即赴該國墨次城鋼軌工廠參觀。工作之情形。比較斯可達及克虜伯工廠。稍有遜色。當鄙人等由法國返回斯可達工廠數日。即親在工廠察看及試驗中東路定製之橋梁。此橋梁所用之原料。甚爲堅固。其伸縮力及壓力。均經試驗合格。斯可達工廠對於各種製造品所需之材料。須先送由監視各廠之捷克國政府設立之檢察委員會。詳細檢察及試驗。以防工廠有偷工減料之弊。冀使出品暢銷於各國。不致因爲原料不佳。工作不精。影響銷路。再者斯可達工廠。爲中東路所製成之橋梁。係用鈔鋼製成。於六月初旬。即可由海參崴運到哈埠。並有該工廠派遣之工程師及工匠同來。俾於老少溝及松花江更換。此項橋梁之負擔力。較之松花江舊有橋梁。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在舊有橋梁上。火車之運載力。每軸能負二十五噸重量。鄙人在斯可達工廠曾領略橋梁之更換法。此更換法經該工廠工程師詳加討論。該工廠對顧客之周到。於此可見。鄙人參觀斯可達工廠。及克虜伯工廠。見其工作之迅速。製品之精良。實令人驚訝。蓋歐洲向來無此興盛之工作也。查該工廠在歐戰時。均縮小工作。幾至歇業。停戰後數年。工廠始恢復正式工作。最著名之

克虜伯廠而係恢復營業之一。該廠工作能力。稍遜於斯可達。斯可達且附設軍器廠。飛機廠。惟克虜伯時時存心競爭。不肯後人。將來歐洲工業之勝利誰屬。則視兩國之毅力如何耳。

波蘭之進出口

波蘭匯價之漲落不定。難以確定其進出口之總額。若以其國幣斯羅幣 (Zloty) 計算。每華幣一元值十五斯羅幣。匯價如此定妥後。則波蘭於一九二二年出口爲一一二六九〇〇萬斯羅幣。進口爲一四五四〇〇〇萬斯羅幣。一九二三年出口爲二〇五六四〇〇萬。進口爲一九二〇三〇〇萬。一九二四年出口爲二一七七三〇〇萬。進口爲二五四三二〇〇萬。一九二五年進口爲二七五六八〇〇萬。出口爲二一八七九〇〇萬。一九二六年進口爲一五四一五〇〇萬。出口爲二二四六四〇〇萬。一九二七年進口爲二八九六二〇〇萬。出口爲二五一五六〇〇萬。斯羅幣云。

巴西增征華僑捐稅

駐巴西代辦吳勤訓。曾來電政府。謂巴西政府近日增收華僑捐稅。並限制華商營業。僑情惶駭。歷向該國外部交涉。均延宕諉飾。迄無效果。特電請鑒核示遵云。政府得電。當決定復令再行嚴重交涉。俾得圓滿解決云。

法國增征奢侈品稅

法國政府現爲經濟困難。凡可以徵收稅捐之物品。無不儘量增

加。近已下令各稅員徵收奢侈品稅。如草帽、毡帽、大衣、美術畫、朱古律糖果等。均視為奢侈品。草帽一件須繳稅二佛郎。毡帽一件亦納稅二佛郎。大衣一件價在五十佛郎以上者作為奢侈品。朱古律糖果每磅價在五佛郎以上者亦為奢侈品。美術畫如在店中購買則為奢侈品。由美術家直接購買者。則不視為奢侈品云。

上年之印度經濟狀況

一九二七年印度經濟狀況之佳。為一九二四年以來所未有。農產收穫豐富。輸出暢旺。鐵路營業發達。關稅收入增加。工廠製造忙碌。批發及零售商人均稱獲利。財政穩健。新近在倫敦發行四厘半公債。英金七千五百萬鎊。應募者頗為踴躍。足見國外信用之佳。証券買賣大概活潑。惟紗廠股票銷路仍少。煤業亦苦滯鈍。茶葉之運銷。美國漢口及海參崴者。比前年為多。坎拿大與澳大利亞之銷數稍減。印度茶商現正竭力在他國進行廣告。冀藉此擴充輸出茶額。機器交易稍差。但前途希望仍佳。生熟獸皮銷路通暢。薑蘇子市面穩定。糖業清淡。紡織業因罷工及政府拒絕協助。較為減色。進出口貨各有增減。進口貨之增者為礦物油、烟草、鋼、鐵、棉紗、著色疋頭貨、三和土、刀叉及五金雜貨。減者為糖、火柴、汽水、酒、與空心橡皮帶。出口貨之增者為生黃麻、獸皮、及米。減者為熟黃麻。印度政府擬有修正準備銀行議案。規定董事由政府任命。國民大都贊成該案。惟一部人民則以為政府不宜干涉銀行之經營。表示反對。英國所派調查印度興革事宜委員會。於本

年二月抵印。多數印人團體主張應有印民代表加入。否則將停買英貨以示抵制。

西貢米今春出口之噸數

據西貢商會之報告。本年春季西貢出口各貨之統計。如米穀有四十四萬六千餘噸。運往香港者計十五萬二千噸。往法國者六萬三千噸。往日本者六萬一千噸。往爪哇者三萬三千噸。往星加坡者二萬四千噸。往歐洲者四萬七千噸。往美國者一萬噸。查米穀出口雖漸加增。然他項出口。則比前減少云。

四個月內越南米穀出口之調查

越南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南圻米穀出口量。達六十三萬六千餘噸。去年同時期中。則只六十二萬六千餘噸。然單就四月份而論。其出口為十八萬九千噸。去年四月則為二十萬一千噸云。



錢業月報第八卷第三號

目次

戊辰年閏二月同業大事記	叔仁
永安之吸併鴻裕紗廠	楚粹
華豐長豐兩麵粉公司歇業感言	璧齋
虛銀本位與錢業	謙益
中國經濟前途之觀察	曹功濟
銀兩之研究	陸養春
古代銀行業論	戴恩波
錢莊在上海金融界中所佔的優勢	馮肇樑
歐洲之國際債務問題	施晉輝
英國紡織業不振之救濟	張鴻藻
經濟思想史(續)	龍
陶希葛經濟學撮要(續)	春
亞里士多德哲學中政治經濟學說(下)	毅民
一九二七年世界銀況	汪家培
一九二七年美國對外貿易記略	廉公
十六年牛載中滙絲輸出調查	子目繁多
南洋英屬馬來半島之幣制	不及備載
平湖銀錢業之沿革與近狀	
尚有金銀市況 各業商情 雜纂 餘輿	
全年十二冊定價一元每冊一角郵費外埠一角八分本埠一角三分	
發行處 上海寧波路九十號錢業公會內錢業月報社	
代售處 上海中華書局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八卷出版

要目列後

智阿華產展覽會與推廣國外貿易之將來	馮少山
又有提議組織中華民國貿易公司者	黃仁浩
調查工商業之商榷	璧齋
失業救濟策	璧齋
評吾國膏檢公司營業之種類	王效文
家族制度與生活費問題	馮少山
吾之所謂模範家庭	馮少山
生活費問題之研究	時冰
我國今後經濟建設之最高問題	徐佩琨
日本郵政之商業化及其經營法	汪啟葵
一九二六年之世界貿易	楊樹人
一九二六年日本對外貿易全歐上的損失	楊樹人
我國發行內國公債史略(續)	記者
其他重要商品市況上海財政經濟概況國內外商工消息	
本總商會紀事經濟統計等要目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 每冊五角半年六冊壹元六角全年十二冊叁元	
國內及日本不另加郵費歐美南洋香港等處每冊加郵費壹角全年加郵費壹元外埠定報可向郵局購就匯票掛號	
寄來郵匯不通之地可以郵票九五折代現	
(總發行所) 上海總商會商業月報社寄售處各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